

明清資本主義萌芽研究論文集



上海人民出版社

K24
4

明清资本主义萌芽 研究论文集

南京大学历史系
明清史研究室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刘伯涵
王界云
封面装帧 范一辛

DQZ1/01

明清资本主义萌芽研究论文集

南京大学历史系
明清史研究室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商务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21.625 字数 499,000
1981年8月第1版 1981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700

书号11074·467 定价(六)2.10元

前 言

中国封建社会内的资本主义萌芽问题，是探索中国封建社会发展规律的一个带有关键性的问题。建国以来，我国历史学界和经济学界，都把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作为重点科研项目之一进行研究，取得了显著的成果。一九五七年，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历史教研室收集了三十三篇论文，编辑一部《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一九六〇年，南京大学历史系中国古代史教研室又编辑了《续编》，辑录了二十篇论文。这两部论文集的出版，对一九五九年以前的研究成果，及时作了介绍，对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研究，起了承前启后的作用。但一九五九年至今，时间又过去了二十年。

二十年来，这方面的研究工作继续有所进展。在“双百”方针的指引下，社会科学工作者在自己的著作或论文中，发表了各种不同的意见，互相开展讨论，使研究工作有所深入。遗憾的是在十年浩劫中，遭到林彪、“四人帮”文化专制统治的严重迫害，研究工作中断了近十年之久。粉碎“四人帮”之后，学术工作者摆脱了精神枷锁，思想得到解放，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研究，又开展起来，发表了一些论文，取得一定成就。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已经三十年。回顾一下三十年来学术界对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研究的基本情况，进行一次阶段性的小结，巩固已经取得的成果，以利今后进一步深入地探讨有关的学术问题，是很有必要的。编辑这部《明清资本主义萌芽研究论文集》的目的，就是为学术界同志们检阅三十年来的部分研究成果

提供方便。

三十年来，我国学术工作者对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研究，涉及的问题很多。就资本主义萌芽开始出现的时间来说，有唐、宋、元末明初、明朝后期、清朝前期等各种议论。但是绝大多数的论文，都把研究的重点集中在明清时期。一直到现在为止，只有几位学术工作者仍然认为中国封建社会内的资本主义萌芽早在宋朝已经出现。

根据初步调查，三十年来公开发表在国内各报纸、刊物，各大学学报以及收在论文集中有关明清时期资本主义萌芽的论文，已有二百十八篇（见本论文集附录：《建国三十年来有关明清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论文目录（1949—1979）》）。本论文集只收辑研究明清时期资本主义萌芽的论文，有关唐、宋、元时期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文章，不在本论文集的范围之内。

本论文集共收文章二十五篇。其中发表在“文化大革命”前的论文，共有十三篇；粉碎“四人帮”以后新发表的论文有六篇；第一次发表在本论文集的有六篇。这六篇论文，都是学术工作者的最新研究成果。

为了比较全面地反映三十年来的研究成果，本论文集包括以下六方面的论文。

第一部分六篇，是属于总论性的，主要是论述明清社会经济的性质及其发展和迟滞的问题；中国资本原始积累的形式及其特点。

第二部分三篇论文，是关于商业资本、牙人、牙行以及明清时期铺户作坊性质的研究。

第三部分两篇论文，是关于明清手工业经济和行会问题的研究。

第四部分是对江南地区资本主义萌芽的专题研究。这一部

分有六篇论文，涉及江南的市镇经济，苏松地区的纺织业，以及根据工商业碑刻资料探索苏州地区的资本主义萌芽。

第五部分有四篇论文，探讨广东佛山地区的资本主义萌芽，以及江西景德镇制瓷业、四川盐业等不同地区、不同手工业部门的资本主义萌芽问题。

最后，第六部分的四篇论文，是研究明清时期农业经济的发展和资本主义的萌芽。

学术上不同意见的探讨是正常的。只有通过讨论，才能推动学术研究的深入。对于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争论，要让学术工作者通过长期的研究去解决。收在这部论文集集中的文章，就反映了不同意见的商榷。这是十分可喜的现象。

我国学术界对明清资本主义萌芽的研究动向，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对个别地区如江南、江西、广东、四川、云南、福建以及苏州、佛山、景德镇等市镇的专题研究，根据详细的材料，对一个地区进行深入的探讨；二是对纺织业、造纸业、制瓷业、冶铁业、制盐业等各个手工行业，分别进行调查研究。这些情况说明，学术界对明清资本主义萌芽的研究，已经进一步接触到某一地区或某一行业的历史实际，从历史实际出发作深入的分析研究，而不是从经典作家的几条现成的理论出发，孤立地去寻找几条相应的材料。对于历史资料的调查和整理，已经引起学术界的重视。继一九五九年江苏省博物馆编辑《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之后，去年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室李华同志又编辑了《北京工商业会馆资料选编》。今年上海博物馆编辑了《上海碑刻资料选辑》，南京大学明清史研究室又编成《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这些碑刻资料的整理和出版，对研究明清资本主义萌芽问题是很有帮助的。

我们感谢这部论文集的作者。每篇论文都由原作者作了文

字上的校正或个别地方的修改和补充。许多作者对编好这部论文集提供了宝贵的意见。

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凡是已经收在三联书店出版的《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正续编的论文,以及已收在个人论文集集中的论文,不再收入本论文集。

我们在每篇论文作者的署名下面,注明作者的所在单位,以便于加强学术上的联系与交流。

由于编辑水平的限制,可能有重要的论文被遗漏了。对本书存在的缺点,请学术界同志们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日

目 次

前 言

- 论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历史前提刘永成(1)
论明清社会的发展与迟滞傅衣凌(26)
论十六、十七世纪中国社会经济的性质秦佩珩(42)
关于中国资本主义关系萌芽孔经纬(75)
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商榷刘云村(87)
中国资本原始积累的形式及其特点黄逸峰(118)

* * *

- 论明末清初商业资本对资本主义萌芽的发生
和发展的积极作用李之勤(144)
对“牙人”“牙行”的初步探讨刘重日 左云鹏(187)
明清时期的铺户作坊和资本主义萌芽彭雨新(205)

* * *

- 明清以来北京的工商业行会李 华(220)
清代前期手工业经济的性质和特点
——对手工业资本主义萌芽发展水平的基本估计王钰欣(248)

* * *

- 明清时代江南市镇经济的分析傅衣凌(297)
从明代官营织造的经营方式看江南丝织业
生产的性质彭泽益(307)

鸦片战争前清代苏州丝织业生产关系的形式 与性质	彭泽益(345)
鸦片战争前苏松地区棉纺织业生产中商品经济 的发展	杜 黎(369)
明清纺织业中资本主义手工工场的两种发生 过程	杨 超(391)
明清苏州地区资本主义萌芽初步考察 ——苏州工商业碑刻资料剖析	洪焕椿(399)
* * *	
广东佛山资本主义萌芽的几点探讨	王宏钧 刘如仲(450)
明代后期景德镇制瓷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	梁森泰(469)
明代盐的开中制度与盐商资本的发展	李龙潜(498)
四川井盐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研究	冉光荣 张学君(538)
* * *	
明末清初太湖地区的农业雇佣劳动	朱宗宙(571)
从《补农书》看明末清初浙江嘉、湖地区的农业 资本主义萌芽问题	杨生民(586)
论清代前期的苏州、松江、嘉兴、湖州四府的 农业经济发展与资本主义萌芽	黄冕堂(603)
乾隆刑科题本中有关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材料	黎 民(645)
 附 录	
建国三十年来有关明清资本主义萌芽问题 论文目录(1949—1979)	(659)

MONOGRAPHS ON CHINESE NASCENT CAPITALISM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 Contents —

- Liu Yong-cheng, Historical Prerequisites of Chinese
Nascent Capitalism (1)
- Fu Yi-ling, On the Social Progress and Stagnation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26)
- Qin Pei-heng, On the Economic Nature of the Chinese
Society in the 16th and 17th Centuries..... (42)
- Kong Jing-wei, Sprouts of Chinese Capitalism..... (75)
- Liu Yun-cun, Some Deliberative Remarks on the
Question of Chinese Nascent Capitalism..... (87)
- Huang Yi-feng, China's Primitive Accumulation of
Capital and Its Distinguishing Features (118)
- * * *
- Li Zhi-qin, Late Ming and Early Qing Merchant
Capital: A Promoter of the Emergence and
Growth of Nascent Capitalism (144)
- Liu Chong-ri and Zuo Yun-peng, A Tentative Asses-
sment of the Middlemen and Broker Houses..... (187)
- Peng Yu-xin, Household Workshops and Capitalist
Sprouts in the Ming and Qing Periods (205)
- * * *
- Li Hua, Guilds in Peking Since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220)
- Wang Yu-xin, The Economic Nature and Features of
the Early Qing Handicrafts: A Basic Assessment
of the Developmental Level of Formative Han-
dicraft Capitalism (248)

Fu Yi-ling, An Analysis of the Urban Economy in Areas South of the Yangtse in the Ming and Qing Periods.....	(297)
Peng Ze-yi, The Managerial Pattern of the State Owned Textile Industry and the Character of Silk Textile Production in Areas South of the Yangtse in the Ming Dynasty	(307)
The Formation and Character of the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in Silk Textile Industry of Suzhou in the Qing Dynasty Prior to the Opium War	(345)
Du Li, The Growth of Commodity Economy in Cotton Textile Industry in the Suzhou-Songjiang (Now Shanghai) Areas Prior to the Opium War.....	(369)
Yang Chao, The Two Formative Processes of Capitalist Handicraft Workshops in Textile Industry in the Ming and Qing Periods	(391)
Hong Huan-chun, Preliminary Studies on the Capitalist Sprouts in Suzhou Area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399)
* * *	
Wang Hong-jun and Liu Ru-zhong, Some Inquiries into the Capitalist Sprouts in Fushan, Guangdong Province	(450)
Liang Miao-tai, The Capitalist Sprouts in Porcelian Industry in Jingdezhen, Jiangxi Province, in Late Ming	(469)
Li Long-qian, Salt Tax Revenue System and the Growth of Salt Merchants' Capital in the Ming Dynasty	(498)

Ran Guang-rong and Zhang Xue-jun, Studies on
Capitalist Sprouts Grown out of the Brine Pits
in Sichuan Province(538)

* * *

Zhu Zong-yu, Farm Hired Labour in Areas Around
The Tai Lake in Late Ming and Early Qing
Periods(571)

Yang Sheng-min, SUPPLEMENT TO THE ENCYCLO-
PAEDIA OF AGRICULTURE and the Evidence
of Capitalist Sprouts in Agriculture in Jiaxing-
Huzhou, Zhe-jiang Province, in Late Ming and
Early Qing Periods.....(586)

Huang Mian-Tang, The Growth of Agricultural Econo-
my and the Emergence of Capitalism in the Four
Prefectures of Suzhou, Songjiang (Now Shanghai),
Jiaxing and Huzhou in Early Qing(603)

Li Min, Historical Materials Found in the Memorials
Submitted to the Imperial Judicial Department
During the Reign of Qianlong (1736—1795)
Testifying to the Appearance of Capitalist
Sprouts(645)

Appendix

a Catalogue of Treatises Regarding the Capitalist
Sprouts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Published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49—1979)(659)

论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历史前提

刘永成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在以往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讨论中，存在着分歧意见：有主张唐代萌芽的；有主张宋代萌芽的；有主张元代萌芽的；有主张明清之际萌芽的；有主张明末出现萌芽清初被切断了；也有根本否定萌芽的。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为什么会分歧这样大？我认为这不单单是在关于雇佣劳动性质、行会性质、商品生产性质等问题上的看法各不相同，最关键的还是没有对产生资本主义萌芽的历史前提搞清楚缘故。如果在理论同实际的结合上，对于资本主义萌芽所必须具备的历史前提讨论清楚了，那末，意见就可能一致起来。因此，本文试图对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历史前提进行初步的考察，以期引起深入的讨论。

资本主义萌芽，是指封建社会后期，即自然经济开始解体时所产生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最初形态。它首先是稀疏地出现在个别城市的手工业生产部门中，然后缓慢地通过多种多样的形式渗透到农业经济部门。这是封建社会经济发展的普遍规律。在欧洲，“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开始于工业，只是到后来才使农业从属于自己”^①。中国的情况并非例外。明代中叶至清代前期，中国封建社会进入晚期阶段。明中叶我国南方沿海个别城市的手

^①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册，第443页。

工业部门中，零星地出现了资本主义的萌芽，至清代前期有了一定发展。乾隆时代，农业经济领域也产生了资本主义的幼芽。

毛泽东同志在其光辉名著《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中，在分析了中国封建时代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主要特征之后精辟地指出：“中国封建社会内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已经孕育着资本主义的萌芽”^①。毛泽东同志《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还说过：“乾隆时代，中国已经有了一些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②。毛泽东同志的上述科学论断是我们研究中国晚期封建社会的一把钥匙。他所说的“资本主义的萌芽”照我们的理解，既包括了手工业经济，也包括了农业经济。他所说的“乾隆时代，中国已经有了一些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并非指乾隆时代在手工业生产中才开始产生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而是说《红楼梦》的作者曹雪芹生活的乾隆时代，就已经存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出现，意味着小商品经济转化为资本主义经济、封建剥削转化为资本主义剥削、封建生产方式转化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但这种转化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在这里，条件是重要的。没有一定的条件，斗争着的双方都不会转化。”^③因此，探索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就必须首先考察促使这种转化的种种条件。这些条件是：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状况，当作媒介的商业和商人资本的存在和发展，以及地租形态的发展变化。这些条件又是相互联系互为因果的。在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讨论中，主张明清以前就存在着资本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89页。

② 《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单行本，第20页。

③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98页。

主义萌芽的同志和否定明清时代资本主义萌芽的同志的一个共同点,就是忽视了这些条件。应当说,在唐代、宋代或元代,都不具备这些条件;而持否定明清时代资本主义萌芽意见的同志,则是看不到当时已经具备这些条件。

一、社会分工的扩大和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 是导致资本主义萌芽的首要历史前提

明清之际,由于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农业和手工业生产的不断发展,导致了封建社会晚期所特有的现象,即社会分工的不断扩大,使得一些手工业部门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原来一些手工业生产过程中的某些工序,也变为专门的行业而自旧有的手工业中独立出来。这种专业化的过程,不仅造成越来越多的手工业部门,而且导致某些专业化的农业区域的出现。它不但扩大了手工业品之间的交换,并且引起和扩大了农产品的商品化。社会分工的逐步扩大,是商品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而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乃是导致封建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逐步解体的重要原因。

明代中叶,江南苏州府的震泽镇、平望镇、盛泽镇和黄溪市,嘉兴府的濮院镇、王江泾镇,湖州府的双林镇,都是丝织业较发达的地区。在从事丝织品生产的机户中,“不务耕绩多”^①,或“以机为田,以梭为耒”^②,有的人还“雇人织挽”^③。说明他们已经完全从农业生产中分离和独立出来。棉纺织业的情形也是如此。松江的近郊,不仅有的农户已开始把织布作为自己的专业

① 万历《秀水县志》卷1《輿地志》。

② 胡琢:《濮镇纪闻》卷1《风俗》。

③ 乾隆《吴江县志》卷38《生业》。

生产,并且还出现了从事棉花加工的轧花、弹花,以及经营棉制品的制袜等专门行业。清代前期,由于社会分工的进一步扩大,苏州、杭州的丝织业,松江的棉纺织业,景德镇的陶瓷业,佛山的铸铁业,四川的制盐业,除在明代的基础上继续发展之外,又出现了许多新的规模更大的手工业部门和手工业专业城镇。如南京、广州和佛山的丝织业;福州和佛山的棉纺织业;广东番禺、东莞、增城、阳春、罗定和台湾凤山、嘉义以及四川内江的制糖业;福建武夷、瓯宁和云南普洱的制茶业;江西瑞金、玉山,山东济宁和广西平南以及汉中郡城的制烟业;云贵、两广等地的铁、铜、铅矿采冶业等等。上述地区有的已发展为新兴的手工业专业城镇。广东的罗定州,原来并不是产蔗的中心地区,这时已发展为“灶烟冲突”^①的新起的制糖专业城镇。福建的瓯宁,当时茶厂上千个,大厂的工人“百余人”,小厂也有“数十人,千厂则万人”^②,已成为新兴的制茶专业市镇。其它如江西的景德镇,是当时瓷器生产的中心城镇,湖北的羊楼司和云南的普洱,都是著名的制茶专业区域。

明中叶到清代前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提高,社会分工的扩大,手工业生产的迅速发展,工商业专业城镇的兴起,当时商品生产的发展确已超过了以前任何时期。封建社会内部的这种商品经济的发展过程,也是逐步瓦解封建经济结构的过程,同时也是导向资本主义关系产生的过程。如马克思所说:“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结构是从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中产生的。后者的解体使前者的要素得到解放”^③。所以社会分工的扩大和商品经

① 李调元:《南越笔记》卷14《蔗》。

② 蒋衡:《云甯山人文集》卷2《禁开荒山议》,转引自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第305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783页。

济的发展,是导致资本主义关系的发生和发展的首要历史前提。

明清时期,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怎样导致了资本主义萌芽的发生和发展呢?为什么说“资产阶级产生于商品生产”^①呢?这是因为,基于生产资料个体私有制为基础的小商品生产,由于生产的目的是为了交换而不是为了直接满足自己的需要,所以一开始就包含了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这个基本矛盾,受到了价值规律的支配。商品经济的发展,不能不造成小商品生产者的两极分化,一方面是多数人遭受破产而沦为劳动力的出卖者,另一方面是少数人逐渐地积累起较多的社会财富成为劳动力的购买者。这就是如马克思所说的,“这个过程一方面使社会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转化为资本,另一方面使直接生产者转化为雇佣工人”。“商品市场的这种两极分化,造成了资本主义的基本条件”^②。明中叶在苏州和吴江县的丝织业中,那些遭受破产的“小户百数人”,“每晨起,……嗷嗷相聚玄庙口”,依靠“大户”雇佣为生^③。少数人最初“以机杼起家”,后逐渐发展为拥有织机二十余张或四十余张、雇佣工匠数十人的手工作坊或手工工场主^④。这些工人是“计日受值”、“自食其力之良民”^⑤,说明他们已是被剥夺了生产资料的自由出卖劳动力的人。他们与作坊主、工场主的关系是“机户出资,机工出力,相依为命”^⑥的商品买卖关系。在这里,劳动力已转化为商品,小商品生产已转化为资本主义生产,封建剥削已转化为资本主义剥削。清代前期,随着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小生产者两极分化的现象日趋显著,多数人遭到破产而被迫成为雇佣

① 《全俄苏维埃第七次代表大会》,《列宁全集》第30卷,第206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782—783页。

③ 蒋以化:《西台漫记》卷4,转引自《明清社会经济形态的研究》,第41页。

④ 见张瀚:《松窗梦语》卷6《异闻记》;沈德符:《野获编》卷28。

⑤⑥ 《明神宗实录》卷361。

工人，因而使得一些地区的劳动力市场也有所扩大和发展。比如在苏州地区，“佣工之人，计日受值，各有常主。其无常主者，黎明立桥以待唤，锻工立花桥，纱工立广化寺桥。又有以车纺丝者曰车匠，立濂溪坊。什百为群，粥后始散”^①。清代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作坊或手工工场同明代相比，又向前迈进了一步，总的发展趋势是：地区有了扩大，行业有所增多，手工工场的数目也有了增加；雇工人数在迅速增多，队伍在不断地壮大。比如苏州、南京、杭州、广州、湖州、成都、盛泽等地的丝织业，内江、东莞、阳春和台湾等地的制糖业，瓯宁、武夷等地的制茶业，瑞金、平南、玉山、郡城等地的制烟业，景德镇、佛山镇的陶瓷业，苏州、汉中等地的造纸业，犍为、富顺等地的制盐业，佛山镇等地的铸铁业，苏州的棉染织业，以及某些采矿业，都出现了一些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作坊和手工工场。仅以苏州的丝织业和造纸业为例，就可以清楚地看到手工业中资本主义萌芽成长的梗概。

清代苏州的丝织业是在明代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乾隆时丝织业作坊“类多雇人工织，机户出(资)经营，机匠计工受值”，以致形成“机户停织，机匠废业”^②的金钱货币关系。同一时期，苏州共有纸坊三十三家，雇工八百余人，平均每个作坊有工匠二十四人。作坊内部的分工极为细致，共分刷、推、托、洒、梅(染色)、表、插、拖八种工序。在每种总的工序中，又分为若干专门的匠作。工匠的工价是实行按日计件工资制，并按照工匠技术的高低和工种的繁简规定了不同的工价^③。很明显，雇工与作坊主的关系是货币金钱关系，这已经是较为典型的具有资本主义性

① 乾隆《元和县志》卷10《风俗》。

② 《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6页。

③ 见《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69页。

质的手工工场了。

手工业部门的增多和生产规模的扩大，特别是手工工场的出现和发展，需要农业提供的原料也与日俱增，这就进一步地刺激了农业中各种经济作物生产的发展和粮食商品化程度的增长，以至出现了专门从事经济作物种植的农户和经济作物的专业经营区域。明代湖州地区的农民，大多数从事植桑放蚕的经营，山东、河南的农户，许多从事棉花的生产。清代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有了进一步的扩大，不少专业经营区域已经形成。除山东、河南植棉面积有了扩大外，江苏、浙江、直隶、湖北以及贵州的思南府等地，都是著名的产棉区。江南的苏、杭、嘉、湖和广州的近郊区，以及河南舞阳诸县，农民大都以种桑养蚕为业，以至出售桑叶和蚕丝已成为当地居民经济收入的重要来源。烟草的种植已推广到全国各地，北至黑龙江，南到海南岛，几乎都有踪迹，最著名的产地是福建和广西。福建“烟草之植，耗地十之六七”^①。广西的平南县，过去种烟的土地不多，“今种烟之家，十居其半”^②；甘蔗的种植遍布于广东、福建、台湾、四川、江西、浙江、江苏等省。广东的番禺、东莞、增城、阳春等县，“蔗田几与禾田等矣”^③。在台湾，有所谓“蔗田万顷碧萋萋，一望茏葱路欲迷”^④。茶树的种植也得到了普遍的推广，遍及江淮流域各个省区。安徽、浙江、福建、湖南等省种植最广，产量最多。当时这些地区的人民多以种茶为生。安徽霍山县，“近县百里皆产茶”，“民惟赖茶以生”^⑤。浙江于潜县，“乡人大半赖(茶)以资生”^⑥。

① 郭起元：《论闽省务本节用书》，《皇朝经世文编》卷 36。

② 《清代文字狱档》第 5 辑《吴英栏舆献策案》。

③ 李调元：《南越笔记》卷 14《蔗》。

④ 《台海使槎录》卷 4《杂著》。

⑤ 同治《六安州志》卷 54《霍山竹枝词》。

⑥ 嘉庆《于潜县志》卷 9《风俗》。

福建武夷山下，乡民“数百家皆以种茶为业，岁产数十万斤”^①。其它如油料作物的菜籽、大豆，以及靛菁、苧麻、蔬菜、竹菁、水果等等的生产也有所发展。

手工业生产的发展和城市人口的增长，都促使商品粮食需要量大大增加，因而促进了粮食商品化程度的增长。比如，福建因大部分土地多种经济作物，所以每年的粮食都要靠台湾和邻近省区接济。浙江的杭州、嘉兴、湖州，是著名的粮食高产地，但仍不足自给，需要由湖北、四川、江西、安徽以至河南等地运进粮食。其它如广东、苏南也是如此。商业性农业的不断发展，使得越来越多的农产品卷入了商品经济的漩涡，从而加强了农民经济商品化的进程，这对于自然经济的分解作用也更加明显了。商业性农业的迅速发展，为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创造了条件。

小商品生产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是同属于一种类型，所以农村小商品生产的一定程度发展，必然导致农业资本主义生产的出现。清代前期，随着商业性农业发展而来的是农业中商品经济日益排挤自然经济，引起了农业生产技术的提高和农民的分化。列宁曾经指出：“正是商业性农业是农民分化的主要因素”^②。这是因为，“商业性农业的进步，把低类农民的情况恶化了，从耕种者队伍中完全驱走他们”^③。清代在许多地区，特别是在江南和东南沿海商业性农业发展的地区，由于商品经济和货币关系的发展，使得小商品生产者发生相互竞争，而竞争的结果必然出现农民的分化。在种植甘蔗地区的蔗农中，两极分化的现象十分明显。台湾地区，原来蔗农一般都是自行加工设磨

① 《古今图书集成》，《山川典·武夷山》。

② 《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3卷，第242页。

③ 同上书，第246页。

(作坊)制糖,台湾“三邑,农家竖厝,兴工碾糖”^①。由于蔗农之间的不断竞争与逐渐分化,一些生产条件好的农户逐步积累了较多的资金,扩大了作坊的规模。台湾的制糖大作坊有工人,“糖师二人,火工二人,车工二人,牛婆二人,剥蔗七人,采蔗尾一人,看牛一人”,共计十七人。所需畜力,“每厝(作坊)用十二牛,日夜碾蔗,另四牛载蔗到厝,又二牛负蔗尾以饲牛”^②。一个糖坊每季能榨四百多亩土地所产的甘蔗,出糖二千六百多担。制糖大作坊的逐渐增加,进一步地排挤了中小蔗农的加工作坊。广东的情形也是如此。广东地区甘蔗的种植和加工,最初是由农民自己经营的,即“榨(糖)时,上农一人一寮,中农五之,下农八之、十之”^③。即是说,他们有的单独使用一个榨糖作坊,有的则是五家或八家、十家共同使用一个榨糖作坊,反映出当时无论大小农户,不仅从事甘蔗的种植,而且还从事制糖手工业的经营。由于制糖大作坊的逐渐增多,使得原来自己设坊加工甘蔗的中小蔗农纷纷被迫关闭糖坊,以致放弃由种蔗到榨糖这一整个生产过程的经营,变为单纯甘蔗种植的出卖者,或者变成了大糖坊中的雇佣工人。比如,广东的罗定州原来并不是产糖的中心地区,由于众多的中小蔗农被迫放弃加工甘蔗的制糖经营或者沦为雇工,才使它逐渐地变为“岸上灶烟冲突”的新兴的制糖工业市镇。在四川内江的蔗农中,两极分化的现象也非常显著。多数人在竞争中被排挤,少数人逐渐地获得胜利。“沿江左右、自西徂东,尤以艺蔗为务”。那些“平时聚夫力作”的人“家辄数十百人”,“其壅资工价,十倍平农”^④。广东地区,在种植荔枝、龙眼等经济作物的农户中,两极分化也很明显。在“东家夸三月之青,西

①② 《台海使槎录》卷3《物产》。

③ 李调元:《南越笔记》卷14《蔗》。

④ 道光《内江县志要》卷1《物产》。

家种四月之红，各以其先熟及美种为尚”的相互竞争下，弱者被强者所排挤而日益贫困或者遭受破产，因而出现了“家有荔枝千株”的“大室”户，“其人与万户侯等”^①。小生产者之间的竞争与分化，使得多数生产条件差的自耕农与佃户不断破产，被迫沦为雇佣劳动者，从而为农业雇佣劳动制的发展准备了前提条件，亦为少数人逐渐地积累起较多的资金向“佃富农经济”和“经营地主经济”的方向发展，即农业资本的原始积累过程，提供了为数甚多的劳动力来源。据档案资料所载，当时在广东的钦州与新会县、山东的齐河县与济宁直隶州、河南的柘城县与林县、直隶的大兴县与昌平州、山西的阳高县与安邑县、辽宁的开源县以及四川、湖北的一些地区，都出现了区域性的农村劳动力市场。南方地区一般将市场叫做“墟”、“场”，北方地区则称“集”。河南林县所属有集十一处，凡无职业之人，都在早晨赴集，受“雇短工，名曰人市”^②。雇工到市场上出卖劳动力叫做“赴市觅雇主”、“到工夫市上卖工夫”。^③雇主去市场上购买劳动力则称著“赴市觅工”、“赴街觅人工作”，^④主雇双方任意买卖。随着劳动力市场的出现，劳动力的市场价格已开始形成。由于农忙与农闲的季节不同和劳动力的强弱不等，市场规定了劳动力的不同价格，这种种区分，充分说明劳动力已具有商品的属性。清朝刑科题本乾隆三十年至六十年间，仅就农业雇工与雇主之间所发生的案件中，议明主雇之间“平等相称”、“同坐共食”、“无主仆名份”，法庭按“以凡人论”的案件就有七十七件之多，显见雇工在法律

①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25《木语》。

② 乾隆《林县志》卷5《风土》，《集场记》。

③ 乾隆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管理刑部事务刘统勋题，引自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藏：清朝乾隆刑科题本，下同。

④ 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七日，山东巡抚王德题。

上也获得较自由的地位,可见当时主雇之间“平等相称”、“无主仆名份”的关系,在民间已是相当普遍存在。根据档案资料的统计,乾隆时期,在广东、江苏、福建、浙江、广西、河南、直隶、江西、四川、安徽、湖北等地的部分区域,可以清楚地看到佃富农经济和经营地主经济的出现。这种经济,既有经营经济作物的,也有生产商品粮食的。乾隆年间,广东定安县柯氏弟兄购买大片荒地,种植槟榔树“五万株”,靠出卖槟榔获取利润,从事槟榔园的经营。^①同时期,河南舞阳县的梁良,也是一个从事经济作物生产的经营地主。他家占有大量土地,雇佣较多工人,“种桑养蚕”^②。这是属于从事经济作物种植的经营地主经济。乾隆时期,江苏溧水县刘子毅是一个大面积种植水稻的经营地主。由于他家经营的土地较多,雇佣工人也是众多的,所以每天晚上歇工时,都要为众工人“烧水浴身”^③。同时期,直隶新城县就有一次雇佣五六十个工人割麦,从事商品粮食生产的大经营地主。^④在佃富农经济中,种植经济作物的较多,并且一般都兼营手工业,即自己开设作坊,对农产品进行加工,出售成品。这种经营方式获利大,发展较快。乾隆时期,广东合浦县(今属广西),有的佃富农租地种蔗,并开设糖坊,雇工经营,熬糖发卖。^⑤四川邻水县,也出现了富裕农民租佃大面积土地,雇佣较多的工人,并开设“糖房”和“米房”,将种植的甘蔗和稻子加工出售,^⑥从事商品生产的情形。河南商城县、广东龙门县、江西上饶县和广西容县,都有租佃山场,雇佣大批工人“种竹做纸”的佃富农经济出

① 见乾隆八年十月十四日,刑部尚书来保题。

② 乾隆三十八年七月二日,管理刑部事务刘统勋题。

③ 乾隆四十年七月二十七日,刑部尚书舒赫德题。

④ 见乾隆三十九年四月五日,刑部尚书舒赫德题。

⑤ 见乾隆十七年三月十八日,刑部尚书阿克敦题。

⑥ 见乾隆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四川总督阿尔泰题。

现。比如，乾隆时，河南商城县，有的富裕农户租佃大片山场，经营纸厂，“做纸生理”，厂内“做纸人多”，而一次出售给包买商人的纸价竟达到三百五十两银子。^①这已经是经营规模巨大的佃富农经济了。虽然，这种经营形式还体现了农业与手工业的结合，但它已经是属于“农业中的雇佣劳动同工业中雇佣劳动相结合”^②，所以表现出资本主义关系的萌芽。

清代前期，手工业中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和农业中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标志着手工业工人和农业雇工人数的增多、队伍的不断壮大，使得雇工与雇主之间的关系不断地发生变化，即他们之间的对立和矛盾的日益加深。雇主对雇工的残酷剥削和压迫，必然引起雇工的反抗与斗争。“这个使新的生产方式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矛盾，已经包含着现代的一切冲突的萌芽”。而“社会化生产和资本主义占有之间的矛盾表现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对立”。^③清代苏州、杭州、松江、广州、景德镇等地的丝织业、棉染织业、造纸业、陶瓷业、铸造业的广大手工工人，为增加工资和反对作坊主的约束和镇压而分别进行的罢工斗争，其次数之多，规模之大，持续时间之久，在我国历史上都是前所未有的。与此同时，许多地区的农业雇工也开展了反对雇主拖欠、克扣工资和无故辞工的斗争。据档案资料不完全的统计，乾隆二十年至六十年间，江西石城县，江苏高淳县、丹阳县，山东齐河县、临邑县，湖北恩施县；安徽当涂县，陕西兴平县，广西陆川县，河南永灵县以及直隶新城县、平泉州等地区，农业雇工与雇主之间所发生的斗争案件就有一千二百三十九件。固然大多数的农业雇主，都是属于少量地雇佣工人以弥补自身劳力不足的

① 见乾隆四十年月日(残缺)，河南巡抚徐绩题。

② 《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3卷，第339页。

③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1页。

小农户，但是，佃富农经济和经营地主经济的出现，必然影响到农村阶级关系的变化。在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作坊或手工工场里，在佃富农经济和经营地主经济中，雇工与雇主之间的斗争事件的频繁，说明了封建社会开始解体时期阶级关系的复杂性和尖锐性，也具有新的内容。它是处于萌芽状态的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之间的对立和斗争。它深刻地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只不过是一种剥削制度向另一种剥削制度的转变。它的发生和发展，就是建筑在雇主对雇工的残酷剥削和压迫的基础上的。所以马克思说：“货币来到世间，在一边脸上带着天生的血斑，那末，资本来到世间，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①。

综上所述，引起手工业经济和农业经济产生深刻变化，促使资本主义萌芽的发生与发展的首要条件，是社会分工的逐步扩大和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无论是我国的唐代、宋代还是元代，当时的社会生产力、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都还没有发展到既促使农业和手工业的进一步分离，又导致城乡小生产者的迅速分化，所以还不具备促使资本主义幼芽生长的适当的气候和土壤。

二、商业和商人资本的一定程度的发展， 也是导致资本主义萌芽的历史前提

社会分工不断扩大，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必然促进作为媒介作用的商业和商人资本的发展。随着手工业生产的发展和产品的品种与产量的不断增多，农产品商品化程度的迅速增长，伴随而起的是商业资本也非常活跃。明清两代，全国各地出现了

^①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29页。

许多大大小小的商人，他们在各地设立会馆、公所，组织商帮。其中以明代发展起来的徽商、苏商、西商、江右商等人数较多。他们大量贩运盐、布、米、茶、棉、糖、丝、铜、铁器、瓷器等商品，贱买贵卖，把持行市，垄断市场，非常富有。有的富商拥资达数十万甚至上百万两银子。清代徽商、苏商等都有较大的发展，但发展最快、人数最多的是山西商人，而最富有的商人要数山西的票商和两淮盐商以及广东十三行的行商了。当时商业资本除转移于土地和部分地用于贮存外，主要是进行商品买卖和高利的盘剥。

应当承认，商业资本是不能独创任何生产方式的。但是，随着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发展，商业资本的一定程度的发展，对于封建生产方式必然起着冲击和瓦解作用。首先，商业资本的发展，是使作为流通和支付的重要手段的货币得以大量而迅速集中的重要条件，特别是在资本的原始积累时期为资本主义关系的发生和发展准备了必不可少的前提条件。其次，商业资本的发展及其渗入城乡，不仅使得生产物愈益转化为商品，并扩大了它的范围和种类，而且加速了城乡小生产者向两极迅速分化的进程。再次，商业资本的一定程度发展，并在整个社会经济、商品生产与交换以及地租形态的发展的影响和刺激下，就会自然的，也较容易地发生向资本主义关系的过渡；在手工业经济领域，出现了商业资本向产业资本转化的趋向，即少数大商人直接投资于手工业生产，在农业经济领域，则出现了商业资本与农业生产的结合，即一部分中小商人或租佃山场或购买土地，直接从事商业性的农业经营。所以马克思说：“商人资本的存在和发展到一定的水平，本身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的历史前提”。^①明代徽州、杭州和福建的个别大商人，不仅贩布、贸丝，而且还开设染

^①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65页。

坊、踹坊和开车缫丝，从事手工业经营。商人胡友松“贸丝，织缁绮，通贩贸易，竟用是起其家”^①。“闽人货湖丝者，往往染翠红而归之。”^②清代大商人从事手工业经营的现象逐渐地增多了，出现了商业资本向产业资本转化的趋向。转化形式则是多种多样，一种形式是商人直接投资于冶炼业，从事铁冶工场的经营。雍正三年，广东“揭阳县商人苏大发”，“承开大溪坪铁炉一座，递年岁输饷银五十两”。^③乾隆十八年至四十九年间，广西商人在灵川、兴安、左州、怀集等州县经营铁冶工场，其炼铁炉就有二百三十六座。^④乾隆时期，江西长宁县商人严永盛、钟常丰，各自经营铁冶工场四座。嘉庆十七年，江西长宁县商人赖赵兴经营铁冶工场一座。^⑤另一种形式是商人通过给予手工业者以原料或同时供给生产工具、收买成品，直接参预对广大小生产者的剥削过程，形成包买主式的资本主义关系。比如，在南京的丝织业中，“账房”主“代料”给予“机户”，机户“织成送缎，主人校其良楛，谓之讎货”^⑥。这是商业资本与细小的手工业生产渗透结合的一种形式。这种形式，如列宁所说：“这些家庭手工业者变成了在自己家中为资本家工作的真正雇佣工人，包买主的商业资本在这里变成工业资本，于是资本主义的家庭工作创立起来了”。^⑦商业资本与手工业生产结合的再一种形式则是商人通过包买农

① 《陆尚宝遗文·友松胡翁墓志铭》，转引自《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续集）》，第106页。

② 王世懋：《闽部疏》，《纪录汇编》卷207。

③ 《清代钞档》，转引自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第310页。

④ 见《清代钞档》，转引自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第316页。

⑤ 见道光《赣州府志》卷33《杂建置》。

⑥ 陈作霖：《凤麓小志》卷3《记机业》。

⑦ 《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3卷，第326—327页。

户或手工业者的产品，自行设场加工制成成品。广东的制糖业，广东、福建的槟榔、荔枝、龙眼等水果加工工业，苏州的棉染织业，江西瑞金和广西平南的制烟业，以及河南的制曲业等等，都出现了许多大商人投资于手工业生产、经营规模较大的手工工场的情形。如在广东的制糖业中，商人通常是“春以糖本分与种蔗之农，冬而收其糖利”，从事“糖坊”经营而“致富”。^①在广东、福建等地的槟榔、荔枝、龙眼的加工工业中，包买商人经常是在槟榔、荔枝、龙眼方开花或刚结实的时候，通过经纪人的估计而整园购买。到水果成熟期，商人便雇佣工人进行采摘，并设厂加工，以至装箱、打包、运输等都由专门行业的工人进行。前引广东定安县柯氏弟兄经营的槟榔园，每年生产的槟榔，都是典给包买商人收割。当时的一般情况是，包买商人雇佣工人将槟榔采摘以后，设厂加工制成成品。为着适应不同地区和市场的需要，分别将槟榔做成“槟榔青”、“槟榔肉”、“枣子槟榔”、“槟榔咸”、“干槟榔”等制品，运往各地销售。^②荔枝、龙眼的经营和加工情形也大体相同。在苏州的棉染织业中，有的棉布商人开设“字号”，向织户收购棉布，并对棉布进行漂染等加工工作，其经营规模较大，“唯富人乃能办此”^③。江西瑞金是盛产烟叶的地区，福建漳州、泉州的大商人，遂“麇至骈集，开设烟厂”^④。该地烟厂“不下数百处，每厂五六十人”^⑤。河南的制曲业，我们同样看到了商业资本转入手工业生产的情形。“每至收成，西商携其厚资，在于码头集镇，开坊踩曲。如祥符之朱仙镇、陈桥，陈州之周家口，南阳之九子山，新蔡之方家集，上蔡之东安集，内黄之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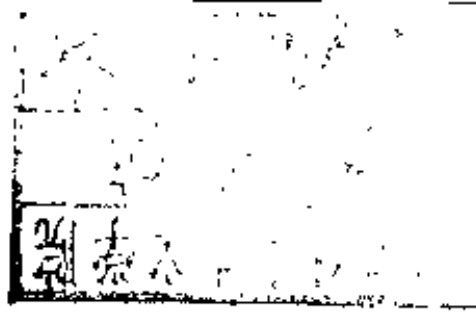
①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14《食语》。

②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25《木语》。

③ 乾隆《元和县志》卷10《风俗》。

④ 乾隆《瑞金县志》卷2《物产》。

⑤ 同治《瑞金县志》卷11《禁烟议》。



王，滑县之道口等处，皆渊藪焉。”^①这些“广收麦石”、雇佣大批工人“开坊踩曲”的富商大贾，实际上已经变成了制曲手工工场主。上述地区，除广东、广西和江西的商人直接投资于铁冶业外，无论是广东、福建的水果商人，还是苏州的棉布商人，亦或是福建漳州、泉州的烟业商人与河南的制曲商人，他们把手中握有的社会资本从单纯的商品买卖或高利盘剥的活动中抽调出来，直接投入于各种物品的加工生产，从而使商业资本变成了产业资本，商人变成了商业包买主兼手工工场主。商业资本与手工业生产的结合，不论采取何种形式，不论是前一种形式，还是后两种形式，都不能改变商业资本之转向产业资本的性质。

清代商业资本的另一个特点，就是出现了商业资本与农业生产的结合。在商业资本发展的过程中，由于经济作物种植面积的不断扩大，使得一部分中小商人或租佃山场或购买土地，雇佣工人从事商业性的农业经营。当时商业资本的发展趋向是：资本愈是雄厚的大商人，他们的封建性、寄生性也愈是浓厚。除少数人直接投资于手工业外，其中大多数人纷纷把资金投向土地，榨取地租，从事封建剥削，“晏然享安逸之利，岂不甚美”^②，而不直接从事农业经营。所谓“以末致富，用本守之”就是这个道理。只有一部分中小商人因垂涎于“其利甚厚”的经济作物生产，比较愿意投资于土地进行商业性的农业经营。复因经济作物的种植是一种技术作物的生产，比一般粮食生产需要投入较多的资金和劳力，为此大面积地从事商业性的农业生产，除了少数经营地主和“力农致富”的富裕农民之外，只有手里掌握着较

① 尹建余：《抚豫条教》卷3《禁止贩曲》。

② 张履祥：《补农书》卷上《运田地法》。

多的可供投资和流动使用资金的中小商人才具备这种条件，至于广大的贫苦农户乃是望尘莫及。所以商人型佃富农和商人型经营地主的出现，决非偶然。

康熙年间，在广西的容县地区，福建人来该地租山种竹，并“创纸蓬于山间”，“作福纸”发卖，“每槽司役五六人，岁可获百余金。至乾隆间，多至二百余槽”。^①雍正初年，浙江泰顺县，“汀州武平人林上峰以做靛有利可图”，来该县“与兰氏兄弟合伙做靛”，佃种毛山，雇佣工人，专以“种靛为业”。^②乾隆时，江苏泰州，周添吉以“五十六两租银”佃得地主程仰山的草荡“七十七引”，雇工经营，砍草发卖。^③同时期，“怀宁县人丁云高与姐夫胡宗义”挟巨资来安徽休宁县，用银“五百三十两”租佃巴鸿万、巴五德的大片山场，种植苞芦（谷），雇佣十二个长工，进行商品粮食生产。^④上述地区，这些租种山地进行商品生产、牟取利润的农业经营主，大都是手里握有较多资金的外来客户，显然原系商人身份，所以他们应属于通过商业资本转向土地经营的商人型佃富农。如前所述，广东琼山县的柯氏弟兄来到定安县，“各出工本银二十两”，购买大片荒山，种植槟榔树“五万株”，从事槟榔园的专业经营。柯氏弟兄很可能就是商人型的经营地主。

总之，清代商业资本的一定程度的发展，导致大量的商业资本向产业资本转化的趋向和商业资本开始与农业生产相结合，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也是我国封建社会晚期出现的新特点，它是唐、宋、元时代不曾有过的历史现象。

① 光绪《容县志》卷6《物产》。

② 乾隆元年八月四日，浙江巡抚嵇曾筠题。

③ 见乾隆十九年七月十二日，刑部尚书阿克敦题。

④ 见乾隆四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安徽巡抚萨载题。

三、地租形态的变化，货币地租的发展，是产生资本主义萌芽的另一历史前提

封建社会中，地租形态总是伴随着封建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的。明清时代，随着农民反封建斗争的蓬勃兴起和农业、手工业、商业经济的不断发展，必然影响到地租形态的发展与变化。明朝中叶，由于土地兼并激烈和地主阶级对农民的残酷剥削，在全国各地先后爆发了多次的农民起义，其中规模较大的三次是：正统年间江西、浙江和福建山区的农民起义；成化年间荆襄山区的农民起义；正德年间爆发于明朝统治中心地区北京附近的刘六、刘七大起义。为了缓和阶级矛盾，挽救明朝的统治危机，万历年间进行了赋役制度的改革。一条鞭法的积极推行，使得一部分丁银（徭役银）转给了有地的人，因而多少减轻了一些少地和无地的农民的负担。特别是折银雇募工役制度的实施，削弱了农民对封建国家的人身依附性，客观上有利于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从而使得农业生产有了提高，农民的个体经济获得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一部分农民具有土地之外的其它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于是实物分成租制开始向定额租制转化，在一些商业性农业发展较快的地区，如江南的杭州、松江和广东的南海县，零星地出现了货币地租制。经过明末农民大起义和清初的佃农抗租斗争的冲击，清代前期，虽然北方地区分成租制还占有重要的地位，但是，就全国而言，特别是在商业性农业较发达的江南和东南沿海地区，实物定额租制却获得了普遍的发展，部分地区出现了由实物租向货币租转化的趋向。根据清朝乾隆刑科题本不完全的统计，从乾隆元年至六十年间，在八百八十八件有关地租形态的档案资料中，属于劳役租性质的仅占七件；实物分成

租占九十七件；实物定额租占五百三十一件；货币租占二百五十三件。这就非常明显地反映了定额租制（包括实物与货币）的普遍发展和分成租制逐步走向衰落的情形。

与实物分成租制相比较，在实物定额租制下，对于佃农发展个体经济具有比较有利的条件。实物分成租制是一种极为落后而又十分苛酷的封建剥削制度，它严重地禁锢和束缚了佃农的生产积极性与经营的自由性，严重地阻碍了农业经济的发展和劳动生产力、生产效率的增长和提高。这是因为，在实物分成租制下，广大佃农可说是一贫如洗，他们没有自己的独立经济，除象土地之外的其它生产资料如耕牛、大农具、种籽等都要靠地主提供，甚至有的佃农的部分生活资料如房屋、口粮等都要靠地主供给。复因分租是按实际收成的比例分收的，所以生产与收成的好与坏，就直接关系到地租榨取的多与少。因此，地主必然直接地卷入了整个的生产过程，同时从对剥削数量的强烈关心出发，又必然要对整个生产过程每一环节进行严密的控制，诸如播种什么作物，下种多少，施肥若干，锄草次数，何时收割，以至“临田监分”。所谓“临田监分”或“临田均分”，即是说，每到收获季节，佃农要事先通知地主收租。在收割庄稼时，当粮食收割下来，不到晒干、脱粒、扬场，地主就照分成的比例当场强行拿走。地主对整个生产过程的严密控制，极大地束缚了佃农的生产积极性和经营的自由性。第二，地主既然可以支配整个生产活动，当然也就可以任意指挥和支配佃农脱离生产来为他服役。第三，如果佃农对土地多投入了资金和劳力，改善了生产条件，固然可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多收粮食，但是，仅以对分制为例，佃农所得到的也只能是增产部分的一半，而另一半却白白地装进了地主的粮仓。上述情形，犹如两江总督那苏图在给乾隆皇帝的奏折中所称：“北方佃户，居住业主之庄屋，其牛、犁、谷种间亦仰资于

业主，故一经退佃，不特无田可耕，并亦无屋可住，故佃户畏惧业主，而业主得奴视而役使之。”^①所以，分成租制严重地阻碍了佃农个体经济的发展。

在实物定额租制下，情形则有所不同。首先，由于定额租的租额是固定的，所以佃农对于土地比较愿意多投入生产工本，因为由此所获得的增产部分，全归自己所有，因而佃农的生产积极性一般地都有所提高。第二，当地主不再供给或很少供给除土地之外的其它生产资料，不复直接指挥与干涉生产之后，生产与收成的好坏就与他们无关。因此，佃农经营什么作物以及如何经营，就有了较多的自由。与此相适应，地主也就不复任意役使佃农，佃农除交租外，一般不为地主服役或很少服役，因此劳役地租部分也就接近于消失，亦如那苏图所说：“南方佃户自居己屋，自备牛、种，不过藉业主之块土而耕之，交租之外，两不相问，即或退佃，尽可别图，故其视业主也轻，而业主亦不能甚加凌虐。”^②因而佃农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随之相对地也有了进一步的削弱。第三，在佃农经营土地的自由性得到保证和生产积极性有所提高的条件下，这就为佃农个体经济的发展开辟了较前广阔的余地，伴之而来的是佃农的个体经济必然获得不同程度的发展。农民个体经济一定程度的发展，又必然会导致农民的分化。如马克思所说：“这个形式（指实物地租形式——引者）也会使各个直接生产者的经济状况出现更大的差别。至少，这样的可能性已经存在，并且，这些直接生产者获得再去直接剥削别人劳动的手段的可能性也已经存在”。^③清代前期，在实物定

①② 《朱批奏折》，转引自《〈红楼梦〉历史背景资料》（之二），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78年第1期。

③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6页。

额租制居于主导地位的情况下，佃农雇工经营土地的现象增多了。但是农民的分化，只有在货币地租形态下才能得到进一步和较为迅速的发展。第四，额租的租额因其固定不变，在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的影响下，就容易向货币地租转化。货币地租实际上也是一种定额租制，只不过是佃农向地主缴纳的不是实物，而是按定额缴纳货币罢了。

据清朝刑部档案的记载，乾隆、嘉庆两朝货币地租在整个地租形态中，各约占百分之三十左右^①。兹附乾隆朝地租形态比例简表如下：

乾隆刑科题本地租形态分布情况统计表

省区	总件数	实物租	货币租 (包括折租)	省区	总件数	实物租	货币租 (包括折租)
江苏	43	29	14(折租1)	云南	9	9	
浙江	75	59	16(折租2)	贵州	13	8	5
安徽	36	26	10(折租1)	陕西	17	11	6
福建	131	107	24(折租2)	山西	47	23	24
广东	144	122	22(折租3)	甘肃	6	4	2
广西	26	21	5	河南	19	12	7
江西	77	61	16	直隶	47	20	27
湖南	48	36	12	山东	19	13	6
湖北	49	27	22	盛京、吉林	13	5	8
四川	62	35	27	共计	881件	628件	253件

^① 在嘉庆刑科题本关于地租形态的272件档案资料中，实物地租占177件，货币地租占95件(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第70页)。

在货币地租形态下，“虽然直接生产者仍然要继续亲自生产至少是他的生活资料的绝大部分，但是现在他的一部分产品必须转化为商品，当作商品来生产。因此，整个生产方式的性质就或多或少发生了变化”^①。这是因为，货币地租是在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它是自然经济的对立物。它既是封建地租的最后形态，又是封建地租的解体形态。因此，在货币地租形态下，佃农与地主之间的关系，必然要转化为一种单纯的契约关系、货币关系，即由“有主仆名分”到“无主仆名分”的深刻变化。正如马克思所说：“在实行货币地租时，占有并耕种一部分土地的隶属农民和土地所有者之间的传统的合乎习惯法的关系，必然会转化为一种由契约规定的，即按成文法的固定规则确定的纯粹的货币关系。因此，从事耕作的土地占有者实际上变成了单纯的租佃者”。^②清代前期，无论在实际生活中，还是在封建法庭上，我们都可以看到佃农与地主的关系的重要变化。在乾隆刑科题本中，首次出现佃农与地主之间议明“无主仆名分”^③的事实。嘉庆、道光两朝更为普遍。清代前期，随着地租形态的发展变化，佃农个体经济的成长和人身依附关系的进一步削弱，农村中带有资本主义萌芽色彩的佃富农经济也就应运而生。

毋庸置疑，明中叶至清代前期，虽然由于社会生产力的提高，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以及地租形态的发展变化，导致了资本主义的萌芽，但它是在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条件下出现的，是在封建生产关系的罅隙中产生的，它不断地遭到封建

①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8页。

② 同上书，第899—900页。

③ 乾隆四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山东巡抚杨景素题；乾隆六十年二月七日，管理刑部事务阿桂题。

制度和封建势力的强力钳制和阻挠。因此，这种新的资本主义经济因素，这棵植根于封建社会“土地”上萌生的幼芽，不仅还很微弱、脆弱（特别是在农业经济中，其发展非常缓慢也极不稳定），而且不可避免地要带有一些封建性的色彩，这些都是不言自明的。

综上所述，资本主义萌芽发生、发展的三个重要的历史前提，决不是彼此孤立的，而是互相联系互相促进的，三者缺一不可。社会分工是商品经济的基础，商品经济的发展，又促使社会分工不断扩大；手工业与商业性农业的发展，促进了城市商业的繁荣和城乡小商品生产者的两极分化，“造成了资本主义生产的基本条件”，而商业与商人资本在城乡的发展，不仅为工农业产品开拓了广阔的销售市场，加速了城乡小生产者的分化，并且进一步地刺激了手工业与农业的发展，特别是商业资本的转向手工业与农业生产，不仅促进了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作坊和手工工场的发展，而且导致了佃富农经济和经营地主经济的发生和发展；农业、手工业、商业以及整个社会经济（包括商品流通、国内市场等等）的发展，必然影响到地租形态的变化与货币地租的发展。马克思在谈到由实物地租向货币地租转化时指出：“最初只是偶然的，以后或多或少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的从产品地租到货币地租的转化，要以商业、城市工业、一般商品生产、从而货币流通有了比较显著的发展为前提。这种转化还要以产品有一个市场价格，并或多或少接近自己的价值出售为前提”。^①虽然，清代前期封建自然经济仍然居优势地位，实物地租还没有具备着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向货币地租转化的社会条件，但是，当时农业、手工业、商业、商品生产、货币关系等方面，都发展到了

^①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8页。

历史的最高水平，因此，江南和东南沿海的部分地区，才有可能出现由实物地租向货币地租转化的趋向，这是不言而喻的。

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上述重要历史前提，不仅唐代、宋代、元代，乃至明代前期，都是不可能完全具备的。它是封建社会晚期，即自然经济开始解体时期才可能出现的历史现象，也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高度的必然产物。因此，我们既不可笼统地把科学技术的发展、局部地区的商品经济较前代有所发展和城市的繁荣等等统统看作是资本主义萌芽的历史前提，也不可仅仅根据我国封建社会的某一历史时期，在个别行业中出现了雇佣劳动制，就误认为这已经是资本主义萌芽了。资本主义萌芽，是指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新的生产方式的萌芽，而不是指个别制度的萌芽。如恩格斯所说：“包含着整个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萌芽的雇佣劳动是很古老的；它个别地和分散地同奴隶制度并存了几百年。但是只有在历史前提已经具备时，这一萌芽才能发展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①在探讨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时，如果首先不是从封建社会发展的历史阶段和资本主义萌芽所必须具备的历史前提联系起来作全面的观察，无论是将中国资本主义萌芽提早到何时，或者根本否定明清时代资本主义萌芽的存在，这些主张都是与历史实际不符的。

（原载《中国史研究》季刊 1979 年第 2 期。
收入本集时，由作者作了文字校正）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311 页附注。

论明清社会的发展与迟滞

傅 衣 凌

(厦门大学历史系)

一

解放前后我为探索中国封建社会的长期迟滞和资本主义萌芽问题,引起了对明清社会经济史的研究。近年来,在我的脑海里又盘旋着一个问题,为什么明清以前原是先进的中国,到了十五、六世纪以后变成落后的中国呢?为什么鸦片战争以后中国长期处于挨打的地位呢?我认为其关键所在,如果穷本探源,当在十五、六世纪到十九世纪之间进行探讨。明清时期的历史地位是值得重视的,因为它正处于东西方变化的一个历史转折点。

明清以前的中国,也就是十四世纪以前的中国,生产力是走在世界前头的,创造了光辉灿烂的科学文化,在工业技艺方面,有许多重大的发明、创造,如四大发明对世界文明的进步起了伟大作用,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马克思曾说火药、罗盘针和印刷术的发明,是资产阶级发展的先决条件。恩格斯也指出由于火药的输入欧洲,改变了中世纪的战术,冲破了封建领主的坚固堡垒,改变了城市的性质。可是这些创造、发明,在它的祖国却没有发挥其应有的历史作用,那是为什么呢?

毛主席说过:“中国封建社会内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已经孕育着资本主义的萌芽,如果没有外国资本主义的影响,中国也将

缓慢地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①从历史的发展来看，明清两代是出现有不少新东西，从生产力、生产关系到意识形态等都有许多新东西、新因素。先从生产力谈起，有名的郑和下西洋，历经三十多国，开辟中国通往南洋、印度、波斯、阿拉伯和非洲的航路，对于沟通中西文化起了很大的作用。郑和七下西洋，始于一四〇五年（永乐三年），终于一四三三年（宣德八年），就终年说，比一四九二年意大利人哥伦布发现美洲早六十年，比一四九七年葡萄牙人瓦斯科·达·加马回航好望角要早六十五年。郑和是航行到达非洲赤道以南东海岸的第一人，也是世界航海家中伟大的先驱者。郑和之所以能够七下西洋，没有优秀的造船术，没有巨大的宝船（宝船六十二艘，大者长达四十四丈，宽十八丈，人数为二万七千八百余人），没有精密的罗盘针和丰富的航海知识，总之，没有进步的生产力作为依据，那是不可能的。明代生产力的发展，还见于《本草纲目》、《农政全书》、《天工开物》等书的编辑和出版，这都是劳动人民和科学工作者共同创造的成果，是应该重视的。在生产关系方面，同样有新的发展。在十六、七世纪中国的手工业生产中，农村家内工业或城市手工业工场，都有新的生产关系的萌芽。开始在江南沿海城市，以后也逐步扩展到个别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山区。江苏苏州的纺织业，浙江崇德的榨油业，台湾的制糖业以及菸草、造纸、制铁、开矿等都拥有一定数量的工业人口。苏州“东半城贫民专靠织机为业，日往富家佣工，抵暮方回”^②，尽管在这些织工身上还带有宗法的、封建的痕迹，但在那里已是“机户出资，机工出力”^③，多数工人在一个

① 《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89页。

② 姜良栋：《镇吴录》，转引自夫马进：《明末的都市改革与杭州民史》，《东方学报》京都49。

③ 《明神宗万历实录》，卷361。

资本家命令下，生产同样的产品。这些劳动者都是空无所有，而向雇主领取劳动工资。这种新的生产关系的萌芽，在明清两代全国各地某些行业中已经出现，在一些经济作物种植中（如十八世纪前后，江西新城的种菸业），已出现有地主、租地农和佣工三种人。他们采取集约经营，使用经济肥料，并交付货币地租。这种生产形态和自足自给的封建农村是截然不同的。新城有“一种无恒产者，专靠赁田栽菸，通计各乡此类人不过数十人”。这些人自己没有土地，而向当地地主租地种菸，这种“专靠赁田栽菸”的人就是含有资本主义萌芽性质的租地农，这是农业资本家的胚胎，这租地农的存在，促使封建社会农村加速分化出一种不同于以前的雇工，即为取得货币而受人雇佣的“无产短工阶级”，其中，有季节工，有帮工，这是农业中雇佣工人阶级的雏型。尤其值得重视的，是“自由雇佣劳动首先应用在种植商业性作物，然后逐渐推广到其他农业作物”^①。以上都说明了明清时代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确有新的变化。在意识形态领域方面，出现了冲破传统的异端思想。其中，李贽是一个重要人物（“四人帮”从篡党夺权出发歪曲李贽的形象，戴上“法家”的桂冠，必须予以澄清）。李贽作为一个进步思想家，他敢于冲破当时封建罗网的束缚，卑孔叛圣，对传统儒家经典著作采取批判态度，重新评价历史人物，提倡童心，要求思想解放，这对于中国封建统治者的“禁锢人心”是一个大胆的冲击。尽管李贽的叛逆思想还不能说是很彻底的，然已被迫害死于狱中。同时代的汤显祖的《临川四梦》，以及清代曹雪芹的《红楼梦》等，都大胆地提出民主自由、男女平等的思想，对当时的封建社会进行无情的批判。在严密封锁的历史长流中，迸发出一股活泼、开朗、新鲜的时代气息。可

^① 参考拙著：《清代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一个探索》，《历史研究》1977年第5期。

是引人注意的，就是这些新东西在明清时代虽有发现，并不能得到顺利的滋长，在强大旧势力压迫下，却大半被扼杀、夭折、中断下去。李贽的思想并不在明代社会生根发展下去，而却在外国或在数百年后的祖国起进步作用。日本明治维新运动的先驱者——吉田松阴，自谓在生死观上颇得力于李氏《焚书》的启发，在日本民主革命中发挥一定的作用。后至五四运动时期，吴虞也曾引用李贽的学说作为反封建斗争的思想武器。这一切都说明了明清时代新旧势力斗争十分激烈，结果，新的力量多处于败局，一个个被扼杀而去。总之，明清时代中国社会已经出现有新的动向，可是这些新的因素，新的力量却得不到正常的成长，尤其生产力进展的速度很慢，明代生产工具与生产技术较之元代以前虽有所提高，然并没有明显的飞跃与突破。相比之下，在这关键的转折时刻使中国落后于西方，这究竟为什么呢？为解答这个问题，我们是唯物论者，便必须探讨中国的社会经济结构，以下我打算从两个方面进行分析。

二

封建土地所有制是阻碍明清社会前进的主要绊脚石。封建社会的基础是封建土地所有制，它体现了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所以，研究封建土地所有制就必须研究封建社会的主要矛盾，即地主和农民之间的阶级关系，既要揭露地主阶级的腐朽性和野蛮性，又要看到农民是物质财富的创造者，是推动历史前进的动力。同时，还要注意农民作为小生产者所具有的历史阶级局限性。对这两个对立面，都必须加以研究。所有制既是社会的基础，那末，它就不是消极的，而是积极的。“他们垄断地球上的某部分土地，作为完全由自己个人意志所支配的势力范围，而排除

其他一切人”^①。是以这一个所有权的限制，便是个人自己劳动的限制；别一个限制则是一个人不能超出自己所能使用的量从事蓄积。因此，所有制的变化，就会对上层建筑诸方面起一定的作用。这样，我们研究所有制，究明这两个对立阶级之间互相联系和互相斗争，就可以明了历史事件变化的根源。谈到这里，可能有不少同志会提出疑问，说是封建土地所有制早已贯穿于整个封建社会的全过程，生产关系是和生产力的性质相适应的，为什么独在明清时代才起阻滞的作用呢？如果从历史上看，便不难理解封建社会到了明清时代已进入后期阶段，情况有了变化，新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开始萌芽，处在这么一个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封建的所有制关系，就不再适应已经发展的生产力了。这种关系已经在阻碍生产而不是促进生产了。它变成了束缚生产的桎梏”^②。这样，我们比起同时代的西方便显见落后了。这就是我探讨中国封建社会长期迟滞为什么要把封建土地所有制和明清社会新动向联系起来进行综合比较研究的一个理论依据。

明清封建土地所有制是中国土地制度发展史上的一个新阶段，具有承前启后的意义。它不同于过去的屯田、占田、均田制所受到严格的封建专制国家的控制和支配，而更多的向着私的经济发展。这一个转变过程，始自宋元，而完成于明清两代，从形势户转变为乡绅地主、乡族地主、商人地主等等，并延续到近代的中国社会。和这土地所有制的变化相适应配合的，还有劳动力的转变，即从官户、部曲、伴当到佃户制的转变（按：上述人户身分根据不同时代，时在变化中，有从私到公，面又从公到私的），他们都是从为公家执役的官贱民转变为私家的隶属（包括客户、佃客、僮奴等等）。这私的经济的成长，既有自然性的主要

① 《马克思恩格斯论中国》第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6页。

面，又有商品性的另一面，使得中国的封建社会更具有弹性，阶级对立十分尖锐，却又富有融通性，在不急于要求冲破生产关系束缚的前提条件下，让原有社会得以继续生存下去，其间生产力且有所发展，创造了光辉灿烂的封建文化。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似可称中国的封建社会为一种弹性的封建社会。和马克思所说那种等级森严、以土地分给尽可能多数的臣属为特征的欧洲或日本的纯粹封建社会显有某些不同。它形成多种多样的所有形式，情况复杂，而又十分牢固。大体上，可分为下列三种所有形式：(1)皇室所有；(2)贵族所有(包括藩戚、官僚、寺院以及低级士绅在内)；(3)一般地主所有(包括乡族地主、商人地主)，这个所有制形式是代表中国后期封建社会里土地权力、商业资本、高利贷资本三位一体的综合体。这三位一体不仅存在于近代中国社会，也存在于以往的封建社会。已故王亚南同志曾说：“在中国经济史上，特别在现代，地租的积累，并不是单独进行的，商业资本及高利贷资本，始终当作它的两位保驾大臣，在左提右掣的扈卫着向前进发”^①。这个说法是符合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发展，具有不同于欧洲封建社会的历史特点。马克思指出地租的实物形态是维持亚细亚古旧的生产形态的杠杆之一。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官与绅、绅与商历来是互通的。清代有名的广东十三行，是集官、绅、商于一身。清末浙江巨商胡雪岩官至江西候补道，衔至布政使，阶至头品顶戴，服至黄马褂，称为在籍绅士。而地主、债主、商人也是互通的，有的且是一身而二任焉。是以其中皇庄、藩戚庄田、八旗地田、官绅(=乡绅)田土，乡族义田等既体现着皇权与绅权的相互结合，又渗透有封建宗法的血缘与地缘关系，具有时代的特色。在复杂的后期封建社

^① 王亚南：《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形态研究》人民出版社版，第236页。

会里,这些所有形式既有互相抱合、勾结的一面,又有互相矛盾、兼并的一面,其间上升下降的现象时在变化中。

这里我们不禁要问,随着历史的前进,封建土地所有制有所变化,为什么它却照样牢固存在呢?我认为,其原因之一,是地主阶级不断更新强化了封建土地所有制。明清君主专制特别严重,官僚机构极度膨胀发达,这个所有制必然要反映这一部分人的利益,形成一大批的新旧官绅地主(=乡绅地主)。再由于中国的土地很早就可以买卖,商品生产有所发展,而封建经济还没有达到烂熟、腐朽的地步,于是在小块土地所有者和租佃者之中有可能出现个别的幸运者爬上地主的阶梯,加入地主的行列,这班起自民间的一部分的乡居经营地主对于改进农业生产经营方法是有作用的。同时商人地主又大量存在,明清著名山陕商人、江西商人是和土地相结合的,他们的出现是会削弱世袭的贵族在中国地主经济中的垄断地位。是以这些人们的加入,无疑的,对于更新和调整地主阶级内部的经济体制起了作用。这一个农村经济体制的更新和调整,也反映在劳动力上面,明清有些佃户带有极严格的封建隶属关系附着于土地上面,且随着地权的转移而变换主人,没有任何离土的自由,称为“随田佃客”。但也出现有些佃户可以“驱牛荷耒,择地而住”^①和在短工市场与“主者得工,雇者得值”^②的自由。并把地主手中的皮鞭转变为“非酒食不能劝”^③的物质鼓励办法。这种种变化,是和地主阶级内部经济体制的更新和调整分不开的,使农民在不死不活的被榨取生活中仍得到回旋的余地。即因此故,明清封建土地所有制变成十分坚韧、牢固。

① 康熙《清河县志》卷1。

② 乾隆《林县志》卷5《集场记》。

③ 《沈氏农书》。

其另一个原因，则是地主阶级为巩固封建土地所有制，充分利用村社的、奴隶制的残余，采取各种不同的隶属关系、租佃关系，对直接生产者实行残酷的中世纪式的野蛮统治。上文已述明清商品生产已初步的侵蚀了所有制，地主经济是不稳定的，商人通过商品买卖夺走了一部分封建地租，积累了一部分资金，在中国资本制未发达的情况下，土地移转已经十分频繁，所谓“千年田，八百主”，“百年田地转三家”，就是一个证明。于是，商人地主大量存在这一个严重的问题摆在封建地主阶级的面前。他们为着保护土地财产，稳定封建土地所有制，加强了内部的整顿，除了运用政权之外，还广泛地利用族权、神权等以束缚农民的反抗，既有经济的强制，又有超经济强制，这是明清两代中国中央集权制特别发达的一个历史依据。这族权即是东方村社的一种残余形态，马克思曾指出：“这些田园风味的农村公社不管初看起来怎样无害于人，却始终是东方专制制度的牢固基础；它们使人的头脑局限在极小的范围内，成为迷信的驯服工具，成为传统规则的奴隶，表现不出任何伟大和任何历史首创精神”^①。而中国这个多民族国家，在各民族之间的斗争与融合的过程中，又每每带来落后的因素，使这个村社更加巩固起来，逐渐形成了一条完整的宗法的血缘与地缘相结合的纽带，所谓“人户以籍为断”、“邻里互相知丁”，以及“产不出户”等种种惯习。这种的结合形式，为凝固封建制、排除纯粹私有制起着积极的作用。这一种凝固作用，又曲折的表现于这些少数民族通常系从游牧走向农耕的过渡，从奴隶制或先奴隶制飞跃到封建制，在极短暂的历史转变过程中，曾给予渐趋腐败的封建政治带来某些朝气，具有生气勃勃的真老虎一些气概，清康雍盛世的出现，似可于此中找到

^① 马克思：《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9卷，第145页。

一些线索。我们还在其他少数民族的初期王朝也有发现类似的情况。这些王朝的短暂的进步与繁荣，并没有摆脱封建的生产关系，而由它所带来的落后因素，且又迟滞着社会生产力的前进。最近我见到湖南《新化县志》有一节史料很足以说明地主阶级怎样利用村社残余的乡族势力和超经济强制，来统治农民，并把它的种种措施通过传统惯例，将其固定化起来，特引用如下：

新化风俗，严禁条，别流品。每村路旁皆有严禁差役乘轿坐马碑，有严禁窝窃、私宰、强捉、聚赌碑，有严禁私放牛马羊豕鸡鸭践食禾谷碑，有严禁强丐、恶乞、容留生面、无火夜行碑，有倡首捐建石桥、木桥、瓦亭桥碑，有倡首捐修石路坡路碑，有公立交叉路口左往某处碑，有公禁墓山迁葬、公禁墓山伐树碑，有公设义渡、贍义渡碑，有公禁贫嫁生妻碑，有公禁男卖为奴、女卖为婢碑。凡有关于风俗者，一一申明约束。

上述禁约碑记表面上有关闾村的利益，但实际上乃是地主阶级通过政权、族权、神权、夫权等四条极大的绳索，束缚农民，以稳定封建秩序的具体表现。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据碑文所说，在农村中有不少墟集、道路、桥梁、船渡、茶亭等是由地主阶级捐地、捐资兴建的。这样，地主阶级便掌握商业、运输、交通的大权，保持自然经济的统治。再则禁无火夜行、容留生面，禁窝窃、私宰等都是一切封建的保安，镇压农民的反抗运动。禁嫁生妻等等，那不过是地主阶级控制劳动力的一种手法，企图永远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上面，以免流出本村之外。至于禁践食禾谷、盗砍竹木笋蔬等等农村惯习，都是保护地主经济长期存在的有力措施，也为农民经济能够继续经营下去提供了保证，这是大家都知道的。封建时代的“农奴有自己的经济，有自己的生产工具，具有为耕种土地并从自己收成中拿出一部分实物缴给封建主所必须的某种劳动兴趣”^①。如果允许地主无限制的剥削农民，是

^① 斯大林：《列宁主义问题》，第697页。

会破坏地主阶级的稳定性,而对地主不利的。通过惯习,让农民在饥饿线上挣扎,这是地主经济的目的,也是封建土地所有制的主要任务。因而牢固的保存自然经济的统治,这是十五世纪以后中国落后于欧洲的历史根源。

在中国史上中央集权制为巩固封建国家的统一曾起过积极的作用,这是应该肯定的,但又不能不看到由中央集权制所建立庞大的官僚机构,保护地主所有制,镇压人民的工具,从上层建筑上面调整了地主阶级内部的社会结构。这里,我们要特别指出在中国史上经常有出现所谓“白衣卿相”的人物。这就是通过科举制和捐纳制把全国各地、各民族的地主分子,把土地权力、商业资本、高利贷资本三位一体的代表人物,其中也包括有一部分被统治阶级中最优秀分子,吸收到中央政府来以“补强”中央专制政府的统治,这对于克服大地主阶级的腐烂,调整失效的官僚机构,增加一部分新的活力,“保存在密闭棺木里的木乃伊”般的地主经济是有一定作用的。在长期的阶级斗争经验中,中国封建官僚很懂得维持统治的办法,在不同时期采取各种不同的社会保险措施,以相互扶助,缓和矛盾。所有制中的义田、学田、祀田,就是如此。其他,如社学、义仓、举子仓、育婴堂、养济院、惠民药局、漏泽园等也是为着同样目的而发展起来的,并列为政府的首要责任之一。是以中国史书特别重视循吏、廉吏人物,但也不忽略酷吏的作用。明清两代中央或地方统治者对于地方志的编纂十分热心,在地方志中收录不少的人物传记,有循良、孝义、忠义、乡耆、义行、列女诸种项目,连篇累牍,占了很多篇幅,以前我看了这些志书,很不理解编志者的意图,经过多年的思索,才懂得他们的工作不是徒劳的,而是中国封建统治者为着地主阶级的再编成,为不断更新官僚机构而设置的一项重要措施。传记中表彰清官、“好乡绅”的活动,揭露封建社会的某些

黑暗面,是鼓励他们做维护封建制的忠臣;写义仆、烈女、孝子等则是宣传封建道德,欺骗劳动人民安分守己,不要起来造反。“因为被压迫阶级的存在,就是每一个以阶级对抗为基础的社会必要条件”。^①中国封建地主善于借鉴历史的经验,也鼓励史官据事直书,它不是为着死人,而是教育后人,使“一切已死的先辈们的传统,象梦魇一样纠缠着活人的头脑”^②,以此学习维护地主统治的道理,这是中国纪传体史书特别发达的社会原因之一,又是上层建筑阻滞中国前进的一种表现。

三

在自然经济的基础上新产生的锁国政策,阻滞中国社会经济结构的变革和阶级分化,看不出新的阶级力量的顺利产生和成长,使中国成为一个汪洋大海的小生产者王国。马克思说:“与外界完全隔绝曾是保存旧中国的首要条件”^③。闭关自守是明清两代封建统治者的指导思想,明太祖有片板不许下海之禁。成化初,兵部尚书刘大夏销毁郑和下西洋档案,不再建造宝船。中叶以后,倭寇的干扰、破坏,尤给予海上贸易以很大的打击。清代海禁尤严,迁海禁海,禁令不绝。乾隆后,对华侨回国还处以极刑,全面禁止对外贸易,仅限广州一口。最后,发展为“天朝国威远被,万国来宾、种种贵重之物,梯航毕集,无奇不有,……更无须尔国制办物件”^④。总想万事不求人,形成妄自尊大的思想体系,使传统的儒家和法家思想以及各种宗教都在中国起了禁

① 马克思:《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121页。

② 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03页。

③ 马克思:《中国革命和欧洲革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217页。

④ 乾隆致英王乔治三世诏书。

锢人心的作用。不论儒家的罕言利或法家的农战政策，都以重本抑末的自然经济为最高理想，其间以八股文取士尤为钳制人口的重要措施之一。号称明清两代“思想警察”的文字狱和禁毁图书之多，是前所未见的，这沉重的思想封锁，使得纵有新的生产技术，新的思想意识，无论是本国的或外国的，总是那么格格不相入，具有一种无形的抵制力，始终不肯舍弃其错误的、陈旧的自信，构成为排外思想。如果说清末“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主张，有人赞同，而五四运动所提出的科学与民主，却远未能实现，似也可在这里找出它的历史渊源。这种落后的思想意识，反过来又严重的限制了产业经济的成长和城市的发展，长期的停留于自足自给的经济体制。欧洲新兴的资本主义成分是在城郊发展起来的，在行会限制之外的乡村和小市镇经营的，而中国城郊之外的市镇，并没有出现自由都市的萌芽，没有任何市民财产权。这样，城市作为独立的工商业中心是极其艰巨的过程，最终还是受地主的控制，和它有千丝万缕的关系。在欧洲作为反封建的武器——货币，则早被中央专制政府所控制。城市的商业大权，一般的，操在大官僚的手中，如盐、当以及各种专卖行业的特权商人，由于这些行业必须领取牙帖，这就具有官商的性质，带有一定的垄断性，可凭借特权榨取、奴役直接生产者和广大的消费者。这些官营事业实是变相的封建衙门，而不是一种生产单位，什么企业管理、成本核算、劳动时间等全不在官僚们谈论之列。我们从清末的洋务运动即可透视出封建时代官营事业的面影。而对外贸易，如茶马交易、市舶司以及沿海各地的行商^①等，自早和官府挂上关系。明代中叶以后，东南沿海等地曾产生有一定数量的自由走私商人，如李旦、郑芝龙等。但在明清两代

^① 清代独占对外贸易的行商，除有名的广东十三行之外，福建福州、厦门，浙江宁波、定海等地，亦有类似的商行组织。

统治者的严厉镇压下，在早期殖民者的打击下，他们终于夭折下去。这和欧洲的情况恰恰相反。欧洲早期资产者的海盗商人则和王权相结合，并得到其保护。他们从商业上所掠夺积累起来的大量资金，得有投资的机会。而中国则不然，郑芝龙即把其海上贸易所积累资金，用以购买土地，“芝龙田园遍闽广”^①，成为地主豪绅。而中国传统的遗产均分制实是农业社会平均主义的一个变种，又大大不利于资本的积累与集中，且阻塞人们离开土地另找出路。欧洲或日本因为实行长子继承制，其次男以下便必须从工商业部门寻找出路，而中国则以遗产均分制不易引起各家族内部的阶级分化、职业分化与财富积累。这样，中国资产阶级的前辈，便难以孕育成长。而无产阶级的前辈，在其成长过程中，也不能脱离农村的羁绊，劳动力没有和土地相脱离，而处于广大农村的包围之中，有的本身就是农民。于是，封建的农民意识、行会意识和乡族意识就渗透到手工业者的脑海中，形成一种闭锁、孤立的帮派体系，不能团结更多的人，从事生产和战斗。尽管十七、八世纪前后江南城市和市镇的手工业者曾开展过反封建、反压迫的斗争，例如万历年间的苏州织工在葛成的号召下进行起义，显现出他们组织起来反对压迫的无比力量，并且在行动中实行“分别敌友，不取财物”的革命纪律，表现了中国无产阶级前辈的高贵品质，可是他们并不能提出一个较明确的斗争口号，只是提出罢税的经济要求，即使这样，还是被残酷地镇压下去。在这个历史条件下，能够和封建地主阶级较量的，就只有农民阶级了，他们是孤军作战的。我们知道，明清时代农民反抗地主的斗争，其规模是巨大的，斗争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在斗争中，受压迫最深的贫雇农是历史的骨干，他们对中世纪土地

^① 《隆武遗事》，《痛史》本。

所有制进行最急剧的、最无情的破坏，他们是创造财富和创造文化的基本阶级，任何贬低或否定农民作用的论调，都是错误的。明清时代农民提出较宋元时期更为明确的斗争口号，从“抗租平田”、“均田免赋”到“天朝田亩制度”，从“铲平主仆贫富贵贱”到“天下一家，共享太平”，这都反映了农民逐渐地否定封建所有制和封建阶级，反对地主垄断土地，要求平分土地，重新分配劳动果实的伟大愿望。但我们又不能不看到农民毕竟是小生产者，他们的阶级特点，如马克思所说的，“小农人数众多，他们的生活条件相同，但是彼此间并没有发生多种多样的关系。他们的生产方式不是使他们互相交往，而是使他们互相隔离。这种隔离状态由于法国的交通不便和农民的贫困而更为加强了。他们进行生产的地盘，即小块土地，不容许在耕作时进行任何分工，应用任何科学，因而也就没有任何多种多样的发展，没有任何不同的才能，没有任何丰富的社会关系。每一个农户差不多都是自给自足的，都是直接生产自己的大部分消费品，因而他们取得生活资料多半是靠与自然交换，而不是靠与社会交往。一小块土地，一个农民和一个家庭；旁边是另一小块土地，另一个农民和另一个家庭。一批这样的单位就形成一个村子，一批这样的村子就形成一个省。这样，法国国民的广大群众，便是由一些同名数相加形成的，好象一袋马铃薯是由袋中的一个马铃薯所集成的那样”^①。中国的封建农村，也是一家一户的村子，和外界没有任何关系，造成“极端低下和墨守成规的技术状态，因为经济的经营是在小农手中，而小农是被贫困所压迫、被人格依赖和心智愚昧所强制的”^②。因而历史上农民所提出的斗争口号，如“均

① 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93页。

②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

田”等等，从没有离开封建时代那种孤立的小农式的社会经济，不过是在原有技术基础上的生产方式的重复，“它只同生产和社会的狭隘的自然产生的界限相容”^①。明清时代农民领袖所提出的种种口号和设施，是带有空想性的，不过要保持封建的孤立小农式的社会经济，这是不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它的反封建作用也就要受到限制。农民孤军作战的结果，就是象“过去一切阶级在争得统治之后，总是使整个社会服从于它们发财致富的条件，企图以此来巩固它们已经获得的生活地位”^②。农民不可能抛弃小生产者占有小块土地的愿望，他们所看到的只是一家一户的村子，憧憬着从统治阶级那里得来的传统生活方式和道德标准，在反对坏皇帝，拥护好皇帝的斗争中，有一种潜在的“彼可取而代之”的皇权意识。因而中国史上不少农民政权往往蜕变为地主政权。而地主政权在中国大统一的专制国家下，又每每导致造成皇帝独裁一切政事，而又不向任何人负责的局面。如明嘉靖、万历两帝都是二十多年不视朝的，伴之而来的，则是宰辅的弄权、党争的激化、官绅的贪残引起官僚政治日趋腐败，明清两代社会生产力的阻滞都和上述各种因素有关。清代虽以少数民族入主中原，然它所接受过来的生产方式仍是以小生产者为基础的自然经济，^③这个生产方式的技术水平，不能违背马克思所说的“手工磨产生的是封建主为首的社会”^④。这一个历史规律，是以中国历史上农民政权或少数民族政权归根结底只能是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3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2页。

③ 关于这类，马克思、恩格斯曾有精辟的阐述，兹引用如下：“定居下来的征服者所采纳的社会制度形式，应当适应于他们面临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如果起初没有这种适应，那末社会制度形式就应当按照生产力而发生变化”。（《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83页。）

④ 马克思：《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44页。

封建地主政权的重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曾经指出，在英国资产阶级已占优势的条件下，为要推翻封建统治还不是那样容易，而必须有资产阶级、中农、城市平民组成反封建的同盟军，才能取得胜利。那末，明清时代的中国，封建势力尚是那么牢固、强大，农民斗争的艰巨性便可想而知了。这就是毛主席所指出的，“在每一次大规模的农民革命斗争停息以后，虽然社会多少有些进步，但是封建的经济关系和封建的政治制度，基本上依然继续下来”^①。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得到解答的，就是封建土地所有制加强封建专制主义，建立了庞大的官僚机构，它从政治、经济诸方面，延缓社会阶级的分化，限制了现代无产阶级的前辈——手工工人的发展，使它不能达到成熟的地步；这又反过来妨碍了农民斗争的健康发展，使它缺乏新的生产力的指导而带着落后保守的成分。这是十五、六世纪以后中国社会落后于欧洲的历史根源。迟滞就是落后，落后就会挨打，这也是鸦片战争以后长期挨打的原因。

（原载《社会科学战线》1978年第4期）

^① 《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38页。

论十六、十七世纪中国社会经济的性质

秦 佩 珩

(郑州大学历史系)

我写这篇论文的动机，是企图从经济方面，特别是从农业、手工业发展方面来说明十六、十七世纪中国社会经济的性质及其所发生的变化。

非常明白，要说明这一“天崩地解”的时代的性质，就要求我们对十六、十七世纪的中国历史进行全面的系统的研究，也就是要求我们广泛地研究这一时期的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思想各方面的问题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联和彼此制约。这个问题很大，显然非三言两语所能交代清楚。因此，在这篇论文中，我仅把我的研究限制在经济方面，特别是限制在农业发展方面，也就是限制在一些最基本的问题方面。当然，在这里，也不可避免地要涉及到手工业以及土地兼并和地租形态等问题。

虽然有这一限制，问题讨论的范围仍嫌宽泛。因为说到十六、十七世纪的社会经济的性质，就不可避免地要碰到资本主义萌芽的问题，以及明中叶以后城市经济发展的程度问题。前一问题，我在过去所写的《明代经济史述论丛初稿》中，已提出了我自己的看法，大体认为这种萌芽状态的资本主义因素，于嘉靖到万历时已经出现，^①并从两方面考察了这一问题的性质。即，

^① 参看拙著：《明代经济史述论丛初稿》，河南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

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的历史条件和个别手工业部门中见到的资本主义萌芽的程度。至于后一问题，我在《明代城市经济概述》中^①，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对于明代城市经济的性质及其作用，作了一些初步的估计。由于对这一问题还是在商讨阶段，所以本文的研究就限制在十六、十七世纪，而且着重在讨论资本主义经营方式渗入农村的情况及其局限性。从对这一问题的探索，就可以归论到当时中国社会经济的性质问题。

不难理解：明代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特别是明中叶后中国东南地区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不能不使广大农村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影响。但是，由于当时的手工业主要还是小商品生产，在个别手工业部门中虽已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在封建制度内部的萌芽，但其性质还是很脆弱的。这样，对农村的影响，也就极其有限了。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因此就否认了在农业中有比较进步性的经营方式。但由于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农业的发展程度，依然是落后于手工业的。

马克思指导我们说，资本主义的发生，不是在农业中，而是发生在城市手工制造业中。这也就是说，农业生产上的资本主义萌芽，必须是由城市手工制造业的发展逐渐渗透到农村中来。那么，我们估计手工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就必须和农业中资本主义萌芽程度作比较研究。因此，我的论述，就不能不引申到有关农业以及其他各个方面。

为了弄清楚十六、十七世纪中国社会经济的面貌，我把我的意见分为六部分加以论述，即：一、土地兼并及阶级分化；二、农产品的逐渐商品化；三、农业中的经营方式及对农业中雇佣劳动的分析；四、地租形态的变化及租佃关系的变化；五、手工业生产

^① 参看拙著：《明代城市经济概述》，载《理论战线》1958年第5期。

剪影；六、商人资本与生息资本^①。现分别叙述如下。

一、土地兼并及阶级分化

土地问题，在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中具有不同的内容。这种内容是由社会制度的性质和社会发展的经济规律决定的。

在这一时期，土地集中现象很突出。而跟随这一现象来的，是更多的自耕农变为佃农和流民。再就是为数众多的农民的土地被封建地主所侵夺，商人资本有了某种程度的积聚和高利贷资本的渐见活跃，最后以至贫民无法摆脱因地租和高利贷的残酷剥削而走入农民起义的队伍。

不难看到，这一时期，在北方，如河南、山东等地，土地集中现象是很突出的。至于江南，地主经济也有变化。土地集中现象更为突出。他们有的使用了“雇倩受直，抑心殫力”^②的长工，也有个别地区和个别富农对土地实施集约经营，所谓“湖民力本射利，计无不悉。尺寸之堤，必树之桑，环堵之隙，必课以蔬。富者田连阡陌，桑麻万顷”^③。此处所谓“田连阡陌”，当然是一种土地集中的现象。

很显然的，土地兼并，在中国长期地主经济下，并不是一个罕见的现象，而一直是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特别是土地的高度集中。土地集中程度的不同，其引来的后果也就不同。明中叶以后，在土地经营上出现了一些新的因素。从河南一些明墓

① 我这里所说的生息资本，特别指的是高利贷资本（Ростовщический капитал）。它是生息资本的一种特殊历史形式。在封建制度瓦解时期，高利贷资本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准备了条件。

② 王道隆：《茹城文献》，转引自《湖州府志》。

③ 谢肇淛：《西吴枝乘》，转引自《湖州府志》。

的发掘中，官僚地主的墓葬，如杞县的一所明墓，随葬品极丰富，这反映了封建地主的生活。而河南几家大的地主，所占土地数字也是极惊人的。土地的高度集中，加强了对农民的剥削。这样，从农民身上吸取膏血，并且“以各种借口和名义对附属的人们课以种种新的纳金和赋役”^①。

从北方来说，以京师为中心，聚集着一些代表封建地主阶级利益的官僚政客和勋戚贵族。这些“田连千顷、马系千匹”^②的剥削阶级终日过着游手好闲的生活。而自正德以后侵占情形更是逐渐恶化。“正德中奄人多夺民田为庄田”^③，有仗势侵吞的，如“锦衣叶琼倚钱宁势，夺民田”^④，又如谷大用就占去民田万余顷^⑤。他们这些嘴脸，原不足奇，这是从他们的主子那里就是这样的，朱翊钧（万历帝）仅在宛平香山的官庄，即有田一百六十八顷九十八亩七分六厘七毫，这还是一个拨补数字。^⑥嘉靖、隆庆以后，土地侵占更严重，河南开封，分封有许多王子，附近老百姓的“子女田产，尽入公室”，肥沃土地几被占完，所以当时就有“惟余芳草王孙路，不入朱门帝王家”^⑦的诗句。此外，分封在洛阳的福王（常洵），拟赐庄田四万顷，再加上其他王公的庄田，将占去河南耕田之半数，但明神宗还认为赏赐的不足。所以吴梅村有“廷论由来贵佞夫，国恩自是优如意”^⑧的感慨。土地占有的两极化，就形成了土地关系中不可调和的矛盾。

南方的封建地主阶级，也不稍甘退让，他们在江南展开了对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俄文版，第119页。

② 《中官考》三。

③ 《明史》卷203《郑自璧传》。

④ 《明史》卷192《杨淮传》。

⑤ 参看《明史》卷194《林俊传》。

⑥ 沈榜：《宛署杂记》卷6。

⑦ 汪介人：《中州杂俎》卷1。

⑧ 吴伟业：《吴诗集览》卷4《下洛阳行》。

农民土地的凌占侵渔。《廿二史札记》谈到了江南富户争夺土地的情况，“梁储传，储子次搃，为锦衣百户，居家与富人杨端争民田，端杀田主，次搃遂灭端家二百余人。”^①这说明了地主阶级的内部矛盾。归有光也有关于江南富室穷奢淫佚的记载：“富家豪民兼百室之产，役财骄佚，妇女、玉帛、甲第、音乐、田园，拟于王侯。”^②在武昌，楚王府也占了极多的田地，“楚府昭王，田地最多，故富。”^③在福建，“仕宦富室，相竞蓄田，有畛隰遍于邻近者，至于连疆之产，罗而取之，无主之业，囑而丐之，寺观香火之奉，强而寇之。”^④《戒庵漫笔》说：“万历中，嘉定青蒲间有周星卿，素豪侠。一寡妇薄有资产，子方幼，有侄阴献其产于势家，……星卿不平，纠强有力者，突至索斗，乃惧而去，诉于官。……”^⑤这是豪强利用各种手段以取得土地的例证。农民土地的丧失，就会分化为两种不同的集团。绝大多数的农民贫穷不堪，日趋破产。所谓“黄云遍野，玉粒盈艘，十九皆大姓之物，故富者日富，贫者日贫”^⑥。在当时，土地成为争夺的对象。土地的转移，也非常迅速。常熟有人在一家暴发户的墙上题了一首诗：“多买庄田笑汝痴，解头粮长后边随，看他耕种几年去，交付儿孙卖与谁？”^⑦张萱从《厚生训纂》中也引证了一首绝句：“一派青山景色幽，前人田土后人收，后人收得休欢喜，还有收人在后头。”^⑧这两首绝句，都充分地表现了当时土地转手的迅速。

以上一些现象，说明什么问题呢？

①⑥ 赵甌北：《廿二史札记》卷34《明乡官虐民之害》。

② 归有光：《震川集》卷11。

③ 陆钺：《病逸漫记》。

④ 谢肇淛：《五杂俎》卷4。

⑤ 谢肇淛：《五杂俎》卷4《地部》。

⑦ 顾元庆：《夷白齐诗话》。

⑧ 张萱：《西园闻见录》卷24《田宅》。

这说明，有些人过着穷奢极欲的生活，死后还保有许多精美器物在其墓葬中^①。有些人因失去生产资料，而流为赤贫。大多数人就从自耕农沦为佃户，并且其数目是与日俱增。在十六世纪初叶，“农无田者十之七”^②，而到了十七世纪初叶就成为“有田者什一，为人佃者十九”^③。百年之间，变化如此之大，这就导致阶级分化的日渐剧烈。

这里值得注意的是：这些被剥夺了生产资料的人，他们有了与以前不同的出路，即参加了开矿、纺织等生产斗争的行列。

在市场关系逐渐扩大的影响下，封建主是千方百计地扩大征自农民的货币地租的租额，通过银纳化，农民向地主缴纳的地租的增额，也仿佛于布列丹尼某一领地的统计例证。^④这种不堪容忍的生活状况，就引起了农民的起义。

必须指出：从简单商品生产过渡到资本主义生产，必须具备两个主要的历史条件：一个是人身自由的雇佣劳动者的出现，一个是生产资料以资本形式集中在私人身上。这两个条件，在封建初期是不具备的。只有到了封建末期，才能出现。这两个条件，是有着极密切的联系的。生产资料的以资本形式的集中过程，也就是有些人没落为雇佣劳动者的过程，造成贫者愈贫，富者愈富的阶级分化现象。归庄在他的《观田家收获》的诗中说：“稻香秫熟暮秋天，阡陌纵横万亩连。五载输梁女真国，天全我志独无田。”又说：“平田五月浪如潮，车戽工多幸不芜。今见陌头谷实好，富儿知有十分租。”^⑤这两首诗，反映了由于土地兼并

① 《江西南城明益庄王墓出土文物》载益庄王墓金冠、金钗等极为工细。

② 《江阴县志》卷3。

③ 顾炎武：《日知录》卷10“苏松二府田赋之重”条。

④ 根据布列丹尼某一领地统计材料看来：1778年是二百里弗，到1786年则增加到四百里弗。明代货币地租纳银数目缺乏精确统计，但银额增加则是一致的。

⑤ 《归庄集》（中华书局本）卷1，第61页。

而引起的贫富悬殊、阶级分化的情况。

不难看到,在小商品生产中,也是逐渐发生了分化的。大多数人愈来愈穷,小部分人愈来愈富。正如上面所提到的,顾炎武就看出了这个问题。这是由于生产条件差而个人劳动耗费高于平均耗费的商品生产者出售商品时,只能补偿一部分耗费,因而不能维持,势必日趋破产。相反地,由于生产条件较好,而个人劳动耗费低于平均耗费的商品生产者,出售商品时,就处于有利的地位,因而有利可图,势必日渐富裕。这种阶级分化的结果,就使得那些得不到“预发来岁工银”^①的赤手空拳的“象鸟一样无拘无束的无产者”^②,必须起来作斗争,而且这种斗争还是非常激烈的。其中如万历二十七年(一五九九年)临清的罢市暴动^③可为一例。此外,与此桴鼓相应的李自成的农民起义,又可为一例。后者所提出的口号“均田免税”、“平买平卖”,也正表现了反封建特权及其所依存的大地产占有制。这种斗争是农民初期的民主要求,也是阶级分化的后果。

总之,在这一时期,这些非基本的阶级或者是新的阶级,它们还刚在产生;或者是旧的阶级,它们在分化、死亡。

二、农产品的逐渐商品化

从纺织业发展的杭、嘉、湖、苏、松等地区来看,由于丝织业和棉织业的商品生产的发展,就会影响到桑棉种植的发展。《湖州府志》载,归安(后废并为吴兴县)“诸乡统力农,修蚕绩。极东乡业织,南乡业桑,西乡业薪竹,北乡负郭东业蔬蕈、荻港业藕,湖

① 《醒世恒言》卷28,浚县大地主卢耨故事。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928页。

③ 参看《定陵注略》卷5。

跌断头业苇，埭溪业苧，善漈业苧，菱湖业蚕，拈绵为绢尤工。”^①同书又云：“湖民……力本射利，计无不悉，尺寸之堤，必树之桑，……富者田连阡陌，桑麻万顷，而别墅山庄求竹木之胜无有也。”^②此外，在昆山也有同样的情况。《震川集》称：“窃谓三区虽隶本县（指昆山），而连亘嘉定迤东沿海之地，号为冈身，田土高仰，物产瘠薄，不宜五谷，多种木棉，土人专事纺织。”^③这可以看出农业生产和手工制造业已经取得了密切的联系。

南方如此，他地也无例外。山东安丘“桑则阡陌成行”^④，而值得注意的，是这些“阡陌成行”的桑树，多为供应丝织而售之市场的。熊元还记载：“蚕著树间作蚕，土人缲以成丝，色赭而直倍白纟，名山茧绸。”^⑤又陕西武功县“有桑七千二百八十株，该丝绵二百三十九斤三两五钱”^⑥。这些桑树的种植，有些是为了供给市场而出卖的。四川阆中“至人家隙地在在皆种者，则无过于桑。川北大绸，擅名蜀中，所产虽非一邑，而本邑之水丝，匀净腻滑，则较胜焉。”^⑦其中最典型的，是河南南阳李义卿的例子。他种植棉花，大量地向市场出卖，且行销远地，获利甚厚。《近古录》称：南阳“李义卿文达公，贤之曾大父也。家有广地千亩，岁植棉花，收后载往湖湘货之。是时价颇贱，停于邸舍，越三月，适临江三商议值三百两交易讫。”^⑧从这段记载中，可以看出，当时的土地所有者怎样来处理他们的土地。他们是沿着传统的道路把土地用于封建剥削呢？还是象列宁所说的把“土地变成商品，变

① 《湖州府志》卷 29，转引自归安唐志。

② 《湖州府志》卷 29，转引自《西吴枝乘》。

③ 归有光：《震川集》卷 8《论三区赋役水利书》。

④⑤ 熊元：《安丘县志》（万历本）卷 10。

⑥ 康海：《武功志》（正德本）卷 2。

⑦ 徐继镛：《阆中县志》卷 3。

⑧ 张履祥：《近古录》卷 1。

成‘获取金钱的机器’”^①呢？

事实证明，蚕桑业在明中叶以后，已出现了商业性的经营。以蚕桑闻名的湖州，发现一些有关明代蚕桑业逐渐走向商业化的记载。我们从这些记载中，可以看出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桑树的种植，已成为商业性的生产。已出现了预租别姓之桑以谋利的活动。《涌幢小品》说：“湖之畜蚕者，多自栽桑。不则预租别姓之桑，俗曰杪叶。凡蚕一斤，用叶百六十斤。杪者先期约用银四钱，既收而偿者约用五钱。再加杂费五分。”^②这种活动是和丝织业的发展分不开的，也是和市场对原料生产的要求血肉相连的。而且这些租户，有的竟然象朱国桢所说的“白手厚获，生计遂饶”。这也就是说，农民可以通过“租桑”而走向发财致富的道路上去。

第二，蚕桑的商业化的生产，就产生了在某种程度上的对市场的依赖。可是无论从市场价格方面^③，抑或从利润计算^④方面来看，还没有足够力量来催醒这一尚以自然经济为主的封建末期经济的昏睡。

手工业生产的发展有助于市镇贸易的繁荣。但是市场价格往往受到税率高低的影响。因为手工业者或商人，往往把税务负担转嫁到产品或商品的售价方面。这样就会使商品生产受到某种程度的制约。那么，农业产品的利润，也就不能不随着外界的关系而发生变化。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

此外，众所周知，商品生产发展道路上的一个最大的障碍便是封建割据。朱明王朝的那些封建官吏们，为了加强对农民、手

①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第 44 页。

② 朱国桢：《涌幢小品》卷 2。

③ 《涌幢小品》卷 2 称：“价随时高下，倏忽悬绝”。

④ 《湖州府志》卷 29 云：“大约良田一亩，可得叶 80 个，每 20 斤为一个，计其一岁垦锄壅培之费，大约不过二两，而其利倍之”。

工业者、商人的剥削，有时任意规定货物税率，这就不能不给农业的发展造成严重的障碍。当时农产品的商品化，虽有冲破自然经济的要求，但是在朱明封建政权的管制下，封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不能不受到封建生产关系的狭窄范围的限制。农民在封建剥削的束缚压榨下，也就很难继续增加农产品的高度生产。这又是问题的另一个方面。

农业的发展，在封建社会中，是和生息资本有密切联系的。明代的小生产者（特别指的是农民），他们从有钱人的手中取得资金从事各种活动，这就扩大了农产品对市场的影响。

生息资本，诚如马克思指出的，在它的古旧的形态上，我们也可以把它称作高利贷资本（Wucherkapital）。有人说，这种资本，封建社会才有，这是不对的。马克思指出，高利贷资本“和它的孪生兄弟商人资本一样，是属于洪水期前的各种资本形态，它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老早以前就已经发生了，并且出现在它的最不相同的各种经济的社会形态内”^①。历史证明，这时的高利贷资本，它的作用是，一方面加速小生产者的破产和无产阶级化，把它们变成雇佣工人（注意，这种成分极薄弱）；另一方面，它又加速了以后变成产业资本的货币资本的积累，同时又阻碍资本主义的发展，帮助保存旧的生产方式。（注意，货币资本的积累程度也是极薄弱的，就时间上来说，也是以后的事情。）

在明代中叶以后，生息资本在个别地区比较活跃。通过它，就使货币贷与奢侈的阔人，基本上是贷与土地所有者。同时，也使货币贷与自有其劳动条件的小生产者，那包括手工业者，但特别是农民。这样，就使得农业与工商业的联系更加强化了。

农业与工商业的联系，还可表现在当时有些地主更多地从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772页。

事工商业和商业化农业的经营。史料证明，有很多地主开设了醋房、酒坊、糖坊、油坊、染坊、烤烟、盐皂、当铺等。也有的参加经营冶铁、烧灰、掘煤、缫丝。其中如闽中的保宁醋^①，铅山石塘中洲的蔗糖^②，遂宁的蓝淀^③，富顺的煮盐^④尤为著名。

除以上所指出的，他如蒲葵、蓝靛、乌桕也都在前代的生产基础上日趋于扩大和繁荣起来。如葵的种植，屈大均称：“新会之西沙头……诸乡多种之，名曰葵田，周回二十余里，为亩者六千有余，岁之租，每亩十四、五两，中人之产得葵田十亩，亦可以足衣食矣。”^⑤又如蓝的种植，《天工开物》说：“闽人种山皆茶蓝，其数倍于诸蓝，山中结箬篓，输入舟航。”^⑥又如乌桕，为了榨油谋利，盛种于江西、浙江一带，当时不仅种植于“高山大道，溪边田畔”，还有用熟田来种植的，有这样的诗句，“无烛尽烧乌桕子，有钱争买紫藻田。”^⑦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萌芽，在逐渐渗入农村。

依照我初步的看法，农产品的商品化问题，是和整个中国长期封建社会农业生产关系的变化问题联系着的。在劳役制、贡赋制、课耕制、佃役制下，这问题都存在着。可是愈是到了封建末期，商品化的程度就愈深。在北方，不乏有这样一些例子。如谈迁所提到的有关地黄的栽培及商品化的情形。他说：

“怀庆地黄，盖借济水灌畦而肥也。不知密县东北一带，旅生实繁，苗时，怀（庆）人用青蚨贸去，每斤值五六文耳。计其所获，亩鬻十金而

① 《闽中县志》卷3《物产志》。

② 《铅山县志》卷5《物产》。

③ 《遂宁县志》卷4。

④ 《富顺县志》《物产》。

⑤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16《器语》。

⑥ 宋应星：《天工开物》卷上。

⑦ 《铅书》卷1《食货》。

饶。”^①

当然，串连这样一些活动的多是些巨商富农，但也有小生产者。下面还有一个有关北方农业商品化的例子：

“(登州)……耕，用牛四，谓之一犍，穷民有至三四家合一犍者，……近郭之家，间开园圃种蔬，利倍于田，而劳亦过之。”^②

这不仅反映了农产品的逐渐走向商品化，也反映出农民队伍中的阶级分化。

不难看到，农业中的商品生产，还突出表现在一些经济作物方面。有人种植烟草以生利，王肱提到：“烟叶出闽中，边土人寒疾非此不治，关外至以一马易一斤。崇祯中，下令禁之，民间私种者问徒，利重法轻，民冒禁如故。”^③也有种橘以谋利，《震川集》称，吴纯甫“营(昆山)城东地艺橘千株，市财自给”^④。这都说明了地主为了有利可图，就扩大其对于经济作物的种植。

三、农业中的经营方式及对农业中雇佣劳动的分析

总的来看，在明代末期，占主要地位的所有制，还是封建地主占有土地并剥削佃农的封建地主所有制。当时主要矛盾，仍然是封建地主和农民的矛盾。

小生产者农民没落的结果，便造成农业中带有进步意义的较大规模的生产。这样，剥夺了农民土地的地主，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就能够自行依照商业上的一些原则来经营农业，把以前使用的农民当作自己所雇佣的工人，来对他们进行剥削。

① 谈迁：《枣林杂俎》卷下。

② 《古今图书集成》，《登州府风俗考》。

③ 王肱：《枕蚓庵琐语》。

④ 归有光：《震川集》卷25《吴纯甫行状》。

但是，在个别地区所出现的这些少数的带有进步意义的经营地主，其数目和程度都是微弱的。明中叶以后的地主，主要还是封建的地主。因此，我们不能把这些少数的个别的经营地主看作是大量的普遍的。当然，也不能认为这一类地主的存在，不大量，不普遍，就否定了他们在生产过程中所显示的相对进步性，以及在经营地主经营体中所包含的微弱的、萌芽的资本主义性质。

和租佃地主经济体比较起来，经营地主包含有资本主义的新颖性质。这种性质主要表现在：第一，生产资料所有者（经营地主）的社会成分具有两重性。也就是说，经营地主已初步微弱地含有农村资产者的社会成分。第二，经营地主雇佣的直接生产者，即被经营地主奴役的长工，已经基本上含有“自由”无产者的身份。当然，这里所谓自由，其本身包含着两个内容，就是长工可以比较“自由”地出卖劳动力和长工已基本上与土地分离。第三，经营地主与直接生产者——长、短工之间所建立的基本关系是货币雇佣关系。可是，这种关系，在明中叶后，还不是十分明显的，而这类现象也不是大量存在的。

尽管如此，明中叶后，在个别地区出现的少数的经营地主，除去他所包含的资本主义因素外，却还残留着严重的封建性。这表现在生产资料所有者方面的，就是生产目的尚残留着浓厚的自给自足性，以及对生产资料的分散性。如万历时，洛阳人何饒，致仕归乡后，就“令子与侄均产”^①，土地不能集中使用，就会使土地经营受到一定限制。

为了进一步弄清楚这个问题，不妨把当时历史回顾一下。就材料所知，当时农业中的经营方式，有下列两个类型。即：（一）

^① 《洛阳县志》卷3《何饒传》。

不用雇工,而以自己的奴仆来经营农业的。(二)用雇工(包括长工和短工)来经营农业的。

(一)不用雇工,而以自己的奴仆来经营农业的:江南大地主徐显卿的《勤箴》载:“倡率家人,妇女缫织僮仆耕耘,惟勤有获。”^①再如大地主朱国桢《涌幢小品》载,其家善养蚕,“常使先不逾时,后不失期,而举得其宜。”^②但其劳动力主要出诸奴仆,所谓“一时任事诸女仆,又相兴起率励,咸精其能”^③。这和《乌青镇志》所载湖州巨姓养蚕植桑皆以家人奴仆充当的史实相互结合起来看,^④还不能把这种利用僮仆耕耘的现象,看作是极个别的。

此外,如地主钱海山的故事,李翊也仅谈到:“近见钱侍御海山,籍之倾复,殊可惊愕。其甲第庄所大小四十余处,课租田亩三万有余,财货山积,家口千计。”又说:“一等游惰顽民,或赁居佣保,或佃种栖息,私相依借,而海山漫不检查。”^⑤从本文中,还看不出钱海山是使用雇佣劳动,还是使用僮奴劳动。

又如,我们常以之为例的谈晓。《戒庵老人随笔》仅说:“佣饥者给以粟,凿其最洼者池焉。”^⑥《苏州府志》叙及谈晓时也只是说:“(谈晓)与兄俱有心计,居湖乡,田多洼芜,乡之民逃农而渔,田之弗辟者以万计,薄其值收之,佣饥者给以粟,凿最洼者池焉,因为高塍,可备防泄,辟而耕之,岁入视平壤三倍。”^⑦在这里,作者并没有提到谈晓家中雇佣乡民来经营土地。而其耕种的土地,主要还是利用佃农来耕种的。所谓“凡佃户,每户课其纺纛娘凡几枚,以小麦秆为笼盛之,携至苏(州)城,每一笼可取钱一二百文”^⑧。这只能看出地主的善于剥削佃户,而以纺纛娘作为额外

① 张萱:《西园闻见录》卷40《蠲贖》。

②③ 朱国桢:《涌幢小品》卷2。

④ 参看《乌青镇志》卷12《旧闻》。

⑤⑥⑧ 李翊:《戒庵老人随笔》卷4。

⑦ 《苏州府志》卷78。

的地租。不能把地主的一般剥削行为，如把“鸟鳧昆虫之属，悉罗取而售之”^①一类的例子，一律概括为新的经营方式的出现。

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在封建主义条件下进行大生产是不可能的^②，因为封建生产是以“小规模进行的”^③。只有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才能使农业第一次依照社会化的方法来经营。^④明中叶以后的社会，仍然是一个封建社会。在这一社会，起统治作用的，仍然是封建的地主，被压迫的，仍然是农民。一些封建的地主日益对农民进行残酷剥削，引起农民的反抗，而“在被剥削农民的反封建斗争和市民的反封建斗争之间，有着深刻的联系”^⑤。

在大多数场合下，封建地主对农民的剥削，仍然是用封建的剥削方式来进行剥削的。也有用一些奴仆来从事耕织的。归有光《先妣事状》中提及：“孺人之吴家桥则治木棉，入城则缉纆……冬月炉火炭屑，使婢为围，累累暴阶下。”^⑥震泽如此，麻城也不会例外，“耕种鲜佃民，大户多用价买仆以事耕种，生长子孙，则曰世仆”^⑦。这显然对当时的社会发展来说，是很不相称的。这些地主不独用奴仆从事生产，就其处理其收入所得来说，不是投向扩大再生产，而是财富的大量储藏与消费。

因为，在封建制度下，“剩余产品是以消费品的形式而生产的，因之，它不能用于扩大再生产，而是消费基金或财宝”^⑧。在这一时期，没有特有的扩大再生产，而却有特有的大量财富的消

① 《苏州府志》卷78。

②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俄文版，第67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380页。

④ 参看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806页。

⑤ 希道洛娃：《法兰西城市文化的诞生》。

⑥ 《明文在简编》卷4。

⑦ 《麻城县志》卷3。

⑧ 雅可夫柴夫斯基：《封建农奴制时期俄国的商人资本》。

费，道理就在于此。历史雄辩地证明，指望统治者不把大量搜刮自劳动人民的财富，不用于铺张浪费，而用于扩大生产，那显然是错误的。最有力的例证，就是一九五八年北京、昌平附近明万历皇帝的定陵的发掘^①，这就充分地显露了大封建主的穷侈淫逸的生活。

除财富的积累外，如上所指，也还表现为地主的大量奢侈浪费。他们除少数例外^②，“主要是追求经济的和贸易的利益”^③。

这样例证很多，除王世贞描写了严世蕃的丑恶面貌^④外，在武功，富家子弟，多尚豪华^⑤。在扬州，“城中故殷富，多木客盐贾”^⑥。这些地主大贾，多是一挥千金，“骄奢成风”^⑦，他们对土地的经营是丝毫不关心的。

有人作过这样的考察：福州的地主，消耗其财产的项目共有十大项，包括：宫室、衣服、舆马、仆从、酒食、交际、婚姻、丧葬、医药、佛陀。^⑧这里而就是没有用于生产的项目。周漫士谈到钱宁时，指出了罗弘泽生活豪华，“用银如粪土”^⑨。特别典型的是严世蕃，有纯金器皿“三千一百八十五件”^⑩，“纯银器皿一千六百四十九件”^⑪，他还象明代小说中所描写的吕主事的儿子一样，“每日饮食，只图个丰富，也不论钱。穿衣只要新，也不论价”^⑫。“每日兴工动作，起厕造楼，开池筑山”^⑬，他们真是“一丘之貉”。

① 参看《定陵试掘简报》，载《考古通讯》1958年第7期。

② 也有些不从事这种活动的如朱载堉、李贽等。

③ 奥斯特罗维强诺夫：《资本主义以前的诸社会经济形态》，第110页。

④ 参看王世贞：《弇州史料后集》卷36。

⑤ 参看康海：《武功县志》卷3。

⑥ 《扬州变略》。

⑦ 沈氏：《农书》。

⑧ 参看周之夔：《弃草文集》（明刊本）卷5。

⑨ 周漫士：《金陵琐事》卷下。

⑩⑪ 《天水冰山录》。

⑫⑬ 东鲁古狂生：《醉醒石》。

想在这些人身找出什么发展生产的痕迹，岂不是“缘木求鱼”！

马克思指出：“农业上的工资劳动者，包括有两种人，一种是利用闲暇时间，在大领主地内劳动的农民，一种是独立的，相对说或绝对说都只占少数的真正的工资劳动者阶级”^①。当然，要研究资本主义萌芽，工资劳动者的产生是极其重要的。下面我们谈谈雇工经营农业的问题。

(二) 用雇工(包括长工和短工)来经营农业的，我们在前面分析了各种情况，这并不等于说，完全否认了当时有某些地区，曾经涌现个别地主用较进步方式来经营土地。问题在于这些现象是否普遍，而当时的雇工是否是独立的真正的工资劳动者。

事实证明，在当时的条件下，纵然有一部分农民因丧失生产手段而流为雇农，但还未能为资本主义的生产提供庞大数量的廉价劳动。

不难理解，在农业上，较进步的经营方式是和手工业的配置相互依存的。

由于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有些地区发展得快些，有些地区发展得慢些。象江南的苏州、松江、嘉兴、宜兴、湖州，北方的临朐、益都、武功、鄆县，四川的华阳、绵阳、阆中、潼川等地，由于在纺织业方面采取了进步的经营方式，这就为农业的进步经营方式准备了一些星微的顺利条件。地方志载，阆中“种棉种麻，均不及种桑之盛”^②，武功的“蚕织之业广”^③，临朐的“土人所贸皆生丝”^④，昆山则“多种木棉，土人专事纺绩”^⑤。这些都是事实。但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906页。

② 徐继畲：《闾中县志》卷3。

③ 康海：《武功志》卷2。

④ 姚延福：《临朐县志》卷8。

⑤ 归有光：《震川集》卷8。

也不能以个别地区来概括一般。纵或在崇祯时湖州涟川出现大量从事经济作物的经营现象，存在着地主雇用工人经营农业的史实，可是，就全国范围说，生产落后的地区，还是象汪洋大海一样。因此，就不能作出在全国范围内农业经营“基本上已采取资本主义制”的结论，这种提法是很难成立的。

当然，我们并不否认，在十六、十七世纪时，由于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雇农的数目在某些地区已在逐渐上升，但从整个农业地区中的劳动力来看，其数目所占比率，恐怕还是远远落在佃农之后的。因此，在当时农业生产中，占统治地位的也还是封建地主经济。

列宁曾经说过：农民的分化，在实物地租条件下即已有了萌芽，而在货币地租条件下激烈地发展起来。在农民中产生了资本主义的佃农。没有财产的短工、雇农和出售自己劳动力的农村无产者阶级也发展起来了。^① 但这一现象，就当时来说，还不是很明显、很普遍的。

明代中叶以后，在农业劳动中有两种雇工存在，即：长工和短工。此外，有所谓忙工，仍是一种短工的性质，至于所谓伴工，则是一种换工的性质。^②

① 参看梅伊曼：《封建生产方式的运动》，第41页。

② 在弘治以后的地方志中，屡次出现有关于长工、短工的记载。弘治《吴江志》：“无产小民投顾富家力田者谓之长工。先借米谷食用，至力田时最忙一两月者，谓之短工。租佃富家产以耕者谓之租户，此三农者所谓劳中之劳也。”又正德《华亭志》称：“农无田者为人佣耕曰长工，农月暂佣者曰忙工。”（以上分见《吴江志》卷5，《华亭志》卷3）嘉靖《吴江县志》卷13载：“若无产者赴逐雇倩，抑心殚力，计岁受值者曰长工，计时而受值者曰短工，计日而受值者曰忙工。”又嘉靖《江阴县志》卷1《风俗》云：“田于人曰佃，受值而赋事曰工，独耕无人，倩人助己而还之曰伴工。”又万历《秀水县志》卷1《风俗》云：“富农倩佣耕，或长工，或短工，佃农通力耦犁曰伴工。”明地志述及长工短工时，都已提及有货币工资的出现。长工或称雇工人，或称佣工，或称长年，名称不甚统一。

雇用长工从事耕作，在明代小说中常谈到。《醒世恒言》中《卢太学诗酒傲公侯》：“那卢耨田产广多，除了家人，雇工的也有整百，每岁十二月中预发来岁工银，到了是日，众长工一齐进去领银。”^①在这里，可以看出两点：一是雇工数量已相当多；二是工钱的发放是按年计算。这虽是小说材料，可与当时地方志材料相互印证。

用银来发放工钱，在明末沈氏《农书》中留下了许多珍贵的记载：“长年一名，工银五两，吃米五石五斗，平价五两五钱，盘费一两，农具三钱，柴酒一两二钱，通计十三两。”^②

雇用短工从事耕作，这一时期的例子也较多。在苏州府：“吴农治田力穡，夫耕妇馱，犹不暇给，雇倩单工，以襄其事。以岁计曰长工，以月计曰忙工。”^③

大家知道，当时一些少数的经营地主，在农业生产中不是采用租佃制，而是采用雇工制，直接生产者，不是佃农而是用货币雇佣来的长工或短工。这就在一定程度上意味着经营地主已初步含有农村资产者的社会成分。从材料中，同时也表明了，在经营地主土地上的直接生产者，不是受租佃制盘剥的佃农，而是在经营地主土地上进行生产的长、短工，而其所使用的工具又绝大部分是经营地主设置的，属于经营地主所有的。列宁曾说过，“资本主义制度是在于雇用工人（年工、季工、日工等等），这些工人用东家底农具来耕种土地”^④。由此看来，少数经营地主在农业中采用雇工经营方式是多少带有一些资本主义萌芽性质的。

① 《醒世恒言》第35回。

② 沈氏：《农书》（丛书集成本）。

③ 《古今图书集成》，“苏州府风俗考”。

④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底发展》，第163页。

可是，就已接触到的材料来看，我们对这一时期的雇工制，还不能作出过高的估计。从当时法律来看，无论长工或短工，在实际的人身隶属上，还不能说是完全自由了。当时的长、短工，还未能完全摆脱封建制度套在他们颈上的枷锁。

这可反映在一些有关法令中：明代的法律，往往把奴婢和雇工人（长工）相提并论，这可说明，他们在法律上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例如，“若家长及家长之期亲……殴雇工人非折伤，勿论；至折伤以上减凡人三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①相反的，“雇工人殴家长及家长之期亲，杖一百徒三年。……折伤者绞，死者斩。”^②这可以充分反映长工在当时社会上所处的地位。由此看来，我们估计这一社会所包含的资本主义萌芽程度时，就不能作出过高的估计。

短工在当时法律上，比起长工来说，是较好些。例如：“官民之家，凡倩工作之人，立有文券者、议有年限者，以雇工（人）论，只是短雇受值不多者，以凡人论。”^③又：“有受值微少，工作只计月日者，以凡人论。”^④这里，充分反映了短工的大量存在，而就其与雇主的关系来说，这些人已经是有一定程度“自由”的劳动者了。当然，这种“自由”在阶级社会中，也还是有其极大的局限性的。因为剥削阶级的法权思想是替剥削阶级服务的，在法权思想领域中，比在其他意识形态中，能更容易看出经济基础和物质利益的决定作用，从而也更容易看出法权的阶级本质。

从在地主土地上直接生产者——长工、短工方面来看，反映

① 《明会典》卷168《刑部》。

② 《明会典》卷169《刑部》。

③ 《明神宗实录》卷191。

④ 《明神宗实录》卷194。

出来的封建性也还是相当浓厚的，这主要表现在：(1)雇工带有奴仆性^①，主要是长工。(2)长工要求向佃农和自耕农方面转化(个别的地方有此情况)。(3)在工钱的发放方面还保留有实物工资的残余。这说明在明中叶后地主与雇工间所建立起的货币雇佣关系，还保留有一定程度的封建性。(4)在财产方面，特别是主要的生产资料土地，在个别情形下，有化整为零以分散其使用的趋势。^②

总之，明中叶后的雇工，无论从他们与生产资料的关系来看，或是从他们与雇主的关系来看，或者从他们的生活待遇和工资水平来看，都比之唐、宋有了一些发展。在雇佣关系上，或多或少存在着封建的甚至是奴隶的残余，是无问题。这些雇工，实际上是受了更加巧妙的封建剥削，他们的境遇依然很苦，这是佃役制发展末期的劳动者。若把它说成是工役制下的劳动者，那是很难想象的。因为：中国历史有它自己的特点，他并不表现为俄国历史上那样的工役制。工役制是封建主义劳役制和资本主义的雇佣劳动制结合的一种过渡性剥削制度。从遗留下来的明代资料来看，还没有发现这样一些象征。

四、地租形态的变化及租佃关系的变化

由实物地租逐渐过渡到货币地租，是封建社会末期的象征。在城市工商业已经发展起来，农业已受商品经济支配的时候，才使这种地租的转化成为可能。在这时候，封建主不仅有出售谷物的要求，而且要求农民把实物变成货币缴给地主使用。因此，

^① 就河南方志材料来看，奴仆的来源，大约有下列几种情况：(1)由农民卖身投靠而来；(2)长工转化为奴仆；(3)佃农转化为奴仆。

^② 李蘊修：《归德府属全志》(抄本)《襄如珠传》称襄如珠“收族众分而居之”。

农民缴纳的地租，不再是生产品，而是出售生产品换来的货币。

但是，这一时期，“货币之挖掘封建制度的基础，并从内部侵蚀封建制度到何种程度”^①，却是一件耐人寻味的事情。

从明中叶以后，有些地方，特别是在东南沿海的闽广地区，行施了货币地租（银租）。如在福州，由于庞尚鹏等的推动，就实行一条鞭法。^②当然，一条鞭法的实施，并不是无水之源，无本之木，而是有其物质基础的。土地商业化或私有化就是“一条鞭”法施行的物质条件。尽管在推行的程度上，还存在有不平衡的现象^③，终究这一法典式的总结，显示了嘉靖到万历时代财产关系的变化。官田缓慢地、逐渐地变相成为经营地主的民田。这种变迁，深刻地反映在地方志中。^④

马克思曾经指出，在劳役地租条件下，封建主照例征课直接生产者几乎全部剩余劳动。马克思又指出，在实物地租下，封建主也可以榨取直接生产者的几乎全部剩余时间，不过已经采取实物的自然形态。在货币地租的条件下，封建主也可以攫取直接生产者的全部或几乎全部剩余劳动或剩余产品。从明代的史实中，也证明了封建主是实际上攫取了直接生产者的全部剩余劳动或剩余产品，致使直接生产者陷于苟延残喘、贫困和饥饿的境地。

自然，由实物地租逐渐过渡到货币地租，这就意味着农民获得越来越大的经济独立性。也就是说，孤立的生产者的生产日益通过市场互相联系起来。

① 恩格斯：《论封建制度的解体及资产阶级的兴起》。

② 参看王应山：《闽都记》卷17。

③ 参看熊元：《安丘县志》卷8。

④ 《武进县志》说：“嘉靖二十三年，无锡……并官民田地均为三则，旁邑亦仿而效之。……目税为粮……一概于民田……将朝廷入官之田，无价而白与顽民”。

众所周知，马克思用实物地租与劳役地租相比时，指出前者的进步性在于：“在这个地租形态上，代表剩余劳动的生产物地租，不就会把农业家庭的全部剩余劳动抽得干干净净。与劳役地租比较，生产者宁可说将会有更大的活动范围可以获得剩余劳动的时间，而以这种劳动的生产物，和他的必要需要由以得到满足的劳动的生产物一样归他自己所有。”^①至于货币地租，它是实物地租的转化形态，它的出现，标志着封建制度已在瓦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已在封建社会内部萌芽了。

应当指出的是，由于商品货币关系的日益发展，有些地主为了挥霍的方便，开始向佃户征收货币地租。如万历初，仁寿、清宁、未央三宫的庄田，每年收子粒银将近四千两。此外，这种例子还很多。^②当然，货币地租还只出现在部分地区。就全国范围来看，所占比重还不小。但是，它的出现也意味着人身的隶属关系正在缓慢地为货币的关系所排挤。

一条鞭法的施行，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历史证明，在商品经济发展较充分的地方，银租的推行也就快些。这是由于，在某些地区，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已经使农业经济逐渐卷入商品货币关系的激流之中，而这种情势的推演，也只有在某些商品经济较发达的地区，农民在逐渐开始为市场生产商品的条件下，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1038页。

② 就遗留下的材料来看，例子很多。当时的皇庄、王庄、坟园、草场、芦田、皂地、以及义田、学田等，自成化弘治（1465—1488年）以后，也有一部分是以银租的形式出现的。（熊元：《安丘县志》卷8）而在京畿、陕西、江南、山左等地区，耕种官田的农民，其赋税大部分改为银纳。本质上看来，这种银纳，也就是向封建国家缴纳的地租。这种现象，隆万以后，就更趋普遍了。此外，在民田方面，也数见不鲜地有佃户向豪富缴纳银租的例子。小说《醉醒石》就反映：陈家的猴仆跑到盛家，对附近的租户说：“明日大相公来钉界，你们写租契”，又“叫出向来主管，使他打合，每亩要银一钱，折东五分，方与租种”。又如《海公案》中也描述了住在杭州的一个富翁，命他的家仆赴庄上收苗租，取来银租百余两的故事。

才出现这一显著的变化。但是，这一现象，由于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也并不是完全依照固定的方式来进行的。

不难看出，货币地租产生在农业生产力有一定发展程度的时间与地区，它对深耕细作的富裕农民是有利的，而对于不能采用新的生产技术的贫农则较为不利。因而农民的分化也就更加显著。原来在实物地租时期，已经有了贫富的差别，至此就分化成富农和雇农两支队伍，从而出现了富农剥削雇农的新情况。富农逐渐向着农业资本家的方向发展，剥削雇农以增殖财富，而贫雇农则日渐坠入贫困的深渊，并成为城市手工工场的劳动后备力量。

另外，应当指出的是，当封建土地所有制还紧紧抓住农村的时候，一条鞭法的推行，还只是限于某些地区，而“旁邑多沮格不行”^①。尽管这样，它的实施还是有其前题^②，而且也还有其重大的意义和作用的。它不仅刺激着农产品的进一步为商品，和农民的进一步分化、外出，同时它也使农民在人身上获得了越来越多的自由，在负担上也相对地减轻了和合理了。

此外，谈到佃农，在十六世纪中叶的农村中，地主和佃户的关系也在逐渐地起着新的变化，出现了契约关系。万历时遗留下来的耿橘在常熟所印发的《佃户支领工食票》载：“业户某人应浚河一丈，应给佃户某人工食米若干，筑岸一丈，应给佃户某人工食米若干。”这说明什么呢？

这说明：地主已不能无条件地要求佃户替他们做无偿的工作。这虽然还没有彻底实现把人的关系变成了单纯的金钱的关

① 熊元：《安丘县志》（万历十七年刊本）卷8。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1041页说，由实物地租转化为货币地租，是“把商业、都市产业，商品生产一般，及货币流通已有显著发展这一件事作为前题”。这一经典指示，在明代的史料中，也充分地取得见证。

系,可是正如马克思所说的:“这种在农村里的转变,虽则只是到了最后才达到它的完成和它的最明确的形式,但也象在各处一样,在那里转变最早就开始了。”^①在这一暴风雨降临的时代,人们也不能无视这一件“反对封建主义的更加强有力的武器——货币”^②。

这里还应着重指出:上面谈到的佃户与地主间关系的发生某种程度变化,十六、十七世纪之交,中国历史上正处于一个转变的时期,当时有了资本主义萌芽。这种现象,在明末的一些学者中就已有了较深的感觉,有人竟反对“折银”。但是,总的说来,这种现象,不是很普遍的。而只是一种个别的现象,也只说明在一些商品经济有了进一步发展和手工业中资本主义萌芽有了比较增长的地区,才在微弱地开始出现一些这样新的关系。从根本上说,这是当时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此外,还有其他的历史条件也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但是,并不能因此就意味着资本主义生产形态在当时中国社会经济生活中已完全占有统治地位,把一些萌芽现象误解为遍地开花。否则,将使我们的推论陷入极不现实的泥淖中去了。

五、手工业生产剪影

在十六、十七世纪农业发展的基础上,手工业也逐渐发展起来。当时存在着国家手工工场和私人手工工场,前者主要是依靠工役劳动,后者则往往采用雇佣劳动。这些雇佣劳动者(或称工钱劳动者),在这一时期为数也还是不算很多的。他们是被剥夺了生产资料、以出卖劳动力为生活的劳动者。这些“自由”劳

^①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55页。

^② 恩格斯:《论封建制度的解体及资产阶级的兴起》。

动者,是在封建社会末期,在小生产者分化的基础上产生的。到了后来,他们才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逐渐成为一个阶级。这些手工业工人,他们终日在各种作坊中为老板作工。

这里,应该明确的,就是雇佣劳动的性质问题。

众所周知,在手工业中所出现的雇佣劳动,是指资本主义萌芽过程中产生的雇佣劳动;不是指在这一时期很早以前就已存在着的“雇佣劳动”^①。在资本主义萌芽时期产生的雇佣劳动,具有两个特点:首先,具有“摆脱旧的被护民关系或农奴和封建义务关系的自由,其次则是没有任何个人财产和存在的任何客观的、物的形态的自由,即没有任何财产的自由”^②。我们意会到的就是这类性质的雇佣劳动,它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方能发展起来的。

无可置疑,到了十六、十七世纪,资本主义因素已有某种程度的发展,特别是在长江下游已出现了个别的资本主义手工工场。可惜这种新生产关系的最初萌芽,到了后来,曾暂时地被封建反动势力和清朝贵族所摧残扼杀。

这一时期,在手工业的重要部门中,个别的出现了工场手工业的形式。首先是纺织业与浆染业。由于纺织业的发达,有些地方已成为纺织业的专业地区,例如江南松江就成为棉织业的中心,“纺织不止乡落,虽城中亦然。里媪晨起抱纱入市,易木棉以归,明旦抱纱以出。”^③嘉湖地区,就成了丝织业的中心,芜湖

①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论及社会主义时,曾在正文下插了这样一个小注:“此地可以附带说及的就是,包含着全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萌芽于其中的雇佣劳动,是从古代就存在的。在偶发的分散的形式之下,雇佣劳动曾经在好几个世纪内,与奴隶制度相并存,但是只在它所必需的历史条件已经成熟之时,这一隐藏着的萌芽,方能发展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②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第50页。

③ 《古今图书集成》卷690。

就成为浆染业的中心。①其次是冶铁业与采煤业。在北直隶遵化和山西平阳等地的铁炉，规模宏大，每炉可容矿石二千斤，每日可炼六次，每次出铁二百斤。北京西山门头沟一带是产煤区，在明朝中叶以后，这一带开始出现了民间的采煤业，它同斋堂、周口店一样成为供应京畿地区煤炭的主要来源地之一。②山西等地是煤矿区，当时采掘者“黧面短衣之人，填街塞路”，“有产煤之地，有做煤之人，有运煤之夫，有烧煤之家。”这反映着生产技术的进步和生产组织的有机化。再次为陶瓷业。这一行业，也都较前有了发展。宋应星描绘了景德镇瓷业的分工情形③。万历四十二年（一六一四年），由中国输向南洋爪哇、再由荷兰船运销欧洲的瓷器即达六万九千零五十七件之多，这可以看出中国瓷器在世界市场上所产生的影响。

六、商人资本与生息资本

在十六、十七世纪时，商业资本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对外洋、俄国以及日本的贸易的开展，而活跃起来。特别是在嘉靖以后，不但沿海苏、浙、闽、粤的商人资本，有了较大规模的国内和国际的经营组织，而在内地如徽、赣、晋、川、陕的商人资本也参与了贸易活动。

谁都知道，关于商业资本，马克思和恩格斯第一次科学地分析了它的产生、发展和本质，以及它在社会不同历史阶段上的作用。列宁和斯大林发展了马克思关于商业资本的学说，指出商

① 《芜湖县志》有记载。《明实录》也说：“染房罢而染工散者数千人，机房罢而织工散者又数千人，此皆自食其力之良民也。”（《明神宗实录》卷361）

② 《明一统志》载“顺天府宛平县出石炭”。

③ 参看宋应星：《天工开物》。

业资本在俄国工业资本主义发展条件的准备中的双重作用，并指出了所有商业代表人（商人、包买主、包收商、挑贩）以及其他被列宁叫做“吸血虫”的寄生性。这对于我们研究明中叶后的商业资本具有极大的指导意义。

一般看来，明中叶以后，商业资本已达到了相当发展的程度，这是研究明代经济史的人所公认的事实。如闽粤舶主、江淮盐商、山东绸商、山西缎商，都是当时最著名的地方商人。特别是明代会票制度的产生，更加强了各地商人的活跃。各地的商人把一部分社会资本用在商品流通过程中。泉州海商“入海而贸易，差强资用”^①，芜湖染商，所染织物“遍于吴、越、荆、梁、燕、豫、齐、鲁之间”^②。徽州盐商“混迹渔盐中三致千金，随手挥尽”^③。看这样子，当时作为两种形式的商业资本^④，都已被当时的商人所运用了。

除商业资本外，高利贷资本也是最古的资本形式。到了明中叶后，这种资本非常活跃，它起着参加剥削农民的作用。

一般说来，高利贷资本，在明中叶以后依以存在的各种特征形态，可分为两类。这两类形态的高利贷，也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第一，是以货币贷与奢侈的阔人，基本上就是贷与土地所有者；第二，是以货币贷与自有其劳动条件的小生产者，那包括手工业者，但特别是农民；因为一般地说，在容许独立个别小生产者的前资本主义状态内，农民阶级总是必然占其中的大多数。”^⑤

大量材料证明，当时高利贷资本是起着一定的作用。在浙

① 何乔远：《闽书》卷 38《风俗志》。

② 《太幽集》卷 35。

③ 《黟县志》卷 14《艺文》引方国钦《晴川孙公志甫墓志铭》。

④ 商业资本的两种形式为：（1）商品商业资本；（2）货币商业资本。

⑤ 马克思：《资本论》第 3 卷，第 771 页。

西地区谚语所谓，“向人掇借，便是利钱”，又“前去后空，必至重利借债”^①。这虽是小说描写，但也是经济生活的反映。苏州农民借债，有一句成语“出门加一”^②。钦州的高利贷，更不必说了，“三数月间，一本而偿一利，穷民无偿，反复加算，仅及一年，一两及七八两，或准子女米谷，或准人畜，甚至以死偿之。”^③

最典型的放高利贷者，是江西的大官僚严嵩，他的银多寄工商店铺，或典当以生息，而“追其受寄，金钱垂二十年不尽”^④。

由此看来，这一时期的高利贷的市场，还是很活跃的。高利贷的活跃，是和当时商品经济的发展，赋税的银纳，以及银租的在部分地区实行，还有海外市场的扩大分不开的。

高利贷者用贷款取息的方式直接剥削小生产者，这就迫使农民或手工业者坠入重利盘剥的网罗。这样就势必使小生产者遭受贫困与破产，而造成“道殣相望”^⑤。

但是，我们也不能把当时的商人资本和生息资本的作用，估计过高。由于在封建社会中，商人尚被捆绑在沉重的商税杂捐的绳索之下，这就使当时的商业资本和生息资本有了一定的限制。这一时期，商业体系中，最薄弱的地方在于，这种商业资本或高利贷资本加强了封建国家的农业性质，这是一个自身难以解决的矛盾。从当时中国出口商品的名目中可以清楚地说明这一点，粮食铁器尽管被朱明专制政权禁止输出，依然有不少流入边疆或南洋各地，同时还输出一定数量的绉丝绫罗等丝织品，此外还有一些青花瓷器和铜器之类，可是换回来的，多是些消费品或是些宫廷用品。这些东西，不能用于扩大再生产。当然，这并

① 《醉醒石》第13回。

② 《吴江县志》卷13。

③ 《林次崖先生文集》卷11。

④ 《明史》卷308。

⑤ 王夫之：《黄书》。

不是说,商人资本和高利贷资本完全没有作用了,相反的,它们依然起着一定的作用。在货币地租下,高利贷资本的发展是与商人资本的发展,特别是与货币经营资本的发展结合着的。^①

事实也正如此,康海《武功志》说,武功“地东南大宜木绵桑,故蚕织之业广焉。然多为佃人覬覦营利,故其人反贫,甚至寒不得衣缁绌”^②。正德以后,这种情况,依然存在。

由于当时有许多自耕农或佃农依赖副业生产的补偿以维持其最低的生计,可是,他们的劳动果实,又往往被商人所侵吞,如在丝织和棉织业中就有农民被商人牙行所盘剥的史实。石门县丝行牙侩造大秤,高至二十余两,^③有的掺假银来剥削农民,^④结果就会“物丰于所聚,利竭于所产”^⑤。也就会“富者愈富,贫者愈贫”^⑥。在我们接触到的材料中,常为人所引用的是阮大和他妻子的故事。他们“早耕晚耘,又好得紧,纺得一手好纱”,还“织得一手赛得绢的好布”。可是,两口子到头还依然是“日往月来,穷苦过日子,只是不够”^⑦。这说明个什么问题呢?

这说明:农民除受到地主的残酷剥削外,还受到资本的压榨。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是以各种方式来占有剩余生产物,而且往往更占有了农民和手工业者必要生产物的一部分。这样就不得不使小生产者走向“其产业则由富而贫”^⑧的悲惨的道路上去。再加上,统治阶级“加派练饷,每秋粮一石至二三钱,重剥民资”^⑨,农民不能缴纳,只好求助于高利贷,最后会使得“田不尽

① 参看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770页。

②⑤ 康海:《武功志》卷2《物产》。

③ 参看《石门县志》卷12。

④⑥ 参看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第6册。

⑦ 《三刻拍案惊奇》第17回。

⑧ 康海:《武功志》卷首。

⑨ 王夫之:《搔首问》。

归之强豪不止”^①。

当然,也不能否认:当时商人将其财富投资于商业市场,对于商业的活跃来说,还是具有一定的作用的。当时商人活动的范围相当广泛,东边到琉球、吕宋,南边到苏门答腊、爪哇。如:傅永纪到广东(粤)经商,又达到了佛郎机,制纸扇“一扇鬻金一文,至巨富”^②。这时,在各地形成了商帮。有:徽商^③、陕商^④等,这些商人在各地开始了他们商业资本的活动,特别是新安和江都的鱼盐商人更加典型。“新安大贾,鱼盐为业,藏镪有至百万者。”^⑤扬州也不甘落后,“五方杂厝,商贾货利之所及。”^⑥这些商人已组织了“客商同财共聚”^⑦的合伙经营。如“徽州之贾,即一人出本,众伙共而商之”^⑧。这些商业资本,有的转化为高利贷资本,如徽州商人吴氏将五百金生息,“为经营数年,计子母得一千八百。”^⑨也有投入手工业的,如江右商人,“其货之大者摘叶为茗,伐楮为纸,坯土为器,自行就荆湖、吴越间为国家利。”^⑩又如闽商“货湖丝者往往染翠红而归织之”^⑪。这是手工业的加工工作。这就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生产力。这比起海阳商人的买空卖空“视家如寄”^⑫,要好得多了。

① 王夫之:《噩梦》。

② 张霞房:《红兰逸乘》卷4。

③ 汤显祖诗:“欲议金银器,多从黄白游,一生痴绝处,无岁到徽州”。

④ 《同州府志》卷21《风俗》。

⑤ 谢肇淛:《五杂俎》卷4。

⑥ 杨洵:《扬州府志》卷1。

⑦ 陆容:《菽园杂记》卷11。

⑧ 《肇域志》第37册。

⑨ 姚士麟:《见只编》卷上。

⑩ 《饶州府志》卷4。

⑪ 三世懋:《闽部疏》。

⑫ 《海阳县志》《风俗志》。

总的说来，商业资本在这一时期也还是起了一定的作用的，特别在海外贸易方面更是起了巨大的影响。象徽杭的巨商在唐栖镇，不仅贸丝而且纴丝，^①这是直接参加手工业生产。又如以巨资为番商的兰溪人童华所看到的：“大抵日本所需，皆产自中国，如室必布席，杭之长安织也，妇女必须脂粉、扇漆，诸工须金银箔，悉武林造也。他如饶之磁器，湖之丝绵，漳之纱绢，松之绵布，尤为彼国所重。”^②可见在国际上也起了重大影响。

其实，商业资本的作用，还不止此。由于商品经济的增长，经商人数的相应的扩大，这就客观上使商业中愈来愈多地包括了不同阶层的居民，因而也就不可避免地打破了地区与地区间的孤立状况，使行会势力在市场上的垄断地位为之削减。尽管统治者企图依靠法律条文^③来阻止历史前进的车轮，终究也是枉费气力的。

简 结

根据以上引证的资料和对这些资料的分析，可以初步得出这样的结论：在十六、十七世纪间，中国的封建社会内部已孕育着资本主义的萌芽。但是这种萌芽状态中的资本主义因素，就其性质来看，还是极其脆弱的，也是“稀疏地”可以在东南沿海一带几个少数城市可以看到的。可是，出现在当时某些地区的封建社会经济结构的某些组成部门中的这种萌芽状态的资本主义因素，对当时的封建经济来说，所起的分解作用还不是十分大的。不独未能动摇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而且在农业生产中占

① 参看《唐栖镇志》卷 18。

② 姚士麟：《见只编》卷上。

③ 参看戴璟：《广东通志初稿》卷 18。

统治地位的仍然是封建地主经济。所以，就十六到十七世纪中国社会经济性质来看，应该说是一个末期的封建社会。它和以往的封建社会不同之处，就是在它的内部已孕育着资本主义的萌芽。正因为有了这种关系，在当时生产关系中就愈显得复杂了。除了封建社会所固有的一些矛盾外，还增加了新的矛盾，那就是市民和封建地主阶级及其政府之间的矛盾。这一问题，在这里暂不论述了。

以上是我对于十六、十七世纪中国社会经济性质的一个初步看法。这只是很原始地提出了一些不成熟的意见。其中有些问题是和目前国内史学界某些同志们的看法不一致的。这些分歧，希望提出来共同讨论研究。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五日

(原载《郑州大学学报》1962年第1期)

关于中国资本主义关系萌芽

孔 经 纬

(吉林大学经济系)

中国资本主义史在中国经济史中的地位十分重要，它对于经济科学和历史科学来说都是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特别直接关系到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的中国化问题。

中国资本主义的历史，同西方国家相比也具有一般性。马列主义一般原理对于认识中国资本主义同样是极其重要的，必须以马列主义一般原理为指导认真分析中国资本主义的一般性。

但是由于中国封建社会具有自己的特点，继之而来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更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形态，所以中国资本主义史相当曲折复杂。不知其特点，便无法作出正确判断。决不能抹杀中国的特点，而只套用一般原理或和西方国家相提并论。这就要求我们，一定要应用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很好地解剖中国资本主义的特殊性。研究中国资本主义，只有从实际出发，经过具体分析，才有可能获得这方面的知识。

这里，只就资本主义关系萌芽问题略述如下。

中国的资本主义关系萌芽，也是在封建社会内部随着社会生产力发展和商品经济发展而逐渐产生的。不仅如此，“如果没有外国资本主义的影响，中国也将缓慢地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①

^① 《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89页。

然而，什么叫资本主义关系萌芽，最初的资产阶级分子是从哪里产生的，这须首先明确起来。

所谓资本主义关系萌芽，是指封建经济占统治地位、资本主义还未形成一定的势力、资本主义还没有孕育成熟的时候萌生的资本主义关系。资本主义与封建主义的根本区别，在于所有制形式不同，剥削方式不同。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榨取剩余价值，手段是剥削雇佣劳动者。有了资本主义关系萌芽，也就有了资产阶级分子，没有资产阶级分子就谈不上有资本主义关系萌芽。判定封建社会内部是否已经有了最初的资本主义关系萌芽，不仅要看有关现象本身是否具有资本主义的特点，还要看它的周围社会经济发展条件如何。有的个别事例只能视为商品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偶然例外，不能断为资本主义关系萌芽。

一般说，封建地主、封建大商人、封建官僚不易放弃封建剥削而转向资本主义剥削。资本主义关系萌芽不可能先从封建官府和封建地主型的工商业中生长出来，而受压迫的私人普通工商业倒有可能发展成为资本主义关系萌芽。

中国封建社会中私人普通工商业发展的历史十分曲折，长时期不见明显变化。封建官府和封建地主以及封建官僚既握有大量土地(土地可以买卖)，垄断农业、占据农村，又握有商业高利贷资本，垄断工商业和贸易、占据城市，同时在社会上往往形成为大地主、大官僚、大商人三位一体的统治。封建大工商势力，包括封建大商人，直接阻碍私人普通工商业发展。不过，从唐宋起，毕竟和以前有所不同，私人普通工商业开始抬头。

虽然私人普通工商业者有可能发展成为最初的资产阶级分子，但从这种可能性变为现实性，是需要一定的过程并具备一定的条件的。我们姑且仅就唐宋时期私人普通工商业的发展，举出一些突出事例加以说明。

唐朝后期：

唐天宝年间，有名为刘清真者，“与其徒二十人，于寿州（安徽寿县）作茶，人致一驮为货，至陈留……。”^① 不管这个私人普通工商业能否进一步发展下去，现状本身也反映了它的成长变化。

据唐朝后期小说——温庭筠的《干脯子》所述，有个叫窦义的，虽然也得到过比较有财势的亲戚和家族的一点资助，但他利用这个资助，开始时是通过自己的劳动，搞园艺：种榆荚、养榆材。卖榆材（车轮材料）而得百余千。窦义买蜀青麻布，“雇人作小袋子”，雇“小儿”拾槐子时每人发给一个袋子。“雇日佣人”冲洗破麻鞋，买各地堆弃的碎瓦子雇人洗其泥滓，从市场上买油靛数石，置石咀碓五具，雇人烧饭，“广召日佣人”，“剉其破麻鞋，粉其碎瓦”，再使其和槐子、油靛相溶合，“命工人团握”后，便成“例长三尺以下，圆径三寸”的“法烛”。窦义因此而获得了“无穷之利”。窦义以三万钱买下十余亩的“拗下潜汙之地”，然后在其附近设了六、七个煎并、团子铺，“召小儿掷瓦砾”，“遂经度造店二十间”，“日收利数千”。窦义买了宅地之后，对其宅内的捣衣砧（异石）经玉工琢成“腰带铐”，乃“得数千价”。窦义出钱五千文买下中郎将曹遂兴的一棵“有碍庭宇”的大树之后，雇匠人伐断，“选就众材及陆博局数百”卖之，“计利百余倍”。窦义献一小宅于李晟太尉之后，通过作别人买官的中间人而从中“获钱数万”。私人普通工商业者发展到这样地步固属少有，但它却是一种客观存在的现象。

据说，武宗会昌二年（公元842年），荆州附近有的妇女“常造雨衣，与胡氏家佣作，凡数岁矣，所聚十三万”^②。表明：有的

^① 《太平广记》卷24。

^② 段成式：《酉阳杂俎续集》卷3。

商人经常支配着家庭手工业者。

五代：

据载：“皇建僧舍，旁有糕坊，主人由此入资为员外官，盖显德（公元954—959年）中事也。都下人呼为花糕员外。”^①该糕作坊主原系私人普通工商业者，由于富裕了才出钱买了一个“员外官”，但仍袭旧业，当一个“花糕员外”。

五代小说——徐铉《稽神录》，“广陵贾人”一节载道：“广陵（扬州）有贾人，以栢木造床几什器百余事，制作甚精，其费已二十万，载之健康，卖以求利”。此系一般工商活动，“求利”者当不失为私人普通工商业者。

又五代小说——范资的《玉堂闲话》说：“兖州有民家妇，姓贺氏。里人谓之织女。”“其姑已老且病，冻馁切骨，妇佣织以资之。所得佣值，尽归其姑，己则寒馁。”这可看出，有的家庭手工业者是受商人支配的。

北宋：

在开封，“凡并店，……每案用三、五人，扞剂、卓花、入炉，自五更，卓案之声，远近相闻。唯武成王庙前海州张家、皇建院前郑家最盛，每家有五十余炉。”^②其中必有私人普通工商业者经营的作坊。有一个史料载道：“公先呼作坊并师至，讯之曰：自我为举事时，来往京师，今三十年矣。笼并枚七钱。而今二十何也？……此并与汝所市者，重轻一等，而我以日下市价……枚止六钱，若市八钱，则已有两钱之息。”^③私人普通工商业者为了求富，无疑要想方设法去追求利润。

据施彦执《北牕炙輶》记载，有个叫陶四翁的，开染肆，购买

① 陶穀：《清异录》卷4。

② 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4。

③ 何逮：《春渚纪闻》卷4。

四百万钱的紫草作染料。“时陶氏资尚薄，其后富盛累世，子孙登第者亦数人。”不难看出，私人普通工商业者在一定时期和一定条件下也有可能致富。

湖南平江有个私人普通工商业者，叫姜八郎，曾因负债而被迫出逃。后至信州寻得银坑，“竟以坑冶致大富”。他回平江后，则“召昔所凡负钱者，皆倍利偿之。”^①当时作为一个私人普通工商业者，经济状况往往是不稳定的，出现这种时衰时兴的情形并不奇怪。

在制墨业中除有私人普通制墨作坊外，也有私人商业资本的活动。据载：“黄山张处厚、高景修，皆起灶作煤，制墨为世业。其用远烟、鱼胶所制佳者，不减沈珪。常和沈珪、汪通辈，或不自入山，亦多即就二人买烟，令渠用胶，止各用印号耳。”^②墨上印号乃是宋朝墨产品的商标，普通商人通过“买烟”、“印号”的活动同手工业生产结合了起来。

南宋：

据载，临安(杭州)“自大街及诸坊巷，大小铺席连门俱是”。^③同时“有慈无殿及富豪内侍诸司等人家，于水次起造塌房数十所，为屋数千间，专以假赁与市郭间铺席宅舍及客旅寄藏物货并动具等物”。^④这种“假赁”事业，客观上有利于私人普通工商业的发展。马可波罗说，临安“有十二种职业，各业有一万二千户，每户至少有十人，中有若干户多至二十人、四十人不等。其人非尽主人，然亦有仆役不少，以供主人指使之用”。“城中有商贾甚众，……此职业主人之为工厂长者，与其妇女，皆不亲手操

① 施德操：《北牕炙輶》。

② 何远：《春渚纪闻》卷8。

③ 吴自牧：《梦粱录》卷13。

④ 同上书，卷19。

作”。^①又说：“此种商店富裕而重要之店主，皆不亲手操作，……其妇女妻室亦然。……其旧王虽命居民子承父业，第若致富以后，可以不必亲手操作，惟须雇佣工人，执行祖业而已。”^②这个材料，对于了解富有的私人普通工商业者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朱文公文集》卷18，“按唐仲友第三状”有云：“往仲友，私家婺州所开彩帛铺，高价买到暗花罗，并瓜子春罗三、四百匹，及红花数百斤。”唐仲友当上台州知州之后，“又乘势雕造花板，印染班禩之属，凡数十片，发归本家彩帛铺，充染帛用。”“仲友因修造兵器，……所买生丝，除量支作弓弩弦用外，并发归本家彩帛铺机织，货买。”唐仲友家所开彩帛铺，原系私人普通工商业，后来虽然也曾借势扩充，但总的说并非借势营业。

绍兴七年(公元1137年)，官家以金银坑冶，“召百姓采取，自备物料烹炼，十分为率，官取二分，其八分许坑户自便货卖”。^③由于实行这种抽分制，也使私人普通工商业者有可能在矿冶业中找到一点出路。绍兴十四年(公元1144年)尚有所谓“不得别有抑勒，抱认虚数，令有力之家计囑幸免，切致下户受弊”的诏令。^④

据明人冯梦龙所撰《古今小说》第3卷，“新桥市韩五卖春情”一节记述，宋朝临安府有个叫吴防御的富户，家中开设两个丝绵铺，吴防御和他的儿子吴山各执一号，一号专门收买丝绵，另一号专门出卖丝绵。收买丝绵，与家庭手工业者打交道，“收丝放债”；出卖丝绵，与城市机户打交道，“机户赚账”。吴家的商业资本，支配了一部分家庭手工业者和手工业作坊。

① 冯承钧译：《马可波罗行纪》中册，第151章。

② 同上书，第151(重)章。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34之16。

④ 同上书，34之17。

元末明初：

杭州有的私人普通丝织手工业作坊一时拥有十几个手工业工人，作坊主叫工人每日工作到夜间二鼓。

这些普通工商势力同时受封建统治者、封建地主以及封建的官府、官僚、地主兼营的工商势力的压迫，但作为一般的市民阶层同封建阶级的对立，还未超出封建剥削关系的范围；只有在一定条件下当市民已经作为资产阶级分子而存在的时候，才会成为封建剥削关系的对立面。以上这些情况，都不足以证明已经有资本主义萌芽。

资本主义关系萌芽首先在城市手工业中出现，系由小商品生产者分化而来。资本主义在工业中的发展，先后以单纯协作制、工场手工业和大机器工业为历史顺序。就资本主义关系萌芽来说，并无机器工业可言。而工场手工业是以分工为基础的协作，单纯协作制则是把较多数工人组织在一起尚无分工，但不能因此而抹杀后者的历史地位。马克思说：“较多的工人在同一时间、同一空间（或者说同一劳动场所），为了生产同种商品，在同一资本家的指挥下工作，这在历史上和逻辑上都是资本主义生产的起点。”^①

明朝成化（公元1465—1487年）末年，江南机户有的由一张织机发展为二十余张织机的丝织手工业作坊。嘉靖（公元1522—1566年）年间，江苏吴江县盛泽镇，有的只十年光景就由拥有一张织绸机的机户发展成为拥有三、四十张织绸机的手工业作坊。这属于单纯协作制。关于工场手工业的情况，比较复杂，除了官府的和封建的地主、官僚、商人经营的以外，私人普通工场手工业在初期也往往不是由单纯协作制直接转化过来的。万历二十

^①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58页。

三年(公元 1595 年),江西吉安府泰和县土民段永等,自备资本设场招商开采,官家只征其税,此举被认为是“宇宙一大变”。江西景德镇不仅有生产规模巨大的官窑,而且出现不少民窑,工人都是一些所谓“四方无籍游徒”,有一部分属于受雇于具有资本主义关系萌芽性质的民窑制瓷工人。万历年间北京西山门头沟也出现了一部分使用雇佣劳动,从事商品生产并以追求利润为目的之私人普通煤窑。

商业资本支配家庭工业的资本主义关系萌芽现象,在明朝中叶以后冒了头。崇明、海门等地的商人经常到松江收买小生产者的棉花,松江也有贩卖棉花的“行户”专门从事棉花交易。布商有的摆摊,有的到远地贩卖自己收买的货品,有的零星进货零星转售。松江城内家庭手工业者(主要是妇女),在家里劳动,通过以成品换原料的形式获得低微的工钱,且常“通宵不寐”地工作着。松江农村还有些妇女利用农暇从事纺织,挣工钱,为商人缝纫。松江郊西的“尤墩布”,商人用以造袜,名曰“尤墩暑袜”,再到各地贩卖。浙江嘉善县和其他江南地区也有类似情形。特别是吴江盛泽镇,有些居民“以蚕桑为业”,织绸丝者往往通宵彻夜地干,市上两岸绸丝牙行聚集,“远近村坊织成绸匹,俱到此上市”。

明清交替之际,在战争时期中国社会经济遭到了一些破坏。清统一中国后,初期又对一般工商业实行了限制的政策。以所谓开矿“有妨本务”,人民聚而“纷扰滋事”,乃实行封禁。虽在康熙十四年(公元 1675 年)一度许民恢复旧矿,但又多由官府督办,私人矿商仍不得发展。在纺织业方面除官府垄断外,对江南地区私人纺织业发展作了若干限制:限制机户的织机数并征苛重的税金。清初,除江西景德镇的部分官窑受到某些破坏外,还有大批民窑改为官窑。随着社会经济发展,清朝统治者对一般工商

业的限制政策也不能不逐渐改变，一方面由于私人工商业者愈来愈多地给予王朝禁例以相当的反击；另一方面清朝统治者为了自身的财政需要，也不能不考虑到这部分工商业的发展。清朝统治者于康熙十四年（公元 1675 年）放松初年的矿禁；康熙二十一年（公元 1682 年）又承认“盗掘”的矿业之合法存在，公开宣布开放某些矿禁。康熙五十一年（公元 1712 年）废除了对江宁织造所管地区纺织业机房中织机数目的限制（原来限制每个机房的织机不得超过百张），并减轻其征税额。原有的陶瓷窑场逐渐地恢复了起来。这不是处于封建化过程的满族统治者愿意与不愿意的问题，而是它们出于实现自己的统治的客观需要。中国历史上由于各民族发展不平衡有过这种情况，在别的国家也出现过类似情况。恩格斯说：“每一次由比较野蛮的民族所进行的征服，不言而喻地都阻碍了经济的发展，摧毁了大批的生产力。但是在长时期的征服中，比较野蛮的征服者，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都不得不适应征服后存在的比较高的‘经济情况’”。^① 在这种情况下，私人普通工商业又有了某些发展，资本主义关系萌芽经过一段波折之后再度显现了出来。

康熙年间，广东有的私人冶生铁工场，其“炉场”内分“司炉者”、“掘铁”之人、汲水的、“烧炭者”，各“炉场”的铁主要输往佛山，供鼓铸之需。佛山冶熟铁场有数十肆，人有数千，每肆有数十砧，一砧有十余人，所谓“一人钳之，二、三人锤之，旁十余童子扇之”。云南铜矿场有的内部分工也很细，由“槌手”、“凿手”打洞，由“龙手”排水，尚有“沙丁”和“领班”的；矿沙出土后，有“捶矿”工人、“洗矿”工人、“配矿”工人在那里工作；“锻窑”、“炼炉”又各有其专门的技术工人。投资人有场主、管事、锅头之分。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222 页。

矿丁和投资人形成劳资关系。官府不干涉铜矿场的生产过程，只委人监收百分之二十的矿税，其余百分之八十的出产听其自由贩卖。苏州有丝织工场，缎与纱相区分，工匠各有专能，匠有常主，计日受值；如长工因事不能上工，则唤无主之匠以代之，叫“唤找”；找不到职业的工人，黎明之时立桥以待，缎工、纱工各有定处。苏州的踹布坊也很发展，城内外踹匠不下万余，内有属于资本主义关系萌芽性质的东西。康熙、雍正、乾隆时期，江宁私人普通机房逐渐得到了比较顺利的发展，有的已拥有相当数量织机。杭州、湖州、无锡、成都等地的纺织手工业，也有了资本主义关系萌芽。乾隆时期江西景德镇有些制瓷民窑，以谋利为主，雇佣工人进行生产，陶器制造尚有较细的分工。后来，广东佛山丝织业和棉布织造有了属于资本主义关系萌芽性质的作坊、工场。广州以北不远的地方有个私人普通制茶场，男女童工共约五百人。河北宁津县大柳镇的统泰升记杂货店兼营铁器轧花等手工业，仅轧花工场就有一百多工人。在江西、山东、广西出现了商人出资雇工生产的制烟工场，产品销售于远近各地。在陕西汉中一带的冶铁、木材、造纸等手工业中，也存在着资本主义关系萌芽。即在东北地区，其烧锅、油坊等部门也有了私人普通大作坊。沈阳在乾隆二年设有天成酒店，嘉庆三年设有万隆合、万隆泉烧锅。道光六年营口设有兴茂福油坊，道光十二年新民县设有德兴店油坊。

清初资本主义关系萌芽，同样存在着商业资本支配家庭工业的形式。湖州丝织业，自乾隆以后即已有了支配织绢户的绢庄。素称“布马头”的无锡，家庭棉织户较多，坐商收买到手以后，捆载而贸易于他处，开花布行的坐商常可致富。有个叫钱焜的，在无锡城北门外，“以数百金开棉花庄”，专门从事以棉花原料与家庭手工业者换布的活动。苏州有些支配家庭织布业的坐商，

“一字号常数百家赖以举火”。乾嘉以后，关内商业资本——直隶邦、山西邦、山东邦、广东邦等流入东北地区，并逐渐地产生了商业资本支配家庭工业的情况，丝行支配家庭柞蚕制丝业者即为一例。沈阳在乾隆年间设有永沅德丝房，嘉庆年间设有天合利丝房，道光年间设有赵兴隆丝房。

如上所述，中国历史上的资本主义关系萌芽也是以单纯协作制开始的，不能把属于单纯协作制的史实硬说成是工场手工业。在理论上承认单纯协作制是资本主义的起点，接触实际时却又说工场手工业是资本主义的起点，把单纯协作制同工场手工业混为一谈，这是不正确的。当然，一般是在单纯协作制没有得到较大发展的情况下就有了工场手工业。在中国，有了工场手工业以后，单纯协作制尚与之并存，还有商业资本支配家庭工业的形式同前两种形式长期并存，而且有些工场手工业并不是从单纯协作制直接转化过来的，尤其是没有一个特定的工场手工业时期。西方国家资本主义关系萌芽的成长，除个别情况外，一般说比较顺利；在中国，则十分曲折，时兴时衰，时存时亡，后来出现的工场、作坊往往不是原有企业的延续和扩大，经历三个半世纪仍然处于萌芽期。

康熙和乾隆年间，也出现过城市市民反封建压迫的斗争。康熙五十一年（公元1712年）二月十八、十九日，江宁、镇江、扬州的商民举行罢市，要求减轻税额。乾隆十三年（公元1748年）春夏之交，苏州有“市并贩夫顾尧年者，倡言平抑米价”，响应者纷纷集聚，“势欲汹涌”。这中间有的是一般市民，有的属于资本主义关系萌芽势力。

与此同时，处于萌芽期的最初资产阶级分子同工人的阶级对抗也有了暴露。以苏州织坊和踹布场为例，工人反抗业主的斗争在清朝康熙、雍正、乾隆、道光时期曾多次达到十分激烈的

地步。碑刻资料中有所谓机匠“挟众叫歇”，使机户停织，到机户家“毁物滋闹”；踹匠“聚众毆抢”，千百踹匠结队抄打，各坊束手，“莫敢有动工开踹者”。

至于农业生产中的资本主义关系萌芽，不论明朝或清朝前期均甚少见。南方的个别地方出现过因“力耕以致富厚”的富农和“专靠赁田栽烟”的租地者，雇工从事商品生产。但从自耕农分化出来的农村资产者，在当时只能是个别现象，而且极不稳定。稍多一点的，是有雇工和从事商品生产的经营地主以及同封建地主结合在一起的富农式经营。

封建主义必然要向资本主义过渡，这是一般规律。但当中国资本主义关系尚处于萌芽状态的时候，在清朝封建统治时期，就遭到了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

(本文是作者就《理论学习》1978年第二期《关于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和初步发展》和《吉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79年第五期《论中国资本主义》等两篇论文的有关部分写成的)

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商榷

刘 云 村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讨论,存在不同意见,彼此争鸣,这是正常现象。究其分歧原因,我以为既有理论方面的问题,也有史实方面的问题。讨论过程中,除唐、宋萌芽论或将萌芽作为划分时代标志的意见,已为大多数历史家所不取之外,尚存在着两种根本对立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明代中叶至清代前期,在江南和东南沿海个别城市的部分手工业部门中,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另一种意见则主张,由于当时手工业中还普遍存在着行会制度,手工业还没有完全脱离农业,以及自由竞争的禁止等原因,不可能产生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黎澍同志的《中国的近代始于何时?》^①一文可说是后一种意见的代表作品,其影响也较大。

本文主要就黎澍同志的两篇文章^②提出一些不同的看法,以期引起深入讨论。

首先,我们赞同黎澍同志在《中国的近代始于何时?》(为了叙述方便,以下简称“后文”)一文中,在批评一种意见时所说,不能“用某种社会制度的萌芽作为划分时代的标志”。也正如黎澍

① 《历史研究》1959年第3期。

② 这里所说的两篇文章,即:除《中国的近代始于何时?》一文外,还有《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考察》(《历史研究》1956年第4期)一文。

同志在《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考察》(以下简称“前文”)一文里所说,在探讨资本主义萌芽问题时,必须将商品生产与非商品生产,农奴式劳动与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农村副业、家庭手工业与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等严格地加以区别。但是,黎澍同志在批评上述意见时,不是从理论和实际的结合上,对于商品生产和雇佣劳动等问题继续展开深入的分析 and 讨论,而是仅仅抓住行会制度的存在等问题,从而否定了资本主义萌芽的可能。

黎澍同志在前文中,首先肯定了明清之际已有资本主义的萌芽,虽说“它的发展是缓慢的”。资本主义萌芽的标志是民营手工工场的出现。文章说:“在明朝的记载中,我们还只能在江南地区的丝织业中偶然看到了个别手工工场的出现;而在清朝的记载中,我们就不仅在江南地区的丝织业中,并且在其他地区的其他行业中,都可以看到有个别的类似手工工场生产组织的出现”。又说:“清朝社会经济比较明朝发达,见于记载的手工工场比较明朝多一些”。这就是黎澍同志对于明清之际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基本估计。

可是,黎澍同志在后文里却不这样认为了。在所谓行会制度的存在、“最发达的手工业也不是完全脱离农业”、“自由竞争的禁止”等等前提下,来了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否认了被自己肯定过的工场手工业存在的事实。不言而喻,也就否定了资本主义的萌芽。如果说黎澍同志这时已经改变了前文的观点,当然是可以在文章中说清楚的。可是并不是这样,而是既要保留前文的观点,又要坚持新的看法。为了论证自己的看法,于是便有清代手工作坊“仍旧是由行会控制的”说法出现。也许这是作者用来沟通两种对立观点的一个契机。但似乎这种说法本身仍然自相矛盾。清代的手工作坊既然“仍旧是由行会控制的”,又怎能将它与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工场相提并论?为了解

决这个矛盾，因此就有“行会手工业向工场手工业过渡的中间状态”之说的论证。值得重视的是，不久前黎澍同志在另一篇文章（以下简称“近文”）里，提出了与他前后两文的观点迥然不同的又一种看法。文章说：“只有在封建统治极端腐朽、陷于解体状态的朝代如明末，才会出现某种资本主义萌芽。但是这样的朝代照例是非常短暂的，一旦新的封建王朝取代了旧的腐朽的封建王朝，资本主义萌芽就会被切断，只有官营的为皇家服务的工场手工业能继续存在”。^①作者在这里是否已经放弃了前后两文的看法呢？我们在文章里仍然找不到只字声明。现在让我们归纳一下黎澍同志三篇文章所反映出来的对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三种不同观点：前文肯定了明代的资本主义萌芽，而且认为到了清代又有所发展；后文则完全否定了前文的看法，认为明清时代不可能出现资本主义萌芽；近文只承认明末“出现某种资本主义萌芽”，但到清初就“被切断了”，这就根本否定了清代的资本主义萌芽。虽然黎澍同志在资本主义萌芽问题上前前后后三篇文章，三易其说，但其中心思想是否定资本主义萌芽。黎澍同志虽然在近文中承认明末“出现某些资本主义萌芽”，但认为“这样的朝代”“是非常短暂的”，到清代立即“被切断了”。即是说明末的资本主义萌芽只不过是昙花一现罢了。所以文章断定清初“只有官营的为皇家服务的工场手工业能继续存在”，完全否定了民间私营工场手工业的存在，从而也就否定了资本主义的萌芽。

其次，黎澍同志在前文中，一开头便引用了毛泽东同志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那段精辟论述，接着便谈了自己的体会：“主席的这句话很好地驳斥了为帝国主义在中国的殖民事业辩

^① 《评“四人帮”的封建专制主义》，《历史研究》1977年第6期。

护的资产阶级学者，他们歌颂殖民地冒险家，认为中国如果没有这些冒险家的‘开发’，就会永远停滞下来”。又说：“这句话也应当使我们的历史家了解到，在中国封建社会内的商品经济中孕育着的还只是资本主义的萌芽，它的发展是缓慢的”。可是黎澍同志在后文里既不是这样来引用毛泽东同志的论述，也不是这样来讲体会了，文章改口说：“如果没有外国资本主义的影响，中国也会缓慢地发展起来”。黎澍同志要如此讲，我们却要这样说：毛泽东同志明明说的是中国封建社会内部“已经孕育着资本主义的萌芽，如果没有外国资本主义的影响，中国也将缓慢地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但是黎澍同志的文章却有意避开“已经孕育着资本主义的萌芽”这个大前题不讲，这是掐头，掐去的是“已经孕育着资本主义的萌芽”；文章硬把“缓慢地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这一句换成“也会缓慢地发展起来”，这是去尾，去掉的是“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我们要问，中国封建社会到清朝道光年间，已经缓慢地发展了二千多年，如果再“缓慢地发展起来”，究竟到何处去呢？虽然黎澍同志在这里没有正面说出他想说的话，但是，“如果没有外国资本主义的影响”，中国也不会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或者说还会长期停滞不前的这个结论，读者是一目了然的。

归纳起来，黎澍同志在文章中，主要提出了清代不存在民营工场手工业、“任何社会制度的萌芽都是很早就存在的”、行会制度的存在、手工工人的“会馆”等都是封建行会组织、“即使是最发达的手工业也不是完全脱离农业的”、“自由竞争的禁止”、“机户”与“账房”统统都是商人等问题作为论据，以此全盘否定了清代资本主义的萌芽。下面我们就上述七个问题谈谈我们的看法，以求正于黎澍同志。

第一，清代是否只存在官营的工场手工业而不存在民营的

工场手工业？或者说清代即使是最发达的手工业也只是处于“由行会手工业向工场手工业过渡的中间状态”，而不具有资本主义的性质？这是在讨论资本主义萌芽问题时必须首先辨别清楚的带有根本性的问题。

什么是工场手工业？人们知道，工场手工业是一种以分工和手工技术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协作。马克思和列宁都把资本主义的工业生产划分为三个发展阶段：即由简单协作到工场手工业，再由工场手工业到机器工业。工场手工业不仅超越了封建的行会手工业，而且超过了资本主义的简单协作阶段，所以“工场手工业的资本主义性质”^①是极其明显的。但是，作为工业经济的一种独立的生产形态来讲，黎澍同志所说的“行会手工业向工场手工业过渡的中间形态”具体指什么，文章没有回答这个问题。因此，我们不能从抽象的概念出发，一笔抹煞民营手工工场的存在。

清代是否存在民营的工场手工业？我们认为，黎澍同志在前文中关于“清朝社会经济比较明朝发达，见于记载的手工工场比较明朝多一些”的这个估计，的确比较符合历史实际。前面谈到，工场手工业乃是一种以分工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协作。手工工场在生产技术方面和简单协作一样，同样是以手工劳动为基础，但是在资本主义简单协作里，并没有实行劳动分工，而在手工工场里却实现了劳动分工。清代前期由于社会生产力的不断提高，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的逐渐发展，市场的逐步扩大，在一些地区的部分手工业生产部门中出现了许多内部分工精细的手工工场。比如苏州的造纸业、棉染织业，台湾和广东的制糖业，四川的井盐业，景德镇的瓷器业，广东的冶铁业等等。兹以乾隆

^①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98页。

年间苏州造纸手工业为例，便可以看到纸坊内部劳动分工的精细和生产过程的专业化。纸坊内除管理工作外，就生产过程而言，总的分为“推”、“刷”、“洒”、“梅”（染色）、“插”、“托”、“表”、“拖”工序。在每种总的工序中，又细分为各种专门的匠作。如刷纸工中，又分成“刷砂录”纸工、“刷玉板笺”纸工、“刷京板凤边灰”纸工、“刷山木红灰”纸工、“刷高本×红×经”纸工、“刷×丹红”纸工等等；染色纸工中又分成“梅本巨红”纸工、“梅顶行高本红”纸工、“梅京放凤边红”纸工、“梅山木红”纸工等等；等等。同时作坊主还根据工匠技术的高低和工作的繁简规定了各个工种的不同的工价。苏州象这样的造纸手工工场就有三十三家，“工人八百余名”^①，平均每场二十多人。苏州的棉染织业十分发达，雍正时踹布工场就有“四百五十余处，每坊容匠各数十人不等”^②。染布业工场内部的分工情况总的是：“漂布、染布、看布、行布各有其人”^③。台湾制糖手工工场的生产规模较大。一个糖厂每季能榨四百多亩土地所产的甘蔗，出糖二千六百多担。每个糖厂需工人十七名，用牛十八头。厂内分工也较细，有专业的“糖师”、“火工”、“车工”、“牛婆”、“剥蔗”、“采蔗尾”、“看牛”^④等工种。四川井盐业也非常发达，“州县著名产盐者二十余处”，“大盐厂如犍（为）、富（顺）等县，灶户佣作商贩各项，每厂之人以数十万计。即沿边大宁、开县等厂，众亦以万计”。^⑤这些盐厂内部的分工尤为精细，“其人有司井、司牛、司车、司箴、司梆、司漕、司淘、司锅、司火、司饭、司草；又有医工、井工、铁匠、木匠”^⑥等

① 《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 68—69 页。

② 《雍正硃批谕旨》第 42 册，第 76 页。

③ 乾隆《长洲县志》卷 10《风俗》。

④ 《台海使槎录》卷 3《物产》。

⑤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 9《山货》。

⑥ 温瑞柏：《盐井记》，载《皇朝经世文编》卷 50。

等。清代景德镇的瓷器业在明代的基础上有了发展，手工工场的数目也有所增加，工场内部的分工更加精细。从淘炼泥土到制成陶坯，再送进窑内烧造，须顺次经过二十多个加工阶段，并且在这每一个加工阶段中，还有更细致的分工。一般来讲，他们大致分为：“淘泥工、拉坯工（俗呼撒坯）、印坯工（俗呼拍模）、镗坯工（俗呼利坯、挖坯）、画坯工、春灰工、合釉工（有配灰者、有合色者）、上泐工、挑槎工（柴窑不用）、抬坯工、装坯工、满掇工、烧窑工（俗呼把庄，然分三手：有事溜火者、事紧火者、事沟火者）、开窑工、乳料工、装料工、砂土工”等等。不仅如此，在上述这些总工种中，有的工种还细分为若干更加专门的匠作。比如画工中又细分为“乳颜料工、画样工、绘事工、配色工、填彩工、烧炉工”^①等。其它如广东佛山镇的冶铁业手工工场也有了发展，生产规模巨大，场内分工复杂、细致。

这些手工业作坊、工场内，坊主、场主与工人之间的生产关系，已经是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雇佣关系，我们对此留待讨论行会制度时再作分析。但是上述手工业作坊、工场内部的劳动分工的协作形式，也充分地说明了当时这些作坊、工场已经是较为典型的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工场了。由此可知，处于中国封建社会晚期的清代，无论在地区或是行业方面，手工工场的数目都有了明显的增加，正如恩格斯所说：“在中世纪末期，产生了一种手工工场那样的新的生产方式，这种新的生产方式已经超越了当时封建和行会所有制的范围，于是这种已经超越旧的所有制关系的手工工场便为自己创造了新的所有制形式——私有制。”^②完全否定清代有民营工场手工业的存在，这是缺乏史实根据的。

^① 蓝浦：《景德镇陶录》卷3《陶务条目》。

^② 恩格斯：《共产主义原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365页。

第二，黎澍同志还以“任何社会制度的萌芽都是很早就存在的”作为论据，以此否定明清时代资本主义的萌芽。我们认为，如果是针对着一定社会的生产关系、生产方式所包含的个别制度的萌芽来讲，这个说法不是没有根据的。比如，拿雇佣劳动制的萌芽来说吧，早在奴隶社会时它就开始出现了。恩格斯曾经说过：“包含着整个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萌芽的雇佣劳动是很古老的，它个别地和分散地同奴隶制度并存了几百年。但是只有在历史前提已经具备时，这一萌芽才能发展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①但是，作为一定社会的生产关系、生产方式来讲，显然，黎澍同志的这个说法就不适合了。何况黎澍同志在文章中正是为着否定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才拿这番话作为论据的。我们说，封建生产关系的萌芽，不仅不会产生于原始社会，而且也不会出现在奴隶社会的前、中期；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不仅不会产生于原始社会和奴隶社会，而且也不会出现在封建社会的前、中期。所以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只能产生在封建社会的解体时期：“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结构是从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中产生的。后者的解体使前者的要素得到解放。”^②这就是历史的辩证法。如果硬将资本主义的萌芽同“任何社会制度的萌芽”扯在一起，并且认为它“是很早就存在的”，这不仅不能达到否定明清时代资本主义萌芽的目的，相反，还会人为的把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提前到“很早就存在”了。

第三，有了行会制度就不可能产生资本主义萌芽吗？黎澍同志在后文中说：“行会制度是与资本主义经营相反对的制度。只有在资本主义发展的时期，才可能被突破，并使得在它控制下的手工工场成为资本主义的”。这就清楚地表明，黎澍同志是主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1页注。

②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783页。

张有行会制度存在,就不可能产生资本主义的萌芽。我们认为,这个意见是值得商榷的。

行会制度是封建时代的产物,有其自身的发生、发展和衰亡的历史过程,而这些过程又是与封建社会的各个历史时期紧密联系着的。它随封建社会的发展而发展,随封建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我在《试论清代苏州手工业行会》^①一文中,曾对清代苏州手工业行会制度作过粗略分析,这里不再赘述。现在,我仍然认为,明代中叶以后,中国封建社会开始进入了晚期阶段。清代前期,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在江南和东南沿海的一些地区,随着商品经济的一定程度发展,导致了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作坊和手工工场的较多出现,它标志着中国封建社会开始步入了缓慢的解体过程。所以处在解体时期中的行会制度,必然要相应地发生变化,反映出它的时代特点。

我们知道,封建社会的行会制度,是为了防止同业间的竞争才形成的,所以它的作用也在于限制或禁止同业间的自由竞争。为了阻止同业间的竞争,行会才制定出会员必须共同遵守的各种规章制度。在中世纪的欧洲,行会为着消灭作坊主之间的竞争,限制作坊规模的扩大,规定店东使用帮伙和徒弟的数目,一般均限制在二至三人,超过五人是罕见的事。当时由于作坊规模狭小,自由竞争的禁止,“雇主和工人在社会上 is 接近的。劳动对资本的从属只是形式上的”^②。“帮工由于自己也想成为师傅而与现存制度结合在一起了”,所以“帮工们只限于在个别行会内搞一些小冲突,而这些冲突是同行会制度的存在息息相关的”^③。这些冲突主要是“同一师傅手下”的“帮工联合起来反对

^① 《历史研究》1959年第11期。

^②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0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8、59页。

其他师傅手下的帮工”^①，而不存在着雇主与工人之间的尖锐矛盾、对立和斗争。

中国是一个广土众民的封建大国，各个地区的历史、自然资源等条件千差万别，所以社会经济的发展总是呈现出极大的不平衡性。一般来讲，到了封建社会的晚期，在商品经济和工场手工业较发达的地区，行会的限制作用已在松弛和分解着，而在商品经济和工场手工业不发达的地区，即自然经济还占绝对统治地位的地区，行会的限制作用，当然就大得多。其它地区的情况暂且不讲，单就清代苏州手工业行会而言，当时由于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的一定程度发展，特别是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作坊和手工工场数目的逐渐增多，导致了手工业行会渐次地步入了分解的过程。而分解的道路大体上同欧洲的情形类似，一“是商人把小老板变成自己的中间人，或者也直接向独立生产者购买，他在名义上使这种生产者独立，并且使他的生产方式保持不变”^②，这样，就使小老板的行东处于从属的地位，以至苟延残喘，逐渐崩溃。在清代的丝织业中，我们看到了商人资本开始侵入手工业生产，它通过发放生产资料、收购成品等活动方式，把许多小作坊主或家庭手工业者强行纳入自己的生产体系之中，形成包买主式的资本主义关系。比如在南京丝织业中，有的手工工场主（即大机户或“大账房”主）不但以剥削场内的雇工为基础进行生产，同时还以代机、“代料”、收购制品（“织成送缎”）等方式统治和剥削大批小作坊主（“小机户”）或家庭手工业者，“小机户无甚资本，往往恃账房为生”^③。行会分解的另一道路是新兴

①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8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75页。

③ 陈作霖：《凤麓小志》卷3《记机业》。

的工场手工业的出现。它使小作坊的师傅被工场主所排挤，而雇佣工人则代替了帮工。如恩格斯所说：“大资本家和没有任何希望上升到更高的阶级地位的工人代替了以前的师傅和帮工”。工人，“从前他们总有希望自己弄一个作坊，也许将来还可以雇几个帮工；可是现在，当师傅本人也被厂主排挤的时候，当开办独立的企业必须有大量资本的时候，工人阶级才第一次真正成为居民中的一个稳定的阶级，而在过去，工人的地位往往是走上资产者地位的阶梯”。^① 清代随着造纸、棉染织等行业手工工场的较为迅速发展，当时苏州出现了三十三家造纸和“四百五十余”家踹布手工工场主排挤了小作坊的师傅，以及造纸手工工场中的“八百余名”雇佣工人和踹布手工工场中的万余名雇佣工人代替了帮工的普遍情形。这种较大的规模和较为众多的人数，不仅说明了清代手工业行会正在走向比较迅速分解的过程，同时也说明了手工工场是能够与行会暂时并行不悖发展的，这同欧洲一些国家的情形也有相似之处。在欧洲，“手工工场在有些地方能够在还是完全属于其他时期的范围内，在不经常地发展着，例如在意大利的各城市中，手工工场便是与行会相并发展的。”^② 而且“行会一跟工场手工业接触，就衰落下去了”^③。但是，作为新的社会生产关系萌芽的工场手工业，与旧的封建性质的行会之间，并非长期并行发展，前者属于新兴的、上升时代的东西，后者则是旧的、过时的东西。前者富有旺盛的生命力，而后者则是封建社会腐朽机体上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们之间互有联系，然而却又大有区别。因此，将清代手工业统统说成“仍旧

① 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297页。

②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47—4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64页。

是由行会控制的”，这也是不符合历史实际的。不能把行会制度看成是一种一成不变的僵死的怪物。

第四，清代手工业工人的“会馆”等都是封建行会组织吗？清代随着资本主义萌芽的逐步成长，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工场和手工作坊数目的增多，必然使得阶级关系发生变化，即作坊主与工匠之间的对立和矛盾的日益加深。正如恩格斯所说：“社会化生产和资本主义占有之间的矛盾表现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对立。”^①黎澍同志在后文中，把清代手工业工人为反对作坊主的剥削和压迫，为保护自己的利益而成立的秘密团体或“同盟”组织，与纯粹的封建行会划等号，是很不恰当的。

在清代手工业生产中，由于自由竞争的一定程度开展，各类作坊主为保持和巩固自己的地位，都加紧了对工匠和学徒的剥削，迫使他们不断地提高劳动强度，而只付给少许的工资。在一些地区的某些行业中，普遍实行了在英国资本主义发展时期被特别称为“血汗制度”的计件工资制。早在十四世纪，英法等国的手工业雇主为延长工人的劳动时间和降低工资，就开始采用“最适合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工资形式”，即计件工资制。而且“它就已经与计时工资一起正式列入英法两国的劳工法中”。只是到了“真正工场手工业时期，它才得到比较广阔的活动场所。在大工业的狂飙时期，特别是从一七九七年至一八一五年，计件工资成了延长劳动时间和降低工资的手段”^②。在清代苏州的造纸业和踹布业中，在广东佛山镇的陶瓷业^③中，都普遍采用了计件工资制度。这种工资制度，也往往是经同业作坊、工场主共同议定，通过封建官府的认可和保护，或由地方官府衙门出示刻碑公布实施的。谁要是违犯它，就会受到官府的严厉制裁。所以这时的计件工资制，实际上具有保证作坊、工场主剥削工人的法律条文的性质，是属于近代生产资料占有者的法权的原始形

态,决不仅仅是中世纪行会内部各种条规、限制的简单继续。“实行计件工资,很自然,工人的个人利益就会使他尽可能紧张地发挥自己的劳动力,而这又使资本家容易提高劳动强度的正常程度。同样,延长工作日也是工人的个人利益之所在,因为这样可以提高他的日工资。这就会引起那种在研究计时工资时已经指出过的反作用,更不用说,即使在计件工资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工作日延长本身就包含着劳动价格的下降”。④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清代手工业生产中,实行计件工资制,也就更加证明当时剥削的残酷了。苛重的压榨,必然引起工人们的猛烈反抗和斗争。于是他们纷纷建立自己的“帮”、“牙行”、“会馆”等组织。这些组织实际上就是为了工人们的共同利益与手工作坊、工场主进行斗争的团体,即是工人们与场主作斗争的一种重要武器。例如,广州丝织业的工人们建立了自己的“西家行”来与场主的“东家行”相对抗。当工人们要求增加工资的时候,即由“西家行”的“先生”(或称师爷)出面向“东家行”的“先生”交涉,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1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09页。

③ 1975年底,中国历史博物馆王宏钧同志和刘如仲同志到广东佛山市进行调查,在佛山博物馆的协助下,获得了两件重要历史资料:一件是清代康熙32年,佛山铸锅业工人为了反对作坊主的控制和剥削成立“牙行”组织,遭到封建官府“禁革”和镇压的一块碑文;另一件是乾隆年间,佛山陶瓷业作坊普遍实行计件工资制的一个木刻工匠工资章程。即《花盆行历例工价列》,其中规定陔(陔=1尺8寸)缸盆每个银七分七厘;尺(尺=1尺6寸)缸盆每个银五分五厘;中缸盆每个银三分三厘;式缸盆每个银二分二厘;三缸盆每个银一分六厘;四缸盆每个银一分四厘;五缸盆每个银一分二厘;六缸盆每个银一分;七缸盆每个银一分;双角盆每个银二分一厘;大角盆每个银一分五厘;二角盆每个银一分三厘;三角盆每个银一分二厘;四角盆每个银一分;五角盆每个银一分;双苏角每个银二分;中苏角每个银一分五厘;顶尖角每个银一分六厘;等等三百余种花盆的工价表(咸丰四年重刻乾隆六年工价列,存中国历史博物馆)。

④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07页。

往往是因为场主畏惧工人們的罢工而不得不部分地满足工人們的要求。^①这是工人們“叫歇”斗争所取得的胜利果实。康熙时，佛山铸锅业的工人为了确保工人們的生活，也建立起自己的组织——“牙行”。“牙行”规定，场主雇佣工人，必须经过“牙行”，工人的工资标准也只能由“牙行”确定，不得由场主擅自作主。^②苏州的棉染织业工人，为了增加工资和反对场主无故开除工人，也纷纷建立“会馆”组织。康熙时，踹匠“结党创立会馆”^③；雍正元年，踹匠“纠集拜把，商谋约会”^④；雍正七年，踹匠“拜把结盟”，同年，踹匠再度组织起来，“图谋不轨”^⑤，开展反对作坊主、工场主的声势浩大的罢工斗争。清代苏州各业手工作坊、工场工人为了增加工资、反对场主无故开除工人的罢工斗争，其次数之多，规模之大，持续之久，在中国封建社会里都是史无前例的。前面谈到，在行会手工业的发展期，尽管存在着作坊主对工匠和学徒的剥削，但他们之间在利害关系上的冲突和矛盾，并没有得到很大的发展，在这种关系下，便没有明显的劳资双方的阶级利益和阶级意识的尖锐对立，从而导致政治上的矛盾和斗争，总是处于和缓的状态。因此当时行会的主要任务不是在对付帮工和学徒，而是在于防止同业间的自由竞争。如果说，明代中叶手工业工人的斗争，还只是停留在与作坊主的联合一致，共同反对封建官府阻挠工商业发展的话，那末，到了清代，由于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新的阶级关系的变动，劳资双方的对立、矛盾的日趋加深，手工业工人的斗争就发展为主要是反对作坊主、工场主、包

① 见《百年前广州丝织业工人的生活及其参加三元里抗英斗争的情况》，载《三元里抗英斗争史料》，第184—185页。

② 原件存中国历史博物馆。

③ 《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40页。

④⑤ 《雍正硃批谕旨》第42册，第76页。

头的剥削和压迫，以至反对他们与封建官府的联合镇压了。

上述清代手工业部门中，虽然雇工们仍要受到作坊主、工场主和封建官府的某些封建性约束，比如在苏州的纸坊、踹坊中，普遍实行保甲连坐等监督工人的制度，以取缔工匠自发的反抗斗争，但是雇工与雇主之间的关系决不是中世纪的那种学徒、帮工与行东之间的纯粹封建的宗法关系，而是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金钱关系、阶级关系，即“机户出资经营，机匠计工受值”，以致形成“机户停织，机匠废业”^①、“相依为命”的关系。所以他们之间的对立和斗争，是处于萌芽状态的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之间的对立和斗争。清代江南和东南沿海地区，手工业工人不断掀起的声势颇大的罢工斗争，是封建社会行将崩溃时期的历史前兆。封建社会内部既然已经产生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有了新的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也就必然会出现新的阶级对抗的雏形。这个变化，必然要反映到上层建筑领域。所以毛泽东同志说：“乾隆时代，中国已经有了一些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这就是出现大观园里那一群小说人物的社会背景。”^②随着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阶级关系的变动，也就必然使得反映这种变动的行会制度相应地发生变化。这个变化的显著标志是：行会的主要职能转向了对付直接生产的广大工人为增加工资而举行的罢工斗争。广州丝织业作坊主的“东家行”，主要转向对付工匠为保护自己利益的“西家行”；苏州丝织业、造纸业、金箔业作坊主和行会，勾结封建官府，对工匠为增加工资进行“叫歇”、“齐行”斗争的残酷镇压，等等。

黎澍同志既然看不到晚期封建社会行会制度的发展变化，

① 《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6页。

② 毛泽东：《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20页。

也就看不到问题的实质。这就必然要把广大手工业工人为保护自己的利益，反对作坊、工场主的残酷剥削和压迫而建立的“同盟”、“会馆”、“牙行”等组织，统统贴上封建行会的标签，张冠李戴，在两种绝对对立的组织之间划等号，从而混淆了纯粹的封建行会组织与手工业工人组织的界线，抹煞了两者之间的尖锐对立和矛盾斗争。黎澍同志在后文中说：“一切手工业者必须依靠行会的保障”。“它(行会)一方面保护会员的利益，一方面又有约束会员的作用。当它可以约束会员的时候，官府就利用它，责成它的会员在它那里书立承揽，当它要保护会员利益的时候，它就被取缔”。这段话，表面上看并没错。无论是封建社会解体前的欧洲，还是中国封建社会的清代以前，行会在作用方面以及它与封建官府的关系方面，几乎是一个模样儿。但是无论是欧洲还是中国的清代，处于封建社会解体过程中的行会制度，情况就有所不同了。苏州、广州、佛山等地手工业工人的“会馆”、“西家行”、“牙行”等组织，不仅从来没有得到作坊、工场主与封建官府的正式承认或“利用”，也从来没有“责成它的会员在它那里书立承揽”，与此相反，从工人們的“会馆”、“牙行”等组织成立那天起，就不断地遭到作坊、工场主的反对和封建官府的“禁革”，被视为非法。封建官府要保护的乃是作坊、工场主对工人們的剥削和压迫，这是他们联合镇压工人罢工斗争的剥削阶级的共同利益所在。

无可置疑，当时苏州、广州、佛山等地，工人們的“会馆”、“牙行”等组织，虽然规定有工人們必须遵守的某些条款，甚至有的还或多或少的带有封建把头的色彩，但这决不能与封建行会的规章制度混同。因为从这些组织成立的目的和作用方面看，主要是为反对作坊、工场主的剥削和压迫，而不是其它。广州丝织业工人們的“西家行”是针对作坊、工场主的“东家行”的剥削和压

迫而成立的。同样，其它地区的手工业工人所建立的“牙行”、“会馆”等组织，也是为了保护工人们的利益。“西家行”与“东家行”、工人的“会馆”与作坊主的“会馆”，虽然同样称为“行”和“会馆”，但性质各异，泾渭分明，两者不可同日而语。如果单看表面，看不到实质，就必然导致混同手工业工人组织与封建行会组织的错误结论。

研究清史和农民战争史的人都不会忘记：康熙年间，江西兴国县佃农在抗租起义过程中，曾经成立“会馆”领导广大农民进行斗争。佃农“创为会馆，远近传关，每届有收，先倡议八收、七收有差，田主有执原额计租者，即号召多人，碎人屋宇，并所收租攫入会馆”。^①兴国县广大的佃农为反对地主阶级的残酷剥削和压迫，也建立了自己的“会馆”组织。农民“会馆”与手工业工人“会馆”在性质上是相同的，它是作为保护农民利益并领导广大农民向地主阶级进行斗争的机构。这就清楚地表明，倘若恪守黎澍同志的上述观点，岂不是要将农民“会馆”也误认作封建行会组织吗？

第五，黎澍同志在后文中还以“即使是最发达的手工业也不是完全脱离农业的”作为又一个论据，以此否定资本主义的萌芽。

“即使是最发达的手工业也不是完全脱离农业的”，这句话不外包含两层意思：一层意思是说，当时的手工业生产，“即使是最发达的手工业”，也不可能完全脱离农业生产；另一层意思是说，当时的手工业工人，“即使是最发达的手工业”，作坊工人也不可能完全脱离农业生产。这是否符合历史实际？

“康熙初，枫泾（镇）多布局，局中所雇染匠、砑匠，皆江宁

^① 同治《兴国县志》卷46《杂记》。

人”^①；

康熙年间，苏州踹坊工匠有“七、八千人”，到雍正时，工匠增加到万余人，踹布工场“四百五十余处，每坊容匠各数十人不等”。工匠“皆江南江北各县之人，递相传授牵引而来，率多单身”^②，他们是“孑身赤汉，一无携带”^③的一无所有者；

乾隆六年，苏州十四家“冶坊工匠，多隶锡、金两邑”^④；

乾隆五十八年，苏州三十三家造纸手工工场，“匠工共有八百余人，悉系江宁、镇江等处人氏”^⑤；

同时期，江西瑞金县烟厂“不下数百处，每厂五、六十人，皆自闽粤来”^⑥；

嘉庆时，陕西定远厅“有纸厂四十五处”，“其工作人数众多”，该厅“川人过半，楚人次之，土著甚少”^⑦；

道光初年以前，陕西岐山县，“南乡有纸厂七座，厂主雇工，均系湖广、四川人”^⑧；

同时期，陕西西乡县“有纸厂三十八座”，“每厂匠工不下数十人”，该县“境内客民居多，土著不过十之一、二”^⑨。

以上是关于从农村中被驱赶出来的完全脱离了农业生产，沦为丧失一切生产资料，两手空空来到城镇，仅凭出卖自己的劳动力的手工业雇佣工人的部分记载。下面再谈在手工业作坊中，是否“即使是最发达的手工业也不是完全脱离农业的”问题。

① 光绪《重修嘉善县志》卷35《外纪》。

② 《雍正硃批谕旨》第42册，第76页。

③ 《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35页。

④ 同上书，第122页。

⑤ 同上书，第71页。

⑥ 同治《瑞金县志》卷2《物产》。

⑦ 卢坤：《秦疆治略》，第49页。

⑧ 同上书，第42页。

⑨ 同上书，第54页。

勿庸讳言，清代前期，由于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还不够充分，也不够普遍，封建的自然经济仍然占居统治地位。而集中反映这个特点的就是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的结合。所以在丝织、棉织、制糖、陶瓷、制盐、制茶等许多重要的手工业部门中，我们都可以看到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这种经营形式仍然占居优势地位。但是，这是否如黎澍同志所说在清代的手工业部门中，“即使是最发达的手工业”也不可能完全脱离农业呢？事实并非如此。

清代前期，由于社会生产力的提高，使得社会分工也有所发展。社会分工的不断扩大和发展，恰恰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基础。而商品经济的一定程度发展，又必然促使社会分工的不断扩大。如上所述，当时特别是在江南和东南沿海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由于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作坊和手工工场数目的逐渐增加，导致了社会分工的进一步发展，从而使得不少新的手工业部门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原来一些手工业生产过程中的某些工序，也变为专门的行业而从旧有的手工业中分离和独立出来。比如，在广东地区，甘蔗的种植和加工，最初是由农民自己经营的，即，“榨（糖）时，上农一人一寮，中农五之，下农八之、十之”。^①即是说，他们有的单独使用一个榨糖作坊，有的是五家、八家、十家共同使用一个榨糖作坊，反映出当时无论大小农户，不仅从事种植甘蔗的农业生产，而且还要从事制糖手工业的经营，这是农业与手工业相结合的经营形式。由于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在广东和台湾就已经出现了完全脱离农业的制糖手工工场。例如，在广东的产蔗地区，当时出现了“春以糖本分与种蔗之农，冬而收其糖利”，依靠对广大蔗农的剥削，集中了

^① 李调元：《南越笔记》卷14《蔗》。

相当数量的货币财富，“开糖坊”“致富”的糖户^①。台湾制糖手工业的生产规模更大些。前面谈到，台湾每个糖坊共需工人有“糖师”、“火工”、“车工”、“牛婆”、“剥蔗”、“采蔗尾”、“看牛”等共计十七人。所需畜力，共用牛十八头。一个糖坊每季能榨四百多亩土地所产的甘蔗，出糖二千六百多担。象这样的生产规模颇大的制糖作坊，不仅是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的独立的手工业部门，而且已经是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工场手工业了。由于当时在一些地区出现了手工业与农业相分离的情形，所以在部分地区才有新兴的手工业专业城镇的出现。广东的罗定，原来并非产蔗的中心区域，随着当时制糖手工业的迅速发展，逐渐地成为一个“岸上灶烟冲突”^②的新兴的制糖专业城镇。再拿造纸手工业来讲，这时期虽然在一些山区里，还存在着较多的农户既是造纸原料竹菁的种植者，也是设坊加工做纸的手工业户，反映出这些地区的造纸手工业还没有完全与农业脱离。但是，如上所说，在苏州和陕西定远、岐山等地区，我们已经看到了许多的造纸手工工场完全脱离农业生产获得独立发展的情形。

再有，在广东、福建等地，槟榔、荔枝、龙眼等农产品的加工，也逐渐地从农业中分离出来，成为新兴的独立的手工业生产部门。当槟榔、荔枝、龙眼方开花或刚结实的时候，包买商人便整园购买。在槟榔、荔枝、龙眼成熟时，包买商就雇佣工人进行采摘，并设厂加工，以至装箱、打包、运输等都由专门行业的工人进行。比如，乾隆时，广东定安县就有种植槟榔树“五万株”的农业大经营主。槟榔园每年所产的槟榔，都是典给包买商人收割。^③

①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14《食语》。

② 李调元：《南越笔记》卷14《蔗》。

③ 见乾隆三十九年四月五日，刑部尚书舒赫德题，引自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藏：清代乾隆刑科题本，下同。

当地的一般情形是：包买商雇工将槟榔采摘之后，设厂进行加工。为着适应不同地区和市场的需要，分别将槟榔做成“槟榔青”、“槟榔肉”、“枣子槟榔”、“槟榔咸”、“干槟榔”等制品，运往各地销售。^①在这里，我们不仅看到了从事经营槟榔园的农业经营地主的存在^②，以及商业资本如何向产业资本转化、包买商怎样变成手工工场主的情形，而且还看到了农产品的加工如何由农业中分离出来，变为新的独立手工业部门。

此外，随着手工业生产的发展，当时南方各省出现了许多脱离农业生产的各类手工业作坊和手工工场。比如，福建瓯宁一地，就有茶厂上千个，工匠上万人。江西瑞金、山东济宁、广西平南、陕西汉中等地区，都出现了许多脱离了农业的制烟手工作坊或手工工场。因此也就相应地有了从事茶叶、烟叶加工的专业城镇出现。福建的瓯宁、广东的佛山、湖北的羊袖司和云南的普洱等地，都是当时著名的制茶业中心城镇。江西的瑞金和陕西的汉中乃是当时有名的烟叶加工的专业城镇。其它如与农业生产本来无直接联系的手工业生产部门，如苏州“四百五十余”家踹布手工工场和佛山等地的冶铁手工工场，就不存在是否脱离农业生产的问题。

从上所述，在清代的许多地区，我们看到不少手工业部门的手工作坊已经开始与农业分离，获得独立的发展；也有许多手工业行业和作坊中的大批手工业工人脱离农村，变成了从事出卖劳动力而与土地完全割断了联系的一无所有者；此外，还存在着

①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 25《木语》。

② 在这里，需要说明一点：我在参加清朝乾隆刑科题本资料的整理和编辑工作以前，曾在拙著《论清代雇佣劳动》（《历史研究》1962 年第 4 期）中，提出过清代不可能产生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粗浅看法。今天在我接触了大量的有关农业雇佣关系的资料之后，决定放弃以前这个不成熟的看法，故特此申明。

一些与农业生产并无直接关联的手工业作坊和工场。至于那些还没有能够完全与农业相分离的手工业生产部门，以及某些手工业作坊的工人，或者还生活在乡下，或者还没有完全与土地割断联系，是否就断然认为在这些手工业部门中，不可能出现资本主义的萌芽。我们认为，对于这个极其复杂的问题，应当在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上作具体分析。正如列宁在分析俄国“手工业同农业的结合”的六种形式之后所说：“农业同手工业结合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有的表现为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最原始的经济结构，有的表现出资本主义的高度发展，有的是这两者之间的许多过渡阶段。只采用一般公式是丝毫也不能阐明资本主义发展的实际过程的。”^①事实上，清代有些手工业部门，虽然还没有与农业完全分离，如造纸、制糖、蓝靛等手工业部门中的一些作坊，但它却表现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康熙年间，在广西容县，有福建人到这里来租山种植竹子，并“创纸篷于山间”，“作福纸”发卖，“每槽司役五六人，岁可获百余金。至乾隆间，多至二百余槽”^②，即是出现了生产规模巨大的造纸业作坊。乾隆年间，河南商城县陈瑞芝与陈文学夥佃大批山场种竹，设有纸厂，“做纸生理”，厂里“做纸人多”。乾隆三十九年，他们一次卖与“江南亳州纸商魏吉常”的纸，仅预支款项就达到三百五十两银子，“每家先交银一百七十五两”^③。可见这座纸厂的规模是相当大的，雇佣工人也是众多的。同时期，广东合浦县（今属广西）富裕农民陈大恒租佃大面积土地，种植甘蔗，并开设糖厂，从事商品经营。在一次与商人卢大振的交易中，出售的糖就有“五万片”之多，“每万片价银三两五钱”^④。同时期，四川邻水县，吴英汉

① 《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3卷，第339页。

② 光绪《容县志》卷6《物产》。

③ 乾隆四十年 月 日（原缺），河南巡抚徐绩题。

④ 乾隆十七年三月十八日，刑部尚书阿克敦题。

将租来的土地，主要种植经济作物甘蔗，同时也部分地种植粮食作物稻谷，并且“在场上开米房”和“糖坊”，从事稻子和甘蔗的加工“碾米”和“熬糖”，还为别人加工稻谷，收取加工费用，整个生产经营都是靠雇佣工人进行。^①此外，雍正初浙江泰顺县，蓝明山、蓝秀山弟兄二人佃种毛山，雇工种植靛青，设有靛厂，做靛发卖，获利甚厚。雍正八年，“汀州武平人林上峰以做靛有利可图，与蓝氏兄弟合夥做靛”，至雍正十三年共五年时间，林上峰欠蓝氏兄弟的工本银就达到“一百三十两”银子^②。可见蓝氏兄弟所经营的靛厂，其生产规模也是相当可观的。

上述广西、河南、广东、四川、浙江等地区出现的一些富裕农户，他们不仅租地种植竹菁、甘蔗、靛青以及稻子等作物，并且还从事造纸、制糖、做靛等手工业经营。虽然这种经营形式反映出这些手工业生产还是与农业生产结合在一起的，但是，就经营性质而言，无论他们从事的农产品生产也好，还是从事的手工业生产也好，都已经超越了简单商品生产的范围，他们雇佣众多的工人进行生产，经营规模较大，已经是属于资本主义性质的“为卖而买”的商品生产范畴了。这种经营形式体现了“农业中的雇佣劳动同工业中雇佣劳动的结合”，所以它表现出资本主义关系的萌芽。清代，在一些手工业部门中，确实还存在着手工工人还没有完全脱离农业的现象，这是处在资本主义萌芽时期的必然的历史现象。马克思在谈到资本主义自由劳动的双重意义时的确说过：“一方面表现为生产者从隶属地位和行会束缚下解放出来，……另一方面，新被解放的人只有在他们被剥夺了一切生产资料和旧封建制度给予他们的一切生存保障之后，才能成为他

① 见乾隆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四川总督阿尔泰题。

② 乾隆元年八月四日，浙江巡抚嵇曾筠题。

们自身的出卖者。”^①马克思的这段话，是就资本主义雇佣劳动的一般情形而言的，经典作家们并没有以此得出结论说，由于手工工场中的工人还或多或少的占有生产资料或保留有小块土地，就完全否定这种雇佣劳动的资本主义性质。相反，恩格斯在谈到欧洲各国的時候，曾经明确的讲过：“16—18世纪，几乎任何地方的手工工场工人都占有生产工具，如：织布机、家庭用的纺车和一小块在工余时间耕种的土地。这一切，无产阶级都没有。手工工场工人几乎总是生活在乡下，和地主或雇主维持着或多或少的宗法关系”。^②恩格斯在这里并没有因为手工工场的工人还占有生产工具和小块土地就否定了他们仍然属于资本主义雇佣劳动性质。这是因为，从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来看，在资本主义萌芽或成长时期，封建剥削方式在一些部门和行业中，逐渐被资本主义的剥削方式所代替的时候，不可能是一干二净的。工业劳动与农业劳动的完全分离，只能是下一个历史时期的事情。“机器的发明完成了工场劳动同农业劳动的分离。从前结合在一个家庭里的织布工人和纺纱工人被机器分开了”。^③结合俄国的历史实际和针对那些自称为“人民之友”的人的谬论，列宁有过一段重要的战斗檄文：“至于谈到雇佣劳动形式，那末它们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是极其多样化的，而资本主义社会在各方面都被资本主义以前的制度的残余和设施所缠绕着，忽视这种多样性，将是重大的错误。”^④“他们也不懂得，当资本主义还处在较低的发展阶段时，在任何地方它都不能完全把工人和土地分开。马克思对西欧确定了这样一个规律：只有大机器工业才

①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783页。

② 恩格斯：《共产主义原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361页。

③ 马克思：《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68页。

④ 《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3卷，第535页。

能最后剥夺工人，……因为简单协作和工场手工业的资本主义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都没有使工人完全离开土地，可是，这丝毫也不因此就不成其为资本主义”。^①列宁还尖锐的驳斥说：“工人无土地就有资本主义；工人有土地就没有资本主义；他们局限于这种苟安的哲学，而忽略全部社会经济组织，忘记一件尽人皆知的事实，就是占有土地丝毫不能使这些土地占有者不过牛马的生活，不遭受其他同样的土地占有者——‘农民’的极端无耻的掠夺。”^②毛泽东同志从近代中国社会的具体条件出发，在谈到我国的无产阶级时曾经说过：“工人(雇农在内)一般全无土地和工具，有些工人有极小部分的土地和工具，工人完全地或主要地以出卖劳动力为生。”^③在封建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清代社会中，当然情形更是这样了。如前所述，我们不仅在清代一些发达的手工业部门中，看到了完全被剥夺了生产资料的大批流入城镇，常年被作坊主雇佣的工人队伍，而且也在某些行业中，看到了还保留有少量土地或生产工具的手工工人。这些工人虽有小块土地或生产工具，但他们经营小块土地，在他们的经济生活中影响是极其微小的，他们主要是靠出卖劳动力为生，所以占有小块土地“并不妨碍经济学家把他们概括为农业无产阶级(工业无产阶级在内——引者注)这一类型”^④。因此，黎澍同志以“即使是最发达的手工业也不是完全脱离农业的”为依据，并以此否定资本主义萌芽的存在，这不仅与史实不符合，而且是缺乏理论根据的。

第六，黎澍同志在后文中提出的作为否定资本主义萌芽的

①② 《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列宁全集》第1卷，第189页。

③ 《怎样分析农村阶级》，《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23页。

④ 《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3卷，第148页。

再一个论据是：清代“自由竞争的禁止”。由于黎澍同志把清代的行会制度看作原封不动的老样子，这就必然要夸大行会的作用。一方面将清代的手工业统统说成“仍旧是由行会控制的”，另一方面也就必然得出清代“自由竞争的禁止”这个结论。黎澍同志否定资本主义萌芽的一系列观点，可以说都是从这个总根源生发出来的。在黎澍同志看来，清代行会制度既然没有发生任何变化，而行会的作用又主要是防止同业间的自由竞争，所以在清代的手工业经济中，便不可能有自由竞争和两极分化的现象存在，因而资本主义的萌芽也就无从说起。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存在决定意识、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这个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行会制度是封建社会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它必然随着封建社会的发展而发展，随着封建社会的变化而变化。当然封建的上层建筑有其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行会制度也有其限制自由竞争和阻止手工业、商业扩大经营规模的作用。但是经济基础毕竟是属于第一性的、起决定性作用的东西，而上层建筑乃是属于第二性的、被决定的东西。行会制度与手工业经济的关系当然也不能例外。弄清楚了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关系，摆正了行会制度与手工业生产的位置，我们就会发现黎澍同志在讨论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时，首先不是着眼于社会生产力的状况，生产关系即经济基础的状况，而是一味强调与夸大行会的反作用，甚至把行会制度看作是决定手工业经济发展和资本主义萌芽的唯一的因素。所以，黎澍同志在后文里，对于清代出现的已经超越了行会手工业阶段的许许多多的人工工场，却视而不见，避而不谈（虽然他在前文中抽象地肯定了），只是片面地去强调行会的限制作用。固然，在中世纪的欧洲，行会为着消灭作坊主之间的竞争，限制作坊规模的扩大，规定行东使用帮工和学徒的数目，一般均在二至三人左右，最多不得超过五人。这在当

时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不发展以及市场极为有限的条件下，行会的确是起到了“自由竞争的禁止”作用。可是清代的情况却有所不同。当时由于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市场也有所扩大。而市场的逐渐扩大，又必然影响着自由竞争的发展。清代的许多手工工场正是在自由竞争的发展和商品生产者两极分化的基础上逐渐出现的。以南京丝织业为例，我们就可以清楚的看到手工业者之间的竞争和分化的情形。康熙以前，封建官府限制南京“机户（织机）不得逾百张，张纳税当五十金”，“此抑兼并之良法也”。康熙年间，由于机户的吁请，取消了这个限令，“自此有力者畅所欲为，至道光间遂有开五六百张机者”^①。一张织机平均以二个机工计，“开五六百张机”的大型手工工场所雇佣的工人竟至千人之多。由于自由竞争的发展和两极分化的逐渐加剧，才可能使得清代的手工工场较明代有了显著的增多：苏州的踹布手工工场、造纸手工工场；台湾、广东的制糖手工工场；四川犍为、富顺的制盐手工工场；福建瓯宁的制茶手工工场；陕西的定远、西乡等地的造纸手工工场；广西平南、江西瑞金、山东济宁等地的制烟手工工场；江西景德镇的陶瓷手工工场；等等。在这些手工工场中劳动的雇工，有的数十人，有的数百或上千人，甚至有达到上万人的。这些规模较大的手工工场，大多数都是在自由竞争的过程中，在不断排挤或吃掉小作坊的基础上逐渐发展起来的。这些手工工场雇佣如此众多的工匠，也并非行会手工业所能完全包容的。何况有些新兴的手工业部门和作坊，或者有些行业的“劳动不需要受到训练，因而不带有行会的性质，而是带有日工的性质”^②。踹布业的情况就是如此。

^① 光绪《续纂江宁府志》卷15《拾补》。

^②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8页。

第七,清代丝织业中的“机户”、“账房”统统都是商人吗?黎澍同志在后文中说:“‘机户’、‘账房’之称,各种记载多少都有歧异,但是,可看得出来,有这个称呼的人不是工场主而是商人。直接从事生产经营的是机匠或他的作坊——机房。机匠虽然受雇于人,但不是一无所有的工钱劳动者,而是自备生产工具的小生产者。这些小生产者散处城乡各地,与商人雇佣关系实际上不是工场主和工人的关系,而是包买主和小生产者的关系”。如果我们把黎澍同志的这段话同他的近文联系起来看,也就更加明瞭他为什么要将“机户”、“账房”与商人划等号了。这是因为,黎澍同志既然否定资本主义萌芽,而资本主义萌芽的一个重要标志就是工场手工业的出现。黎澍同志在近文中,不承认清代有民营手工工场的存在。因此把“机户”、“账房”统统看作是“商人”,而不是“工场主”;把“机匠”统统看作是“自备生产工具的小生产者”,而不是“工钱劳动者”;把机户与机匠的关系看成是“包买主和小生产者的关系”,而“不是工场主和工人的关系”。

诚然,关于“大账房”、“账房”、“机户”的记载以及各家的解释很不一致,但是能不能将它们不作具体分析,统统看作是商人呢?我在上述那篇文章中,曾经表示过这样的意见:“清代开始有‘账房’和‘大账房’的出现。一般地讲,‘账房’是手工工场主兼包买主控制手工业生产的一种组织形式”。因为“开机之家,总会计处谓之账房”^①,而“各账房除自行设机督织外,大都以经纬交与织工,各就职工居处,雇匠织造”^②。这段记载清清楚楚地说明:一方面“各账房”主人要“自行设机督织”即经营手工工场,另一方面又将“经纬交与织工”织造,通过发放生产资料、收取

① 陈作霖:《凤麓小志》卷3《记机业》。

② 民国《吴县志》卷51《物产》,《工作之属》。

成品的形式，剥削和控制大批小生产者。苏州丝织业的情形是这样，南京的情形如何？“开机之家，总会计处谓之账房。机户领机谓之代料。织成送缎，主人校其良楛，谓之饯货。小机户无甚资本，往往恃账房为生。”^①这段记载，主要是专门就“账房”如何通过代机、“代料”、收买成品等方式，剥削与控制“无甚资本”、“恃账房为生”的“小机户”的情形而言，并没有讲“账房”主人“自行设机督织”剥削工场工人的一面。因此这段话只能说明，清代康熙、乾隆以后，由于取消了机户机张“不得逾百张”的限令，南京等地的丝织业发展非常迅速，“至道光间，遂有开五六百张机者”。这时大机户的手工工场已经远远不能满足生产发展的需要了，一个大的手工工场也难以容纳“五六百张机”和上千的工人，于是他们便设置“账房”：一方面仍“自行设机督织”；另一方面则通过发放生产资料“代料”、取回成品等方式，对“小机户”进行剥削和控制。这同俄国的情形相类似：“‘包买主’在这里差不多总是和手工工场主交错在一起”。“因为这些作坊的业主不仅支配着自己作坊中工人的劳动，而且支配着大批家庭工人的劳动，甚至还支配着大批独立的小业主的劳动，就同这些小业主的关系来说，这些作坊的业主就是‘包买主’”。因此，“商业资本同工业资本之间最密切的不可分割的联系是工场手工业的一个最明显的特点”。^②根据多种资料记载，当时无论是苏州还是南京，都不排除“开机之家”的工场主不兼是包买商人，或者只是发放丝经，给予机户，按绸匹计工资的完全包买主。但是决不能不加分析地把“机户”、“账房”统统说成是商人，也不能把他们与机匠的关系统统看作是“包买主和小生产者的关系”。前面谈到，由于黎澍同志根本否认清代有民营手工工场的存在，当然手工工

① 陈作霖：《凤麓小志》卷3《记机业》。

② 《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3卷，第397页。

场中的工人也就无处安身了，所以必然要把当时丝织业手工工场中的机工误认作“是自备生产工具的小生产者”。事实并非如此。当时在南京、苏州等地的丝织业中，存在着许多规模巨大的手工工场。如南京的“李扁担、陈草包、李东阳、焦洪兴”等，他们都是各有织机“四、五百张”的大工场主。^①苏州则有“石恒茂、英记、李启泰等”大工场主出现。他们的工场都是“创设于乾(隆)嘉(庆)”，到清朝末年，这些工场不仅继续存在，并且已经发展为近代的大“织绸厂”了。^② 这些规模巨大的丝织业手工工场的存在，是与当时社会上劳动力市场的形成密切相关的。苏州地区，“佣工之人，计日受值，各有常主。其无常主者，黎明立桥以待唤，锻工立花桥，纱工立广化寺桥。又有以车纺丝者曰车匠，立濂溪坊。什百为群，粥后始散”。^③ 难道这么多从农村被驱赶出来的靠出卖劳动力为生计的机工，都变成了“自备生产工具的小生产者”了吗？

综上所述，在我们同黎澍同志所提出的各个论点的讨论中，初步论证了清代手工工场的存在，证明了它在明代的基础上有了新的发展，同时还涉及到清代农业资本主义的萌芽问题。仅就这一事实就充分说明，黎澍同志关于清代不可能有民营工场手工业的存在、不可能出现资本主义萌芽的观点，是经不起历史事实检验的，也是同他前文的观点自相矛盾的。关于行会制度的普遍存在，“自由竞争的禁止”，“即使是最发达的手工业也不是完全脱离农业”，以及“机户”、“账房”统统是“商人”等等说法，也只能是一些假说罢了。

以上仅仅是我们对黎澍同志几篇文章的一点粗浅看法。错

① 《申报》，1886年3月21日。

② 徐珂：《清稗类钞》，《工艺类》。

③ 乾隆《元和县志》卷10《风俗》。

误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在讨论中得到史学界同志们的批评和指正。

我在写作此稿时,曾得到中国历史博物馆王宏钧同志和刘如仲同志的热情支持与帮助。对此,谨致谢忱!

一九七九年夏于北京

中国资本原始积累的形式及其特点

黄逸峰

(上海社会科学院)

很久以来，经济学界对于中国资本的原始积累问题，就存在着不同的看法，主要是：中国资本主义的发生，有没有经过原始积累过程？如果有，它开始于什么时候，它和资本主义萌芽的关系如何？资本的原始积累是不是一定要使用暴力等等。这些问题的争论是有意义的，弄清这些问题，对于我们研究中国近代史和近代经济史是有益的。

一

封建主义制度必然要为资本主义制度所代替，封建主义生产方式必然要发展成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结构，是由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发生出来的。后者的解体，已经把前者的要素游离出来。”^①这就是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生，一定要经过封建经济结构的解体和资本主义经济结构的要素游离出来的过程，这一过程具体地说就是资本主义萌芽过程和资本的原始积累过程，这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史所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903页。

证实了的。中国封建社会曾经延续了三千年左右的时间，它在还没有发展成为资本主义社会以前，遭受到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以致它一直没有发展成为资本主义社会，而是一步步地变成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同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也毕竟在外国资本主义侵入以后发生了，成为中国社会经济成分之一，但它始终没有成为中国社会经济的主要形式。在此，不禁有人要问：中国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生有没有经过资本主义萌芽和资本原始积累过程呢？如果有，这两个过程是平行发生的还是先后发生的呢？为要弄清这两个问题，首先必须考察一下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

关于中国封建社会曾经孕育过资本主义萌芽，一般说来是没有争论的；对于萌芽的理解和中国何时发生萌芽，则有不同的看法。而何时发生萌芽的争论，主要是由于对萌芽的不同理解而产生的。本来在农业和小商品生产的经济中，随时都可以发生资本主义萌芽的。列宁讲过：“农民经济仍然是小商品生产。这是一个非常广阔和极其深厚的资本主义基础。”^①又说：“……而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大批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②但是从小商品生产发生出来的资本主义萌芽有多大规模、发展到何种程度、是否能继续成长、成熟而不致枯萎下去等，就要看商品生产发展的程度，整个社会经济结构的稳固性和其它经济、政治条件等来决定。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已经发生，并成为社会经济主要形式的时候，小商品生产每时每刻都会自发地产生资本主义；但在封建经济结构很牢固的情况下，资本主义萌芽，可以孕育发生，但不一定都能很顺利地成长、成熟以至发展成为资本主义。所以资本主义萌芽发生的规模及其持续

① 《列宁全集》第30卷，第89页。

② 《列文选》两卷集，第2卷，第732页。

性，应该是我们判断是否已经发生萌芽的重要根据。就是说，不仅在个别地方偶然地出现萌芽，而且在全社会有很多地方出现，同时它们在较长时间内不受到由于内在营养缺乏和外在摧残等原因而枯萎或中断。在中国三千年左右的封建社会的长时间里，在某个时期或某些地区，出现资本主义萌芽的苗头，这是完全可能的。如有人认为在中国唐、宋年代，已经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但为什么一直没有发展成为资本主义呢？我认为，这不过是个别分散的偶然的现象，它的规模和持续性还没有发展到具有足够的力量，达到足以摇撼封建主义生产方式并与其分庭抗礼的程度。对此，恩格斯曾有过明确的解释，他说：“此地可以附带说及的就是，包含着全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萌芽于其中的雇佣劳动，是从古代就存在的。在偶发的分散的形式之下，雇佣劳动曾经在好几个世纪内，与奴隶制度相并存，但是只在它所必需的历史条件已经成熟之时，这一隐藏着萌芽，方能发展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①因此，我们所说的资本主义萌芽，不仅理解为在封建社会中已经广泛发生了雇佣劳动制，而且已经造成了“必需的历史前提”，能够从这样的萌芽发展成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我们根据这一理解，来考察一下中国在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以前的社会经济情况，我们就可以看到当时不但广泛地发生了雇佣劳动制，也已具备了必需的历史前提。如：（1）雇佣劳动制的发生和存在，已不是偶然的分散的，特别是在手工业方面已经较大规模地较长期持续地发生和存在，如江南的丝织业和棉纺织业，江西景德镇的制瓷业，广东佛山镇的铁器业，陕西汉中一带的冶铁业、木材业和造纸业，^②还有若干手工采矿业。这些手工业已经开始突破了行会的支配，正在逐步消灭工役制，在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1957年版，第283页注。

^② 参看《中国资本主义萌芽讨论集》上册，第238页。

某些地方已出现了工场手工业，生产过程有了初步的分工。(2) 商品经济日益发展，农产品商品化的程度也在扩大。如棉纺织品、丝织品、以及农民的生产工具以及经济作物的市场需要也随着扩大，使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结合的经济受到削弱。货币地租逐步代替了实物地租，徭役制逐步消亡，农村阶级在分化，富农已有所增加。(3) 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不但在商业上居于优越的地位，而且更多的控制着手工业生产，如棉纺织手工业、丝织业等，已有包买制。官办手工业趋于衰弱，如丝织、瓷器、采矿等。(4) 商品货币关系进一步发展，新的商业城市不断形成，城市人口不断增长，国内市场逐渐形成，而且按不同产品形成了地域的分工。(5) 在上层建筑方面，也有了反映，如商人地位的逐步提高，城市生活方式在改变，封建习俗也开始变化等等。

从上述各点可以肯定：中国封建主义在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以前已经孕育着资本主义萌芽是毫无疑问的。(至于萌芽究竟从什么时候开始，暂不在此论及)毛泽东同志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中也肯定了这一结论，他说：“中国封建社会内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已经孕育着资本主义的萌芽，如果没有外国资本主义的影响，中国也将缓慢地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①

第二，中国已经孕育着资本主义萌芽是肯定了，现在的问题是在萌芽的同时，是否已经开始了中国资本的原始积累过程呢？在此不能不首先弄清楚资本主义萌芽与资本的原始积累这两个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范畴。所谓资本主义萌芽就是资本主义因素由于封建社会内商品经济的发展、封建经济结构的分解而发生了，资本主义因素的发生，又反过来促进了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封建经济结构的进一步的分解，封建经济结构的分解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横排本，第589页。

过程,就是资本主义因素不断发生的过程,也就是资本主义萌芽的过程。但这一过程的推移,是非常缓慢的,它还不能积蓄到那样一种力量,足以使旧的生产方式发生质的变化,使新的生产方式代替旧的生产方式。所谓资本的原始积累,按照马克思的解释就是“创造资本关系的过程”,“不外就是生产者与生产资料分离的历史过程”,也就是“对小生产者和农民的无情剥夺的过程。”一极把社会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转化为资本;另一极把直接生产者转化为自由的工资劳动者。它之所以表现为“原始”的,是有区别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资本积累”。马克思指出:“资本的积累是以剩余价值为前提;剩余价值是以资本主义生产为前提;资本主义生产,又是以资本及劳动力已经有较大量存在于商品生产者手中为前提。”^①在此,人们不禁要问:最初的大量资本和劳动力又是从何而来的呢?这就是在资本主义萌芽和封建经济结构逐步分解的基础上,经过一个资本的原始积累过程的结果。这一过程就是加速封建经济结构的分解和资本主义因素的发生和量的积聚,使新生产方式代替旧生产方式的过程。这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催生剂”。马克思在分析原始积累的各种要素时说:“但它们全都利用国家的权力,利用集中的组织的社会力量,象温室般地,助长封建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转化过程,并缩短当中的推移。”^②由此可见,资本主义萌芽和原始积累相同的地方是都与商品经济发展与封建经济结构分解有关联。但主要的不同点是:前者是一个缓慢的分解过程,它不能从摇撼封建经济结构达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生;后者是一个激剧的分解过程,在这一过程中积聚起大量资本,和大量供自由雇佣的劳动力,从而使封建主义生产方式发展为资本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901页。

^② 同上书,第949页。

主义生产方式，这是一个质变的过程。但是资本原始积累又是在资本主义萌芽的基础上发生的，因而它又是和资本主义萌芽相联系的。资本主义萌芽是资本原始积累的前提，只有在商品经济大量发展，手工业、农业中自由雇佣劳动制较广泛地产生，国内市场的初步形成，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的反映等资本主义萌芽的基础上，才会产生新兴的资产者和商人阶层，才能形成集中的组织的社会力量，才能为了他们追求利润的欲望，利用国家的政权，在已经分解的封建经济结构的基础上，加速这种分解，加速和缩短从封建主义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转化和推移过程。同时原始积累又是资本主义萌芽不断成长和成熟的必然趋势。资本主义萌芽愈加成长和成熟，新的生产方式就必然要求早些脱胎而出。新兴的资产者、商人阶层，它们尽管一时还没有意识到发展资本主义，但是为了更多、更便利的剥削剩余价值，就会千方百计，不择手段地加速这一过程。

第三，中国封建社会内，已经孕育着资本主义萌芽，在外国资本主义侵入以前没有能够顺利地发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就是由于资本主义萌芽的成长，还没有发展到资本原始积累的阶段，这是与当时的经济政治条件分不开的。清代的雍正、乾隆时期，应该说是中国历史上商品经济空前发展、国内市场已经基本形成的时期，但它仍未能走上原始积累阶段。这是由于：清朝是一个专制的中央集权的封建统治，它又是以一个落后的少数民族对中国的统治，它对于维护这一封建统治是不遗余力的；它在赋税制度上坚决贯彻了保护地主阶级，不断加强对农民和小生产者的残酷剥削和政治压迫；它实行了抑制工商业的政策，如对工商业的重税政策，把苛捐杂税强加在工商业者的身上；它对手工业的严厉管理；它厉行海禁、限制海外贸易；它限制和禁止民间采矿；以及它对工商业者进行无限的敲诈勒索等等。总之，它

尽一切可能束缚新生产力的发展，它企图把新生的婴儿勒死在摇篮内。这些新兴的资产者和商人，当然少有可能去“利用国家的权力”和形成“集中的组织的社会力量”，就是已经初步形成的社会力量，也由于经不起封建势力的压迫和镇压而被摧毁。只要看在那时的无数次的市民斗争都是以惨重的失败而告终的，当然已经成长起来的工场手工业，也不能得到发展。有人认为“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发生，也就是资本原始积累的开始，这两者是相平行的”，也有人认为“只要是在个别商品生产者手中积累了某些资本，就形成了资本原始积累过程”，这两种说法，现在看来无论从理论上和实际上都是站不住的。

二

中国封建社会，在帝国主义列强侵入以后，没有能够发展成为资本主义社会，而发展成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终于是发生了。既然发生了资本主义，有没有经过资本的原始积累过程呢？结论应该是肯定的。没有资本的原始积累，没有对农民和小生产者的剥夺，就不能拥有大量资本和自由雇佣劳动者的存在，也就不可能发生资本主义。当然，在中国“这种剥夺的历史”，将会“着上了不同的色彩，并依不同的顺序，在不同的历史时代，通过不同的各种阶段。”^①把中国资本主义发生发展的历史加以分析，中国资本的原始积累过程，大体上可分为两个主要阶段。

第一阶段（一八四〇——一八九四年）是中国资本主义发生和已经立定脚跟时期。也是中国早期资本的原始积累阶段，这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995页。

一阶段，主要是外国资本主义通过一系列的对中国的侵略战争，强迫中国订立了不平等条约，控制了中国的重要通商口岸和海关，以便于它们大量推销鸦片和商品，从而加速了中国封建经济结构的解体，促进了早期资本的原始积累，使中国产生了第一批近代工业。第一，外国资本主义为了在我国沿海修理船舶、农产品加工，以及本身需要等，于一八四三年开始在我国沿海口岸开办了船舶、农产品加工、轻工业及公用事业等工厂七十余家，资本估计约为二千八百万元。^①这是从外国移植过来的资本主义工业，它虽然不能促进而且阻碍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但是毕竟在中国土壤上出现了第一批资本主义近代工业，它的资本也主要是从剥夺中国农民和小生产者而来的，而在客观上为中国提供了近代工业的榜样，和新生产力的技术条件。第二，在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太平天国革命失败以后，中国地主阶级中以曾国藩、李鸿章、左宗棠等为首的洋务派，为了制造船舰枪炮建立新式的陆海军镇压人民革命运动，从一八六五年起，动用国家财政先后创办了十六个近代军事工业，耗资数千万元，这虽不是资本主义性质的生产，但它毕竟是代表了新的生产力，在这些工业中出现了一批中国最早的技术工人和工程师，为资本主义近代工业准备了技术条件。第三，围绕这批近代军事工业，为了解决原料、燃料和运输工具，洋务派在七十年以后，又陆续以官办、官督商办、官商合办等方式，创办了煤矿、铁矿、铜矿、轮船招商局、织呢局、织布局等八十一个企业，每一企业投资从数十万两至百余万两。这是中国第一批官僚资本主义工矿业。第四，一部分买办官僚、商人在通商口岸，也创办了七十五个企业。^②主要是轻纺工业，投资不大，这是中国第一批民族资本主义近代工业。

^① 参看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辑，第234—248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1166—1169页。

在上述工矿企业中，直接的雇佣劳动者和工人将近十万人。

上述情况表明：在外国资本主义侵入以后，中国封建社会的两极分化是加速了，加速的程度已经促使孕育着的资本主义萌芽，经过资本的原始积累过程达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生阶段。造成加速两极分化和封建经济结构分解的原因，是错综复杂的，主要是下列几个方面：

第一，巨额的战争赔款、镇压太平天国革命运动的巨大军事开支、建立近代军事工业和建立新式陆海军的军事拨款和封建统治阶级的奢侈腐化的无限耗费以及地主、商人、高利贷者的无层的剥削等等，一一都要加在广大人民主要是农民身上，使农民极端贫困，一部分农民甚至丧失土地和生活条件，不得不在典质俱穷、卖妻鬻子之余，流亡到沿海通商口岸出卖劳动力以资糊口。所谓“江海通商，食力之民，趋之若鹜，……农民终年力作，催利峻急，不免饥寒，咸思舍来远游，几有万一之获”^①，破产的农民就是为了这“万一之获”而“趋之若鹜”的。另一方面，除了外国资本主义在中国大量掠夺而外，少数军阀、官僚、大地主、商人却也在这个动乱时代，大发横财，不但兼并了大量土地，也积累了大批货币财富。农民失去的生产资料，有一部分都集中到他们手中去了。正如《申报》所论：“……咸丰以后，其金银尽归富贵，故富者愈富，贫者愈贫矣”。又说：“自遭乱后，而富者坐拥数十万者亦有之，而贫者常至家无担石之储。”^②这完全绘出了两极激剧分化的图景。当时少数人通过剥削农民积累财富的情况是惊人的。如李鸿章家，“兄弟六人，一、二、四房约皆数百万，

^① 陈炽：《续国富策》，转引自《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第920—921页。

^② 参看《申报》（光绪二年八月十一，十月初一），转引自《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第909页。

而不得其详。三房则知之确，分爨时，析为五，每见银三十五万两，田产典铺在外。六房早卒，遗寡妻幼子，兄弟五人，合银二百万两与之。而五房极富，家中田园、典当、钱庄，值数百万不算，就芜湖而论，……市铺十之七八皆五房创造，贸易则十居其四五。”^①又如“慈溪冯姓，固宁波大富也，各省皆行商，京城御史奏伊家资二千万……宁波马头大小店户，多行冯姓本钱……”^②这是商业资本积累的典型。

这样大规模的两极分化，虽然大批劳动力涌入城市，不会都有资本家来雇佣，大量的货币财富，不都立即投入资本主义生产；但是为资本的原始积累准备了条件。所以一当市场扩大和具有资本主义生产条件的时候，资本主义生产便应运而生了。

第二，外国资本主义用大炮打破了清政府的闭关自守政策以后，鸦片、商品源源输入。正如《共产党宣言》所示：“它的商品的低廉价格，是它用来摧毁一切万里长城、征服野蛮人最顽强的仇外心理的重炮。它迫使一切民族——如果它们不想灭亡的话——采用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它迫使它们在自己那里推行所谓文明制度，即变成资产者。”^③中国当时也正是受到这种压迫。鸦片输入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平均每年三万七千箱，五十年代每年平均已达到六万八千箱，每年输入值银元在二、三千万元之间。^④商品输入从一八六四年的四六，二一〇，四三一（关两）到一八九四年一六二，一〇二，九一一（关两），三十年间增长了近二·六倍。^⑤由于商品大量输入，使中国对外贸易长期出超转而为入超。一八六四年尚有三百四十多万两的出超，至一八六

① 欧阳显：《琐录》后集，第2卷，第24—25页，中兴功臣家。

② 《镜湖年谱》，中华书局版。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5页。

④ 参看《帝国主义侵华史》第1卷，第57—58页。

⑤ 参看杨端六、侯厚培：《六十五年国际贸易统计》。

五年即已开始入超近一百六十余万两，至一八九四年入超已是三千三百九十余万两。^①这样的结果，必然促使中国的封建经济结构加速分解，首先打击了农村手工业，使农业与手工业分离。对此郑观应在《盛世危言》中有生动的论述：“自道光年间大开海禁，西人之工牟利者，接踵而来，操贸易之权，逐锥刀之利，民间生计，皆为其所夺。未通商之前，土布衣被苍生，业此为生者何可数计。自有洋布洋纱入口，土布销场遂滞，纺织稀少，机轴之声欲断矣。”^②薛福成亦不禁叹息道：“……而中国之织机女束手坐困奚啻千百万人。”^③城市手工业也不能与洋货竞争，同样受到惨重的打击。农民和小生产者进一步贫困，失去了生产资料和生活条件，流向城市。另一方面，市场需要还是在扩大，外国资本主义一时还难以满足这个数亿人口最低限度购买力的需要。所以当外国资本主义给中国移植来了近代工业以后，新的生产力和新的剥削方式吸引和刺激了中国拥有货币财富的大官僚、大买办、大商人以其一部分货币财富投资于近代工业。首先是大买办，他们依靠为外商推销商品收购农产品，积累了一笔不小的资金，如上海怡和洋行的买办唐廷枢、祝大椿，太古轮船公司买办郑观应等都曾以积累的一部分货币财富，投资于资本主义近代工业。这是中国早期资本原始积累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三，在外国资本主义侵入以后，它们利用不平等条约所规定的优惠条件和低税率，以及内河航行权的便利等，深入穷乡僻壤，以不等价交换方式掠夺农产品，农民在家庭手工业被破坏以后，为了取得必需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不得不忍痛出售农产品，因此农产品商品化的程度日益发展。如一八六八年丝出口

① 参看杨端六、侯厚培：《六十五年国际贸易统计》。

② 郑观应：《盛世危言》第2卷，第57页。

③ 薛福成：《庸庵海外文编》第2卷，第9页。

为五七,三四六担,一八九四年已达九九,四四二担;茶一八六八年为一,四四〇,八七一担,一八九四年为一,八六二,三一〇担;豆类一八七〇年为五七八,二〇九担,一八九四年为一,五八五,八七〇担;油类一八六八年为二六一担,一八九四年为一九六,九二八担。①农产品商品化的程度愈高,自然经济分解愈速,农民愈益依靠出口市场,商业高利贷资本与外国资本主义相结合进一步对农民的剥夺,并实行廉价预购、操纵市场等办法,加速农民破产。所谓“通都大邑,又有富商豪右操其赢缩,盘剥农民,禾未苗而已贷于人,蚕未丝而已偿夫债,岂非民生匪极之时乎?”②农产品商品化的结果,一方面造成大批农民破产离开土地,为资本主义生产准备了充裕的劳动力后备;另一方面为发展轻纺工业开辟了原料基地,扩大了市场;也为创办资本主义工业准备了资金,尽管大部分资金仍停留在土地商业高利贷等投资上而,但仍然有一部分投资于近代工业。如浙江湖州丝商黄佐卿一八八二年在上海开办了上海公和永缫丝厂。又如上海的叶澄衷曾以他的商业资本八百万元的七分之一投资于火柴和缫丝工业。这应该成为中国早期资本原始积累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四,大官僚利用政权动用国家财政创办工业或则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或侵占公款创办工业,这也是中国资本原始积累的一种形式。如洋务派李鸿章、左宗棠、张之洞所创办的一些民用工业,如招商局、汉阳铁厂、织呢局、织布局和采矿等,都是利用政权动用国家财政和招一部分商股创办的。又如盛宣怀、聂缉椽等创办的工业,则是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占公款或以贪污所得创办的。这些利用政权创办资本主义工业的办法,对早期的官僚资本的发展起了一定的作用。

① 参看杨端六、侯厚培:《六十五年国际贸易统计》。

② 汤成烈:治赋篇三,《皇朝经世文续编》第34卷。

第二阶段(一八九五——一九二二年)这是中国资本主义在中国殖民地化过程中的发展时期,也是中国资本主义站定了脚跟之后,已经“依不断扩大的规模,再生产那种分离”^①的时期。它企图“把一切以生产者自己的劳动为基础,或只把多余生产物当作商品出卖的商品生产形态,尽行破坏。它起初是使商品生产普遍化,然后逐步把一切商品生产转化为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②又是中国资本原始积累的新阶段,主要是民族资本的原始积累。新兴的资产者和商人阶层开始利用政权,发展工商业,促使封建经济结构的加速和大规模地分解,以利于资本主义生产的发生和发展。前一阶段资本主义生产,由于资本的原始积累不够,发展是很缓慢的,客观上要求原始积累过程的延续和扩大。自一八九五年中日马关条约以后,使中国沿江海门户洞开,不但外国商品大量倾销,帝国主义列强凭借不平等条约直接把掠夺的财富作为“资本输出”,在中国通商口岸“合法”地设立工厂,外国轮船基本上垄断了中国的航运,并伸入内河。铁路的修建和经营也几乎全部受外资所控制。外国银行已成为对华“资本输出”和金融掠夺的吸血管。中国人民不甘心于帝国主义的掠夺与压迫和清政府的专制与腐败,一九一一年发生了辛亥革命,推翻了几千年来的君主专制政权。一九一四年发生了第一次世界大战,部分帝国主义列强暂时退出了中国市场,使中国资本主义获得了短暂发展。一九一九年帝国主义列强又卷土重来。以上政治经济情况的变化,对于中国资本的原始积累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

第一,这一阶段,由于巨额的战争赔款,辛亥革命后的军阀混战和地主高利贷的剥削,使农民和小生产者日益贫困,封建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903页。

② 同上书,第2卷,第1920页。

经济结构的分解更加迅速，规模更扩大。促成加速分解的主要因素还是由于帝国主义列强的掠夺。一八九五年外国商品输入已达一七一，六九六，七一五(关两)。一九一三年已达五七〇，一六二，五五七(关两)，入超已增至一六六，八五七，〇一一两。一九二六年输入已达一，九八八，五一六，〇二四两，入超已增至二五九，九二六，四八二两。^①由于铁路修建，轮船畅通，外货深入农村，农产品商品化的程度日益扩大。自一八七六——一九一二年主要由外资修建的铁路将近一一，九三四·九九公里。轮船由一八九五年的一四五只，三二，七〇八吨，已发展至一九一五年的一，五〇〇只，一五〇，〇〇〇吨。沪宁路一九〇七年通车，一九〇〇年上海输出为七，八〇〇万两，一九一〇年已达一七，八〇〇万两，输入由一二，六〇〇万两，增至一九，八〇〇万两。^②同时农产品商品化的程度日益增高，经济作物的面积也在显著增加，以全国棉花栽种面积的比重为例，一九〇四——一九〇九年占百分之十一，一九一四——一九一九年占百分之十四，一九二四——一九二九年已占百分之十八。^③手工业也受到惨重的打击；一八九五年洋布输入值为三一，〇五四，〇八〇两，到一九一一年已增至八七，八七五，九六九两，土布市场大为缩小，令人深刻地感到：“……观其所服用者无论为必需品为奢侈品，其来自他国者盖恒十而八九也。夫前此国中之恃工以自贖者，不下数千万人，今见逼于此种风潮，此数千万人缘而失业濒于饥饿事势之最显著者也。”^④从这可以看到外货输入对中国农民和小生产者剥夺和封建经济结构分解的严重形势。为中国资本的原

① 参看杨端六、侯厚培：《六十五年国际贸易统计》。

②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2辑，第132页。

③ 参看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359页。

④ 沧江：《中国国民生计之危机》，见《国风报》1910年第18期。

始积累进一步开辟了道路。

第二,帝国主义列强利用不平等条约,对中国农民和小生产者的剥夺,所造成的资本原始积累,无疑地有一批资金运回本国,但也有很大一部分资金在中国直接创办近代工业,不但剥削工人并进一步掠夺农民。特别是一八九五年马关条约以后,它们可以“合法”地在中国通商口岸办工厂,比中国人办工厂有更多的特权。所谓“资本输出”,实质上还是来自于以暴力对中国农民和小生产者掠夺的果实。除了前一阶段所办的工厂而外,自一八九五——一九一一年间外国资本在中国投资创办的资本十万元以上的厂矿已达一三七所(其中中外合资者四十所),资本达一〇三,〇五一,〇〇〇元。^①一九二八年外国在上海工业的投资已达一八九,九八二,六九一元,占上海整个工业资本总额的百分之六十四点七。^②铁路借款自一八九八年至一九二七年达六六,三七八万余元。而这些工厂的资金来源和铁路借款都大部分是帝国主义掠夺中国人民的资本原始积累,尽管这些厂不是中国资本主义,但它是中国生产者与生产资料分离的结果。而这些铁路都是中国的资本主义交通企业。而且在这些厂中不少就有中国人的投资,如中国人在英商怡和纱厂的投资就占了很大比重。英商的上海公益纱厂,实际上就是中国人祝兰舫的资本。而且当时不少中国商人、买办、官僚,把从剥夺农民而来的资本原始积累,投资于资本主义工商业,为了凭藉洋人势力,常常挂洋旗向外国注册,如厦门一地,工商业挂外牌者达三百四十家。^③由此可见,帝国主义在华企业投资应该说是中国资本原始积累过程中的特殊结果,而其中所隐藏的一部分中国资本,应

① 参看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第7—14页。

② 参看陈真等:《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第956页。

③ 参看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第1728页。

该说是中国资本原始积累的一个特殊组成部分。

第三,辛丑条约以后,清政府为了挽救封建统治,欺骗人民,曾实行所谓“新政”。一九〇三年成立了商部后,先后颁布了八种以上的有关保护和奖励工商业的章程。这些章程客观上对于投资兴办工业有一定鼓励作用,也给了那些富人、特权者剥夺农民和小生产者的合法地位。这应该说是有利于中国资本原始积累的法令。辛亥革命以后,一部分资产阶级上层代表人物,参加了袁世凯和其后北洋军阀政府,在他们主持下,先后又制订了“奖励工艺品章程”工商保息法、商会法等法令。在规定工商保息法的同时,为了提倡工业,且拟以二千万元为基金。上述措施,也一定程度地刺激了富人投资兴办工商业的兴趣和热情。一些热心“实业救国”的人们,且先后创办了各种实业团体,如中华民国工业建设会、中华实业团、经济协会等,有些团体且直接集资创办了一些工厂。这正反映了“它们全都利用国家的权力,利用集中的组织的社会力量,象温室般地,助长封建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转化过程,并缩短当中的推移。”^①实际上这一时期,不少人利用政权取得了创办工业的便利条件。如(1)洋务派把一部分官办军事工业转化为民用工业,如江南制造局于一九〇五年以后即将军火生产分出去,改为江南船坞,专事修造船只,实行资本主义经营。(2)张之洞创办的汉冶萍和纺纱、织布、缫丝、制麻四局的资本,大部分是国家拨款和依靠贪污来的钱;在创办和经营方面取得免税专利等特权。各省军阀官僚也都利用职权把剥夺农民得来的财富和侵占的公款创办了地方工矿事业,后来还利用发行公债,发行地方纸币积累资金,把一部分用来创办工矿事业。(3)还有些民办企业,由于资金不足,利用政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949页。

权取得补助。如一八九六年，张謇办大生纱厂，依靠刘坤一的关系取得官购纱机作价二十五万两，并取得百里之内专营的特权，还借用盐税公款为流动资金。^①一八九七年杨宗瀚办无锡业勤纱厂，通过刘坤一借领苏省积谷公款十万两。这样的例子是不胜枚举的，都说明了这一时期利用政权加速了从封建主义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转化，并缩短了这种推移。

第四，民族工业在这一时期有了显著的发展。自一八九五年至一九一三年共创办了资本在一万元以上近代厂矿五四九个（包括少数官商合办的），资本计一二〇，二八八，〇〇〇元。^②这是受帝国主义列强商品输入和在华办厂所刺激的结果。过去一段时期，商人、官僚、买办从剥夺农民中已经积累了一批资金，看到帝国主义办厂有利可图，同时有一种“与其让外国人赚不如中国人自己赚”，利权不外溢的思想，加以当时政府的若干保护工商法令的鼓励 and 支助，农村破产又提供了充分低廉的劳动力市场，帝国主义提供了技术条件，农产品商品化提供了轻工业的原料供应等等，因此以轻纺工业为主的资本主义工业就纷纷创办起来了。这说明了正是中国资本原始积累的结果。初期发展的民族资本来源，主要是三个方面：一是与帝国主义联系较多的买办阶层。他们是帝国主义对华经济侵略的代理人，是对中国农民和小生产者进行剥夺的参与者和助手。帝国主义在中国掠夺大量财富，买办们也取得了一定的份额。就以一八六四——一九一三年这五十年而论，对外贸易总值共计一六三亿四千余万关两，从低估计经纪费用以百分之五计算，全国买办阶层可获利润八亿一千七百余万关两之多。事实上他们不仅收取佣金，他们一般还直接经营原料商业，如武汉高辅臣在经营牛皮的美记洋

^{①②} 参看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下册。

行当买办，自己开设了高和太牛皮行；熊云臣在经营猪鬃的良绪洋行当买办，自己开设了四家猪鬃号，雇工四百多人自己加工。^①因而他们除了收取佣金以外，还以预收、压低价格及其他不等价交换的办法，直接从事对农民和小生产者的剥夺。他们从剥夺而来的货币资金，有很大一部分，投资于资本主义生产。据极不完全的统计，自一八八一年至一九一三年买办们直接投资开办了三五七个厂矿，其中四十三个厂矿的资本为二〇，四九五，〇〇〇元。^②实际上肯定不止此数。二是与当时政府大官僚有联系或者本身就是大官僚。他们利用政权或职权上的便利或者藉个人的社会地位，求得官助募集商股创办民族工业。如曾任袁世凯政府财政总长的周学熙，创办启新洋灰公司、耀华玻璃公司，并于天津、青岛、唐山、卫辉设立华新纱厂，取得了直鲁豫三省的垄断特权。清国子监祭酒陆润庠创办了苏经丝厂与苏纶纱厂，状元张謇开设大生纱厂等等。三是商人高利贷资本，如以开设广生钱庄收丝茧起家创办了面粉厂和纱厂的荣宗敬兄弟，创办燮昌火柴公司、既济水电公司的汉口宋炜臣等等。

第五，民族资本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和以后，有了进一步的发展，特别是纺织业、面粉业和其它轻工业。一九一一年全国有华商纱厂二十家，纱锭约五十万枚，资本一千七百万元，一九一九年已增至三十五家，纱锭六十五万六千四百余枚，而在筹备和即将开工的还有二、三十家，投资总数约达六千四百余万元。缫丝厂在一九一一年有二百六十余家，一九一七年增至四百六十余家，一九一一年全国面粉厂和机器磨坊约有四十家，一九一九年增至一百二十余家，资本从六百多万元增至约四千五百万元。一九一一年火柴工业全国有火柴厂三十家左右，资本一

① 武群文：《辛亥革命前武汉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载《江汉学报》1961年。

② 参看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下册。

百八十余万元，一九一九年增至九十家，资本达七百余万元。其它轻工业和少数重工业也有一定的发展。这一阶段，由于帝国主义暂时放松对中国的掠夺，使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工业有了较大的发展，它的分布也由沿海通商口岸扩展到内地中等城市。由此，中国资本主义经济势力也随着帝国主义的足迹深入农村，不但商品销售更加普遍，农产品更进一步商品化以适应工业的需要，更加速了封建经济结构的分解和农民和小生产者的破产。中国资本主义经济在帝国主义经济压迫下，并和帝国主义经济平行地促进了封建经济的两极分解，是这一阶段资本原始积累的特点。中国资本家除了大量地剥削廉价劳动力，积累剩余价值而外，同时加紧对农民的剥削，不少直接在农村设立收购站、加工工厂，设立各种商品推销站，直接剥夺农民以加速资本的原始积累。如荣氏兄弟所办纱厂、面粉厂，在这时共有批销机构十三处，办麦收花的分庄有十三处；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在全国各地设有分公司及货仓、各城镇的代理店几百家，并在河南许昌、山东坊子设立收烟厂，不但操纵市场，压低收购价格，而且还有各种陋规如压磅、兑换折扣、规费等办法，加重对农民的剥夺。^①还有南通大生纱厂，以其“资本积累”的一部分，圈地开垦，专种棉花，为自己的原料基地。一九一二年后，各垦区棉田成熟，租花有优先供应大生各厂的义务，并采用预购、杀价等办法剥削农民。这都说明中国资本主义在剥削工人剩余价值的同时，还以不等价交换等方式剥夺农民，进行资本原始积累，这也是中国资本原始积累的一个特点。

第六，在第一次大战期间和以后，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有了发展，有些农村手工业开始了资本主义化。如象河北宝坻在一

^① 上海经济研究所编：《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史料汇编》，第200—202页。

九一五——一九一六年时，少数小康农家自行开厂织布，首置五机，以后增为十机雇工织布，最盛时达十余人之多，每年生产一千至三千匹土布。“在一九二三年，在一百九十三家商人中，包买主占了六十七家，共领有工资织户七千六百五十家，织机八千一百八十台。独立织户才三千二百零七家，织机三千二百零七架。”^①这里可以看出：中国在近代工业发展之后，不少手工业生产转化为资本主义手工业工场，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也有一定的发展。这也是中国资本原始积累过程的特点之一。

第七，这一阶段，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工业有较大发展，它的资本来源，除了很少的一部分是由再生产而积累起来的资本外，而主要的还是来源于数十年间官僚、军阀、买办、商人、高利贷者，从各种不同途径所积累起来的货币财富。他们目击近代工业有利可图，货币资本都纷纷出笼，因而在很短期间，出现了从来未有过这样多的工业。这期间银行和钱庄起了很大的桥梁作用。一九一一年全国华资银行只有十五家左右，到一九一九年已增至六十余家，资本达七千七百余万元，全部资产已达五亿元以上。^②钱庄资本亦有三千一百余万元。它们吸收了大批存款。外国的银行如汇丰、麦加利等，更拥有巨额的资金，在中国大官僚、军阀、买办中吸收了整批的存款，它们都对中国工业进行了放款。中国几个较大的民族资本集团，几乎没有不向银行借款的。以荣氏申茂、福新系统为例，它在一九一三年自有资本占百分之四十三点五，借入款项占百分之五十五点四，其他占百分之一一点一；一九一六年自有资本占百分之一十一点四，借入款项占百分之五十二点六，其他占百分之三十六。^③这就可以看出，在大

① 参考方显廷、毕相辉：《由宝坻手织工业制度之演变》第297页。

② 参考《中国历史》初稿第7卷，第151页。

③ 上海经济研究所调查资料。

战期间所新创的纺织厂、面粉厂的资金，除了靠剩余价值的积累而外，有不小的一部分资本是靠银行钱庄及其他的借款。官僚、军阀、买办、商人高利贷者的财富积累，都与对农民和小生产者的剥夺有关，都与促使封建经济结构的分解有关。通过银行钱庄集中起来，再投资于近代工业，也是中国资本原始积累的一种特殊形式。

第八，随着封建经济结构的分解和资本主义近代工业的发展，工人阶级队伍在这一阶段有大量的增加。在一九〇〇——一九一〇年间使用五百工人以上的厂矿工人人数估计为二四〇，三九五。一九一三年北洋政府农商部统计，中国工厂工人达六五六，七二三人。一九一八年据农商部统计，全国工人计一，七四九，三三六。无产阶级队伍的成长和扩大，是中国资本原始积累的直接结果。

三

根据上述两个阶段的分析，可以得出下列结论：

（一）在鸦片战争以前，中国封建社会内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已经孕育着资本主义萌芽，但还没有开始资本的原始积累过程。鸦片战争以后，由于外国资本主义侵入，外国侵略者凭藉不平等条约对中国实行鸦片、商品的大量输出，接着又对中国实行“资本输出”，直接对中国农民和小生产者的剥夺，促使中国封建经济结构加速分解、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国内市场的形成，开始了中国资本的原始积累过程。

（二）中国资本的原始积累过程的开始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不是经过工场手工业资本主义化的过程，大部分手工业由于受到外国商品输入的打击和中国封建势力的压迫，没有

能够发展成为资本主义的机器工业生产。只有极小的部分，在中国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已经立定脚跟以后逐步走上资本主义化的。中国最先出现的资本主义机器生产是外国资本主义在中国通商口岸创办的。应该说，中国的工场手工业没有能够担当起中国资本原始积累的历史任务。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对中国资本主义的发生起了催生的作用。

(三)“帝国主义列强侵入中国的目的，决不是要把封建的中国变成资本主义的中国。帝国主义列强的目的和这相反，它们是要把中国变成它们的半殖民地和殖民地。”^①在帝国主义列强侵入以后，它以封建主义为支柱，与中国地主、商人、高利贷者相结合，造成了一个买办的和商业高利贷的剥削网，对中国农民和小生产者进行了残酷的剥夺，使他们中很多人和生产资料分离，成为无产者。另一方面，帝国主义列强从中国农民和小生产者身上掠取了大量财富，把一部分运回本国发展资本主义，把另一部分留在中国作为“资本输出”，在中国创办工业和放债进一步掠夺；同时，也有一小部分为中国的买办、商人所攫取，积累起来投资于资本主义生产。由于外国资本主义生产的移植和刺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终于在中国的封建土壤上产生了。复由于帝国主义和中国封建势力的阻碍和抑制，中国资本的原始积累很少，因而资本主义的发生发展是异常缓慢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长期以来一直没有能够在社会经济中成为主要的统治的地位，以小商品生产为主的封建经济结构尽管在不断分解，但始终居于主要地位。由此，决定了中国资本的原始积累过程是长期的持续的。从一八四〇——一九四九年经过了一〇九年的时间，资本主义的发展极不充分。一九二二年以后资本的原始积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91页。

累过程虽然仍在进行,不绝如缕,但已是很微薄了。

由此可见,中国资本的原始积累过程和资本积累过程,即依靠剥夺农民和小生产者积累资本的过程同依靠剥削工人剩余价值积累资本的过程是平行交错地进行的,这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资本原始积累的特点之一。同时,由于中国民族资本的原始积累,受到帝国主义和中国封建主义的双重压制,民族资本发展很微弱,大部分资本主义工商业最终均属于四大家族的官僚资本,成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民族资本仅占很小的比重,大约只占十分之二左右。

(四) 帝国主义在华企业,是外国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在华掠夺中国人民的工具,它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社会经济中居于支配的地位。它的资本主要是通过剥夺中国农民和小生产者而积累起来的,因此,它参与了中国资本的原始积累过程。它的创立在客观上,也刺激了中国资本的原始积累。这些企业,从经济关系上说,是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它属于外国资本家或帝国主义所有,它不但直接剥削中国工人,以不等价交换方式向中国农民收购原料,在中国市场推销商品,而且阻碍和抑制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工业的发展。所以它的存在,同中国资本主义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而且是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经济的组成部分。但从所有权来说,它终究不是中国的产业,因而它的资本不能算是中国资本原始积累的组成部分。应该说,它是外国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通过殖民制度对中国人民直接掠夺的工具。

(五) 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发生,后于外国资本主义在华企业。它是在帝国主义和中国封建势力双重压迫之下发生发展起来的,因此,它既受它们的压迫与束缚,又和它们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它的资本原始积累过程,大体上有三种不同的形式:

(1) 中国买办阶级分子是外国资本主义推销商品、收购原

料、雇佣劳动者的代理人，他们藉洋人的势力与外国资本主义一同对中国农民和小生产者进行剥夺，取得一定的份额，积累一定数量的资金，从事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经营。因此，买办资本的转化是中国早期资本原始积累的重要组成部分。

(2) 中国大官僚、大军阀在鸦片战争以后的大动乱中，与外国资本主义一起或利用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参与了对中国农民和小生产者的剥夺，积累了大量财富，在外国资本主义移植到中国以后，他们把其中一部分财富投资于近代工业。他们在剥夺农民和小生产者的过程中尽可能地利用了政权。这是中国早期资本原始积累的一个组成部分。

(3) 中国商业资本、高利贷资本，在早期原始积累过程中，通过为外国资本主义和中国封建势力服务，以不等价交换的方式和经济外强制收购农产品、从事进出口贸易、经营盐店和包税等，参与了对农民和小生产者的剥夺，积累了一定数量的资金。其中大部分主要投资于土地或商业高利贷活动，但也有一小部分投资于资本主义工商业，参与了中国资本的原始积累过程。这也是中国早期的资本原始积累的组成部分之一。

(六) 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在利用国家政权进行资本原始积累和加速资本主义的发生发展方面，曾经经过了从不自觉的到自觉的过程。当新兴资产者和商人阶层，已经形成一定社会力量时，他们为了追求财富采取资本主义的剥削方式，曾经千方百计通过对当权的官僚军阀实施贿赂、人情请托等办法，取得对资本原始积累和创办企业的便利条件，这是不自觉的。当他们中的代表人物已经在意识上认识到资本主义生产大大优于封建主义生产及其发展的必要性，并且本身已经发展成为一个较大社会力量的时候，他们就采用动员舆论、给政府以压力、或者依附政权渗透到政权中去争取专利、免税、工商保护立法以及财政补助

等,以加速资本主义的发生发展,这时他们已是自觉的了。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有人还曾依靠帝国主义的特权,如挂洋旗,向外国政府注册,向外国洋行借款进行资本的原始积累,创办资本主义企业。中国官僚军阀,曾经通过政权动用国家财政、挪用公款和用官商合办名义招集商股等办法创办资本主义企业;还有些地方军阀曾经通过自己控制的银行发行公债、货币等办法积累资金,而以其中一部分创办资本主义企业。这是早期的官僚资本。

(七) 中国的银行、钱庄、票号、典当,把军阀、官僚、地主从贪污、剥削和掠夺等方面获得的货币财富集聚起来,当资本主义生产的利润超过了一般高利贷的利息的时候,把其中一部分投放于资本主义生产转化为资本,成为中国资本原始积累的重要工具,成为由从人民方面剥夺的货币财富转入资本主义生产化为资本的集聚点和渠道。

(八) 中国新兴的资产阶级,为要“调节”工资,为要使它不致于超过货殖要求所规定的界限,为要把劳动者维持在经常的从属状态中,是需要并且曾经使用国家暴力的。由于中国民族资本受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双重压迫,从它们得不到让步,因而更加重了对中国工人的剥削和压迫,更多地使用国家暴力,“这件事还是所谓原始积累的一个基本要素”。^①

(九) 在中国资本的原始积累过程中,形成了中国资产阶级和中国无产阶级。资产阶级的前身是中国的官僚、地主、买办、商人。无产阶级的前身是中国的农民和小生产者,而中国无产阶级早于外国资本主义在华工业中产生了,它的出生早于中国资产阶级。由于中国的两极分解的结果,是极不平衡的,由于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对中国资本主义的压抑,经过原始积累而产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932页。

生的财富，大部分为帝国主义和中国封建势力所占有，没有能够投入中国资本主义生产；而大批失去生产资料的农民和小生产者，不能充分找到出卖劳动力的市场，因此，大量的无产者长期处于失业、半失业状态中，有一部分且沦为兵匪流民。而中国资本家一方面缺乏资本，另一方面有极其充分的劳动力供应，获得以最低价格购买劳动力的机会，因而中国资本家对中国工人剥削的残酷乃是超乎寻常的。正由于中国无产阶级受到帝国主义、中国封建主义和中国资本家的残酷剥削与压迫，使他们有高度的政治觉悟和坚决斗争的意志，在中国革命中居于领导的地位。

（十）中国资本的原始积累，同所有资本主义国家一样，对农民和小生产者的剥夺主要是使用暴力的。由于中国资本主义是在外国资本主义侵入之后，在帝国主义和中国封建主义双重压迫之下发生发展起来的，使用暴力表现得更加残酷更加明显。资本的原始积累是从封建主义社会中发生发展资本主义所必经的过程，而剥夺农民和小生产者的手段主要是使用暴力的。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发生发展资本主义，它的资本原始积累过程，更多地使用暴力是必然的。

（原载《江海学刊》1962年第3期。
收入本集时，经作者作了文字校订）

论明末清初商业资本对资本主义萌芽的发生和发展的积极作用

李之勤

(西北大学西北历史研究室)

一、问题的提出

商业资本对于明末清初中国封建社会内部发生和发展着的资本主义萌芽有没有积极作用，是随着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讨论而引起的争论问题之一。

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商业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于封建社会内部孕育、发展和最终把封建生产方式变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一社会变革中曾有积极作用的一般原理，受到所有参加讨论的学者们应有的尊重。

马克思列宁主义认为：“商业资本底独立发展，是与资本主义生产底发展程度成反比例，商业资本与高利贷资本发展得愈强烈，工业资本(即资本主义生产)就发展得愈微弱，反之亦如是”^①。这是因为“说资本当作商人资本有独立的和优势的发展，等于说生产没有从属于资本”，它“仅仅把握生产的余额”，而没有“侵及生产自身”^②。

正因如此，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在谈到商业资本对资本

①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底发展》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157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3卷，第404、408页。

主义生产方式的出现有积极作用时，都不否认这种作用的局限性，指出它并不是决定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能否出现的根本力量。关于这一点，马克思曾说：“商人资本的发展，就其自身说，却如我们下面立即就要更详细说到的，不足以媒介成由一个生产方式到另一个生产方式的过渡，也不能把这种过渡说明”。因为“对于旧生产方式，它（指商业和商业资本——引者）有多大的分解作用，首先是依存于旧生产方式的坚固性和内部结构。并且，这个分解过程会归结为什么，那就是，用何种新生产方式来代替旧生产方式，也不是由商业而定，而是由旧生产方式自身的性质而定”^①。列宁也有同样的论述^②。

但是，另一方面，马克思列宁主义也不否认商业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于封建社会内部孕育和成长时，有很大的积极作用。关于这一点，马克思曾说：“这是没有疑问的——并且，正是这个事实引起了完全错误的见解——在十六世纪十七世纪，与地理发现一同发生并迅速增进了商人资本发展的商业上的大革命，在封建生产方式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过渡的推进上，是一个主要的要素”。“在封建生产的最初的变革时期，即近代生产的发生时期，它（商业资本——引者）曾经发生过压倒一切的影响”^③。恩格斯也曾着重指出：“商人对于这样一个社会（指“一切其他都是安定的，由世代相传而成为安定的”封建社会——引者）是革命的要素。……现在，商人在这个世界出现了。这个世界的变革，就是从他那里出发，不过他不是当作自觉的革命者；反之，他是当作普通的人，当作他们肉中的肉，他们骨头中的骨头”^④。

① 马克思：《资本论》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3卷，第404、410页。

②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底发展》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156—157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411、416页。

④ 同上书，第1177页，附录《〈资本论〉第三卷的增补与跋文》。

由此可见，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肯定商业资本的发展不足以媒介成由一个生产方式到另一个生产方式的过渡的原理后，对商业资本对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封建社会内部的孕育和成长的积极作用和影响，是作了如何高的估价！

马克思列宁主义之如此高的估价商业资本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封建社会内部孕育和成长的积极作用，是因为：

（一）商业资本的存在和一定程度的发展，对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和发展来说，是“历史的前提”^①。因为“一方面商业资本与高利贷资本，另一方面，工业资本（在其他地方，列宁都在工业资本之后的括号内，加上“即资本主义生产”的小注——引者），都是同一类型的经济现象”^②。“不仅商业，商业资本也比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更古老的，实际上是历史上最古老的自由的资本存在方式”^③。而“资本主义生产是商品生产的最高形式”^④。

（二）商业资本的发展，商品流通的扩大，又会促进商品生产的发展和加速了封建社会自然经济的瓦解，因而促进了国内市场的形成和各国人民间多少稳固的经济联系的建立。另外，它的过分榨取又加速了小商品生产者间的分化，使小商品生产者被剥夺了进行独立生产的条件，而在社会的另一端，又把大量的货币资本和生产资料集中于少数人之手，给资本主义生产的出现创造了条件^⑤。

（三）商业资本是产业资本形成的来源之一，在商品生产愈益发展的情况之下，为了保证能获得更多的利润，商业资本会通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403页。

②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底发展》，第156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400—401页。

④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12页。

⑤ 参见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403—404页；《论所谓市场问题》，《列宁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77页。

过各种形式，渗入手工业生产中去。商人由“直接支配生产”而“变为产业家”；商业资本也相应的变为产业资本。这就是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都曾明白指示过的，由封建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过渡的第二条道路，而商业资本正是这种过渡的出发点①。

这些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理对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讨论，对于明清时代商业资本对于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和发展的作用等问题的讨论，我认为都有着巨大的指导意义。但在讨论中，虽然还没有人公开反对这些原理，然而对明清时代商业资本对资本主义萌芽的发生和发展的作用——有没有积极作用，有那些积极作用等问题，历史学者们的意见却还有很大的分歧。除了承认当时的商业资本对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和发展有积极作用的历史学者如翦伯赞、尚钺和傅衣凌等先生外，还有些历史学者如黎澍和吴大琨先生等，则对此问题持怀疑或否定的态度。而吴大琨先生更在几篇文章中从不同的方面来说明自己的看法及这些看法的根据，可以看作怀疑或不承认明清时代商业资本对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和发展有积极作用的历史学者们的代表。

吴大琨同志的主要论点是：

（一）“在明清两朝比较高度发展了起来的工商业，基本上，就仍都是为当时的封建制度所服务的工商业，把当时为封建制度所服务的工商业以及一切货币经济制度，看成是‘资本主义因素’，那当然是不可以的。”（见《文史哲》一九五五年三月号《关于〈中国历史纲要〉明清史部分几个经济问题的意见》）

① 参见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414、1183页；列宁：《我国资本主义底发展》，第342—343页。

(二) “在乾隆朝，究竟有没有什么特殊的商业资本的发展呢？回答是有的。但由于这种商业资本，乃至高利贷资本，都早已与土地资本结合在一起，所以商业资本乃至高利贷资本发展的结果，都只会更加促进土地的兼并，而并不会象欧洲社会那样产生出什么独立的资本主义工商业资本来。”（见《文史哲》一九五五年第一期《略论〈红楼梦〉的时代背景》）

(三) “而且清代社会还有一个特点，那就是可以作为商业买卖对象的不仅有土地，而且还有官爵。……官爵既可买卖，有钱的人自更不会设法去发展什么手工业，而只会去买官做了。这样的‘官’自然也更只会‘贪污’、‘括地皮’，使农民更丧失土地，更造成地权的集中，促成农民的起义。”（同上）

由于以上三点理由，由于吴大琨同志认为当时的雇佣劳动者的身份自由和私营工商业与封建行会的关系等问题尚待研究，于是吴大琨同志便发出了“整个当时中国的商业资本与高利贷资本主要是在帮助发展资本主义生产的萌芽呢？还是在妨碍它的发展”^①的疑问，而吴大琨同志的意见，从文章中看，是赞成“是妨碍它的发展”的结论的。

对于吴大琨同志的意见，我个人有两点不同的看法。我的不成熟的看法是：

(一) 吴大琨同志所提出的三点理由，都是在中国封建社会的整个历史中都存在的、妨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出现的一般原因。它虽能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和延缓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中国封建社会内部的出现，但却无力制约它永不出现。而且随着封建社会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这些原因本身在明清时代都已起了变化，因而已有新的、与它相反的社会现象出现。但吴大琨同

^① 吴大琨：《关于〈略论红楼梦的社会背景〉及其他》，载《文史哲》，1956年第4期。

志却没有对这种变化，予以应有的注意。而在讨论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和明清时代商业资本对资本主义萌芽的积极作用时，对这些新的、正在发展着的东西，是应该给以充分的重视的。

(二) 在明清时代，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已经出现了。而其出现的方式之一，就是遵循着马克思和列宁一再指出的由封建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推移的第二条道路——商人变为产业资本家，也就是商业资本渗入生产领域中，去组织生产并最后变成产业资本的道路而形成的。说商业资本不会渗入生产领域，不会由此而产生出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显然是忽略了当时的历史事实。

二、关于对明清时代商业资本的积极作用估计不足的几个论点的分析

现在，我就把自己对于吴大琨同志几个论点的看法，逐一加以说明。

(一) 为封建制度服务的“工商业”，是否可以发展成为资本主义的萌芽？

吴大琨同志认为“在明清两朝比较高度发展了起来的工商业，基本上，就仍都是为当时的封建制度所服务的工商业”，因而不能算是“资本主义因素”或“资本主义萌芽”。这种说法是值得讨论的。

谁都承认，在明清时代相当发展的“工商业”（即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确曾为当时的封建制度服务的。因为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使封建统治者和一般官僚、地主、富商们，为满足其日益增长的奢侈欲望而需要的大量消费品，尤其是由遥远地区供应的贵重奢侈品得到满足；而封建地主阶级的政府，也因

商品生产及商品流通进一步发展所造成的各地区经济联系的加强，而便利了自己中央集权的绝对君主专制统治的巩固。并且，它还从日益发展的“工商业”中征收到日益增加的大量货币和实物，以满足其奢侈生活的需要。此外，商品生产发展所引起的商业资本进一步的发展，不仅刺激了封建地主为攫取被自己奴役的农民和手工业者的更多剩余生产物去交换各种奢侈品，更关心自己农业和工商业的发展；而且也促进了独立小农和小手工业者之间的交换关系，刺激了农民和手工业者生产的增长，促进封建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繁荣。

虽然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一定程度的发展，满足了封建统治者的需要。然而，不容否认，“商业资本与产业资本是属于同一类型的。商业资本由小商品生产者中产生出来，是产业资本的历史前驱”^①。而与封建社会的自然经济，在性质上是彼此对立的。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日益发展和扩大，会“使生产愈益取得以交换价值为目的的性质，使生产物愈益转化为商品”。“因为它使享受和生存，愈益依存于售卖，而不是依存于生产物的直接使用”^②。这样，就使得自给自足的封建自然经济逐渐为商品经济所排斥，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逐渐被破坏。而且，到处代表着一种欺骗、诈取与劫夺制度的，以贱买贵卖，不等价交换为获利手段的商业资本的榨取对象，并不仅限于农民和手工业者，而且包括了各级封建官僚和地主阶级。因为商业利润的来源，就有一部分是由分割他们对农民和手工业者的剥削所得而来的。

正因为商业资本剥夺了封建统治者和地主们一部分剥削收入，并逐渐瓦解着封建政权的统治基础，而且随着商品生产和

^① 托克马拉诺耶夫著，高铭译：《商业资本与商业利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版，第8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403—404、408页。

商品流通的日益发展，商业资本对官僚、地主们剥削收入的分割和对封建统治基础的破坏也越来越严重。所以无论东方的和西方的，中国的和外国的封建统治阶级，都非常仇恨代表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的商人和高利贷者。中国历代的封建统治者在允许商业资本一定程度的发展的同时，都厉行重农轻商、强本抑末的政策，对商人和商业资本的发展，采取仇视、贱视甚至以法律手段加以限制的历史事实，就有力的揭露出，对于封建统治者来说，商业资本给封建制度的服务，并不是完美无缺的。因为它给封建制度服务的时候，先要封建制度为它服务，作为它给封建制度服务的前提。这就使封建制度与商业资本之间，存在着严重的利害矛盾。

所以，一方面为封建制度服务，另一方面又分解着封建的生产关系，瓦解着封建制度的基础，这便是封建制度下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双重作用。这种双重作用是同时存在于同一商品生产和流通之中，而并不是非此即彼，二者互不相容的。因而吴大琨同志“就整个当时的清初社会来说，究竟发展的是为封建社会服务的工商业呢？还是分解封建社会的工商业”的提法，事实上就是分割了二者的有机联系，把它们的关系片面化和绝对化理解的结果。

尤其是，在明清时代比较高度发展起来的“工商业”是否可以认为是资本主义的萌芽，或资本主义的因素，并不能仅由它是否为封建制度服务决定，更重要的决定条件是看这种“工商业”的占有关系和经营方式。只要是这种手工业系由私人所占有（不管它属于纯粹的私营工商业者或官僚、地主个人），以出卖产品取得利润为目的，而雇佣大量自由劳动力以简单协作或有内部分工的形式组织生产的企业，在封建生产关系尚占统治地位的情况下，它都可以称为资本主义的萌芽。不管封建统治者是否会

因此而获得利益，也不管这种生产活动将给封建制度带来什么后果。同样，只要这种商业资本为私人所占有（不管它属于纯粹的私营工商业者或官僚、地主个人），以买进并售出商品而获得利润为目的，但已用各种形式渗入生产过程中去，奴役和剥削手工业者与雇佣劳动者进行组织生产或兼营商品加工的工作，在封建生产关系占统治地位的情况下，它也可以称为是资本主义的萌芽，不管封建统治者是否会因此而获得利益，也不管这种生产活动将给封建制度带来什么后果。因为在其他条件具备的情况下，这些商业资本在活动范围超出商品流通领域而进行组织生产的活动中，会出现新的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

所以，单单看到封建社会中的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曾为封建制度服务，甚或扩大这种特点以至忽视或否认它和封建制度间的矛盾，否认资本主义的萌芽能从它的发展中出现的观点，是没有根据的。

（二）商业资本与土地资本的结合，是否能使得资本主义萌芽不会出现呢？

远在封建制度崩溃几千年以前就出现了的土地买卖的自由，的确是中国社会历史的特点。这种特点再加上封建统治者对商人的歧视、对商业资本的限制和奴役，一般说来，在阻碍货币资本投入“工商业”，并迫使其更多的投入土地，因而使资本主义萌芽在中国封建社会内部的出现受到阻碍，是有相当大的作用的。但是，我们不能把这个特点片面地强调，似乎因为中国封建社会中有了土地的买卖的自由，就使商业资本一定要与土地资本结合，而它们二者的结合，就决定了资本主义萌芽的不能出现。因为连封建社会的人都承认：“用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绣文不如依市门”^①。由不等价交换而来的巨大的商业利

^① 《史记》卷129《货殖列传》。

润,对封建社会中的货币持有者,不能不有异常巨大的诱惑力,因而使中国封建社会中出现“以末致富,以本守之”的事实和思想。

尤其是在中国封建社会末期的明清时代,由于商品生产的发展,白银使用的普遍,国内商业和国际贸易的扩大,对工商业的限制和对商人歧视的减轻,以及工商业的经营比农业经营更易于获得更多利润等,就使得大量货币资本的持有者宁肯投资于土地而不愿经营工商业的现象,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在仍有把商业资本积累的大量货币财富投入土地的同时,又出现了相反的现象——货币持有者对土地兴趣的减低,不愿把货币资本投入土地而宁肯从事工商业经营的现象出现。关于这点,当时人就有如下记载:

“今商人避赋而不殖产,并力于市场以牟利于四方者皆是”^①。

“齐民困于征求,故视田如陷井,是以富者缩资以趋末”^②。

因而在明代出现了

“江南大贾,强半无田,盖利息薄而赋役重也。江右、荆楚、五岭之间,米贱田多,无人可耕,人亦不以田为贵”^③。

尤其富商最多的安徽徽州地区,更是“出贾既多,土田不重”。“末富居多,本富尽少”。“商贾虽余资,多不置田业”^④。在清代,山西南部的泽、潞一带,也是“高资贾人冶铸、盐筴,曾不名尺寸田”^⑤。当然,并不能把这些“商人”、“富者”们的不愿投资于土地,完全归咎于封建统治的赋税繁重,因为封建统治者对于工商

① 林希元,《林次崖先生集》卷2,转引自许大龄:《十六世纪十七世纪初期中国封建社会内部资本主义的萌芽》,《北京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1956年第3期。

② 《明世宗嘉靖实录》卷545,转引自田继周:《明代后期一条鞭法的研究》,《历史研究》1956年第3期。

③ 谢肇淛:《五杂俎》卷4《地部》。

④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凤、宁、徽备录·徽州府》。

⑤ 康熙《泽州府志》引《李维桢序》。

业税收的榨取，也是同样繁苛的。

此外，在明清时代，不仅商业资本家对土地的兴趣减低，商业资本已不似以前那样大量流入土地，而且还有更能说明商业资本与土地资本结合的古老传统开始破坏的现象产生。当时有些地主甚至官僚地主，也在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进一步发展下，不满足于封建地租的剥削，而要出卖土地，从事于工商业的经营了。如清初著名的思想家、曾为山西长子知县的唐甄，就曾出卖自己的土地而经营贩卖棉布的“牙行”。明末清初著名的藏书家、常熟汲古阁的创办人毛晋，除了是个有数千亩土地的大地主外，还兼开“质库”经营商业，后并索性出卖了自己数千亩的土地，而专门经营图书的印刷出版事业了。钱泳《履园丛话》卷二十二《汲古阁》条记其事云：

“虞山毛子晋，生明季天、崇间。时流贼横行，兵兴无定。子晋本有田数千亩，质库若干所，一时尽行售去，即以为买书刻书之用。创汲古阁于隐湖。又招延海内名士校书，十三人任经部，十七人任史部，更有欲益四人并合二十一部者。因此大为营造，凡三所，……以延文士，……以延缙流，……以延道流。汲古阁后，有楼九间，多藏书板，楼下两廊及前后，俱为刻书匠所居。……当崇祯末，年谷屡荒，人民扰乱，凡吴郡乡城诸富家，莫不力尽筋疲，而子晋处之自若，其用意良深矣。子晋没后，其子名扈，……又补刻书数十种。……至崇祯改元，遂于是年誓愿开雕，每年订证经、史各一部。其余各种书籍，亦由此而成焉。”（转引自陈登原《国史旧闻》原稿）

“毛晋汲古阁十三经，除总序外，共一万一千八百四十六页。十七史除总序、缘起外，共二万二千二百九十三页。四书共四百五十一页，津逮秘书一百四十五种，共一万六千六百三十七页。”（王鸣盛：《蛾术篇》卷十四，转引自陈登原《国史旧闻》）

是毛晋原来为官僚地主而兼营典当商业。后来才放弃土地而专意搜集和刊印书籍。由网罗编辑人员和雇佣的刻工、印工之多

和刻板印书数量之众，及当时人对毛刻书籍质量不高，勘订不精而有“特斗富”的批评^①，可知毛晋是以刻书出卖为营生之计，而并非完全出于嘉惠后学而广刊秘籍的。由“其用心良深矣”的赞叹，也可看出钱泳就把毛晋的出卖土地，经营手工刻书印书事业，看作因为预见到明末兵荒马乱，当地主并不能平安的保有土地上的收入，才另寻谋生之道的。因而一般地主官僚如“吴都乡城诸富家，莫不力尽筋疲，而子晋处之自若”的事实，就说明经营工商业比专靠地主剥削更为有利。

这种逐渐重视工商业的事实，并且已在当时人的思想上引起相应的变化，如前述由地主而为“牙行”的唐甄，就用与封建正统思想家辩论的体裁写了“食难”一文，以“吕尚卖饭于孟津，唐甄为牙子吴市，其义一也”，^②来说明为商、为牙之并不可耻。另一著名思想家黄宗羲更针对重农轻商的传统，提出了“工商皆本”^③的议论。

至于当时的商业资本已经通过了哪些形式不同程度的渗透手工业和农业生产中去组织生产，因而出现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下面还要专门讨论。

（三）有了捐官制度，商业资本家有条件由商而官，是不是就会使已经由商而官的商业资本家放弃商业的经营，从而使资本主义萌芽也就不会出现了呢？

吴大琨同志认为有了捐官制度，“有钱的人自更不会设法发展什么手工业，而只会去买官做了。这样的‘官’自然也更只会‘贪污’、‘括地皮’”，而甘心放弃工商业的经营了。我觉得这个看法也是值得讨论的。

① 阮葵生：《茶余客话》卷6《藏书考》，转引自陈登原：《国史旧闻》。

② 唐甄：《潜书》上篇下。

③ 黄宗羲：《明夷待访录·财计》。

首先，官僚在封建社会中是特权阶级，官愈大，地位愈高，特权也愈多愈大。而商人在封建社会却受到歧视、贱视，社会地位很低，被视为四民之末。这当然不能不影响到商人工商业经营的扩展和利润的增长。所以，封建统治阶级定出制度，允许包括商人在内的有钱的人可以用钱来买官，不管统治者作什么样的打算，但对商人来说，出钱买官不仅能使他取得政治上的特权地位，可以用官吏的身份地位和职权来“贪污”和“括地皮”以更多地剥削农民，积累财富。尤其重要的是，这种政治地位对他的工商业经营，也会带来莫大的方便与安全的保证^①。所以商人在纳资买官之后，并不会因为有了“贪污”、“括地皮”的便利条件，便放弃对工商业的经营。从当时上自皇帝，下至许多中央与地方的大小官僚纷纷兼营工商业的材料，也可以反证纳资买官的商人，决不肯在得官之后便轻易的放弃经营工商业这一有利的致富之道，尤其不肯放弃利用政治地位给其工商业的经营带来的有利条件和机会。

在明代，虽有限制官吏经商的命令，但这种限令并没有发生多大实际效力。事实上，比农业生产更易获得利润的工商业经营，吸引着各级官僚地主们追求金银财货的无穷欲壑。所以官吏经商的事情在当时极为普遍。而且官作得愈高，工商业经营的规模和种类也越多越大。如嘉靖时贵族郭勋曾在北京开设店铺千余区^②。而在北京附近的西山，也有许多“内外官豪之家，私自开窑卖煤”。所以当时人就注意到这种社会风气的变化。指出：“吴中缙绅大夫多以货殖为急务”。“新安即阀阅之家，不憚

^① 陈登原：《国史旧闻》引1926年1月16日《时事新报》发表的马寅初的文章说：“清世为大商人者，必得捐道台虚衔，以与官场人物周旋。”

^② 吴晗：《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一些问题》，《光明日报》1955年12月22日。

为贾”，而“闽中达官家”和“瓯、粤诸贵人”多“家于海”^①，经营海上对外贸易。到清代，康熙时大官僚徐乾学、高士奇等都投资经营当铺、银号、钱庄、绸号及其他工商业，一处资本多达十万、四十万甚至百万两。雍正时大官僚年羹尧也令其子侄家人和部属假冒商人经营盐、茶、马匹、木植的贸易。乾隆时果亲王弘瞻，以皇弟之尊，还“开设煤窑”，“售卖人参”^②；名士杭士俊在杭州开设的“荒货肆”，且曾蒙皇帝赐以“收买破铜烂铁”之额^③；而曾任二十年宰相的和珅，被籍没家产时发现他曾开设了当铺七十五座，银号四十二座，古玩铺十二座。此外还有玉器、瓷器、绸缎、洋货等库，其中皮货一库，即贮各种皮数万张。这当然不是全为自己消费的。^④

而且，这些皇亲国戚、官僚地主所开设的不仅限于银号、钱庄、质库、官肆等经营货币兑换、汇兑、存放的货币经营和一般商业，还进一步投资于手工业。远在南宋时，知台州的官僚唐仲友即曾在婺州开设了包括丝织业的印、染和织造在内的采帛铺，并兼营书籍的出版印刷业^⑤。在北京附近的西山一带，明时就有“内外官豪之家，私自开窑卖煤，凿山卖石，立厂烧灰”^⑥。到清朝初年，连乾隆皇帝的弟弟也来“开设煤窑，与民争利”了。此外，明代著名的宰相徐阶，除开设官肆，经营汇兑业务外，并在“家中

① 傅衣凌：《江南富户经济的分析》（《厦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56年第1期）引吴省曾《吴风录》；唐顺之：《荆川先生文集》卷15《程少君行状》；张维华：《明代海外贸易简论》第84页引王世贞《弇州史料后集》卷25；又《嘉靖东南平倭录》。

② 《东华录》康熙28年，雍正3年、4年；乾隆28年4月。

③ 徐珂：《清稗类钞》第17册《农商类》。

④ 肖一山：《清代通史》中册，第245页，商务1936年版。

⑤ 朱熹：《朱文公文集》卷18—19，《按知台州唐仲友》第一状至第六状。

⑥ 《万历明会典》卷175《刑部》，转引自许大龄：《十六世纪十七世纪初期中国封建社会内部资本主义的萌芽》。

多蓄织妇，岁计所织与贾为市”^①。作为明代无锡三大富翁的安、邹、华三家中，安家和华家都曾经营用活字板印书的事业。尤其曾为光禄寺官，“致粟万钟，田千顷”的华理与其子侄辈华坚、华燧等所经营的印刷出版业，规模最大，出书也最快最多。凡民间需用迫切或刻刊不易、费资太多的书籍，就用活字排印以应急需，史称“华理所制活版甚精密，每得秘本，不数日而印本出售”。所出之书，有“华家铜板”之称^②。而前述明清之际著名的藏书家毛晋，也曾出卖土地，专营书籍的出版印刷业。此外，清代许仲元《三异笔谈》第一集第三卷《布利》条，曾反映有张少司马曼园其人，“未贵前”其家已因贩卖布匹而“致富累巨万”。“曼园既贵”之后，仍未放弃布业经营，且进而开设布号，由从上海收布贩至苏州，而直接营京西两标的远距离大宗布匹贸易，同时且有兼营漂布、染布作坊和手工工场的布号出现。既然当时许多官僚贵族都不顾封建制度下的贱商传统而纷纷经营工商业，而由商人家庭出身贵为司马的官僚，也不因贵为司马而放弃其商业经营，反而尽量扩大资金争取市场^③，则吴大琨同志因为清代有了捐官制度就推断商业资本不会投入手工业，因而不会产生资本主义萌芽的结论，自难令人信服。

由此可知，只看到当时商业资本曾为封建制度服务，商业资本与土地资本结合和存在着纳钱捐官制度，就否认商业资本对资本主义萌芽发生和发展的积极作用，其理论根据和事实根据都是不够充分的。

① 吴晗：《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一些问题》，《光明日报》1955年12月22日。

② 张秀民：《铜活字的发明与发展》，《光明日报》1954年3月6日。

③ 参见许元仲：《三异笔谈》第1集第3卷。（上海中华书局图书馆石印本）

三、从商业资本之逐渐渗入生产转变为 产业资本来看商业资本的积极作用

分析了几种企图抹杀或降低商业资本对资本主义萌芽发生和发展的积极作用的说法之后，我们就可以进一步来讨论明清时代商业资本的发展，对中国封建社会中资本主义萌芽的发生和发展，到底起了哪些积极作用了。

我觉得，这种积极作用至少应有两方面：（一）它给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和发展创造了条件；（二）它是形成产业资本的重要来源之一。而第二点是我们应当特别注意的。因为就是在这里，商业资本把自己逐渐变为产业资本，所以它更能说明商业资本对资本主义萌芽发生和发展的积极作用。

（一）商业资本的发展给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和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商业资本的发展给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和发展能创造出有利的条件，主要表现在商业资本的发展，扩大了商品流通，因而刺激了商品生产和流通的进一步发展，使以生产生产者个人消费品为目的的自然经济逐渐破坏，以出卖产品为目的的商品生产在社会生产中的比重逐渐增加，使农民和手工业者进一步分化，大部分直接劳动者日益变为无法维持独立生产，而不得不沦为被剥夺了土地、生产资料和生产工具的劳动力出卖者，而小部分商人却集中了大量的财富和生产资料，需要日益增多的雇佣劳动，来促进规模日益扩大的生产，于是社会上出现了劳动力的出卖者、需要雇佣劳动进行生产的资本家，和需要大量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的市场。这样资本主义生产所需要的资本，雇佣劳动者和市场等条件大体具备（当然，我们不能把这整个过程完全

归结为商业资本的力量，而应看作是整个商品经济发展的结果，但商业资本在其中曾起一定的促进作用，是应该肯定的)。所以，在这种情况下，商业资本对小商品生产者的剥削，已不仅仅是使直接生产者在旧的生产关系下，陷于更恶劣的地位。而已给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创造了条件。下面两方面的历史事实，都能对此问题有所说明：

(甲) 在明清时代许多叙述农村阶级分化的材料中，除时常笼统的指出地主和农民纷纷弃本逐末，改业工商的趋向外，又经常会看到有大量的过剩劳动力从农村被排挤出来，到工商业城市去以“佣工求食”，或以“工作贸易”为生。明代的例子，如：

“自四五十年来(指正德、嘉靖以来)，赋税日增，徭役日重，民不堪命，遂皆迁业。昔日乡官家人亦不甚多，今去农而为乡官家人者，已十倍于前矣。昔日官府之人有限，今去农而蚕食于官府者，五倍于前矣。昔日之逐末者尚少，今去农而改业商贾者，三倍于前矣。昔日原无游手之人，今去农而游手趁食者，又十之二三矣。大抵以十分百姓言之，已六七分去农。”(傅衣凌：《江南富户经济的分析》引《四友斋丛说摘钞》三，《纪录汇编》卷一七六)

清代的例子，如：

江苏长江以北地区，“区方百里以为县，户不下万余，丁不下三万，其间农夫什之五，庶人在官与士大夫之无田及逐末者什之四，其什一则坐拥一县之田，……”(盛枫：《江北均丁说》，载《皇朝经世文编补》卷二十九)。

湖南岳阳一带，则“巴陵土瘠民贫，……十分其民，而工贾居其四。十分其农，而佃种居其六。十分其力，而佣工居其五，……”(《巴陵志田赋论》，同上)。

江苏南部太湖流域的吴江县，则“人浮于田，……贸易工作为生与夫游手之徒，且十室而九”(张海珊：《积谷会议》，同上，卷三十九)。

(乙) 个别地区某些比较发展的手工业中,已经出现了拥资巨万的大商人,并吸收了大量的农村过剩人口。

如云南的矿产开采冶炼铸造业,当清代铜矿盛时,“三江、两湖、川广富商大贾,厚积资本来滇开采”。“大厂动辄十数万人,小厂亦不下数万。非独本省穷民,凡川、湖、两粤力作工苦之人,皆来此求活”。“大抵厂商聚楚、吴、蜀、秦、滇、黔各民,五方杂聚,……谁为亲识,贪利亡躯,盖不知其凡几”(严中平:《清代云南铜政考》,第六八页和六五页,引王文韶:《续云南通志稿》;《教学与研究》一九五五年第六期,尚钺:《清代前期中国社会之停滞、变化和发展》引崔万镛:《东川府地震记事》)。

四川北部的盐井和长江航运业中,如:“川盐……价常贱而销售甚易。销售既易,业盐之人愈繁。川中沃饶,为各省流徙之所聚。其他陆路来者无论已,即大江拉把手,每岁逗留川中者不下十余万人。岁增一岁,人众不可胜计。岂山中垦荒,平畴佣工所能存活?幸井皂亦岁盛一岁,所用匠作转运人夫,实繁有徒。转徙逗留之众,得食其力,不致流而为匪。故川中近年边腹地之安靖,得力于盐井之盛为多也”(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九《山货》)。

江浙太湖流域的丝织业和棉纺织业中,也一方面有了拥资巨万远来搜购绸缎、布匹的大商人,另一方面这些地区的农民,也在很大程度上脱离农耕而以纺纱、织布为专业了。棉纺织业如:松江府“纺织不止乡落,虽城中亦然。……其衣食全赖于此(纺纱)”。太仓嘉定也“比闾以纺织为业”。无锡“乡民食于田者唯冬三月”。“东北怀仁、宝仁、胶山、上福等乡,不分男女,舍织布纺花无他务”^①。丝织业则苏州“东城比户皆织,不啻万家”。杭州“东城机杼之声,比户相闻”。湖州自“隆万以来,机杼之家,

^①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松江府风俗考》、《苏州府风俗考》;黄印:《锡金识小录》卷1《备参》上,《力作之利》条。

相沿此业”。嘉庆府各县如海盐：“比户以养蚕为急务”，石门“田收仅支民间八月之食，其余月唯蚕丝是赖”。市镇如吴江“盛泽、贵溪四五十里间，居民乃尽逐绫绸之利”。嘉兴王店镇“民务农桑”，濮院镇“居民务织绸”，新城镇“男务居贾，女攻纺织”，王江泾“民务织绸，收缫紵之利。居者可七千余家，不务耕绩”^①。此种例子，不胜枚举。

而为清代全国四大镇之一的广东佛山，也“烟火十余万家”，“四方商贾萃于斯，四方之贫民亦萃于斯。挟资以贾者什一，徒手而求食者则什九也”（钱宏：《鸦片战争以前中国若干手工业部门中资本主义萌芽》引《佛山忠义乡志》，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集刊》第二集）。

由此可知，明清时代由于相当发展的商业资本刺激着商品生产的发展，促使着农民和小商品生产者的分化。因而在中国封建社会内部，一方面出现了集中巨额资本的百万巨商、大贾、富户，另一方面也出现了大量被剥夺了土地和生产资料的农民和手工业者。但这时被剥夺了土地和生产资料的农民和手工业者已和以往任何时候不同，他们除了以更恶劣的条件下被迫重新回到土地上去或变成无业游民、流民铤而走险暴动起义外，另有了一条新的就业道路——服从于资本而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当然，这由新的生产关系而开辟的新的谋生之道，对于破产了的农民和手工业者来说，也只是在新的条件下继续套上被剥削被奴役的枷锁罢了。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出现，却因此而得到有利的条件。

^① 翦伯赞：《论十八世纪上半期中国社会经济的性质》（《北京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1955年第2期）引乾隆《元和县志》卷16《物产》；厉鹗《东城杂记》卷下；乾隆《湖州府志》卷41《物产》；嘉庆《嘉兴府志》卷32《农桑》及卷4《市镇》；乾隆《吴江县志》卷38《生业》。

(二) 商业资本之渗入生产过程中去组织生产,因而转变为产业资本的各种形式和具体过程。

部分商业资本的活动逐渐由流通领域渗入工农业生产领域中去组织生产,并最终转变为产业资本,是商业资本对资本主义萌芽发生和发展的积极作用的最明显和最重要的表现。

马克思曾说:“在资本主义社会前的阶段,商业支配产业;在现代社会,情形正好相反”。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内,商人资本会由它以前的独立的存在,被压下成为投资一般的一个特殊的要素;利润的均衡,使它的利润率,还原为一般的平均。它只还是当作生产资本(中译者注中说,1932年出版的德文版已改订为“产业资本”——引者)的要素来发生机能”。“在这里,这个直接由流通发生的资本形态——商业资本——只还表现为资本在它的再生产运动中的各种形态之一”^①。而商业资本逐渐渗入生产中组织生产并转变为产业资本的过程,同时就是商业资本由独立的发展逐渐屈服于产业资本,而最后成为产业资本运动形式之一的过程。不过这种转变过程是以商业资本对小商品生产者严重的奴役和支配地位开始,并在这种奴役和支配关系逐步加重的情况下进行的。因而很容易给人以似乎与马克思所说的,在现代社会中,产业支配商业的指示相矛盾的印象。实际上,这是在两种不同场合,论述两个不同问题,并无矛盾存在其间的。

至于到底是些什么原因,使得商人更多的感觉到有关心生产的必要,而引起商业资本之逐渐渗入商品生产领域,恩格斯早已给我们作了说明。

恩格斯在说明“产业资本的胚芽”在中世纪就在航运业、开矿业、织物业中形成时说,经营布匹买卖的商人,“也已经开始直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408、404、405—406页。

接雇用织布业小老板来替他做工,因为他给他们纱,让他们为固定的工资,而替他把纱织成布;简言之,因为他已经由单纯的购买者,变成了所谓发货人。”^①从单纯的商人变成了资本主义家内工作的分配者。

“但是,有什么事情可以推动商人把发货人这种额外的职业加到身上来呢?”恩格斯回答道:“只有一件,因为希望在售卖价格与他人相等时,能够得到更大的利润”。而当时的商业的利润率,却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发展,各地区经济联系的加强,地区差价日益缩小和商人之间的竞争而逐渐下降。为了保持和攫取更多的利润,商业资本就进而对直接生产者加强其剥削和奴役,由单纯购买产品逐渐转向“雇用那些小老板替自己做事”。“商业资本家购买这种暂时还有他的生产工具,但已经不复有原料的劳动力。他既然保障了织布工人的经常职业,所以反过来,也能这样压低织布工人的工资,使他们提供的劳动时间的一部分,成为没有给付的。因此,发货人就成了向来的商业利润以上的剩余价值的占有者”。通过这种道路,有的中世纪的商人,逐渐转变为产业资本家。

马克思曾多次谈到,产业资本的出现,是有着两条道路的。一是“生产者成为商人与资本家”,“一是商人支配生产”。这后一条道路,又可以出现两种情况。所以马克思说,由封建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推移,“会发生三重的过渡:第一,是商人直接变为产业家;以商业为基础的各种产业,就是这样;……第二,是商人把小老板变为他的居间人,或也直接向自本生产者购买;在名义上,他仍然让这种生产者独立,也不变更他的生产方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1183页,附恩格斯:《〈资本论〉第三卷的增补与跋文》。

式。第三，是产业家变为商人，并直接为商业而大规模地生产（重点是原有的——引者）”^①。从产业资本形成的三种方式中有两种都是从商业资本渗入生产过程而来，就可以了解商业资本对资本主义萌芽发生和发展的积极作用是如何重大了。

在《俄国资本主义底发展》一书中，列宁曾用俄国的历史资料，丰富了马克思这一原理，指出商业资本从奴役和支配小商品生产者起，到变为产业资本止的具体过程，及这一发展过程中的各个阶段和每一阶段上商业资本奴役和支配小商品生产者的具体形式。

“第一个最简单的形式，就是商人（或大作坊主人）之从小商品生产者手里购买制成品。在购买不发达之下或在许多包买主竞争之下，把商品卖给商人是与其他一切出卖方式没有什么区别的；但是在大多数场合下，当地的包买主就是农民能向之出卖制成品的唯一人物，所以包买主就利用自己的垄断地位来无限制地降低他付给生产者的价格。

“商业资本底第二种形式，就是商业资本与高利贷底结合：经常需要货币的农民，从包买主手里借得货币，然后以自己的商品抵偿债务。在这种情形下（这是非常广泛地流行着），出售商品总是按照人为地压低了的价格进行，而家庭手工业者手里所得到的常常还不及雇佣工人。……

“商业资本底第三种形式，就是以商品偿付制成品，这种偿付是乡村包买主底普通方法之一。这个形式底特点就在于：它不仅是小工艺所特有的，而且是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所有一般未发展的阶段所特有的。……

“商业资本底第四种形式，就是商人以‘家庭手工业者’在生产上所必需的各种商品（原料或辅助材料等等）来支付。……这就表示在资本主义关系发展上前进了很大的一步，把小工业者同制成品市场的联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415页。

络割断之后,包买主现在又把小工业者同原料市场的联络隔断,这样就使家庭手工业者彻底屈服于自己,这种形式只差一步就达到商业资本底最高形式。

“在商业资本底最高形式下,包买主把材料直接分配给‘家庭手工业者’,使之为一一定的报酬而制作。家庭手工业者变成了在自己家中为资本家工作的真正雇佣工人;包买主底商业资本在这里转变为工业资本。于是资本主义的家庭工作创立起来了。”(列宁:《俄国资本主义底发展》,第三二六——三二七页)

虽然中国与俄国的历史各有其显著的特点,而十九世纪后半期的帝俄与十六至十九世纪的中国的社会发展阶段也并不完全一样,但由于封建社会生产的发展,最后必然导向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所以在中国十六至十九世纪的明清时代,也与列宁所概括的俄国十九世纪后半期商业资本在奴役和支配小手工业者时采取的各种形式,有相类似的情况。

在列宁所说的第一种形式下,商业资本与小商品生产者的关系,还是纯粹的商品买卖关系,只是一方面由于小商品生产者无力进行大批的远距离的出卖,而包买主又居于垄断的地位,有可能人为的压低制成品价格,迫使小商品生产者低价出卖,因而使包买主攫取更大的利润。这是商业资本支配和奴役小商品生产者最初的形式。在这里,商业资本并没有侵入生产。这种形式在中国封建社会末期的明清时代的存在相当普遍。它表现在许多手工业和商业性农业发展的地区,农民和手工业者生产的产品已不是由生产者直接出卖给消费者,而是出卖给为贩运业商人收购商品的“牙行”,或由大贩运业商人自行开设的收买制成品的“行庄”了。只是在某些手工业或商业性农业发展地区中心的地方市场上,在生产季节会同时有许多的“牙行”或“行庄”存在,而并非由一家垄断,所以它的垄断性质在表面上被冲淡些

罢了。下面就是几个具体的例子：

“（明末到清康熙时，广东）凡民之劳者农，苦者盐丁。彼竭一丁之工，所治盐田二三亩。……而筑田、筑灶，工本繁多，往往仰资外人。利之所入，倍而出之。其出盐难，行盐之路又远，不得不贱售商人，盖困蔽未有极也。”（屈大均：《广东新语》卷十四《食语》）

“（乾隆时）江浙等省一切村镇”，有“收买丝、布、绉、盐之行”。“蚕家既图速售，遂有挟资赴各村，乘贱收买者。”（陈湛若：《略论〈红楼梦〉的社会背景》，引方观承：《方恪敏公奏议》卷二，见《文史哲》一九五六年第四期）

“（无锡）新安开化之间，居民田事稍闲，即以织席为业。成则负于虎邱肆中，少自卖者。”（《无锡县志》）

“（嘉庆道光时）吉林城北一带，种麻者居多，每岁所收，不减于烟。秋收则入店售卖，贩者烟麻并买，转运内地，名为烟麻客。此吉林出产一大宗，每岁约计卖银百余万两。菸麻店生理，大获其利。”（萨英额：《吉林外记》卷七《物产》）

“少自卖者”，说明小商品生产者依附于包买商大量出售的程度；“既图速售”和“路又远，不得不贱售于商人”，则明显的指出了小商品生产者不得不依靠包买商的原因。而其包买的形式则各种各样：或者由小商贩下乡零星收买，转售于商行；或者由小商品生产者负于肆中，卖给牙行转售于收买制成品的大商贾。或则收买制成品的行庄，本身就是大商贾直接设立的。

在列宁所说的第二种形式——商业资本与高利贷结合的情况下，小商品生产者因为债务关系，陷于更不利的地位。这种商业资本用高利贷的形式支配、奴役和剥削小商品生产者的方式，在当时的农村中尤其普遍。

在粮食业中：

“（福建平乐）有一种外来游棍，勾结本地奸徒，或瞰贫民耕种之时，预放钱银；或乘农民收获之际，贱余米谷。彼盘剥以为生者，既搜

括无余；而垄断罔利者，又搬运不绝。以致民间稻甫离场，而炊烟已有不继者矣。”（陈湛若：《略论〈红楼梦〉的社会背景》，引《平乐县志》）

“奸徒先给乡民贱价预买，秋收量载而去。”（同上引李恒：《国朝耨献类征》，宰辅十九，《徐本传》）

“（商人）于四乡预行散借银钱，秋收之后，准折米谷。”（同上引《方恪敏公奏议》卷二）

在种蔗榨糖业中：

“广（东）人饮饌多用糖。糖户家晒糖，以漏滴去水，仓囤贮之。春以糖本分与种蔗之农，冬而收其糖利。旧糖未销，新糖复积。开糖坊者，多以是致富。”（《广东新语》卷十四《食语》）

“全台（湾）仰望（种蔗榨糖）资生，四方奔趋图息，莫此为甚。糖舫未出，客人先行订货。糖舫入手，即便装载。每篓到苏，船价二钱有零。”（黄琬敬：《台海使槎录》卷一《赋饷》）

在纺织业中：

雍正乾隆时沈泊村《乐府》云：“商人积丝不解织，放与农家预订值；盘盘龙凤腾向梭，九月辛苦织一匹”。自注云：“庄家有贖丝与机户，即收其绢，以谋重利者。”（民国《双林镇志》卷十六《物产》引）

“苧布（江西赣州）各邑俱有，多植山谷园圃间，闽贾于二月时放苧钱，至夏秋则收苧以归。”（乾隆《赣州府志》卷二《物产》）

“石邑（石城县）夏布岁出数十万匹，外贸吴、越、燕、亳间。赣州各邑皆业苧，闽贾于二月时放苧钱，夏秋收苧，归而造布。”（吴其濬：《植物名实图考》卷十四）

在制盐业中：

“凡灶户资本多贷于商人，至买盐给价则权衡子母，加倍扣除。又勒令短价，灶户获利无多。”（朱轼：《请定盐法疏》，载《皇朝经世文编补》卷五十）

这里值得注意的，不仅是由于小商品生产者接受了商人预付的高利贷，因而在以商品抵偿债务时，商人要“权衡子母，加倍扣除，又勒令短价”，与列宁所说的“出售商品总是按人为地压低

了的价格进行，而家庭手工业者手里所得到的常常还不及雇佣工人”的情况，完全相似。而且它还有可能与商业资本奴役、支配小商品生产者的更高形式结合着。如在江西南部春放苧钱，秋夏收苧的商人兼高利贷者，于收苧之后，“归而造布”，就很有可能兼营手工业作坊或手工业工场，进行苧麻的加工工作，而成为资本主义的大作坊主或手工业工场主了。

列宁所说的第三种形式——“以商品偿付制成品”的情况，我所见到的史料较少，且多上与第二种形式，下与第四种形式同时并出。而用以偿付制成品的商品，则多为小商品生产者生活必需的食米及其他粮食等。如：

“常郡五邑，唯吾邑（无锡）不种木棉，而棉布之利，独盛于吾邑，为他邑所不及。乡民食于田者惟冬三月，春月则阖户纺织，以布易米而食，家无余粒也。及冬稍有雨泽，则机声又徧村落。抱布贸米以食矣。……布有三等，一以三丈为匹，曰长头。一以二丈为匹，曰短头。皆以换花。一以二丈四尺为匹，曰放长，则以易米及钱。坐贾收之，捆载而贸于淮、扬、高、宝等处。……坐贾之开花布行者，不数年即可致富。”（黄印：《锡金识小录》卷一《备参》上，《力作之利》）

“松之为郡，售布于秋，日十五万焉。利矣！呜呼！秋农渴渴，……三日两饥，抱布入市，其贱如泥，名曰杀庄。近日之狡狙为之。昔一丈之布，羨米五升，而今则二升有奇，岂非女红之害乎！”（钦善：《松问》，载《皇朝经世文编补》卷二十八）

“今访闻奸贪之辈，乘二麦未熟，贫民待食之时，将钱文放给贫民，议定每钱一百文，麦熟后交麦若干；或将别项粮食抬价借给，麦熟后压价收麦，名曰放帐。现在纷纷索取，贫民甚受其累。”（农也：《清代鸦片战争前的地租、商业资本、高利贷与农民生活》，《经济研究》一九五六年第一期引经济研究所抄本，《心政录》卷四《为伤禁巧于取利以恤民力事》，作者不详）

上面的三个例子，第一个例子与列宁所说的第四种形式同时并

行，而第三个例子则与列宁所说的第二种形式同时并出。

在列宁所说的第四种形式中，商人以家庭手工业者在生产上所必需的各种商品支付，商业资本就已更多的侵入生产过程来组织生产了。这种形式在明末清初的中国封建社会中，存在的比较广泛。尤其在纺织业中更是普遍的流行着。如：

“商贾从旁郡贩棉花，列肆吾土（浙江湖州府乌程县）。小民以纺织所成，或纱或布，侵晨入市易棉花以归。仍治而纺织之，明旦复持以易。”（朱国桢：《涌幢小品》）

“纺织不止乡落，虽城中亦然。里媪晨抱纱入市，易木棉以归，明旦复抱纱出，无顷刻闲。织者率日成一匹，有通宵不寐者。田家收获输官偿息外，未卒岁，室庐已空，其衣食全赖此。”（《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松江府部《风俗考》）

“余族人名琨者，居住无锡城北门外，以数百金开棉花庄换布以为生理。邻居有女子，年可十三四，娇艳绝人，常以布来换棉花。”（钱泳：《履园丛话》卷廿三《杂记》上《换棉花》）

“南浔四乡之人，自农桑外，女工尚焉。推车鬲弓，纺线织机，率家有之。村民入市买棉归诸妇，……计日成匹，旋以易棉，蚩蚩续来不已。市之贾。俟新棉出，以钱贾（棉花）于东之人，委积肆中，高下若霜雪。即有抱布者踵门，较其中幅，以时估之，棉与布交易而退。随有西之人资钱来，计布值，合则书剂与之去而钱存焉。姻家盛氏业此者久，有别肆在北市，收濒湖溇港之饶，事颇繁伙，属余综理，余……诺其请。火伴周旋，视其工拙勤惰为上下，食力程功，各取裁足。月有要，岁有会，每得余利若干，则题簿而归报之。”（施国祁：《吉贝居暇唱集自序》，附吉贝居嘉庆丙子版《金源札记》后）

“（广东）织造棉布匹头的老板与纺工之间，通常总是由老板供给纺工以棉花二斤，收回棉纱一斤。”（严中平：《英国资产阶级纺织利益集团与两次鸦片战争资料》，载《经济研究》一九五五年第一期）

由于这时商业资本家既已割断了小商品生产者与原料市场和产品市场的联系，使小商品生产者变为以取得一部分商品原

料为工资的雇佣劳动者，因而这时的商业资本家与组织资本主义家内劳动的真正产业资本家的区别，实际上只剩下一点：即这种商业资本家还以一定数量的生产所需要的原料作为偿付家庭手工业者的工资，而真正的产业资本家则以货币和折合成货币的生活消费品来偿付雇佣工人的工资罢了。而且资料还说明了，组织这种资本主义式的家庭劳动的棉花庄的商业资本家，不仅设置了分号，雇佣专门从事商品流通领域内的工作的从业员，而且也聘有专门的人来从事企业的管理了，如为其姻家“综理”其“别肆”的施国祁，就是例子。

在第五种形式，也就是列宁称为商业资本最高的形式之下，包买主把原料直接分配给“家庭手工业者”，使之为一一定的报酬而制作。在这里，家庭手工业者变成了在自己家中为资本家工作的真正雇佣工人，而包买主也因他们的商业资本转变为产业资本而变为产业资本家。这种商业资本所支配和奴役的家庭手工业者所得到的，已不是原料或商品，而是一定数量的货币工资了。

这类的例子，在明清时代曾出现在松江的暑袜业中。

“松江旧无暑袜店，暑月间穿毡袜者甚众。万历以来，用尤墩布为单暑袜，极轻美，远方争来购之，故郡治西郊，广开暑袜店百余家。”（范濂：《云间据目钞》卷二《记风俗》，转引傅衣凌《明代江南富户经济的分析》）

“（松江）郊西尤墩布，轻细洁白，市肆取以造袜。诸商收鬻，称于四方，号尤墩暑袜。妇女不能织者，多受市值为之缝紵焉。”（《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松江府部》）

也曾出现在浙江湖州双林镇的衣裳业中，

“上横街，……又名衣裳街。国初衣装七十余所，乾隆时犹存十之六，今仅数家矣”（民国《双林镇志》卷四《街市》）

“吾镇女红，织绢为上。习此者多，而出息亦巨。自道光以来，生

意清淡，机亦渐少，咸代市店作针黹。如衣服、京货、鞋袜等店，计物得值，昼夜辛勤，亦大裨生计”。（同上，卷十五《风俗》，引同治末《双林镇志》按语）

金陵绸缎业中，

“……开机之家，谓之帐房。机户领织，谓之代料。织成送缎，主人校其良窳，谓之讎货。”

“其织也，必先之以染经。经以湖丝为之。经既染，分散络工。络工，贫女也。日络三四窝（一束为一窝），得钱易米，可供一日食。于佣力之中，寓恤贫之意焉。”（陈作霖：《凤麓小志》卷三《志事》，《记机业》第七，转引自《南京文献》第四册）

苏州丝织业中，

“根据民国《吴县志》的记载，清末同光之时，苏州城东已出现了五十九家大帐房。这些帐房，除‘自行设机督织外，大都以经纬交与织工，各就织工居住，觅匠织造，谓之机户’。……资料又指出，在这五十九家帐房之中，‘其开设有远自二百余年者’。可见关于帐房的出现，最早可以上溯到康熙时代”。（许大龄：《十六世纪十七世纪初期中国封建社会内部资本主义的萌芽》）

当然，这种由商人而转变为产业资本家的包买主和直接劳动者的关系，虽已实质上为资本家与雇佣劳动者的关系，但联系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一、它可能是对并不需要特别生产工具的家庭手工业者直接分配原料，收集制成品。如尤墩暑袜业和双林衣裳业中的情况。二、也可能如马克思所说的，“商人把小老板变为它的居间人”，“在名义上，他仍然让这种生产者独立，也不变更他的生产方式”，如金陵绸缎业中那样。而在这种情况下，作为由商业资本转变为产业资本的帐房的居间人的机户，可能是独立的生产者，也可能是使用少数雇佣劳动的小作坊主。三、还可能把受他支配的生产者，从形式上到实际上，都变成他的雇佣工人，而组织起资本主义的大纺织作坊或手工工场。事实上，

这样的大纺织作坊或工场，在当时已经出现了。如苏州著名布庄益美号，所卖布匹，皆有本号机头为标志，很可能这些布匹均系益美号自行生产。如果真是如此，是贩运布匹的商人已进一步经营了手工作坊或手工工场^①。道光时，南京孝陵卫也曾有人因缎业日衰，改营棉纺织业，“在常州奔牛镇及浙江石门斜桥等处雇觅织工，设机织布”^②。而同时在广东也已出现了平均每厂雇佣工人二十个的二千五百家纺织工场，雇佣工人的总数共约五万人之众了^③。

由商业资本家转变为产业资本家的包买主，除给家庭手工业者分配工作或直接创立大纺织业作坊或手工工场，组织雇佣劳动者进行棉纺织业生产外，还雇佣大量工人，兼营一系列的棉纺织业的有关加工业如从事漂净、染色、压光等工作的染坊、踹坊和漉坊等。如在明代就出现了规模极大的资本主义式的染色作坊或工场：

“时购者争求得采，长公（阮弼）复笑曰，非独染人能白可采也。乃自芜湖立局，召染人曹治之。无庸灌输，费省而利兹倍，五方购者益集。其所转载偏于吴、越、荆、梁、燕、鲁、齐、豫之间，则又分局而贾要津。长公为祭酒，升降赢缩，莫不受成。”（许大龄：《十六世纪十七世纪中国封建社会内部资本主义的萌芽》引汪道昆：《太函集》卷三十五《明赐级阮长公（弼）传》）

到清代，就出现了许多兼营漂布，染布，漉布的“字号”、“布局”或“绸庄”：

“苏布名称四方。习是业者，阊门外上下塘居多，谓之字号。自漂布、染布、看布、行布各有其人。一字号常数十家赖以举火，惟富人乃能办此。”（翦伯赞：《论十八世纪上半期中国社会经济性质》一文，引乾

① 参见许光仲：《三异笔录》第1集第3卷。

② 甘熙：《白下琐言》卷8。

③ 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第41页。

隆〈元和县志〉)

“康熙中，里中多布局。局中雇染匠、踴匠皆江宁人，往来成群，扰害闾里。民受其累，愤不可遏，纠众斂巨资，闭里门水栅，设计愤杀，死者数百人。”(侯外庐：《论明清之际的社会、阶级关系和启蒙思潮的特点》，载《新建设》，一九五五年五月号)

“机户以生绢售于绸庄，付涑坊熟之，俟其乾而秤其重量，谓之闷清丝。”(民国《濮院志》卷十四《农工商》)

这些以收购小商品生产的棉布为主，而兼营棉布的加工业如染坊、踴坊、涑坊的包买主的出现，正证实了列宁关于“包买主在这里差不多总是与手工业工场主交织在一起”的指示，而列宁是把这种“商业资本与工业资本间的最密切与不可分离的联系”^①，看作“是工场手工业底最特出的特点之一”的(《俄国资本主义底发展》，第三九七——三九八页)。

除织造业外，在陕南川北秦岭大巴山区，经营厚朴、黄连等药材和木耳、香蕈等食品的商人，已经租入土地，雇佣工人，进行资本主义式的农业经营了。

“川中财货之饶，甲于西南。而在山中则……所产者木耳、香蕈、药物为多。木耳、香蕈厂其蓄树作架、采取之方，与南山无异。药材之地道行远者为厚朴、黄连两种。老林久辟，厚朴黄连之野生者绝少。厚朴树则系栽成。……树至数年十数年如杯如碗，则好厚朴矣。黄连于既辟老林山凹山沟中栽种。商人买地数十里，遍栽之，须十年方成。常年佃棚户守连，一厂辄数十家。大抵山愈高，谷愈深，则所产更好。雪山泡、灵官庙一带，连厂甚多。”(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九《山货》)

在福建广东，稊买荔枝、龙眼等果园的江浙大贾，也以资本主义的经营方式，来雇工经营包买来的果园、山场了。

“凡田地、山场所种竹、木、蔬果之类，不论收获多寡，于初种或将

① 重点是原有的——引者。

获时，估价卖于人，谓之判卖。闽俗词状有冇字，……即判字也。”（《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九帙）

“闽中种荔枝龙眼家多不自采。吴越贾人春时即入资，估计其园，吴人曰断；闽人曰稜。有稜花者、稜孕者、稜青者。树主与稜者债赁估乡老为互人。”（周亮工：《闽小记》卷上《稜荔》，见《说铃》）

“龙眼甚脆，熟时令惯手登采，恐其恣啖，与约曰：歌勿辍，辍则弗给值。”（同上，《唱龙眼》）

而经营河南粮食贸易的山陕大贾，也同时兼营制麵酿酒等粮食加工业。

“造酒必需麵蘖，踩麵必需二麦。豫省产粮，唯二麦为广，而耗费麦粮者，莫如踩麵为最甚。凡直隶、山、陕等省需用酒麵，类皆取资于豫。故每年二麦登场后，富商巨贾于水陆码头，有名集镇，广收麦石，开坊踩麵，耗麦奚啻数千万石！”（尹元孚：《禁止踩麵疏》，载《切问斋文钞》卷十七）

至于其他矿产开采、冶铸、制造业、森林采伐加工业、造船业等，一开始就必定是使用大量工人，耗费巨额资本的大规模经营。除官营外，一般总是由在流通领域内聚集了大批资金的商人来承包经营，明显的带有资本主义经营的性质。

这就是在小商品生产广泛存在的基础上，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如何由商业资本支配小商品生产者而产生的大致轮廓。

最后，在这里说明一下什么是包买主，是十分必要的。因为目前有些历史学者对明清时代是否存在有包买主表示怀疑或反对，因而对商业资本家已通过包买主的形式而逐步渗入生产，并因而变为产业资本家的事实，也表示怀疑和反对。这都是因为我们对包买主这一概念了解的不一致的缘故。

列宁曾说，包买主“是商业资本底代表者”，“包买主的基本经济活动，就是购买商品（生产品或原料）来转卖”。这种“专门

从事出卖生产品与购进原料的商业活动，通常使小工业者在某种形式下服从于自己”^①。包买主的商业资本就是在这种形式下逐渐转变为产业资本的。

包买主的出现，需要有两个条件：“条件之一，即小生产者的分散性和孤立性，小生产者之间所存在的经济的差异与斗争。另一个条件是商业资本所执行的职务底性质，即制成品底出卖与原料底购买”^②。而其出现的原因和具体过程是，“在商品生产极少发展之下，小生产者只限于在当地小市场上出卖制成品，有时候甚至直接卖到消费者手中。……随着市场底扩大，这种小的零星的出卖，就成为不可能。在大市场上，出售应当是大宗的、整批的。所以生产的细小性质同大宗的整批的出售之必然性就处于不可调和的矛盾之中。在既定社会经济条件之下，在小生产者孤立并分化之下，这种矛盾不能以别种方式来解决，只能由富裕少数者底代表，把出售抓在自己手中，把出售集中于自己手中来解决”^③。因而包买主出现了。所以，包买主就是在小商品生产广泛存在下，集中分散的制成品组织大规模出售的大商人。他可以由小商品生产者的分化中，由富裕的小商品生产者变为商人而产生；也可以由商业资本对小商品生产者加强其支配，组织小商品生产者为其商业目的而进行的生产来产生。所以，在不同的国家或不同的情况下，包买主对小商品生产者的关系可以有不同的形式和特点。但只要有许多分散的小商品生产者的零星出售与遥远市场的大量需要相矛盾，它的出现就成为不可避免的。而只要他在奴役和支配小商品生产者中，逐步渗入并组织生产，他就有逐渐发展成为资本主义的家庭工作制的可能，因

①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底发展》，第 320、319 页。

② 同上书，第 320 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 3 卷，第 415 页。

而对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和发展起积极的作用。

正因作为中国封建社会的末期的明清时代，存在着上述的矛盾，所以如前所述，从单纯收购制成品到广泛组织资本主义家内工作的各种形式的包买主，在当时的中国都曾出现。当然，中国明清时代的包买主也有他自己的特点。我初步认为这种特点有二：

(一) 如果十九世纪后期俄国的许多包买主是为适应远距离的大批出卖而“从那些最小的生产者中间造成的”^①，中国明清时代的包买主却更多的由于大商业资本家为远距离集中购买，而逐步支配和奴役小商品生产者而来。从下面关于纺织业的例子中，就可以看出这种包买主形成的过程和其发展的诸阶段。

“轴庄在清嘉道间通称轴行。（《所闻记》：轴既成，有接手，诣轴行售之。每一轴分值若干，谓之用钱。轴行日向午赴市收轴，谓之出庄。按今机户卖绸，直接售于轴庄，并无接手，亦无出庄。盖昔京省客帮到镇买货，轴行系代客买卖；今轴庄则坐庄收货，而销售于他省，性质不同也。）”

“机户以生轴售于轴庄，付漉坊熟之。……镇上业丝者无不兼业轴，业轴者虽不业丝，亦必购买新丝，以贷于机户，而收其轴，谓之拆丝。”（民国《濮院志》卷十四《农工商》）

“纺经以已丝为之，售于牙行，谓之乡经；取丝于行，代纺而受其值，谓之料经。”（道光《震泽镇志》卷二《风俗》）

棉纺织业中，也有同样的情况：

“明季从六世祖，赠长史公，精于陶猗之术。秦晋布商，皆主于家。门下客常数十人，为之设肆收买。俟其将戒行李，始估银与布，捆载而去。其利甚厚，以故富甲一邑。至国初犹然，近商人乃自募会计之徒，出银采择，而邑之所利者，惟房屋租息而已。”（褚华：《木棉谱》，载《上

^①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底发展》，第32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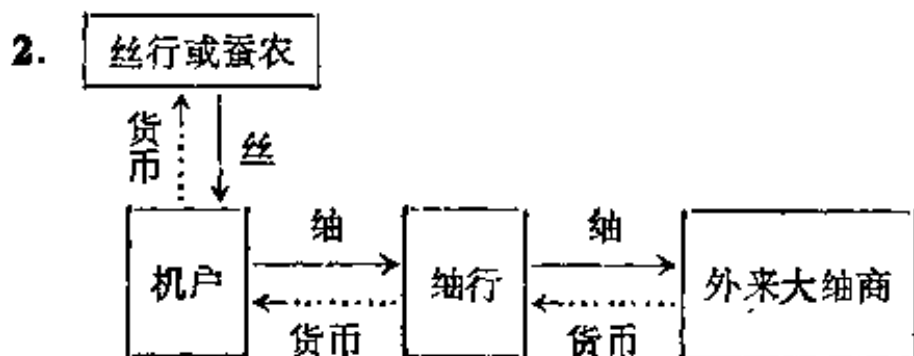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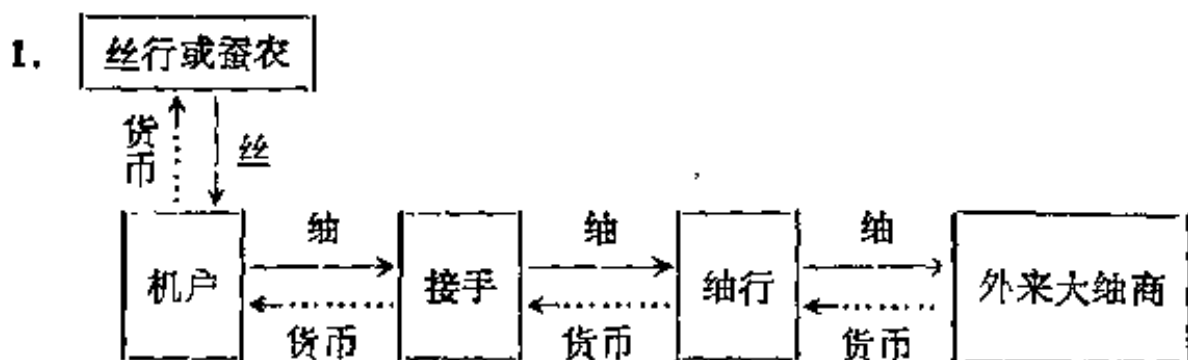
海掌故丛书》)

“去南浔之东百里而遥，……宜木棉，其乡民大半植此。夏种秋收，采积既多，即捆载而易钱于西贾。浔之西百里而近，……为茶、粟、竹木山场，……时因其地之所出，亦捆载而易于东贾。浔市居其中，四乡之人，自农桑外，女工尚焉。……妇女日业于此(纺纱织布)，……市之贾俟新棉出，以钱贸于东之人，委积肆中，高下若霜雪。即有抱布者踵门，较其中幅，以时估之，棉与布交易而退。随有西之人来计布值，合则书剂与之去而钱存焉。”(施国祁：《吉贝居暇唱集自序》)

“常郡五邑，……棉布之利，独盛于吾邑。……乡民……阖户纺织，以布易米而食。……布有三等：……曰长头，……曰短头，皆以换花。……曰放长，则以易钱及米，坐贾收之，捆载而贸于淮扬高宝等处。……坐贾之开花布行者，不数年即可致富。”(黄印：《锡金识小录》)

如果用图表来表示作为小商品生产者的机户与包买商的关系及其发展情况，则如下列两表：

表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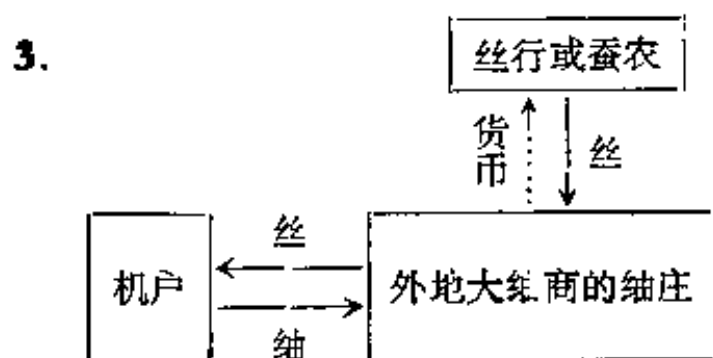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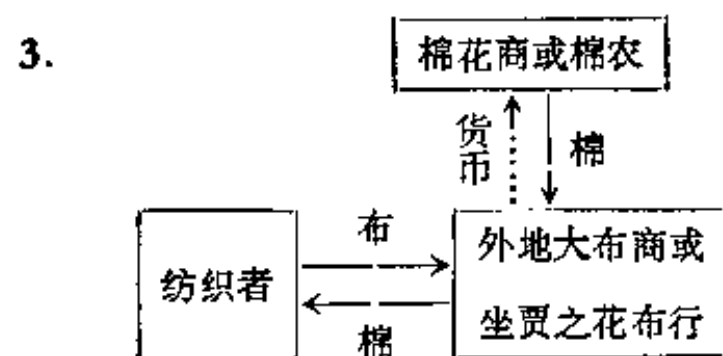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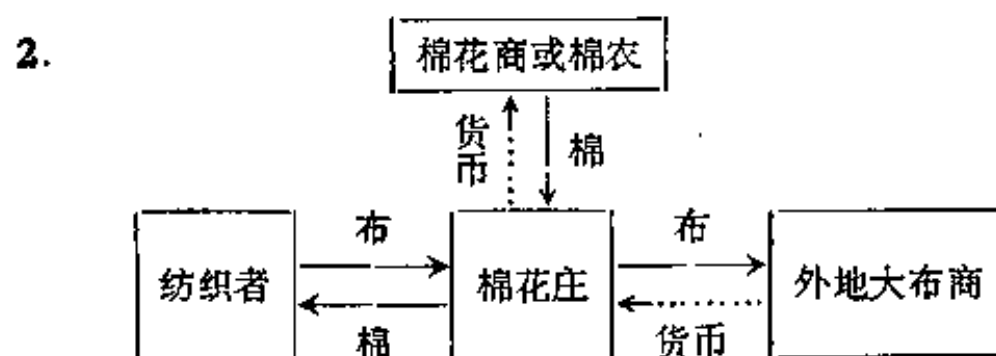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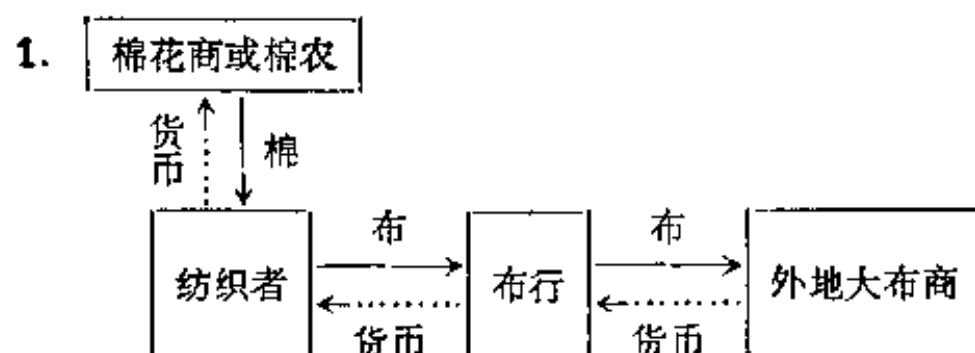


表 I



在这里，直接生产者与包买商间的中介人越来越少，以至消灭，和直接生产者与原料和制成品市场联系的逐渐断绝，正好说明了直接生产者越来越接近于名符其实的雇佣工人，而大包

买商也越来越接近于产业资本家。

(二) 正因中国明清时代的包买商多由经营远距离大量购买的商业资本家形成，而较少由小商品生产者为解决远距离销售而产生，所以对包买商的包买二字，就不能理解的太死板，或竟看作与列宁在《俄国资本主义底发展》一书中所举的，俄国十九世纪后半期丝辫业生产者中所分化出来的“女商人”那样，对某一地区的某些小商品生产者有完全的垄断地位。实际上，中国当时的农民和小手工业者所面临的具体的包买主，还并不是“农民能向之出卖制成品的唯一人物”，而是“在许多包买主竞争之下”^①。在某些手工业和商业性农业发展地区的收获季节里，有很多从遥远地区来的大商人，委托着数目众多的牙行来收购同样的制成品。所以小商品生产者是有“广庄不合还京庄”^②的选择自由的。但这种选择的自由，只是表面上的和形式上的自由。因为小商品生产者虽有选择任何一个包买商来出售自己的制成品的自由，但他终不能逃出包买商们之手。因为在“官租”“私债”盘剥下的小生产者为使生产和生活的能够继续维持下去，不得不忍痛出卖自己的制成品于许多包买商中的一个。清朝道光时董蠡舟的《卖丝》诗，形象地揭露了这种情况：

“商多窃揣丝当贵，亟向丝行棣上卖。一车值不盈三千，牙郎吹毛恣狡猾。相逢南舍足谷翁，亦为贸丝来市中。问予摇手呼莫莫，留待明年高价鬻。深感翁言良不诬，其奈霖雷飞县符，打门胥吏豺狼如，不尔何以输官租！况复私逋递相促，二者兼偿犹不足。……”（转引咸丰《南浔镇志》卷十二《农桑》）

虽然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一般原理告诉我们，在广阔市场的大量需要与分散小商品生产者零星出售的矛盾下，必定会分化

①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底发展》，第326页。

② 咸丰《南浔镇志》卷12《农桑》引董蠡舟《真丝》诗。

出作为商业资本代表者的包买主，而这种包买主在支配和奴役小商品生产者的过程中，有可能逐渐转变为分配家庭工作的产业资本家；虽然已有许多历史学者如翦伯赞、傅衣凌、傅筑夫和尚钺等同志都曾多次举出明清时代已有包买主出现的事实，但是仍有些历史学者对它持怀疑或否认的态度。

如黎澍同志就反对傅筑夫同志把前引在上海为“秦晋布商”“设肆收买”棉布的“褚老先生”为包买主，而认为：

“那位褚老先生，不过是个兼代布商收买布匹的客店老板而已，他赚了原为本地布商和牙行所得的利润，所以‘其利甚厚’。至于真正意义上的棉纺织业包买主，我相信严中平同志的判断是谨慎的和可信的，这就是，在文献里，还没有发现。”（黎澍：《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考察》，载《历史研究》一九五六年第四期）

吴大琨同志也反对尚钺同志认为朱国桢在《涌幢小品》中所描写的湖州地区的种桑是资本主义生产。吴大琨同志是引用了王仲萃同志的一段话来反对尚钺同志的论点的。这段话是：

“湖州畜蚕之家，多自栽桑，否则预租别姓之桑，俗曰抄叶。凡蚕一斤，用桑一百六十斤。谚云：仙人难断叶价。故栽与抄为最稳，否则谓之看空头。”

“那时有个章某，他家并不养蚕，是看到桑价便宜，就预先订买，到了养蚕之家没有桑叶喂蚕时，他就把贱价买到的桑叶，用很高的价格卖给养蚕之家，也不立刻收钱，而是用借贷的方式，等待新丝上市之后，加若干倍折收新丝偿还。他这样经营了二十年之久，白手起家，成为豪富”①。

吴大琨同志由此得出结论说：

① 吴大琨：《关于清初中国资本主义生产萌芽发展水平问题》（《教学与研究》1956年第5期）引王仲萃：《明代苏松嘉湖四府的租额和江南纺织业》（《文史哲》第1卷第2期）。

“由此可见，这样的‘种桑’，纯粹是一种高利贷活动，如何又可以称为‘资本主义生产’！”

我觉得，黎、吴两位同志的批评，并没有充分的根据。

首先，在讨论替外地大布商收买布匹的褚老先生是不是一个包买主时，我觉得不应该忽略以下几个问题：

(1) 这位褚老先生并没有变为只得“房屋租息”的“客店老板”，而是一个“精于陶猗之术”、“富甲一邑”的大商人。明末清初许多替秦晋布商收买布匹的牙行、布庄，只是在褚华撰写《木棉谱》(乾隆末年)以前不久，才逐渐被由大布商雇用会计人等自行经营的布庄代替，使原来的牙行、布庄经营者变成布商自营布庄的雇佣劳动者和单纯吃“房屋租息”的“客店老板”。并不是在褚华六世祖的明末就已如此，甚至在清朝初年，也并非如此。

(2) 这位褚老先生经营的是为拥资巨万的“数十”个秦晋布商同时收买布匹的大布行或布庄。是专门“设肆收买”，而不是另星的附带的代客买卖。正因他给许多富商代买布匹，“其利甚厚”，所以他才能“富甲一邑”。所以说他是包买主并无夸大之处。如果不把“门下客常数十人”了解为远来贩布的“秦晋布商”，而看作这位褚老先生布行的从业员，则他所经营的布行的规模也是惊人的庞大，比起一般客店来，不知要大多少倍。所以，也不应该把他主要看作是一个客店老板，而忽略了他的更重要的职业。

(3) 当然，主于其家的秦晋布商在委托褚老先生代他们收买布匹的时候，会把所挟的巨额资金预支出一部分作为收购布匹和充作食宿之费的。但资料明言只是在布商“将戒行李”时，“始估银与布”，最后结算的。在结算前，为了支付布价和维持数十个布商及其同行者，或为了数十个营业员的生活，这位褚老先

生一定要预先垫付出为数甚巨的资本。所以他和一般无大资本，“奉布商如王侯，争布商如对垒”，专为布商跑腿的小牙行还不甚相同，而是规模相当大的，同时为许多布商收买布匹的大包买主了。

(4) 资料最后说：“近商人乃自募会计之徒，出银采择，而邑之所利者，唯房屋租息而矣。”这一方面说明乾隆时代布商的商业资本已比明末进一步发展，不须要牙行的中介，已直接与纺织者发生联系了。另一方面，也可以说明至少在乾隆时代，由商业资本直接经营的收买小商品生产者制成品的布庄，也已出现了。经营这种布庄的大商人，无疑就是包买主。怎么能说包买主“在文献里，还没有发现”呢？

其次，关于吴大琨同志对尚钺同志的批评，也有值得研究之处：

(1) 尚钺同志在说明“明中叶以后有些地区农业经营基本上已采取了资本主义制”时，曾引用了朱国桢《涌幢小品》中的材料（相当于吴大琨同志所引的第一段，而吴引更多删节），把这段文字所描述的经营看成资本主义生产，的确不甚恰当，因而尚钺同志对此已作了必要的修正^①。但第二段文字尚钺同志的文章中根本没有，自然就不可能把章某这样的“种桑”，称为资本主义的生产。吴大琨同志却把尚钺同志所没引过的材料，没谈过的问题，当作尚钺同志的论点而大加批判。这种“张冠李戴”的办法当然只能使自己的批判成为文不对题，无的放矢。

(2) 还要指出，吴大琨同志所引的这段材料，并不是《涌幢小品》中的原文，而是经过王仲萃同志的转述和加工的，因而与

^① 对此一段引文的解释，尚钺同志在修改后收入《中国资本主义关系发生及演变的初步研究》（三联书店1956年版）一书中的《中国资本主义生产因素的萌芽及其增长》一文中，已删去“资本主义生产”的字样。

原文颇有出入^①。但就以吴大琨同志引文中所叙述的章某的经营而论，他在桑贱之时预买桑叶，在养蚕之家需要桑叶时贷以桑叶，而在收获后要求加倍的赔偿制成品，这与列宁所说的商业资本支配和奴役小商品生产者的第二种形式是很相似的。如果桑叶可算作养蚕缫丝这种生产的原料的话，则它已接近列宁所说的商业资本支配和奴役小商品生产者的第四种形式，而第四种形式是“只差一步，就达到商业资本的最高形式”——以货币工资组织资本主义的家庭工作的产业资本了。如何能因为它的高利贷的形式，就否认其包买主的性质呢？

四、小 结

综上所述，从理论上看来，马克思列宁主义虽然认为商业资本的发展，不足以媒介或由一个生产方式到另一个生产方式的过渡，所以它并不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封建社会内部发生的决定因素。而且也承认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中，商业资本的独立发展，代表着资本主义发展的迟滞、落后和前资本主义关系的残存，如马克思所说的：“在商业资本仍然支

^① 朱国桢：《涌幢小品》中的原文是：“湖之畜蚕者，多自栽桑。不则预租别姓之桑，俗曰抄叶。凡蚕一斤，用叶百六十斤。抄者先期约用银四钱；既收而俸者，约用五钱，再加杂费五分。蚕佳者用二十日辛苦，收丝可售银一两余。为绵为线，矢可粪田，皆资民家切用。此农桑为国根本，民之命脉也。我郡在在有之，惟德清尤多。本地叶不足，又贩于桐乡、洞庭。价随时高下，倏忽悬绝。谚云：仙人难断叶价。故栽与抄最为稳当。不者谓之看空头。有天幸者，往往趣之。余邻家章姓者，豫占桑价，占贱即畜至百余觔。凡二十年无爽。白手厚获，生计遂饶。鼓乐赛谢以为常。”（大达图书供应社版，上册，第32页）细按原文，谈及章姓的经营者，只“豫占桑价，占贱即畜至百余觔”一句。并不象吴大琨先生所引，王仲萃先生所述那样详细，而且原文也明白指出，章某在豫占桑贱之年，就大量养蚕的。并不是“并不养蚕”，也并非“纯粹是一种高利贷活动”。

配着的地方，腐朽的状态就会支配着”^①。但是，我们并不能因此便否认了商业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于封建社会内部孕育和发展中的积极作用，而是既要看到商业资本的消极作用落后因素，也要正确估计它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封建社会内部孕育和发展的积极作用，并指出这种积极作用的局限性。而本文的目的，因为主要在说明这种积极作用，所以关于商业资本对于资本主义萌芽进一步发展的消极和阻碍作用，就不详谈了。当然，不详谈绝不意味着对其消极作用的任何忽视。

不仅从理论上说，商业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孕育和发展时会有积极作用，而且，在具体考察中国封建社会末期的明清时代的社会经济特点时，也可以发现目前流行的几种认为商业资本对资本主义萌芽的发生和发展没有积极作用的说法，理由并不充分。因为片面的夸大商业资本给封建制度服务的一面，而否认商品经济与封建的自然经济对立的性质，抹杀“明清两代比较高度发展了起来的工商业”与封建统治的矛盾，当然不能算是客观的、全面的、科学的对待问题。而商业资本与土地结合这一中国封建社会的特点，虽然能使中国封建社会内部资本主义萌芽的发生和发展受到限制和阻碍，但它终于无力使资本主义萌芽永不出现。尤其是在明清时代，由于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发展，商业资本流入土地而不投入工商业的情况已开始有了变化。所以把包括中国整个封建社会的特点作为已经发生变化了的明清时代资本主义萌芽不能出现的具体原因，不仅理由极不充分，而且这种方法也是理论脱离历史事实的。至于明清时代的捐官制度，它是对包括各阶层地主分子在内的所有“有钱的人”开放的，商人不过是其中的一小部分；而且商人捐官的目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404页。

的,主要还在利用政治地位和特权,作为保护和扩大自己工商业经营的护符,并不会因此而放弃工商业的经营,如何能因此就认为“有钱的人自更不会设法去发展什么手工业”,因而断定“独立的资本主义工商业资本”或资本主义萌芽就不会产生了呢?

在进一步具体考察明清时代商业资本的活动时,我们已经发现:商业资本不仅在促进商品生产的发展、促使小商品生产者的分化、货币财富的集中、自由劳动者的出现和国内市场的形成等方面,给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创造了有利的条件。而且,从单纯的收买小商品生产者的制成品,到直接向小商品生产者分配家内工作,而以货币工资偿付的资本主义家内工作制的各种包买主,在中国封建社会末期的明清时代都已出现。而且,这些包买主不仅用各种形式支配和奴役小商品生产者,还直接雇佣工人经营大手工业作坊和手工工场,甚至围绕其主要的商业活动,集中经营有关的制成品的加工企业,因而出现了包买主而兼手工业工场主一类型的人物。

既然如此,那种仍然认为包买主还没有出现,商业资本对资本主义萌芽的发生和发展没有积极作用的主张,就很难令人理解,也很难令人信服了。

一九五六年八月完稿

(原载《西北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1957年
第1期。收入本集时,由作者作了校订)

对“牙人”“牙行”的初步探讨

刘重日 左云鹏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在资本主义关系萌芽的讨论中,不少文章里都曾涉及到“牙人”“牙行”这一问题,这是很自然的。因为在封建社会经济中,尤其在繁荣起来的市场上,我们随时都会碰见这种关系。哪里有商品买卖(即使是偶然的交换),哪里便会出现牙人和牙行。它们在交换中,究竟占有着什么地位?起了什么作用?它们的性质怎样?我们认为有必要加以探讨。

为了弄清概念,我们不能不首先说到,见于文献记载上的许多“行”字,常常含有两种不同的意义。一种是“基尔特”性质的“行会”组织;一种则是标明职业和售物类别的称谓,与“铺”“店”之意相近。即“不当行而借名之行”者,^①如《清稗类抄》所云:“三十六行者,种种职业也”。我们必需依据材料,加以区别。

至于“牙行”这一名称,也有实质完全不同的称谓。据《坚瓠集》云:“市井之区,交易之地,其各省不同。南方谓之牙行……北方谓之集……西蜀谓之疾……岭南谓之墟(或墟),又谓之亥者……南中诸夷谓之场。”^②看来南方把市集亦称作“牙行”,这和我们所探讨的牙行无关。

正因为习俗称谓与记载的混乱,及“行会”文献材料的缺乏,

^① 耐得翁:《古杭梦游录》卷83。

^② 褚人穫:《坚瓠集》丁集卷3《市名》。

给了行会方面的研究以很大困难，甚至有人因此而怀疑我国是否存在过行会的组织，这是不合事实的。

(一) 牙人的溯源及其演变

“牙人”俗谓“经纪”^①，最早叫“狙会”，《史记》即有“节狙会”一语^②。《汉书》音义：“会亦侏也”，所以在班固《汉书》里亦书作“狙侏”。^③

《史记》集解：“狙，马侏也”。《汉书》颜师古注：“狙者其首率也”。由两注的不同中，可以看出从魏晋南北朝以至于唐，社会经济的逐步发展，牙人随之而增多。“狙”不解“马侏”而曰“首率”，是社会生活给予词汇的新内容。牙人大抵最早出现于牲畜的买卖之中，此后随交换关系的扩大，其职能范围也扩大了，逐渐出现在一切买卖行为之中。

在北宋落后的虚市中，我们还可以看到牙人的最初形貌。参寥子诗：“农夫争道来，聒聒更笑喧。数辰竞一虚，邸店如云屯。或携布与帛，或驱鸡与豕。纵横箕帚材，琐细难具论。老人主贸易，俯仰众人尊，区区较寻尺，一一手自翻，得无筋力疲，两鬓理霜根。”^④可以看出，在农民把剩余产品投入偶然的交换过程时，“老人”是主持所有交换的，但他不一定是专业的牙人。

五代时狙侏之名亦称“牙侏”。唐时呼“牙人”为“牙郎”。《资治通鉴》考异说：“《肃宗实录》云：（安）禄山为互市牙郎。”^⑤但根

① 宋明以来有把小商贩称“经纪”者，如《醒世恒言》卷3《卖油郎独占花魁》：“这十两银子，你做经纪的人，积趲不易……。”两者性质不同。

② 《史记》卷129《货殖列传》。

③ 《汉书》卷61《货殖传》。

④ 道潜：《参寥子诗集》卷1。

⑤ 《资治通鉴》卷214。

据明初人陶宗仪的说法,唐时呼为“互郎”,后人误作“牙郎”。《辍耕录》:“今人称鬻侏为牙郎,本谓之互郎,谓主互市事也。唐人书互作‘乐’,‘乐’与牙相似,因讹为牙耳”。①

《坚瓠集》丁集亦有:“牙本作互”之说。如果这种说法正确,则《旧唐书》之“牙人”似为“乐人”之误,但是否曾有“互人”之称,尚是问题。《旧唐书》修于五代石晋,按此说则牙人之名始五代。元明以来,一般俗称牙侏作“牙用”或“行纪人”。因“行纪”的类别不同,称谓各异。如介绍职业或替人找买奴婢的叫“人牙子”,买卖房产的主持者称“牙保”,②“雇觅人力干当酒食工匠之类”呼为“行老”,③主牲畜交易的俗谓“牲畜经纪”(“鬻侏”原义),主粟米者曰“斗纪”等。因他们都主持一种物品买卖,所以也有称为“主人”的。《水浒》张顺,便曾做过“渔牙主人”。

牙人的产生,是经济自身发展的产物。在商品经济极少发展之下,小生产者和家内手工业者,只限于在当地市场上出卖制成品。交换关系的偶然性,需要一个经验丰富的老人来衡量物品的等价,但最初还为数极少,且并非脱离生产的专业者。

自唐宋以来,社会经济的发展,使“商业到处对于各种已有的在它们不同各种形态上主要以使用价值为目标的生产组织,都多少发生分解的作用”,④因而“对于以前作为直接使用价值而生产的商品,赋予交换价值的形态”,⑤使这种专门职业的人大大增多了。都市贸易之区,便是他们聚集之地。北宋开封,南宋临安及其他“贸迁之会”,牙人都是大量存在的。⑥ 经元至明,

① 陶宗仪:《辍耕录》卷 13,牙郎。

② 重纂《福建通志》卷 55,风俗。

③ 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 3,雇觅人行。

④ 马克思:《资本论》第 3 卷,第 410 页。

⑤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57 页。

⑥ 参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 3; 吴自牧:《梦粱录》卷 13,16。

情况更有变化，百货聚散之处，则“市魁狙侏千百嘈哄其中”，^①不仅“富者习为商贾牙侏”，^②即一般所谓有身分的士人，也有习为牙侏的。明末思想家唐甄就曾做过多年“牙人”。^③

商业的繁荣，使牙人有了大小之分。《夷坚志》载：“……有客乘马从徒，赍布五千匹入市，大狙争迎之。”^④这大抵都是主持远道客商的大宗兴贩的。一般主持地方零星的小买卖者，通谓“小牙子”。这些人大都受“大狙”“行头”的支配。《梦粱录》：“城内外诸铺户，每户专凭行头于米市做价，经发米到各铺出糶，铺户约定日子支打米钱，其米市小牙子亲到各铺支打发客”。^⑤由此可见，在牙人组成的“行帮”内，有着他们职务的规定。

牙人的充当，最初在带有偶然的交换关系中，是自发的需要有经验的老人。但在扩大而经常的贸易里，一切的交换行为，首先需要精于某行业务而且在本地熟悉买卖关系与“行情”的人，才有条件充任。如褚华的六世祖即“精于陶猗之术”，所以“秦晋布商皆主于家……为之设市收买”，^⑥开起“牙店”，成了此类行业的牙人了。有的则是经商破产而变为本行牙人。唐甄说自己：“昔者尽鬻其田，使原(其子)贾经，少有利焉。原不肖，尽亡其资，又使为牙，以主经客”。^⑦这种改变是很容易的，因为他具有熟悉本行业务条件。除此而外，他和官府以及封建性的传统有很大关系。如在《明律》中，牙人的充任和惩治都有明文规定。另外他的儿子完全可以继承父亲的职业，这虽不见文献记载，但在

① 顾起元：《客座赘语》卷1。

② 《天下郡国利病书》第11册《清河志》。

③ 见唐甄：《潜书》。

④ 洪迈：《夷坚志》卷7，布张家。

⑤ 吴自牧：《梦粱录》卷16，米铺。

⑥ 见褚华：《木棉谱》。

⑦ 见唐甄：《潜书》上篇上，但悦。

旧中国村镇里残留的“经纪”身上，有着明显痕迹。

这些条件，在明代是不太严格了。所谓“不合法”的牙人，到处皆是，而且行为暴横使“商民不胜其苦”。这就是法律常禁止的“私开牙行”，“私立牙店”，被指责为“棍徒”、“白赖”、“无籍之徒”等等。其原因之一就在于商品货币经济的较前发展，给予牙人以厚利可图。另外则与“官牙”之排挤“民牙”及封建奴役性剥削加重有关。

牙人在交换关系中自发的产生，初期本与官府没有丝毫相干。但经济的发展，统治者对商业开始征收商税起，两者便发生了关系。唐德宗时“于诸道津会置吏阅商贾钱”，五代时在“诸道州府”开始收商税，北宋这种税收机构就很普遍了，竟有设于市镇之上的。大体这一关系也就从此开始。唐元和四年（公元809年）即有：“自今以后官用欠陌钱者，宜但令本行头及居亭主人牙人等检查送官”之令。^①所以牙人的职务之一，便是替官府监督商人，以免有“漏税情弊”。但牙人的充任，其时官府尚无权限制。

明代，私牙之外，又有“官牙”之设。这是商、牙与官府在税收斗争上的产物，也是明政府加强对商民剥削的政策体现。官牙在好多场合里排挤了“私牙”的利益。^②

“私牙”的充当，须向官府登记，经审查批准并取得“印信文簿”者，方为合法。其“印信文簿”上“写客商船户，住贯姓名并路引字号及货物数目，每月将文簿送官查考”。这样详细的作法，即在于“防客商越关匿税”。法律还规定：“官牙埠头容隐者，笞五十革去”，“私牙杖六十，所收牙钱入官”。^③又规定：“凡海客商，船舶到岸，即将货物尽实报官抽分，若……牙侩之家不报者杖一

① 《旧唐书》卷48《食货》。

② 所谓“皇店”即近于牙店的性质，竟以皇帝的名义加入对商民的榨取。

③ 《明律集解》附例卷10。

百”^①。同时在明代，牙人还直接为官府征收商税，《明会典》载：“……务令牙人尽数开报收税，仍将收过数目送付监收，御史主事稽考”。^②

清代犹然，但商人必先赴税收机构纳税，然后凭票投牙售卖。康熙廿一年（公元1682年），李士楨《禁奸漏税》说：“仰来往客商店牙经纪人等知悉，嗣后……互相交易，将应纳税银，照货先赴提举司投纳，各取印信税票收执为凭，及至下店发卖，本处店牙经纪，俱要先验明税票，方许下载转售。其无税票者即系漏税私货，或货多而票数少开，票数于货数不符，亦是漏税情弊，俱应即刻密报地方官或赴院禀首，以凭严拿审究。”^③

清末县府“皂隶”到市镇（集）里收税，据年老的人说，都是先找该市的诸行牙人。可见这一关系长期被官府利用，作为榨取商民的工具。

几千年来，牙人一直在交换过程中发生作用，一直到解放后才彻底清除。

（二）牙行的名称蜕变及其组织

“牙行”这一名称，包含着两种不同的意义。它既是封建社会中一种通常的“行帮”组织，又是在习惯上一种标明职业类别的称谓。内容上的区分，是很重要的。

在上节的叙述中，我们看到，牙人初期，只限于当地零星贸易的主持，而且是亲自去“上市”的。商业的繁荣，大宗而经常的远地兴贩，要求有售卖收买的便利，于是富者便开设起“牙店”来

① 《明律集解》附例卷8，舶船匿货。

② 《明会典》卷35。

③ 《抚粤政略》卷6，文告。

了。他们设有宽敞的店邸，可供远道客商宿卸货物，并在店内直接为客商“发卖”和收买。这种“牙店”，通常称作“牙行”。唐、五代，尚不见有“牙店”之设。宋代“塌房”虽盛，但非牙人所置。“牙店”的产生，大抵在元明之间。

“牙店”和“牙行”，因与官府税收有关，大体亦需经官府批准，明《太仓州志》里即有“私立牙店”之语，见于明史者，亦多禁止“私开牙行”之令。^①

在商品经济发达的地方，牙行就特别多，如《醒世恒言》里说到明末盛泽镇的“绉丝牙行”，就很多^②。绉丝牙行，即指这种“牙店”说的。也有称之为“行家”的。^③同时因所在不同，称谓也有别：“在城市乡村买卖去处则有牙行，在聚泊客船去处则有埠头”。^④《金瓶梅词话》有下面一段话：“……韩道国道：老爷叫俺每（们）马头上投经纪王伯儒店里下……他店内房屋宽广，下的客商多，放财物不耽心……。”^⑤又道光《广东通志》载：“国朝设关之初，船只无多，税饷亦少，有行口数家……听其自行投牙。”^⑥可见“埠头”其实就是“牙店”的别称，牙人也同是店主，不过在明代多为官设而已。

明清时代主要通商口岸，同样有牙店。《筹海图编》载：

“凡外夷通贡者，我朝皆设市舶司领之……其来也许带方物，官设牙行与民交易，谓之互市”。^⑦

这里的“牙行”即指牙店而言，但已不称为“埠头”了。

① 《明实录》卷 216 《孝宗实录》卷 175。

② 《醒世恒言》卷 18，《施润泽滩阙遇友》。

③ 同上云，施复拿了几匹绉“到个相熟的行家来卖”。

④ 《明律集解》附例卷 10，市惠。

⑤ 《金瓶梅词话》第 56 回。

⑥ 道光《广东通志》卷 180，政经略。

⑦ 胡宗宪：《筹海图编》卷 12，开互市。

从以上可以看出，这种所谓的“牙行”，实际上就是“牙店”“行家”或“行户”^①的通称。其职能主要是替客商收售专卖品，随商品流通和商业的发展，它存在得很为普遍。因主富商巨贾的兴贩，所以“牙用”的收入，常是“获利甚厚”竟有“富甲一邑”的^②。这也就是官府垂涎而设“牙行”的原因之一。明代“皇亲族属”，“私开牙行，侵渔民利”的就很多。^③

清初“牙行”即开始了蜕变。一部分有资产的从事了商业活动，直接加入商品买卖之中，变成了大商人，或把自己的“牙行”在实际上变成“屯迟卖快”的大商店。但所有这些改变，却受到了责难。《达忠集》载：

“夷人到广，货物繁多，虽不能一时销售，但各省客商来广……亦复不少。……所谓带为转运往各处发卖，始能归禁，殊不思行户（“牙行之家”），止应评价销售，岂有运卖之理！”^④认为是超出牙人牙行职能的越轨行动。

另一部分在沿海外贸集中城市，变为清初洋行。康熙廿五年（公元1686年）李士楨《分别住行货税》的文告中，有这样的话：

“今公议设立金丝行、洋货行两项货店……仰省城佛山（广东）商民牙行人等知悉：嗣后如有身家殷实之人，愿充洋货行者，或呈明地方官承充或改换招牌，各具呈明给帖；即有一人愿充二行者，亦必分别二店，各立招牌，不许混乱，一处影射，蒙混商税……此系商行两便之事……毋得观望迟延，有悞生理。”^⑤

牙行牙人的这一转变，是社会经济自身发展的结果。它产生于交换关系之中，又被交换关系的发展所排挤。

① 见《达忠集》卷下。

② 褚华：《木棉谱》。

③ 见《明孝宗实录》。

④ 见《达忠集》卷下。

⑤ 《抚粤政略》卷6，文告。

作为牙人共同组织的“牙行”，它的产生自然和商人及手工业者的行会组织有密切关系。欧洲中世纪封建社会的“基尔特”组织，志在排除内部的竞争。它建立在商品经济发展的基础之上，同时又反映了商品经济发展的不足。在中国，由于唐宋社会经济的繁荣，也同样出现了这种组织，这是封建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当然我国有着具体的历史条件，因而“行会”的产生发展以及它的组织形式和内容有着它的特色而与西欧相别。例如中国商人“行会”的产生，就与官府的“回卖”有很大关系。^① 这种组织又加强了商人的团结，成为反封建剥削的组织力量。明代市民运动的炽烈，我们以为和它有关，^② 甚至在迎神赛会时利用“打行”和地方封建势力斗争。然而关于中国行会的详尽论究却是很困难的事，封建社会长期“重本抑末”的保守的自然经济思想的支配，使过去人在这方而留给我们的记载很少，因而我们所谈的“牙行”组织，只是一个看法，有待商榷。

从以上的说明里，可以看出，牙人最初的产生，并非一切交换行为中都有，后来逐渐普遍存在了。随着商品生产以及由偶然的交换而变为经常，社会分工的扩大，牙人不仅增多了，而且变成了专业，难免在“牙侩”之间没有切身利害的纠葛。那种参加任何商品价格的磋商，显然会产生自己之间的排挤，这便要求有“行”的组织。在“行”的组织下，把他们规定于某种商品的贸易里，甚至范围地点都有规定。这虽不见记载，但旧社会的残余中，痕迹是很清楚的。某“经纪”在甲镇“行纪”，便不能到乙镇“上市”，除经本地牙行同意而去“顾市”，但其间有一套封建性礼节与迷信讲究，不然是会发生纠纷的。

① 吴自牧：《梦粱录》卷13，团行。

② 参见《烬余集》卷1；《明神宗实录》卷124。

这种组织，在“贸迁之会”里，普遍存在，并以其主持贸易之不同，有自己组织。行与行之间有密切联系。《明律》上所说“诸物行人”，即“谓诸色货物本行之牙人也”。^①重修《福建通志》有：“充当行户，分其牙用”的记载。^②“行户”“行人”即指加入牙行组织的人。还可看出，其牙钱是同抽公分的。

大抵“牙行”组织，产生于唐五代之际，《五代会要》曾有：“……只仰牙行人店主明立限期，递相委保”之说。两宋即为普遍，尤其南宋因商品经济的发展，“行帮”组织很广泛，“各有行老引领”，甚至肩驼脚夫，亦有甲头管领。^③当然牙人不能没有组织。

“牙行”的组织，和其他“行会”的组织一样，是经济自身发展的结果。牙行尤其依存于商业的发展，即交换关系的发展。唐以来社会经济在一定程度上的发展，使牙人组成了“行”。但经济的进一步繁荣，又使这一组织开始了解体。这就表现在牙人内部的竞争上，南宋渐有“大狙争还”的现象，明末竟有“奉布商如王侯而争布商如对垒”的情况出现。^④同时还表现在不经官府与“行帮”承认的“私立牙店”私充牙人这一点上。所谓“土棍包揽牙行”（牙店），以及“无籍之徒”“行霸”“白赖”等。合法的与不合法的斗争，以及表现于法律形式上的“禁约”，正是这一组织解体过程的特有现象。所以形成了“牙行非借势要之家不能立”的危机。^⑤这一解体是和明末商品经济的较高发展与资本主义关系的萌芽联系在一起的。

① 《明律集解》附例卷 10，市司评物价纂注。

② 《福建通志》卷 57，风俗。

③ 《梦粱录》卷 12、16。

④⑤ 叶梦珠：《闻世篇》。

(三) 牙人牙行的性质及其在交换中的无赖行为

牙人和商人，是两种职业与性质完全不同的人，不能混作一谈。

在中国封建社会里，传统的“重农抑商”观念，贯穿着整个封建社会的历史。虽然自唐宋以来，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使社会面貌与阶级力量发生了某些变化；虽然中世纪城市的繁荣，使“富商大贾”已“操市井之利，断民物之命”，^①成为一支雄厚的经济力量；虽然士大夫阶级往往兼营工商业，与“大商外贾”有着密切联系；明末更有“末富居多，本富尽少”的情况出现，^②但社会的意识观念，仍是“耻其为商”，认为“本富为上，末富次之”的。^③“牙人”更低商人一等。唐甄自己曾做牙人，但他写道：“民之为道，士为贵，农次之，惟贾为下。贾为下者，为其利也，是故君子不问货币，不问废绌……夫贾为下，牙谓尤下……。”^④可以看出他的社会地位来。

但这种职业，却往往获利甚厚。褚华说他的“六世祖精于陶猗之术，秦晋布商皆主于家……门下客常数十人，为之设肆收买……其利甚厚，以故富甲一邑，国初（清）犹然。闽粤人于二三月载霜糖来卖，秋则不买布而止买花以归”。^⑤这典型地描写了牙行的盛况，也清晰地说明了它的性质和业务范围。即主要是“以主经客”，为富商大贾收买售卖。有人竟以此材料把它说为“包买商”，实出误解。^⑥《潜书》明确地写道：

① 《宋直讲李先生文集》国用篇。

② 《天下郡国利病书》第9册，欽志风土论。

③ 马徽麟：《淡园集》卷25。

④ 唐甄：《潜书》上篇下，食难。

⑤ 褚华：《木棉谱》。

⑥ 《西北大学学报》1957年第1期《中国封建社会内资本主义因素的萌芽》。

“有言可经贾者，于是贱鬻其田，得六十金，使衷及原贩于震泽，卖于吴市，有少利焉。已而经之得失不常（恒悦条作“尽亡其资”），乃迁于城东，虚其堂……使衷原为牙，主经客，有少利焉。……今者客主满堂，酒脯在厨，日得微利，以活家人，妻奴相保，居于市廛，日食不匮。”①

由此可见，牙人或者“店牙”，决非商人，更非“包买主”一类的人物。至于他们的后期蜕变，前已谈到为当时人所责难，而其性质亦因蜕变而改变。

牙人牙行的性质，在元明的小说里反映得是很清楚的。如《水浒传》，李逵要买鱼，“渔人应道‘我等不到渔牙主人来，不敢开舱，你看那行贩都在岸上坐地’”，又说“等渔牙主人不来，未曾敢动卖”。②其所以不敢“动卖”，从经济的范畴上说，并不是没有牙人就不能进行交易，原因是牙人被官府利用，他不仅是传统的买卖主持者，而且以监收商税的资格出现，有关官府税收，私相交易即为“漏税情弊”。另外与封建性的组织及封建迷信有关。③正是类此的因素，才使牙人长期寄生于交换之中，巩固了他们的存在。

牙行的情形，《醒世恒言》有如下明确说明：

“施复到个相熟的行家来卖（绸），见门首拥挤着许多卖绸的，屋内坐下三四个客商，主人家站在柜身里，展着绸匹，估喝价钱。施复分开众人，把绸递于主人家。主人接来，解开包袱，逐匹翻看一过，将秤准了一准，喝定价钱，递于一个客人道：‘这施官是忠厚人，不耐烦的，把些银子与他。’那客人真个只拣细丝（银）秤准，付与施复”。④

这里，“行家”指牙行，“主人家”即店牙，“客人”即收买丝绸的商人。

-
- ① 唐甄：《潜书》上篇下，食难。
 - ② 《水浒传》第38回。
 - ③ 同上，开舱卖鱼之先，必须“烧纸”等。
 - ④ 《醒世恒言》卷18《施润泽滩阙遇友》。

以上材料明白地指出了牙人和牙行的性质。它的职能止在评比货物, 喝定价格, 主持买卖, 甚至并不直接付给卖主价钱, 只起着媒介的促成作用。除此而外, 它与交换行为的本身没有任何直接关系。他既不是卖主又非买主, 只立足于商品所有者或所有者与消费者之间的外部关系。这一点是很清楚的。

富商巨贾之所以需要牙人和牙行, 是因为它的收购售卖可以使商人减少流通费用, 而且依赖和利用他们在市场上进行投机买卖, 获得高额利润。他可以把商人引往“大户”(手工业作坊)收买, “小户”(零星的小生产者)又可以把产品送到牙行里使之代客收买, 有着一定的便利之处。

牙人牙行所得的唯一报酬, 是在他们主持交换之后抽收的“牙钱”(“牙用”或“用钱”)。这种抽取, 有一定的比率, 大体都是“十金而税一”。^① 自然牙人的“明抽暗骗”行为, 其实际收入, 往往不限于此。“牙钱”的来源是商人商业利润的一部分, 归根结底是生产者剩余劳动的一部分。

正由于他们是交换关系的中间人, 所以其间的作弊便随着交换关系的扩大而发展了。以前的所谓“老人”(牙人), 是人所尊重的, 但在以后的发展中却变成了买卖“不能自主”的渊藪。这种讹诈伎俩, 唐宋以来渐见严重。《旧唐书·食货志》即有“……领钱人纠告, 其行头、主人、牙人重加科罪”之令, 《五代会要》亦有“递相委保”的规定, 宋王安石即说: “茶笼行人状称, 新法便民, 牙人又诱人, 经三司陈诉, 尝试官司如何者, 不可不斥逐”。^②

到了明代, 牙人牙行的“明抽暗骗, 乡民已不胜病”了。^③ 哪里有交换关系, 哪里是“商贾辐辏”之地, 哪里便“多狙佞武断之

① 《天下郡国利病书》第 17 册。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232。

③ 《天下郡国利病书》第 7 册, 武进县征榷。

奸”。^①以至发展到不能不用法律制裁。洪武时便有禁令说：“凡天下府州县店去处，不许设官牙私牙，一切客商应有货物，照例投契之后，听从发卖，敢有称系官牙私牙，许邻里坊厢拿获赴京，以凭迁徙化外。若系官牙，其官吏全家迁徙……敢有刁蹬之徒，多取客货者，许客商送来京”。^②另有“货物听客商自卖”之令。

这项法令是有历史背景的，明太祖在恢复社会经济方面，确作了不少努力，他的许多设施对社会经济的发展是有积极作用的。但统治者毕竟是为了自己的统治，所以禁官私牙的同时，又规定依照物品等级必须交纳若干“免牙钱”。到永乐时这项禁令便被取消了。官牙私牙依旧并存，然而“免牙钱”却未去掉，商民之苦，比前更甚。

明中叶以后，牙人牙行的行为达到了跋扈的程度。兹举太仓州为例：

“州为小民害者，旧时棍徒……私立牙店，曰行坝，贫民持物入市，如花布米麦之类，不许自交易，横主价值，肆意勒索，曰用钱。今则离市镇儿里外，令群不逞要诸路，曰白赖。乡人持物，不论买卖与否，辄攫去，曰至某店（牙行）领价，乡民且奈何，则随往。有候至日暮半价者，有徒手哭归者，有饥饿嗟怨被殴伤者。如双凤镇孔道为行坝四截，薪米告匱至粪田之具不达。又如茜泾镇以蒲鞋著，数里内乡民夫妇，穷日夜捆织，惧为白赖攫，欲达蒲鞋场，有伏地蛇行者……”。^③

这是对后期牙人牙行的逼真刻画，“棍徒”“行坝”“白赖”是这等人的身分，而“邀截”“勒索”则是他们的职能。同时可以看到他对交换关系所起的阻碍作用，变成了经济发展中的消极因素，失去了他存在的时代性。所以从明代的法令中，对于牙人和牙行的惩处，是屡见不鲜的。《明律集解》附例云：

① 《天下郡国利病书》第20册。

② 《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卷23《汇考》。

③ 《太仓州志》卷5，《流习》。

“各处客商去处，若牙行及无籍之徒(不合法的牙人)用强邀截客货者……问罪。”又“凡买卖诸物，两不合同而把持行市，专取其利及鬻贩之徒通同牙行，共为好计，买(卖)物之贱为贵，买物以贵为贱者杖八十”。纂注：“两不合同，买主卖主两不情原之义”。又“若见人有所买卖，在旁将所卖货物，故称高下而比拟价格，使买卖人不能专主……笞四十”。①

陈之涓曾谈到商人所受的弊害时说：“(泉州)百货皆自外至，舟装骡驮，数十种不能置一石，而官复税之……而阻佞复从而吮吸之……唯患虑其少也”。②可见明税收的加强及牙人的讹诈，曾是明末商业进一步发展的障碍。

清代牙人仍多为“无赖”，所谓“地棍包揽牙行，夺商贾之利，使物价腾涌，民受其累”。③就是说明。

(四) 总结和几点意见

在以上的初步探讨中，可以看出，牙人牙行性质演变及其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它所处的地位和作用也就不尽相同。

牙人的产生，属于古老的经济范畴，即交换关系还带有偶然性时，他是既需要又受人尊敬的。但在商品货币经济有了发展的时候，便成了自由买卖的障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妨害了商业的发展。然而在封建社会里，它能够长时间的存在，是和统治者的需要及他本身的“行帮”组织，有密切关系的。

牙人的职能，初期只是交换关系的媒介，评比物价，完成买卖。以后被官府利用，又成为监督商人与替官府征收商税的工具。

① 《明律集解》卷 10, 把持行市。

② 重纂《福建通志》卷 56, 风俗, 明陈之涓《上巡按一例十害》。

③ 《福建通志》引嘉庆丙寅府志。

牙行是后期的产物，主要是给远道客商收买或售卖商品。开设牙行的主人就是牙人。他不需要有巨量资本，有些宽敞的房子就足够了。他不是商品所有者，也并不直接为自己而购买或出卖。至于以后的改变，则其性质亦即随之而改变。

牙人的“行帮”组织，自然和手工业者及其商人的“行会”组织有密切联系，也和其他“行会”一样，与政府的需要有关。详尽的探讨，尚有材料缺乏的困难，但在明末清初，我们觉得它开始了内部的解体过程。

这里，我们不能不提到几种对牙人或牙行的看法。在资本主义萌芽的讨论中，有人认为它是“包买主”或具有这种性质；有人则认为，明代某些地方的市场被当地“牙行所控制”。我们以为都是不恰当的。

在以上探讨里，是很难看出这些迹象。假如说牙行“控制”了市场，是指在交换关系中所进行“两不合同”的强制、煽惑、“引诱”以至无赖的“勒索”，尚有表面上的理由。因为乍看起来，任何产品交易都不可避免的有这层关系。每种交换行为都打着它的烙印，造成没有牙人或牙行就不能进行买卖的假象。但事实上这种现象并不反映它有经济上的权力。“控制”的真正意义是指经济的操纵而言，即自身必需握有巨量货币，而且把它投进商业活动里，去买空卖空。牙行为客商而设，“主经客”，并不需大量资本，也不把资本投于商品流通过程。其“牙用”收入，虽从本质上说同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态，但它和商业利润在性质上是不同的。因此，不是“牙行”控制了“当地市场”，相反的是“操重资上市”的大商人通过了牙行这层关系对市场进行“控制”，但决不能就把它说是牙行。

至于说牙行带有“包买商”的性质，我们认为是缺乏根据的推论。包买商“专门从事出卖生产品与购进原料的商业活

动”，①同时“包买商”之从“小生产者本身中间的这样形成，乃是一般的现象，这种现象只要调查者谈到该问题时差不多始终都是加以确证的”。②诚然在商品经济发展的阶段上，小生产者当中分化出了这种“特别”的商人，但从事商业活动的“富商大贾”就不一定是“包买商”。牙行既不从事商品贩卖，更不参加“购进原料的商业活动”，自然谈不到“包买商”的性质了。

最后，在资本主义关系萌芽的讨论中，有人认为明末南方某些生产发达的地区，那里的“富商大贾”，有不少是“包买商”。但在所有的文章里，尚没有一条材料能够说明，象列宁在《俄国资本主义底发展》一书中引用莫斯科州之纽辮业那样的史实。所以这种推断，值得考虑。明末是否存在有“包买商”，还是个值得探讨的问题。同时“由封建生产方式的推移——马克思说——是二重地进行的，生产者成为商人与资本家……或者商人直接支配生产”。③而且他指出，向资本主义过渡的形式有三种：“第一是商人直接变为产业家……。第二是商人把小老板变为他的居间人，或也直接向自本生产者购买，在名义上他仍然让这种生产者独立，也不变革他们的生产方式。第三是产业家变为商人，并直接为商业而大规模的生产”。④这三种形式是互相交错的，而且不同的国度与历史的具体条件，各国也不尽一致。因此，没有“包买商”，是否就会妨碍明末资本主义关系的产生？

商业资本发展的最高形式，即“包买主把材料直接分配给‘家庭手工业者’使之为一一定的报酬而制作，家庭手工业者变成了在自己家中为资本家工作的真正雇佣工人”，⑤这一点在明代

①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底发展》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319页。

② 同上书，第323页注一。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413页。

④ 同上书，第415页。

⑤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底发展》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327页。

尚缺乏足够材料可以证明。这就反映了明末商品经济发展的不足。虽然在南方手工业发达的地区,产生了“零散地或在地方上出现的,是与旧的生产方式并存的”^①资本主义关系的雏型,但如何恰当地加以估计,是非常重要的。要把这些地区的“富商外贾”和“牙行”,缺乏根据地推断为“包买商”,那末以前的商人何尝没有大宗而远道的兴贩?有商品买卖的地方,就会有商人去“张网渔利”。所以,在讨论这一问题的时候,不应忽略了马克思对中国封建社会曾给予的经典指示。他说中国商业对旧生产方式的分解作用,“所得的成效更少”,甚至仅是“渔利”的“贩卖”而已。^②这是值得考虑和重视的。

(原载《文史哲》1957年第8期。收入本集时,由刘重日作了文字上的校正)

①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第54页。

② 见《马克思恩格斯论中国》。

明清时期的铺户作坊和资本主义萌芽

彭 雨 新

(武汉大学历史系)

从明代后期至鸦片战争前夕，我国封建经济内部已经滋长着资本主义萌芽。资本主义萌芽只可能出现于商品生产之中。城市的手工业一般都具有商品生产的性质，有可能在一定时机成为资本主义萌芽的发祥地。但是，除少数的实例外，当时的广大城市手工业中并没有较普遍地发育着资本主义因素。为什么资本主义因素不能在城市手工业中获得发育？如果弄清楚了这个问题，对于我们探讨明清时期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途径及其发展水平，可能提供某些答案。本文就是试图对当时我国城市手工业中“铺户作坊”的性质加以分析，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角度来透视城市铺户作坊中有无资本主义萌芽生长的园地。

一

我国从封建社会中期城市人口增加、商业逐渐发展的时候开始，各地大小城市中早已存在着铺户作坊形式的手工业生产。铺户作坊是城市手工业从封建生产关系向前缓慢推移的一种典型的小商品生产结构。它适于手工业生产技术的保守性，适于商品市场各方面受限制的情况。在资本主义萌芽时期，尽管四周偶然飘来的轻风预示着早春天气的来到，但铺户作坊象蜗牛

一样受着外壳的拘束，依旧蹒跚于寸步尺距之间，赶不上时代的召唤。

铺户作坊，是以家庭工艺为基础的。在“家庭合作”的方式下，某一种手工业的生产工作为家内男女成员所分担。家长制宗法关系维持着家庭工艺的专业继承，长期不变。城市手工业以交换价值的生产为其特点，产品销售是一个极关重要的问题。铺户作坊既在城市进行生产，又把自己的产品陈设于铺店门面以直接供应消费者的需要，这样就形成了作坊与商店的结合，减除了中间商的剥削层次。

当时城市铺户作坊生产力方面的表现主要是手工技术的世传与保守。

在专业精工的基础上，几乎每一个城市都有某些有特长的家庭工艺。有些是一个城市里有各行手工业专家^①，有些是同一行业技术高超的名家集中一地而成为专业城市^②。清代前期苏州的“顾绣”，吴兴的“倪绣”，上海的“丁娘子布”，桐乡的“濮绸”、“沈绸”，芜湖的“濮钢”等，都以当地著名手工业的世代专家著称。某些城市有聚族同业的，如苏州“城北有篦机巷，篦机之工聚族而居”^③；如皋“有做缙桥，业此者聚族而居”^④。这样的情况是很多的。

家庭工艺由于世代相传、长期精工的专业培养面有不少独

① 如苏州十八世纪某些著名的世传手工业，有褚三山眼镜、曹素功墨庄、俞家算盘、马氏袖管、朱可文香饰、吴龙山香粉、王东文铜锡器、高遵五葵扇等；十九世纪的手工业，有张汉祥制帽、李正茂帽纬、俞氏道巾、青云室领头、锦芳斋荷包、黄国本手巾、天奇斋纽扣、天宝楼首饰、世春堂油鞋等（均见曹允源等《吴县志》卷 51）。

② 如安徽歙县产墨，“（明）嘉靖后，若罗小华、程君房、方于鲁、吴去尘，皆名重一时。……而国朝（清朝）……则有曹素功。此外，擅名墨菽者尤不下百数十家，胥能行世传远”（江登云等《澄阳散志》卷末《备志》）。

③ 《吴县志》卷 51。

④ 陶煦：《周庄镇志》卷 1。

到的技术经验,这些技术在传授中又得到继续提高。例如山西晋城南村的制铁业大量制造各种铁器,“各视对于铁的品质要求,在制造这种物品时,使用不同的混合比例和工作方法。……山西铁之出名的优越,一部分要归因于从长期的经验中获得来的这种混合比例的知识”^①。同时“这都是各个工厂(按即铺户作坊——引者注)的世代相传的秘密。各厂的印章是人所共知的。因此,各厂都有专利性质的制造对象”^②。长期积累下来的技术经验,在那时是唯一的竞争手段,当然要保守秘密,“……小手工业者为了不容许有‘毁灭性的竞争’,竭力隐瞒技术发明和技术改良,对别人隐讳赚钱的活计,……甚至对亲生子女都不谈生产情况”。^③在我国那时的铺户作坊中,情况也正是如此。如吴兴的倪绂,“其法传媳不传女”^④;河北永清“横上居民专以织柳为升斗量器,器良易售,云是有巧术。乡党相约不得授法于女子,恐女子嫁别村,转授夫婿,争其业也”^⑤;贵州玉屏以制箫著称,“韩生世其业,法不他传”^⑥;广州“剪绒随织随剪,其法颇秘,……织工不过十舍人能之”^⑦。这样就使得独到的经验不能传播,妨碍着生产技术的普遍提高,甚至使得如褚华《沪城备考》所说的,王烂轩“善铸小鼎,炼阅极精,……惜不传弟子,此制遂绝”^⑧,卓越的技术竟然失传。家庭工艺在生产力的发展上,往往不是起的积极作用,而是起的消极作用。

铺户作坊的人手,还来自学徒制和帮工制。在一般没有特

①② 李希霍芬:《中国》卷2,1882年版,第412—413页。译文据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第140页。

③ 《列宁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298页。

④ 陆心源等:光绪《归安县志》卷13引《双林志》。

⑤ 缪荃孙:《光绪顺天府志》卷31引乾隆四十四年刊周志荣等《永清县志》。

⑥ 檀萃:《黔囊》《小方壶斋舆地丛钞》7帙4。

⑦ 范端昂:《粤中见闻》卷23。

⑧ 《上海掌故丛书》《沪城备考》卷6。

殊技术需要保密的行业中，老板往往自带学徒并雇请帮工。学徒的招收，是为了家庭工艺生产上劳动力的补充。学徒由老板供给食宿，不给或仅给极少的工资。即使技术传授所需的时间仅是半年一载，但学习期限都规定为三年，学徒的劳动力被师傅无偿剥夺。只有经过了三年学徒出身才有可能被雇为帮工。不少的帮工是经过三年学徒得到“出师”资格以后，即在原师傅的作坊中被留下来继续做工的。但学徒一经“出师”，也有自己决定就业的权利，师傅不能加以限制。

帮工制启示着铺户作坊有可能走向资本主义道路，它是商品生产下剩余劳动价值剥削关系的开始。试看清代刑部钞档中嘉庆年间几项手工业帮工雇佣的情况：

河南永城“雇王住在铁匠铺帮打铁器，每年工钱十二千文”^①。山西归化“霍钧雇王瑚在铺内做毡，每月工钱二千文”^②。湖北襄阳“李得林雇在刘应观店内帮做爆竹，议定每月工钱三百文”^③。贵州普定“高老二在高有义铺内帮打铜器，每年工价银四两八钱”^④。江西义宁“李春贵受雇刘恩铎店内做扇，议定做扇百柄工钱六十四文”^⑤。

可见这些铺户帮工都经议定工资，有按年计，按月计以及按件计的。依照一般习惯，雇工都由店主供给食宿，另照议定工价领取货币工资。在这里，生产资料属于铺店主人，帮工只是劳动力的出卖者。

这些帮工与铺店主人之间，没有封建性主仆关系的传统。试看下列的例子：

（浙江新昌）“华更陇雇许文启帮做纸厂短工，平等相称，议定每月工钱九百文”^⑥。（陕西略阳）“任克浚雇杨思魁帮工做纸，每月工钱一千二百文，同坐共食，并没主仆名分”^⑦。

①②③④⑤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第402、409、410、413页。

⑥⑦ 《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第397页。

“平等相称”，“同坐共食，并没主仆名分”，说明了他们之间的关系。下面再看在道光年间长沙《靴帽店条规》所反映的店主与客师（帮工）关系^①：

一、议店内长年客师，春夏季店主无故不得辞师，秋冬季客师无故不得辞东。倘间有口角争论，必须请凭值年人剖断是非。客师不得借此停工，另帮别店；店主亦不得因故辞师。倘有不遵，罚银二两。

从这样的关系，还看不出店主的“资本家”地位。店主一方面对帮工进行剩余劳动价值的剥削，一方面自己还在进行劳动，甚至他的家庭成员也在进行劳动，他还不象一个资本家。在这里，“雇主和工人在社会上接近的，劳动对资本的从属只是形式上的，就是说，生产方式本身还不具有特殊的资本主义性质。”^②

劳动对资本的隶属关系，先要从劳动者的数量来考察。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生产实际上是在同一个资本同时雇用较多的工人，因而劳动过程扩大了自己的规模并提供了较大量的产品的时候才开始的。”^③他还明确地说：如果一个备办着一定生产资料的人，“他必须使用两个工人，才能靠每天占有的剩余价值来过工人那样的生活，即满足他的必要的需求。在这种情况下，他的生产的目的就只是维持生活，不是增加财富；而在资本主义生产下，增加财富是前提”^④。列宁也指出：“资本主义作坊同小手工业者作坊的差别，最初只表现在同时雇用的工人人数上。”^⑤所以，研究我国当时铺户作坊的性质，必须特别注意的是作坊的雇工人数。铺户作坊雇用帮工，一般只是一个长工。有些铺户作坊在工作需要时，于长工之外添雇月工和零工，有些

① 《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第188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06页。

③ 同上书，第358页。

④ 同上书，第342页。

⑤ 《列宁全集》第3卷，第317页。

铺户作坊主要是老板和学徒进行主要劳动，家庭成员参加辅助劳动，偶然雇请短工而已。因此，铺户作坊一般还不具备“资本主义作坊”的性质。

但是，铺户作坊也有可能从封建行会生产转向资本主义性质的生产。马克思说：“从封建生产方式开始的过渡有两条途径。生产者变成商人和资本家，而与农业的自然经济和中世纪城市工业的受行会束缚的手工业相对立。这是真正革命化的道路。或者是商人直接支配生产”。^①铺户作坊的老板同时是生产者和商人，但不是“生产者变成商人和资本家”。当铺户作坊在城市手工业中普遍建立起来的时候，它本身就是中世纪产业与行会的结合，而不是与行会相对立。所以，铺户作坊的“真正革命化的道路”，首先在于如何冲破行会的束缚，而其关键又在于帮工雇佣的发展。只有帮工人数的增添才是铺户作坊通向资本主义的途径。

二

关于手工业行会对帮工雇佣的限制，下面略作一些说明^②。

首先是对招收学徒的限制。帮工的来源是学徒，限制了学徒的人数也就限制了帮工的人数。在行会规章中，学徒的限制极其严格。一般规定：师傅带徒弟，一次只能一个，学习年限为三年，叫做“三年一出一进”^③。带学徒一般都由铺户作坊的老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373页。

^② 引用资料主要是依据《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2卷中所辑长沙等处手工业行会组织章程。

^③ 也有“三年两个”的，如道光十二年长沙《角盒花簪店条规》也有“两年半带徒一名”的，如光緒十七年武冈《铜店条规》。但这只是例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第191页，第2卷，第36页）。

板负责，不交给帮工负责。如嘉庆年间长沙《香店条规》中规定“客师帮店，无许代教手艺”^①；光绪年间武冈《铜店条规》中规定“本城各琢坊，无论三伙四计，只许老板两年半带徒弟一名”^②。据说苏州金箔业的行会规章规定只许师傅收徒一人，曾有一个叫董司的师傅违章收徒二人，以致引起同行公忿，几乎把他处死^③，可见对招收学徒的严格限制。不少行业，规定徒弟“进师之日”即交入帮的会费；有些行业为了限制学徒，规定了很高的入会费额^④。甚至父亲带儿子为学徒也要交费^⑤。有些行业还规定不许带外处人为徒弟^⑥。帮工必需从学徒出身，普通是“三年期满，设席出师”，未满三年，同行不得雇请。所以，在一个城市里，各行业中从学徒训练而成为帮工的人数是很受局限的。

其次是对外来客师的严格限制。一般所谓“外来客师”是指本城市以外的帮工；他们来到本城市作业，必须交纳入会费。有些行会规定交费额很高，其目的在于限制外来工匠。例如道光十二年长沙《角盒花簪店条规》规定：“外来开店者，出牌费钱十六千文入公”，“外来客师做货者，十一千六百文，一月交清”^⑦。而他们的工资，“客师在铺户做货，治角者每日伙食钱三十文，治骨者每日米一升，钱四文”^⑧。以每日三十文计，入帮钱竟超过一年伙食钱的总额，这就使外来的客师几乎不可能入帮做货或

① 《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第189页。

② 同上书，第2卷，第35页。

③ 黄钧宰：《金壶逸墨》卷2，“金箔作”。

④ 如同治年间长沙《锡店条规》规定：徒弟“应出上行银一十五两，又灯油香钱四百八十文，均交值年入公”（《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第35页）。

⑤ 如长沙《金刀业条规》规定：“父带子，上名钱二串文；若叔带侄，兄带弟，仍照带外人一样（五串文）”（同上书，第1卷，第181页）。

⑥ 如长沙《戥秤业条规》规定：“带外路人为徒者，罚戏一部，徒弟仍毋许留学，违者倍罚”（同上书，第191页）。

⑦⑧ 同上书，第180—181、189页。

开店营业了。同行业中的外行、内行或外帮、内帮，界限也很严。例如长沙《锡店条规》规定：“外行与内行合伙开店者，仍照旧规出银十五两入公，于开张日，即将银交值年存公。如不出者，不准帮作起手。”^①可见锡业中不但不许“外行”在本地单独开业，即与本地的“内行”合伙，也要按照一般学徒入会的办法交纳很重的会费。又如长沙《靴帽业条规》规定：“本省客师以及本帮在外帮学习者，亦应上会银六两”^②；还规定“外省客师，不得入帮，铺户作坊不得复请帮贸，亦不得发货与伊自做，如有不遵，罚银二两”^③，“与外处同行来此合伙开店者，罚银五两，戏一台，仍然毋许开店”^④。这就更明显地对同业中的外帮完全加以拒绝了。

这里，我们看出了行会对于手工业资本主义倾向的障碍。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资本主义发展到一定高度，就要求资本家能够把他充当资本家即人格化的资本的全部时间，都用来占有从而控制别人的劳动，用来出售这种劳动的产品。中世纪的行会力图用强制的办法防止手工业师傅变为资本家，限定每个师傅可以雇用的劳动者的人数不得超过一个极小的最高限额”。^⑤就帮工与店主之间的关系来说，帮工已是自由的劳动者，但就行会对于帮工雇佣的限制来说，他还不是自由劳动者。“直接生产者，劳动者，只有当他不再束缚于土地，不再隶属或从属于他人的时候，才能支配自身。其次，他要成为劳动力的自由出卖者，能把他的商品带到任何可以找到市场的地方去，他就必须摆脱行会的控制，摆脱行会关于学徒和帮工的制度以及关于劳动的

① 《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第32页。

② 同上书，第1卷，第181页。

③④ 同上书，第189、180页。

⑤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42页。

约束性规定”。^①事实上，要求行会工人脱离行会的支配，等于要求蜗牛脱离自己的外壳。因为，从行会工人看来，各种行会规章对生产发展的束缚，同时正是对自己与老板共同利益的保障。正如蚕的作茧自缚是为了自己继续生存一样，行会工人对行会的约束是愿意遵守的。

行会的各种规定在于防止竞争。列宁说：“在商品生产处于萌芽状态时，‘手工业者’之间的竞争还很薄弱，但是随着市场的扩大，随着市场占据了广大的地区，这种竞争就日益加剧，……小商品生产者感到，与其他的社会利益相反，他的利益要求维持这种垄断地位，因此他害怕竞争。小手工业者不论是个人或集体，都千方百计地阻止竞争、‘不让’竞争者进入本地区、巩固自己的拥有一定数量购买者的小业主的殷实地位。”^②只有防止了竞争，才有可能保障已有的地位。行会规章对学徒帮工的种种限制，正是为了防止竞争，为了安定生产。至于资本主义倾向的扩大再生产的企图，对于行会老板和学徒帮工来说，无宁是可望而不可即的事情。

除了对学徒、帮工的限制以外，还有对新开铺店的限制。一般规定：学徒“出师”以后，有单独开设新店的权利，但只能开设一家，不许多开。例如长沙《明瓦业行规》规定：“出师之日，开设铺店，一人进师，只可开设一家。店内人等毋许冒名重开”。^③又如长沙京刀业、制香业都规定新开铺店的设立地点与原来已经开设的同行铺店必须“上隔七家，下隔八家”^④；戥秤业规定：“新开店者要隔十家之处，方许开设，违者公罚”^⑤；炭圆业规定：“倘开新店，逐一隔街转弯，以度规矩，买卖同边”^⑥；角盒花管业规

①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783页。

② 《列宁全集》第3卷，第297页。

③④⑤⑥ 《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第195页。

定，“新开铺面，不得（与已有同行铺店）对面左右隔壁开设”^①；明瓦业规定：“我等开设店铺者，每于两头棚内，只准开设一家，不准开设二家”^②。这些都显然是为了维护原铺店利益而阻止竞争的。此外，行会规章还有关于手工业原料的分配办法、产品规格和价格的公议办法以及某些行业工资的规定等等，目的也都在于防止竞争，“各安本分”。这些规定，与其说是为了营业的发展，不如说是为了营业的维持；与其说是为了利润，不如说是为了生存。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在城市手工业中，虽则它实质上也是以交换、以创造交换价值为基础，但这种生产的、直接的主要的目的却是保证手工业者、手工业师傅的生存，因而是使用价值；这既不是发财致富，也不是那作为目的本身的交换价值。所以，生产到处服从于它原来所估计的消费，供给服从于需求，因此，生产只是缓慢地扩大起来。”^③生产主要目的在于保证手工业师傅的生存而不是发财致富，这就谈不到资本主义因素的发展了。

但有人认为行会对于新开铺店的限制以及其他方面的规定，是当时资本主义因素发展到一定水平、市场竞争日益剧烈因而出现的情况。如尚钺同志在分析上述长沙各行会条规时^④，认为“这些行会的条规所限制的新店开设要与旧店保持必要的距离，……就显然不是‘禁止自由竞争’，而是分割市场；其他一些限制也是“由于交换关系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扩大，市场竞争的剧烈，因而引起店主们以同业公议的形式，来保证一定的利润、产品适应市场的规格，及防止技师和工人因生意发展顺

①② 《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第195页。

③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57页。

④ 尚钺：《有关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二三事》，《历史研究》1959年第7期。

利而随意跳槽和罢工以及增加工资的要求。……特别是‘规定统一的工资水平’的许多记录，就反映出乾隆、嘉庆至道光年间各地各行作坊和手工业工场的技师与工人因市场动荡得很厉害，因而引起老板们感觉着旧行规已不能适应形势需要，才集议订出新的行业条规。……是资本主义发展到一定阶段时，为着赚取高额利润所搞的分割市场和把持市场，以保证某些市场的垄断的最初的萌芽。”至于同类工匠的工资统一规定，他也认为“这是雇主们把持劳动市场”。这些看法是错误的。我们认为，不能从行会制度中找出资本主义，正如乌鸦窝里长不出凤凰一样。马克思曾指出：“新的工场手业建立在通海港口或不受旧城市及其行会制度控制的内陆地区。”^①资本主义因素在纺织业中所以首先获得发展，是由于“织布是一种多半不需要很高技艺并很快就分化成无数部门的劳动，由于自己的整个内在本性，它同行会的束缚是对立的。因此，织布业多半是在不受行会组织限制的乡村和小市镇上经营的，这些地方逐渐变为城市，而且很快就成为每个国家最繁荣的城市。”^②“工场手工业最初并不侵占所谓城市手工业，而是乡村副业，如纺与织，那对行会的技巧、技能的训练要求最少的一种劳动。”“……工场手工业起先不是以城市为基础，而是以乡村为基础，是在一些没有行会之类的农村里边的。”^③如果说行会制度的变化能反映资本主义因素的增长，那就是行会本身的消灭。“整个说来，凡是资本家和劳动者产生的地方，行会组织、师傅和帮工，便消灭了。”^④鸦片战争前长沙各行会条规中的种种限制，只能是封建性束缚的反映，不是由于“市场动荡”和“旧行规已不能适应形势的需要”或“为着赚取高

①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1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62页。

③④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第55、48页。

额利润所搞的分割市场和把持市场”。如果是由于“市场动荡”和“形势的需要”，就不可能这样更进一步的作茧自缚，使各行业发展上受到种种限制。“资本主义发展到一定阶段时”，应该是指资本主义雇佣关系有了一定的发展的情况；但行会规章对学徒和帮工的限制，对外来客师的拒绝，正是雇佣关系发展的重大阻碍。城市手工业在行会的限制下，还谈不到“劳动市场”，工资的规定并不是甚么“雇主们把持劳动市场”。如要找到劳动市场，那只能求之于行会手工业以外。

三

铺户作坊是城市手工业，它能够“在公共场所出卖自己的商品”，从而保持着“当时的手工业者同时也是商人”^①的传统。它凭借行会制度，保障每个铺户在市场分配上一定的地位而不依赖于中间商人。这样，商业资本对城市手工业的伸入就遇到了严重的障碍。商业资本对产业的伸入，“在历史上起过巨大的过渡作用”的是“商人直接支配生产”^②。商人直接支配生产，一般通过形形色色的包买方式控制小生产者，割断他们与产品销售市场和原料市场的联系。正是从这里滋长着资本主义的因素。在铺户作坊制度下，产品由生产者直接卖给了购买人，不依赖于商人收集产品和贩卖产品的活动；同时，在行会共同议定货价的限制下，商人在同一市场内也不可能同铺户作坊竞争。在原料购买上，行会的铺户作坊采用集中购买、定量分配的办法，商业资本想在原料上控制小生产者，也就遇到了阻碍。商业资本伸入产业的另一条道路是“商人直接成为工业家”。商人要成为工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8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373页。

家,他就必须通过雇佣关系。但是,在行会的支配下,“商人可以购买任何商品,但是不能购买作为商品的劳动”^①,这在前面关于行会对学徒、帮工种种严格限制中已经说明,这里用不着重述了。即使商业已经积蓄着货币财富,并以商品生产作为商业活动的前提,但在这里,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商人直接支配生产”的可能性是极小的。因此,商业资本对生产事业的伸入,一般是在行会束缚以外。它可能伸入到农村的手工业中,对散漫而落后的家庭副业生产者施展各式各样的包买商压榨手段;它可能伸入到某些新兴的城市,在当地没有行会基础的手工业中建立自己的地位;它可能伸入到矿业的开采中,使自己成为千百矿工的主人。我们也就只能从这些方面寻求资本主义的消息,并从这些地方回头来看出城市铺户作坊的蜗牛壳。

是行会制度束缚着铺户作坊的发展,是行会制度阻碍着商业资本对城市手工业生产的伸入。但是,行会制度只是封建束缚的一个小圈儿,只是封建生产关系中一个环节而已。“在复杂的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有许多的矛盾存在,其中必有一种是主要的矛盾,由于它的存在和发展,规定或影响着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②铺户作坊之所以不能发展,首先不是在于生产力的局限而是在于购买力的局限。种种行会规章对于铺户作坊生产者的约束,归根结底是在当时购买力的限制下用以维持仅有的产品销售的份额而已。如果市场的需要有了增加,行会对生产者的束缚也就必然有所松弛。尽管行会对学徒、帮工的就业加以种种限制,但究竟没有限制一个铺户雇佣帮工的人数。铺户作坊老板从行会手工业跳入资本主义的表现是多雇几个帮工,自己摆脱生产劳动,成为纯粹剥削工人的资本主。但是,当外界没有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397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786页。

增加产品供应的要求时，他就不可能这样。他只能首先维持原有的份额，然后缓慢地求得一寸一分的增长。所以，问题必须追溯到市场和购买力的分析，也就必须求之于封建经济的主要矛盾。毛主席明确指出：“封建社会的主要矛盾，是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矛盾。”“地主阶级这样残酷的剥削和压迫所造成的农民的极端的穷苦和落后，就是中国社会几千年在经济上和社会生活上停滞不前的基本原因”^①。正是由于封建经济的生产关系这样严重地压缩了广大农民的购买力，所以城市手工业的生产不能获得较大的发展。城市手工业在城市人口增加、剥削阶级贪图奢侈享受的要求下有其逐渐发展的可能；但是，城市人口的增加，意味着城市行会手工业对于流入劳动力有加强抵御的必要，而剥削阶级享受的增加又正是对劳动人民仅有购买力进一步的剥削。所以，最根本的问题仍在于封建所有制和这种所有制下面的剥削关系。

十九世纪后期外国资本主义商业侵略逐步深入以后，在中国城乡手工业生产上引起了一系列的变化，城市铺户作坊和行会制度不能不日益走向末路。（一）机制货品的大量进口，造成中国手工业者的破产与失业，旧日行会规章维护铺户作坊共同利益的种种制度失去了作用，从而行会也失去了存在的必要性。（二）在自然经济破坏、商品经济发展的前提下，某些生产部门出现了手工工场或机器工厂的生产，这些资本主义性质的生产组织是不可能和行会制度同时并存的。资本主义工业的发展加速了行会的瓦解。（三）行会制度的崩溃并不等于铺户作坊的崩溃；反之，在不发达的资本主义工业生产的周围，落后的手工业个体生产依旧散布于广大城乡。铺户作坊在进口洋货的冲击下和出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595页。

口货品的刺激下,不断破产,又不断建立,世界市场的波动足以随时造成小生产者的倾覆,但不可能使它全部灭亡。(四)买办商业资本通过高利贷和包买的方式,不断地侵蚀着城乡的小生产者。不少的铺户作坊,改变了原来世代因袭的职业,变为买办商业资本直接支配的家庭手工业者。另一方面,由于行会束缚的松弛,一部分铺户作坊发展成为雇佣人数较多的作坊或手工工场,在不稳定的市场风浪中挣扎着。直到解放以后,特别是当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以后,旧社会铺户作坊的形式才宣告终结,而为新型的社会主义条件下的手工业所代替。

(原载《江汉学报》1962年第5期。收入本集时,由作者作了文字上的修订)

明清以来北京的工商业行会*

李 华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

北京是一座历史悠久的古老城市。经历了金、元、明、清四个朝代八百多年，一直作为封建帝王的都城。到了明清时代，北京不仅是全国的政治、文化中心，而且在经济上也成为我国北方著名的城市。

明清以来，随着商品流通的扩大，北京的工商业也日益繁荣。工商业者，为了维护本身利益，防止同业竞争，排除异己，纷纷成立了具有行会性质的会馆、公所和公会。这些会馆、公所、公会的遗址，保存了不少碑碣，它详细地记载着成立沿革、同业行规、同行捐款、以及行会与牙行进行斗争和镇压手工业工人罢工等情况。这些碑碣，不但为研究和编写北京地方史提供了书本上难得的资料，而且对研究明清两朝的经济史，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解放前，旧中国的资产阶级学者，对这些珍贵文化遗产的调查整理没有做过什么工作。在一九二七年，日本学者对北京九个会馆的遗址进行过调查，但从他们发表的调查报告来看，是极不完备的^①。

* 这篇文章是《北京工商业会馆碑刻资料选编》一书前言的节录，该书将由文物出版社出版。

① 加藤繁：《支那经济史考证》卷下《关于清代北京的商人会馆》。

一九六一年，我对北京的工商业会馆、公所、公会进行了较为普遍的调查。在近一年的时间里，共调查了遗址五十余处，找到了明清以来与工商业有关的碑刻近二百块之多（其中绝大部分是清代和以后的，至于仅属于某一个工商业单位的碑刻还没有发现）。

根据这些碑文材料，结合有关的文献记载，可以对明清以来北京工商业行会的性质、作用有更多的了解。

一、明清以来北京工商业的发展

从明代开始，北京工商业发展达到了较高的程度。特别是清代，北京商品经济在原有的基础上，又有了较大的发展。

交通的发展，为商品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条件。在鸦片战争前，北京已经形成了伸向全国各个角落，四通八达的水陆交通网。北京城南的“南海子”，在康熙年间，号称“京师孔道”。以此为起点，“陆行者趋西南，水行者趋东南”^①。从水路交通来看，清前期由杭州历经浙、苏、皖、鲁、冀五省以达北京的运粮河，成为京师的生命线。清统治者向南方各省劳动人民征收的“漕粮”以及供应皇室宫廷贵族所享用的“白粮”，不但由运河源源不绝的运来京都，而且江南一带所产的“南货”、广州所产的“广货”以及从外国进口的“洋货”，也由运粮船帮“装载带京”^②。

北京附近之通州，“为水陆总汇之区”。通州东南靠近运河之张家湾，是京师之咽喉。大凡京都人民所需用之“麦石”，多为河南、山东“及直隶之大名、天津、江南之徐州等处”所产。各地粮商，“每年自二月开河以后”，载运麦石船只，络绎不绝，由张家湾

① 康熙《大兴县志》卷1《山川考》。

② 《清高宗实录》卷1232、卷1265、卷1453。

靠岸,运到通州贮存,年约五六十万石不等。乾隆年间,通州商人在东关,设有永茂、永成、福聚、涌源等四大“堆房”,专供粮商“堆贮”之用。每麦一石,无论停贮久暂,租价一分。等青黄不接之时,粮价昂贵之日,商人们再转卖给“京城及通州本地铺户”,来谋取暴利。仅乾隆四十二年(一七七七年),商人张雪如等二百二十余家粮商,“自各处贩运麦五十三万九千余石”,平均每户商人一年运来近四千五百石之多^①。

城市人口的骤增是生产力增长的一个方面,也是工商业繁荣发展的重要标志。北京城“周回四十余里”,“汉唐之故都莫能及也”^②。明朝孝宗弘治(一四八八年——一五〇五年)年间,人口已达六十六万之多。顺治年间,经过几十年的战乱,北京市场,“皆不如昔日之盛”^③。康熙初年,除了封建皇帝、王公贵族、各级官僚、八旗士兵之外,“市廛之民,五方杂处,来去无常,版籍莫考”^④。到康熙末年,随着社会秩序的安定,人口显著增加。康熙五十五年(一七一六年)时,“京城人民辐辏,就食者多。且太平日久,人口滋生,多至数倍”^⑤。因为内城,“大臣庶官富家,每造房舍,辄兼数十贫人之产,是以地渐狭隘”,从而有向城外扩展的记载^⑥。

清朝初年,北京最繁华的地区,并不在达官贵人聚集的内城,而是在正阳、崇文、宣武三门以外。那些富商大贾,拥有成千累万的资本,在外城经营工商业。到乾隆时代,正阳门外,已经

① 民国《通州志》卷10《艺文·疏议》,刑部尚书胡季堂、户部侍郎金单:《察办堆房堆贮客麦疏》。

② 康熙《大兴县志》卷2《城池考》。

③ 谈迁:《北游录》,《纪闻上》。

④ 康熙《大兴县志》卷3《户口考》。

⑤ 《清圣祖实录》卷268。

⑥ 同上书,卷167。

形成了商店林立的繁华地区。大栅栏是正阳门外有名的商业中心。这里“画楼林立望重重，金碧辉煌瑞气浓”^①。相传明嘉靖年间所开设的，权奸严嵩亲笔题匾的“六必居”酱园，到清朝前期仍然以“包瓜、八宝菜”著称于世^②。大栅栏的“同仁堂”药店，是明朝浙江商人开设的。同仁堂不仅资本雄厚，在京都首屈一指，而且慎选药材，精制丸散，颇受人们的欢迎。嘉庆年间，有人指出：“都门药铺数同仁，丸散人人道逼真。纵有岐黄难别味，笑他若个术通神。”^③

大栅栏附近之东、西巷（东曰帽巷，西曰荷包巷），更是“万方货物列纵横”，使人看了“五色迷离”，眼花缭乱。商业繁盛，店铺密集，街道狭窄，顾客行人十分拥挤。

正阳门外西南隅琉璃厂（又名厂甸），自康熙以来，就有书商在此摆摊。但书店主要集中在西河沿一带，“琉璃厂间有，而不多见”。到乾隆年间，琉璃厂“图书充栋，宝玩填街”^④，发展成了专贩图书、古玩、珠宝玉器、文化用具等有名的文化街市了。尤其每年旧历正月初五到元宵节厂甸赶“庙会”时节，更是“百货竞存，香车栉比”，生意兴隆，十分热闹^⑤。

北京城内某些地区的繁华，是从乾隆年间开始的。特别是城内的东西两庙——即东城的隆福寺和西城的护国寺——十分热闹。嘉庆时有人指出：“东西两庙货真全，一日能消百万钱。多少贵人闲至此，衣香犹带御炉烟”^⑥。至于西单、东四，也“极热闹”^⑦。

① 杨静亭：《都门杂咏》，道光 25 年刊。

② 杨静亭：《都门纪略》卷 3《都门杂记》。

③ 张子秋：《续都门竹枝词》，嘉庆 24 年刊。

④ 潘荣陛：《帝京岁时记胜》。

⑤ 震钧：《天咫偶闻》。

⑥⑦ 得硕亭：《草珠一串》。

为了适应封建统治者的需要,特别在乾隆年间以后,北京市场上洋货渐多,出现了洋货店。这些都是由广州进口的外国货,然后再辗转运来北京的。早在乾隆初年,徐扬所画的《乾隆南巡图》长卷中,在正阳门外的一家店铺门前,就挂有“洋货”二字的“市招”^①。打磨厂“临汾乡祠”内,乾隆三十二年(一七六七年)《重修临汾东馆记》碑文中,刻有“西纸杂货公会助银二百七十两零五钱”的记载。我认为,“西纸”就是从西洋进口的“洋纸”,或用西法制造的纸,有别于“土纸”^②。关于“洋布”,早在道光年间,北京就有记载了。至于说西洋所产的“洋呢”、“哔叽”、“洋绉”、“洋镶鞋”、“洋药”、“三针洋表”、“绒、呢、羽、纱”等洋货,被商人们从广州源源不断地“带至京售卖,以图重利”^③。到清朝末年,北京市面洋货充斥,并相继成立了“京师绸缎洋货行商会”、“煤油洋广货行商会”等组织。

清初以来,北京城供应皇室贵族和地主官僚所消费的高级奢侈品,如珐琅、雕漆、玉器、料器、玻璃、翡翠、珊瑚、玛瑙等特种工艺品,以及锦绮、纨纟、绢縠、哆啰、苧葛等珍贵衣料和各种香料等行业都十分发达。和城市劳动人民生活有密切关系的手工业产品,大都仰赖全国各地贩运京师。康熙二十五年(一六八六年),松江商人孙某,自己在松江大量收购布匹,令其表弟及儿子,在前门外打磨厂开布铺,经营“松江布”^④。其他的土布贩运自山东各地和直隶高阳,绸缎等丝织品来自江宁、苏州、杭州,纸张来自安徽、福建、江西,烟叶来自关东和直隶易县。在食品方面,除本地所产的南北式糕点、满式饽饽和山楂糕之类以外,还

① 徐扬:《乾隆南巡图》(中国历史博物馆藏)。

② “临汾乡祠”,乾隆32年《重修临汾东馆记》。

③ 《清高宗实录》卷593。

④ 东轩主人:《述异记》上《看灯遇》。

有来自关东的鹿肉、鲤鱼，新疆的黄油、哈密瓜，蒙古地区的奶乌他（即酥酪），真可谓五光十色，应有尽有^①。

随着商品经济的活跃，货币流通手段的作用增强了。在清朝前期是银钱并用。因此，在近代银行成立之前，北京相应的开设了银号、钱庄等旧式金融机构。北京的银号会馆始建于康熙年间，当时在正阳门外西河沿成立了“正乙祠”，供奉玄坛老祖赵公明。这时的银号，都是浙江绍兴人开办的。他们在“京师正阳门左右列肆而居”，“操奇贏，权子母，以博三倍之利”^②。因为清朝银钱并用，银贵钱贱，银钱兑换比例时高时低，铜钱的流通使用越来越广，因而银号与钱庄同时并存。

一直到鸦片战争之后，北京的银号、钱庄仍大量开设。一九〇〇年八国联军侵占北京，繁华的大栅栏焚毁殆尽，“银号、钱庄、典肆，一律停闭，市面萧条”，“京中银源顿竭”。清政府拨出一百万两银子，借给“都中钱肆巨擘”的“四大恒”（即恒和、恒利、恒源、恒裕四大钱庄），“令其规复旧业”^③。

与银号、钱庄相联系的是经营汇兑事业——即“会票”——的票号。票号是山西平遥、太谷、祁县商人开设的。北京票号开设的年代，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大约开始于乾、嘉年间。由于商业资本的高度发展，工商业者为经营资金的携带方便，于是就产生了“会票”。最初的“会票”是由富有雄厚资本，享有很高威信的店家兼营的。随着工商业的发展，专门经营“会票”的票号就应运而生了。

北京的票号，在乾、嘉年间缺乏记载。有人认为，规模最大、历史最久的日升昌票号，是由平遥颜料商转业的。但我们在前

① 得硕亭：《草珠一串》，嘉庆 22 年刊。

② “正乙祠”，康熙 51 年《正乙祠碑记》。

③ 廖西复依氏、青村杞庐氏：《都门纪变百咏》。

门外芦草园颜料会馆的七块碑文中，并没有发现它的字号名称，同时在访问当中，也没有发现有票号业的同业组织。很有可能，银号、钱庄、票号是同一行业组织的。只有到清朝末年，才有日升昌、蔚长厚、蔚丰厚、蔚泰厚、蔚盛长、三晋源、大德玉等三十五家票号的记载^①。

由于北京是一座消费城市，高利贷行业也很发达，以银钱作资本，“放印子钱，重利盘剥”人民的借贷十分普遍。这一种“生息资本”，都是一些贵族、官僚、地主、商人经营的。康熙的第九子允禩，通过家人毛太，大搞高利贷活动。当他被抄家时，搜出借券八十余张，放债银十余万两。这一种高利贷，利息很高，“七扣八扣，辗转盘剥”^②。乾隆四十八年（一七八三年），有个叫张有蕴的，因从北京去山西“路费无措”，向马连壁借得“四扣三分利银”七百两，实际拿到手的只有二百八十两^③。嘉庆年间，“放京债者，山西人居多，折扣最甚”^④。这些山西商人放债，“率皆八分加一。又恐犯法，惟于立券时，逼借钱人于券上虚写若干。如借十串，写作百串之类”，劳动人民身受其害。所以有人一针见血地指出：“利过三分怕犯科，巧将契券写多多。可怜剥到无锥地，忍气吞声可奈何！”^⑤

和放印于钱一样用高利盘剥人民的是当铺业。乾隆九年（一七四四年）时，北京城内外，“官民大小当铺，共六七百座”^⑥。嘉庆八年（一八〇三年）时，在前门外成立了当业会馆——“公合堂”^⑦。这些当铺多和官府勾结，以物品作抵押，来营运生息，残

① 李静山：《新增都门纪略》卷3《都门汇号》。

② 《清高宗实录》卷561。

③ 《刑案汇览》卷10《户律·市廛》，乾隆48年。

④ 查揆：《燕台口号一百首》，嘉庆初年刊。

⑤ 得硕亭：《草珠一串》，嘉庆22年刊。

⑥ 《东华录》乾隆卷20。

⑦ 前门外西柳树井52号“当业会馆”。

酷地剥削劳动人民。有不少当铺本来就是封建统治阶级开的。雍正皇帝，在未即位之前，就开过不少当铺，并赏给佟国维、隆科多当铺各一处^①。康熙时，刑部尚书徐乾学，把本银十万两交给布商陈天石，由陈在正阳门外大蒋家胡同开当铺^②。乾隆末年的大学士和珅，“以首辅大臣，下与小民争利”，也在北京开了七十五座当铺^③。

当铺是一种用物品作抵押的高利贷行业，对劳动人民的盘剥是极端残酷的。尽管清统治者规定：“典当财物，每月取利，不得超过三分”，实际上大大超过此数。康熙二十八年（一六八九年），副都御史许三礼，就弹劾过徐乾学开当铺“违禁取利”。一般说来，抵押物的价值越小，取赎的时间越短，利息也越高。换言之，劳动人民越穷，受当铺的剥削越重。

从表面上来看，在清代前期，北京工商业，特别是商业的发展，达到了较高的水平。因为北京是封建帝王贵族官僚和地主商人最集中的统治中心。因此，这里走上了商业比手工业发展、官商比私商强大、为统治阶级所享用的手工业比为劳动者所需要的手工业发达、官营手工业比私营手工业发达的畸形发展道路。

北京的工商业，几乎完全掌握在地方行帮商人手里。如银号业、成衣业、药材业，都是清一色的浙东商人；香料业、珠宝玉器业，又以广东商人地位最为显要；胶东商人则完全把持着北京的估衣、饭庄、绸缎等行业。但在北京地方行帮商人当中，声势显赫的要算山西商人。他们不仅垄断着票号、钱庄、当铺、颜料、染坊、粮食、干果、杂货等一些重要行业，而且无孔不入地渗透到北

① 《清雍正上谕八旗》第13册，雍正3年10月17日。

② 《东华录》康熙卷44。

③ 《史料旬刊》1930年第6期、第7期，绵恩等奏。

京经济的各个部门。

明清以来，山西商人是著名的地方商人之一，在全国工商业城市，无处不有他们活动的踪迹。直隶与山西接壤毗邻，山西商人“近日月之末光，沾雨露之洪泽，服贾于都会者（按指北京），实繁有人”^①。据我们这次调查，在北京五十五个商人行会当中，山西商人会馆就有十五个，占全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七强。徐珂的《清稗类钞》指出：“京师大贾多晋人”^②，确是不假。

我们看到，一直到解放前夕，北京的一些有着悠久的历史，具有自己独特风格和特殊风味，素为人称道的六必居酱园、都一处饭馆、洪吉纸号等，都是山西商人所经营创办的。

二、明清以来北京工商业行会的概况及其演变

会馆是一种地方性的同乡组织。创建会馆的目的，在于“以敦亲睦之谊，以叙桑梓之乐，虽异地宛若同乡”^③。逢年过节或每月之朔、望，同乡欢聚一堂，祭神祀祖，聚餐演戏。北京是全国的心脏，各地官僚地主和富商大贾多集聚在这里，并竞相成立会馆。据《朝市丛载》记载：省有省馆，府有郡馆，县有县馆，有的一县竟达五个之多（如山西襄陵县）。嘉庆初年，查揆的《燕台口号一百首》也指出：“长安会馆知多少，处处歌筵占绍兴”。据我统计，到清末为止，北京共有大小会馆三百九十二处（称“公所”、“公会”者不在此数之内）。

① “河东会馆”，乾隆 25 年《重修河东会馆碑记》。

② 徐珂：《清稗类钞》第 20 册《某王为亢掌柜解围》。

③ “浮山会馆”，道光 9 年《重修会馆碑记》。

但是,这近四百处会馆当中,约占百分之八十六左右为供应各地封建士大夫进京应试解决食宿问题而设立的,有的就直接称为“试馆”。大约有五十余个会馆(或称公会、公所),与上述纯属士大夫的同乡会馆不同,它是各地在京商人,同乡同行或同乡几行成立起来的地方商人组织。这些会馆是为了商人开会、存货、订立行规而设立的,故人们称之为“行馆”。

还有一种学徒或手工业工人单独建立的会馆。如枝巢子《旧京琐记》卷九《市肆》条记载:“京师瓦木工人,多京东之深、蓟州人,其规颇严。凡属徒工,皆有会馆,其总会曰九皇。九皇诞日,例得休假,名曰关工”。这种工人会馆,多为反抗工商业主和封建把头的压迫剥削而成立起来的组织。光绪年间,北京靴鞋行工人成立的“合美会”,就是属于这一类型。这些手工业工人组织,虽然数量很少,但意义重大,至关重要。可惜我们掌握的资料不足,对于它们的活动情况也了解得不够。

北京的商人会馆,最早成立于明中叶,这是和当时北京城市经济的发展分不开的。明代北京的会馆,最早开始于嘉靖、隆庆间。据记载:稽山会馆,“设于都中,古未有也,始嘉、隆间”。但这一会馆,“士绅是主,凡出入都门者,籍有稽,游有业,困有归也。”^①到万历年间,有人记载:“京师五方所聚,其乡各有会馆”^②。不过,这些会馆,都是同乡会馆。纯属商人的会馆,在明代史籍上还没有明确记述。据我们调查,北京的工商业会馆,成立于明中叶的很多。如山西平遥颜料商所建立的颜料会馆,清乾隆六年碑文记载:“我行先辈,立业都门,崇祀梅、葛二仙,香火攸长,自明代以至国朝,百有余年。”^③这个会馆是清康熙十七年

① 刘侗、于奕正:《帝京景物略》卷四《稽山会馆唐大士象》。

② 沈德符:《万历野获篇》卷24。

③ “颜料会馆”,乾隆6年《建修戏台罩棚碑记》。

重修的,按碑文上推百有余年,其创建年月,当在明万历以前。此外,成立于明朝的会馆,还有山西临汾、襄陵两县油、盐、粮商建立的临襄会馆^①。山西临汾纸张、干果、颜料、杂货、烟叶等五行商人建立的临汾东馆(亦称临汾乡祠)^②。山西临汾商人建立的临汾西馆^③。山西潞安州铜、铁、锡、炭、烟袋诸帮商人建立的潞安会馆^④。浙江宁波药材商人建立的四明会馆^⑤。陕西关中商人建立的关中会馆等^⑥。这些会馆的建立,并没有遗留下明代碑刻和文献记载,因而缺乏当时活动的记录。但根据这些后代碑刻的追述,可以肯定明代北京确存在不少商人会馆。

明清之际,在清统治者入关和镇压李自成农民大起义过程中,北京的社会经济曾遭受到严重破坏。到清朝初年,随着封建秩序的相对安定,北京工商业开始逐渐恢复和发展起来。顺治末年,大贵族内大臣伯索尼《上言十一事》指出:“四方血脉宜通。商贾往来贸易,络绎不绝,然后知京师之大。今闻各省商民,担负捆载至京。”^⑦到康熙末年,北京工商业更加发展,市场繁荣,人烟稠密,已经达到“京师近地,民舍市廛,日以增多,略无空隙”的

① “临襄会馆”,民国21年《山右临襄会馆为油市成立始末缘由专事记载碑记》:“油市之设,创自前明,后于清康熙年间,移至临襄会馆,迄今已数百年矣。”

② “临汾乡祠”,乾隆33年《重修临汾东馆记》:“临汾为山右平阳首邑,其立东馆于京师也,自前明始,……乡之人贸迁于畿甸者,率会聚于是焉。”

③ “临汾西馆”,光绪18年《重修临汾会馆碑记》:“我邑之宦于京师者为最盛,即巨商大贾,我邑之牟利于京师者,亦视各属为最多。”“馆之设,创于有明。”

④ “潞安会馆”,乾隆11年《重修炉神庵老君殿碑记》:“都城崇文门外,有炉神庵,仅存前明张姓碑版,……吾山右之贸于京者,多业铜、铁、锡、炭诸货,以其有资于炉也。”

⑤ “四明会馆”,民国13年《重修四明会馆碑记》:“京师之西南隅多隙地,……有旧名鄞县会馆者,……相传为明时吾同乡之操药材者集资建造。”

⑥ “关中会馆”,乾隆□年《重修会馆碑记》:“秦晋□富商大贾,无不崇祀关壮缪者,亦谋利而不忘(不清)门外羊肉胡同关帝庙,自有明以来,陕西(字迹不清)由来久矣。”

⑦ 《东华录》顺治卷34。

程度。^①在这一时期,北京的工商业会馆,也随之有了显著增加。在康、雍两朝建立起来的会馆,主要有正乙祠(又名银号会馆,康熙六年,浙江绍兴银号商人建立)、仙城会馆(康熙五十一年,广州商人建立)、河东烟行会馆(雍正五年,山西烟商建立)、太平会馆(清初山西太平县商人建立)等。尤其引人注目的,这时已经开始出现了超出狭隘地方观念的商人组织。如康熙二十八年(一六八九年)建立的皮箱公会,康熙三十六年(一六九七年)建立的西金行会馆(一种锤金片的手工业),康熙四十八年(一七〇九年)建立的南案(南方糕点商)、北案(亦称京案,即北方糕点商)两帮商人的糖饼行公所。这些不分籍贯,只要在同一地区,从事于同一行业的工商业者,团结在一起成立的行会组织,它的封建性、狭隘性和排他性较地方性会馆小得多,这无可置疑的是一种进步。

乾隆、嘉庆时期,是清代封建经济发展到鼎盛时期。北京城工商业也十分繁荣。乾隆中期,“京城为辇毂重地,商贾云集”^②。乾隆末年,前门外一带,商店林立,工商业空前繁盛。游人顾客,车水马龙,来往不断。杨米人在乾隆六十年(一七九五年)记载:“晴云旭日拥城闾,对面交言听不真。谁向正阳门上坐,数清来去几多人”^③。嘉庆年间,北京“第宅云连,市廛葦布,为四方会极之区。大小街巷,设立推拨栅栏。”^④“文物声华,日见其盛;车轮马足,实繁有徒。”^⑤最繁华的“正阳门大街两旁,向有负贩人等,列肆贸易”,以致“侵占轨辙”,影响到“车马往来”;“沿街铺户”,“槽

① 《清圣祖实录》康熙卷 256。

② 《定例汇编》卷 11,乾隆 30 年 9 月 12 日。

③ 杨米人:《都门竹枝词》,乾隆 60 年刊。

④ 《清实录》嘉庆卷 242。

⑤ 得硕亭:《草珠一串》,嘉庆 22 年刊。

棚露积，致碍官街”^①。由于北京工商业的高度发展，在此一时期，工商业会馆犹如雨后春笋般的出现。乾隆时人汪启淑所著《水曹清暇录》卷十指出：“各省争建会馆（这里所指包括“试馆”在内），甚至大县亦建一馆”，以致引起前门、崇文、宣武三门以外地基房价的直线上涨。嘉庆二年（一七九七年）《新置孟县稽稽行六字号公局碑》记载：“京师为四方士民辐辏之地，凡公车北上与谒选者，类皆建会馆以资憩息。而商贾之业同术设公局（商人组织的一种）以会酌事宜者，亦所在多有”^②。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年）《颜料行会馆碑》文中也说：“京师为天下首善地，货行会馆之多，不啻什百倍于天下各外省。且正阳、崇文、宣武门外，货行会馆之多，又不啻什百倍于京师各门外。”^③这些记载，结合我们的调查，完全证实了这一时期北京商人组织大量存在的事实。所以，我们说清朝中叶是北京工商业会馆由发展到全盛的时期。

但在鸦片战争之前，北京的行会组织，与南方一些城市比较，它的封建性更强，显得更落后。在鸦片战争前，苏州的一些行会，分工很细。如木器业就划分为“红木作”、“小木作”、“圆木作”、“巧木作”等行会；棉纺织业就分为“布坊”、“踹坊”、“染坊”等行会。乾隆年间佛山镇的铁器业，分为“铁锅”、“铁线”、“铁钉”等行业。而北京的行会组织，不少手工业与商业基本上没有分工。如糖饼行会的商人，即是制作各式糕点雇佣大量帮工的作坊主，又是出售糕点剥削学徒的铺号。北京有不少行会，是同乡不同行的地方行帮组织。如临汾东馆，是山西临汾籍的杂货、纸张、颜料、干果、烟业等五行商人的行会。仙城会馆，是广州籍的绫、罗、绸、缎、葛、麻、珠宝、玉器、香料、干鲜果品等商人组织。潞

① 《清仁宗实录》卷 256。

② 原碑在宣武门外椿树上 2 条 17 号“孟县会馆”。

③ 原碑在前门外北芦草园 4 号“颜料会馆”。

安会馆是山西潞安州铜、铁、锡、烟袋诸帮商人行会。这是由于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所造成的。

鸦片战争之后，一直到清末民初，由于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中国封建社会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北京的封建经济结构开始逐渐解体，与此相适应的，北京资本主义的工商业逐渐发展起来。北京的行会组织，也相应地起了某些变化。在这一时期，地方性的同乡商人会馆成立的较少；鸦片战争前成立的地方商人会馆仍停留在封建行会阶段的亦不在少数；有不少行业的资本主义同业公会组织在清末民初相继成立。

北京的资本主义同业公会的建立，是鸦片战争之后，资本主义工商业发展的必然结果。

光绪三十年（一九〇四年）五月间，清政府工商部上奏：“劝办京城商会，并推广上海商会。将原设商业公所，改为商务总会。刊给关防。”^①北京工商业资本家，抱定“联络商情，开通商智，求集思广益之道，讲维持保护之方”的宗旨^②，于光绪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冬，成立了“京师商务总会”。自此之后，各行各业，相继成立了同业公会。到民国初年，在“京师商务总会”领导之下，“综属分会，以数十计”^③。这些资产阶级同业公会，其中有一些是由封建行会组织转化来的。如油盐粮行公会，是由临襄会馆转化而来，颜料公会由平遥会馆转化而来，钱业公会由银号公会、炉房公会合并而成。由封建行会到资本主义同业公会的转化过程，我们了解得很少，帽业公会碑文记述：北京帽行商人，早在乾隆年间，在东晓市药王庙成立了行会。清末庚子赔款之后，“受时局影响，团体涣散，而行会遂行瓦解。”^④到了民国初

① 《清德宗实录》光绪卷 530。

② 宣统六年《京师商务总会公廨落成记碑》。

③ “饭庄商会”，民国 15 年《京师饭庄商会成立始末记》。

④ “帽行公会”，民国 22 年《帽行公会碑》。

年，在原有行会的基础上，成立起资本主义性质的同业公会组织。

北京工商业资本家成立同业公会的目的，在于：（一）清末民初，外国资本主义侵略者的触角，已经深入到北京的市场。为了对抗帝国主义的经济掠夺，抵制外国商品的倾销，纷纷成立同业组织。《芝麻油同业公会碑文》记载：“欧风东渐，百二十行，非团结团体，不足言商战。”^①只有成立了同业公会，工商业资产阶级，精诚团结，“而后商战于欧亚操左券，而并占优势。”^②（二）清末民初，由于帝国主义侵略，不平等条约的纷纷订立，以及清统治者的卖国求荣，奢侈腐朽，国库的财政收入，大有入不敷出之势。清统治者为了弥补出现的赤字，对北京的工商业采取了敲骨吸髓的办法，以致工商业资本家，“负担日重一日，大有岌岌不可终日之势”^③。工商业资产阶级，为了反对苛捐杂税，为了本阶级的共同利害关系，“势不得不联合同业起谋反抗”^④，因而有成立同业组织之必要。米面业、帽业同业组织，都是在这样情况下成立的。（三）在清末民初，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日益发展的情况下，各式各样的工商业税收，占清统治者收入的很重要的一部分。因此，统治阶级也企图通过同业公会组织，对工商业资产阶级，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以便达到进行巧取豪夺之目的。所以，成立资产阶级同业公会，也符合清统治阶级的要求。

总之，北京资产阶级同业公会，虽并未完全摆脱统治者的束缚，但是，它和封建行会组织有着本质的不同。资本主义性质的

① “芝麻油同业公会”，民国 22 年《芝麻油同业公会成立始末暨购置公廨记碑》。

② “估衣行公会”，民国 18 年《燕都大市估衣行商会建筑公所记碑》。

③ “帽行公会”，民国 22 年《帽行公会碑》。

④ “米面业公会”，民国 20 年《北平米面业同业公会成立暨公廨告成始末记碑》。

同业公会，没有行会组织那样充满了保守性、排他性的条规。其着眼点在于发展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

三、明清以来北京工商业行会的性质

行会制度产生于封建社会的繁荣时期。它是由城市商人和手工业者集团所建立起来的一种封建组织。

行会制度产生的历史条件，是在城市工商业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是小商品生产者为了防止竞争，而建立起来的一种团体。

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封建社会里，只要有商品生产的存在，就会有工商业者之间的竞争存在。列宁指出：“商品经济必然引起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竞争，造成不平等，使一部分人破产，使另一部分人发财。”^①这种竞争，在中世纪的城市里，表现在小商品生产者之间；由于交通的方便，也表现为各城市工商业者之间的竞争等。

马克思、恩格斯总结欧洲中世纪行会组织产生的原因时，指出：“不断流入城市的逃亡农奴的竞争；……共同占有某种手艺而形成的联系；在公共场所出卖自己的商品（当时的手工业者同时也是商人）的必要和与此相联的禁止外人入内的规定；各手工业行业间利益的对立；保护辛苦学来的手艺的必要；全国性的封建组织，——所有这些都是各行各业的手艺人联合为行会的原因。”^②

中世纪的工商业者，为什么这样害怕竞争呢？这是由于当时小商品生产者所处的生产地位所决定的。在当时的社会里，社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5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7—58页。

会分工不大发展。“在城市里有师傅、帮工、学徒以及后来的平民短工的划分之外,就再没有什么大的分工了”。“在工业中,在各手工行业内部根本没有实行分工,而各手工行业之间的分工也是很少的”^①。在这样的情况下,“每个劳工都必须熟悉全部工序,凡是他的工具能够做的一切他都应当会做”,“每一个想当师傅的人都必须全盘掌握本行手艺。”^②

这种各行业之间“非常原始”的分工和彼此竞争的加剧,更促使行会手工业者对市场的垄断,并千方百计的采取技术上的保密。“把他的手工业和他的行会特权,世袭地和几乎不可转让地继承下来,而且他们每一个人还会把他的顾客、他的销售市场以及他自幼在祖传职业方面学到的技术继承下来”^③,并对外地和外行商人,绝对地秘而不宣。

行会组织这种防止竞争的企图,在当时历史条件下,是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障行会工商业者的权利,并能缓慢地促进行会工商业发展的。因为当时,工商业还不十分发展,各城市之间的联系还不够密切,市场的需要还是很有限的。所以,行会组织的产生,它又是行会手工业者经济力量薄弱,封建社会工商业发展、商品生产发展相对不足的产物。列宁说:“小商品生产者感到,与其他的社会利益相反,他的利益要求维持这种垄断地位,因此他害怕竞争。小手工业者不论是个人或集体,都千方百计地阻止竞争、‘不让’竞争者进入本地区、巩固自己的拥有一定数量购买者的小业主的殷实地位。这种对竞争的恐惧,十分明显地说明了小商品生产者的真实的社会本性。”^④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019页。

④ 《列宁全集》第3卷,第297页。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等革命导师对欧洲中世纪产生行会组织的历史条件和原因的论述，同样适合于我国封建行会组织历史发展的真实情况，是我们研究中国行会制度发展规律必须遵循的准绳。

明清时代，北京的行会，根据参加行会组织成员的成分，以及入行的条件，大体可分为：

一、某一地区的工商业者和封建官僚共同筹款建立的会馆。这一类型的会馆，从创建、管理一直到重修，都是“官总其成，商司其册”^①。道光十年（一八三〇年）《孟县新馆碑》记载：“为邑中士商因公坐落之所”^②。会馆既可以作为封建士大夫进京会试的临时住处，又可以作为商人集会议事的场所。这一种会馆是介于“试馆”与“行馆”之间的组织，它是官僚和商人的混合体。正因为它和封建官僚的关系至为密切，因而封建性最强，组织也最涣散。

二、同乡同行或同乡数行商人，为保护自身的利益而建立的行会组织。如“临汾乡祠”、“河东会馆”、“颜料会馆”、“仙城会馆”、“正乙祠”等均属于这一类型。这一种地方性的商人行会，限制外省外地商人参加，与封建官僚的关系不及前一种密切，而且团结性很强。如“临汾乡祠”碑文规定：“除私事不理外，凡涉及同人公事，一行出首，众行俱宜帮助资力，不可借端推诿，致失和气。使相友相助，不起半点之风波；同泽同袍，永固万年之生业。”^③

三、不分籍贯的同行商人，共同建立的会馆、公所和公会。在这一类型的行会组织当中，有的在一开始建立起，就是较单纯

① “临汾西馆”，光绪 18 年《重修临汾会馆碑记》。

② “孟县新馆”，道光 10 年《孟县新馆碑记》。

③ “临汾乡祠”，光绪 9 年《京师正阳门外打磨厂临汾乡祠公会碑记》。

的工商业者的团体。如“皮箱行公会”、“糖饼行公所”、“靛行会馆”皆是。也有的是从同乡商人行会转化而来。如“临襄会馆”，清初原来是临汾、襄陵两县地方商人会馆，嘉庆年间就参加进了房山县的油商^①，到民国年间，一跃而为“无分畛域，内外市商，皆联为一体”的资本主义同业公会了^②。

北京行会组织的封建性，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行会组织和封建迷信密切地结合在一起。每一个行会组织，它不但是工商业者开会议事的场所，而且是工商业者共同祭神的地方。“正乙祠……其始于康熙六年（一六六七年），浙人懋迁于京者创祀之，以奉神明，立商约。”^③据我们调查，几乎所有的会馆、公所、公会，都崇拜一个到几个偶像。大体上：一、祭祀本行本业的祖师，如颜料行奉葛、梅二仙，玉器行奉邱真人，土木工匠祭鲁班，铜、铁、锡、炭诸帮祀老君等；二、祭祀本乡本土的神，如山西商人崇祀关羽，福建商人供奉天妃（天后），江西商人则祭祀许真人；三、为了发财致富，工商业者普遍地崇拜福禄财神。这种封建性的行会组织和迷信崇拜结合在一起，更显示了它的落后性。

其次，行会组织，不仅限于严格排挤外乡外行商人，即在同乡、同行当中，也往往因地而异各自组织会馆。山西襄陵在京商人，汾河以东的集中在临襄会馆，而汾河以西的商人，则集中在襄陵公所^④。就以兼容南北糖饼行商人的糖饼公所来看，光绪

① “临襄会馆”，嘉庆4年《会议油市》残碑。

② “临襄会馆”，民国21年《山右临襄会馆为油市成立始末缘由专事记载碑记》。

③ “正乙祠”，同治4年《重修正乙祠碑记》。

④ “襄陵北馆”，民国4年《重修襄陵会馆碑记》：“相传襄陵会馆在都门者有四处，而三官庙为襄陵公所，尤在其外焉。以现在计之，只存三处，其一则莫可考。就今而论，一曰临襄会馆，在大市街，为襄邑汾河东部居京商人董理其产。……其在南下洼者，有三官庙，自昔为襄邑商人公所，常年敬神聚议于此，……率由襄邑汾河西部居京商人董理其产。至于商界分守馆产之由来，盖不得闻其详也。”

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碑文规定：“京都北案罔行众等，重整行规。京城内外，大小荤素，南案茶馆，不许半角□□□□□□□□□□入北案做活，惩原数工价银三两八钱。”^①这种以狭隘的地方观念来划分势力范围互相排斥抵制的情况，一直到清末，在北京行会组织当中，仍然是比较普遍的现象。

再次，行会组织所参加的主要成员——商人，自始至终都是封建性很强的。行会商人们，不仅紧紧地勾结和依赖封建官僚，而且商人本身也往往仰仗剥削来的金钱，向清政府捐纳一个官衔或功名，有的商人本身也是封建官僚。因此，我们在会馆捐款的署名当中，看到一些商人名字上冠以“从九品”、“监生”等字样。到了清朝末年，虽然临襄会馆已开始由同乡商人会馆向同业公会组织过渡，而六必居酱园资方，既是油盐粮行同业公会的值年，又是临汾西馆(带有浓厚封建色彩的地方商人组织)的会首，实质上是具有双层身分的商人。

最后，从行会组织内部的事务来看，举办周济贫病、养生送死等同行福利事业，占有很大比重。每一个行会组织，每年都拿出经费的一部分(有的占大部分)，作为无依无靠的贫苦同行生病时“煎汤熬药”或死亡后丧葬补助费用。每一个行会，都设有一处至多处的义园，作为同行同业死后停灵埋葬之用。这种同行福利事业，在某些行会组织内部，有时竟达到了喧宾夺主的地位。

总之，北京的行会组织，一直到清朝末年为止，它始终是一个封建性较强、门户之见较深、迷信色彩较浓的组织。行会组织和同乡组织结合得愈紧，它的封建性也愈强。尽管在鸦片战争之后，行会组织也发生了某些变化，但行会组织仍然严重地阻碍

^① “糖饼行公所”，光绪 34 年《糖饼行永远长久碑》。

着封建性的商品经济向资本主义商品经济转化。

四、明清以来北京工商业行会的作用

行会的作用，是通过它的封建行规来对工商业者进行控制和限制的。因此，自有行会存在的那一天，就有行规存在。最早的行规，是口头上的约束，或用木版刻印或直接写在纸上的。行规散发给行会会员，并要求会员严格遵守，不得违犯。口头的约束不易流传，写刻在纸上的行规，不易存留，所以我们至今还没有发现清朝以前的行规。

行会的内部是一个参加成员非常复杂的社会组织。它是由拥有资本的工商业主(掌柜)、掌握技术的师傅(在通常情况下，掌柜就是师傅)，受剥削受压迫的帮工和学徒(夥友)等三部分人，不分劳方与资方，不分剥削者与被剥削者，共同组成的一种松懈的联盟。这种行会中的“帮工和学徒都组织得最适合于师傅的利益”。帮工学徒与师傅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宗法关系”^①。行会内部这种复杂性，就必然存在矛盾和斗争。这种矛盾和斗争，也不可能不在行规中得到反映。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行会内部控制反控制，限制反限制的斗争十分激烈。行东与学徒、帮工之间的阶级矛盾，也日益尖锐化。因此，违犯行规的事件不断发生，行东与帮工之间的劳资纠纷也时有所闻。到清朝前期，行会组织企图通过封建官府，用行政命令的手段，来“重申”前规，并把行规镌刻在石碑上，以达“永垂千古”之目的。这就是为什么清以前不存在，而清初以来行规大量用石碑刻写的根本原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8页。

但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特别是封建社会末期,自由竞争和行会内部的阶级斗争,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通过封建官府的“立法”,把行规刻写在石碑上,都是无济于事的。所以,清初以来,北京等城市行会行规不断“重申”、“再申”。有的行会——如北京糖饼行公所,自康熙末年建立以来,屡次“重申”。自嘉庆五年开始,一直到光绪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为止,一百零八年当中,重申十次之多,刻写石碑十块,其根本原因就在这里。

明清以来北京行会的作用,充分地体现在行会所制定的,并要求行会会员共同遵守的行规条文中:

(一) 排挤外行商人加入本行,限制本行另开新号,这是行会组织的基本作用之一。

工商业者之所以参加行会,就是想凭借行会这个组织的力量,在与外地外行商人的斗争中,处于压倒的优势,企图达到防止竞争,垄断商品市场和商品利润之目的。因此,行规条文对外行商人的入行条件,有着严格的规定。道光年间,猪行同业行规规定:外行“新开猪店者,在财神庙前献戏一天,设筵请客”。否则“同行之人该不准其上市生理”^①。因此,每当外行新店开张之日,悬灯结彩,鼓乐喧嚣,十分热闹。嘉庆初年,查揆记载说:“鼓吹当门三日闹,走堂人到店新开”^②。同治年间,李静山也指出:“新开生意喜威严,红帐悬来金字黏”^③。到民国初年,这项规定有所松弛,外行参加皮箱行公会的商人,“入行写名字”,每人还要“纳香资洋三元”^④。

① “猪行公会”,道光 29 年《猪行公议条规碑》。

② 查揆:《燕台口号一百首》。

③ 李静山:《增补都门杂咏》。

④ “皮箱公所”,民国 20 年《皮箱行祖师庙碑》。

行会行规不但对外行商人采取排挤垄断的办法，即是对本行同业扩大经营资本，也横加干涉。如牛骨行规定：“本行会员另立新字号及分号者，交行中铜元八十枚”^①。但是，行会会员开新字号者，仍然络绎不绝。

(二) 保护行会商人利益，抵制牙行的勒索，是北京行会的重要作用之一。

“牙行”又称“经纪”，它是封建社会商品交换发展到一定阶段上的产物。牙行大都是封建官府设立的，所以又称“官牙”。“官牙”，“例给官帖”，方准营业。官府规定：每五年编审一次。每当编审之时，则“取保、加结换帖”。“牙行”是世袭的，“祖父相传，认为世业。有业无业，概行充应。”^②

由于充当牙人的，多是地主恶霸，或流氓无赖之徒。以及“衙门胥役，多有更名捏姓，兼充牙行者”。这些人，“倚势作奸，垄断取利，必致鱼肉商民。被害之人，又因其衙门情熟，莫敢申诉，其为市廛之蠹，尤非寻常”^③。康熙末年，北京城还有一种充当“私牙”的“地方棍徒”。他们“于瓜果菜蔬等物”，随便抬高或压低价格，任意索取佣金，“勒掯商民”^④，成为商品交换中的蛀虫。

牙行的敲诈勒索，和行会工商业者企图垄断利润之间的矛盾非常突出。因此，工商业者曾利用行会，与牙行进行了尖锐的斗争^⑤。北京行会与牙行进行斗争的手段：(1)行会自设经纪

① “牛骨行公会”，民国16年《牛骨行公会碑》。

② 《清圣祖实录》卷238；《定例汇编》卷11，乾隆30年9月12日。

③ 《皇朝政典类纂》卷35《户役6》。

④ 《清圣祖实录》卷238。

⑤ 反映北京行会与牙行进行斗争的碑刻，计有：康熙54年《创建仙城会馆碑记》；乾隆18年《颜料行公建桐油行碑记》；乾隆44年《河东会馆碑记》；道光15年《新建靛行会馆碑记》；光绪9年《京师正阳门外打磨厂临汾乡祠公会碑记》；宣统3年《青韭园行碑》等。

来抵制外牙的“索诈滋扰”。如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年),靛行会馆公议,设“经纪四名”。所得佣金,一部分“聊充纳国课应卯”;另一部分,存放生息,作为修建会馆费用^①。(2)牙行的无赖行为,影响到商品交换,无疑地也会减少封建统治者的税收。因此,封建统治对牙行采取了“禁胥役兼充牙行”和“私设牙行,尽数革除”等措施。北京行会,也往往利用这种矛盾,与封建官僚勾结在一起和牙行进行了斗争。如乾隆十八年(一七五三年)桐油行,为了反对牙行“平空索取牙用”,就争取到“都宪大人”的支持,并下令:“毋得任其违例需索,扰累铺户,致干未便。”^②光绪八年(一八八二年),六吉、六合、广豫三家牙行,“突兴讹赖之举”。凡由天津运来北京的货物,“每件欲打用银二钱”。于次年二月,经山西在京烟草、纸张、干果、颜料、杂货等五行商人,与官僚鲁琪光勾结,“条陈场务,向有牙行借差派累情事”,“随奉上谕,永行禁止。”^③但是,由于牙行与封建统治者那种微妙的关系,所谓“永行禁止”,只不过是一纸空文。

(三) 限制招收学徒,限制学徒参加行会,是行会的作用之一。

在封建社会,城市商品经济的发展是有限的,因而工商业对工人、学徒的吸收也有很大的局限性。在清朝前期,由于地主高利贷者的残酷剥削,从土地上被排挤出来的破产流民,却源源不断地流入城市。所以,自清初以来,北京城的流民,成为清统治者极为关注的问题之一。康熙年间,五城御史报告“流民就食京城甚多”^④。嘉庆初年春天,北京“流民散处城内外者,以万亿

① “靛行会馆”,道光15年《新建靛行会馆碑记》。

② “颜料会馆”,乾隆18年《颜料行公建桐油行碑记》。

③ “临汾乡祠”,光绪9年《京师正阳门外打磨厂临汾乡祠公会碑记》。

④ 《清圣祖实录》卷85。

计”^①。这些流民，多是山东、直隶河间府一带农村被“地方势豪，侵占良民田产，无所倚借，乃至于此”的劳动人民^②。他们是逃亡到北京，依赖“鬻卖子女，难以生全”的“失业之民”^③。

剩余劳动力的增加，是对行会帮工、学徒职业的威胁，同时也便于资方对他们的榨取；另一方面，流民的增加，对行会工商业者来讲也是不利的。因为，行会工商业者禁止由乡村流入城市的流民入行，不仅在排除竞争，且为要得到市场。为了抵制流入城市的流民，行规中对招收学徒和学徒入行，除了交纳较重的入行费外，还有名额年限的限制。

道光二十八年（一八四八年），北京糖饼行行规规定：“暂行停止（收）徒弟五年”^④。光绪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又规定“自新正月初一日起，（停）止收徒弟三年”，“如要各家不到三年后收徒弟者，閤行诸位夥友，立罚柜上掌柜神戏壹台”，三年期满，“各家炉户收徒弟一名，徒弟家纳银三两”^⑤。至于行外学徒参加行会，更不是轻而易举的。皮箱行招收学徒，工作三年期满，经申请批准后才得入行^⑥。当学徒入行时，每人要交纳“京钱捌文”。没有入行的学徒，虽然学徒三年期满，无掌柜作保或师傅“引荐”，他号不准“擅用”^⑦。

（四）行会规定工人工资和工作时间。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行会工商业者对工人、学徒经济上的剥削、政治上的压迫加重，行会内部这种阶级矛盾的斗争，也

① 《皇朝经世文编》第36卷，张士元：《农田议》。

② 《清圣祖实录》卷116、卷215。

③ 同上书，卷88。

④ “糖饼行公所”，道光28年《马神庙糖饼行行规碑》。

⑤ “糖饼行公所”，光绪32年《糖饼行北案重整行规碑》，光绪34年《马神庙糖饼行碑记》。

⑥ “皮箱行公所”，民国20年《皮箱行祖师庙碑》。

⑦ “糖饼行公所”，同治6年《糖饼行万善同归碑》。

日益尖锐。具体表现之一，就是行会工商业者拼命压低工人、学徒的工资，无限地延长工作时间，从而不断地引起工人学徒起来反抗。这种劳资双方的纠纷，也往往由行会出面“调停”。

光绪年间，北京“银价日涨，粮米昂贵”，糖饼行的工人们“每月工价不敷糊口”。工人虽经“再四与各号掌案、东家、掌柜筹商”，却始终得不到合理的解决。后来学徒力争，并由行会出面，“中人”（二十二家外行资方）从中调停说合，决定从光绪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年）十一月起调整工资。从光绪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起，根据一年四季中昼日的长短和工作忙闲，规定工作时间和延长工时的额外工资。八、腊两月，是糖饼行一年当中的生产旺季，工人的工时延长，工资要“双开”、“双烟钱”^①。

这并不等于说，维护学徒及工人的利益，是行会组织的职责或是它的作用之一。事实上，工人、学徒工资的调整和工作时间的规定，是工人们长期斗争的结果。行会之所以出面，掌柜之所以“说合”，是因为工人工资的过低和劳动时间的延长，会引起工人、学徒更激烈的反抗。

（五）行会工商业者利用行会勾结官府镇压工人的罢工斗争。

随着行会内部封建剥削和压迫的进一步加强，掌柜与学徒帮工之间阶级矛盾进一步尖锐化，帮工、学徒在斗争当中逐渐积累了经验。因而，在斗争方式上，采用了联合起来进行罢工斗争，来代替一般的要求增加工资的斗争。这是行会组织进入瓦解时期，行会内部阶级矛盾尖锐化的更高表现。

以北京靴鞋行为例，清朝末年，工人们不仅受到资方的残酷剥削，而且饱受清王朝所实行的“当十当钱”政策所引起通货膨

^① “糖饼行公所”，光绪 32 年《糖饼行北案重整行规碑》，光绪 32 年《马神庙糖饼行碑记》。

胀的严重威胁。工人们很低的工资，不足以维持全家的起码生活水平。所以，从咸丰年间开始，工人向资方展开了要求增加工资的罢工斗争。据碑文记载，靴鞋行工人的罢工，声势浩大，时起时伏，持续了三十年之久。到光绪八年（一八八二年），靴鞋行工人“又有齐行罢工之举”，并成立了工人自己的斗争组织——“合美会”。

原来靴鞋业的行会组织名为“靴鞋行财神会”，最初北京一百二十余家商号，参加行会组织的只有二十几家。“靴鞋行财神会”为了镇压工人罢工，一方面“分往不在会之各号，婉言劝导”动员入会；另一方面又勾结官府“联名在中城司控告合美会”。为了混淆事实真相，资方以退为攻，也向官府提出了减价。“两造各执一词，一求增价，一求减价”。经中城司“当堂公断，不增不减，俱照原价开工做活”；如工人不允，各号资方可“另觅工人做活”，“不许合美会工人拦阻”。自此之后，工人组织“合美会”，虽屡次上诉“提督衙门”和大（兴）、宛（平）两县，但“均不受理”。这一案件，“自（光绪八年）三月起，至九月底止，半年之久”，靴鞋行工人的罢工斗争，以暂时失败而结束^①。

这次靴鞋行工人的“齐行罢工”，虽经行会勾结官府共同镇压下去。但北京工人的罢工斗争并没有因此而停止。尽管在碑文中曾吹嘘什么“自息讼而后，二十年之久，未起争端”。实际上并非如此。只要有压迫有剥削，就会有斗争。事隔三年，到光绪十一年（一八八五年），“北京发生仅有的两起罢工，即因鞋匠和玉器匠要求增加工资而引起的，但都没有达到目的”^②。此外，到光绪十七年（一八九一年）七月，北京还发生过木工要求“争长工资”的“齐行罢工”。据记载：“聚众至三四百人”，在“广丰、丰盛、

① “靴鞋行公会”，民国3年《靴鞋行财神会碑文》。

②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第279页。

广德、祥茂等厂门首”，“纠众滋闹”，“持械横行，目无法纪”。行会厂商，纠集顺天府五城御史等，残酷地将工人罢工镇压下去①。

此外，北京行会组织，还负有规定商品价格②，制定统一度量衡等职责③，在此不一一列举了。

我们从北京行会组织的行规当中可以看出，行规反映了两种作用。一种是对外的作用。即行会内部工商业者反对行外工商业者，行会内部帮工学徒与行外劳动者之间的竞争，行会与牙行之间的斗争。另一种是对内部的作用。特别是鸦片战争之后，由于行会内部阶级矛盾的激化，阶级斗争更加尖锐，行会组织已经变成工商业者用来剥削帮工学徒与镇压工人罢工的工具了。

（原载《历史研究》1978年第4期）

① 《刑案汇览六集》第4卷《工匠滋事案件从严治罪》。

② “颜料会馆”，道光18年《颜料行会馆碑》。

③ “河东会馆”，乾隆35年《河东烟行会馆建立罩棚碑序》。

清代前期手工业经济的性质和特点

——对手工业资本主义萌芽发展水平的基本估计

王 钰 欣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一

清代前期，中国的社会经济已经具备封建社会晚期的基本特征。当时，虽然封建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仍占主导地位，但社会经济关系的许多方面已发生显著变化，封建社会母体内，由于社会分工的不断扩大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在手工业经济中，小商品生产(简单商品生产)的经营形式已经比较普遍，新的资本主义性质的生产关系正在逐渐生长。

就手工业经济发展的状况来看，清代前期已经存在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这一点已为史学界的多数人所公认。但在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水平问题上，意见却很分歧。一种意见认为，当时虽有资本主义萌芽产生，但是并不明显，因而，清代前期手工业经济尚未达到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水平。另一种意见则认为，当时资本主义萌芽不仅已经产生，且有相当的发展，并认为资本主义萌芽已发展到工场手工业时期。

对于上述两种看法，我们均未敢苟同。因为前者的估计不足，而后者的估计却又过分。

为了比较准确地估计清代前期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水平，

首先应当对手工业中社会经济关系的结构进行剖析。为此，本文试图就手工业中的三种经营形式的发展状况、演变过程，它们的性质和特点等问题，作初步的探讨，以求教于史学界和经济学界的同志们。

二

清代的手工业，有着多种多样的生产形式，并各具不同的性质和特点。这些手工业生产，就社会经济关系的结构而论，大体可分为两大类：一种是民营手工业，一种是官营手工业。其中民营手工业又有三种类型：一种表现为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形式；另一种是小商品生产形式；再一种则表现为资本主义性质的经营形式。我们先从民营手工业中最原始的自然经济形式谈起，然后再探讨它们如何演进及其发展的过程。

（一） 自然经济的形式

民营手工业中的家庭手工业和手艺式手工业，是属于自然经济的经营形式。

（1） 家庭手工业

“农户（农民家庭）把它得到的原材料进行加工”^①，这就是农民的家庭手工业。

家庭手工业的特点表现为手工业与农业的结合，即农民家庭为了自己的消费，既要从事农业，又要从事手工业，在这里手工业仍同农业紧紧地结合为一个整体。这种家庭手工业是自然经济的典型的形式，也是封建经济制度的重要内容之一。

^① 《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3卷，第293页。

清代前期，在广大乡村中（特别是在一些偏僻地区），家庭手工业形式仍然非常流行，而家庭手工业所包括的内容又主要是以传统的纺织业为主。我们只要翻开地方志，就能清楚地看到反映此种手工业形式的大量记载。以湖北为例，天门县“为农者必兼织，广植木棉，农隙即率妇子昼夜纺绩。安土重迁，无远商行贾。百工技能之末，皆农不能兼织者为之，不尽问诸市也”^①。应山县“深山穷谷之中，男耕女织，富者皆以守……贫民农于田、樵于山、转运于道路，以人力代舟车。女勤机杼，而去草插苗、桔槔灌溉并资之”^②。云梦县农民“甫释犁锄，即勤机杼，男妇老少皆然，寒暑不辍”^③。以山西为例，临晋县“男业耕耘，士子不废，女勤纺绩，巨室亦然”^④。以直隶为例，乐亭县“民类椎鲁，其耕稼纺绩，比户皆然”^⑤。

从事家庭手工业生产的农户，通常都用自己生产的原料、自己的工具、自己或自己家庭的劳动来制造产品。他们生产的目的是为着家庭的消费，有时为了换取某些自己不能生产的、必不可少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或为了交纳赋税和地租银，而卖掉一些多余的农副产品，但出卖的数量不多，也不经常。换言之，这些多余产品的出卖在农民家庭经济中并不起决定作用，并不因这种少量的买卖而改变其自然经济结构的性质。总之，在农村家庭手工业形式中，基本上还不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农民家庭不但生产自己需要的农产品，而且生产自己需要的大部分手工业品。在这里家庭手工业和农业还紧密地结合在一起。

马克思论述到社会劳动分工问题时曾经指出：“单就劳动本身来说，可以把社会生产分为农业和工业等大类，叫做一般分

①②③ 《湖北通志》卷21《风俗》。

④ 光绪《续修临晋县志》卷1《风俗》。

⑤ 乾隆《乐亭县志》卷5《风土》。

工，把这些生产大类分为种和亚种，叫做特殊的分工，把工场内部的分工，叫做个别的分工。”^①以社会劳动分工发展过程中的两种分工形式（一般分工和特殊分工属于社会内部的分工形式，个别分工属于工场手工业内部的分工形式）来衡量，农村家庭手工业还没有同农业发生任何分离，实际上就连社会内部分工形式中的“一般分工”也尚未开始。所以作为一种社会生产大类的手工业，还不能包括这种仍同农业紧相结合的家庭手工业形式。

封建统治阶级在描绘家庭手工业同农业相结合的自然经济结构占主导地位的民间风俗时指出：“民力田务本”，“男女以耕桑为业”，“民少淫巧，工多粗劣，且不能为逐末”，“无奇服异学以蛊其心，无逐末淫巧以侈其志”。“耕而食，汲而饮，不知有纷华靡丽之物，故无求于人”。“一布褶可以经年，器用竹木而外，文采珍异无有，故穿窬之风不作，饮食口体之奉不必加意撙节，而无一可以靡材者，故逋赋无有”，“其俗朴陋”。^②这些描述尽管夹杂着封建统治阶级故意的雅化和渲染，但我们仍能看出自然经济结构技术上保守和生产方式陈旧的梗概。在自然经济结构中，由于没有能够引起技术进步的任何刺激因素，而经济上的自给自足、闭关自守和农民的穷苦贫困，又排斥了进行技术革新的任何可能性，这就导致了自然经济结构中手工业（包括农业）技术上的保守与落后。所以，在一些自然经济结构占绝对优势的地区，手工业和农业的生产工具和技术经常停滞在数百年前的发展水平上，鲜有进步。

当时，在广大农村中家庭手工业形式之所以比较流行，主要是由于商品经济不够发展所造成的。此外，也与封建统治阶级所实施的传统的保守政策分不开。自然经济结构演变的历史事

^①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89页。

^② 《湖北通志》卷21《风俗》。

实证明，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它所引起的竞争的出现，使得从事手工业生产的农民同市场的联系和对市场的依赖不断加强，于是手工业同农业紧密结合的自然经济结构就要受到破坏。但是，自然经济结构是封建制度赖以存在的基础，封建统治阶级为了从农民身上榨取更多的剩余产品，极力提倡“力田务本”，“男耕女织”，反对“逐末淫巧”，甚至采取种种限制措施来加强家庭手工业与农业的结合，以此防止农民脱离土地。这就使家庭手工业同农业的分离遇到重重阻碍，从而延缓了两者之间的分离过程。

(2) 手艺式手工业

“按消费者的定货来制造产品”^①的生产形式，即称之为手艺式手工业。

蔡绳格在《一岁货声》中详细地记述了北京地区流行的各种手艺业的情形，其中谈到铁匠业“三四人推一席篓小车，载风箱、炸煤、打铁各具，街巷乡村，到处以锤敲砧。有烂铁者，命其打各种常用铁器”^②；补锅业“有镗者扛回铺中，次日送还，亦有挑担立镗者，近又能锅盆换底”^③。清代档案中也保存着有关手艺式手工业的许多材料。比如：有的机匠扛布机到消费者家中织作，“言明每匹工价市钱”^④；也有消费者自备一定数量的棉线，到机坊包织布匹，“讲明手工钱”^⑤；有的鞋匠为人“缝做皮底”，“言定工价”^⑥，或挑担串乡走巷，为人承做鞋只，“议定价

① 《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3卷，第293页。

②③ 蔡绳格：《一岁货声》，《工艺条》。

④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藏：《清代嘉庆朝刑科题本》，嘉庆元年2月12日，盛京刑部侍郎傅森等题。

⑤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藏：《清代乾隆朝刑科题本》，乾隆41年12月1日，工部侍郎兼管奉天府尹事务傅察善题。

⑥ 同上，乾隆37年7月24日，管理刑部事务刘统勋等题。

钱”^①；有些裁缝为人做衣数件，“议定钱文”^②；也有石匠为人“做磨一副”，算该工钱若干^③。可见，当时在农村和城镇中都较为广泛地存在着手艺式手工业的生产形式。

经营手艺业的工匠一般都具有生产工具和必要的辅助材料，所需的原料或由加工订货的消费者提供，或由手艺工匠供给。手艺人的劳动报酬，则根据生产技术的繁简和时间的长短而定，或按件（包活）收取工资，或按时间计算工钱。工价一般是以货币形式支付，也有以实物（主要是农产品）支付的。手艺业的生产品是直接为消费者加工制造的，通常是消费者加工订货几件产品，就生产几件，消费者不订货就不生产。这种产品一般不在市场上出现，所以它不带有商品生产的性质。至于手艺人利用所得工钱购买原材料和生产工具，这仅仅属于商品流通性质。因此，在农村和小市镇上的手艺人，基本上还是农民兼作手艺，他们与土地仍然保持着非常牢固的联系。一般的情况是，农户一家之中兄弟叔侄各有分工，有的从事手艺，有的从事农耕，或者是农忙业农，农闲从事手艺生产。从清代档案材料的记载中可以看出，手艺人中也有使用雇佣劳动的现象^④，但还不普遍。同小商品生产的手工业相比，手艺人的作坊的规模很小，生产设备和

①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藏：《清代嘉庆朝刑科题本》，嘉庆6年5月1日，管理刑部事务董浩等题。

②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藏：《清代乾隆朝刑科题本》，乾隆37年6月17日，管理刑部事务阿桂等题。

③ 同上，乾隆23年2月21日，刑部尚书鄂弥达等题。

④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藏：《清代乾隆朝刑科题本》，乾隆13年盛安等题：“河南确山县，李二小与张大生均系铁匠生理，张大生雇李二小帮同打铁，言明每年包给工价钱五千文。”乾隆35年明德题：陈之歧打铁雇李才雇工，每月讲定工银五钱。乾隆11年广东罗维万受雇在苏国成铺内弹棉花，言定弹花一百斤给工钱三百文。乾隆25年开泰题：四川治县，谢之才雇周四海在裁缝铺帮工，每月工银六钱，都是预先支给的。陈光祖题：浙江孝丰县，方福如裁缝为业，邀王士琬帮伊工作，每月议定工银九钱。这方面的实例还有很多，这里仅举数例为证。

工具也比较简单。总之,手工业形式非常接近于农民的自然经济。正如列宁所指出的,“手艺人的劳动产品不在市场上出现,几乎不超出农民的自然经济的领域。因此,很自然的,手工业同宗法式的小农业一样,其特征也是墨守成规、分散零碎、闭关自守。”^①

手工业的广泛存在是以自然经济和半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和商品经济不发展为前提的。我们在研究中发现,凡是家庭手工业广泛存在的地方,总是伴随着手工业的广泛存在,两者互为补充。《湖北通志》称:恩施县“乡城皆勤纺绩,惟不善织,村市皆有机坊,布均机匠织之”。还说,“其女不善织,布出机坊,宣恩、来凤皆然。”^②上述三个县区,地处高山,交通闭塞,是商品经济极不发展的地区。在这些地区,无论城镇或乡村皆勤纺绩(纺线),家庭手工业还普遍存在。但是,他们皆不善织,而是成线后,直接送到村市的手工业机坊里由机匠代织布匹。即消费者提供原料,由手工业机坊的机匠加工生产,然后,付给机匠一定的加工费。从当时社会经济发展的状况来看,单靠家庭手工业生产不可能满足农民对全部生活资料 and 消费资料的需求,就是从事商品生产的各类手工业,也还没有那么大的能力为城镇和农村提供足够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所以,手工业还是当时城镇经济生活的必要的组成部分。同时,它在农村也很普遍,也是农村经济生活的重要补充。

(二) 小商品生产形式

为市场提供商品的小手工业形式,它“作为商品的工业产品

① 《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3卷,第295页。

② 《湖北通志》卷21《风俗》。道光《施南府志》卷10《风俗》中载:“妇女居城市者娴女工针黹,居乡者纺绩室中,或徇野外,负篓于背,上山采薪,下田耨草,惟不善织。各村市皆有机坊,机工织之。”

的生产，为工业同农业的分离以及二者之间的交换奠定了初步的基础”^①。

从小商品生产发展的状态及其同农业分离的情况来看，当时存在着两种较为普遍的形式。一种是农民家庭作为副业经营的小商品生产，也称作农民小手工业；另一种是脱离了农业的独立的手工业生产。

农民家庭从事副业经营的小手工业生产，较之手艺式手工业生产又向前迈进了一步。尽管它同手工业一样，同农业仍保持着比较牢固的联系，但它的产品已进入市场，已成为为市场生产商品的工业经营形式。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的扩大，以及农村专业收购商人的出现，必然促使家庭手工业和手工业同市场的接触。它们一旦和市场接触，随后就会逐步地演变为替市场生产以致卷入商品经济的旋涡。当然，这种演变是渐进的，最初可能是偶尔把留在手中的多余产品或在空闲时制成的产品销售出去。之后，产品出卖的活动日趋频繁，产品出售的数量不断增加，这样，就由量变逐渐地引起质变。在这个转变的过程中，自给自足的家庭手工业和手工业一般是先向家庭副业经营形式的小手工业转变。随着农民家庭副业经营形式的小商品生产在整个农民家庭经济收入中所占比重的增加和扩大，它就有可能完全脱离农业生产，向独立手工业经营形式转变。张锡麟在《先高祖朝议公事略》中说：“吾家自族居岐阳，世业农，至朝议公改业商……躬督家人织布，乡人化之。恒以布市于南津、石桥两乡，遇童叟妇女，无相欺者。”^②这段话说明了：张家由“世业农”演变为开布市，收购棉布产品，正是通过“家人织布”的途径发展起来的。所谓“躬督家人织布”，只是笼统的记述，实际上这个发展过

① 《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3卷，第296—297页。

② 《集园文钞》卷下。

程可能经历着从家庭手工业到家庭副业、乃至独立手工业经营的不同阶段,最后才演变为收购商。

(1) 农民小手工业

清代前期,无论在农村或城镇都广泛地存在着农民小手工业的经营形式,其中尤以纺织业最为普遍。以棉纺织业为例,《松江府志》称:“纺织不止乡落,虽城中亦然。里媪晨抱纱入市,易木棉以归,明旦复抱纱以出,无顷刻闲。织者率日成一匹,有通宵不寐者。田家收获,输官偿息外,未卒岁,室庐已空,其衣食全赖此。”“至于乡村纺织,尤尚精敏。农暇之时,所出布匹,日以万计,以织助耕,红女有力焉。”^①上海县:“民间于秋成以后,家家纺织,赖以营生,上完国课,下养老幼。”^②《平湖县志》称:“比户勤纺织,妇女然脂夜作,成纱线及布,侵晨入市,易棉花以归,积有羡余,挟纆赖此,糊口亦赖此。”^③《宝坻县志》称:“妇女……惟勤于纺绩,无论老媪弱息,未尝废女红,或为邻家佐之,贫者多织粗布以易粟。”^④《济南府志》称:“齐东民业耕桑……妇女针管之外,专务纺绩,一切公赋及终岁经费,多取办于布棉。”^⑤《新津县志》称:“新邑男女多纺绩,故布最多,有贩至千里外者。其名曰有大布、小布、台镇等号。”^⑥

再以江南的丝织业为例,震泽县:“丝,邑中盛有,西南境所缫丝光白而细,可为纱缎经,俗名经丝。其东境所缫丝稍粗,多用以织绫绸,俗称绸丝。凡邑中所产,皆聚于吴江之盛泽镇,天下衣被多赖之。”^⑦湖州地区:“女工惟育蚕缫丝,最为勤苦。”“蚕

① 康熙《松江府志》卷5《风俗》。

② 《文献丛编》第32辑《苏州织造李煦奏折·请预为采办青蓝布匹折》。

③ 乾隆《平湖县志》卷1《风俗》。

④ 乾隆《宝坻县志》卷7《风物》。

⑤ 道光《济南府志》卷13《风俗》。

⑥ 道光《新津县志》卷29《物产》。

⑦ 乾隆《震泽县志》卷4《物产》。

月；清明后数日，禁往来省视，便育蚕。阅月，茧成治丝”。“吴兴以四月为蚕月，家家闭户……谓之蚕禁”。“小满动三车，油车、水车、丝车也。小满之日，必有新丝出市。”^① 顾禄在记述道光年间太湖地区缫丝业的实况时说：“环太湖诸山，乡人比户蚕桑为务。三四月为蚕月，红纸粘门，不相往来，多所禁忌”。“小满乍来，蚕妇煮茧，治车缫丝，昼夜操作……茧丝既出，各负至城，卖与郡城隍庙前之收丝客。每岁四月始聚市，至晚蚕成而散，谓之卖新丝。”^②

另以麻织业为例，广东潮阳县：“苧布，各乡妇女勤织，其细者价格倍纱罗。”^③ “江西之抚州、建昌、宁都、广信、赣州、南安、袁州苧最饶，缉纺织线，犹嘉湖之治丝……宁都州俗无不缉麻之家，敏者一日可绩三四两，钝者亦两以上。”^④ 四川荣昌县：“乾隆、嘉庆时……南北一带多种麻，比户皆绩，机杼之声盈耳。富商大贾，购贩京华，遍逮各省。百年以来，蜀中麻产，惟昌州第一。”^⑤ 福建南平县：“苧布，各乡多有，唯细密精致，几类纱罗，曰铜板，出峡阳者佳，远市四方。”^⑥

上述棉、丝、麻纺织业生产，基本上都属于农民家庭副业经营的小商品生产。这种工业生产形式，在农民家庭中，一般是男子从事农耕，妇女“专务纺绩”，所谓“自春分饲蚕，小满取茧，蚕事方兴，农功迭起，男子耕作，女子采桑，自春徂夏，人无片刻之闲”^⑦，即是之。除此以外，也有农忙时合家男女皆从事农耕，农暇“男妇皆治绵布”的。所谓“农暇之时，所出布匹，日以万计”，

① 乾隆《湖州府志》卷39《风俗》。

② 《清嘉录》卷4。

③ 嘉庆《潮阳县志》卷11《物产》。

④ 吴其濬：《植物名实图考》卷14。

⑤⑦ 同治《荣昌县志》卷16《风俗》。

⑥ 嘉庆《南平县志》卷1《物部》。

“民间于秋成之后，家家纺织，赖以营生”，当属此类。总之，从事手工业小商品生产的农民家庭仍然脱离不开农耕，它们与土地仍保持着一定的联系。也就是说，从事于小手工业生产的农民家庭仍需要以“耕织为生”。但是，农民小手工业者的生产已经属于小商品生产范畴，他们不仅同市场发生了关系，而且开始依赖于市场。实际上，当时存在着三种以“耕织为生”的工业生产形式。根据他们同土地联系的程度和演变发展的过程来看，有家庭手工业、手艺式手工业和农民小手工业，它们都具有以“耕织为生”的特点。过去有些同志曾把家庭手工业和农民小手工业不加区别地统统纳入自然经济的手工业生产形式之中，这就势必难于看清手工业中社会经济关系发展的阶段和演进的过程。我们认为，在研究手工业经济时，一定要注意弄清这两种工业形式的性质，即要看到两者之间的共同特征，更要看到它们之间的不同特点，只有这样。才能了解两者的相互联系及其发展演变的趋势。

农民家庭副业式的小手工业是建筑在自己劳动基础上的个体小生产，属于小商品经济的范畴。其特征表现为资本微弱，生产资料简单，生产规模狭小，劳动人手主要是自己或自己家庭的成员。个别的农民小手工业者虽然也有雇短工协助生产的，可是这种辅助劳动并不起重要作用。实际上，这种雇佣劳动还仅仅“是一种例外，一种副业，一种救急办法，一种暂时措施”^①。

农民小手工业者的经营方式多种多样，但归纳起来，计有两种方式比较普遍。其一是综合性的经营方式。在这种经营方式下，农民小手工业者需要依次完成制造商品的各种操作，甚至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1页。

原材料也靠自己生产。比如从事棉纺织的农民，从植棉到轧花、纺线、织布等一系列操作工序均由自己连续完成。从事丝织业的农民，从植桑、养蚕到缫丝、纺纱、织绸等一系列操作工序也均由自己完成。唐甄所记述的“丝不于市，线不于市，色不于市，织不于市，一妇之手，岁可断百匹”^①的现象，当属这种综合性的经营方式。其二是专业性的经营方式。从事此种经营方式的农民小手工业者，一般只要完成制造商品所需要的一道或几道操作工序。他们或者只缫丝、纺纱，不织布、织绸，或者只织布、织绸，而不纺纱、缫丝。《济南府志》载：“长山俗多务织作，善绩山茧，茧非本邑所出，而业之者颇多，男妇皆能为之。”^②这是专务纺织的情况。《香山县志》载：“丝，小榄黄圃诸乡，养蚕抽茧，售于各处，不自织也”。^③这是专门从事养蚕、缫丝的情形。

尽管手工业在这个发展阶段上还没有完全同农业分离，但是农民小手工业中商品生产因素的不断增长已促使它开始走向同农业相分离的道路。江苏无锡、金匱等地，“乡民食于田者，惟冬三月”，“春月则阖户纺织以布易米而食”，“及秋稍有雨泽，则机杼声又遍村落，抱布易米以食矣。”^④而“太仓、镇洋、嘉定、宝山四州县”，“纺织为业，乡民终岁勤动，生计全赖于棉。”^⑤上海一县，“民间于秋成之后，家家纺织，赖以营生”。浙江平湖县，“比户勤纺织，妇女熬脂夜作，成纱线及布，侵晨入市，易棉花以归”，“挟纩赖此，糊口亦赖此”。山东齐东乡民，耕织为业，“妇女针管之外，专务纺绩，一切公赋及岁月经费，多取办于布

① 《皇朝经世文编》卷37，唐甄：《惰贫》。

② 道光《济南府志》卷13《风俗》。

③ 道光《香山县志》卷2《輿地》下《物产》。

④ 黄印：《锡金识小录》卷1《方作之利》。

⑤ 《林文忠公政书》甲集《江苏奏稿》卷2《太仓等州县徽帮续被歉收请缓新赋折》。

棉。”^①上述材料清楚地说明,在此种经营形式下,农民家庭经济中手工业商品生产已占重要地位,而农业生产则退居次要位置,甚至有些农户仅把农业生产当作替手工业生产提供原料的一个生产环节来经营。换言之,手工业生产已经成为主业,农业生产则变成了副业。另外,由于手工业生产工具的改进和技术的发展,生产效率也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当时,“一手所制,若布若帛,易粟足活三口,三手事事,则八口无虞。”^②“女子七八岁以上,即能纺絮,十二三岁即能织布,一日之经营,尽足以供一日之用度而有余”。^③手工业生产效率的提高,无疑为工业同农业的分离创造了有利的条件。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农民小手工业者商品生产的比重不断增大,最终必然要促使手工业同农业的分离,进而转变为独立手工业的生产形式。所谓“不分男女,舍织布纺花,别无他务”^④的状况,当是农民小手工业同农业分离,并向独立手工业形式过渡的标志。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商品经济每发展一步,都不可避免地使农民从本身中分出一批又一批的手工业者。”^⑤

(2) 独立手工业

清代前期,独立手工业也有了很大的发展。这种经营形式在很多地区相当普遍。先以纺织业为例,江苏长洲地区,种植棉花者不多,但纺之为纱,织之为布者,家户习为恒产,不止乡落,虽城中亦然。川沙地区,“滨海田瘠,人仰耕织而食,纺织不第乡落,虽城市亦然。人日可成布一端,有两端者。纺法一手三络,

① 道光《济南府志》卷13《风俗》。

② 乾隆《直隶通州志》卷17《风土志》。

③ 《尹少宰奏议》卷3《敬陈农桑四事疏》。

④ 黄印:《锡金识小录》卷1《力作之利》。

⑤ 《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3卷,第299页。

以足运轮，名脚车。人劳而工敏，……其衣食全恃此。”^①苏州东城，“比户习织，专其业者不啻万家。”^②南京之民素以善织著称，“乾嘉间，机以三万余计”^③，“且机户最多，三五成邻”^④，“业此者不下数千百家”^⑤。桐乡县境内有一小镇，从事绸绢机业者，“十室而九，终岁生计”。此外，各地城镇还有各种专业性的独立手工业作坊。比较著名的有南京仰氏生产的折纸扇，伍少西生产的毡货，汪天然生产的包头绢，“几如和矢兑弓，著名四远”^⑥。制作折纸扇骨的专业作坊，更是素有盛名，多聚居通济门外。而制成扇面的作坊，在三山街一带，不下数十家^⑦。苏州“西城业铜者不下数千家，精粗巨细，日用之物无不具”^⑧。杭州的锡箔业，“造者不下万家，三鼓则万手雷动，远自京师列郡皆取给焉。”而纺线业，“东郊七、八里间绞线为业者，十室而九……天下组紃之需，莫不举称杭线。”^⑨通州“城北有篦机巷，篦机之工，聚族而居，岁贾千金”^⑩。安徽歙县，“擅名墨数者尤不下百数十家，胥能行世传远”^⑪。“罗盘，歙邑称最。程宏宇、汪永年二家造者尤精”^⑫。“邑有以地而名其器者，若东门之罗，经岩镇之锁，坤沙之鼓，路口之钺，半沙之竹器，具见于时。而黄氏之铁冶，则又居然以业号其村矣。”^⑬云南“大理攻楚石者几百家，皆资以养活”，

① 光绪《川沙厅志》卷1《风俗》。

② 乾隆《长洲县志》卷16《物产》。

③④ 同治《上元江宁两县志》卷7《食货考》。

④ 甘熙：《白下琐言》卷4。

⑤ 同上书，卷8。

⑦ 同上书，卷2。

⑧ 乾隆《苏州府志》卷12《物产》；道光《苏州府志》卷18《物产》。

⑨ 乾隆《杭州府志》卷53《物产》。

⑩ 乾隆《直隶通州志》卷17《风土志》。

⑪ 《澄阳教志》卷末《风俗礼教》。

⑫ 乾隆《江南通志》卷86《物产》。

⑬ 乾隆《歙县志》卷1《风土》。

“楚石器物，惟屏与棹面及小儿，而制成甚精。”^①北京城内外，有铜铺四百三十二座，其中有设炉铺户三百六十四座，逐日熔化打造铜器^②。山东章邱，“邑中铁业甲山东，工良器坚，散行奉天、直隶、山西、河南、江南数省，常数千人岁入工值。邑之富饶并有赖焉。”^③上述机户、作坊、铺户，其大多数都属于独立手工业经营形式。

独立手工业的经营形式属于小商品生产的范畴；它是一种过渡性的经济，其发展必然加剧彼此之间的竞争和分化。诚然，在商品生产不甚发达的状态下，手工业者之间的竞争还不显著。但是，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市场范围的扩大，竞争就会日益加剧，而竞争的结果又必然引起分化。在竞争中绝大多数手工业者日趋贫困破产，变成一无所有的、以出卖劳力为生的雇佣工人，有些手工业者即使尚未破产，但为了生存，也不得不依附于商业资本。在竞争中仅有少数富裕的手工业者能够得到发展，唯独他们才能不断地扩大作坊的规模，增加生产资料和雇佣工人的数量，演变为大作坊主。所以，当时的独立手工业者又分为贫困的小手工业者和富裕的大手工业者两种，前者主要靠自己及家庭成员的劳动力从事小商品生产，后者已经是雇佣了一定数量的劳动力，从事“为卖面买”的商业生产了。《震泽县志》记载：“震泽镇及近镇各村，居民乃尽逐绫绸之利。有力者雇人织挽，贫者皆自织而令其童稚挽花。女红不事纺绩，日夕治丝，故儿女自十岁以外，皆蚤暮拮据以糊其口。而丝之丰歉，绫绸价之低昂，即小民有岁无岁之分也。”^④《长洲县志》载：“织作，在东城。比户习

① 檀萃：《滇海虞衡志》卷5。

②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藏：《乾隆九年十月初九日鄂尔泰等奏折》。

③ 道光《济南府志》卷13《风俗》。

④ 乾隆《震泽县志》卷25《生业》。另见乾隆《吴江县志》卷38《生业》。

织，不啻万家。工匠各有专能，计日受值。匠或无主，黎明林立，以候相号，名曰唤找。”^①可见，当时的手工业作坊中使用雇佣工匠的现象已经相当普遍。不仅如此，有些手工业作坊已经具有较大的规模。比如，苏州三十三家纸坊就雇用了“八百余名工匠”^②，平均每个纸坊雇用二十多人。所以那些较为富裕的独立手工业者，在他所使用的雇工人数达到一定的限度时，就要“靠自己的双手劳动为生变成剥削他人劳动为生”的资本业主。此时，业主的生产产品已经不是他自己劳动的产品，而完全是别人劳动的产品。也就是说，那些真正运用生产资料和真正生产产品的人们已不再占有这些生产产品，而是为资本业主所占有了。因此，小商品生产的发展趋势就是生产者的两极分化，多数人排挤而沦为雇佣工人，少数人越来越多地使用雇佣劳动，建立资本主义性质的作坊。资本主义萌芽正是在小商品生产高度发展并造成手工业者之间竞争和分化的前提下产生的。

清代前期，凡是手工业经营形式比较流行和发展的地区，基本上都是商品生产不够发展，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仍占统治地位的偏僻地区。相反地，在资本主义已经萌芽并有所发展的某些地区和行业中，最流行最发达的手工业经营形式则是为市场生产商品的农民小手工业和独立手工业。所以，无论从逻辑上或是历史上来看，产生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最适宜的土壤就是小商品生产。

（三）资本主义生产的萌芽

（1）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状况

① 乾隆《重修元和县志》卷16；另见乾隆《长洲县志》卷16《物产》。

② 乾隆58年，苏州府元和、长洲、吴县《议定纸坊条议章程碑》，转引自《历史研究》1958年第2期。

列宁指出：“社会分工是商品经济的基础。加工工业与采掘工业分离开来，它们各自再分为一些细小的部门，各个部门生产商品形式的特殊产品，并同其它一切生产部门进行交换。这样，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各个独立的工业部门的数量增加了；这种发展的趋势是：不仅把每一种产品的生产，甚至把产品的每一部分的生产都变成专门的工业部门；——不仅把产品的生产，甚至把产品制成真正消费品的各个操作都变成专门的工业部门。……在商品经济下，各种不同的经济单位在建立起来，单独的经济部门的数量日益增多，执行同一经济职能的经济单位的数量日益减少。”^①清代前期，这种发展趋势已经相当明显。当时，社会分工的发展不仅表现在一般分工的扩大方面，而且特殊分工也有了进一步的扩大，即手工业不断分支为更多的专门部门。在纺织业中，已有二十多种专门的行业，其中染作业又有蓝坊、红坊、杂色坊、漂坊之分。在制瓷业中，仅坯作（一户所作器也；各户或有兼作，统名曰作）中又有官古器、上古器、中古器、泐古器、小古器、常古器、粗器、冒器、子法器、脱胎器、大琢器、洋器、雕镶、定单器、仿古器、填白器、碎器、紫金器作之分^②。手工业生产专业化的发展，需要生产工具的多样化和工匠技能的专门化，于是又促进了为某种手工业服务的其它匠作业的发展。当时社会上各种行业的数目也有了显著的增加。如苏州一地就有绣作、鍼作、银作、铁作、锡作、铜作、木作、漆作、窑作、玉作、骨作、装潢、眼镜等五十多种行业。江西景德镇由于瓷器制造业发达，也引起了与制瓷相关的其它行业的发展。据不完全统计，为制瓷直接服务的其他匠作和铺户计有柴户、槎户、匣户、砖户、白土户、青料户、篾户、木匠户、桶匠户、铁匠户、修模户、盘车户、乳钵荡口户、

① 《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3卷，第17页。

② 见蓝浦：《景德镇陶录》卷3《陶务条目》。

打篮户、炼灰户、旋刀户等二十多种行业^①。

当时，社会分工有了相当程度的发展。而工场手工业的内部分工只有在社会分工达到一定程度时才可能产生。当然，工场手工业出现之后，又会促使社会分工的不断扩大。

社会分工是商品生产存在的重要条件。社会分工的发展刺激了商品经济和商业资本的发展。商业资本的发展意味着商品流通的发展，即越来越多的劳动产品卷入了商品流通过程之中，从而扩大了市场的范围。清代前期，在一些商品生产发达的地区，产品销售市场已不仅仅局限于农村的集市，而是已扩展到较大的区域甚至全国（当时对外贸易也有了一定的发展）。比如，素称丝绸之乡的盛泽地区，每年各地“富商大贾数千里，攀万金来买者，摩肩连袂”^②，甚至“吴越闽番，至于海岛，皆来市焉。五月载银而至，委积如瓦砾。吴南诸乡，岁有百十万之益。”^③南京的贡缎，“北溯淮泗，达汝洛，趋京师；而北走晋绛，逾大河，上秦陇，西南道巴蜀，抵滇黔；南泛湖湘，越五岭。舟车四达，悉贸迁之所及耳。”^④遵义的茧绸，“不特遍于各省，并出嘉峪关，远贩西域南洋。”^⑤广州的纱绸缎，皆为岭外京华东西二洋所贵，畅销于国内外市场。以布马头著称的无锡，一岁的棉布交易额，不下数十百万。

景德镇的瓷器，“行于九域，施及外洋”，“豪商大沽（贾）咸聚于斯。”^⑥佛山的铁锅不仅远销吴越荆楚，而且还大量的出口。铁丝，计有大缆、二缆、上绣、中绣、花丝等各类产品，全国各地“无

① 见蓝浦：《景德镇陶录》卷3《陶务条目》。

② 乾隆《吴江县志》卷5《物产》。

③ 《皇朝经世文编》卷37，唐甄：《教蚕》。

④ 陈作霖：《金陵物产风土志》。

⑤ 道光《蕪江县志》卷10《物产》。

⑥ 道光《浮梁县志》卷首。

处不需”，因而“四方贾客各辇运而鬻之”。^① 炉头镇（浙江桐乡县属）的锅、罐、炉、鼎、熨斗等铁器品，“大江南北咸仰赖矣”^②。

台湾的白糖，商船购之，远贩日本南洋各地。雷州、琼州所产的白糖，远贩苏州、天津等地。此外，广东、江浙一带的手工艺品和妆饰品，均行销全国。当时，遵义的银丝面（挂面），也远销到湖南、湖北和四川等地。上述情况充分地说明了商品流通的发达和市场范围的广大。

“一切发达的，以商品交换为媒介的分工的基础，都是城乡的分离。”^③ 清代前期，随着社会分工的不断扩大和商品经济的活跃，商业和手工业的中心市镇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这不仅表现在市镇的数量有所增加，而且原有市镇的人口又有较大的增长，市区的范围也有了扩大，各地均有驰名于世的手工业产品。例如当时著名的商业和手工业的中心城市——苏州，乾隆年间，市区居民已发展到十万户、五十余万人。随着工商业的发展，市区面积也随之扩大。在明代尚系近城旷地烟火甚稀的黄家港（古名雁岩里），此时已是生齿日繁，人物殷富的繁华闹区。这里的丝绸、棉布制造业，金属加工制造业，手工艺品制造业和印刷业均称发达。湖北汉口镇，当时也发展为人口二十余万，百艺俱全的大市镇。这里有“铁行十三家，铁匠五千余名”^④，其它如盐、当、米、木、花布、药材六种行业都称发达。山东临清，当时的市区面积，北至塔湾，南至头铺，周围逾三十里，市内“五方商贾，鸣榷转毂，聚货物，坐到贩卖其中，号为冠带衣履天下，人仰机利而食”^⑤。制瓷业的中心景德镇，邑境周袤十余里，“商贩毕集，民窑

① 乾隆《佛山忠义乡志》卷6《乡俗志》。

② 嘉庆《桐乡县志》卷2《市镇》；卷4《物产》。

③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90页。

④ 包世臣：《安吴四种》卷34《齐民四术·筹楚边对》。

⑤ 《古今图书集成·方輿汇编·职方典》卷254《东昌府风俗考》。

二三百区，终岁烟火相望。工匠、人夫，不下数十余万，靡不借瓷资生。”^①铁器制造业的中心佛山镇，乾隆末年，已发展为“烟火十余万家”，人口数十万的手工业城市。当时“四方商贾萃于斯，四方之贫民亦萃于斯，挟资以贾者什一，徒手而求食者则什九也。”^②《佛山乡志》记述这里手工业的繁华景况时说：“气候于邑中为独热，以冶肆多也。炒铁之炉数十，铸铁之炉百余，昼夜烹炼，火光烛天，四面熏蒸，虽寒亦煖。”^③浙江桐乡县的濮院镇，元代大德年间，构屋开街，始以镇名。明万历中，此地纱绸机织业开始发展，到了清代乾隆年间，已是“万家烟火”的纱绸业的生产中心。这里的居民织作绸绢者，“十室而九，终岁生计”^④。还有浙西铁器铸造业的中心炉头镇，此镇原名炉头村，清代乾隆之际，由于当地铸造业有了发展，遂改名为市。此处“居民以冶铸为业，炉火不绝”，“釜甑鼎鼐之制，大江南北皆仰赖矣。”^⑤就是靠近蒙古草原的宣化府，清代中叶，也发展为繁华的商业中心。“市中贾店鳞比，各有名称，如云南京罗缎铺，苏杭罗缎铺，潞州绸铺，泽州帕铺，临清布帛铺、绒线铺、杂货铺，各行交易铺沿长四五里许，贾皆争居之。”^⑥

此外，四川等地区还出现了一些规模较大的制盐业（井盐）中心。如富顺自流井一地，“担水之夫约有万”，“盐船之夫其数倍于担水夫，担盐之夫又倍之”，“盐匠、山匠、灶头，操此三艺者约有万”，“积巨金以业盐者数百家，为金工、为木工、为石工、为杂工者数百家，贩布帛、豆粟、牲畜、竹木、油麻者数千家，合并三

① 乾隆《浮梁县志》卷5《物产志》，载唐英：《陶冶图》。

② 道光《佛山忠义乡志》卷5《乡俗》。

③ 乾隆《佛山忠义乡志》卷6《乡俗志》。

④ 嘉庆《桐乡县志》卷2《市镇》；胡涿：《濮镇纪闻》卷首《风俗》。

⑤ 嘉庆《桐乡县志》卷2《市镇》。

⑥ 《古今图书集成·方輿汇编·职方典》卷155《宣化府风俗考》。

四十万人。”^① 严如煜在记述隰、富等县大盐场的规模时说：“灶户佣作商贩各项，每厂（场市）之人，以数十万计。即沿边之大宁、开县等厂（场市），众亦以万计。灶户煮盐，煤户柴行供井用，商行引张，小行贩肩挑贸易，或出资本取利，或自其力，各营生计。”^②

清代前期，矿产采冶业在某些地区也有较快的发展，云南、四川、贵州、广东、湖南等地都形成了一些采冶业中心。乾隆时期各地到云南开采铜矿者，仅蒙自县一地就有数万人。如路南象羊厂开采之始，“远近来者数千人”，“不数月，荒巖成市”^③。当时，据唐炯的估计，云南大矿场，“率七八万人”，小矿场“亦万余人”，合计通省场了，“无虑数百十万，皆各省穷民来厂谋食”^④。

商业、手工业中心市镇数量的增加和规模的扩大，需要农业提供更多的工业生产原料和食品，这就刺激了商品粮食生产的发展和经济作物种植面积的扩大。

“社会分工是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全部发展过程的基础”^⑤。清代前期，从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发展的状况来看，当时已具备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与发展的前提条件。

（2）几种手工业部门中资本主义性质的经营形式

清代前期，社会分工的不断扩大，商品生产的增长和市场范围的扩展，给十六世纪开始产生的资本主义萌芽的继续滋长创造了条件。一般地说，资本主义萌芽及其发展需要具备两方面的条件：“第一，在一般商品生产发展到比较高的水平时，一部分人手里积累了相当数量的货币；第二，存在两种意义上‘自由的’工人，一方面他们出卖劳动力不受任何拘束和限制，另一方面他

① 《十三峰书屋文稿》卷1，李榕：《自流井记》。

②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9。

③ 张泓：《滇南新语》。

④ 唐炯：《成山老人自撰年谱》附录。

⑤ 《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3卷，第18页。

们脱离土地和脱离任何生产资料，这是无产业的工人，是只能靠出卖劳动力来维持生活的工人‘无产者’。”^①清代前期，从一些地区和一些手工业部门中商品生产发展的水平和手工业小商品生产者分化的状况来看，已经具备了这些条件。

此外，“资本主义生产实际上是在同一个资本家同时雇用较多的工人，因而劳动过程扩大了自己的规模并提供了较大量的产品的时候才开始的。较多的工人在同一时间，同一空间（或者说同一劳动场合），为了生产同种产品，在同一资本家的指挥下工作，这在历史上和逻辑上都是资本主义生产的起点。就生产本身来说，例如初期的工场手工业，除了同一资本同时雇用的工人较多而外，和行会手工业几乎没有什么区别。行会师傅的作坊只是扩大了而已。”^②因此，资本主义作坊同独立手工业作坊的差别，最初只是表现在同时雇用的工人人数的多少不同。

进行小商品生产的手工业是小资产的经济结构，如同小农（自耕农）的经济结构一样，主要靠自己 and 家庭成员的劳动为主。在当时的历史环境中，小手工业的发展，使得一部分较富裕的手工业者逐步地积累起相当数量的货币资本，从而增长了它对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需求量，并不断地扩大了作坊的规模。作坊的规模愈大，雇工人数也就愈多，雇佣劳动在生产中的作用也随作坊规模的扩大而日益增大。这样一来，一些靠自己的劳动为生的小手工业者就变成了靠剥削工人劳动为生的资本主义性质的作坊主。这种大作坊创立了资本主义的简单协作以代替先前小手工业生产的分散性，拥有相当数量工人的大作坊，又逐渐地实行了分工（工场内部分工），于是，资本主义简单协作形式又向

① 《卡尔·马克思》，《列宁全集》第2卷，第591—592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58页。

以分工为基础的协作形式发展，因而大作坊也就变成了资本主义的手工业工场。工场手工业是一种以分工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协作，其特点是局部工人不生产商品，而制成商品的是局部工人的共同劳动。

另一方面，从小商品生产者中间还分离出部分商人，他们专门从事于收购原料和销售产品的商业活动，并以多种形式力图使小手工业者从属于自己，这种商人就是商业包买主。包买主是商业资本的代表，他们的主要经济业务是向小商品生产者收购产品，并将产品运到各地出售。每当贫困的手工业者缺乏资金时，包买主就以低价购买他们的产品为条件，贷给他们现金或原料。包买主不仅把小手工业者同销售市场的联系切断，而且也切断了他们同原料销售市场的联系。这就迫使许多手工业者在经济上完全依附于商业资本。待包买主把原料直接分配给手工业者，使其为一定的报酬而生产时，手工业者便成为在自己家中为资本业主工作的雇佣工人了。至此，包买主的商业资本也就转变为工业资本，这种形式实际上已是资本主义性质的家庭劳动了。

以我国纺织手工业发展的情况来看，从小商品经济向资本主义经济的过渡，基本上是通过上述两种途径逐步发展的。

下面仅就手工业部门中已经出现的资本主义经营形式进行分析。

第一，纺织业。

清代前期，在纺织业素称发达的江浙和广东佛山地区，不仅有了一定数量的纺织业大作坊，而且工场手工业的生产形态也已出现。

康熙年间，清朝统治者为防止竞争，曾限制机户的织机数量。当时，强行规定每个“机户不得逾百张”，超过者每“张纳税

当五十金”，并由“织造批准注册，给文凭，然后敢织”^①。这项规定，限制了机户资本的发展和作坊规模的扩大。对此，机户极力反对，再三吁请蠲免额税。后经织造曹寅奏请永免。“自此有力者畅所欲为”，加速了机户之间的竞争和分化。部分机户逐渐地扩大了作坊的规模，增加了织机和雇工人数，以至“有开五六百张机者”^②。乾嘉之际，南京的织机已逾三万张，“业此者不下千数百家”^③，至道光年间，仅“缎机以三万计”，纱绸绒绫和布机还不在此数^④。

关于资本业主与雇工之间的关系，基本上已是资本主义性质的雇佣关系。雍正十二年（一七三四年）十二月长元两邑同人公立《奉各宪永禁机匠叫歇碑记》中云：“苏城机户，类多雇人工织，机户出（资）经营，机匠计工受值……各匠常例酒资，纱机每只常例，给发机匠酒资一钱，二月朔日给付四分，三月朔日给付三分，清明给付三分，三次分给，共足一钱之数。缎机每只常例，亦给付机匠酒资一钱，六月朔日给付四分，七月朔日给付三分，中秋给付三分，三次分给，共足一钱之数。至于工价，按件而计，视货物之高下，人工之巧拙为增减。”^⑤机户的身份相当于资本业主，他们拥有一定的资本和生产资料，从事纺织业作坊的经营，并雇用较多的机匠进行织作生产。机匠的劳动报酬，除按期付给定额的常例酒资（定额的补贴）外，其工价乃是计工受值，即以工人技术之高低、产品的数量与质量来定。倘若机匠“不谙工作”，“为主家所弃”^⑥，或机匠不愿继续在机户家工作的，也可以“另投别户”^⑦，基本上来去自由。此外，“无主”的失业工匠和

①②④ 光绪《江宁府志》卷15《拾补》。

③ 甘熙：《白下琐言》卷8。

⑤⑥ 《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6页。

⑦ 同上书，第13页。

“无常主”的短工、日工，则可以自由待雇，每天“黎明林立花桥广化寺桥，以候相呼，名曰唤找”，常常是“什百为群，粥后始散”^①。这些工人的劳动报酬是按各自的“专能”，“计日受值”^②，即按日付给工钱。

由此可以推断，上述机户所开的机坊（拥有数十乃至数百张织机），无疑已属于资本主义简单协作的生产形态，至于是否发展到资本主义手工工场的生产形态，还缺乏详细的材料以资证明，这里不便妄加推论。

当时纺织业中，存在着两种经营形式。一种形式是拥有一定资本和生产资料的业主，把原料“经丝交给机匠工织”，若机匠本身没有织机，业主还要提供织机。机匠“揽织机只，概向机房殿书立承揽，交户收执”^③。机匠揽织之后，在各自家里进行生产，其劳动报酬是“计工授值”。如果业主是商业资本的店主，机匠是小手工业者，当店主把原材料直接分配给小手工业者，使其为一定的报酬生产时，这样的机匠，实际上变成了在自己家中为店主工作的雇佣工人，店主的商业资本也就转化为工业资本^④。

另据《凤麓小志》记载：“金陵机业聚于城之西南隅。开机之家，总会计处谓之账房，机户领织谓之代料，织成送缎，主人校其良麻，谓之讎货。小机户无甚资本，往往恃账房为生”。^⑤《续文

① 乾隆《元和县志》卷10《风俗》。

② 乾隆《长洲县志》卷10《风俗》。

③ 《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14页。

④ “纯粹的商业资本形式在于：购买商品是为了出卖这种商品，以取得利润。纯粹的工业资本形式在于：购买商品是为了以加工的形式出卖商品，因而即是购买原材料等等，也是购买对材料进行加工的劳动力。”（《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3卷，第329页附注）

⑤ 陈作霖：《凤麓小志》卷3《记机业》，引《金陵琐志》。

献通考》也记载说：“至于私人经营，往时无所谓工场。在丝织业发达地区，人民于家中置木机从事织造，普通多称机房；有自织代织之分。代人织者，原料由人供给。此种雇主，江浙等处称为帐房，皆饶有资本之绸商……南京等处之规模大者，称为大帐房。”^①

上述材料中所指的“帐房”，即是商业资本的代表，向帐房代料(代织)的小机户，当是小手工业者。所谓“代人织者，原料由人供给”，就是帐房业主把原材料直接分配给小手工业者。小机户将自己织成的产品送交主人，主人则按产品的数量和质量给予一定的报酬，谓之“酬货”。所谓“小机户无甚资本，往往恃帐房为生”，是指这些小机户完全依附于商业资本，为取得一定的报酬而生产。这里，帐房业主已把小机户同市场的联系切断，同时也切断了他们同原料市场的联系。小机户正在变成在自己家中为帐房主工作的雇佣工人。与此同时，帐房主的商业资本也正在变为工业资本。《续文献通考》记载说“无所谓工场”，其实这种形式乃是一种分散的工场手工业形式。

此外，在广州还存在着一种类似分散的工场手工业形式。在“织造棉布匹头的老板和纺工之间，通常总是由老板供给纺工棉花二斤，收回棉纱一斤”^②。这些纺工表面上相当于在各自的家庭中进行生产的独立手工业者，但是，他们已不同市场发生联系，而只是从老板手里领取棉花为其生产棉纱。无疑，这些纺工已成为在自己家中为老板工作的雇佣工人。

列宁指出：“在工场手工业中，商业资本通过多种多样的方式同工业资本交织在一起，工人对资本家的依附形式也是各种

^①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 385 《实业考》 8。

^② 《1821 年广州商致印度英商的信》，转引自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1 卷，第 257 页。

各样的,例如到别人的作坊中去当雇工,在家中为‘业主’工作,以至在采购原料或销售产品方面的依附性等。除了大批依附的工人外,在工场手工业中始终还保持有相当数量的“quasi——独立生产者。”^①在上述商业资本控制的纺织生产中,大多数劳动者已完全失去独立性,而屈从于资本。他们既没有原料,又不占有成品,只是领取一定的劳动报酬。在这里,劳动者和资本业主的分裂已经明显地表现出来。由此看来,这种形式基本上属于工场手工业的性质。

另一种形式是业主先行收购棉布,然后再在自己的作坊中漂染加工。据《元和县志》记载:“苏布名称四方,习是业者阊门外上下塘居多,谓之字号。自漂布、染布及看布、行布,各有其人,一字号常数百家赖以举火,惟富人乃能办此。”^②另据《元和唯亭志》所载:“布庄在唯亭东市,各处客贩及阊门字号店,皆坐庄买收,漂染俱精。”^③这些拥有雄厚资本的富人开设字号,把收购的大量棉布进行漂染加工,然后发卖。这种形式,就其集中漂染加工而言,当属资本主义简单协作的生产形态。

其次,在棉纺织业中还存在着颇具规模的踹布坊形式。雍正八年(一七三〇年),浙江总督李卫在奏摺中指出:“苏郡五方杂处,百货聚汇,为商贾通贩要津,其中各省青蓝匹布,俱以此地兑买。染色之后,必用大石脚踹研光。即有一种之人,名曰包头,置备菱角样式巨石、木滚、家伙房屋,招集踹匠居住,垫发柴米银钱,向客店领布发碾。每匹工价银一分一厘三毫,皆系各匠所得,按名逐月给包头银三钱六分,以偿房租家伙之费”。“习此匠业者,非精壮而强有力不能,皆江南江北各县之人,递相传授牵引

① 《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3卷,第393页。

② 乾隆《元和县志》卷10《风俗》;乾隆《长洲县志》卷10《风俗》。

③ 道光《元和唯亭志》卷3。

而来，率多单身”。“从前各坊不过七八千人……现在细查苏州阊门一带充包头者共有三百四十余，设立踹坊四百五十余处，每坊容匠各数十人不等。查其踹石已有一万九百余块，人数称是”^①。从这段材料可以看出，每家踹布坊能够雇佣踹匠数十人进行研布生产，业已具备了大作坊的规模，其生产已属于资本主义简单协作的形态。踹匠都是一些来自各地的一无所有的劳动力的出卖者，属于雇佣工人身份。关于“包头”的性质，实际上兼有包工头与资本业主的双重身份。从客店（商业资本的代表）、包头、踹匠三方之间的关系分析，客店拥有大量资本，占有大宗布匹；包头也拥有一定的资本，占有巨石、木滚、家伙、房屋等生产资料；踹匠倒是一无所有，完全依靠出卖劳力为生的赤贫工人。这种关系乃是客店、包头的资本共同剥削踹匠的剩余劳动。因此，客店、包头和踹匠之间乃是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雇佣关系。如果将踹坊看作是客店业主的资本直接控制下的大作坊的一个部分，那么包头实际上具有客店资本代办人的身份，起着组织和监督踹匠进行生产的包工头的作用。如果将踹布坊看作是依附于商业资本（商店）的手工作坊，那么包头就是剥削踹匠的作坊业主了。

通过对清代前期纺织手工业中资本主义经营形式的考察，可以看出，在江浙和广州地区的纺织业中，资本主义性质的大作坊（简单协作形式）已有相当数量，而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工场也已出现，但基本上还是商业资本直接控制独立生产者的经营形式（属于分散的工场手工业形式），综合性的手工工场形式（一工场中包括纺、织、染等各种工序）却仍未出现。此外，纺织业中的经营形式依然是商业资本占据统治地位。

① 《雍正朱批谕旨》第42册。

第二，制瓷业。

清代前期，全国的制瓷业生产又有了较大的发展，其中仍然以江西景德镇的制瓷业发展最快。当时，全镇约有民窑二三百处，“终岁烟火相望”，工匠人数不下数十余万。全镇分布着为数众多的碓场（白土场）、坯房、匣坊（匣钵场）、烧窑户、红店（炉户）等大大小小的场坊，其中某些窑户的经营形式确已达到了资本主义简单协作和工场手工业的发展水平。

据蓝浦的记载，当时景德镇的生产窑约有“烧柴窑（或囿烧，或搭烧），烧槎窑（有囿烧，亦有搭烧），包青窑（惟烧柴窑，厂器尽搭此等窑烧，民户亦有搭烧者，亦或自造烧），大器窑（有自造烧者，有搭他户坯烧者），小器窑（有自造烧者，亦搭他户坯烧）。”而窑户也有五种类型：计有“烧窑户（有烧柴窑，有烧槎窑，又号叫坯窑户），搭坯窑户（或搭柴窑，或搭槎窑），烧囿窑户（即自烧自造户，或自造烧，亦搭一、二他户坯烧），柴窑户（有烧户、搭户、囿窑户），槎窑户（亦有烧户、搭户、囿窑户）。”^①

上述的“烧窑户”，其经营范围仅包括瓷器生产中的烧窑工段，也就是说，窑户自己设窑但不制作陶坯，专为别人烧制。“烧坯窑户”的经营范围只包括瓷器生产中的坯作工段，即只造不烧，属于单纯的搭户。而“烧囿窑户”是坯作和烧窑两者兼而有之，属于自烧自造户，这里集中了瓷器生产中的坯作和烧窑两个主要工段。

当时窑主的场坊已具相当的规模，“每窑一座需工数十人”^②，其“坯作人众，必用首领辖之，谓之坯房头，以便稽查口类出入雇人。其有众坯工多事，则令坯房头处平，有惰工坯作，亦

① 蓝浦：《景德镇陶录》卷3《陶务条目》。

② 道光《浮梁县志》卷2。

惟彼是让。”^①在窑主的坯作中，不仅雇用了较多的工匠，且由坯房头（“工头”）直接监督工匠生产。

窑主场坊（特别是烧窑窑主的场坊）的内部分工已经相当细密，一件瓷器从淘炼成泥到制作成坯，再送入窑内烧成，要经过一系列的工序。进行瓷器生产的工人各有专门的技术和分工，计有淘泥、做坯、印坯、旋坯、画坯、舂灰、合泐（釉）、上泐（釉）、挑槎、烧窑、满窑（另有外伴专业此务）等十多项专业工种。在某些操作中还有更精细的分工。譬如烧窑工（俗呼“把庄”或“烧夫”）中，又分紧火工、溜火工、沟火工。“火不紧烘，则不能一气成熟；火不小溜，则水气不由渐干，成熟色不漂亮；火不沟疏，则中后左右，不能烧透，而生坯所不免矣。”^②再如红店中的画瓷工，因“青花绘于园器，一号动累百千，若非画款相同，必致参差互异。故画者止学画，而不学染；染者只学染，而不学画。所以一其手，而不分其心。画者，染者，各分类聚处一堂，以成其画一之功。”^③至于“画瓷所需之料”，必须“研乳宜细”，“粗则起刺不鲜”^④。为此，还设有专门的乳研工。

马克思在论述工场手工业的二重起源问题时说：“不同种的独立手工业的工人在同一个资本家的指挥下联合在一个工场里，产品必须经过这些工人之手才能最后制成。”^⑤当时烧窑窑主的场坊也基本如此，它已把原来分散的（不同种的）手工业——坯作和烧窑结合在一起，产品需要经过各种工序的工人之手才能最后制成。这些各具专业技术的工人已经变为瓷器生产的局部工人。他们只在业主开办的场坊中参加瓷器生产过程中的某一道工序，而不是全部工序。每一技术工人被固定在局

①② 蓝浦：《景德镇陶录》卷4《陶务方略》。

③④ 乾隆《浮梁县志》卷5《物产志》，载唐英：《陶冶图》。

⑤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73页。

部的岗位上，其局部产品只是同一制品的特殊的生产环节。虽然每个工人只完成其中的一道工序，但分工协作的结果，最后制成瓷器则是工人们的共同劳动。这正是以分工为基础的工场手工业形态的基本特点。

制瓷工人有“常佣”和短工之分，常佣工人是按年、节分期领取工钱。业主发放工钱，对“其为地下印、利、做坯等工，则皆四月内给值，十月找满，年终再给少许。其为画作，上工则按五月底节、七月半、十月半、及年竣分给。至供饭一例，则闾镇皆三月朔起，有发市钱”^①。短工的工钱，一般是计工授值。比如乳研工，工价按月计算，每月每工三钱，若“有两手乳两钵，夜至二鼓者，工值倍之”^②。还有一种包活工，他们不属于窑作工场的常佣工人，“有外伴专业此务”，满窑开窑时召来此工。“满窑一行，另有店居。凡窑户值满窑日，则召之，至满毕归店。主顾有定，不得乱召。”^③满窑行是一种资本主义简单协作形式的包活工组织，窑户通过“满窑头”分配满窑与开窑工的劳动。从整个瓷器生产过程中来看，它乃是窑户资本支配下的一种局部工人的劳动组织。

制瓷工人一般都是“四方远近，挟其技能以食力者”^④。他们“故土既已无归，异乡又无托足”^⑤，多数是脱离了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一无所有的外来穷工，主要靠出卖劳力糊口。一些窑主也早已脱离劳动^⑥，变成为剥削匠作工人剩余价值的资本业

①③ 蓝浦：《景德镇陶录》卷4《陶务方略》。

② 乾隆《浮梁县志》卷5《物产志》，载唐英：《陶冶图》。

④⑤ 光绪《江西通志》卷94《经政略》。

⑥ 蓝浦：《景德镇陶录》卷4《陶务方略》载：“潘家瞳自国初已陶，然只坯坊，陶窑多处，陶户仍居镇中，时至瞳内省视烧造。”可见，这些陶户非但不参加劳动，甚至也不在场坊中留居，他只不过是经常到场坊中视察一下烧造生产而已。

主^①。

第三，井盐业。

井盐业生产当以四川最为著名。四川井盐业生产，在明朝以前，皆由封建国家设官管理，以后虽改招灶户，但仍由官府管制。到了清代，这种情况才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清政府允许商民自由开采经营，国家只对井灶征以额课，并对所承盐引抽税。于是，四川民营井盐业生产有了较快的发展。以犍为、射洪的井盐业为例，康熙年间，犍为有井五百二十九眼，煎锅五百九十四口，到嘉庆十七年（一八一二年），井数即增至一千二百零六眼，煎锅一千六百五十四口（废井八百七十四眼、煎锅一千二百四十八口不计算在内）^②。雍正八年（一七三〇年），射洪有井二千三百十九眼，乾隆时增至三千余眼，其后又增加到万余眼（其中报告纳课者只有二千九百九十九眼，其余皆私开而未起课者）^③。

随着民营制盐业的发展，在犍、富等县已经出现了一些规模巨大、人口以数十万计或数万计的制盐中心。在这里，“灶户煮盐，煤户柴行供井用，商行引张，小行贩肩挑贸易，或出资本取利，或自食其力，各营生计”^④。自流井盐业的中心富顺，当时已经发展到三、四十万人，其中“积巨金已业盐者数百家；为金工、

① 凌煇：《西江视臬纪事》卷4《禁窑厂滋事》中载：“照得浮梁县之景德镇，为烧造瓷器之所，五方众萃，商贾纷驰，百货荟聚，市井错综。”“伊等锱铢必较，睚眦必复，即银色饭食之类，少有齟齬，动即知会同行罢工罢市，以为挟制。”“其窑户人等，应给一切工价饭食，各宜循照常规，公平交易，以恤穷工，亦不得刻剥滋事，敢有故违。”沈嘉征：《窑民行》中有云：“富户利生财，穷工身糊口。”龚铤：《景德镇陶歌》记载：“做到砂工称大作，尊呼窑户为钱多”，“砂工顶粗之器，窑户多都昌人。如昌官、昌饭、昌孟、昌令等项，均须大富开作。”根据上述材料，可以知道当时的某些窑主和工匠之间的差别已经很大，窑户中已有大的资本业主出现。在这里，劳动的工匠和资本的窑主之间的分裂也已经明显地表现出来。

② 嘉庆《犍为县志》卷4《食货》；另见吴炜等：《四川盐政史》卷2。

③ 吴炜等：《四川盐政史》卷2。

④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9。

为木工、为石工、为杂工者数百家；贩布帛、豆粟、牲畜、竹木、油麻者数千家”；“担水之夫约有万”，“盐船之夫其数倍于担水夫，担盐之夫又倍之”，“盐匠、山匠、灶头操此三艺者约有万”^①。当时，井盐业中集中形式的工场手工业已经出现，在拥有雄厚资本的“最大业场”中，“井、视、灶、号皆具有之”，“不仅自汲卤、自通视、自煎盐，并且自营运售”^②，集中了制盐生产过程中的各种主要工序，并达到了以分工为基础的协作形式。

在一些规模巨大的盐场中，还采用严格的生产组织和管理系统。这些管理系统，是以劳动过程完全按等级的管理形式出现的。在业主之下，厂上有“董事”，“总理井之公件；宣上令通下情者，其名谓之垵首”。灶上有“理事”，“领东家（业主）本银，以办井及灶及号，其名谓之掌柜；其分理外事及接待宾客，其名谓之外场。”厂下有“佣佺”，“谨守出纳之管，媒合行商，低昂盐价，其名谓之经纪”。“有长于心计，能提调山匠使作器治井者，其名谓之管事。”^③管事又分为四：“规画形势，督工匠以凿井者，为井之管事；综核水火，计成数以烧盐者，为灶之管事；安置竹笕，由近及远以达咸水者，为笕之管事；储盐运盐，行水陆以权交易者，为号之管事。”^④大业主正是通过这种等级式的管理系统，以行使权威，“统众驭繁”，指挥生产。

盐场内已有较细的分工，工种计有“司井、司车、司箴、司梯、司漕、司洞、司锅、司火、司饭、司草，又有医工、井工、铁匠、木匠”^⑤等等。由于各种工序的职能和劳动力的强度以及技术水平不尽相同，因而各种类型的劳动力价值也有差异，于是在盐场中

① 《十三峰书屋文稿》卷1，李榕：《自流井记》。

② 吴炜等：《四川盐政史》卷3。

③ 同治《富顺县志》卷30《盐政》，吴鼎立：《自流井风物名实说》。

④ 《十三峰书屋文稿》卷1，李榕：《自流井记》。

⑤ 《皇朝经世文编》卷50，温瑞柏：《盐井记》。

出现了劳动力的差别和工资的等级差别。比如担水工，“其力最强，担可三百斤，往复运送，日值可得千钱”^①；盐船工和担盐工，“其值稍杀”^②；而操有技术的盐匠、山匠、灶头工，“其价益昂”^③。这说明技术工人的工价高于担盐和担水等力作的工人。

在制盐业的经营形式中，还牵涉到与地主的关系，情况比较复杂。据吴鼎立《自流井风物名实说》中的有关记载来看，盐场主和地主的的关系是这样的：一个拥有资本的业主，要经营盐业生产，建立盐场，首先需要选择适于凿井煮盐的基地。由于基地属于地主所有，这就产生了业主向地主租佃土地、交纳地租的问题。地主同“客人”（业主）有“客井”和“子孙井”两种租佃形式。“初立佃约时，主客议明，客出押山银钱，或数十金，或百金，主人（地主）立出佃字约，客人立承佃字约，末书合同，主客各执一纸。所佃井基，地主出井眼、天地二车、柜灶牛棚盐仓一切基址”，“客出锤井一切费用”。“其井作为三十股生意，照每月三十天分派”，地主“每月得‘地脉日分’，或四、五、六、七天不等”，客“每月得‘客日分’，二十二、三、四天不等”。此外，对于“承首邀伙之人，或‘客日分’内，或‘地脉日分’内，各拨一天，或共拨一天，不出工本锤捣，谓之‘干日分’”。“俟井见功，水足四口，大约八十担，火足二十余口，始行‘分班’‘起限’推煎。或十二年、十六年、二十年限满，全井交还地主。此客井情况也。”^④

“其‘子孙井’，押山银钱，地脉日分，客日分，干日分，均与客井相同。惟井见功，不必水足四口，火二十余口，分班之规。只要本井所出之息，除缴井有余，地主即照地脉日分派分利息。但既经进伙，以后如此井锤捣下脉，及修造廊厂一切，俱归三十班出钱，主客均系子孙永远管业，并无限满归还地主之说。此‘子

①②③ 《十三峰书屋文稿》卷1，李裕：《自流井记》。

④ 同治《富顺县志》卷30《盐政》，吴鼎立：《自流井风物名实说》。

孙井’情况也。”^①

此外,还有“二十四口子孙井”的形式。即在“立佃约时,每井议明押山银钱,将三十日,作为锅分二十四口,即二十四股生意也。地主出井眼廊厂一切基地,得地脉锅分三四口,客人出资,捣锤成功,得开锅十八口,‘浮锅’二三口。开锅者出钱做井分息之股分也。浮锅者,出力办事承首邀伙之人所得,此只出力不出钱,而分鸿利之股分也。井成功时,将廊厂修成一切费用推足,地主始得进伙,概系子孙基业,并无年满交还之说。”^②

从上所述,可以清楚地看出业主与地主之间的租佃关系的某些显著特点。在这里,土地的所有者地主,已经变成单纯的土地出租者。他既不参与盐场经营管理中的任何活动,也不同直接生产者发生任何联系,同他发生关系的只是承佃土地的业主,而这种关系乃是单纯的货币关系和契约关系。在此情形下,土地所有权已“同资本和劳动相分离而独立”^③。所以,盐场主同地主的关系非常类似欧洲的租地农场主同地主的关系。在盐场中,同直接生产者发生关系的是业主,他既是工人的直接支配者,又是工人剩余劳动的剥削者。

此外,在地租的性质问题上也发生了重要的变化。当时作为剩余价值的正常形式已经不是地租,而是利润(即“鸿利”),地租已不再是一般剩余价值在特殊情况下独立化的形式,却变为剩余价值的一个分枝(“地脉日分”),即超额利润在特殊情况下独立化的形式。由于地主是以“地脉日分”的形式分得地租,于是地租已不再是单纯的地租形式,而是近似于超额利润的形式了。因此,盐场主向地主缴纳的地租如同农场主缴纳给地主

^{①②} 同治《富顺县志》卷30《盐政》,吴鼎立:《自流井风物名实说》。

^③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000页。

的地租一样，已是作为超额利润的形式出现的。在这里，“我们看到了资产阶级社会的三个阶级，以及各阶级所特有的收入；地主获得地租，资本家获得利润，而工人获得工资”^①的萌芽状态。

第四，木材采伐加工业。

木材的采伐和加工业以陕西南山地区较发达。如盩厔县，地处南山，老林深广数百里，浩似陆海，“材木之利，取之不穷”。因此，“有力之家，捐重资，聚徒众，入山数百里”^②，开设木场，进行采伐加工。木场分圆木、枋板、猴柴、木厢等类型。每到“冬春匠作背运佣力之人，不下数万”^③。一个“大圆木厂匠作水陆挽运之人，不下三五千”^④。“枋板厂、猴柴厂匠作水陆挽运人夫，大者每厂数百人，小亦数十人。”^⑤ 这些木场已具备工场手工业的规模。

拥有资本的开场业主，多系商人。他们居住西安、盩厔、汉城中城内，总理场内生产事务的由掌柜（或曰“当家”）担任，其下设有的一套生产管理机构，“挂记账目，经营包揽承赁字据，曰书办，水次揽运头人，曰领岸；水陆领夫之人，曰包头。”^⑥ 由于木场采伐生产采用大规模的劳动协作形式，因而生产制度严密，“其开伐以渐而进，平时进止皆有号令，号曰某营，与行军同。”^⑦ 严如煜在《木厂咏》中有云：“商人厚资本，坐筹操奇赢，当家司会计，领岸度工程。书办纪簿册，包头伙弟兄，开林百十里，作料两三春……天车挽坡岭，天桥渡涧阮，背板力任重，强健骡为名……一厂群工备，大者屡千人，以渐开而进，约束似行营。西通栈坝奥，东去接商郇，工徒半流徒，亿万倚以生。”^⑧ 这正是对当时木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64页。

② 乾隆《盩厔县志》卷10《物产》。

③④⑥⑦⑧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14。

⑤ 同上书，卷9。

场中的资本主义生产状况的如实写照。

第五,造纸业。

造纸业生产大多集中在丛山竹林之中,其中以陕西洋县、定远、西乡,广西容县,广东从化、龙门、四会、英德,江西铅山、上饶、永丰、弋阳、贵溪等地最为发达。尤其陕西大巴山区,“丛竹生山中,遍岭漫谷,最为茂密,取以造纸,工本无多,获利颇易,故处处皆有纸厂。”^①据《三省边防备览》中记载:西乡有纸厂二十余座,定远逾百,洋县华阳亦有纸厂二百余座。“厂大者匠作佣工必得百数十人,小者亦得四、五十人。”^②其生产规模颇大。场主和雇工,均系外地人,其中以湖广、四川人居多。他们之间的关系是场主出资本,雇工“食其力”,基本上具有资本主义雇佣关系的性质。

另据《广信府志》记载:“铅山之纸精洁逊闽中,然业之者众,小民借以食其力十之三四焉”^③,“然率少土著,富商大贾,挟资而来者,大率徽闽之人,西北亦间有。”^④由此可见,当地较大的纸场业主,大多数是由商业资本的拥有者(商人)兼营的。

第六,制茶业。

清代中叶,茶叶的种植和加工生产以福建武夷山(在崇安县南三十里)和云南普洱六茶山(攸乐、革登、倚邦、莽枝、蛮专、慢撒六山,周八百里)最发达。当时,入普洱六山“作茶者数十万人,茶客收买,运于各处每盈路”^⑤,“每年所产普茶,不下百万余斤”^⑥。在福建武夷山区,已有“数百家,皆以种茶为业,岁所产

① 严如煜:《三省山内风土杂识》,载《何影楼舆地丛书》。

②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9。

③④ 《广信府志》卷1之2《物产》。

⑤ 檀萃:《滇海虞衡志》卷11《志草木》,载《何影楼舆地丛书》。

⑥ 《雍正朱批谕旨》第55册。

数十万觔，水浮陆转，鬻之四方”^①。而福建瓯宁地区，茶场上千个，“每厂大者百余人，小亦数十人”^②。可见当时的茶场已具有相当的规模。

这些茶场主要分布在僻山之中，制茶工“率无籍游民”，“彼自分雇各厂”^③，靠出卖劳力为生。场户(业主)多客籍(外地人)，他们进山种茶并设厂加工，“既出山租，又费资本”^④。所谓“山租”，也称“地骨租”，即场户种茶开场，必须租佃地主的山地，每年需按租约的规定向地主缴纳一定数额的山租。在这里，场户同茶工之间的关系已是一种雇佣关系，场户行使资本权力，指挥管理生产，剥削茶工的剩余价值。而地主只是单纯的收租者，他既不与雇佣工人发生任何关系，更不参与生产管理，他仅同场户保持着按契约规定的单纯的纳租关系，其地租量也只占雇佣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很小一部分。因此，在制茶业中，地主、场户、茶工之间的关系与井盐业的情况极其相似。

第七，铁矿采冶业。

清代前期，铁矿的开采和冶炼业都有了一定的发展。据不完全统计，乾隆元年，各省铁矿在采厂数为五十五处，乾隆四十年，发展到九十一处，嘉庆二十二年(一八一七年)，已达一百二十五处^⑤。铁矿采冶业以广东、陕西、云南、四川、湖南等地发展较快，其中又以广东、陕西地区的冶铁业规模最大。雍正末年，广东的冶铁炉已有“五六十座”，“佣工者不下数万人”^⑥。“凡一炉场环而居者三百家，司炉者二百余人；掘铁矿者三百余；汲者烧炭者二百有余，驮者牛二百头，载者舟五十

① 嘉庆《崇安县志》卷2。

②③④ 《云寥山人文钞》卷2，蒋蕤：《禁开茶山议》。

⑤ 据清代矿课档案、会典、事例、则例、地方志及有关史书记载统计。

⑥ 《皇朝经世文编》卷55，鄂弥达：《请开矿采铸疏》。

艘”。①十九世纪初叶，陕西南山地区所建的“铁炉高一丈七八尺”，“供给一炉所用人夫，须百数十人。如有六七炉，则匠作佣工不下千人”②，“稍大厂分，常有二三千人”③。陕西凤县一地的铁厂亦发展到十七处，“每厂雇工或数十人至数百人不等，其帮工搬运来往无定之人更多，难以数计。”④可见当时的炉场、铁厂，已经具有手工工场的生产规模。

这些铁场、炉场的经营形式，分为综合性的集中形式和单一性的集中形式两种。综合性的集中形式的铁场和炉场，其生产过程包括铁矿的开采、冶炼以至锻造等整个制铁的主要工序。铁矿从开采矿石到进炉冶炼成板，再把铁板炒炼成熟铁，乃至制成各种农器、铁锅等制品，均在一个场内完成。所以其生产规模最大，雇工人数也最多。此种形式在陕西南山铁炉川等地业已出现。单一性的集中形式的铁场、炉场，其生产过程仅包括冶铁业的几道工序或一道主要工序。如湖南“辰邑矿厂情形，其挖矿者均系贫民，随得随卖，以资生计”⑤。“闾县挖矿营生之人，动以千计。开采得矿，矿贩于此收买，装运近河开设炉墩之处。又有厂民收买炭矿，雇募人夫，煅铸生板。计每炉一座，所需雇工及挑运脚夫，约数十人，十座则数百人矣。邑属以此食力养家，亦以千计。其烧炭之炭户，装炭矿之船户，取给于此者，亦数百家。”⑥炉厂“所出生板，俱装运浦市，出售于炒铁厂。炒成熟铁，然后转运湖北汉镇等处销售”⑦。这些冶炼生板的铁场、炒铁厂等即属于单一性的集中形式的手工工场。这种形式的手工工场，

① 李调元：《南越笔记》卷5《铁》。另见屈大均：《广东新语》卷15。

②③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9。

④ 卢坤：《秦疆治略》。

⑤⑦ 道光《辰谿县志》卷21《矿厂》。

⑥ 同上书，刘家传：《矿厂利弊说》。

其规模较小,也比较普遍。

一些规模巨大的铁场,所需资本甚巨,“计一铁厂之费,不止万金”^①,所以主要是由拥有大量资本的商人经营。当时,这些商人已开始把商业资本转向工业资本,从事于手工业的生产经营。特别是那些“久以利为恒业者”^②的大商人,其商业资本已经变成了工业资本,他本人也由商人转化为手工工场主了。

铁场的经营形式,一般都是“商民自出资本”^③，“雇募人夫”进行生产。“商民”同“人夫”的关系是业主对雇佣人夫进行资本剥削的雇佣关系。这些被雇募的人夫主要是无业游民^④和“无田可耕之贫民”^⑤,他们主要靠出卖劳力“借以谋食”。

第八,铜矿采冶业。

在当时的各种矿业生产中,以铜矿的开采和冶炼最发达。一些较大的铜矿场主要集中在云南、四川、两广、贵州等地,其中仅云南一地就有四十八处大铜场,每场雇佣工人(砂丁)“率七、八万人,小厂亦万余人。合计通省厂丁,无虑数百十万”^⑥。工人的来源,“皆各省穷民来厂谋食”者。矿场的资本业主,多是“川、湖、江、广大商巨贾”^⑦,厚挟资本,来滇办场。他们每开一场,动辄需银十万、二十万两之巨。除此之外,还有不少合资“朋开”的小场,其股份多寡不一,其中有“领头”兼股者,也有搭股分尖者。

此外,四川的铜矿业在乾隆年间也有一定的发展,其采冶中心多集中在马边、雷波二地。“马边开厂以来四十余年”,“各处

① 李调元:《南越笔记》卷5《铁》;另见屈大均:《广东新语》卷15。

② 《清代续文献通考》卷43《征榷》15。

③ 道光《户部则例》卷42《铁矿征课》。

④ 卢坤:《秦疆治略》。

⑤ 道光《辰谿县志》卷21,刘家传:《矿厂利弊说》。

⑥⑦ 《皇朝经世文续编》卷26,唐炯:《筹议矿务拟招集商股延聘东洋矿师疏》。

商人云集，挟重资而谋利者，不可胜数”，“礲硃既得，然后招募炭窑等户，建设炉房箱甄以为煎炼之具。当其盛时，每铜一炉，用矿三千余斤，入炉煎炼，约得铜千斤，或七、八百斤，此其大者。其次或三、四百斤，或二、三百斤。”“历年出铜自完课外，分商售卖，四方贸易接踵而来，号为鼎盛一时，因有小成都之名。”^①

铜场的经营形式主要以集中形式为主，而这种形式又分为综合性的集中形式和单一性的集中形式。前一种形式的铜场，其生产过程包括从开采矿砂到冶炼成铜（名曰“扯铜”）的各项工序，所以生产规模较大。后一种形式的铜场，生产规模较小，其生产过程仅包括开采矿砂等几道工序，如“出资购备油米”的硃户，雇工下硃开挖，矿砂生产出来以后，不经过冶炼程序，即行发卖。另外，也有只进行冶炼（“扯铜”）的铜场，其炉户自己不开矿，所需矿砂皆由收购而来，属于“买矿煎铜出售者”。

铜矿场中的生产组织系统（管理机构）相当严密，在一些大资本经营的综合性的集中形式的铜场中，上有场主，下设“七长治厂事：一曰客长，掌宾客之事；二曰课长，掌税课之事；三曰炉头，掌炉火之事；四曰锅头，掌役食之事；五曰镶头，掌镶架之事；六曰硃长，掌礲硃之事；七曰炭长，掌薪炭之事。”^②下边“厂徒（工人）无数，其渠曰锤手，其椎曰尖子，负土石曰背荒，其名曰砂丁，皆听治于锅头。其笞以荆，曰条子，其缚以藤，曰檀。其法严，其体肃。”^③

从铜场的生产规模、生产关系和内部分工的状况来看，清代前期确实已经出现了资本主义手工工场的生产形态。但是，有些同志根据锅头对砂丁（工人）仍有体罚的权力，便认为这是属于封建的人身强制和超经济的暴力统治，因而怀疑铜场中的生

① 光绪《叙州府志》卷20《抗治》。

②③ 檀萃：《滇海虞衡志》卷2《志金石》。

产关系是否属于真正“自由的”雇佣关系。我们认为，资本主义生产在历史上刚刚产生的时期，通过直接的强制和暴力以保证对工人的统治和剥削，乃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的普遍现象，中国如此，欧洲各国也概莫能外。不仅如此，即使欧洲各国到了资本主义生产的发达时期，仍有超经济的暴力和强制手段存在。诚然，这时已不再普遍使用，而只是例外的使用罢了。

此外，在合资经营的小矿场中(或称“合伙开硐”与“石分”)，“雇力(工人)称硐户曰锅头，硐户称雇力曰弟兄。雇力名目，亦不相同。曰管事，经营工本，置办油米一切什物。曰柜书，亦曰监班书记，获矿方雇，每硐一人，旺硐或有正付。每日某某买矿若干，其价若干，登记帐簿，开呈报单。曰镶头，每硐一人，辨察榷引，视验堞色，调拨槌手，指示所向，松堞则支设镶木，罔亮则安排风柜，有水则指示安童，得矿则核定卖价。凡初开硐，先招镶头，如得其人，硐必成效。曰领班，专督众丁硐中活计，每尖每班一人，兼帮镶头支设镶木。曰槌手，专司持槌，每尖每班，一人挂尖，一人持槌，随时互易，称为双换手，选以年力壮健。曰背堞，每尖每班无定人，硐浅硐硬，则用人少，硐深矿大，则用人多。曰亲身，常时并无身工，得矿共分余利。曰月活，不论有矿无矿，月得雇价。曰草皮活，硐之外杂事，皆系月活。”^①倘若矿场包括“扯铜”程序，则另招炉头，因他熟识矿性，谙熟配煎和守视火候。

上述各种名目的雇力，基本上都属于雇佣工人的范畴，只是由于劳动分工和技术熟练程度的不同，才出现了劳动力的不同等级，特别是技术管理人员和食力的砂丁(如月活和草皮活工人)差别较大。所谓“月活”，即按月支领工价，去留随其自便者，

^① 吴其濬：《滇南矿厂图略》丁第9《铜政全书谘询各厂对》。

又称“招募砂丁”，若是硐内偶尔缺人，临时招募添补者，“特名雇工”^①。硐户（锅头）属于开场的资本业主，他同各种雇力的关系已是资本的雇佣剥削关系。在这里，“亲身”的身份比较复杂。所谓“亲身”，即“其初出力攻采，不受月钱，至得矿时，与硐主四六分财者”^②。这种人不象一无所有的无产者，在开硐之初，他参与生产，进行攻采，但不出工本也不受月钱，等到得矿时，再与硐主按四六比例分配红利，颇象小手工业者。这种“亲身”，定会逐渐地产生分化，一部分人转化为小业主，另一部分人则转化为雇佣工匠。

这里，还要对下面两个问题加以说明：其一，清朝政府利用和仿效铜场中“七长治厂事”的管理形式，致使这种管理形式的性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清代初期，云南铜矿“听人取携”，即由商民自由开采、买卖，官府一般不加干涉。康熙四十四年（一七〇五年），清朝政府始设官经理铜政。先是“岁有常课”，“既而官给工本”，以后由于“逋欠稍多”，又实施“收铜归本，官自售卖”的办法^③。清朝政府为了加强对矿区场民的管理和对发放工本、抽税收铜的方便，曾利用和仿效“七长治厂事”的管理形式，并把它改造成直接为官府服务的行政管理机构。后来，在云南矿区，以至“每开一厂，则七长商议立规，名目愈多，剥削愈甚”。硐户、炉民除了课铜之外，还要负担七长、书役、巡查之工食薪水，并“有所谓火耗、马脚、硐主、硐分、水分以及西岳庙功德、合厂公费等名目”，此皆七长“头人所逐渐增添者”^④。这种七长，事实上已经变成了压榨场民的封建把头。

其二，清朝官府曾在云南的一些铜场中实施“官给工本”乃

①② 新纂《云南通志》卷146《矿业考》2《铜矿》。

③ 吴其濬：《滇南矿厂图略》，《滇矿图略》下，王太岳：《论铜政利弊状》。

④ 《林文忠公政书》丙集《云贵奏稿》卷9《查勘矿厂情况试行开采折》。

至“收铜归本，官自售卖”等措施。对于这种带有官督民办性质的矿场，当时也有人称之为“官厂”形式。其经营办法是：由官府预借工本银与“油米炭薪以资厂民”。场民依靠官贷的工本和油米炭薪，雇募砂丁，进行开采冶炼，之后，以其产品（净铜）分期偿还官府预借的工本银和油米薪炭之资。同时，官府还要以既定的“官价”统购场民的全部生产品。从表面上看，官府预借工本好象是对业主、场民的莫大扶持，也可能有利于矿业生产的发展。但实际推行的结果，却成为封建官府对场民敲榨和控制的一种手段。这种情形，在李绂的《与云南李参政论铜务书》中有所披露。他指出：“矿民入山采铜，官必每百斤预发价银四两五钱。至铜砂煎出时，抽出国课二十斤，秤头加长三十斤，共交一百五十斤，此无本之矿民所由困也。其有不愿领官价，自备工本入山开采者，至铜砂煎出时，令矿民自备脚力，驮至省店领银，每百五十斤给银五两，又旷日持久，不能支领，于是有本之矿民亦困。其有私相买卖者，谓之私铜，将铜入官，复坐以罚。夫矿民开采铜斤，其费甚大，有油米之费，有锤凿之费，有炉火之费，其运至省店也，有脚价之费，所费甚大，而官价不足以偿之，所以矿民每有硎老山空之请，盖托之以逃耳。硎实未尝老，而山未尝空也”。^① 封建官府在一些矿场推行“官给工本”或“收铜归本，官自售卖”的办法以后，不仅给这些矿场的资本主义生产造成了极大的困难和破坏，而且在实施中还产生了很多弊病。当时有位官员在奏陈铜政利弊疏中有云：“运户……或山行野宿，中道被窃，或马牛病毙，弃铜而走；或奸民盗卖，无可追偿。又硎民皆五方无业之人，领本到手，往往私费，无力开采，亦有开硎无成，虚费工本。更或采铜既有，而偷卖私销，贫乏逃亡，悬项累累，名

^① 《皇朝经世文编》卷52。

曰厂欠。”^①其实，这位官员所陈述的只是积欠的一面，而各层官吏的贪污中饱，才是造成积欠的真正原因。鉴于积欠等弊病严重，所以，清朝政府一直没有普遍推行这种“官厂”形式。

第九，采煤业。

清代前期，采煤业生产已有较快的发展，其中主要集中在直隶、盛京、山东、陕西等地，而以北京郊区最为发达。乾隆二十七年，大学士史贻直奏称：近京一带产煤地方，西城所属等处，今开十六座；宛平县属等处，今开一百一十余座；房山县属等处，今开一百四十余座，总计在开煤窑已达二百七十多座^②。各窑挖出煤炭，由商人贩运京城，供应商民之需。此外，山东淄、博、滕、潍、峄等处的采煤业也很发达。由于当地煤井甚深，或“以骡马掣绳出炭”，或“以人转车，班分昼夜，刻无停息”^③。峄县的“煤矿最盛”，“人采取者，任自经理，不复关诸官吏”。乾嘉时期，“商贾辐辏，炭窑时有增置”，“而漕运数千艘，连檣北上，载煤动数百万石，由是矿业大兴。”^④

煤窑的经营形式各不相同，有些是村民自备工本开挖，未尝雇募人夫，广通商贩，其产量甚微，基本上属于小商品生产的性质。对此，封建官府一般不加干涉，也不强征课税，即由民间自由开挖，“听其自便”。有些煤窑系商人雇工开挖，生产规模较大，一般属于资本主义性质的经营形式。规模较大的煤窑，必须事先呈请封建官府批准（特别是地处官山者），方可开采，每年还要认纳一定数额的税课。

业主开窑的地址如系民粮山地，需向地主（山主）租佃，交纳

① 吴其濬：《滇南矿厂图略》，《滇矿图略》下，载王太岳：《论铜政利弊状》。

② 清代钞档：乾隆27年正月11日，工部等衙门大学士兼管工部事务史贻直等道奏，载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第320—321页。

③ 王培荀：《乡园旧忆》卷3。

④ 光緒《峄县志》卷7《物产略》附《峄县炭窑创设官局记》。

山租。而窑主和地主的的关系是，窑主“投资本与劳力而取得矿权，任其开采与转移”，“地主未投资于矿业，仅有收租权利”^①。从保存下来的有关康熙、乾隆年间京西门头沟煤窑业的文契^②来看，当时窑主(单独投资或合资)与山主均订立“合同”(契约)。按照合同规定，窑以“分”为则或以“日”为则分配红利(“剩余价值”)。即出煤之日，先扣除工本费，然后再按“分”或“日”的多少，资本业主开若干“分”(或“日”)，地主开若干“分”(或“日”)。一般来说，地主所开分额的比例甚小。在这里，山主和窑主之间的关系乃是按契约规定的单纯的租佃关系。

在较大的煤窑中，雇工人数众多^③，且有一套生产管理机构。如“输钱出分者谓之攻主”(投资的窑主)，在下“其主事者必曰井头，率徒下攻者曰洞头，收发钱财者曰帐房，此三人者，权莫大焉”^④。资本业主正是依靠井头、洞头来监督管理雇工进行生产，行使资本的权力的。

煤窑“所雇人夫，多系外来客民”，或是“外来游民”，他们本身一无所有，只能依靠出卖劳力糊口。他们同窑主的关系基本上已是资本与雇佣的剥削关系。业主正是通过剥削雇工的剩余劳动，不断地扩大占有资本数量，而成为百万富翁的。山东峄县诸大族，如梁氏、崔氏、宋氏等，都由经营煤矿业起家，几“与五侯埒富”^⑤。

京西各大煤窑，还存在着“锅伙”名目，即有开设锅伙者，“自

① 民国《房山县志》卷5《实业》。

② 参阅邓拓：《从万历到乾隆——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时期的一个论证》，《历史研究》1956年第10期。

③ 同治《长兴县志》卷17载：“窑户(窑主)出钱，呈报开采……开挖者数十人、百余人不等。”

④ 民国《博山县志》卷7《实业志》。

⑤ 光绪《峄县志》卷7《物产略》。

行赴窑承揽，代煤窑揽雇工人”。关于锅伙的开设及其结构性质，那彦成在《酌议办理煤窑锅伙章程》中有所说明：

“查各煤窑开设锅伙，原为各项工作之人早晚食息之所。西山一带煤窑锅伙，每处自二三十人至三四十人不等，而有开门、关门、连夏、不连夏之分。其开门不连夏锅伙，每年七月以后，按照公平时价，雇人工作，或拉煤或淘水。一交次年五月，约计京城内外各煤厂煤铺，俱已积存足供五六七月之用，即行散工，以避盛暑煤毒，是谓开门锅伙，又谓之不连夏锅伙。至关门连夏锅伙，则系就地搭盖矮屋数间，周围筑起高墙，遍插棘茨，只留小门，以通出入。如遇寻工负苦之人，诳入锅伙，逼勒进窑工作，出窑时即关闭棘墙之内，防其逃走，并在锅伙内开摆小菜烟酒店等项货摊，任意昂其价值，每工作人买用，即将应付工价克扣，新陈拖累，严寒盛暑，不得脱身，是谓关门锅伙，又谓连夏锅伙。一经诳入，即同黑狱”。“各锅伙内所雇工作之人，向来多系诳诱入伙，并不问明来历，遇有患病之人，辄行抬出丢弃，以致冻馁毕命，甚至殴打垂毙抬弃，以致多被大兽残食，殊为残惨。”^①

从这段材料中可以清楚地看出，所谓“锅伙”，实际上是煤窑管理机构的一个组成部分，锅伙主乃是窑主的代理人。他忠实地为窑主提供和监管工人，保证资本对雇佣工人的统治和最大限度的剥削。毫无疑问，锅伙主对雇佣工人的诳骗、敲诈、强制、残暴，都是业主给予的权力，并使他们得到部分余惠。

当然，在研究中也不必因为锅伙的存在而否认这些窑主的生产基本上已属于资本主义经营的性质。因为欺骗、敲诈、强制、残暴乃是资本原始积累过程中的一般特征，尤其是在资本主义生产的萌芽时期，这些特征又表现得更加充分，也最为彻底，有

^① 《那文毅公刑部尚书奏议》卷55《酌议办理煤窑锅伙章程》。

时甚至是赤裸裸地暴露无遗。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资本来到世间，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①这是对资本最恰当不过的描述。

以上是我们对九种手工业部门中有关资本主义经营形式的基本状况所作的扼要的叙述。此外，在制糖业、榨油业、粮食加工业、金属制造业和其它矿业中，也都出现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形态。限于篇幅，这里就不再一一论述了。

三

综上所述，我们对清代前期手工业经济的发展状况作如下的基本估计：

(1) 中国的手工业经济在清代前期已有显著的发展。城镇和乡村的农民小手工业和独立手工业，正在逐步取代纯属自然经济范畴的家庭手工业和手工业，并为较大的地区和遥远的市场提供产品了。

(2) 列宁在《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一文中指出：“我们在农民的最小的手工业中都可以看到最明显的资本主义萌芽”。^②列宁所说的资本主义萌芽，是指农民小手工业者在自由竞争的情况下，一方面分化出少数富裕的手工业者，另一方面分化出大量的雇佣工人或在生产和生活上异常拮据贫困的小手工业者。而较富裕的手工业者增加了对于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需求量，建立起较大的作坊，向比较高级的工业形式过渡，即由分散的小商品生产形式向资本主义简单协作形式过渡。依据列宁的这个分析，联系清代前期中国手工业生产发展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65页。

^② 《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3卷，第316页。

当时中国手工业经济的发展,已处于资本主义萌芽状态,即由小商品生产阶段开始向资本主义简单协作阶段发展。具体讲来,由于国内各地手工业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多数地区已处于小商品生产阶段,某些地区正在进入资本主义简单协作时期,而在一些交通闭塞、商品经济很不发展的地区,还依然停留在家庭手工业和手工业阶段。

(3) 从小商品生产的手工业的发展趋向看,一般是朝着资本主义的简单协作和商业资本的方向发展,但也有发展为资本主义手工工场的组成部分的。所以,正在进入资本主义简单协作时期的某些地区的一些手工业部门中,已有不少资本主义手工工场的经营形式出现。可是这种经济结构还相当稀疏、微弱,其发展也不十分稳定、成熟,并显示出若干中间的、过渡性的特点。

(4) 资本主义生产在工业中有三个发展阶段,即简单协作、手工工场和机器工业。清代前期,在中国手工业经济结构中,简单协作和手工工场都出现了,这是有目共睹的事实。但是,手工业经济中出现了这两种生产形态并不等于整个手工业经济已达到这两个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阶段。

(5) 以各种手工业生产形式的数量相比较,如果说清代前期陈旧的家庭手工业和手工业好比浩瀚的“沙漠”,那么,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业倒象沙漠中的“绿洲”。尽管手工业中资本主义生产已开始为自己开辟了最初的道路,但它还很不巩固,尚未完全站稳脚跟。当时的资本形式仍是商业资本占着统治的地位,产业资本的胜利行程亦未开始。上述情况的根本转变,只有待手工业经济进入到手工工场阶段并开始向机器工业跨进的时候才有可能。

明清时代江南市镇经济的分析

傅 衣 凌

近年以来,为探究明清时代的社会经济性质,论述封建社会后期的分工和商品生产的进一步发展,江南市镇的兴起曾是引人注目的一个课题。对如何正确估计这一时期江南市镇的社会性质并进行具体地分析,尚有待于进一步地探讨。爰就平日读书所得,以十七世纪前后为中心,对江南市镇经济略加考察,叙述拙见如次。

江南地区市镇的发展,始自宋元时代,当时号称村市、草市、墟、会、市、镇等等。一般言之,这一种市场,范围小,流动性大,商品交换皆为短距离的农产品及一部分副业产品,有的且和族权、神权结合在一起,打上了宗教的、宗法的烙印。到了明代初年,由于社会生产力的进步,全国各地市镇普遍兴起,从临时的、定期的集市发展为较大规模的工商业市镇,如长江中游的刘家隔,“其始居民十数家,宣德、正统间,商贾占籍者亿万计,生齿日繁,贸迁益众,卒成巨镇”^①。特别是在十七世纪前后约两百多年间(从十六世纪后半期到十八世纪前半期),发展得最为迅速。从明清两代地方志里的一些史料,可知江南市镇人口增长的情况,有自数百家、数千家、以至万家者。其在江苏方面,千户以上的,常熟有支塘市、沙头市、福山镇、梅李镇(以上各有二千余

^① 嘉靖《汉阳府志》卷3。

家)①。吴江有黎里镇(二千余家)、平望镇(千家)、同里镇(二千余家)②、江南市(千余家)、新杭市(千家)、震泽镇(千余家)、黄溪市(二千余家)、盛泽镇(万余家)③。浙江方面,嘉兴府的濮院镇、新城镇“今可万余家”,王江泾镇“居者可七千余家”④。湖州归安的双林、菱湖、琏市,乌程的乌镇、南浔,亦系如此,“所环人烟小者数千家,大者万家”⑤。这些市镇的迅速增长,差不多都在十七世纪前后。亦有原属荒僻之区,如嘉定的新泾,南汇的周浦,皆于此时前后逐渐发展成为大镇,而星罗棋布地分散于江南各府县。我们看到这时市镇的成长过程,有不少是从偏僻的乡村发展为市,再发展为镇的。不仅其数量有所增如,而且在其性质上,也初步地摆脱了族权、神权的羁绊,在一定程度上是依据于当时社会生产,即商业、手工业、商品生产、货币流通等方面的发展情况,并成为全国性的国内市场的一个组成部分。如盛泽、濮院、王江泾、双林、菱湖、乌镇、南浔等地的繁盛,即和丝织业有密切的关系。尤以盛泽镇,最堪注意。据弘治元年(一四八八年)编纂的《吴江县志》所载,盛泽只不过是一个普通的村落而已,到嘉靖四十年(一五六一年),已有“居民百家”之语⑥。据明末的记载,“那市上两岸绸丝牙行,约有千百余家”⑦,其在清康熙二十四年(一六八五年)则发展到“居民万有余家”⑧。而王江泾也有类似的情况。有些市镇和棉布业的发达也有关系,如枫泾、洙泾、朱家角、新泾、安亭、魏塘、硖石等市镇即是。据载,“前明数百

① 嘉靖《常熟县志》卷2。

②⑥ 嘉靖《吴江县志》卷1。

③⑧ 康熙《吴江县志》卷1。

④ 万历《秀水县志》卷1。

⑤ 茅坤:《茅鹿门先生文集》卷2《与李汲泉中丞议海寇事宜书》。

⑦ 冯梦龙:《醒世恒言》第18卷《施润泽滩网遇友》。

家布号，皆在松江、枫泾、洙泾乐业，而染坊、踹坊悉从之”^①。洙泾“明季多布行，有小临清之目”^②。“朱家角镇在五十保(松江)，商贾凑聚，贸易花布，京省标客往来不绝，今为巨镇”^③。昆山安亭则出药斑布^④。嘉定的“新泾镇……为棉花管履所集”^⑤。其“卉织为布，出海宁硖石者，视他县为佳”^⑥。象这一类的新兴的专业市镇，在江南地区是很多的。浙江崇德石门镇则因榨油业的发达，成为拥有数千家的巨镇。嘉善的千家窑镇，则是“民多业陶，甃埴繁兴，贸迁日夥”^⑦。江苏吴江的庞江市，“居民数百家，铁工过半”^⑧。也有是原料的集散地或商业中心，如太仓鹤王市即为著名棉花产地，“每岁棉花有秋，市廛闾溢，远商挟重货，自杨林塘经过而市之，沃饶甲于境内矣”^⑨。唐栖则为鱼盐布米之场，“素号闾市，岁计食货贸迁，毋虑数十百万”^⑩。海盐的沈荡镇，“列廛五六百家，五谷、丝布、竹木、油坊、贸店，大贾往往云集”^⑪。他如南翔、闵行、罗店、璜泾等，亦皆商贾聚居之地，形成商业的中心。这些市镇的经济活动，有的已超出地区性的限制，而和全国各大都市发生了联系。对于这些市镇性质的估计，不少同志都联系到由于中国封建社会后期商品生产的发展，一部分人离开土地，而集中在市镇上从事于工商业的活动。同时，在具体史料中，也证实这些市镇之中已具有资本主义生产的初步

① 顾公燮：《消夏闲记摘抄》卷中。

② 光绪《洙泾志》卷1《疆域志》。

③ 崇祯《松江府志》卷3《镇中》。

④ 嘉靖《昆山县志》卷4《镇市》。

⑤ 万历《嘉定县志》卷1《疆域·市镇》。

⑥ 乾隆《宁志余闻》卷4。

⑦ 光绪《嘉善县志》卷2《乡镇》。

⑧ 乾隆《吴江县志》卷4《镇市村》。

⑨ 乾隆《镇洋县志》卷2《市镇》。

⑩ 光绪《唐栖志》卷17《冢墓》，丁养浩：《明故存济沈公夫妇墓志铭》。

⑪ 光绪《嘉兴府志》卷4《市镇》，转引天启《海盐图经》。

萌芽，其较明显的例子，莫如吴江的盛泽镇：

“绫绸之业，至明成、弘以后，土人亦有精其业者，相沿成俗，于是盛泽、黄溪四五十里间，居民乃尽逐绫绸之利，有力者雇人织挽，贫者皆自织，而令其童稚挽花，女工不事纺织，日夕治丝。”^①

这一节史料告诉我们，盛泽、黄溪的丝织业，已逐渐从农家副业生产中独立出来，并出现了“有力者雇人织挽”的现象。这种雇工经营，正是小生产者自发地走向资本主义道路的一种生产形态。而杭州唐栖镇，“徽杭大贾……贸丝开车者，骈臻辐辏”^②。这说明万历时期，有一部分大商人在镇上贸丝开车，这应是商人支配生产的先声，证明这时主持作坊的不是行会的师傅而是商人。至如石门镇榨油业的生产形态，则表现得较为完整：

“镇油坊可二十家，榨油须壮有力者，夜作晓罢，即丁夫不能日操榨，坊须数十人，间日而作，镇民少，辄募旁邑民为佣，其就募者类赤身亡赖，或故髡钳而匿名避罪者，二十家合之八百余人，一夕作佣直二铢而赢。”^③

这里，榨油业的生产关系，是一方出资本，一方出劳力所建立起来的手工业，这班佣工都是脱离生产资料的外地人，且向坊主领取货币工资。这样，有些市镇的工商业人口，在当地的社会结构中就会占有一定的比重，而有些市镇，如江湾镇，工商业的收入则确已成为人民经济生活中的一个主要来源：

“木棉有紫白二种，布亦然。其紫布以殷行为最佳，流传既久，江湾一带女工角胜，乃驾殷行而上之。康熙季年，里商凌天声、戴允如以布为业，时称凌戴庄。雍正间，销路浸广，皆以殷行布为标，今则江湾有过之无不及。……乾隆寅卯奇荒，机户无饿啼之惨，实赖有此耳。”^④

① 乾隆《吴江县志》卷38《生业》。

② 光绪《唐栖志》卷18《纪风俗》，胡元敬：《栖溪风土记》。

③ 光绪《嘉兴府志》卷14《古迹》，贺灿然：《彰宪亭碑记》。

④ 民国《江湾里志》卷4《风俗》。

明清两代江南市镇经济发展,而工商业的比重也逐渐加多,那末,它为什么不象欧洲封建社会末期北意大利、佛兰德诸城市那样,获得了城市的自治权、确立了商人法、市民宪章以及市民免税、商业自由诸种特权,而是长期停滞并处于封建经济的附庸地位,成为地主经济的补充呢?对于这个问题的探讨,我以为,尚须就十七世纪前后江南市镇内部的社会阶级构成进行具体的分析。

首先,明清时代江南市镇的成长,是和当时商品生产的发展分不开的,可是由于中国封建经济没有发展到很成熟的程度,自给自给的经济仍占支配的地位,是以这一时期的市镇经济,既具有工商业的性质,又具有农业的性质,所谓“商农交集,贸易繁多”。在这一个历史条件的限制下,江南市镇的手工业生产,有相当多的部分仍属于农家副业的性质,如养蚕织丝,沤麻织布等等。这种农业与手工业的直接结合所具有的自然经济的性质,极为突出。并且高额的封建佃租和赋役,又剥夺了农民维持最低生活的必要劳动的一大部分。农民为着缴纳租赋,维持家计,不得不从事小规模副业活动。这样,扩大再生产便不大可能,故在中国封建商业史上,牙行制就特别发达。当时江南市镇的繁荣,大部分即以居间的商业为主,如盛泽“市上两岸绸丝牙行,约有千百余家,远近村坊织成绸匹,俱到此上市”^①。枫泾、洙泾则有数百家的布号。这些牙行、布号都是一种牙行制,它的广大社会基础,不外收购农家副业的产品或其他小生产者的制成品,所谓“收不尽魏塘纱,买不尽松江布”,即是最好的例证。它的牟利的方法,亦采取不等价的交换,以欺诈方式榨取直接生产者的农民。明末嘉定“新泾镇蒲葵、花布等行,扭派低钱,假称输税,以

^① 冯梦龙:《醒世恒言》第18卷《施润泽滩阙遇友》。

十折八”^①。这种使用低钱的诈取方式，直至清代嘉定市镇的布行、布庄仍旧维持着，以牟取暴利。由于牙行须领取牙帖，具有官商的性质，又带有垄断性，故可凭藉特权，或通过高利贷的方式，从中榨取直接生产者和广大的消费者。在这种情况下，商人便可从流通过程中，攫取巨大的商业利润，不必急急于直接从事生产的投资和技术的改良，从而疏远了生产，于是真正的手工工场便难以发展。这时纵使也见有一些真正的手工工场，那只不过是纺织品加工的染坊、踹坊而已。至如象盛泽有力者的雇工纺织，唐栖商人的贸丝开车，这些例证毕竟是少数的。这样，商业资本、高利贷资本对于生产者的腐蚀作用，都大大超过了它在积累资金方面所应尽的历史任务，其影响所及，则是市镇工商业经济的社会基础非常脆弱，而不易于独立发展。

其次，我们知道，由于江南地区商品交换的频繁，经济作物种植的普遍，手工业生产的发达，因而有不少地主为扩大剥削胃口，掠夺农民的劳动成果，从事商品生产的活动。明代中叶以后，市镇人口的增长，与此殆有一定的关系。所以要进一步论证江南市镇的社会性质，还得就市镇人口的构成进行阶级的分析。上面已约略指出江南市镇工商业人口占有一定的比重，嘉定南翔、崇德石门皆拥有近千人左右的手工工人，枫泾、洙泾有几百家布号、标行，朱家角则京省标客，往来不绝，唐栖多徽杭大贾，南翔、罗店系徽商丛集之地，洞庭商人亦张巨肆于闵行。可是尚须注意其中有部分的工商业者，原为乡居的经营地主或商人地主。浙江湖州南浔等市镇，既系丝织业的中心，又是乡居地主的集中地。王士性的《广志绎》，曾记湖多一蚕，势家富室颇拥巨资，“其俗皆乡居”。其实，还不仅湖俗为然，江南各镇市，据文献记载，

^① 光绪《嘉定县志》卷29《金石》，崇禎九年《禁约新泾镇牙蠹碑》。

皆有不少地主而兼营商业，或从事手工业生产。这些乡居地主住居于市镇中，既进行了商品生产，亦从事农业经营，而他们为着直接经营农业生产，也促进了农村中广大的雇佣劳动者的成长，于是短工和忙工普遍出现。但是地主经济的剥削基础，仍奠基于佃租关系上面，且和高利贷结合在一起。因此，市镇就不可能成为封建经济的对立物而独自发展，这是中国不易于走上象北意大利诸城市那样发展道路的一个重要的社会障碍。同时，在这些市镇的周围，又完全是自足自给的农村，就以商品生产较为发达的吴江、秀水诸县而论，在地方志上，皆有“邑人重去其乡，商贾少而农业多”的记载。处于自然经济包围中的市镇，他们之间的经济活动，便很自然的愈益接近于纯封建的方式，即以收取地租或经营高利贷作为主要的剥削来源。于是在长时间内，中国的市镇，始终是作为地主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存在着的。

其三，考察明清时代的江南市镇经济，固须充分估计其中的商品性程度，并注意资本主义生产因素的初步萌芽。可是我们还须看到另外的一面，即中国封建经济的发展是不平衡的，资本主义生产的萌芽，亦不过稀疏地出现，特别是在强大的封建势力的包围之下，江南市镇尚有出于地方上的巨姓大族为满足其本身经济的需要而创立的。据康熙《常熟县志》所云：“杨尖市在感化乡，旧传有杨姓贸易于此。奚浦市在南沙乡，正统间，居民钱氏所创，甃石为通衢，近江可通商舶。徐家市在南沙乡，徐氏所聚。唐市在双凤乡，唐氏所聚居。李市，居民李氏所创。何家市，何氏世居其他。归家市，归氏所创。新徐家市，刑部郎徐昌祚创。张家市，创于张氏。文村市，里人季希贤创。吴家市，里人吴宪创。田庄市，奚浦钱氏创。”^①嘉定的市镇，亦有同样的情

^① 康熙《常熟县志》卷5。

形,如“罗店镇,元至元间罗升创市。娄塘镇,明永乐间,里人王璿创市,方广各二里。葛隆镇,明成化间,知县吴哲创市,原名吴公市。方秦镇,康熙间,陈、严两姓创市,戩滨桥镇,乾隆间里人萧鱼会创市”^①。南汇的“张江栅镇,明隆庆时,有张姓名江者,创建市舍,故名。横沔镇,乾隆初,华氏增建市房,廛舍相望”^②。太仓的璜泾,亦是“成化间,邑人赵璧盖屋数百间,招来商旅,邑渐以盛,咸称之为赵市”^③。象上引资料,在江南各地方志中,触目皆是。这可以看出江南市镇的发展原型,其创市者,有地主,有官僚,也有宗族集团,带有浓厚封建的、宗法的色彩,明显地暴露出商业实是为封建主服务的。特别是由于封建社会后期生产力的提高,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不仅农民需要出卖商品化的物资,地主阶级也扩大了购买范围,过着奢侈的生活,也需要出卖从生产力增长中所掠夺过来的剩余剥削份额,把它投向市场。这是地主阶级之所以关心创立市场的原因。由于封建地主阶级在建立市镇方面起了很大的作用,于是对于市镇的实际的支配权,就不属于工商业者,而是属于地主阶级。这样,市镇自不可能成为新秩序的建立者,相反的,市民经济的成长则受到严重的压迫。在这当中,地主阶级的活动,可引用如下一个较典型的例子:明成化、正德间,南汇周浦有一地主——姚坝,他在镇上“建积广、永兴二桥,又浚义井,时镇为荒僻地,坝广建廛舍,招集商贾,渐成大镇”^④。地主阶级通过创设市场,招集商贾,就会进而控制市场,把商品贩卖、货物运输以及生活资料诸种设备,置属于自己的管理之下。加之市镇廛舍有一部分系由地主、官僚出

① 光绪《嘉定县志》卷1《市镇》。

② 光绪《南汇县志》卷1《疆域志》。

③ 道光《璜泾志稿》卷1《乡城志》。

④ 光绪《南汇县志》卷13《人物》。

资建造，或即地主“拓旧居隙地列肆，有无以通”^①，这就把农村的封建土地所有关系带进到新兴的市镇中去，使商人的活动服从于地主的需要，甚至于发生某些依附关系。在江南市镇中，我们还屡见脚头、脚夫扛抬货物，分疆勒价的现象，造成了商品流通的严重障碍。这是为什么呢？或以这似为行会制的直接产物，而我则以为中国市镇的支配权，长期操在地方的地主阶级的手里，所以他们才牢固地维持着这种最落后的运输制度。乾隆元年（一七三六年），南翔的《严禁吹手花轿土工脚夫分界碑》，即明确记载，由于“投托宦势，画疆霸踞，收受陋规，给与灯牌”^②之故，因而造成脚头的垄断商品运输。这既限制了商品的流通，又妨碍其中的雇佣劳动者摆脱封建隶属关系，而向自由化的道路前进。从康熙五十八年（一七一九年）的南翔《较准砵秤碑》^③，也说明了当时市镇度量衡的不统一。另一方面，由于资本主义生产的萌芽，系孕育在封建社会的母体中，这种新生之物，当在萌生过程中，立即受到地主阶级的特别嫉视。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斗争，故当时市镇间新旧两种势力的斗争，也非常尖锐激烈。我们知道，自万历到康熙年间，江南市镇曾连续出现过封建主杀害手工工人的惨案。万历四十一年（一六一三年），崇德的石门镇，由于镇上拥有近千人的榨油工人，屡和当地的地主阶级发生冲突，“千百为群，即坊主亦畏之”，于是封建地主乃通过下列的一个事情，进行镇压。据地主方面的记载，说是“会渠魁周贤纠党数十人，劫杨晨家，蹙其妇坠楼死，一镇为惊，群起缚之。斩侯躬蒞尸所，案其罪，寘之理，余各抵罪，并逐诸不逞者，百年积凶，一朝翦而芟之。于是横暴恣睢者，类惴惴惧，鸡犬不惊，石

① 光緒《奉賢縣志》卷1《疆域志》。

②③ 光緒《嘉定縣志》卷29《金石》。

门数千家举得安枕矣”^①。对于这个案件的分析，不能理解为单纯的仇杀，而实系一场严重的阶级斗争，封建地主的最大目的，在于“并逐诸不逞者”，所谓“不逞者”即是指当时的手工工人。而康熙年间的枫泾惨案，表现得更为明显：

“康熙初，里中（枫泾）多布局，局中所雇染匠、研匠皆江宁人，往来成群，扰害闾里，民受其累，积愤不可遏，纠众敛巨资，闭里门小栅，设计愤杀，死者数百人。”^②

上述油工、染匠、研匠等，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尚不能说是具有双重意义的自由劳动者，然而它却已含有新的生产力的某些因素。因为对于封建地主来说，这些手工工人的出现，总是一种可怕的对立物。为此，他们既备遭地主的种种迫害，又受工场主和商人的压迫，为保卫自己的权利，他们起而反抗，自然是深刻的阶级斗争的反映。这种情况是普遍存在于江南市镇的。嘉定南翔，向称是布商荟集的大镇，这个地方的踹匠为反抗工场主对于他们的压迫和剥削，常采取齐行方式，传单鼓众，停染歇踹，进行斗争^③。这样，中国的工商业经济，在城市中，既受到国家政权以及行会制的严重压迫，而在县治以外的市镇，亦复遭受到地主阶级的干涉。在当时强大的封建势力的包围中，江南市镇经济虽有所发展，但尚未能突破宗法的、封建的羁绊而独立前进，这是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缓慢的另一个原因。

总之，从明清时代江南市镇经济的分析，可以使我们明白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经济发展的特点，与资本主义萌芽过程的缓慢性和长期性的内在原因。同时，也有助于理解封建社会后期中国国内市场的局限性，一直到鸦片战争以前，还没有完成它底历史任务。

（原载《历史教学》1964年第5期）

① 光绪《嘉兴府志》卷14《古迹》，贺灿然：《彰完亭碑记》。

② 《枫泾小志》卷10《拾遗》，引吴邁坤：《天咫录》。

③ 光绪《嘉定县志》卷29《金石》，康熙五十四年《禁踹匠齐行勒索碑》。

从明代官营织造的经营方式看 江南丝织业生产的性质

彭 泽 益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明代江南丝织业^①生产的性质，在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中，是一个有争论的问题。但事实上，有关江南丝织业生产经营的历史情况究竟怎样？直到现在还不大十分清楚地为人们所了解。本文拟先着重考察一下明代官局织造的经营方式和生产特点，以及它同民间丝织业的关系，然后再进一步探讨明代江南机户及其生产活动，在社会经济关系方面所具有的地位和意义。由于这个问题牵涉面广，需要弄清楚各种基本关系史实，并从各方面加以分析研究，这样才能有助于增进对江南(特别是苏州)民机生产性质的认识。

一、明代织染局的分布与生产规模

明代官营织造(织染)地区分布之广，经营单位之多，在历史上是罕见的。“明制：两京织染，内外皆置局。内局以应上供，外

^① 本文所谓的江南丝织业，是指江南各城市的丝织手工业而言。除史料指明者外，基本上是以苏杭南京三处城市丝织手工业为主，并依据史料的条件，又把苏州城市丝织业作为典型事例来考察。至于文中所谓的“民机”、“民间机户”，指民间丝织业及其生产者，都是相对官局织造而言。

局以备公用。南京有神帛堂、供应机房；苏杭等府，亦各有织染。岁造有定数”^①。由于织染官局组织规模的庞大，使它在明朝封建政府经营的官局工业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明代官局织造，从经营管理体制来划分，大致可分为中央和地方两大系统。其属于中央官局系统者，有以下四个织染机构。

所谓“两京织染”是指分设在南京和北京的织染局。设在南京的叫内织染局又名南局，隶工部。额设织机三百余张，军民人匠有三千余名^②。一五二八年清查时还存留军民匠一，三一七名；一五六一年存留官匠一，四六一员名；一五六七年存留匠官八十七员，军民匠一，三四三名，共一，四二〇员名^③。其生产按规定，每十年一题，料造进宫各色绢布五万匹，其中阔生绢染练生熟绢二万匹，白布一万六千匹，苧布一万四千匹。一五三五年以后，改为七年一题；至一五七〇年仍旧以十年为例^④，则各类织品年造共为五千匹，绢占二千匹。

设在北京的叫外织染局，即工部织染所。永乐年间（一四〇三——一四二四年）额设军民匠役七五八名，“后渐逃故”。至一四七二年时，据说，“仅存其半”^⑤。一五二八年清查时只有匠役一九五名，其中染匠八十六名，机匠二名，织匠二名，挽花匠十五名，络丝匠六十二名，打线匠十五名^⑥。按一五八七年后规定，“今十年料造，例惟赏夷净衣绢布，系该所染造”。十年一题染练细阔生绢约十五万匹，其中供用绢三万匹，赏用熟绢十二万匹^⑦。

① 《明史》卷 82《食货志》6。

② 申时行等纂：万历《明会典》卷 208《工部》28。

③⑥ 万历《明会典》卷 189《工部》9。

④ 万历《明会典》卷 208《工部》28。

⑤ 《明宪宗成化实录》卷 101。

⑦ 万历《明会典》卷 201《工部》21。

看来,生产是以染练绢布为主,年额约为一万五千匹。它的生产规模比内织染局为小。

南京除设立内织染局外,还设有神帛堂隶司礼监和留京供应机房两个单位。神帛堂额设织机四十张,有食粮人匠一,二〇〇余名,一五八七年左右仅存八百余名。每十年一次料造,共帛一三,六九〇段^①,即年造神帛一,三六九段。留京供应机房的设立,“原备不时织造,工料取之南工部”^②。自万历以来由于派织浩繁,南京“内织染局与供应机房,岁费数万金”^③,结果使供应机房由“原备不时织造”的机构几乎成为维持经常性的生产了。

明代织造属于地方官局系统者,据《明会典》所载,分设在浙江、南直隶等八省直各府者有二十二处织染局,一五二八年后约有四省直十九处^④,其中以江南苏杭等处占居重要地位。各地方织染局的生产任务是岁造段匹,原料“皆用所属府州县人民税丝”^⑤,“织造银两多出里甲丁田”^⑥。此项岁造段匹(包括纴丝、罗、绢等)不供上用,主要用于赏赐。不过,在地方织染局中,苏杭两处的织造任务则以上用段匹为主,如苏州织染局的生产,“只供内府之用,赏给诸项,概隶之府,而局不与焉”^⑦。明代地方织染局的规模以苏州为例来看,就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① 万历《明会典》卷208《工部》28。

② 《明神宗万历实录》卷489。

③ 同上书,卷499。

④ 据《明会典》《各处织染局》所载,设有织染局的地方,计有:浙江杭州府、绍兴府、严州府、金华府、衢州府、台州府、温州府、宁波府、湖州府、嘉兴府;南直隶镇江府、苏州府、松江府、徽州府、宁国府、广德州;福建福州府、泉州府;江西布政司;四川布政司;河南布政司;山东济南府(万历《明会典》卷201《工部》21。),1528年后江西、山东、河南三处实行折价解纳,按此计算,当仍存四省直十九处。明初山西亦曾设局,但未见计入。

⑤ 《明宣宗宣德实录》卷72。

⑥ 《明世宗嘉靖实录》卷172。

⑦ 孙珮编辑:《苏州织造局志》卷4《机张》。(钞本)

苏州织染局在一三六八年建立后，据说“鼎新于洪熙”。一四二五年时织染局曾进行增建，有房屋三百间，匠丁一千七百人。长期以来，由于“苏杭织造，间行间止”^①，苏州织局生产停止后，就用民间机户领织^②。到十六世纪四十年代末，织局经重修之后，又采取集中各色人匠在织局生产。当时局中织作有八十七间，分为六堂，额设机一七三张，各堂所设机数如下：

东纶丝堂(即天字号)四十八张
西纶丝堂(即地字号)二十四张
纱 堂(即元字号)四十二张
横 罗 堂(即黄字号) 十八张
东后罗堂(即字字号)二十四张
西后罗堂(即宙字号) 十七张

织作之外，还有掉络作二十三间，染作十四间，打线作七十二间^③。为了管理织造，织局设有各种官役：大使一员、副使二员、司吏、堂长(以上俱不给粮)^④、写字、高手、扒头、染手、结综、掉络、接经、画匠、花匠、绣匠、折段匠、织挽匠(以上每名每月俱给粮四斗)、苏州卫军匠(每名每月给本卫粮八斗)^⑤。据一五四七年的记载，当时在局工作的各色人匠，计六百六十七名，并起用苏卫军匠十三名^⑥。

苏州织局的生产定额，按明初题定，每年额造上用常课纶丝一、五三四匹，遇闰月共加造至一、六七三匹。所织段匹“俱青红

① 《明史》卷 82《食货志》6。

② 嘉靖 26 年，文征明撰：《重修织染局记》；孙珮编辑：《苏州织造局志》卷 3《官署》。

③ 孙珮编辑：《苏州织造局志》卷 3《官署》；卷 4《机张》。

④ 按洪武《苏州府志》所载，洪武年间苏州织染局大使一员月俸五石，副使一员月俸四石一斗六升六合，局吏各支米一石(卷 11《廩禄》)。

⑤ 孙珮编辑：《苏州织造局志》卷 10《人役》。

⑥ 同上书，卷 3《官署》。

二色，花素相半”^①。因此，在生产设备方面的特点，是“机不繁多，而匠亦甚少”^②。但在实际上，每年分派的织造任务往往都大于额造，势必不能完全指望由局织生产来完成它。所以这就决定了明代苏州织造必须利用和依靠民间机户领织，尽管在此前后局织“间行间止”的情况下，苏州织造仍得以照常维持大量段匹的贡纳。

明代地方织染局的生产，按《明会典》所载各处岁造段匹数，旧额共三五，四三六匹，闰加二，六七九匹。据一四七七年统计天下司府每年额造，只有二五，七四一匹^③。一五八七年后的征额，每年为二八，六八四匹，闰加二，〇六一匹^④，较旧额稍有减少的原因，是有四个省分在一五二八年后实行了折银解纳。

总起来看，明代中央和地方官局共有二十多处，它的生产设备和规模都远比民机业要大，这就使它在全国主要丝织省区形成了一个庞大的占统治地位的织造工业体系。

明代官局织造的生产能力，即每年额定造解段匹数，大致有如下表所列：

局 名	造解年额(匹)	比重(%)
北京外织染局	15,000	31.9
南京内织染局	2,000	4.3
南京神帛堂	1,369	2.9
各地方织染局	28,684	60.9
合 计	47,053	100.0

① 王鏊等纂：正德《姑苏志》，《土贡》；万历《明会典》卷201《工部》21；《苏州织造局志》卷3《官署》，卷7《段匹》。

② 《苏州织造局志》卷4《机张》。

③ 《明宪宗成化实录》卷165。

④ 万历《明会典》卷201《工部》21。

不难看出，明代官局织造主要建立在占生产比重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地方织染局的基础上，中央官局大半只从事染练，而上用、赏赐各项段匹，则是多由苏杭等府地方织染局分别造解。同时，上表所列岁造段匹，也只是一个最低定额，实际在额造之外往往添派，数量远较额数为大。据官府报告说，明代“累朝制造段匹，不过三万余匹，上用赏赐，俱在其中”^①。甚至“一岁所造，供费有余”^②。一四六〇年明朝封建统治者遣中官往苏、松、杭、嘉、湖五府，于常额外增造綵缎七千匹，“增造坐派于此始”^③。到嘉靖年间，由于“赏赉无时”，使段匹“每称缺乏”，约自十六世纪四十年代初，乃不断以题派增织的方式进行搜括。例如，一五四四年承运库太监任举请加派浙江等处织造段匹，计费银三十万两，工部复言：“织造地方累年逋负甚多，若再加派，输纳尤难”^④。结果至一五五一年又命浙江苏松等处增织绞丝罗共八六，三〇〇匹^⑤，一五五四年又命浙江、福建、南直隶苏松等府织造各色花样绞丝、纱、罗共三〇，一五〇余匹^⑥。这都远远超过岁造额数。到十六世纪七十年代后，岁造之外的添织，日益频繁，几成常例。从一五七五年起，“时以大婚赏赐浩繁”，岁造外添织九万余匹，“各地方库藏搜括已尽”，经过四年，“方得织完”。至一五七九年时，“而添织之旨又下，计开七万三千匹，所费须银四、五十万，索之库藏则库藏已竭，加派小民则力已疲”^⑦。自此以后，派织不仅没有因此停减，反而年年增多。如在一五八七年派浙江、

① 《明神宗万历实录》卷 187。

②⑦ 同上书，卷 93。

③ 《明史》卷 82《食货志》6；并参看《明英宗正统实录》卷 315；钱思元等纂：《吴门补乘》卷 1《田赋》。

④ 《明世宗嘉靖实录》卷 285。

⑤ 同上书，卷 378。

⑥ 同上书，卷 414。

南直隶苏松等府织造各色段匹，一次即达一二七，三一五匹，约需银一百六十余万两^①。至一六一九年，由于连年派织频繁，造成“民穷财尽”，应天和浙江巡抚“交章言公私两匱，段匹缺乏，乞暂行停织”。明神宗当时不但不肯表示丝毫让步，甚而还对向他谏奏的臣下加以威吓：“如再借言阻挠，有误吉典，必罪不宥”^②。这样直到十七世纪二十年代末停止苏杭织作之前，明朝封建统治者仍“以段匹系上供急需”为名，不仅“连年加派络绎”，甚至对“各处所欠旧派，仍严行勒限催解，毋许稍延”^③。从这里可以看出，明朝封建统治者为了满足它奢侈性的需要，不惜大规模地搜括段匹，在岁造之外，还大量加派增织，“征输繁重”，使得苏杭“以衣被组绣之工，重因此一方民”，竟致弄得“民不聊生”^④。这就是明代官营织造对人民的恣意搜括的结果。

二、明代织染局的生产关系与经营演变

明代官局织造既以封建国家所有制为基础，它的经营方式和生产关系自然就具有封建性强制劳役的特点。

明朝封建政府为了严格控制这个庞大的织造工业，直接“以内官董其事”^⑤。明代官局织造虽遍及各省直，但其搜括重心则放在江南，并以南京、苏州、杭州三处为重点。苏杭织造在洪武初年，即十四世纪六十年代末建立之初，原属地方官督造。在十五世纪最初二十年的永乐年间，差遣内使督苏杭织造，即“自此始”。后至一五〇四年虽一度革回苏杭等府织造内官，令各省地

① 《明神宗万历实录》卷 187。

② 同上书，卷 582。

③ 同上书，卷 398。

④ 《明熹宗天启实录》（按原书缺卷次），“止苏杭织作谕”语。

⑤ 傅维麟纂：《明书》卷 82《食货志》2《织造》。

方镇巡等官管理，不久又“频遣”太监以“督催织造”为名，仍“照旧督造苏杭”。至一五六七年诏罢苏、杭、南京织造，原差内官取回，次年又命太监李佑督造江南苏杭诸处，“后复用内官”如故^①。所以直到“万历后，则南京、苏州、杭州织造皆有内官”^②。

明代用太监督管织造，最初不过督造上供段匹，后来发展为兼管地方织局的岁造。按明制，各省直如南直隶、闽、浙等处岁造段匹，本来专属地方司府正官，印验专属巡按御史，有时虽差工部官分督，但并不曾有内官兼管。一六〇三年间承运库太监孙顺和机户王一卿等勾结，乃以岁造羡银“八千两之利动皇上，而实阴以济其渔猎之私”，遂力荐两淮盐法太监鲁保兼管南直隶、浙江等处，从此这些地方的岁造、改织即奉旨归并内监^③。当时地方“抚臣争之不得，按臣争之不得，本部〔工部〕本科〔工科〕争之不得，而国体民情，终是不便，均此段匹也”^④。由是引起了封建统治者内部争利攘夺的尖锐矛盾。同时民间织户也反对织造太监鲁保兼管岁造，有损他们的生计，乃“家家割机”^⑤，并使“杭城机户闻风逃窜”^⑥。地方织局岁造改由太监兼管的办法，行至一六一三年仍归地方有司，但不久督管岁造之权又为太监李实所掌握。所以明代管理地方织局岁造制度的改变，据说，“一变于鲁保之纷更，再变于李实之攘利”^⑦。

明代织造除以太监督管外，并金点堂长的徭役，由其办丝承造解京。资料表明，中央官局系统如神帛堂和地方织染局都设

① 孙璟编辑：《苏州织造局志》卷1《沿革》；万历《明会典》卷201《工部》21；并参吴昌绶纂：《吴郡通典备纂》卷10。

② 傅维麟纂：《明书》卷82《食货志》2《织造》。

③ 《明神宗万历实录》卷500。

④ 《明熹宗天启实录》卷25。

⑤ 《明神宗万历实录》卷380。

⑥ 同上书，卷384。

⑦ 《明熹宗天启实录》卷21、卷25。

有堂长，它是局中织造堂的承差人，属于职役的身份。各局堂长人数多少不一，如苏州织染局有六堂长，宁国府织染局有堂长九人，徽州府织染局有堂长十一人。堂长多由官府金派富有权势的民间机户充当。一四三一年后，徽州府如应天府例，“以匠户丁多者为堂长”^①，这是一种应差服役的性质。堂长一般由金点之外也有钻营投充的，因为充当了堂长就可获免其他杂差。

堂长在织造官局生产经营方面的作用，从下述事例中可以看出：徽州府织染局“每岁金点县民十一人为堂长，典丝出纳”^②；松江府织染局也是“每遇开造时，内中举选殷实者，充堂长之役，肩任应办丝料”。“段完解京起运之后，其价于三县四司银解给”^③。苏州府织染局则是“每岁令六堂长、高手等役造办”^④。丝经摇纺，“明制本无车匠”，全由堂长“雇工掬摇”^⑤。织造完毕后，并“例着堂长解京”^⑥。这样看来，堂长在织染局的任务，不外是典丝出纳，或应办丝料，督率匠役生产，并负责将岁造段匹解运进京。到了后来，各地织染局停止局织生产时，有的地方织局仍用堂长负责办理丝料，分发机户领织；有的织局用折银解纳时，并征收堂长的丁银。明代织造中实行的堂长制，看来和明代总甲坊厢、催粮候比、白粮解户、收兑粮长、塘长疏河等徭役制，有许多类似之处。这都是构成了明代封建徭役体系的基础。

明代官局织造生产经营的另一特点，完全是使用徭役工匠的劳动，并且主要是建立在利用各地从事织染的手工业者无偿劳动的基础之上。这些供役工匠是通过匠户制度强制征发而来，并以不同的劳役形式被编入各地织局。两京织染局使用的工匠

①② 《明宣宗宣德实录》卷 85。

③ 陈继儒等纂：崇祯《松江府志》卷 15《织造》。

④ 孙珮编辑：《苏州织造局志》卷 4《机张》。

⑤ 同上书，卷 10《人役》。

⑥ 同上书，卷 7《段匹》。

以住坐人匠为主(苏州织局有一部分),各地方织染局则以存留匠为主。

两京织染局使用的工匠有军民匠之称,导源于“永乐间设有军民住坐匠役”^①。因为住坐人匠依户籍的不同,一般分为民匠和军匠两种。住坐民匠是直接从民间征发而来,隶于匠籍,属于工部;住坐军匠则隶于军籍,属于都司卫所。军匠一般是在军中供役制造军器,有时因需要也有一部分被派到其他官局作场服役。如南京内织染局中的军匠,有早自洪武、永乐间选用者,至一五二四年间“皆存留勿他役”^②;苏州织染局在一五四七年也起用“苏卫军匠一十三名”^③。住坐人匠因按规定享有月粮和直米的待遇,军匠一般则较民匠为多,所以苏州织染局的军匠,每名月给本卫食粮八斗,而民匠每名只月给食粮四斗,要相差一倍。这是因为住坐民匠大都“各有本色作行”^④,还可自营生计。住坐人匠服役时间,例应一月上工十日,歇二十日,比轮班人匠役期要长得多。

两京织染局中的住坐人匠,其括取来源,看来各有其特点。北京的住坐人匠大都是从外省起移而来,例如一四三〇年“令南京及浙江等处工匠起至北京者,附籍大兴、宛平二县,仍于工部食粮”^⑤。南京内织染局的住坐人匠,除了由当地机户因匠籍关系采取就地供役而外,它的另一来源,则“有于外府取用者”。例如,一六四〇年秋,据工部奏称:苏、松、杭、嘉、湖五府,“其处巧匠多取赴内局”^⑥。一五六五年内织染局缺乏织罗匠,工部“题行

①⑥ 万历《明会典》卷189《工部》9。

② 《明世宗嘉靖实录》卷43。

③ 孙珮编辑:《苏州织造局志》卷3《官署》。

④ 薛允升撰:《唐明律合编》卷7。

⑤ 《明英宗正统实录》卷317。

苏松二府各取织罗匠二十名，随带家小，赴部审实送局”^①。这都表明南京内织染局的住坐人匠又多从苏松等五府以“巧匠”取用，甚至连“家小”都要被强制随同起移。

至于南京神帛堂的住坐人匠，“洪武时定额四百户，后太监安宁奏增四十户，俱免杂差。奸民利之，夤缘窜籍其中，至一千一百十四户”^②。至一五二一年时，据说，“正德年来，投充神帛堂匠役”，曾经“尽行追究”过^③。一五二三年奉诏“以正德时投充者革去百八十九名，而该监仍复护留”。结果查照“旧例复四百四十户之数，余尽革之”^④。后来并规定“其各匠优免，宜如正德六年例，系近年投充者听贴二丁，毋得影射占全”^⑤。可见神帛堂匠役以投充者为多。这是因为“应天赋役繁重，富人多投内监神帛堂以避”^⑥，争取依附的原故。

南京官局织造除内织染局和神帛堂以外，还设有留京供应机房，它所使用的工匠看来不是住坐人匠，大概是用所谓“应用机户”。据一六一六年记载，当时内监吕贵因加派“乃欲括民机，以恣腴削”。有人奏劾他时曾引用“敕书”的规定，“应用机户外，不许金派，扰害平民”^⑦。可见“应用机户”显系官局以外的民间机户，他们很可能是由官局指派选定来应差，专门承造临时的派织。

在明代各省府地方织染局系统中使用的工匠，主要是存留匠，它属于轮班匠一类，以存留形式被编派于本府的织染局服

① 万历《明会典》卷 201《工部》21。按明代律令中的“家小”系指妻妾而言。

② 《明世宗嘉靖实录》卷 22。

③ 同上书，卷 3。

④ 同上书，卷 22。

⑤ 同上书，卷 91。

⑥ 陈开虞纂：康熙《江宁府志》卷 18《宦绩传》上。

⑦ 《明神宗万历实录》卷 547。

役。在明代地方官局织造中,这种以“存留本府而执役于织染局者”的存留匠的来源,如在苏州则是由当地的“机户皆隶籍于局者”^①,即用民间机户以存留形式供役,使其成为本府织局机匠。所谓隶籍是指机户隶于匠籍,在浙江兰溪则称为“机籍”^②。必须指出,这并不是在存留匠之外,而另有什么“机籍”,两者是一回事。这些存留匠是官府通过匠户制度,各从本府州县民间织染业中的工匠人户分批定期征调而来,如徽州府织染局“岁造綵段,以所属六县工匠为之”^③。由此看来,在明代地方织染局中供役的各色人匠,虽然以存留匠为主,而民间机户工匠则是最基本的来源。

明代官局织造在使用住坐人匠和存留匠供役的同时,还有使用雇募工匠的,即称为雇役。资料表明,大致是在这样一些情况下才采行雇役的。起先在某些地方织染局,因本地工匠不善于织造,乃不得不用雇匠来完成岁造的任务。至于在南京、苏州和杭州的织染局,主要因派织任务增大而原有工匠不敷织造时,就用雇匠来补充劳动人手。

在金华、衢州、温州、台州、常州、镇江各府织造,据一五三五年官府报告说,有“不习挑织者,皆佣他处工匠”^④。宁国府在一五二九年至一五三二年间,恢复局织生产时因“匠丁不娴业”^⑤,

① 叶绍袁著:《启祯记闻录》卷7。

② 按“机籍”的记载,见于明代正德年间章懋等纂《兰溪县志》:“凡工匠之役于京师,有轮班者,有存留者,又有机籍而执役于府之织染局者”(卷2《役法》)。时兰溪属浙江金华府。到了清代,唐壬森等纂光绪《兰溪县志》对此亦有记述,并加解释说:“明制各色人匠,有住坐,有轮班,有存留。县之住坐共九十三户;轮班共五百九十四户;存留本府织染局机匠共一百六十三户(织匠四十三,络丝匠八十六,打线匠六,染匠二十八。〔按〕当时谓之机籍)。”(卷2《志田赋》,《役法》)可见明代兰溪所谓“机籍”,就是指存留本府织染局供役的机匠人户,即存留匠。

③ 《明宣宗宣德实录》卷85。

④ 《明世宗嘉靖实录》卷172。

⑤ 鲁铨等纂:嘉庆《宁国府志》卷12《輿地志》,《古迹》上。

才使用雇匠。直到明末，在宁国、徽州、广德三处的织造工匠，曾有一度“皆系雇觅”^①。这些地方的织染局其所以需要使用雇匠，主要是由于局中原有匠役对某种织品“不习挑织”，或者当地局匠并“不娴业”织染。由此看来，在这些被雇用的匠役中应多系他处的高手人匠。

在南京和苏杭的织染局中使用雇匠，虽是基于生产的需要，但情况却不尽相同。在南京，据一五六七年官府报告说：“南京内织染局，往年因积负数多，司局长随陈宪妄以添机雇匠为名，加派于应天府属者逾数万金，此非先帝意也。请自今罢工匠之召募，仍免派征未输者，以苏畿民之困。诏可”^②。看来，该局召募工匠是想增加生产，使“往年积负数多”借以补偿。实际上，是“以添匠为名”，而行加派赋役之实。在这里，使用雇匠显已成为加派勒索的一种手段。

在苏州和杭州，一五八六年据“苏杭等处提督织造司礼监太监孙隆奏请，内帑袍服归并五府织染局四千匹数内，通令食粮额匠织造，则前项见行民匠，可免雇募，而每岁工费可省数千余两”^③。这就是说，在当时因织造上供袍服段匹任务增加的情况下，乃不得不雇募民匠来补充织手，后因派织任务能由苏、松、杭、嘉、湖五府织局的食粮额设匠役来分担承造，于是就免除对民匠的雇募。这表明官局之使用雇匠，完全是临时取决于织造任务的需要与否，并不是经常性的。

明代官局织造在很有限的规模上使用雇匠，并不完全是意味着匠户制度衰落的结果。本来，在明代匠户制度下，并不排斥

① 明人陈起龙：《题请整顿缎匹军器疏》，蒋敬时等纂：光绪《富阳县志》卷 22《艺文志》上《词章》。

② 《明穆宗隆庆实录》卷 10。

③ 《明神宗万历实录》卷 171。

官局工业同时使用雇匠的必要和可能。特别是某些技艺性较高的官局工业，有时就用雇募高手匠役来解决部分的生产需要和一些制造上的技术问题。如明代江西景德镇御器厂，本有“官匠凡三百余，而复召募，盖工纹之匠少，而绘事尤难也”。它所使用的部分雇役，就是由“本厂选召白徒高手烧造，及各色匠未备，如敲青、弹花、裱褙匠等役”^①。工匠的召募方式也是通过各地方有关官府的征集而来应役，所以这些被官局使用的雇匠，一般又称雇役。雇役在官局做工，其生活待遇通常比被编派来供役的工匠虽稍好一点，但仍不能因此而改变雇匠的社会地位，恰恰相反，只能使封建官府在利用匠户制度的同时，以选召雇觅的补充形式而占用和奴役更多的高手工匠来替它服役^②。

综上所述，乃是就明代中央和地方系统的织染局，在局织生产的形态下，来考察它的生产经营方面所具有的基本特点。但是，明代官营织造，在一般依靠局织生产的同时，在不同地区和不同时期曾使其经营方法又带有不同的特点。

长期以来，明代官局织造在生产经营方面，曾经有过不断的演变。据现有资料表明，明朝封建政府对官局织造不仅前后至少曾有三次诏令停止，一次是一三九〇年，“罢天下岁织段匹。凡有赏賚，皆给绢帛。如或缺乏，在京织造”^③。另一次是一五六七年诏罢“一切不经织造，尽行停止”^④。最后一次是一六二八

① 贺熙龄等纂：道光《浮梁县志》卷8《食货》，《陶政》。

② 如据1469年“工部奏：南京轮班各色人匠，虽皆取以供应朝廷造作之用，中间谙晓本艺者，十无二三。以此先准南京工部左侍郎范理奏（按为正统年间），令各出备工价，雇觅在京高手，造作供应。经今三十余年，彼此两得其便。……今后督令匠户，务要子孙世守其业。敢有似前仍解不堪供役虚应故事者，合依先次议拟勘合事理，问发化外充军。从之”。（《明宪宗成化实录》卷64）

③ 万历《明会典》卷201《工部》21。按“在京织造”，系指在南京“于后湖置局织造”。参《明史》卷82《食货志》6；《明太祖洪武实录》卷206。

④ 万历《明会典》卷201《工部》21。并参傅维麟纂：《明书》卷82《食货志》2。

年谕“止苏杭织作”^①。就是各织染局本身的生产经营也曾有过反复多次的变化,如以宁国府织染局为例来看,在很大的程度上使它具有有一定的典型性。

宁国府织染局在明初一三七一年至一三七二年间建立,一四七四年至一四七五年曾加重修。初设局大使、副司吏各一人,堂长九人。额设织染工匠,计有络丝匠九十八人,染匠四十五人,线匠十五人,络纬匠九人^②。岁造段匹常课定额为七九六匹^③。在十六世纪以前,宁国府织染局基本上是维持局织岁造段匹的定额生产,“若朝旨有需非额造者,则府为市以供”。这就是说,额造外的添派,则由本府市买段匹贡纳。“局自宏治后,匠户雕耗,岁币皆官为市易”。这是说,到十六世纪以后,由于“匠户雕耗”停止了局织生产,岁造任务就由官通过市易织买段匹来完成。一五二九年至一五三二年间,知府屠应坤“议从局织造,遣富人贸丝,捐资有至数百金者。匠丁不娴业,陪出雇值,胥切病之,去任乃已。仍令商领织充贡”。这次虽曾一度恢复了织局的生产,结果因经营赔累,旋即停止,仍由官府“令商领织充贡”。一五六八年至一五六九年间,知府钟一元“议请裁革官吏,其堂长、匠户,量征丁银,充价如故”^④。这是地方官府到了最后索性把织局官吏议请裁革,并对堂长和匠户征收丁银,即征匠班银解纳。这样,织染局的机构等于瓦解,岁解段匹的贡纳任务就由地方官府来承担了。

这个变化过程是十分清楚的。宁国府织染局的事例,大体可作为其他各地织染局生产经营在不同程度上衰落演变的缩影。变化通常不外乎是围绕着局织、市买和领织这三种形式间而反

① 《明熹宗天启实录》(按:原书缺卷次),天启7年11月己丑。并参见孙承泽纂:《天府广记》卷21《工部》,《织造》,系年作崇祯元年2月。

② 鲁铨等纂:嘉庆《宁国府志》卷12《輿地志》,《古迹》上。

③ 万历《明会典》卷201《工部》21。国加原额为四十七匹,后加为五十九匹。

④ 以上引文均鲁铨等纂:嘉庆《宁国府志》卷12《輿地志》,《古迹》上。

复交替地进行着。十分明显，市买和领织通常是在局织生产不足或停顿的情况下，官局才把它用作搜括岁造段匹的一种补充形式。

明代有些地方织染局由于织造原料和技术条件的限制，完成不了岁造段匹的生产任务，就采用市买。例如，福建、江西、湖广等处的岁造段匹，最初例用本地土产蚕丝织造，以充高下之用。自十五世纪七十年代以来，这些地方甚至包括浙江部分地区在内，都“委官贳银”分别到南京苏州收买，“遂至价直太高”^①。山东济南等府岁造段匹，一向“例差官贳银于南京织解”，据说并受当地“机户复为抑勒”^②。一四八四年工部鉴于各省委官收买“多有侵克”，经奏准各司府设有织染衙门者，“不许另科价银，转往别处织买段匹，因而侵克钱粮，违者从重究治”^③。自此以后，有些地方织局的岁造任务便无法完成。据官府统计，一五一五年后，至一五二八年间，各省岁造段匹积欠至二二七、〇〇〇余匹^④。最后工部乃不得不另想办法，在一五二八年间经题准，因“江西、湖广、河南、山东地方，不善织造，各令折价”^⑤解纳。这样，就使十五世纪七、八十年代一度流行由官市买岁造段匹的办法基本停顿下来。

官府向民间织买段匹，对南京和苏州丝织手工业不能不产生刺激作用，“以致价直腾贵”^⑥。但是这种商品生产，主要是直接建立在各省官局定货和收买的基础上，并且在很大程度上还受其制约。其结果是，各省官局利用市场交换关系来占有民间产品，使民间丝织业同徭役制的封建经济联系起来并且直接为

①⑥ 《明宪宗成化实录》卷104、卷155。

② 《明武宗正德实录》卷176。

③⑤ 万历《明会典》卷201《工部》21。

④ 《明世宗嘉靖实录》卷93。

其服务。

三、明代后期官营织造利用民机 领织的生产形式的发展

明代各省地方织染局为完成搜括段匹的任务，其实收买还不是主要的，而最盛行的是利用各地机户领织的形式。所谓领织，就是官府通过中间包揽人，利用民机所进行的一种加工订货的生产形式。

资料表明，早在十五世纪前半期，领织在浙江和苏杭一带就已经流行起来，到了十六世纪三、四十年代日益发展成为合法的形式。例如，金华府织染局在局织停止后，就用机户领织并令其负责解京。一四三七年“浙江金华县机户进岁造纺丝罗千匹赴京，缸坏湿其半”，“令别市以偿官”，“湿损者，斥退之”。当时“上以旧制类进必以官吏，今乃委之机户，令按察司记所司罪状”^①。这说明当地官府以金华机户领织并由其负责解纳的办法，大概还刚刚开始实行。直到十六世纪二十年代后期，即嘉靖初年，据说，金华府“织染局匠，旧领段匹价，多负所输；即输，皆不如式。有司往往以此获谴。”张钺任知府时，“亲验追完，革弊殆尽”^②。这里所谓的“织染局匠”，仍旧是民间机户以存留匠的身份供役领织。苏州织染局在一五四七年恢复局织生产以前，也是“本用民间机户，到府领织”^③。这都是显著的事例。

一五三五年间，刑科给事中王纆奉派到苏杭督查段匹后，曾

① 《明英宗正统实录》卷30。

② 沈麟趾等纂：康熙《金华府志》卷14《宦迹》。

③ 嘉靖26年，文征明撰：《重修织染局记》，见孙珮编辑：《苏州织造局志》卷3《官署》。

条陈织造十二事^①，可以从中看到当时领织的盛行和合法化，以及这种领织办法的一些基本特点。

王纒提到“审织户”说：“所司籍机户之贫富，分为上中二等，分派领织，勿使贫猾者蠹其间”。在“祛冒领”中说：“各省岁造，宜于在官织户量其产业高下，以为领织多寡。每十人为一连，许其互相觉察。有重名包揽，规图分例，及知而不举者，罪坐之”。谈到“清拖欠”时又说：“节年段匹银两，往往逋负，皆由收头机户侵牟所致”。王纒在这里所说的“织户”即“机户”，“也就是“在官织户”。看来，被分派领织的机户既有贫富之分，并能“量其产业高下”作为“领织多寡”的标准，则这种“在官织户”当系民间机户，因匠户关系原被编制在本府织染局而就地供役者。官府分派他们领织，仍系根据这种封建劳役义务进行的。足见当时领织的虽是民间机户，但他们又都是属于“在官织户”，因此在身份上具有两重性。在进行领织时又有所谓“收头机户”，它是处于官府和领织机户之间的承揽头人的地位，并负责向官府支领织造段匹银两，这使“收头机户”得以从中“侵牟”取利，甚至还有“重名包揽，规图分例”者。王纒谈到“禁分例”时又说：“往年织造段匹，估价过高，奸黠吏扣除需索，无所不至。故机匠仅得其半，而织造滥恶”。这里所说的机匠是指机业人匠而言，即一般机户，是领织生产的织造者。由于经手官吏“扣除需索”和包揽机户从中“规图分例”，使机匠所能领到官发的织造段匹的丝料价银，往往“仅得其半”。所以王纒谈到“戒专私”时认为“出纳料价，郡县长吏，宜协僚佐，及专管官委，公同该局给散，毋得自专，以滋乾没”。这就是鉴于经手官吏从中“乾没”和剥削榨取的情况相当严重，因而主张织造料价应公同直接“散给机匠”，以杜

^① 《明世宗嘉靖实录》卷 172。

“侵扣”。最后，王铎在“处织地”中认为“各省如金、衢、温、台、常、镇诸郡不习挑织者”，“宜令诸郡征价赴苏杭等处，机匠领织，官为督发”。这就是主张在还没有实行领织的地方官局，使其推广，在地区上更加扩大这种领织的生产形式。不难看到，王铎的这些筹议，就是针对当时苏杭一带织造官局所采行的领织办法，企图加以改进，来达到更有成效地搜括段匹的目的。

后至一五七〇年间，工科都给事中龙光在条陈计处岁办织造事宜中，还特别提到“革包揽以塞骗局”^①。足见此时包揽领织的风气，愈益盛行。这样一直到十七世纪最初二十五年间，在江南苏杭地区由于残存的官局织造已经日趋衰落，使领织生产进一步获得广泛地发展，以致完全成为官府对民间丝织业进行控制和掠夺的主要方式。

创自明季“鼎隆之日”的苏州织染局，在一五四七年重建用各色人匠恢复局织以后，“至晚季废阁不举，而局政坏，局事停，局工散，局舍亦倾圮”^②。在这种情形下，岁造和派织的任务并未中止。据说，明末官府用以搜括段匹的办法是：“向来机设散处民居，无监督典事之人，率以浇薄賸货，塞责报命”^③。不仅如此，甚至各边来苏州织办“互市缎”，也是经当地官府向民间机户“表散督织”的^④。而明末浙江各府的岁造，“查得旧例，杭、嘉、

① 《明穆宗隆庆实录》卷 51。

② 陈有明：《重修织染局记》，见孙璐编辑：《苏州织造局志》卷 3《官署》。

③ 陈有明：《建织造总局记》，见《苏州织造局志》卷 3《官署》；又见石韞玉等纂：道光《苏州府志》卷 21。

④ 冯桂芬等纂：光绪《苏州府志》卷 70《名宦》，引据顾炎武：《寇公墓志》云：“寇慎字永修，山西人，万历 44 年进士。以工部虞衡司郎中，出知苏州府。抵任（按系天启 3 年任，六年以忧去，见同书卷 52《职官》），适大水。……城中机户数千人，以年荒罢织。适宜、大、延、绥、甘肃遣官赉银数万两，买互市缎。慎又设法表散督织。以食机业之民，涂无饿殍，而人心帖然。”在这里，官府“表散督织”互市缎由机户领织，这在荒年又起了生产救灾的作用。

湖、金、衢、严、温、台、宁、绍十府，俱在省城（杭州）会织，各住私家织染，并无一局，俱系民户，无匠之名。贫者怠玩拖欠，急则现买塞责，以致段匹不济，油粉妆饰，甚而逋逃”^①。这种情况，正如明末人陈起龙所说：“浙省并苏州等处，积棍包揽承造，往往以稀松之缎抵塞，一奉驳换，而玩视如故，搬运往返，艰苦万状，且动以料价不敷为词”^②。一六二六年，据“浙江苏杭等府机户张选等呈称，先年织造钱粮，省直司府预给办料，近来解给衍期，解户贡段上纳，……陪累倾家”^③。由此看来，明末浙江苏杭地区的岁造段匹，由官府预发丝料价银，通过包揽机户即“积棍包揽承造”的方式，完全是利用当地分散的民户以领织形式来完成织染的。

这种领织在当时不仅流行于苏杭和浙江各府，并已普遍推行于南直隶各府州地方。例如，在南京也曾实行领织。一五四五年曾有“诏取后湖贖银，发机户织造太庙乐舞生祭服”^④。一六〇三年有南京供应机房左少监杨志疏“参织匠项进举等，预领工银，刁诬侵赖，有妨工作”^⑤。这里所说的机户和织匠都不是官局的工匠，而是向官局领织的民间丝织手工业者。

在常州、徽州、宁国、扬州、广德五府州的岁造，由于机户王一卿等钻营太监孙顺，在一六〇三年实行由官“选殷实机户，先纳后领，每匹扣羨余四钱，随段解进”^⑥的办法，由此各地官局不

① 顺治4年正月，工部左侍郎佟国胤等揭帖，见《明清史料》丙编，第3册，第286页。

② 陈起龙：《题请整顿缎匹军器疏》，见蒋敬时等纂：光绪《富阳县志》卷22《艺文志》上《词章》。

③ 《明熹宗天启实录》卷68。

④ 《明世宗嘉靖实录》卷297。

⑤ 《明神宗万历实录》卷381。

⑥ 同上书，卷380。

仅可控制“殷实机户”为其包揽领织岁造段匹，并且每年还可获得八千两的“羨银”^①。

在松江府的领织形式，则是由官府“举选殷实者”为堂长，充当包揽人，负责办置丝料，“分发小匠领造”，段完解京起运后，其料价银由官府解给。据说，“小匠”从堂长那里“领一段料，举家惊持，妻络子馈，日工夜宿，所系者一月四斗”^②。这里所谓的“小匠”，仍然是民间机户以原有存留匠的身份领织，只不过供役场所因官局生产停歇而转移到自己家内，并使家庭成员也不得不跟着从事无偿的劳动。而小匠领织所得，一月领食米四斗，这仍同从前在官局供役的待遇一样。

在明代封建徭役经济的条件下，这种领织方式曾被官府广泛利用，不仅见之于官局织造，甚至在税粮折解的丝绢方面也是采行的。在一四四六年至一四四七年间，如杭州府属仁和、钱塘、海宁、余杭四县岁纳丝绢，规定每绢一匹征丝二八·五两；富阳、临安、新城、于潜、昌化五县因所产丝粗，每匹征丝三十两，都各按每织绢一匹用税丝二十五两为定数，由地方官“著令绢头领织”。（余丝七·五——五两，则“作解扛钱用”）“如织绢完，送赴府县管粮官处，随同解绢粮长看验，堪中发县用印”。“如有不堪，退还绢头别换，不许粮长克扣价钱，通同将稀松轻窄绢匹，一概混收不便”^③。在这里，领织者有“绢头”，解绢者有粮长。又如从一五七七年起，仁和、钱塘等县解纳丝绢的办法，则是“每年四月初将殷实人户定解领银，或令自往临安县买绢，或行文临安县，令机户赴县承认织完交纳”^④。在这里，或用解户领银市买

① 《明神宗万历实录》卷500。

② 陈继儒等纂：崇祯《松江府志》卷15《织造》。

③ 沈朝宣纂：嘉靖《仁和县志》卷4《风土》。

④ 陈善纂：万历《杭州府志》卷7《国朝纪事》下。

解纳，或用机户赴官领织交纳，都是属于一种包揽制。浙江全省在明末每年额定纳解的官绢，约有九七、三六五匹，几乎全用解户和领织的包揽形式，来完成这种贡纳的任务。据一六〇三年户部报告，说这种包揽“迩来弊出多端”，如临安解户董志坤等隐匿一五九三等年的总批，“至今未投”；杭州解户吴伟等包揽一五九三等年的绢匹，“至今未解”，并提出整顿条议，请申飭行。其中有“禁包揽”一条，说包揽“有本地之包揽，有在京之包揽，有各衙门之包揽。自今伊始，在外州县有积年包揽者，抚按官不时密访，捕治解官，有听信奸徒因之为利者，一体问革”^①，这都说明包揽制在当时盛行的情况。入清之初，清人认为明朝的解绢包织，“乃蠹赋虐民之弊政”。据其揭露：“丝必外买，绢必包织”，“且奸棍借包织之因，假托机杼，而骗丝骗价，蠹恶涂塞，而诬作觔两。小民除包织之外，既无措绢之法，惟求有绢以免追呼。而官胥皂快，查验盘驳，无处不吸民之膏血。及至解京，则押解有费，歇家有费，铺垫有费，验收有费，甚而投批掣批有费，藩司府县追比提比有费”^②。虽然这是就明代征解绢匹而言，其实明末各地包揽岁造段匹和解运所受各种盘剥的情况，基本上也是与此相同的^③。这就反映了明代封建徭役经济体现在织造方面所带有的共同特点。

明代的这种包揽领织的形式，在很大程度上显然是承袭宋代的揽户制演变而来。大家都知道，揽户盛于宋代。据十三世纪前期记载的反映：“考究自来揽户之弊，其受于税户也，则昂其价，及买诸机户也，则损其值。以纰疎难售之绢，乘纲运正急之

① 《明神宗万历实录》卷 383。

② 琴川居士编：《皇清奏议》卷 6，顺治十年，班珪：《征绢请改折色疏》。

③ 《明熹宗天启实录》卷 68。

时，官虽明知其奸，每每阴堕其术”^①。宋代赋税因沿唐末旧例，部分税项名虽征钱，实际上仍收绢帛。纳税人户如果没有绢帛缴纳，乃由揽户代交。揽户是以承揽他人租赋输纳为业的牙侩，他一方面以高价向税户收钱，同时并从机户那里以低价织买绢帛，用这种方式从中剥削渔利^②。到了明代，揽纳钱粮的风气仍然盛行。嘉靖、隆庆以后，东南大族的子孙奴仆甚至为此交结官府，而包揽人的成分，则从明初的“无籍之徒”已转而为世家大户的成员了^③。这种情况，当然不只限于田赋揽纳，它反映在织造段匹揽纳方面，就表现为一种包揽领织的形式。

明代织造中的包揽领织制，由于是在各地织染局日趋衰落的过程中逐步兴起，不断发展成为官府用来搜括岁造和添织段匹的主要方式，并在明代后期官营织造方面占着极其重要的地位。这种包揽承造的领织生产，须经中间人之手进行。大都由包揽人先向官府预领织造段匹银两，负责买丝置料，然后分发一般机户织造。有的地方在织完解运后，才由官府发给织造银两；也有用税丝按照绢一匹用丝量包领织解的。这类中间包揽人，各地称谓不一，有收头机户、殷实机户、堂长、商人、积棍，在税粮折解绢帛方面有绢头、机户，等等。他们都是民间从事机业的人户。由于他们之中有的不仅向官府包揽承造，并且还须把包揽完后的段匹负责解京，故又是解户。这类包揽人在构成上，机户是主要的，但并不是一般机户，大多是既殷实而又有封建权势一类的机户；次为“借包织之因，假托机杼”的所谓“积棍”或“奸棍”，其中

① 袁甫：《蒙斋集》卷2，《知徽州奏便民五事状》。

② 参看李剑农著：《宋元明经济史稿》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46页。

③ 参看梁方仲著：《明代粮长制度》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5—18页。

也包括经营段匹买卖的牙行和铺户^①。这些人因平时依托封建官府势力,在当地本行业中往往处于封建行头的地位,故能出面向官府包揽承造贡纳的段匹。显然,这不是一般机户和商人力所能及的。说他们是“积棍”,看来是最恰当的形容。

领织的实际生产者尽管有局匠、小匠、民户、机匠等不同的名称,但是,他们的身份在当时基本上都带有两重性:一方面既是各在当地行会制度下从事个体经营的民间丝织手工业者——机户、机匠,另一方面又因在匠户制度下的劳役义务关系不曾解除,仍被束缚于“在官织户”的地位。他们都是经包揽人之手被分派领织的任务。领织生产大致有两种方式,一种情况是由包揽人用丝料分发给机户织造,然后缴回段匹;另一种情况是由包揽人按每匹段匹所需丝料价银发给机户承领包织。用丝料给发领织是一种加工方式;用料价银给发领织是一种订货方式。所以说,领织是民机替官局、官府经营的织造一种加工订货的生产形式。看来,如系领料加工织造,领织机户每月可领食米四斗,这和从前在官局作场服役时所领口粮标准基本相同;如系领取料价银从事订货包织,领织机户大概没有口粮的待遇,看来这象是一种纯粹的买卖关系。实际上,订货包织不但是官府施加于机户的一种封建义务,并使机户反而遭受的奴役剥削更大,因为官发的料价银由于层层克扣,往往使机户“仅得其半”,赔补一半。可见这种以商品形式进行的订货包织,它只能加剧对机户的封建剥削,而不能使机户从中获利,这就难以维持和扩大它的再生

^① 16世纪20年代,如在南京经营丝织业生产和买卖的,一般有机户和铺户之分。据载当时南京的“铺行:段子、表绫、丝棉、布绢、零布、改机、腰机、包头(有机户、有铺户)、丝紵、罗纱(并机户)。”(刘雨霖:正德《江宁县志》卷3)这些铺行都是各按织品划分行业的。看来,其中机户和铺户也会有兼营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当时这些“在街市开张铺面做买卖”的,除了民户,多为“军家”。

产了。就现在所知，“明季粉段每匹三两八钱”^①，是当时发银领织的一个官价标准。随着明末赋役实行折银解纳，这种以料价银给发机户从事的订货包织，也就日益使它成为领织的重要方式。

十分清楚，领织生产正因为要通过各种关系的环节：官吏的经手发放收验，机业行头的包揽，民间机户的领织，结果必然产生贪污中饱、克扣剥削，偷工减料、段匹稀松滥恶等等现象，甚至拖欠遁逃，赔累倾家乃是应有的后果。这就反映了领织生产形式所具有浓厚的封建奴役剥削的性质。

四、明代江南机户的社会地位 及其生产的性质和作用

依上所述，可以看出，明代官营织造的经营方式和民间机业的关系，这是有助于增进对明代丝织业，特别是江南地区的历史情况的了解。现在从前述史实分析的基础上，来进一步考察明代江南机户及其丝织业生产在当时所处的地位和作用，探讨它在社会经济关系方面所具有的实质意义。这对于认识明代江南民间机业生产的性质，无疑是十分重要的。

在明代江南一带从事丝织业的机户，如同其他行业的工匠人户一样，在匠户制度的强制奴役下完全是处于以封建劳役和人身隶属为特征的地位。如前所述，在明代设有织染局的地区，为了保证局织生产，民间机户工匠多以存留匠或住坐匠的形式，被征发来提供徭役。按明代匠籍，每户各给户贴，“备开籍贯、丁

^① 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清代钞档：顺治4年7月，督理苏杭等处织造工部右侍郎陈有明揭。按清初沿袭明制搜括岁造段匹。1646年间，也曾一度实行领织，并按明代段匹价格分别提高，作银五两或六两不等。

口、产业于上”。匠籍按例不准分户，“子孙世守其业”，不许变动，“缺役以丁男代补”^①。因此匠户应役是以户为单位。而所有机户以“机籍”即匠籍关系，如在苏州就是“机户皆隶籍于局者”，替官局织造供役不仅是对封建国家所应承担的一种劳役义务，甚至每户人丁有多的余丁也不能免除徭役。如徽州府织染局岁造綵段，就是利用匠籍来征发，“以所属六县工匠为之”。同时“又金歙、休宁县民四百余人络丝”。起初各县工匠供役，“每匠有三、五丁、七、八丁、多至十余丁者，止一丁者赴局。其余亦不轮班”。至十五世纪三十年代初，工部办事吏朱士美对此加以告发，认为“工匠余丁苟免徭役，堂长（典丝）出纳之际，为弊尤甚。有司官吏缘是为奸，民受其害，无所告诉。”从此以后，工部乃奏准如应天府例，“以匠户丁多者为堂长，余丁络丝”^②。这就是说，民间从事丝染织业的匠户丁多者，余丁也须例应一体进局服役。不但这样，象在苏、松、杭、嘉、湖五府地方从事丝织的“巧匠”，往往还要连同“家小”被强制起移到两京织染局去供役。这就说明了明代的机户工匠，在匠户制度的劳役束缚下，身受的奴役和剥削是十分残酷的。

一四八五年和一五六二年，明代改变丁征发工匠轮班服役的办法，采用出银代班之后，有的论著便认为明代匠户制度就从此“宣布废除”了。这并非事实^③。明朝封建统治者对匠户的“轮班”改征“匠班银”，只不过改变了对手工工匠的奴役和剥削的形

① 参看王鏊等纂：正德《姑苏志》，《户口》；万历《明会典》卷20《户部》7《户口》2，景泰2年奏准。

② 《明宣宗宣德实录》卷85。

③ 按明代匠户制度，直到入清之后，在1645年6月12日才明令宣布废除。从此，中国封建社会手工业者匠籍身份的解放，开始取得了法律的保障。参看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91页。

式。以银代役,虽然有它积极意义的一面,对于工匠也有一定的好处。但还应看到,即便如此,它仍不曾使明代手工工匠身受封建劳役的束缚因此而得到真正的解除。首先,所谓“匠班银”,仍然是基于匠户所具有的封建劳役义务的身份关系交纳的;其次,这一奴役剥削方式的改换,也仅只限于“轮班”工匠,而“住坐”工匠仍然是照旧办法供役。再从明代江南各地官局、官府先后利用民间机户领织的实际情况下可以看到,这些机户各以原来属于官局的存留匠即“在官织户”的身份,由官局、官府分派他们从事领织的任务,供役的场所也由官局转到自己家内。尽管这时机户供役的方式和先前并不一样,但官局、官府仍旧是利用匠户所应承担的封建劳役义务关系,来控制 and 役使他们。由此看来,明代匠户制度即使后来日益表现松弛衰落,对机户奴役剥削的形式也有所改变,但有一点是非常清楚的,即封建官府一直到明末停止江南织作以前,始终是把机户牢牢地控制在手,使其以领织的形式来承担对封建国家的劳役义务,因此也就才能够完成搜括岁造段匹的贡纳任务。

明代江南的机户不但不曾摆脱对封建国家的劳役义务,同时从它本身作为民间手工业者来说,也还不能脱离行会组织的支配。很早以来,由于历史的传袭,江南苏杭地区的丝织业就是采取传统的行会方式进行生产经营。据可考的历史记载,苏州机业行会在十一世纪七、八十年代的宋代(约在一〇七八——一〇八五年间)即已在祥符寺巷以初建“机圣庙”(名轩辕宫)而宣告成立;后至元代一二九五年,丝织业同行又在玄妙观内建立有“吴郡机业公所”^①;到了明代仍以玄妙观内“机房殿”为会所,入

^① 在这里,附带指出一点,苏州手工业行会称“公所”,可见自元以来,是由来已久的。它并不是始自清代乾隆以后才出现的名称,也没有理由可以把行会称“公所”,说成是行会或会馆“近代化”的标志。

清后一直“鼎新”^①。杭州丝织手工业行会，则是以“通圣庙”为同行业者集议和酬神的会所。元末因兵火坍塌，至明代的一四二三年又加以重建，后至清代仍存，旧称机神庙^②，但其初建或者同苏州“机圣庙”建立的时间相差不多。这些史实证明，江南苏杭地区的丝织业显然是一种很古老的行会手工业，并使它们在生产经营方面具有若干基本相近似的特点。

现在以明代苏州丝织业为例来看，它不但始终是在行会组织下的一种生产，并且这种以机业为生的从业人户数也是相当众多的。在十七世纪最初二十五年间，据说那时苏州“机房罢，而织工散者又数千人”^③。与此同时，又有苏州“城中机户数千人”的记载^④。以此对比来看，每个机房的机户所用的织工人数，平均比数大致相当，它反映了每户的生产规模不会很大。这种情况，从明代其他有关苏州机业历史的记载中也可以得到证明。

时间较早一点的，如一五二九年间的记载说：“绫、锦、纴丝，纱、罗、轴、绢，皆出郡城机房，产兼两邑（按指吴县和长洲），而东城为盛，比屋皆工织作”^⑤。时期稍后的，又如一六〇一年的记载说：“吴民生齿最烦，恒产绝少，家杼轴而户纂组”^⑥。这是因为“苏民素无积聚，多以丝织为生，东北半城，大约机户所居”^⑦。所谓“比屋皆工织作”或“家杼轴而户纂组”，说明这种以一家一户

① 顾震涛辑：《吴门表隐》卷5（钞本）；孙胤编辑：《苏州织造局志》卷11《祠庙》；顾沅辑：《元妙观志》卷1、卷2、卷4；并参见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第184—185页。

② 沈朝宣纂：嘉靖《仁和县志》卷7《坛庙》；厉鹗著：《东城杂记》卷下。

③④ 《明神宗万历实录》卷361。

⑤ 冯桂芬等纂：光绪《苏州府志》卷70《名宦》，引据顾炎武：《寇公墓志》。

⑥ 杨循吉纂：嘉靖《吴邑志》卷14（钞本）。

⑦ 朱国桢辑：《皇明大事记》卷44《矿税》。按此万历29年6月记事。

为生产单位从事织作的十分发达，正是具体地反映了明代苏州城市丝织业的个体分散性，即具有个体手工业的生产分散和规模狭小的性质。这也是体现了封建社会城市生产的基础——行会手工业所固有的基本特征。

苏州的所谓机房，在明代按当地习俗相沿，“惟以织造为业者，俗曰机房”^①。这既是一种人以业名的俗称，又指以织造为专业的人户自有固定的生产设备(织机)的工作场所。从前述苏州丝织业生产的个体分散性来印证，这种机房不能不使它带有规模狭小的特点，因而一般多是采取作坊和家庭生产的组织形式。这不但是明代如此，甚而清代亦然。明代机房的业主，一般以从事机业(或织业)的人户相称，则叫机户(或织户)；有时官府以机业人匠相称，又叫机匠。故机户机匠之名是相通的。从事织造的劳动人手，则称织手、织工或机工。明代苏州的机户和织工在当时是处在双重的人身隶属关系之下，他们既从属于行会组织，同时又是“机户皆隶籍于局者”^②。

明代苏州丝织业因在行会组织下从事生产经营，并以传统和习惯势力为凭借，在它的生产内部，使机户和机工(织工、织手)之间的关系，并不具备劳动对于资本的隶属关系。当时人的

① 皇甫汭纂：万历《长洲县志》卷1《风俗》。

② 按明代苏州机户因皆隶籍于织染局，由此使机户所受封建劳役义务的强制性及其对官局的身份隶属性，在下述周七郎和居节两人的故事中可以反映出来：“永乐间，吾苏娄门陈氏，以婚礼燕客，友人周七郎与焉。周隶籍织染局。时巨珙衔命来督局事，猝至郡，便拘集诸役人，周独不至。珙大怒，遣数十人就往陈氏，即席擒周，兼录座客姓名以闻。上怒，复遣校尉特来，通提席间宾主赴京，不问其故，都付宦者，令囚于一室。”(祝允明：《志怪录》，《周七郎》条，见《纪录汇编》卷210)又如万历间，苏州居节以“家故隶织局”，因织造太监孙隆“召见不肯往，孙怒，坐以通帑，拘系破家。就居半塘，数椽萧然”。结果使居节“年六十以穷死”。(冯桂芬等纂：光绪《苏州府志》卷86《人物》)

记载,有“机户出资,机工出力,相依为命久矣”^①;或者说:“我吴市民罔籍田业,大户张机为生,小户趁织为活”,“两者相资为生久矣”^②。这些记述所反映的历史实际,正是明代苏州丝织行会手工业中的老板(机户、织户、大户)和帮工(机工、织工、织手、小户)之间,在生产中的一种相互依存关系。这是使他们结成封建的宗法关系的基础。不言而喻,把封建行会所有制下的这种生产关系,说成为资本主义的劳资关系,乃是对史实的误解。

明代苏州的丝织业组织,既然是采行传统的行会方式,行会组织本身对本行业的生产活动,就不能不发挥应有的作用和影响。虽然有关明代苏州丝织业行会组织活动和行规的具体资料,还没有可能见到,但从一些史实透露的迹象来探索,如明代苏州丝织业中有一种“呼织”的佣工习惯,据说,小户人匠“嗷嗷相聚玄庙口,听大户呼织。日取分金,为饔餐计”^③。这里所说的玄庙是指玄庙观,亦作玄妙观,即元妙观,它是苏州丝织手工业行会组织所在地。呼织既然要相聚在行会组织所在地方进行,这种佣工趁食的关系,就不能不使它受到行会的约束和影响,这是很明显的。而明代苏州丝织业行会在当时所具有的组织力量和强制

① 《明神宗万历实录》卷 361。按在这个记事中,曹时聘还有这样一段话:“臣所睹记,染坊罢,而染工散者数千人;机房罢,而织工散者又数千人,此皆自食其力之良民也。”这话是就 1601 年苏州“机房织手”因反对税监增税勒索而引起罢市的后果说的。这里所谓“良民”是指他们并非“暴民”而言。有的文章根据其中说的“此皆自食其力之良民”,便断言明代苏州的机户织工是“身份自由”的。这显然是对原记“良民”二字意义的误解。从本文提供的基本史实可以反映,在当时并没有使他们能够摆脱所处的人身依附地位。因此难以得出“身份自由”的论断。如果说有“自由”的话,那也只能是行会组织允许限度内的一种“自由”。

② 蒋以化著:《西台漫记》卷 4《纪葛贤》。

③ 同上。据现存碑刻和口碑资料来看,明代北京成衣业中也有类似情况。明代北京的成衣业在嘉靖年间即有行会组织。据说,起先成衣匠每日黎明齐集前门外桥头等候顾主,后因在珠市口东边晓市大街正式建立了会馆,即行会会址,供祀三皇祖师。成衣匠也就改到那里去相聚等候趁佣。

作用,从十七世纪初苏州“机房织手”反税监斗争的事件中,也有所反映。那时明代封建官府势力和民间丝织业者,都曾利用行会组织——元妙观(亦即玄妙观),并以此作为进行剥削和反剥削斗争的中心。

十六世纪九十年代末,明王朝统治者下令起税,随后各省都设税使,苏杭以织造太监孙隆兼任,遍事搜括,几乎“无一不税”。对苏州民间机户更是“广派税额”^①,不论织机和织品,都一律实行课税。凡民间织机一张每月抽税银三钱^②;“凡缙出市者,每匹纳银三分,方许市”^③。丝织品发卖抽税的办法,可以很明显地看出,是想通过丝织业行会来进行,即“有谓所织纱缎,悉付玄妙观,用印而后准发卖者”^④。后来,这虽是“令出而未行”^⑤,但应看到,这就是税监企图利用苏州丝织业行会组织的力量,来进一步加强它对民机产销活动统制的证明。由于税监对苏州民机生产要实行这些“广派税额”的办法,于是“人情汹汹”,“罢市聚众”,“机户皆杜门罢织”^⑥,以此表示坚决反抗。当时有织工葛成(昆山县人),“以织缙赁工于郡城。挺身曰:吾当为首,为吴民剿乱。率数十人,入元庙观曰:若辈举动,视吾手中芭蕉扇所指”^⑦。这样,在一六〇一年夏天,就爆发了“苏州机房织手,聚众誓神,杀人毁屋”的大规模的反税监斗争^⑧。在这里,可见苏州机房织手也是利用行会组织,在元妙观聚众,誓神齐行,由此

① 孙珮编辑:《苏州织造局志》卷12《杂记》;顾沅辑:《元妙观志》卷12《杂记》下。

② 《明神宗万历实录》卷361;冯桂芬等纂:光绪《苏州府志》卷147《杂记》。

③ 钦叔阳:《税官谣》,徐元颢编:《吴门杂咏》卷12《纪事》。

④ 朱国桢辑:《皇明大事记》卷44《矿税》,万历29年6月纪事。

⑤ 冯桂芬等纂:光绪《苏州府志》卷94《人物》。

⑥ 《明神宗万历实录》卷361;冯桂芬等纂:光绪《苏州府志》卷94《人物》。

⑦ 徐元颢编:《吴门杂咏》卷12《纪事》。

⑧ 《明神宗万历实录》卷361;并参朱国桢辑:《皇明大事记》卷44《矿税》。

号召起事的。后来地方官府企图平息民愤，当由长洲知县邓云霄“先擒委官头目汤辛、徐成下狱(谢众)。众忿不息，昼夜不辍”。“云霄见势汹汹，再械辛、成二凶于玄妙观，众殴立死，裂其尸”^①。可见地方官府把勾结榷税内监势力、“谋分垄断”的市侩汤辛、徐成^②，从狱中械送至元妙观，显然是让苏州丝织业行会的“机房织手”对机业中的这些积棍市侩得以进行制裁和报复。这个做法的目的也是在于利用行会组织的影响，企图以此来缓和反抗税监的斗争。

这个事例可以充分说明，斗争的双方其所以都要争取利用元妙观——丝织业行会的机构所在，这就表明苏州丝织业行会在当时的现实生活中，不仅能够而且显然是在起着它作为行会组织的作用。

据以上所述，明代江南苏杭的丝织业既然都有自己的行会组织，并且从各种历史的迹象也看到了苏州丝织业行会的一些作用和影响。尤其在明代封建徭役经济的条件下，官府对城市居民和工商业者的榨取，不论坊厢赋役或买办当行，一般都是通过各行业的行头(行首)进行的。甚至有些地区的手工行业，当“官造一器”，“料作先取之铺行。而所集之工，在城市为首者，环四乡之工匠，以银帮贴焉。不帮贴，则禀官差役拘之”^③。这就使得维系行会组织的存在和增强它的强制作用，成为十分必要的了。所以，在估计明代苏杭丝织手工业者身份地位和民机生产性质的时候，这样一些基本的历史事实，显然是不可忽视的。

① 孙珮编辑：《苏州织造局志》卷12《杂记》；顾沅辑：《元妙观志》卷12《杂志》下；并参施谦等纂：乾隆《吴县志》卷41《弭变》。

② 陈继儒撰：《吴葛将军墓碑》，见江苏省博物馆编：《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三联书店1959年版，第416页。

③ 叶秉敬等纂：崇祯《衢州府志》卷18。(配钞本)

即苏杭丝织业是一种行会手工业，行会组织的存在，以及“机户皆隶籍于局者”。据此，应当承认：明代江南苏杭丝织手工业者既受封建劳役的束缚，又受行会组织的支配，因而使他们还不曾摆脱在当时社会所处的人身依附地位。这就使得丝织手工业者及其生产的内部关系，以及生产所依据的雇佣形式，都不能不是封建性的。尽管当时苏杭一带的机户虽能“量其产业高下”，有贫富之分，但这种财产上不平均的现象，并不意味着资本主义的“分化”，因为在这里看来还不具备有形成资本主义生产所必需的基本的前提条件。

现在再从明代江南丝织业生产本身，来考察它在当时社会条件下所处的地位，以及它的外部关系。这也可以看到，在当时整个织造工业中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对民机作为社会生产的直接制约和影响。

官营织造是明代封建社会经济基础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样一种经济形式在全国丝织业中占着主导的支配地位。特别是用太监督管织造的制度，这对江南民间丝织业的压迫和掠夺，就更加造成了严重的后果。例如，在一四三六年至一四四九年的“正统间，王振专权，太监韦义督苏杭织造，民力告匱，杼轴皆空”。在一五〇六年至一五二一年的“正德间，频遣太监龚洪等督催织造，有司供给繁苦，民间大扰”^①。一五二八年遣太监刁永赴苏杭监督织务，“苏杭大扰”^②。一六〇一年织造太监孙隆，“驻苏督税，积棍纳贿，给札营充委官，分列水陆要冲，乘轩张盖，凡遇商贩，公行攫取，民不堪命”。结果弄得“吴中之转贩日稀，织户之机张日减。加以大水无变，穷民之以织为生者，岌岌乎无生路

① 孙珮编辑：《苏州织造局志》卷1《沿革》。

② 傅维麟纂：《明书》卷82《食货志》2《织造》。

矣”，“相率改业，佣工无所趁食”^①。一六〇三年太监鲁保督管浙江、南直隶等处岁造，因大肆搜括，结果“家家闭户割机”，而那些“贫匠倚织为命”的^②，生计也因此受到严重的影响。一六二二年，织造太监李实督织苏杭等处，当其“在任时，令杭州机户沈尚文等建忠贤祠于西湖，苏州机户建祠于虎丘山塘。忠贤败，祠立毁”^③。从苏杭机户替魏忠贤立生祠这一事实，一方面不难看出民间丝织业在当时遭受封建势力奴役压迫的情况惨重；另一方面也表明了当地机户对阉党封建依附关系的加深。不仅如此，李实在苏杭一带还不惜纵使“其名下长随司房等役”，“参铺商，参机户，参驿递，参有司，广行朘削，万民嗟怨”^④。明代用太监督管织造，以搜括为能事，特别是对苏杭一带丝织手工业恣意遂行压迫和掠夺的暴政，可以说一直是“至国亡不变”的^⑤。这些事实，说明明代江南地区民间丝织业的生产，长期以来不但完全是受封建势力的严格控制，使它不能摆脱封建势力的奴役和影响，并且还因不断遭受封建势力的压迫摧残，往往造成“民力告匮，杼轴皆空”，以至破产失业，难以顺利的发展。这样使得江南机户与封建势力之间的关系，既有勾结和依赖的一面，又有矛盾和抵制的一面，因而民机生产也就只能在这夹缝中获得喘息存在的机会。

领织生产更清楚地体现了明代江南丝织业生产的性质和作用。所谓领织，如前所说，实际是官局、官府利用民间丝织业所进行的一种加工订货的生产。官府的加工订货虽不是当时民间

① 孙珮编辑：《苏州织造局志》卷12《杂记》；《明神宗万历实录》卷361。

② 《明神宗万历实录》卷380。

③ 孙珮编辑：《苏州织造局志》卷12《杂记》。

④ 《明熹宗天启实录》卷25。

⑤ 傅维麟纂：《明书》卷82《食货志》2《织造》。

丝织业生产的全部,但应看到,明末除岁造之外,加派的任务不仅频繁而且十分庞大。如果再加上各地解纳的丝绢^①,每年的织造就为数十分可观。同时还由于丝织的工艺精细,一匹织品通常需要较长时间才能织完,劳动生产率水平低^②。每年既要完成如此巨额的织造任务,那就必须利用各地从事织染的大量的手工业者来进行。所以有些地区,如象苏州不仅染坊机户为数众多,并且还拥有以数千计的染工和织手^③。他们的生产经营,除了供应民间需用的织染而外,在领织形式下替官局、官府的加工织染几乎就已占了相当重要的地位。即如在十七世纪二十年代,官府曾一次“表散督织”值“银数万两”的各边“互市缎”,便是全由苏州“城中机户数千人”领织完成的^④。又据《明史》所记,苏杭织造,“自万历中,频数派造,岁至十五万匹。相沿日久,遂以为常”^⑤。这就不是一个很小的数目,并且还要靠领织才能完成它。就现在所知,即使到了清代,苏杭丝织业生产技术水平远较明代为高的情况下,据十九世纪七、八十年代间的调查统计,

① 例如,明朝封建统治者曾借口丝绢“不堪用”,仅在1596年“命浙江杭、湖、衢、严四府退换绢数至十四万匹”。经1597、1598两年补织,才“次第完纳”。(《明神宗万历实录》卷300。)至于历年征收各地解纳丝绢数,据官府统计,1505—1520年平均每年为一二六、七六七匹;1522—1562年平均每年为三二〇、四五九匹;1567—1571年平均每年为二八八、三五八匹;1602年为一四八、一二九匹;1620—1626年平均每年二〇六、二八二匹。(参看梁方仲:《明代户口田地及田赋统计》,见《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集刊》第3卷第1期,1935年5月)

② 据1502年记载,南京内织染局织画绢,“长阔各二丈余,日用二十余工,织不满尺”。(《明孝宗弘治实录》卷一九〇。)又据1601年的记载,明代织造御用袍服的丝绒,每机每日的织数,据说:“每绒一匹各长五丈八尺,每机日可织一寸七分,二机合织计半年方完一匹。今改织盘梭采妆及刺样暗花等绒,每机日止织一寸二分,二机合织,八月余方成一袍”。(《明神宗万历实录》卷361。)织造其他段匹,每机每日织数虽较此稍多,但织完一匹仍需相当长的时间,故丝织劳动生产率水平一般是低下的。

③ 《明神宗万历实录》卷361。

④ 冯桂芬等纂:光绪《苏州府志》卷70《名宦》,引据顾炎武:《寇公墓志》。

⑤ 《明史》卷82《食货志》6。

当时苏州丝织业各类织品的年产量，平均不过八二、六三八匹，杭州平均为七一、六五〇匹^①。两处合计，丝织品年产量也只共有一五四、二八八匹。如果由此比照来看，可以估计，明代官局、官府利用民机的领织生产显已占了苏杭民机生产的重大部分。当然，这种情况虽以苏杭为最突出，但又不只限于苏杭。据一六二三年记载说，明末官营织造，除了“织造龙袍，皆在官食粮织染局世役之官匠”外，所有各地“织造岁改，皆闾阎编户、府州县召募之民机”^②。可见那时的岁造、改织段匹，完全是由各地官府利用“召募之民机”即以领织的形式来生产的。到一六二六年，即明代官营织造以停止苏杭织作正式宣告结束的前夕，在织造任务业已处于不断削减的情况下，浙江苏杭等府包揽岁造段匹的机户仍有“数千人”之多^③。所有这些表明，不论就当时的领织规模和生产数量来说，都是十分庞大的，它在民机生产中不能不占有相当的比重。很显然，这是由于封建官府为搜括段匹满足宫廷奢侈生活的大量需求的结果。从一六二八年后，由于明代封建官府需用段匹的织造停止，随即对江南苏州丝织业的生产也就不能不产生影响，以致使得“机工星散，机户雕零”^④。这就反映了明代江南民机生产与官营织造相依为命的一种必然的历史结局。

由此可见，领织生产形式在社会经济关系方面所反映的性质和作用，问题的实质就在于：官局、官府通过加工订货的方式，利用民机领织。这种关系，使得江南苏杭一带民间丝织手工业的

① China, The Maritime Customs, Special Series: Silk (Shanghai, 1881), pp. 73, 81, 参见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第68、75页。

② 《明熹宗天启实录》卷25。

③ 同上书，卷68。

④ 顺治4年12月，督理苏杭织造工部右侍郎陈有明撰：《织造经制记》，见《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1页。

生产,基本上纳入了官营织造的岁造段匹任务的轨道,使其成为官营织造的延续和补充形式,并与徭役制的封建经济更密切地结合起来。所以,从外部关系来看,这也是决定着江南丝织业生产封建性的本质方面。

当然,这种领织生产对江南苏杭一带民间丝织业,在一定程度上也曾产生了这样一些社会经济的后果。从十五世纪前半期起,到十七世纪二十年代间,随着官局织造的日趋衰落,使官局、官府对民机生产一方面固然加紧控制利用,另一方面也对它的依赖程度日益加深。据说,倘由地方官府对领织“银两尽行给发,机户有利,接踵而来;内监挟朝廷之威权,银两不免减削,机户无利,掉臂而去”^①。如果这不是明代封建统治者内部互相攻讦之词,尚有可信的话,这就表明了民间机业生产的相对独立性也随着有所增进。同时,这种领织形式的发展和普遍化,尤其后来以预发丝料价银包织的定货方式,日益成为领织生产的支配形式,它也相应地促进了民间丝织业商品生产的增长。但是,伴随着领织形式发展所促进的丝织业商品生产,看来不但已使官营织造日益被卷进商品经济关系中去,并使市场交换发达。这只是问题的一面。而重要的一面,则是封建势力为了改换对机户的奴役剥削形式,以便达到搜括段匹的目的,乃不得不转而利用当时日趋发达着的商品经济关系使其为自己服务,并以低于织造段匹工本的官定价格强使民机领织。这就直接侵蚀了民机生产,使得机户“赔累倾家”,甚至“拖欠逋逃”,无从进行扩大再生产。而且,这种生产主要还在于为了满足官府对段匹的大量需求,这也就不啻直接间接侵夺了民机生产的部分销售市场。可以看出,这种商品经济和市场交换关系仍然不能摆脱封建势力的限制,并

^① 《明熹宗天启实录》卷25。

为它所利用，使其增长扩大只能在有限规模和极狭窄的基础上进行。同时还应看到，从事丝织业的广大机户和织手，也是处在各种封建关系的直接支配和强制下进行它的生产劳动与经营活动。不难了解，在这样一些关系下的商品生产，不但不能有助于促进江南（特别是苏州）民间丝织手工业资本主义生产的萌芽，而只能起着相反的阻碍作用。因为很明显，在当时历史条件下的这种商品生产形式，它首先有利于封建势力对民间机户的奴役和剥削关系的加剧，从而使行会组织和官府势力借以增强对民间丝织业的控制和掠夺。所以明代江南苏杭一带的丝织业，在其长期生产历史的过程中，始终是难以突破封建关系的重重束缚，这就使它不曾具备有发展资本主义生产的有利的客观历史条件。

（原载《历史研究》1963年第2期。
收入本集时，由作者作了校订）

鸦片战争前清代苏州丝织业 生产关系的形式与性质*

彭 泽 益

关于清代苏州城市丝织手工业生产是否具有资本主义关系的性质问题,现有的讨论文章一般多持肯定的意见,认为清代前期的苏州机户掌握着生产资料,已经变成了资本家,织工丧失了生产资料并摆脱了封建依附关系,已成为自由的雇佣劳动者。两者的关系不但具有资本主义劳资关系的性质,而且还表现为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两个阶级的形成和对立,等等。看来,这仍是一个值得重新认识的问题。

有关清代江南(包括苏州)城市丝织手工业生产的性质,我曾经从另一个侧面(同江南官局织造的关系)作过考察^①,现以苏州城市丝织业为例,想进一步从正面加以论述,着重探索清代鸦片战争前它的生产关系的形式和性质^②。

一

苏州丝织业是一个很古老的城市行会手工业。在历史上,当

* 本文曾在北京市经济学会 1963 年首届学术年会国民经济史分组讨论会上提出讨论。这次发表前,作者曾稍作了一些修改和补充。

① 彭泽益:《清代前期江南织造的研究》,《历史研究》1963 年第 4 期。

② 有关明代江南苏州丝织业生产的性质,我在《从明代官营织造的经营方式看江南丝织业生产的性质》(《历史研究》1963 年第 2 期)一文中曾提出讨论过,可供参考。(该文已收入本集——编者)

地依靠机业为生的人户为数众多。如在明代,据十六世纪二十年代末的记载:“绫锦纀丝,纱罗绉绢,皆出郡城机房,产兼两邑(按指吴县和长洲),而东城为盛,比屋皆工织作。转资四方,吴之大资也”^①。到十七世纪开初的记载又说:“吴民生齿最烦,恒产绝少,家杼轴而户纂组”^②。就现在所知,当时苏州城中大约有机户数千人^③。一六二八年后,由于明代官局织造的停废,直至入清之初的一六四六年,其间曾一度使苏州的“机工星散,机户凋零”^④。随着清朝政府对江南官局织造的重建和恢复,苏州民间机业又跟着兴盛起来。到一六八四年间,据载苏州“郡城之东,皆习机业。织文曰缎,方空曰纱,工匠各有专能”^⑤。在此后五十多年间,苏州的丝织业又有进一步的发展。据一七四〇年间的记载:“织作,在东城。比户习织,不啻万家”^⑥。这种以一家一户为生产单位从事织作十分发达的情况,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明清两代苏州丝织业个体生产的分散的特点,以及它的生产规模狭小的性质。

为了探索这种生产关系的形式,有必要先把苏州丝织业生产中各种关系弄清楚。明清两代,在苏州从事机业的人户,据当时当地各种有关记载看,其称谓是前后不一的。这种称谓不同和演变,实际是体现在机业生产方面各种不同的人的关系,即反

① 杨循吉纂:嘉靖《吴邑志》卷14(钞本)。

② 《明神宗万历实录》卷361。

③ 冯桂芬等纂:光绪《苏州府志》卷70《名宦》,引据顾炎武:《寇公墓志》。

④ 江苏省博物馆编:《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1页。

⑤ 蔡方炳等纂、康熙《长洲县志》卷3;并参见宁云鹏等纂:康熙《苏州府志》卷21;《古今图书集成》,《考工典》卷10,《织工部》引《苏州府志》。记载均同。

⑥ 沈德潜纂:乾隆《元和县志》卷16;并参见顾诒禄等纂:乾隆《长洲县志》卷16;沈德潜等纂:乾隆《重修元和县志》卷16。截至19世纪50年代前,据估计苏州约有织机一万二千台。

映人们在生产中相互所处的地位。

在明代十六世纪和十七世纪初，对苏州从事机业的人户或业主一般称为机户或织户。同时，还对“以织造为业者，俗曰机房”。所谓机房，是指以织造为专业的人户自有固定的生产设备（织机）的工作场所。这是一种人以业名的俗称。从事织造的劳动人手，则称机工、织工或织手^①。

入清以后，虽仍沿机房机户之名相称，但据一七三四年《永禁纱缎机匠叫歇帮行碑》中提到苏州“机户类多雇人工织”，“机匠计工受值”，是以“铺匠相安”^②。可见这里所说的“铺匠”是指机户和机匠而言，机户在当时显然是经营纱缎机业的铺户。据一八二二年另一碑刻中“有轮年机户李升茂庄上”的记事^③，证明这种经营纱缎机业的铺户就是纱缎庄。由此看来，机户是兼具有纱缎庄商人的身份的。

这种纱缎庄机户因兼营“纱”的生产，按当地习俗又总称“丝帐房”，通常俗称“帐房”。在早期史料记载中虽一般多称“机户”，也有直接称“帐房”的。如长洲顾震涛《吴门表隐》对有关苏州机业的记事，书中并无机户之名，只有机匠即匠户或机匠户口之称，另有织工（分花缎、素缎、纱缎和锦缎四种织工）和机工（以接头为业），以及“经造纱缎帐房”之名^④。就现在所接触到的明清史料，这是苏州丝织业中有“帐房”之称的最早的文字记

① 参看杨循吉纂：嘉靖《吴邑志》卷14（钞本）；皇甫汭纂：万历、崇祯《长洲县志》卷1《风俗》；《明神宗万历实录》卷361；孙珮编辑：《苏州织造局志》卷3，《官署》。

② 《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6页。

③ 同上书，第13页。

④ 参看顾震涛辑：《吴门表隐》卷2、卷11、卷15、卷18、卷20及附集（钞本）。按本书记事始于1811年以前，写成于1832年间。附集记事至1838年间。

载^①，也是对苏州丝织业中有关人户称谓的关系能够加以明确区分的记载。其后晚清报刊中与此相同的记述，就屡见不鲜了。

鸦片战争后，特别是十九世纪六、七十年代的同治年间，随着纱缎庄——帐房经造纱缎业务的发展，“帐房”的名称日益流行起来。一般记载除间有称“纱缎庄”而外，通常多称“帐房”或“丝经帐房”，而不再以机户混称了。一八九六年间，如刘坤一曾在征收苏州丝织业机捐的报告中说：“凡贾人自置经纬，发交机户领织，谓之帐房”。帐房就是经造纱缎的铺庄商人业主，即丝织业中一种商人资本的代表者。那么，机户又指什么？这个报告又说：“长洲、元和、吴县三县传集董事及帐房机匠人等，谕令开织，机匠纷纷以洋价陈诉”^②。可见刘坤一这里所说的机户，实际指的是机匠，即机户是指机匠人户而言。据《通商汇纂》对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〇年苏州机业的报导说：“苏州织物，主为缎纱二种。……由来现卖者，自购入织丝，又自营机业者是。其所谓帐房者，贮藏织丝，自家不营机工，命他人随意制造织物”^③。这里所说的“现卖者”，即现卖机户——机匠，是属于自产自销的个体手工业者，他们从事独立经营是由来已久的。而帐房的经营方式除与刘坤一的报告基本相同外，则知帐房是“自家不营机工”，即不自行设机从事织造。但据一九三三年左右成书，由曹

① 据1913年5月调查，当年吴县有五十七家帐房，除广丰吟一家系开设于1912年外，其余均系在清代开设。在鸦片战争前开设者有十一家，即石恒茂英记、李宏兴福记、李宏兴禄记、李鸿兴星记、杭恒富禄记、沈常泰、李宏兴祥记、朱仪和、李启泰、张义仁凤记和赵庆记。其中以石恒茂英记开业于1702年（康熙41年）为最早；次为李宏兴福记等七家先后开设于1767年至1793年的乾隆年间；而李启泰等三家则系开设于1802年至1837年的嘉道年间。这都是在民国初年还存在而继续营业者。就现在所知，清中叶以后，在当时人著录中提到“帐房”的，始见于《吴门表隐》。其他明代和清初史料的反映，当时并无“帐房”名称的记载。

② 《刘坤一遗集》，《奏疏》卷26。光绪22年7月29日，《遵查被劾道员据实复陈摺》。

③ 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1840—1919，第2卷，第428、452页。

允源等纂《吴县志》(记事断至一九一一年)的记事,则与此有出入,说是“经营此项纱缎业者,谓之帐房”。“各帐房除自行设机督织外,大都以经纬交与织工,各就织工居处雇匠织造,谓之机户”^①。《吴县志》这段记事所根据的资料《采访册》,主要是一九一三年江苏实业司的调查资料^②。书中所说的机户,在这里是通指机业人户而言,织工应是指从事织造的单个机户——机匠。所谓“雇匠织造”,系指机户——机匠雇用从事各种辅助劳动(如织挽、捧花等)的工匠。因为机户——机匠替帐房代料,一般多须雇请帮工,雇匠计工受值,他与帐房没有直接关系。有的文章不了解这种生产的历史情况,把机户说成是“商人与机匠(即指雇匠)间的中介人”,这是误解。至于曹允源等纂《吴县志》中所说各帐房“自行设机督织”的情况,从前述资料记事来印证,它很可能是二十世纪以后的事情。这因不属于本文讨论范围,可暂不申论。

总之,从上述前后将近四百年记事的反映,可以得到这样的认识:清代前期苏州丝织业中的机户,一般说来,它是通指民间从事机业的人户而言,既包括丝织个体手工业者,也包括兼营纱缎庄(俗称帐房)的铺户,即铺坊手工业主和家庭手工业者。故机户乃是苏州丝织手工业者与兼营纱缎庄商人铺户的一种混称,或者如马克思所说,它带有中世纪“实业家同时又是商人”^③的传统特点。鸦片战争后,缎庄机户从一般机户混称中分离出来,只称纱缎庄,一般多称帐房。至于这时直接从事机业生产的个体手工业者,包括揽织的和现卖的,通常仍称机户或机匠。这

① 曹允源等纂:民国《吴县志》卷51,并参见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1840—1949,第2卷,第428页。

② 如书中提到当时有57家帐房,它的牌号及开设年代等情况,即系据1913年5月江苏实业司调查,见《江苏省实业行政报告书》,三编,《工务》。此项资料集中整理后的结果,请参看《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1840—1949,第2卷,第429—450页。

③ 见《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8页。

是因为以机业人户来说，则称机户；以机业人匠来说，则称机匠。故机户和机匠之名相通，其中包括设有机房稍有经营能力和只有生产工具设备——织机而缺乏资金的人户，故有殷实机匠和贫匠之称^①。机户——机匠的生产经营一般多由本人和家庭成
员或学徒劳动从事织挽外，并以日工形式短雇少数帮工，如织工、织匠、织手、机工，都是属于这类雇工的不同名称。

不言而喻，首先把苏州从事机业人户的各种不同称谓分辨清楚，这将有助于增进对有关苏州丝织业历史资料记载中所指的对象和相互关系的理解，不致为其前后记载的称谓不一而在分析研究上造成混乱。

二

既然对苏州从事机业人户的称谓和它的演变关系，大体作了一番历史的考察。那么，在鸦片战争前清代封建社会条件下，苏州丝织业生产关系的形式又是怎样呢？

前引一七三四年《永禁纱缎机匠叫歇帮行碑》说：“苏城机户，类多雇人工织”。这是一种什么样的雇佣形式？按照碑文规定支领工价的办法来看：“各匠常例酒资：纱机每只常例，给发机匠酒资一钱。二月朔日给付四分，三月朔日给付三分，清明给付三分，三次分给，共足一钱之数；缎机每只常例，亦给付机匠酒资一钱。六月朔日给付四分，七月朔日给付三分，中秋给付三分，三次分给，共足一钱之数。至于工价，按件而计，视货物之高下，人工之巧拙，为增减，铺匠相安”^②。从这里所能看到的，这种机

^① 孙珮编辑：《苏州织造局志》卷7《段匹》。

^② 《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6页。按此碑原名，据顾震涛辑：《吴门表隐》卷11的记载。

户，如前所说，就是经营纱缎织业的铺户；所谓“机匠计工受值”，是指机户雇请机匠工织，按织成的匹件计算工价而言。除正项工价而外，按例另给酒资，不论织纱机或织缎机，一年各分三次付给，这表明机业铺户对机匠有长雇的关系，即是一种“主顾有定”的“常主”制（“各有常主”）。但是这种雇织形式究竟怎样，还不完全清楚。

一八二二年苏州另一碑刻资料所反映的情况较为具体。碑中提到当年元和县有机匠“会聚多人，向轮年机户李升茂庄上滋闹”，然后曾明确指出这种雇织形式是：“查民间各机户，将经丝交给机匠工织”，“计工授值”^①。由此看来，所谓“苏城机户，类多雇人工织”，乃是指机户以丝织的原料——经纬交给机匠织造，然后按织品匹件付给工价。这种雇织形式，俗称揽织或叫揽机。所谓轮年机户庄上，是指机户李升茂在当年轮充苏州丝织业行会的值年行首，俗称轮年机户。同时这个机户李升茂又是开设纱缎庄的（即经造纱缎帐房），兼具有商人铺户的身份。这表明一七三四年和一八二二年两个碑记，所反映当时苏州丝织业生产中的各种关系的形式，是完全一致的。由此可以得出结论，清代鸦片战争前，苏州丝织业中的所谓机户，它是一个同纱缎庄铺户相通的统称，而生产经营的基本方式，则是由机匠向机户以揽织为主。

象这样一种揽织形式的生产，应该怎样依据当时的历史条件来估计它的性质呢？

首先，应当看到，这种揽织是苏州织造业中一种古老的生产形式，并且是在行会组织统制下进行的。就现在所知，苏州丝织业中的揽织形式，从十五世纪前半期以来，它同江南其他各地一

^① 《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13—14页。

样,在明代官营织造业中即已十分盛行^①。在明代匠户制度下,机户因隶于匠籍(或机籍)的关系,大多以存留匠的形式供役于本府织染局。即使在官局织造停止生产的时候,官府为了完成搜括岁改段匹的贡纳任务,都要驱使机户以领织的形式为此提供劳役。这种情况直到明末一六二八年停止苏杭各地织作以前,始终是一种剥削和奴役机户的主要方式。这种封建劳役义务制,使得明代苏州的“机户皆隶籍于局”^②,即以匠籍隶属于织染局。据一五四七年的记载,苏州织染局“往年惟用本局匠役织造”。后因停止局织生产,乃“用民间机户到府领织”^③。这种领织的办法是按派织任务由官发给机户丝料代织,然后缴回织品;或者是由官发给丝料价银,由机户承领包织。由于层层克扣,领织机户往往“仅得其半”^④。这就是机户困于匠籍,以“在官织户”的地位给明代封建政府服徭役的制度。这种领织或揽织,必须通过中间的包揽人进行。这种包揽人就是处于封建行头地位的机户,在官府文书中称为“收头机户”、“堂长”和“积棍”之类。往后清代苏州丝织业中的揽织形式,也就是这种封建性的古老生产形式的传袭。

在清代,苏州机匠向机户揽织,也是要通过设在元妙观机房殿的行会组织才能进行的。到一八二二年间,由于竞争的增长,行会对于这种揽织的干预和限制愈来愈严格,甚至规定在附近乡镇的“各乡匠揽织机只”,都必须“概向机房殿书立‘承揽’,交户(机户)收执。揽织之后,务宜安分工作,克勤克俭,计工授值,

① 参看彭泽益:《从明代官营织造的经营方式看江南丝织业生产的性质》,《历史研究》1963年第2期。

② 叶绍袁著:《启祯纪闻录》卷7。

③ 嘉靖26年,文征明:《重修织染局记》,见孙琬编辑:《苏州织造局志》卷3《官署》。

④ 《明世宗嘉靖实录》卷172。

不得将货具经纬私行侵蚀，以及硬撮工钱”^①。这里所说的“货具经纬”，“经纬”是指丝斤原料，“货具”是指生产上所需的一些用具。按照苏州丝织业的传统习惯，揽织机匠一般都自有织机（俗称“机壳”）和机上的零件（如梭子、纡筒、竹刀、机剪、拣镊子等）。至于织造时还需置备的一些机具，如“泛”、“渠”、“绛”等，则另由缎庄机户置办供给，谓之“货具”。这些“货具经纬”都由机匠向缎庄机户领取，然后在自己机房内从事加工代织。“揽织”，又俗称“揽机”，即因此得名。还有所谓“硬撮工钱”，是指缎庄机户对机匠揽织预付工价的定钱。因为缎庄机户将“货具经纬”交给机匠揽织，通常“必先付定洋”若干，“以后将工扣算”。工价按件而计，酒资另给。这也是一种惯例。

十分清楚，行会规定“概向机房殿书立‘承揽’”，就是要使这种揽织置于行会的监督和控制之下。这一方面固然是为了保护机户的利益，防止机匠“将付织经纬，私行当押，织下纱匹，卖钱侵用”^②；但另一方面，也是更重要的一方面，则是为了防止竞争，特别是限制行会以外的竞争，如不经过行会组织的机房殿，就不能书立“承揽”，揽织自然也就无从进行了。这种情况直到二十世纪三十年代间，当行会制度已趋没落，苏州唯亭一带的乡匠向娄门、齐门缎业帐房揽织，据说，“欲领到帐房之原料，必先有‘来头人’之介绍，签立‘承揽’，方可开始工作”^③。所谓“来头人”虽未具体说明，但不难了解，它必然是属于封建把头（行头）之类的人物。二十世纪三十年代还是如此，远在百多年前（或者更早一些），苏州丝织业行会制度正处于兴盛的时期，行会对揽

① 《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13—14页。

② 同上书，第13页。

③ 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1840—1919，第3卷，第428—429页。

织的控制和强制作用也就可想而知了。

过去有些论著，因不了解清代苏州丝织业中揽织生产的历史和特点，同时对所谓“机户”和“织工”（或“机工”）所谓的固有涵意和相互关系亦多误解，往往把苏州丝织业的生产关系说成为一种具有资本主义劳资关系的性质，这是值得商榷的。

诚然，列宁在论述一八六一年改革后的俄国，商业资本在小手工业中所采取的基本形式时，曾经指出“在商业资本的最高形式下，包买主把材料直接分配给‘手工业者’使其为一定的报酬而生产。手工业者 *de facto* 成了在自己家中为资本家工作的雇佣工人，包买主的商业资本在这里就变成了工业资本。于是资本主义的家庭劳动形成了”^①。在援引这个论点来论证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时候，不应忘记，列宁在这里所说的小手工业，指的是改革后的农民小手工业，而不是指城市行会手工业。当然，即使在封建社会条件下，“这种家庭劳动在小手工业中只不过是偶尔出现”，一般说来，它也是“最明显的资本主义萌芽”。因为在农民小手工业中，通常没有行会和行会生产传统的束缚。但在有行会制度统治着的封建社会城市中，手工业者的小生产特别稳固。因为“行会猜忌地排斥商业资本——他们遇到的唯一的自由的资本形式——的侵入”^②。行会组织妨碍着城市手工业资本主义的产生，这是已为大量历史事实所证明了的。

即以苏州丝织业行会而论，在古老的揽织形式下，缎庄机户虽是用发放原料收回织品的办法，利用机匠劳动代织，而以计件的工价付酬。这种情况同资本主义家庭劳动看来相似，其实仍有本质上的差别。因为这种揽织是在行会组织的支配和限制之下进行的，它只是体现了行会内部成员之间主顾有定的一种传

① 《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3卷，第328—329页。

②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382页。

统的产销加工关系。在这里机匠虽是处于被雇织的地位，但缎庄机户只能在旧的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占有机匠的剩余劳动，所谓“民间各机户，将经丝交给机匠工织，行本甚巨，获利甚微”^①，正是反映了这种生产方式下的剩余劳动率低下，也反映了通过行会的这种揽织加工的生产过程，显然受到了各种因素的制约，使盈利仍然只能有一定的界限。这也就是说，机户“获利”不能超过行规允许的限度。可见在这里，即使作为“实业家同时又是商人”的缎庄机户，由于是在行会的限制下，它的作为就象马克思所说的那样，“商人可以购买任何一种商品，但是不能购买那种当作商品出卖的劳动。他只有作为手工生产产品的发卖人，安身下来”^②。同时，机匠在这里则是以基本生产工具所有人的资格从事劳动。他还不是以自由劳动者而是以财产所有者和行会成员的资格，同缎庄机户彼此发生关系。机匠往往由于生产上的需要，雇用织工帮助织造或捧花，织工在这里也只是作为一种辅助劳动性质的助手，而处于帮工的地位，他与缎庄机户并不发生直接关系。

从以上分析中，可以清楚地了解鸦片战争前清代苏州丝织业在行会统制下的揽织形式的生产关系性质，既然在这里劳动力还没有可能成为商品，也不能自由的买卖，这就使机匠和缎庄机户之间，或织工与机匠之间，并不构成成为一种劳动对资本的隶属关系。苏州丝织业中由这种揽织所体现的生产关系的特点，正如当时人所比拟的，机匠和缎庄机户的关系，“犹佃户之于业主”^③。这种情况是可以理解的。马克思曾经说过，行会是在城

① 《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13页。

②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382页。

③ 《刘坤一遗集》，《奏疏》卷26。

市中和封建的土地占有结构相适应的手工业的封建组织^①。根据马克思的分析,在“耕作居于支配地位”的封建社会里,连城市手工业及工业的组织和相应的所有权形式,都多少带着土地所有权的性质。不仅如此,“甚至资本——只要不是纯粹的货币资本,——作为传统的手工工具之类,也带着这种土地所有权的性质”^②。由此看来,在苏州丝织业行会制度下组织的揽织生产,机匠向缎庄机户以承领“货具经纬”的方式从事“揽机”,说它如同佃户向业主(地主)揽种田亩,正是说明一种封建“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在丝织业生产关系上的反映。因此,这种揽织的生产关系就不能不使它带着封建“土地所有权的性质”。

清代苏州丝织业在行会制度内部,以及在它与相近行业之间,不论官私织染,一向都存在着频繁而错综的加工关系。揽织就是其中的一种形式。这是历史形成的结果。民间丝染纺织各行手工业者,由于行会技术分工的畸形发展,彼此之间为了生产制造工序上的需要,它必须借助于一种经常“各认主顾”的或不固定的加工协作关系,并按照各行业的“成规”,分批商定加工的条件,使同行业者“不能任意紊乱撙夺”。苏州官局织造则以“承值应差”或“领机给帖”的方式,长期以来也是广泛地利用当地丝染纺织各行手工业者的劳动替它加工制造^③。从这里可以得出这样的认识,在手工业生产,不是加工订货的任何形式在经济上都必然意味着资本主义生产作业的制度。

苏州的丝织业组织,正因为采行传统的行会方式,不但它的生产经营活动要受行会的束缚,而且它的生产劳动所依据的雇佣形式,也带有行会支配的烙印。例如,从明代“呼织”表现的佣

① 《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8页。

② 参看《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56—157页。

③ 参看彭泽益:《清代前期江南织造的研究》,《历史研究》1963年第4期。

工趁食的习惯，就是在行会组织所在地——玄庙观（即元妙观）进行的^①。到了清代，所谓“苏城机户，类多雇人工织”，即不论缎庄机户雇定机匠揽织，或者揽织机匠乃至“现卖机户”雇请织挽帮工，也是按照行会的传统习惯，“主顾有定”，“各有常主”，采行一种“常主”制。所谓“常主”制，这是对揽织和佣工受雇关系的一种封建约束形式，即一经“说定之后，不能更易”。在某种意义上它类似于景德镇陶瓷业中有些行业彼此从事订货交易所采取的一种“宾主制”。不但如此，甚至各机房临时补充劳动人手，短雇各种工匠，即“唤无主之匠代之”，一般也是在“行头”制的支配下进行的，并且规定各种工匠只能在固定的地点，“以候相呼”。据十七世纪八十年代至十八世纪四十年代记载的反映，那时流行的以日工趁佣的习惯，每日黎明，工匠按工种各分地界，等待主顾。如缎工立花桥，纱工立广化寺桥。此外，摇丝的车匠立濂溪坊^②。到十九世纪后，据三十年代间的记载，这种各分地界趁佣的习惯，不但仍照旧保持，并随着苏州丝织业的分工发达而又有所发展，织工立桥待雇应工已经由原来的两处增加为四处。这时除了花缎织工仍群集花桥，纱缎织工聚广化寺桥外，又有素缎织工聚白蚬桥，锦缎织工聚狮子桥，“名曰立桥，以便延唤，谓之叫找”^③。在各种织工“立桥以待唤”的同时，并且“每桥有行头分遣”，即“自立行头名色”，由行头负责督管“唤找”。由于这

① 蒋以化著：《西台漫记》卷4，《纪葛贤》。

② 蔡方炳等纂：康熙《长洲县志》卷3；宁云鹏等纂：康熙《苏州府志》卷21：《古今图书集成》，《考工典》卷10《织工部》引《苏州府志》（并见同书《职方典》）；沈德潜纂：乾隆《元和县志》卷10《风俗》；并参看顾诒禄等纂：乾隆《长洲县志》卷10；沈德潜等纂：乾隆《重修元和县志》卷10。

③ 顾震涛辑：《吴门表隐》卷2（钞本）。按紧接此条“立桥”之后，原书又载：“道士晨聚富仁坊巷口，和尚晨聚双塔寺前，谓之奔副应。”由此可证，苏州各种织工，分别“立桥”待人“叫找”，并不是一种什么特殊的新的现象，甚至连道士和尚待找“奔副应”也是如此。

种佣工受雇必须通过行头的“分遣”，故对“民间雇募织挽，俱有陋规”。这在官府看来所谓的“陋规”，实际是反映了行会内部对短工的雇佣习惯，带有一定的束缚形式。一六七三年间，苏州织造局鉴于当地行会的行头对官私织造雇募从中干预把持，“以其左右为利”，乃将行头加以禁革。但苏州丝织业行会组织，长期以来由于是“衣钵相传”，因而强制力量一向强烈牢固。当禁革不久，仍形复活，并“改行头为呈头”。所以当时官书中说它“恣意扰民，其名则殊，其害则一也”^①。足见苏州丝织业中的雇佣始终都不曾摆脱封建行头制的控制和影响。至于由揽织生产所表现的雇佣形式，前面已经谈到，它也是必须通过行会组织的机房殿，才有可能书立“承揽”。

这些事实说明，苏州丝织业中各种形式的佣工关系，显然都是受着封建行会制度的制约。既然行会对机匠织工的雇佣有约束，这就使它们还没有可能成为自由劳动者。马克思曾经说过，“为了要变为一个自由出卖劳动力的卖者，能够把他的商品带到任何一个他可以找到一个市场的地方去，他还必须已经脱离行会的统治，已经脱离行会关于学徒和帮伙的制度和各种限制性的关于劳动的规定”^②。很显然，个体手工业劳动者能不能成为劳动力的自由出卖者，仅仅只有失去生产资料的自由，还是不够的，这不是唯一的条件。更重要的，要看它是不是能够摆脱行会（原来在业的以及转移的行业）的各种支配，这在很大程度上既是决定非自由劳动力向自由劳动力性质转化的起点，又是划分非自由劳动力和自由劳动力性质的界限。以此看来，苏州丝织行会手工业中的佣工关系，即便从相对意义上来说，也还不曾使

① 参据蔡方炳等纂：康熙《长洲县志》卷3（前引康熙《苏州府志》及《古今图书集成》，记载同）；孙福编辑：《苏州织造局志》卷10《人役》。

② 《资本论》第1卷，第789页。

它具备有自由雇佣劳动的性质，那是十分清楚的。

有的文章曾把苏州机户对机匠揽织，如有以所领原料“私行当押”或将织品“卖钱侵用”的行为，“稍向理论”，机匠即要“另投别户”，用此证明机匠是劳动力的自由出卖者。我看，这种情况并不能用来说明这一点，因为机匠的这种行为，显然与所谓自由出卖劳动力的涵义没有共同之处。在行会看来，这是属于一种“以侵蚀为利藪”^①有损行业利益的行为，故不得不为此报官存案示禁。这就是一种行会约束力量存在的表现。按照清代前期手工业行会有的行规来看，老板和帮工（客师）之间，“无论谁辞，惟二比帐目俱要清楚，方可另做生理”。或者“倘间有口角争论，必须请凭值年人剖断是非，客师不得借此停工，另帮别店；店主亦不得因故辞师。”可见行会老板与雇请帮工之间，即使因银钱口角发生争论，行规仍要对他们相应承担的义务施加强制履行的力量。自然，双方帐目俱已清楚，“方可另做生理”，即老板可以另行雇请帮工，帮工也可以“另投别户”趁佣，这是行规所允许并加以保障的一种“自由”。如在另一种情况下，行会也有规定：“客师支扯店内什物等项逃走者，公同永不许在省入帮。倘有屯留者，听值年首士稟究”^②。上述苏州机匠如果因钱财不清，而去“另投别户”，同行的“别户”也是会拒绝雇用的。即如同—苏州碑刻资料的反映，说有机匠张锦天，因为“惯吞经纬，无人雇织”，就可证明。要知清代封建社会的城市手工业（特别是在手工业发达的城市），一般都是在行会制度的统制下，由于严格地实施强制会籍原则的结果，不但还没有而且也不容有这种所谓自由的出卖劳动力市场的存在，就是帮工因一般出身于学徒并受着行会行规的束缚，他也没有这种可能在市场上自由的出卖自己的

① 《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13页。

② 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1840—1949，第1卷，第188—189页。

劳动力。这对苏州丝织业中的佣工受雇关系来说，也不例外。从这里又可以得出这样的认识：不是雇佣的任何形式在经济上都意味着资本主义剥削雇佣劳动的制度，同时也不能从各种不同的雇佣形式中，如从行会中的帮工直接引伸出无产阶级。

三

在中国封建社会条件下，行会既是手工业者的封建组织形式，又是城市发展商品生产的必要形式。现在让我们进一步来考察一下苏州丝织手工业行会的历史，看它具有哪些特点和作用。

苏州丝织业是一个古老的城市手工业，行会组织对它既起了一定的维护和促进作用，也起了一定的束缚作用。

入清以来，苏州丝织业行会，随着机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也跟着兴盛起来。在元妙观内旧有的机房殿，到十七世纪八十年代左右，日益“鼎新”。后至一七四三年，从事机业的同行在花桥阁上又建立一个“吴郡机业公所”^①。行会组织的进一步发展使行会内部的生产经营和劳动组织日益形成一套牢固的制度，不易突破。而各行业之间也有着严格的分工，各种产销活动都“各有成规”，彼此“不得任意搀夺”，“揽做素占”。有一个历史文件曾对此作了很生动地概括描述：

“苏城花素缎机生业，向分京苏两帮，各有成规，不相搀越。惟以上机经纬，造成缎匹，向非机匠一手一足之力，尚有手艺数项，赖此以生。如机张之须用泛头也，有结综措泛一业；如丝之须练也，有槌丝一业；

^① 孙珮编辑：《苏州织造局志》卷21《祠庙》；顾震涛辑：《吴门表隐》卷5（钞本）。按这样的公所，在苏州还有好几处地方建有。由于记载的年代不详，它可能是机业同行先后在各处所建，也可能是在苏州的不同行帮分别所建。

如经之须接也，有捧经接头一业；如织花缎也，有上花一业。以上四业，均系世代相传。是以各归主顾，不得紊乱搀夺。”“数十年来向章如此”^①。

由此看来，随着丝织生产技术的发达和改善，一方面固然引起了劳动技术分工的增长，一方面却又不断地引起职业和行会数目的增加。这样，技术的发达和生产的专业化，并没有改变手工业的小生产性质，而只是促使相近行业日益分成众多的行帮组织，进一步造成了各手工行业之间利益的对立。所谓苏州缎机业“向分京苏两帮”，指南京帮和本地帮而言。据说，“金陵机匠之在苏者，始由苏帮各机房招引而来”^②。据一八七八年和一八七九年的统计，南京帮在苏州从事素缎织造的织机虽远较本地帮为少，但仍占有一定的比重^③。所谓“各有成规”，是指由传统和习惯而形成的行规。这表明苏州丝织业行会制度主要是以行业和地域性的传统联系、传统势力为依据，而体现其行会强制力的。

直到现在，还没有见到有关苏州丝织业的行规。但苏州丝织业行会有着悠久的历史，前后传袭下来的条规当不会是很少的。在一八二二年间，元和县的一件官府告示就曾说，“前据父礼静当堂呈验各机户所议规条一簿，业经本县查核各款，皆属情理。此后准其照议通行”^④。象这样的“各机户所议规条”，对进一步具体了解苏州丝织业组织的行会方式，当然是有帮助的。不过，即便现在还没有见到这些条款，但通过上述记事，也足以证

① 《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18、19页。按此为光绪24年9月19日碑记。

② 《申报》，光绪3年3月22日。

③ China, The Maritime Customs, Special Series: Silk (Shanghai, 1881), P. 73. 并参见《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1840—1949, 第2卷, 第68页。

④ 《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14页。

实苏州丝织业的生产劳动和经营活动，因处在行会制度的限制下，使它的生产过程不能不受到行规的约束和影响。

苏州丝织手工业行会，如同清代其他手工业行会一样，是以从事同种作业的手工业者所组成，并按地域而结成不同的帮口。在行会内部，通常包括老板、帮工和学徒，以及属于同行家庭手工业者乃至个体户，它们都一同受着本行业的行会组织和行规的严格约束。一般说来，在这种组织形式下，行会成员的构成是相当复杂的，既有机房业主和帮伙，也有手工业主兼商人的缎庄机户和从事机业的手工劳动者——机匠和织工。说明在同一行会组织之中，虽是以作为私有者和劳动者的个体手工业者为主，但也包括经营丝织铺坊手工业的商人业主在内。这是由于“当时的手工业者同时也是商人”所带有的传统特点。这种情况的存在，乃是为了适应行会成员“出卖自己的商品的必要和与此相联的禁止外人入内的规定”^①，目的在于排斥商人对行会成员利益的侵蚀，和防范外来手工业者的竞争。

行会手工业者的小生产虽是稳固的，但在行会内部也并不排除“分化”。正因为行会的构成相当复杂，成员之间的资财能力，原先就各有贫富高下之分。在入行之后，行会对成员的经营“无论买卖大小”，从生产过程到供销环节，其所以要采取平均原则加以限制，把原来的不均等使其在行内趋向平均化，目的就在于避免竞争，保持行会的垄断地位，维护小商品生产者的利益。固然，即使在营业过程中行会成员往往也有盈有亏，但是在这里，单单有钱，甚至单纯货币财富的存在已经取得某种优势，还是远远不够使它转化为资本。行内虽有缎庄机户，由于它的产销经营活动既受行会条规所制约，对本行业成员的剥削也只能

^① 参看《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7—58页。

在行会条规所允许的限度内进行。这就限制了手工业者兼商人的缙庄机户不易转化为资本家。

在另一种情况下，当行会成员因受织造官局的科敛，“以织作输官”，“至负官债，而补苴无术者”，往往弄得机户失业；有时或因水灾年饥而影响市场和原料，致使整个行业的生产陷于停顿，机匠、织工因此也“多废业”^①。行会固然不能排除这些现象产生的可能，也不能使其成员免于停织失业。遇到这种情况时，行会便采取对同行互助救济的措施，并求助于当地封建官绅的“支援”，通常用捐赈的形式对同行失业者及其家属给以钱米调济，使其得以维持生业。这也是为了防止和避免加深行会内部的“分化”。可见在行会内部即令有某些“分化”现象，也只能在有限范围内存在，缺乏蔓延滋长的气候和土壤。这是不能把它和资本主义分化等同起来的。

苏州丝织业行会由于有着长期悠久的传统，并适应封建经济的要求而随同演变发展，因而使这种行会结构具有稳固的基础。直到清代鸦片战争前，在商品经济日益发展的条件下，苏州丝织业行会如同其他许多手工业行会一样，为了抵制不断增长中的竞争，行会的经济职能不是削弱，而是对行内的控制和对行外的排斥变得愈益增强了。行会的强制作用和后果，集中表现在以下两个重要方面：

一、抑制行会内部矛盾的发展。苏州丝织业在行会组织统制下的揽织生产，本来在机户和机匠之间，彼此“原属相需，各无异议”，是以“铺匠相安”。到了十八世纪以后，随着国内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引起竞争的不断增长，它反映在苏州丝织业行会内部，使机户和机匠之间的矛盾也跟着发生了。机户为了力图使

^① 参看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1840—1949，第1卷，第221页。

自己在丝织商品的生产和销售上处于有利的地位，避免亏损，对生产技术差的或不够熟练的机匠采取停雇，辞退他们揽织。在一七三四年间，苏州因此发生了六十一家机户呈请官府“禁革机匠聚众勒歇阻工一案”。此案的起因，据说是那些被辞退雇织的机匠，因“不谙工作，为主家所弃，遂怀嫉忌之心，倡为帮行名色，挟众叫歇，勒加银□使机户停织，机匠废业，致机户何君衡等呈请勒石永禁”^①。可见被“主家所弃”的机匠出来“倡为帮行名色”，乃是为了争取自己就佣和生活上的切身权利，想另搞小的行帮组织来维护自身的利益，借以限制机匠彼此在雇织方面的竞争，同时并以“聚众叫歇勒加阻工”作为斗争的手段来抵制机户的刻剥停雇。由于这次机匠“聚众叫歇误工”，使机户从“停织”的教训中认识到“机匠叫帮之害”对自己十分不利，乃联合起来详请官府禁革，并重整原议机户和机匠应“各相遵守”的“常例”（即行规），呈官备案，最后由官给示勒石立碑在圆庙观（即元妙观）机房殿内，“永禁纱缎机匠叫歇帮行”^②。这就为苏州丝织业行会在以后实施禁阻“机匠叫帮”的条规取得了法令的根据和保障，并使它成为一种禁令。所以直到十九世纪最初二十五年间，苏州丝织业的机匠只能和机户在行会范围内进行个别的斗争。例如，有的机匠向机户“勒加工价，稍不遂欲，即以停工为挟制”；或者有的机匠将机户“付织经纬，私行当押，织下纱匹，卖钱侵用，稍向理论，即倡众歇作”。结果这都以所谓“有违禁令”^③为名，而分别地被压制下去。

苏州丝织业行会对行内矛盾的控制力量和抑制作用，还可

① 参看《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6页。

② 顾震涛辑：《吴门表隐》卷11（钞本）。

③ 参看《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13页。以上这些说法显然是站在“机户”的立场，但总可以反映出当时机匠向机户斗争的情况。

以从下述事实表现出来。一八三六年后，苏州丝织业原料由于连年水灾因“丝损”而使生产“停工”，“匠户嗷嗷莫济”。行会借助于当地官府“郡绅”的力量，倡捐设局，救济“东城失业机匠”。从一八三八年秋到一八三九年夏，先后被赈济的机匠共有三千六百余人。值得注意的是，当办理救济设局“呈官立案时”，就以“禀明专救善良，嗣后倡众叫歇停工，永禁严究”^①为条件。正因为苏州丝织业行会的领导权基本上是掌握在机户手里^②，并且还由于苏州丝织业与当地官局织造息息相关，使行会一向受着封建官府势力的控制和利用，而机匠在行会中虽是处于从属的地位，但是为了维护行会生产，保障自己的切身利益，又使它与现存制度结合在一起了。这就使苏州丝织业行会不仅能依靠行规的传统力量，并且还能利用永禁倡众叫帮停工的“禁令”来压制行内矛盾的发展。可以看到，苏州丝织业行会不象当时苏州其他手工业行会的内部争议和齐行斗争表现得那样的尖锐和频繁，这说明行会利用这两方面的强制力量在很大程度上起了约束的作用。这也是行会保持它本身稳固的首要条件。

二、延缓行会组织的分解。十八世纪以后，随着竞争的增长，日益引起各地手工业行会内部的争议频繁和矛盾加剧。虽然在绝大多数的场合，行会老板和帮工学徒之间，各自为了本身的和行会的狭隘利益，仍旧把它们联合在一起。但同时也应看到，有些行会中的工匠，因想摆脱老板的控制和压迫，而企图另搞自己的行帮，即以帮工为主体的工匠行帮组织。如前述一七三四年间，苏州机匠的“叫帮”，就是企图“倡为帮行名色”；一八二二年左右，在南京丝织业中被封建官府目为“本系手艺小民”的

① 顾震涛辑：《吴门表隐》，《附集》（钞本）。

② 如前述“轮年机户李升茂庄上”，这表明李升茂为经营纱缎庄的机户，轮年即充任当年行会值年的行首。

“机匠人等”，也曾有“各立会名，拜盟结党，私设公所”的行动，并且“竟有数十起之多”^①。但在当时，这都不曾使以“织机为生”的机匠成功地同苏州和南京的丝织业行会脱离关系，也不曾因此终于引起行会组织分裂的后果。如南京丝织缎机业行会——云机殿公所，直到十九世纪九十年代后，其成员仍然是包括着“缎号机业东伙匠工诸色人等”^②。而苏州丝织业行会从很早以来就成为一个庞大的组织机构，直到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才从中陆续分化出来这样几个主要的单一的行会组织：就现在所知，经营纱缎绸绫同业在一八三九年公建七襄公所；至于“放料”的纱缎庄——纱缎帐房，据说在十九世纪六、七十年代的同治年间，建立有机业的云锦公所^③，并包括同业的机户；而其他各业的机户——机匠和工匠仍旧是以机房殿为行会集议的公所；直到一九一〇年左右织造纱缎的工匠单独在乔司空巷建立自己的行会震章公所；其后（据说在民国初）织造纱缎的“现卖机户”，即自产自销的个体丝织手工业者，亦自建文锦公所。可见有的文章曾认为至迟在明末清初苏州丝织手工业行会就已经分解了的说法，是不符合历史实际的。

依上所述，可以清楚地看出，即使在中国封建社会内较发达的丝织生产部门，和江南丝织手工业中心之一的苏州地区，丝织业组织的行会方式，从十一世纪七、八十年代至十九世纪鸦片战争前夕的七百多年间，一直是牢固地维持着。传统因素的统治，限制了这种行会手工业经济制度的发展，使它的演变速度显得

① 俞德渊：《禁机匠匪徒人等聚集滋事示》；张鹏飞辑：《皇朝经世文编补》卷94《刑政》5《治狱》下。

② 参看光绪17年7月《江宁县缎机业行规碑》，见《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466—468页。

③ 据曹允源等纂：民国《吴县志》卷30所载：“云锦公所，在祥符寺巷”。不详建立年代。至今当地流传着的口碑，说是同治年间建立的。

非常缓慢。从这里也反映了中国封建城市手工业行会所具有的特点和作用。

有不少文章曾援引十四、十五世纪西欧意大利北部和中部各城市(特别如佛罗棱萨)从手工业行会中产生资本主义关系的事例,来比附中国历史。认为中国资本主义萌芽也能从封建社会城市手工业行会中产生,并使二者并存发展,有的还举苏州丝织业为例,我认为这样的类比是值得考虑的。

大家知道,意大利某些城市其所以能从手工业行会中最早产生资本主义萌芽,使手工工场跟行会同时并存,这只是在一种特定历史环境下偶尔出现的产物:意大利在中世纪拥有最早兴起和发达的城市,农奴关系解放早,特别是手工业行会在许多城市的社会政治斗争中因剥夺贵族阶级的政治权利而完全掌握了政权,建立了行会上层人物专制的共和国。行会上层人物成为兴起中的资产阶级当权派,实施了一系列旨在保护行会上层分子在首府经营工业的经济政策;并运用政权的力量强使小行会的生产合并和改组,造成了行会内部的深刻分化,使行会变质,失去了行会原有的经济职能和维护小商品生产者的作用。这一切,显然是为行会上层人物利益而发展资本主义生产创造了极其有利的条件^①。十分清楚,象意大利某些城市的行会在当时社会政治经济方面所具有的这种地位和作用,在历史上不但其他各国都还不曾见到,就是在意大利由于政治和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在其他城市也并不都是这样。当然,中国封建社会城市手工业行会,有它自己的特点,更不能与此相提并论。即如上述有关清代苏州丝织业行会的历史,它在当时依然执行着为适应封建制度的经济职能,对行会成员的生产劳动一直进行着干预和

^① 象意大利最大的手工业中心——佛罗棱萨毛织(织呢)业行会中出现的资本主义生产萌芽,就是在这样一些历史条件下促使它产生的。

限制,在这里面就很难产生资本主义的关系。

总的说来,苏州丝织业由于是一个古老的城市行会手工业,这固然使它本身必不可免地带有浓厚的封建行会色彩;但同时长期以来它还直接受制于当地的织造官局,使得在苏州从事丝织的手工业者也不能摆脱各种形式的封建劳役义务的束缚,如明代有所谓“机户皆隶籍于局者”^①,清代有所谓“机户名隶官籍”^②。这重重封建关系所设置的障碍,都曾严重地阻碍了苏州丝织业的正常发展。直到鸦片战争以后,由于中国社会经济开始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苏州丝织业行会和官局织造业也逐渐衰落,并使行会的经济职能直接受上层建筑和占主导地位的经济成分所左右。尽管苏州旧有的个体经营的丝织业,基本上仍照旧保留着手工作坊和家庭工业的生产形式,但是它的生产性质则因随着整个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而已被改造。这也就是说,只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条件下,随着资本主义关系的发展,在逐步摆脱了劳役义务和行会强制的基础上,苏州丝织业中揽织形式的生产,才取得了资本主义的家庭劳动的意义和性质。

(原载《经济研究》1963年第10期。收入本集时又经作者作了文字上的校订)

① 参看《从明代官营织造的经营方式看江南丝织业生产的性质》。

② 参看《清代前期江南织造的研究》。

鸦片战争前苏松地区棉纺织业 生产中商品经济的发展

杜 黎

(上海博物馆)

我在拙文《关于鸦片战争前苏松地区棉布染踹业的生产关系》^①中,叙述了染踹业中出现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并且指出它正处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的初期阶段,具有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的各项基本特征。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封建社会内部的萌芽,是以它所必需的历史条件的成熟为前提的。马克思说,“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结构,是由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发生出来的。后者的解体,已经把前者的要素游离出来。”并说,“商品生产与发展了的商品流通——商业——是资本赖以成立之历史的前提。”^②在这里我想进一步考察一下鸦片战争前苏松地区棉布染踹业中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在怎样的历史条件之下产生的,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发展达到什么程度,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它对自然经济的影响如何,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的结合是否仍然是自给自足性质?等等,提出一些不成熟的意见,向读者求教。

一、商业性农业的发展

列宁说:“在资本主义的历史发展中有两个重要关键:(1)直

① 载《学术月刊》1962年第12期。

② 《资本论》第1卷,第903页、第149页。

接生产者的自然经济转化为商品经济，(2)商品经济转化为资本主义经济。”^①我们先在农业方面着手，考察一下自然经济转化为商品经济的情况。

“由于农业本身的性质，农业向商品生产的转变是以特殊方式进行的”，所表现的形式也是复杂多样的，它不象手工业那样分为各个完全独立的部门，每一个部门专门生产一种产品，或一种产品的一部分。“它只是在一种场合下专门生产一种市场产品，而在另一种场合下又专门生产另一种市场产品；而且农业的其他方面都要适应于这种主要的（即市场的）产品。”^②鸦片战争前苏松地区的农业生产，正如列宁所叙述的这种情况，向商品生产转变的。它的主要表现便是棉花和蓝靛的专业的化和商品化。大约早在南宋时期，松江乌泥泾一带已有棉花的种植^③。元初在方志中已列为地方物产之一。只是在宋元时期苏松地区的农业生产，绝大部分仍以种稻为主，间或种麻，棉花的种植面积，所占比例很小。如在嘉定“种稻者十分而九”^④，松江一带仍然是“田宜麦禾，陆宜麻豆”^⑤。所以元末明初王冕的《江南妇》诗句中，仍然有“江南妇，何辛苦……日间力田随夫郎，夜间绩麻不上床，绩麻成布抵官租，力田得米归官仓”的描写。明中叶以后，松江“沿海高乡多种”棉花^⑥，到万历年间逐渐扩展，松江一带“官民军灶垦田凡二百万亩，大半种棉，当不止百万亩”^⑦。嘉定

① 《列宁全集》第1卷，第77页。

② 《列宁全集》第3卷，第275页。

③ 正德《松江府志》：“木棉本出闽广，可为布，宋时乡人始传其种于乌泥泾镇”。

④ 万历《嘉定县志》：“窃惟苏州府七县一州，独本县三面缘海，……但国初承宋元之后，……民间种稻者十分而九”。

⑤ 绍熙《云间志》。

⑥ 正德《松江府志》。

⑦ 徐光启：《农政全书》。此记当在万历43年以后。

一带“堪种花豆田地一〇，三七二顷五十余亩，种稻之田约止十分之一”^①。种植棉花的收益，成为当地人民的生活主要来源，所以有“邑人藉之，以给衣食”^②、“小人之依，全倚花、布”^③的记载。这种情况，直到鸦片战争以前，基本上没有什么变化。如清初汪价《木棉花赋序》说：“嚠（嘉定）土斥鹵不宜稻，种棉术者十亩而九”^④，林则徐的《请缓新赋疏》也说：“今太仓、嘉定、镇洋、宝山四州县，地处海滨，向来多种木棉，生计全在于棉”^⑤。上海一带也是“植木棉多于秔稻”^⑥。“凡种木棉者俱称花，以别于稻，有花田、花租之名”^⑦。同时，我们还看到，农民租佃地主的土地种植棉花，必须忍受额外增加的剥削，如《历年记》载，康熙廿一年还租廿八斤棉花抵米一石。当时棉花每斤三分八厘，米每石八钱二分，用廿八斤棉花折米一石交租，每一石租额须多缴银二钱二分八厘。

与棉田种植面积扩大的同时，出现了许多培植良棉著称的地方和艺农。如乾隆《奉贤县志》载刘家行“地产木棉独胜他处”；嘉定月浦所产棉花，“肥白多衣”^⑧；南翔东张泾的棉花，“箕短花繁，每斤可收花衣六七两”^⑨；嘉定产一种棉花，“有金底者，每斤收衣六七两”^⑩；上海法华一带，“大众所种者名鹰爪种，尖处有细钩，得衣可八打三”^⑪。以上这些现象，正是商业性农业发展

① 万历《嘉定县志》卷7。

② 万历《上海县志》。

③ 万历《嘉定县志》。

④ 《月浦文征》。

⑤ 光绪《宝山县志》。

⑥ 嘉庆《上海县志》。

⑦ 乾隆《南汇县志》。

⑧ 《月浦文征》。

⑨ 《南翔镇志》。

⑩ 万历《嘉定县志》。

⑪ 《法华乡志》。

的具体表现。列宁说过，“商业性农业的发展表现为农业的专业化”^①。

农民从种植秈稻为主到以种植棉花为主的转变过程，正是农民小生产者从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变的过程。农民种植棉花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棉花有广阔的销路市场，种植棉花比种稻的利益为大。嘉靖年间，松江东部有张姓者“艺棉花数亩，每岁多收，遣高值得甘金”^②。嘉定外冈一带在崇祯年间，种棉花的农户，“遇丰年每亩可售五六千，下可一二千”^③。我们不妨粗略的计算一下，如果种稻，一亩中田，丰年可收二石左右，歉年不过数斗，依崇祯五年米价计，每斗价一百廿文^④，二石左右还不过值二千四百文上下。而种棉花可售五六千。可见种棉之利大于种稻近一倍之谱。所以高晋有《奏请海疆禾棉兼种疏》，并说：“究其种花不种稻之故，并非沙土不宜于稻，盖缘种花费少力而获利多，种稻工本重而获利轻。”^⑤农民是“图利种花”。棉花成为商品在市场上流通的迹象，早在元代已有出现。当时在外冈有外地商人韩、宋两姓，专以贩棉花为业，并筑楼居之^⑥。到了明代，棉花已经成为一种商品，在国内市场上流通。鸦片战争之前它的商品生产性质，已有高度的发展。上海的棉花，“行于浙西诸郡”^⑦，每到秋天，闽粤商人在上海“买花衣以归，楼船千百，皆装布囊累累。”^⑧崇明的棉花，“富家载往他邑，易银完课，土人贩卖

① 《列宁全集》第3卷，第219页。

② 李绍文：《云间杂识》。

③ 《外冈志》。

④⑦ 叶梦珠：《阅世编》。

⑥ 《皇清奏议》卷61。

⑧ 《外冈续志》。

⑨ 褚华：《木棉谱》。

生理甚多，亦有他邑来贩者。”^①这个时期苏松地区出现了许多市镇，许多专门从事棉花、棉布购销业务的商人，在这些市镇上开设花行、布庄，每于秋收登场季节，“每夜半各肆开列，悬灯张火，踵接肩摩，人语杂遝，道路拥挤，至晓而散。”^②上海城东南，“几于比户皆售花者，名花市。”^③洋行街上则有许多铺户，专代闽粤诸商贱价收购棉花^④。甚至在奉贤、川沙、南汇、宝山等沿海县份内，也形成了许多以棉花贸易为中心的居民点。如奉贤的刘家行，“远方商人多艤舟采买焉”，金汇桥在“木棉收购时最繁盛”，益村霸在“木棉盛时商船纷集”^⑤，宝山的桂家桥“比年秋收后，客恒于此设肆收棉，故成集市”^⑥。在棉花的交易过程中，出现了一种专以“衡其轻重、别其优劣而定价，而于其中取百一之利”为业的中间人，叫作“花主人家”^⑦。还有大批的牙行，“晨挂一秤于门，候买卖者交集户外，乃为之美恶而贸易。”^⑧绝大部分农民，种植棉花的目的，不是为了自给，而是为了出卖，是当作商品生产的。我们知道，明中叶以后，苏松地区的土地集中情况十分严重，土地被极少数地主官僚所占有，而绝大多数农民则没有土地或很少土地，所谓“有田者什一，为人佃作者十九”^⑨。他们往往是“即竭终岁之耕，不足供二三月费，故居常敝衣藿食，朝夕拮据”^⑩，被叫作“六十日财主”。“木棉未登场，已有下壅之费，

① 雍正《崇明县志》。

② 《外冈志》。

③ 《沪城岁事衢歌》。

④ 《松南乐府》。

⑤ 乾隆《奉贤县志》。

⑥ 《宝山县续志》。

⑦ 《沪城岁事衢歌》。

⑧ 嘉庆《松江府志》。

⑨ 顾炎武：《日知录》苏松二府田赋。

⑩ 《石冈广福合志》。

益以终年食用，非贷于人即典质衣物，一有收获，待用者已日不暇给，济得眼前而后来无继矣。……下农种木棉三五亩，官租之外偿债不足，辛苦经年依旧敝衣败絮。”^① 每当秋收之时，“每日拾取，田家输官租之外，易米糊口”^②。所以棉花市场上出现了“秋贱春贵”的情况，商人利用农民贫困需银，急待出售的时机，大肆压价，尽量收购（在许多情况下还与高利贷相结合），到农民需要时再高价出售，我们从《阅世编》所记棉价变动情况中，可窥一斑。如康熙九年，秋天“止一两七八钱，长至二两五钱，十月三两有奇，十月终每担价银四两”。康熙十六年“夏，花长至二两六七钱，上者三两，积年陈花为之一空，富商之获利者甚众。”

其次是蓝靛的生产。蓝靛完全是随着棉纺织业的发展而兴起的一种商品生产，宋元时安亭、青龙等沿吴淞江南北两岸，是药斑布的主要产地，因而便有蓝靛的种植。崇祯《松江府志》载：“松人利其叶沤为淀，以染青蓝布，贸易他方。”万历时，成为当地人民主要生计之一。其后，随着染色手工业的发展，蓝靛的种植地区逐渐扩展到各地。上海一带于“顺治八年有觅得其种者，种之获利数倍，其后福靛既多，本地所产又众，价值日减。”^③嘉定安亭的横漕，是一个著名的产蓝区，“居人艺蓝为业”^④。黄渡的泥岗村附近，乡民多赖制蓝为利^⑤。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年）诸翟一带“村民种青秧，大获其利”，后来“渐种渐广，五六月间嘉湖苏松客商骈集，民资以给”^⑥。乾隆时，金山一带也多种青秧，南汇闸港一带所产蓝靛，不减吴淞南北^⑦。安亭、黄渡、南翔、纪王、诸翟等镇，都已成为蓝靛商贩的集中地，设有许多靛行，常常

① 《沪城岁事衢歌》。

② 雍正《崇明县志》。

③④ 《紫堤村志》。

④⑤ 《安亭志》。

⑦ 乾隆《金山县志》、雍正《南汇县志》。

利用“一秤三锤，任意轻重，手法高低”等方法克剥蕲农^①。“江乡卖淀，每两折银六钱，行家取利甚重，卖淀日具饮食曰池场酒，亦曰淀东道”^②。

棉花、蓝靛等商品作物的播种面积，在耕地面积中所占比重的增长，必然排挤着自然的农业，首先使粮食耕种面积相对地减少，这里的农民不仅需要出卖棉花、蓝靛等产品，以偿官抵租并购买必需的工业用品，同时还必须从市场上购买生活上必需的粮食。它引起农业和手工业之间的交换，也引起了各种商业性农业之间的交换。鸦片战争以前苏松地区，特别是在嘉定、崇明、上海、奉贤等棉产区，粮食仰赖商人供应的情况，表现得十分显著。如万历《嘉定县志》载：“其民托命于木棉，因面县不产米，仰食四方。夏麦方熟，秋禾既登，商人载米而来者，船舫相衔也。中人之家，朝炊夕爨，负米而入者，项背相望也。”雍正《南汇县志》载：“米足之，民食亦多外仰”。“松江府、太仓州、海门厅、通州并所属之各县……每年口食全赖客商贩运”^③。乾隆《崇明县志》载：“民间食米仰给予上江”^④。康熙廿四年（一六八五年）开海禁后，上海每年自关东运入的豆麦等粮食，达千余万石之多^⑤。

这些材料足以说明鸦片战争前苏松地区的农业生产，是一种商品生产，这种商业性农业的发展，竟至排挤了自然经济农业，成为普遍存在的情况。许多自给性的农民，变成了小商品生产者，陷入商人资本的控制之下。商品作物的生产比例越大，农民对市场的依赖便越强，便愈受生产自发性的支配，引起同类农

① 光绪《嘉定县志》。

② 《黄渡镇志》。

③ 《皇清奏议》卷6。

④ 乾隆《崇明县志》。

⑤ 包世臣：《安吴四种》卷1。

户之间的激烈竞争，出现农民分化的情况；同时，也引起各种农业区域之间、各种农业部门之间和各种农产品之间的交换，引起农业和手工业之间的交换，促进了国内市场的发展。所有这些都给资本主义因素的萌芽，创造着必要的前提。

二、棉纺织业商品生产的发展

现在我们来考察一下棉纺织业商品生产的发展情况。苏松地区的棉纺织业生产，在元代已出现了商品生产的迹象。当时沙冈一带所产棉布，称为三梭细布，阔三尺余，紧细若绸；乌泥泾一带所织的被褥带襖，还有折枝、团凤、棋局等花纹，都是费工很大代价昂贵的奢侈用品，一般劳动人民难能普遍享用的。所以人们“竞相作为”之后，便“转货他郡”，有人并因而“家计就殷”^①。其生产的目的不是为个人消费，而是为市场生产，为出卖生产，具有商品生产性质，是十分明显的。当时，与农业相结合的家庭手工业，一部分开始突破自给性质，变成为市场制造手工业品的小生产者，成为工业中的商品生产者了。列宁称这种耕织结合的形式为农业与“为市场制造工业品的小生产，即同工业中的商品生产相结合”^②。农业与手工业的分离现象出现了，农民小生产者开始与市场发生联系，在不同程度上依赖于市场的现象出现了。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农民手工业中最小的商品生产已经开始把工业同农业分离开来”^③。明清时期，特别是在万历以后，这种为市场生产的情况大大发展和扩大，手工业者已经是为广大的国内外市场生产了。上海的标布“俱走秦晋京边诸路”，中机

① 王逢：《梧溪集》。

② 《列宁全集》第3卷，第338页。

③ 同上书，第297页。

“走湖广江西两广诸路”；嘉定的棉布，“商贾贩鬻，近自杭歙清济，远至蓟辽山陕”^①，甚至远销日本、安南、新加坡等地。棉布生产的规格，是根据市场的需要确定的，织户必须按照商人的要求标准织作。明代标布盛行，各乡镇织户大都织作标布，清代中机销路转盛，织户们多改织中机。明末钱门塘镇的布商专收“纱细工良”的丁村布，因而钱门塘、外冈及附近各乡镇织户，便仿织丁村布，因以钱门塘布为名，盛行一时。鸦片战争前苏松地区随着商人势力范围的划分，形成了一些不同规格的棉布产区，一个地区专门纺织一个或两个品种的棉布。在嘉定、松江一带，棉布因长短阔狭的不同，“分纪王庄、泗泾庄两种（俗呼买布庄曰庄）”^②，黄渡北乡织户，多根据纪王庄商人的规格织作，南乡多仿泗泾庄。石岗广福一带“所制俱刷线布，其名曰泗泾扣布、纪镇扣布”。罗店棉布“有泗泾布之名”。江湾殷行一带的织户，根据粤商的要求，织作紫布，“务求细密，不计阔长”。诸翟虽有扣布、标布之分，扣布却只有卖于纪王、盘龙布商，标布卖给当地及华漕布庄^③。从事纺织手工业的织户，遍于各乡镇，大体上可以分为三类：

一、一种是“农暇之时以织助耕”的，尚未完全脱离农业，但却已是小商品生产者。如《罗店志》载：“种田之暇，惟以织布为事”，《紫堤村志》载：“吾乡耕种之暇，多藉纺织谋生”。这类织户，分布得最广、最普遍，散见于各乡镇，“舍前舍后，比户织作”，占居优势地位。他们绝大部分是前节所说的“六十日财主”，依靠耕作收入，只能维持几个月的生活，不得不把“副业”当作维持生计的主要手段。嘉定的“民业，首藉棉布，纺织之勤，比户相属，

① 叶梦珠：《闻世编》、万历《嘉定县志》。

② 《黄渡镇志》。

③ 《石岗广福合志》、《罗店镇志》、《江湾志》、《紫堤村志》。

家之租庸、服食、器用、交际、养生、送葬之费，胥自此出”^①。上海的“田家收获输官租外，未卒岁而室已空，其衣食全赖此出”^②。“不特贫者藉以糊口，即稍有家资者，亦资以利用”^③。他们的手工业生产，当然是商品生产，织成的棉布必然拿到市场上去出卖，换回生活必需品。当时的许多歌谣也反映出这种家庭手工业的商品生产性质，如朱凤洲《棉布谣》：“大妇弓弹中妇绩，绿鬟小妇当窗织，莫辞劳，吴中贾来价正高”^④。这种与农业相结合的家庭手工业，随着纺织收入在农户的总收入中所占比重的增长，随着农民用于纺织的劳动时间在全年劳动时间中所占比重的增长，相应地由副业转变为主业，手工业与农业的结合，也相应地趋向分离。在这里，织耕结合的形式，由以农业为主、手工业为副，向以农业为副、手工业为主方面转化。手工业日益同农业分离，在表面上保持着农业与手工业结合的形式，实际上已改变了自给自足性质。

二、第二种是以纺织为生的家庭手工业，这类织户大半居住在城镇上，与土地很少联系或没有联系，他们不是利用“农暇”，而是以全年或以主要劳动时间，从事纺织，可以说是一种专业的小商品生产者。他们没有原料，棉花或棉纱必须仰赖商人供应，织成品也必须出卖，否则不能维持生活和再生产。如七宝一带有的织户，“清晨抱布入市，易花米以归，来旦复抱布出”。盘龙的“里姬，抱布入市，易木棉以归，明旦复然，东乡日用所需，都从此出”。南汇一带的妇女每日可织一匹，有的甚至通宵不寐而织两匹，“游手之徒，常资妇女以养生”。真如一带的织户则“昼

① 万历《嘉定县志》。

② 万历《上海县志》。

③ 《寒圩小志》。

④ 乾隆《南汇县志》。

夜不辍，暮成布匹，晨易钱米，以资日用”。诸翟的“乡民多恃布为生……贫民竭一日之力，贍八口而有余”^①。此外，在各乡镇还有亡夫的寡妇，“无以为生，惟日勤织紵，以给薪水”^②。上述种种，为数甚多，不胜枚举。我们不能说出这种织户的确切数字和他们在整个织户总数中所占比例，但他们是散见于各地，是纺织生产中的主力之一，并不是偶然出现的个别事例，则是可以肯定的。

三、第三种是专业的机户。明代苏松地区原有数目众多的工匠，他们身隶匠籍。崇祯年间松江府属有匠户三，三三六丁，存留松江府织染局上工有一百十名^③。华亭知县郑友元在《布解议疏》中说的“今在城机户，惯织官布者，原自有人”，当是工匠的一部分。郑友元曾打算把当时华亭布解梭布一六、一八五匹，棉布四八、九三五匹，全部交在城机户于一二月之内织成。根据当时的生产水平来推算，在城机户不在少数。这种机户，不仅在城内有，外冈、江湾等各乡镇也有。他们世代以手工业为生，平时当然是为市场生产的。这三种手工业者，有的是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有的是已从农业中脱离出来的，有的是独立的手工作坊。由此可见，通常人们认为鸦片战争前苏松地区的纺织手工业，是一种耕织结合的家庭副业，这种假定和论断是不确切的。这几种织户，尽管形式不一，却都有一个共同点，即为市场而生产，与商人发生了相当密切的关系，完全改变了生产的自给自足性质。同时，我们看到随着织业与农业的分离，出现了纺业与织业的分离，纺业成为专业，棉纱成为商品的历史现象。早在元末明初，棉纱已在市场上出现，当时人顾瑛的《棉纱诗》曰：“平

① 见上海县各镇方志。

② 《马陆志》。

③ 嘉庆《松江府志》。

川多种木棉花，织布人家罢绩麻，昨日官租催正急，街头多卖木棉纱。”明中叶以后，这种情况成为惯见的常事了。金山卫一带“妇善麻为网，织布不及松人，故纺木棉纱者，市线不自织”^①，盛桥里的乡民“纺纱、织布习以为常”，与松江为邻的魏塘镇，成为一个纺纱专区，有“买不尽的松江布，收不尽的魏塘纱”的谚语^②。七宝、外冈等地的棉纱，已列为当地的物产之一，上海的“棉纱成絁……卷之成饼，列肆卖之，名布经团”。“以百里所产，常供数省之用。”^③崇明的棉纱，“绪理紧密，绵绵不断”，供应地区远达南京^④。至于从事纺业生产者，……大都已从农业中脱离出来，成为一种独立的手工业部门，更加明显地反映出小商品生产者的两极分化。这里出现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纺业生产者：一类是少数使用雇佣工人的纺业作坊，藉此致富。如在盘龙镇旁陈家宅居住的陈国载，“与妻佣工纺线，积资独力改建徐亭桥，故亦名纺线桥”；诸翟、盘龙等村，都是因布业繁盛而成市镇的，顺治初，一名陈君化者于盘龙里“启质库及布庄，标客（专收标布的客商）湊集，遂成市为盘龙镇”^⑤，“标客到不下一二千金”^⑥。这夫与妻佣工专业纺线而致富的作坊在这里的出现，当然是在当地棉布商品生产发展、小商品生产者分化的基础上产生的，并不是偶然的。列宁把这种小手工业者的“家庭协作”，当作“资本主义协作的基础”看待，并且认为这是一个“规律”。“这个‘规律’只适用于最小的商品生产者，只适用于资本主义的萌芽。这个规律证明，农民的趋势是变成小资产者”^⑦。这一个例子，正表明小商品生

① 正德《松江府志》。

② 《浙江通志》卷108。

③ 褚华：《木棉谱》。

④ 甘熙：《白下琐言》卷8。

⑤ 《盘龙镇志》。

⑥ 《紫堤村志》。

⑦ 《列宁全集》第3卷，第310页。

产者向使用雇佣劳动发展的趋势。另一类是沦为出卖劳动力的雇佣劳动者,用自己的纺车,在自己家里为包买主加工原料,赚取一定的报酬,这是手工业分化过程中产生的另一极。他们的经济情况更为恶劣,专靠纺纱为生,所谓“穷民无本,不能成布,日卖纱数两以给食”^①。“有止卖纱者,夜以继日,得斤许即可糊口”^②。他们的原料,主要靠商人供给,史料所记“晨抱纱入市,易木棉归,旦复抱纱出”的情况,见于正德以后的许多方志记载中。在棉纱的交易中,也有一种中间人,叫作“木棉纱主人”,如周浦镇的姚伸即其一例^③。这里可以看出,纺业与织业的分离,在鸦片战争以前的苏松地区,已成为一种经常而普遍存在的情况。列宁曾指出:“农民中小生产的增长,意味着新的生产部门的出现,若干新的原料加工部门分裂成为独立的工业部门,这是社会分工中的一个进步,是资本主义的初级过程”^④。可见,棉纺织业生产从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化过程中所出现的这些历史现象,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方面,是具有十分重要意义的。

三、社会分工的扩大

商品经济的发展,是以社会分工为基础的,没有社会分工的扩大,商品经济的发展是不可想象的。社会分工的发展,主要的表现是“各种原料的加工(以及这一加工的各种操作)都一个个同农业分离;用自己的产品(现在已经是商品)交换农产品的各

① 万历《嘉善县志》。

② 褚华:《木棉谱》。

③ 《周浦纪略诗》。

④ 《列宁全集》第2卷,第329页。

个独立的工业部门日渐形成。”^① 鸦片战争以前上海地区的社会经济中，由于棉纺织业商品生产的发展，已经出现了这种社会分工的发展情况，首先是纺织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如上节所述。轧花业成为专业，随后纺织品加工业以及纺织工具制造业都一同农业分离，形成各个独立的手工业部门。(1)轧花业：棉花收获后，第一步工序是去籽，在自给自足的家庭手工业中，从去籽直到纺纱成布，是在一个家庭内完成的。随着棉纺织业生产的发展和市场的扩大，花衣的供应就不是在一个家庭内、利用农隙时间、自给性质的副业生产所能满足的，它要求有专门从事轧花生产的手工业工匠。崇祯年间，苏松地区已经出现了轧花专业，太仓一带于“九月中，南方贩客至，城市男子多轧花生业”^②。他们用当时的改良工具“太仓式轧车”，一人一天可出花衣三十多斤。上海的“贩户，皆自崇明、海门两沙而来，土人惟碾去其子，卖于诸处”^③。这种为供应市场需要进行“去籽”工作的手工业者，当是一种专业轧花匠，不过在早期大半是季节性的，后来才发展成为专业。(2)纺织品加工业：鸦片战争前苏松地区出现了一些纺织品加工手工业行业，如万历年间松江府城西门一带，已成为纺织品加工工业的集中地，以城西尤墩细布为原料，制作暑袜的店铺，达百余家之多。乾隆嘉庆年间，上海、周浦都有织手巾的手工业。上海出的叫高丽手巾，运销辽东，利同稀布，上海人“馈遗他乡，每以此为土仪”。周浦出的叫双纱手巾，运粮人置售北省甚众^④。这完全是随着棉纺织业商品生产的发展而新兴起来的若干新的原料加工工业，它的出现

① 《列宁全集》第3卷，第46页。

② 《古今图书集成·考工典》卷218，引崇祯《太仓州志》。

③ 嘉庆《松江府志》。

④ 嘉庆《松江府志》、雍正《南汇县志》。

和发展，就是社会分工发展的表现之一。值得提出的是染踹手工业的发展，我已作专题叙述，不再赘言了。鸦片战争前，松江、上海等地的染坊，已有“蓝坊染天青、淡青、月下白，红坊染大红、露桃红，漂坊染黄糙为白，杂色坊染黄、绿、黑等等”，还有踹布坊“使布质紧薄而有光”^①，手工业内部分工，已经相当精细了。

(3) 纺织工具变成商品，当时也出现了专门从事制造纺织工具的手工业部门，纺车、铁锭等纺织工具已经成为商品生产。光绪《青浦县志》载有“金泽锭子谢家车”的谚语，并说谢氏业此已百年，推算其始，当在乾隆、嘉庆年间。《金泽小志》载：“纺车……到处同式，而金泽为工，东松郡、西吴江、南嘉善、北昆山、常熟，咸来购买，故金泽锭子谢家车，方百里间成谚语”。而在金山一带还流行着“朱泾锭子吕巷车”的谚语，朱泾、吕巷都是金山县的市镇，可见当地也有这种专业。《朱泾志》载：“铁锭，朱泾最良，近数尤御亭及骆姓家，远近争购。程超诗曰：‘鳞比人家纺织勤，木棉花熟白于银，邻家买得尤家锭，缫出丝丝胜绮纹’。”嘉庆年间，七宝也是一个纺车手工业的集中地，该镇东街“自东栅外向东泾七宝寺至安平桥，其长约三百余步，因街中人多制纺车售卖，所以又名纺车街。”^②同时，在各镇上也出现了以贩卖纺锭为业的小商贩^③。以上这许多手工业，一个个都发展成为专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正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正和列宁所论述的情况相符。列宁说：“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各个独立的工业部门的数量增加了，这种发展的趋势是：不仅把每一种产品的生产，甚至把产品的每一部分的生产都变成专门的工业部门——不仅把产品的生产，甚至把产品制成真正消费品的各个操作都变成专门

① 褚华：《木棉谱》，崇祯《松江府志》。

② 《蒲溪小志》。

③ 《月浦志》。

的工业部门。”所以列宁论断说：“社会分工是商品经济的基础”^①。鸦片战争前苏松地区的商品经济，正是在这种社会分工发展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四、工商业市镇的大批出现

列宁说：“商品经济的发展 eo ipso 就意味着愈来愈多的人口同农业分离，就是说工业人口增加农业人口减少。”^②鸦片战争前苏松地区棉纺织业商品经济发展的另一个重要标志，便是大批以棉纺织业生产、贸易为中心的工商业镇、市、居民点的形成，日益众多的人口同农业分离，转变成为工商业人口。我们在上述各节中，也曾涉及这个问题，在这里再作一些系统的考察。据史料记载，苏松地区（以今上海市所属十县为限）在鸦片战争以前形成的市镇大小不等，共计约有二百五十余个。虽然这个统计很不完整，分析也比较粗略，但并不妨碍我们从这些市镇的兴起和发展的史料中，发现许多与我们研究的问题有密切关系，很有说明意义的历史现象。主要归纳为以下三点：

一、市镇形成的时代 这些市镇绝大部分是在明清时期，特别是在明正德、万历，清康熙、乾隆年间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是与棉花的农业生产、纺织业的手工业生产有密切关系的。在鸦片战争前的苏松地区，已经形成了一个十数里一大镇、三五里一市、行、桥等居民点的商品生产基地和商业资本活动基地的如同星空似的局面。

宋元以前苏松地区已成市镇的地方，历历可数，不过十数个，许多地方还无名，或仅是一个有名字的小村落，东南沿海地

① 《列宁全集》第3卷，第17页。

② 同上书，第19—20页。

区更是一片沙土荒地，人烟很少。到了明代正德以前，根据方志记载，已形成市镇三十七个。这些市镇大体上可以分作三类：第一类是由地主官僚等聚居而著称的，尚未查见商业资本侵入的具体资料，可以说是封建性的市镇，如拨赐庄、萧塘等等，为数很少，所占比例不大。第二类是由于兵防上占有重要地位而形成和发展起来的，随后政府在这里设置了卫戍机构——巡检司，而经济也很发达，特别是商业，政府并设有征税机构——税课司，如金山卫、青村镇、江湾镇、陶宅镇、金泽镇等。第三类是由于地方经济的兴盛而发展起来的，有的在宋元以前已成市、镇，有的是在明初才置税课司或设镇的。这类市镇所占比例最大，为数最多。其中一部分是制盐手工业的基地，政府设有盐场、盐仓或盐课司，“居民多盐丁”，“盐贾辐辏”，“人繁物广”；另一部分则是与棉纺织业生产有直接关系的，如青龙、安亭等镇，是药斑布的产地，沙冈镇是三梭木棉布的产地，乌泥泾镇是番布产地，南翔镇多贸易花布的徽商侨寓，卫城有专事纺纱的妇女等等。

到了万历年间，正德以前形成的市镇，大都由于棉纺织业生产的发展，被商业资本所侵入而兴盛起来。主要的如枫泾、洙泾等镇，不但是棉布的集散地，并且也是加工中心。同时，万历、崇祯以前又新兴了一批市镇，有的市上升为镇，据不完全统计此时新兴镇市达二十二个。除一部分因记载不详（一团镇因盐业而兴起，徐行镇因黄草编织而兴起）外，有大半是因棉纺织业的发展兴起的。此外，还有一些市，也因棉纺织业生产的发展而兴盛起来，如钱门塘市，万历时所产丁村布名振一时，“徽商僦居里中收买出贩”，因而“俨然若小都市，几与南翔埭”^①。又如崧宅市，嘉靖时为棉布产地，所产棉布“纱细而幅狭”，万历年间而“市廛日

^① 《钱门塘乡志》、《外冈志》。

辟，商販交通”^①。

到了清代鴉片戰爭以前，不僅舊有鎮市大都因棉紡織業的發達而發展成為巨鎮，而且更有大批新興市鎮和工商業居民點出現。據不完整統計，清初到鴉片戰爭以前，新增的大小市鎮達一百五十餘個，其中在康熙以前新增的有三十七個，乾隆年間新增的達一百十四個。而明代和清初形成的集市，到乾隆年間幾乎已全部上升為鎮（作者按：崇明縣市鎮，因未見明代方志，姑據清代史料將市鎮列為清代，與史實略有出入，待校正）。

明代形成的市鎮，到乾隆年間絕大部分發展成為商品生產的基地和棉、布貿易的中心。清代新興的市鎮，大部分都是與花、布生產的發達密切關聯的。清代，布商大賈不僅在城鎮坐庄收購，並且在棉花、棉布上市季節，派人至四鄉各地設肆收購，為之出庄。因而，在大鎮的周圍附近，形成了許多市、行、橋等工商業居民點。張春華在《滬城歲事衢歌》中說：“布肆列城市售取每不便，于郭外靜處，覓屋半間，天未明遣人于此收售，為出庄”。嘉定的布商，早期萃于南翔等大鎮上，乾嘉間則黎明至廣福、石岡、戩濱橋等鎮^②四鄉收購花布，在真如鎮東四里，因“時有布商出庄在此收布”，便出現了一個小集市，名叫管弄^③。這種情況不僅出現在浦西一帶人居稠密的地區，在南匯、奉賢、寶山等沿海地區、人煙稀疏、雍正年間才正式立縣的沙漲地帶，表現得更為突出。如在寶山縣，羅店鎮北有趙家行，東南有蔣家行，在明代萬历年間已經出現，到了清代更加發展。羅店與月浦兩鎮之間有盛家橋，“因居民去鎮稍遠，聚貨貿易”而成集市^④，楊行和

① 嘉靖《上海縣志》、乾隆《上海縣志》。

② 《石岡廣福合志》。

③ 《寶山縣續志》。

④ 乾隆《寶山縣志》。

大场之间如此形成的集市叫胡家庄。此外，陈店“因有陈姓设布肆于此，故名”。桂家桥因在“秋收后客恒于此设肆收棉，故成集市”，刘行镇东南四里的颍村，嘉道时已有“布庄十三家，花行四家，檐前均悬号为记”^①。如在南汇县，埭石桥镇附近的北庄，“向有唐姓与客收布，故名”。新场镇南五六里的盛家桥，“商贾盛集”，拨赐庄镇东南二里的施家行，“商贾成市”，行头镇西也有一个叫秦家行的集市^②。如在奉贤县，南桥镇东有益村坝，“木棉盛时商舶纷集”；沙冈镇西有邬家桥，“街止一道，有纵无横，居民治产逐末，俱获赢利，商舶易集，货物辐辏，贸易颇盛”。在金汇塘东有金汇桥，街道止一，“多列肆估价者，木棉收获时最繁盛”。在下横泾北有法华桥，法华桥东有西新市^③。

市镇上的居民，绝大多数是工商业人口，主要是靠“操什一”为生。如《外冈志》所称：“居市者即操什一，或挟资而贾于四方”。我们在前节的叙述中，已经看到市镇上居住着许多从事花、布贩卖的商人，牙行、棉花主人、棉纱主人等中间人，纺车制造业的手工业者，纺织品加工手工业者，染踹业工匠，以及以纺、织为生的手工业者等等。特别普遍的纺和织手工业者最多，甚至“镇市男子亦晓女红”^④。乾隆、嘉庆年间真如、七宝等镇，“比户织作，昼夜不辍，乡镇皆为之”，南汇一带“村、市纺织，尤尚精致”。盛桥里上“昼夜咿哑声络绎，舍南舍北尽纺纱”。黄渡镇跨江成市，“江南江北响辘车”，月浦镇“傍岸人家半是楼，机声轧轧五更头”。外冈镇除织一般棉布外，乾嘉间更能纺织飞花布，奉贤一带新出现的市、行中，也都是农商相间，许多人以逐末为业了。如西新市居

① 《宝山县续志》。

② 雍正、乾隆《南汇县志》。

③ 乾隆《奉贤县志》。

④ 嘉靖《上海县志》。

民约百余家，“大半农贾其间”，游桥汛“民治农业、纺织，逐利”，阮巷居民“椎者耕、黠者贾”，金汇桥居民“多列肆估价者”，唐家行居民“有力田者，有服贾者”，甚至仅有居民二十余家的沈行，也是“耕织之外，间亦逐末”^①。而“商贾自他来转贩者为多，邑人率居织营生，或有本处牙行坐肆估价，谓之主人，城邑乡阨在在有之”。从这些材料可以看出，鸦片战争前的市镇，已经不是自给自足性质的居民点，而是工商业的活动基地了。

二、市镇人口的增长 鸦片战争前，这些市镇的人口，多者已发展至数千户，一般也多是二三百户到七百余户，乾隆年间新兴的一些工商业居民点，大半在百户左右，最少的也在五十户上下。这些市镇人口增长的一般的趋势是，明代比宋元时期多，清代又比明代增多，大体上是万历前后比正德以前增多，乾嘉年间又有了显著增多。而在市镇人口增长的同时，农业人口有着明显的下降，愈来愈多的农村人口同农业分离。工商业人口增加和农业人口减少，这正是商品经济日益发展的显著标志。据万历《嘉定县志》载，当时嘉定县市镇居民在一千五百余户以上的已有南翔、娄塘、罗店等三镇，七百余户的有大场、江湾、高桥、月浦、真如、安亭等六镇，三百余户的有广福、黄渡、纪王、外冈、葛隆、杨行、徐行等七镇。据《娄塘镇志》载，该镇在明永乐年间方创市，到万历年间由市升镇，居民达一千五百余户。此外，广福镇在嘉靖时居民三百余户，万历末天启初已成“千室之聚”。北蔡镇在万历时发展到“南至薛家浜三里，居民数百家”。金泽镇在万历时有“居民数千家”^②。这不过是几个见有记载的例子而已，市镇人口的增长在当时是相当普遍的。与这些市镇人口增长的同时，我们还看到农业人口减少的情况：苏松地区从正德到万历年

① 均见各该地方志。

② 《石冈广福合志》、雍正《南汇县志》、乾隆《青浦县志》。

间，农业人口下降达百分之五十以上。若以洪武年间的人口数字计算，到万历年间减少已达百分之八十左右^①。当时松江人何良俊的《四友斋丛说》，记叙当时农业人口向工商业转移的情况说：“余谓正德以前百姓十一在官，十九在田，盖因四民各有定业，百姓安于农亩，无有他志……。自四五十年来，赋税日增，徭役日重，民命不堪，遂皆迁业，昔日逐末之人倘少，今去农改业为工商者三倍于前矣。昔日原无游手之人，今去农而游手趁食者又十之二三矣。大抵以十分百姓言之，已六七分去农矣。”大批农民与土地脱离，虽与封建社会所强加在农民身上的“赋税日增、徭役日重”有关之外，商品经济的发展所引起的小生产者的分化，特别是商业性农业的发展，“使下等农户的境况日益恶化，最后把他们从农民的行列中推出去”^②，也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重要原因。列宁对人口离开农业到工商业中去的历史现象，给予极大的注意，他说，“没有工商业人口的增加农业人口的减少，资本主义是不能设想的”^③。鸦片战争前苏松地区大批工商业市镇的出现，大量的人口从农业向工商业的转移，正为资本主义萌芽创造了必需的历史前提。

五、简单的结语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鸦片战争以前苏松地区商品经济已有极大的发展，不仅棉纺织业生产已被卷入商品流通范围之内，连农业生产也变成商品生产。小生产者所处的社会环境，可以说是商品经济的环境。小生产者不论是在农业或是手工业的生产

① 康熙《松江府志》、光绪《嘉定县志》。

② 《列宁全集》第3卷，第245页。

③ 同上书，第20页。

方面,也不论是在个人消费方面,都已受商业资本的支配,为市场所左右。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社会分工的日益扩大和发展,专业的工商业市镇的大批形成和涌现,农业人口的不断减少和工商业人口的不断增加,都在极大程度上瓦解着自然经济,把资本主义经济结构的要素游离出来,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创造了必要的历史前提。苏松地区棉纺织业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正是在商品经济这种发展的基础上产生的。毛主席曾指出说,“中国封建社会内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已经孕育着资本主义的萌芽”^①。苏松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史实,证明了这一论断是完全正确的。

(原载《学术月刊》1963年第3期。
收入本集时,由作者作了补充)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20页。

明清纺织业中资本主义手工 工场的两种发生过程

杨 超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由封建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推移是二重地进行的。对明清的纺织业来说，情况也正是如此。

第一条道路是生产者变成商人或资本家^①。明张瀚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典型的例子：

“穀庵祖，家道中微。……成化末年，……购机一张，织诸色纴币，备极精工，每一下机，人争鬻之，计获利当五分之一。积两旬，复增一机，后增至二十余。商贾所货者常满户外，尚不能应。自是家道大饶。后四祖继业，各富至数万金。”^②

明代小说《醒世恒言》中也反映了同样的事实：

“嘉靖年间，这盛泽镇上有一人，姓施名复，……家中开张轴机，每年养几筐蚕儿，妻络夫织，甚好过活。……几年间就增上三、四张轴机，家中颇为饶裕……，又买了左近一所大房居住，开起三、四十张轴机……”^③

沈德符说到万历年间苏州富民潘璧成，其家起自机房织手^④。从这些例子中可以看出：最初仅有一张织机的小商品生产者如何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413页。

② 张瀚：《松窗梦语》卷6《异闻记》。

③ 《醒世恒言》卷18。

④ 沈德符：《野获编》卷28《守土吏狎妓》条。

变成拥有二十余张织机或三、四十张织机的作坊主；在当时商品经济日益发展的情况下，小手工业者在如何分化。这种作坊雇佣了相当数量的工人，逐渐地采用分工，于是就由资本主义的单纯合作变成资本主义的工场手工业。这就是列宁所说的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的一种发生过程^①。就封建生产方式的推移来说，这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现实的革命的路”^②，因为它和农业的自然经济、和中世纪城市产业在行会中结合着的手工业相对立。虽然，初期的工场手工业与行会手工业的区别仅在于前者以同一资本雇佣较多的劳动者而其规模较大。马克思和恩格斯曾说，“纺织——这一种在大多数情形下用不着多大技巧的并且分化成无数部门的劳动，由于它的本质而抗拒着行会的桎梏，所以常常在行会组织范围以外的村落与镇市上也经营纺织，这些地方逐渐变成城市，而且还是该国最繁荣的城市”^③。江苏的盛泽镇便是一个最明显的例子。

第二条道路是商人直接支配生产。在这里，商业资本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在说明这一问题之前，必须考察与此有密切联系的一个问题即包买主的问题。包买主是商业资本的代表者，“包买主底基本经济活动就是购买商品(生产品或原料)来转卖”，包买主通常使小手工业者在某种形式下服从自己，当然，还不是直接支配生产。

列宁指出，包买主的基本经济活动的最简单的形式就是“从小商品生产者手里购买制成品”，^④ 这种形式，在中国起源甚早，

① 参看列宁：《俄国资本主义底发展》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第 342 页。

② 《资本论》第 3 卷，第 413 页。

③ 《德意志意识形态》群益出版社 1950 年版，第 106 页。

④ 《俄国资本主义底发展》，第 326 页。

而且是长期存在的。唐韦述《两京新记》说隋时已“修饰诸行”，唐杜宝《大业杂记》中说到隋的都市已有一百二十行，宋敏求《长安志》说到长安东市有二百二十行，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耐得翁《都城胜纪》、潜说友《咸淳临安志》都详细地记述了宋时的各种“行”，而西湖老人的《繁胜录》更记述了杭州的四百四十行。在这许多“行”中，可能已有一部份是从小商品生产者手里购买制成品的牙行。以后我们就可以看到关于包买主活动的明确记载。清胡琢的《濮镇纪闻》中说到宋元之际的包买主濮鉴：

“于市中立四大牙行，收积机产，远商大贾，旋至旋行，无羁泊之苦，因有永乐市之名，嗣后市业日盛。”^①

《醒世恒言》说到盛泽镇的情况：

“温饱之家织下紬匹，必积至十来匹，至少也有五六匹，方才上市，即大户人家积得多的便不上市，都是牙行引客商上门来买。”

“那市上两岸紬丝牙行，约有千百余家。远近村坊织成紬匹，俱到此上市，四方商贾来收买的蜂攒蚁集……”^②

在清代文献中，记述包买主这类活动的材料更多，如：

苏州：“茧丝既出，各负至城，卖与郡城隍庙前之收丝客。每岁四月始聚市，至晚蚕而散，谓之卖新丝。”^③

濮镇：“吾里机业，十室而九，终岁生计，于五月新丝时为尤。亟富者居积，仰京省驷至，陆续发买。而收买机产，向传设市翔云，今则俱集大街，所谓永乐市也。日中为市，接领踵门，至于轻重诸货，名目繁多，总名曰绸。”^④

南京：“机业之兴，百货萃焉。丝行则在沙湾，所以收南乡之土丝也。……当四五月间，乡人背负而来，评论价值，比户皆然。”^⑤

① 《濮镇纪闻》卷首《兴废》条。

② 《醒世恒言》卷18。

③ 顾禄：《清嘉录》卷4《卖新丝》条（《清代笔记丛刊》本）。

④ 《濮镇纪闻》卷首《风俗》条。

⑤ 陈作霖：《凤麓小志》卷3。

“南乡之民朴勤，常以饲蚕为业，……茧成繰釜，负以入城，行户收买，谓之土丝。”^①

菱湖：“小满后新丝市最盛，列肆喧阗，衢路拥塞。归纪云：菱湖出蚕丝，贸易者倍他处，盖由来久矣。其专买乡丝载往上海与夷商交易者曰丝行；别有小行买之以餉大行及买丝客入者曰钞庄；更有招乡丝为之代售者，稍抽微利，曰小领头，俗呼白拉主人。”^②

从以上材料中可以看出，这些收丝客、行户、牙行主人等等，都是包买主。包买主的兴起与下列情况是分不开的。第一，在当时商品经济日益发展的情况下，原料产地与织造地区有一定的分离。郭子章《蚕论》中说到，明穆宗时，“东南之机，三吴、闽越最夥，取给于湖茧；西北之机，潞最工，取给于闽茧”^③，嘉庆《江宁府志》中说到：“江宁本不出丝，皆买丝于吴越，……江宁人又买毳于陕西而织为毯屨之属……”^④。第二，在市场日益扩大的情况下，商品往往运销全国。以浙江濮镇的绸来说，在乾隆时已达到这样的程度：“两晋、山东、山西、湖广、陕西、江南福建等各以时至，至于琉球、日本，濮绸之名，几遍天下”^⑤。金陵的绸缎在同治时已“北趋京师，东北并高句驪、辽、沈，西北走晋、绛，逾大河上秦、雍、甘凉，西抵巴蜀，西南之滇、黔，南越五岭、湖湘、豫章、两浙、七闽，趋淮、泗，道汝、洛”^⑥。在这种大市场上，商品的出售应当是大宗的、整批的，而小商品生产者或家庭手工业者所依靠的狭小的地方市场以及零星的出售，就逐渐不能与之竞争了。列宁写道：“包买主大量地购买制成品(或原料)，这样就降低出

① 陈作霖：《金陵物产风土志》。

② 《菱湖镇志》卷11。

③ 转引自徐光启：《农政全书》卷31。

④ 吕燕昭主修：《江宁府志》卷11。

⑤ 《濮镇纪闻》卷首《风俗》条。

⑥ 同治《上元江宁两县志》卷7，《食货考》。

卖底耗费,把出卖从小的、偶然的和不规则的出卖变成大规模的和正规的出卖”^①。正是这种情形,小商品生产者或家庭手工业者必须依附包买主。

当包买主控制了原料同时又控制了小生产者的制成品时,我们就看到包买主基本经济活动的较高形式:“商人以‘家庭手工业者’在生产上所必需的各种商品(原料或辅助材料等等)来支付”^②。这种形式,在明、清两代也是存在的。明万历时朱国桢《涌幢小品》中说:

“商贾从旁郡贩棉花,列肆我土。小民以纺织所成,或纱或布,侵晨入市,易棉花以归,仍治而纺织之,明旦复持以易。”^③

施国祁《吉贝居暇唱》说到乾嘉间南浔也有这种情况:

“市之贾俟新棉出,以钱贸与东之人,委绩肆中,高下若霜雪。即有人抱布踵门,较其中幅,以时估之,棉与布交易而退。随有西之人赍钱来,计布值,合则书剂与之去而钱存焉。”^④

黄印《锡金识小录》说到乾隆时无锡也有这种情况:

“布有三等。一以三丈为匹,曰长头,一以二丈为匹,曰短头,皆以换花;一以二丈四尺为匹,曰放长,则以易米及钱。坐贾收之,捆载而贸于淮扬高宝等处。一岁所交易者不下数十百万。”^⑤

嘉庆《上海县志》说:

“纺织不第乡落,虽城市亦然。里媪晨抱纱入市,易棉花归,旦复抱纱出,以为常,日可布一端。”^⑥

这种棉花与纱布的交易,正是包买主以原料支付制成品的形式。列宁说过,“如果制成品的包买主开始以‘家庭手工业者’所需要

① 《俄国资本主义底发展》,第320页。

② 同上书,第327页。

③ 转引自雍正《浙江通志》卷102《物产》2。

④ 转引自咸丰《南浔镇志》卷24。

⑤ 《锡金识小录》卷1《力作之利》。

⑥ 嘉庆《上海县志》卷1《风俗》。

的原料来偿付，那末这就表示在资本主义关系发展上前进了很大的一步。把小手工业者同制成品市场的联络割断之后，包买主现在又把小手工业者同原料市场的联络割断，这样就使家庭手工业者彻底服从于自己”^①。这种形式只差一步就达到商业资本主义的最高形式。

商业资本主义的最高形式便是把材料直接分配给家庭手工业者，使之为一一定的酬报而制作。徐珂《清稗类钞》关于镇江丝绸业的一段记载，可以作为例子：“开设行号者十余家，向由号家散放丝经给予机户，按绸匹计工资。”^②在这里，商业资本的活动已经开始直接支配生产了。

小手艺中的商业资本达到高度发展时，商人使其所支配的生产者变成雇佣工人，或同时仍然进行对家庭手工业者的分配。在这种情况下，商人可能是雇佣工人的作坊主兼“分配”家庭作业的包买主。这种作坊逐渐采用分工而由资本主义的单纯合作变成资本主义的工场手工业，这就是列宁所说的“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的另一种发生过程”^③，也正是马克思在分析商人直接支配生产时所指出的第一重过渡，“商人直接变为产业家”^④。

在资本主义发展的这一阶段，情况变得复杂起来：第一，大作坊与在数量上占优势的小作坊同时并存——这是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的特征，二者之间的相互关系是：“小作坊有时候只是手工业工场底场外部分”^⑤；第二，大业主仍分配原料给家庭手工业者，“‘包买主’在这里差不多总是与手工业工场主交织在

① 《俄国资本主义底发展》，第 327 页。

② 《清稗类钞》第十七册《工商类·镇江绸业》条。

③ 《俄国资本主义底发展》，第 342 页。

④ 《资本论》第 3 卷，第 415 页，这里，马克思特别是指奢侈品工业。

⑤ 参看《俄国资本主义底发展》，第 397—398 页。

一起”^①。我们试以清代金陵机业为例来说明这一较复杂的形态。陈作霖《凤麓小志》中说：

“开机之家，总会计处，谓之帐房，机户领织，谓之代料，织成送缎，主人校其良楛，谓之鬻货。其织也必先以染经，经以湖丝为之，经既染，分散络工。络工，贫女也，日络三四窠（一束为一窠），绕诸甕，得钱易米，可供一日。”^②

又民国《吴县志》中关于“帐房”的一条材料，亦可供参证：

“各帐房除自行设机督织外，大都以经纬交与织工，各就职工居处，雇匠织造。”^③

从上述材料中可以看出：（一）有些帐房本身便是雇佣机工的作坊主，“自行设机督织。”（二）有些帐房支配了大批小作坊主——即是无甚资本但雇佣机工的机户。这种机户实际上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小老板”或商人的“居间人”。“这种老板实际不过是商人和他们自己的工人中间的媒介人。商人是真正的资本家，他们把剩余价值的最大部份，放在自己的钱袋里。”^④这里，我们所看到的，正是马克思在分析商人直接支配生产时所说的第二重过渡：“商人把小老板变为他的居间人……”^⑤。（三）有些小作坊（如染坊）的性质相当于工场的“场外部份”。（四）与上述形式相配列，商业资本的最高形式——“分配”家庭工作——有时还仍然存在，如将丝“分散络工”。

总括说来，“商业资本与工业资本间的最密切与不可分离的联系，是工场手工业底最突出的特点之一”^⑥。

① 参看《俄国资本主义底发展》，第 398 页。

② 陈作霖：《凤麓小志》卷 3《记机业》第七。

③ 民国《吴县志》卷 51《物产》2。

④ 《资本论》第 3 卷，第 414 页。

⑤ 同上书，第 415 页。

⑥ 《俄国资本主义底发展》，第 397 页。

以上仅是根据马克思《资本论》和列宁《俄国资本主义底发展》中的某些有关理论,结合明清史料作一不完全的、简单的、粗率的对比。至于从历史上全面地考察中国纺织业中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生、发展的具体历史进程,并估计到外在因素的影响,则有待于专家的研究。

(原载《光明日报》1955年12月8日。
杨超同志在十年浩劫中受“四人帮”迫害含冤逝世。本文由其爱人顾桂菁同志根据报纸作了个别文字校正)

明清苏州地区资本主义萌芽初步考察

——苏州工商业碑刻资料剖析

洪 焕 椿

(南京大学历史系)

关于明清时期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研究，国内学术界已经深入到各个地区进行专题探索。江南的苏州府，是资本主义萌芽比较典型的地区。这一地区的丝织业、棉布业、染踹业、造纸业、冶铁业等，在明清时期都是相当兴盛的，并且留下了大量的碑刻资料。

近年来我在整理苏州工商业碑刻资料的过程中，接触到大约有五百件碑刻。本文根据这些碑刻资料，分以下七个问题，作些初步考察。

一、明清苏州地区商品经济的发展居于全国的前列

朱元璋建立明朝以后，苏州不仅是江南经济的重心，也是全国财政收入的重点地区。根据《明会典》记载，洪武二十六年（一三九三年）全国秋粮米实征数，苏州府为二，七四六，九九〇石，占全国实征数的百分之十一·一一。这个数字比四川、广东、广西和云南四个省的总和还多出百分之一·六六。苏州地区之所以能负担如此繁重的田赋，主要原因是这个地区的农业生产水平，就全国来说是最高的。明初封建统治者采取调节矛盾

的各种措施,推行让农民休养生息的政策,对全国农业生产力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苏州是全国的农作物高产地区,单位面积产量超过全国其它各地;农村副业特别是纺织业,普遍得到发展;农产品的商品化不断扩大。因此也就加速了商品经济的发展,从而出现了许多以工商业为主的市镇。明清时期苏州府广大农村的农民,在沉重的地租剥削下,当他们不能维持最低生活时,就离开了农村,一部分进入附近市镇,成为出卖劳动力的雇佣劳动者。早在宣德七年(一四三二年),江南巡抚周忱在《与行在户部诸公书》中就已经指出:“天下之民常怀土而重迁,苏、松之民则常轻其乡而乐于转徙”。“天下之民出其乡则无所容其身,苏、松之民出其乡则足以售其巧。”这就生动地说明,十五世纪苏州、松江一带的农民,可以脱离农业,依靠自己的手工技术出卖劳动力,以维持自己的生活。由于苏州地区农产品的商品化和粮食市场的繁盛,才使一部分农民脱离农业生产进入城市之后,从事手工业劳动,仍然能依靠商品粮维持他们的生活。

明清时期苏州的情况说明,没有农业生产力的高度发展,没有农产品的商品化和粮食市场的繁荣,也就不可能有手工业的兴盛和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十分明显,手工业原料的供应和城市劳动力口粮的供应,都依赖农业生产的发展。这是导致资本主义萌芽的首要前提。

明清时期苏州地区商品经济的发展,在许多有关工商业碑刻中都有明确的反映。以下举四条例子:

一、“苏州为东南一大都会,商贾辐辏,百货骈阗。上自帝京,远连交、广,以及海外诸洋,梯航毕至。”^①

二、“夫(苏)郡为东南都会,而百货臻集。中外贸市,尤在

^① 乾隆 27 年史茂撰《新修陕西会馆记》。

松江之上海。自苏至沪，娄江实其要津。陆行之舆徒，舟行之牵挽，并肩接踵，往来于各桥者，无闲昏旦。”^①

三、“苏州东南一大都会也。南达浙、闽，北接齐、豫，渡江而西，走皖、鄂，逾彭蠡，行楚、蜀、岭南，凡弹冠捧檄、贸迁有无而来者，类皆设会馆。”^②

四、“姑苏江左名区也。声名文物，为国朝所推。而阊门外商贾鳞集，货贝辐辏，襟带于山塘间，久成都会。”^③

这些记载，都一致承认苏州是东南经济重镇，在全国来说也是举足轻重的。不但苏州府属各县的工商业有所发展，而且各县都出现了许多新的工商业市镇。根据嘉靖《常熟县志》记载，常熟县福山镇有人口二千余家；根据嘉靖《吴江县志》记载，吴江县平望镇有千余家，同里镇和黎里镇各有二千余家。吴江县南的盛泽镇，根据康熙《吴江县志》记载，当时人口已有万家，“凡江、浙两省之以蚕织为业者，俱萃于是。商贾辐辏，虽弹丸地而繁华过他郡。”^④外省商人在盛泽镇上建立了会馆，山东商人就在镇上建立了两所会馆：一所名济东会馆，是康熙年间创建的；另一所名济宁会馆（又名“任城会馆”），是山东兖州府济宁州商人建立的。又如安徽省徽州和宁国州商人，于嘉庆十四年（一八〇九年）在盛泽镇上建立了徽宁会馆。盛泽不但是苏州丝绸工商业的专业市镇，而且粮食业也很发达。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年），这里建立了米业公所。光绪四年（一八七八年）史丙奎撰《米业公所碑记》中说：“盛泽一隅，则专重丝绸，务米业者仅居十之二三。自乾、嘉至道光年间，米市之集，犹不亚于平望诸镇。”苏州

① 同治 11 年《重建娄门外各桥记》。

② 光绪 15 年王树棻撰《武安会馆记》。

③ 雍正 7 年《岭南会馆广业堂碑记》。

④ 道光 12 年《徽宁会馆碑记》。

经营粮食业的米行，“伙友半系安徽、浙绍、宣、湖等处之人，不远千里而来。”^①还有楚省商人“向或自船自本，贩米苏买”^②。苏州的粮食市场规模很大。乾隆二十四年（一七五九年）徐扬画的《姑苏繁华图》中，就有不少米行、米店，而且门面都相当大。这些情况比较清楚地反映粮食市场的扩大和城市工商业发展的直接关系。又如吴县的光福镇，贸易也很发达，以绣货、席草和粮食三项为大宗。

明清时期，苏州地区的手工业，根据现存碑刻所载粗略地加以归纳，有：丝织业、刺绣业、金线业、染布业、踹布业、丝经业、冶金业、钢锯业、锡器业、张金业、金银丝抽拔业、包金业（制造饰物）、造纸业、印刷业、成衣业、粗纸箬叶业、蜡笺纸业、蜡烛业、水木业、漆作业、石作业、红木巧木业、红木梳妆业、硝皮业、寿衣业、牛皮业、织席业、缠绳业、茶食业等；苏州地区的商业铺行，有：绸缎铺、布行、皮货铺、绒领袖、洋货行、米行、珠宝玉器铺、金业铺、锡器铺、金珠铺、首饰铺、银楼铺、颜料铺、典铺、钱铺、铁钉煤铺、油麻杂货铺、明瓦店、花行、木行、竹行、香店、猪行、木竹商行、轿行、估衣行、鱼行、置器铺、糖果铺、烟号、药材铺、南北杂货行、酒行、海货铺、枣铺、肉铺、屠猪店、酱坊、焯店、煤炭铺、膳食业、酒馆业、席草行、面铺、糖食业、炉饼业、剃头业、水灶业、说书业、梨园业等。这些工商行业，有的规模很大，同行的铺户很多。康熙时，苏州城内的布商就有七十六家；有字号的染布作坊有六十四家。乾隆初，在虎丘一带发生染坊的大量废水污染河道，“满河青红黑紫”，破坏饮料和灌溉，危害人民的生活，“各图居民无不抱愤兴嗟”。当地居民一百二十家联名要求各染坊“迁移他处

① 光绪4年《吴江盛泽镇米业公所碑记》。

② 嘉庆15年《永禁诈索商船碑》。

开张”。^①又如“苏城纸业一项，人众业繁，为贸易中之上等”^②。清代苏州造纸作坊有三十多家。根据康熙二十七年（一六八八年）碑刻资料，当时苏州的木商有一百三十二家。金铺和金珠铺户，康熙四十九年（一七一〇年）时有七十九家。同治七年（一八六八年）时，银楼业有一百十九家。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年）碑刻记载，“酱坊一业，共有徽、苏、宁、绍四帮，共计八十六家。”^③甚至象水灶业都建立了水炉公所，大都是溧水人开设的。金属冶炼方面，如钢锯手工业作坊，到光绪初年还有四十多家。光绪十年（一八八四年）时，苏州城西的绣业有一百零八家。烛店多系浙江绍兴府山阴、会稽等地商人开设的，道光初年苏州城乡有烛店一百多家。煤炭业“皆系籍隶宁、绍，在苏开张者多”^④。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全国各地商人纷纷来到苏州，山西、陕西、河南等省商人，接踵来苏州办货，或运来土产货物。他们在苏州阊门外南濠，设有北货码头，凡“山、陕、河南三省各商来苏办货者，向从浦口行运，由来旧矣。各走各路，听其自便，面按时销贩，从无愆期。故熙来攘往，于吴会为独盛。”^⑤同治间，山西、陕西、河南三省商人在苏州设立商号的，共有八十多家。如苏州的烟业，大都是河南和福建商人。他们专运福建、江西烟箱，到苏州销售，开设烟号，建立会馆。乾隆年间，并在苏州阊门外专门建立了公和烟帮码头，作为烟帮停船起货之所，外来货船不得在公和码头停泊。安徽商人也在苏州建立专用码头。据光绪二年（一八七六年）碑刻记载，苏州北濠“二摆渡至扬王庙北首墙边起至四摆渡止立

① 乾隆2年《永禁虎丘开设染坊污染河道碑》。

② 光绪3年《纸业兴建两宜公所碑记》。

③ 同治12年《酱坊业创建公所禁止官酱店铺营私碑》。

④ 宣统元年《煤炭业创建坤震公所整顿行规碑》。

⑤ 同治9年《秦晋豫三省创建南濠北货码头碑记》。

界,作为安徽码头”。这是“安徽往来船只停泊码头”^①。苏州本地的地主商人,也设立自己的码头。如“洞庭东山三善堂绅董郑言绍、方履占、严濬、叶懋夔等”,“在南洞子门外闾一图,购地筑立码头,系为专泊东山货船而设”,“客船停泊,务须让出地步,不得在码头雍塞。”^②清代苏州设立了许多商业码头,这是适应当时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

商品经济的发展,必然出现竞争。竞争是随着商品经济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的。竞争规律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通过竞争,可以促使手工业不断改进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推动生产力的发展。例如清代苏州的布号发踹布匹,可以自由选择技术好的踹坊。如果坊匠踹不光明,造成灰黯不能行销,或领布积压,不能克期交号,就可以更换坊户,不许把持垄断。因此,坊户之间必然出现竞争。

明朝后期苏州的牙行和牙人在商业市场上十分活跃。根据天启七年(一六二七年)的碑刻记载,当时外地土产货物,源源运到苏州,如海蜇、鱼鲞等货,当地牙户“一遇客航扬帆而来,蜂拥其船”。^③海味鲞货客船停泊于苏州南濠,南濠牙户就进行截抢,出现了牙行垄断抢夺买卖的现象。

当时苏州地区“万商云集”。各地商人运货到苏州阊门、胥门等处,纷纷投牙行出售。苏州的牙户开设牙行,首先要向地方官府领帖,缴纳牙税,方可开张营业,称为“官牙”。他们“取(牙)用为养贍之资”。以猪业为例,各地猪客来苏州投牙行销售,牙行按来货多寡和销路滞速,评定行市,代客买卖,从中索取行用钱。光绪初,每猪一只,取行用钱一百四十文。店户来行买猪,

① 光绪2年《严禁在安徽码头作践滋扰碑》。

② 光绪28年《东山三善堂筑立码头碑记》。

③ 天启7年《苏州府永禁南濠牙户齐凶截抢客货碑》。

不取行用。当时也出现无帖的“私牙”。如苏州的酒行，就有官牙和私牙的竞争。官牙领帖“代客销售，因被无帖私牙领卖短减”，以致“斤数价值，长短不一”。为了抵制私牙“欺隐霸抗”，酒业成立了醴源公所，并规定今后“须凭官牙较准公租交易”，“每租置酒五十八斤”，“无租设即属私牙”。^①清代乾隆年间，就一再宣布“一切牙行脚夫，把持垄断，久奉禁革”，但苏州牙行把持垄断的情况，仍然层出不穷，使买卖双方不能自主。例如织席机户，“每投牙销售，任其抽用，而各镇各牙搀搭禁钱，高抬洋价，明则抽用，暗则射利”，抽用比“昔年增加数倍”。^②“牙户通同射利”，“结党勒索”^③。牙行既有沟通商品流通的积极一面，也有不利于商品经济发展的消极一面。

苏州地区由于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外地的高利贷资本不断流入，进行重利盘剥。根据嘉庆八年（一八〇三年）碑刻记载，苏州驱逐了俞观三、李德龙、乔胡于、郭老大、魏大伟、刘老大等一班高利贷者，并规定“嗣后如有外来流民在苏放私债者，一两以内，三分取息；五两以内，二分八厘取息；五两以外，二分五厘取息；千两以外，二分取息。其在百两以上，本钱愈重，其利亦当递减，只许按月计利，不准本利滚盘。倘敢故违，照律惩治。如有无籍棍徒，举放印子、鞭子等钱，恃强逼索重利，致累病民，或被告发，或经访闻，悉拿究办，以苏民困。”^④又据嘉庆十六年（一八一一年）碑刻记载，“苏城内外私开小押，重利盘剥者，竟有数百十家”^⑤。

乾隆年间，苏州城市的繁华达到了高峰。徐扬画的《姑苏繁

① 道光 24 年《醴源公所议定公租勒石永守碑》。

② 同治 13 年《严禁席行买卖草席克扣病民碑》。

③ 道光 4 年《席行出入钱文概用足串制钱碑》。

④ 嘉庆 8 年《严禁放私债者重利盘剥碑》。

⑤ 嘉庆 18 年《严禁私开押店永杜民害碑》。

华图》，反映了当时的实际情况。画面上有二百三十多家有市招的店铺，共有五十多个工商行业。商品种类除本地土产外，有四川、广东、云南、贵州、福建、江西、浙江、山东、江苏等省的著名特产。有山东茧绸、汉府八丝、金华火腿、松江标布、南京板鸭。商店以丝绸业最大，有七间门面两层楼的丝绸大店，楼上挂着“本铺拣选汉府八丝、妆莽大缎、宫绸茧绸、啐吱羽毛等货发客”等二十四字的横幅广告，长达六间门面。洋货行就设在附近的二楼。由于苏州交通方便，苏州河上的货船、运粮船、客船等，画面上约有四百只。对照苏州工商业碑刻资料的记载，这幅画卷完全是写实的作品。明清时期，苏州地区商品经济的发展，确实是居于全国前列的。

二、苏州工商业会馆的性质和作用

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明清时期苏州地区的手工业和商业者，为了取得商品竞争中的胜利，纷纷建立会馆的组织。这种组织也有称为公所或公局^①、公堂^②的。总之，是工商业者聚会的公有之所。

根据现有碑刻资料，苏州的会馆在明朝万历年间早已存在，到清朝乾隆时代，趋于鼎盛时期。这与苏州商品经济的发展趋势是完全相适应的。从万历到清朝末年，苏州府属的会馆和公所，根据我们所能见到的碑刻资料，共有九十多所。这并不是苏州地区会馆和公所的全部，而只是可以查考到的一部分。但就这一部分资料，足以分析当时会馆和公所的性质和作用。现将这九十多所的会馆和公所的建置沿革，约略记载如下：

① 苏州金箔业于道光间建立“丽泽公局”。

② 苏州海货业于咸丰八年建立“永和公堂”。

1. 岭南会馆——始建于万历年间，康熙五年（一六六六年）廓而新之；雍正元年（一七二三年），仕商复集资建广业堂。

2. 三山会馆——建于万历年间，道光十年（一八三〇年）重修，捐款者有洋帮、干果帮、青果帮、丝帮、花帮、紫竹帮。

3. 潮州会馆——创建于明朝，会馆设在南京，清初始迁至苏州。康熙四十七年（一七〇八年）迁至上塘。董事三年一更，由潮州七县（海阳、澄海、潮阳、饶平、惠来、普宁、揭阳）轮举。

4. 梅园公所——在常熟县经商的安徽商人创建于明朝。嘉庆七年（一八〇二年）的碑刻记载说：“前明在虞山北麓建设梅园公所，置地厝棺以安旅骨。……嗣因公所隘窄，间遇有病就医之人，难以留顿，复于乾隆六十年（一七九五年）在常邑境内附廓西庄原设停棺棧屋之旁，卜建房屋，额曰存仁堂，以为徽人寄栖医病之所。”

5. 崇德公所——书坊业商人建于康熙十年（一六七一年），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年）重建。

6. 济宁会馆——又称“任城会馆”，康熙十六年（一六七七年）山东兖州府济宁州商人集资合建于吴江县盛泽镇。

7. 高宝会馆——海州帮航运业商人建于康熙十七年（一六七八年），又称“江淮会馆”。

8. 东齐会馆——建于康熙二十年（一六八一年），乾隆间重修，由山东登州、青州、诸城、胶州商人共二百九十余家集资重修。

9. 济东会馆——山东商人创建于康熙间。

10. 江西会馆——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年）江西商人创建，康熙四十六年（一七〇七年）扩建。

11. 汀州会馆——康熙五十七年（一七一八年）福建上杭纸帮建。光绪间，永定皮丝烟帮并入。

12. 梨园公所——梨园业共建，乾隆二年(一七三七年)称“如意会”，嘉庆二十二年(一八一七年)重整新规，后称公所，供奉老郎神像。

13. 宣州会馆——乾隆初安徽宁国府烟商共建。

14. 杭线会馆——乾隆初杭庄创建。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年)杭庄存者寥寥，苏帮各号加入会馆，襄同赞助。光绪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年)再修。

15. 金华会馆——浙江金华商人建于乾隆十七年(一七五二年)。

16. 面业公所——乾隆二十二年(一七五七年)面馆业建，光绪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长洲县给示谕禁盗卖僭占面业公所公产碑记》说，薛锦兴等“籍隶常、锡，来苏有年，向业面馆交易。缘有公所房屋一所，坐落长邑元一图宫巷，坐东朝西，计二十一间三披，备衙一条，尚系乾隆二十二年许大坤邀集同业，选地建造。”

17. 钱江会馆——乾隆二十三年(一七五八年)创建，杭州绸缎商人共建。

18. 昆陵会馆——乾隆二十七年(一七六二年)猪行建立，初名“昆陵公墅”。

19. 陕西会馆——乾隆二十七年(一七六二年)陕西商帮建立。

20. 全晋会馆——乾隆三十年(一七六五年)山西钱业八十一家商人捐资合建。

21. 徽郡会馆——创建于乾隆三十五年(一七七〇年)，由徽州捞油帮、蜜枣帮、皮纸帮出资建成。

22. 光裕公所——说书业创建于乾隆四十年(一七七五年)。

23. 菜业公所——乾隆四十五年(一七八〇年)酒馆业建,原在长洲县官巷,光绪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迁至吴县东美巷。

24. 宁绍会馆——乾隆间创建,嘉庆五年(一八〇〇年)告成,浙江宁、绍商人建于常熟县。

25. 江鲁公所——鱼商集资创建于乾隆年间。

26. 花商公所——花业商人创建于乾隆间,道光四年(一八二四年)改建。

27. 集庆公会——乾隆年间炉饼业建立。同治十年(一八七一年)《炉饼业捐资塑造神像碑记》中说:“窃思炉饼一业,……前辈邀各店户设立消灾免罪雷醮公会,名曰集庆,……迄今百有余年矣。”

28. 江镇公所——剃头业建于嘉庆十三年(一八〇八年),同业原籍无锡、句容、丹徒等县。

29. 徽宁会馆——嘉庆十四年(一八〇九年)徽州、宁国州商人合建于吴江县盛泽镇。

30. 小木公所——小木作业建于嘉庆十五年(一八一〇年),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年)重建。

31. 嘉应会馆——广东嘉应府五县仕商合建于嘉庆十八年(一八一三年),同年《嘉应会馆碑记》中写道:“我嘉邑一郡五属,来此数千里而遥,坐贾行商,日新月盛”,“我五邑之人,来斯地者,无论旧识新知,莫不休戚与共,痛痒相关。”

32. 允金公所——硝皮业建,嘉庆二十二年(一八一七年)重修。

33. 柏油公所——嘉庆二十四年(一八一九年)柏油业建。

34. 咏勤公所——洋货业创建于嘉庆间,同治二年(一八六三年)重建。

35. 东越会馆——嘉庆年间蜡烛业建。光绪十八年(一八九

二年)重建,有重建碑记。

36. 南枣会馆——南枣橙橘业建于嘉庆间,后改为“南枣公所”。

37. 巧木公所——红木巧木业建于道光元年(一八二一年)。

38. 七襄公所——绸缎业胡寿康等创建于道光五年(一八二五年)。

39. 水炉公所——道光十一年(一八三一年)水炉业建立。

40. 新安会馆——布商建立,有道光十二年(一八三二年)碑记。

41. 掌礼通业公所——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年)掌礼业建,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年)重建,改名礼茶公所。

42. 丽泽公局——金珠铺户建于道光十六年(一八三六年)。

43. 明瓦公所——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年)明瓦业建立,光绪五年(一八七九年)重建。

44. 嘉陵公所——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年)金钱业创建。同治八年(一八六九年)重整旧规。

45. 醴源公所——酒行建于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年)。

46. 三义公所——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年)鲜肉店业建立,同治间更名为“敬业公所”。民国十九年(一九三〇年)改组为吴县鲜肉业同业公会。

47. 性善公所——漆作业建于道光十六年(一八三六年),初名“性善局”,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年)重修。

48. 梓义公所——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年)水木作建。

49. 云章公所——估衣业创建于咸丰六年(一八五六年),光绪二年(一八七六年)重建。

50. 永和公堂——咸丰八年(一八五八年)海货业建立。

51. 药业公所——药材铺户建, 咸丰九年(一八五九年)扩建, 又名“太和公所”, 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年)重建。

52. 咸庆公所——瓜帽业建于咸丰九年(一八五九年)。

53. 圆金公所——捶打金箔工匠建于道光年间, 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年)重建, 光绪二十年(一八九四年)再修。民国十四年(一九二五年)《重建圆金公所大殿助捐姓名刻石》说:“圆金一业, 连打纸胚, 营业虽小, 本重利微, 苏、申两帮, 大小两行业此者, 只有数十家, 做工亦不满百人, 若无公所, 欲联络同行感情, 何所驻足。公所之设, 是不可缺。其公所坐落是邑蒲林巷中, 始初成于道、咸间, ……再兴于同、光之代。”

54. 大兴会馆——木商建立, 重建于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年)。

55. 梁溪公所——膳食业建于嘉庆年间, 民国八年(一九一九年)《膳食业重修梁溪公所碑》说:“由清迄今, 百有余年。”

56. 安徽会馆——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年)建成, 有屋二百数十楹, 安徽商人建立。

57. 锦文公所——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年)刺绣业建。

58. 吴兴会馆——湖绉业建于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年)。

59. 安怀公所——银楼业建于同治七年(一八六八年), 光绪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重修。同年《银楼业修复公所重整业规碑》记载说:“苏郡城乡银楼一业, 专制金银饰物, 于同治七年(一八六八年)分, 经葛万年、程恒宇等禀蒙前宪批准立案, 由同业捐资, 创建公所于吴邑南元一图之紫郎巷, 名曰安怀。”

60. 浙南公所——粗纸箬叶业建立, 同治七年(一八六八年)重建。

61. 尚始公所——同治八年(一八六九年)布商筹建。

62. 浙绍公所——浙江绍兴商人开设的呖布染坊业合建于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年),亦称“浙绍长生公所”。呖布是外国输入的棉布,花纹似席者称为呖布。

63. 巽正公所——木商建于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年)。

64. 集德公所——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年)置器业重建。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年)漆作和置器两业合并为同一公所。

65. 两宜公所——纸业创建于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年)。

66. 米业公所——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年)米业创建于吴江县盛泽镇。

67. 湖南会馆——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年)修建。

68. 皮货公所——皮货业建,有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年)办理善举碑记。

69. 八旗奉直会馆——同治十年(一八七一年)建。

70. 锡善公所——锡器业建,同治十年(一八七一年)重建。

71. 绚章公所——蜡笺纸业建于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年)。

72. 香业公所——香业创建于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年),有重修碑记。^①

73. 裘业公所——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年)硝皮裘业建。

74. 酱业公所——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年)酱坊业建,有徽、苏、宁、绍四帮,共八十六家。

75. 元宁会馆——江宁县丝经业商人建,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年)由金陵旅苏同乡集资重建,民国八年(一九一九年)改为江宁会馆。

76. 猪业公所——猪行建立,有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年)《供应买卖客商住宿碑记》。

① 民国9年《重修香业公所碑》。

77. 钢锯公所——光绪二年(一八七六年)钢锯业重建。

78. 米业公所——苏州粮食业建于光绪三年(一八七七年)。

79. 两广会馆——光绪八年(一八八二年)建。同年广州许应镠撰《两广会馆记》说：“苏闽为江左一大都会，自岭海以南，仕商辐辏。咸、同而后，海航益利捷，我商人比至日益伙。”

80. 武安会馆——光绪十二年(一八八六年)建立，武安绸缎商人建。

81. 成衣公所——成衣作建立，有光绪十二年(一八八六年)碑记。

82. 友乐公所——酒馆业建，有光绪十三年(一八八七年)房契碑。

83. 梳妆公所——红木梳妆业建。光绪十五年(一八八九年)议定章程碑说：“向有公所，……自兵燹，公所坍塌拆毁，……光绪十五年八月间，由同业置买公所房屋基地一所”重建。

84. 采绳公所——光绪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年)纜绳业建。

85. 安仁公所——寿衣业建于光绪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年)。

86. 石业公所——石作业建，有光绪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碑记。

87. 糖食公所——糖食业建，光绪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增添房屋修建。

88. 崇礼堂公所——金银抽拔业建于光绪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年)。

89. 彩章公所——回须业建于光绪年间。当时城乡内外有数十家之多。

90. 玉业公所——南京珠宝玉器商人建于光绪间。

91. 领业公所——绒领业建，光绪末因领业中人均改业洋货，公所房屋无人经理，愿归洋货业长生会内。

92. 坤震公所——宣统元年(一九〇九年)煤炭业建。

93. 霞章公所——纱缎机工匠建于宣统二年(一九一〇年)。

以上这些会馆和公所，可以归纳为以下七种类型：

第一种是手工业作坊铺户所建立的会馆，绝大多数是同一行业的手工业作坊铺户组织起来的，如巧木公所，就是苏州红木巧木手工业作坊合建的。公所订立行规，对师傅、帮工、学徒、入行、出师等等，都有一套规定，体现了封建行会制度对手工业生产发展带来的不利一面。但是这些行规并不是法律，在商品竞争日趋激化的情况下往往会被冲破，因此出现了许多行业重整行规的碑刻。如丝业公所，因“旧章既无可遵守，行业遂难期振兴，故于同治九年先议整顿行业规条”^①。又如巧木公所“每有外来榻椅匠攢入，紊乱行规情事”，因此“一再集议，妥为修正”。^②也有的手工业会馆或公所，甚至没有行规，如苏州印刷书籍的书坊，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年)《禁书坊印手把持行市碑》中记载：“书坊一业，贸易四方。苏郡会集之所是在宪境设立崇德公所。缘刷印书籍，向无行规。”这些书坊，并不受行会控制，“添伙收徒，应听书坊各店随时雇收。”^③可见手工业会馆或公所，并不完全都属于行会组织，有的只是同业聚会之所，目的是联络情谊，办理善举，共同抵制地方封建势力的压制。

凡属手工业行会组织，总是严格排斥外地外行工商业者。苏州有的会馆或公所，并不如此。红木梳妆作铺所建立的梳妆

① 同治 10年《丝业公所整顿行业规条碑》。

② 民国 4 年《吴县巧木公所修正行规碑》。

③ 道光 25年《禁书坊印手把持行市碑》。

公所，光绪十九年（一八九三年）议定的章程就有以下四条：

“一议外方之人来苏开店，遵照旧规入行，出七折大钱二十两。

一议外方之人来苏开作，遵照旧规入行，出七折大钱十两。

一议本地之人开店，遵照旧规入行，出七折大钱二十两。

一议本地之人开作，遵照旧规入行，出七折大钱十两。”

可见无论外地人或本地人开设店、作，出钱的数目一样，一视同仁。并且这是“旧规”，是清代前期创建公所时的规定，并不是光绪年间新创的。

第二种是商业性的会馆，是商帮为了保护本行业的贸易而建立的。如经营粮食买卖的商人，不问籍贯，在苏州城及吴江县盛泽镇等地，分别建立米业公所。又如咏勤公所是嘉庆年间在苏州的洋货商人所建的。这些会馆或公所，基本上都是同一行业的商人组织的，是商人存货和寄居、会议的场所，还有抵制牙行垄断的职能。如枣业建立的会馆规定：“凡枣客载货到苏，许有枣帖官牙，领用会馆烙印官斛（康熙三十年较定），公平出入，毋许妄用私秤，欺骗病商。如有私牙白拉，违禁搀越，一经查出或被告发，定提究处。”^①可见商业会馆，完全是为了维护商人的利益。

第三种是官商合建的会馆。这种会馆只是少数，它不仅为商业者服务，也为官僚士大夫服务，但以商业为主。例如江西会馆就是江西官商在苏州合办的。嘉庆元年（一七九六年）《重修江西会馆碑记》中写道：“我乡官于斯、客于斯者，咸捐貲斧，踊跃相从。”其中商人捐资的，包括江西的麻货商、饼行、纸货商、炭货商、漆器商、花笺纸商、磁器商、烟商、布商等各行商人。

^① 嘉庆 18 年《苏城枣帖牙户概行领用会馆烙印官斛碑》。

个别也有以同乡官员为主办理的。如汀州会馆是康熙五十七年（一七一八年）福建上杭县纸商所建，官商合办。到了光绪间，福建永定皮丝烟帮加进来了，两帮联合重建会馆。由于“同乡商人争执馆政”，后由“上杭同乡官员督率经理”。^①

第四种是手工业和商业相结合的工商业会馆。他们既是手工业作坊主，又是商户，如嘉庆年间蜡烛业建的东越会馆。当时苏州浇造蜡烛铺有一百多家，多数是浙江绍兴人开设的。他们一边浇造蜡烛，一边出卖，既是作坊，又是店铺。

第五种是工匠们创立的会馆，这是为了反抗手工业作坊主的克扣和封建行会的约束，以保护工匠们自身的劳动所得，避免失业而建立的。例如康熙时，苏州的踹匠邢春林等为了达到“增添工价”等目的，曾发起组织踹匠会馆，终于遭到程同言等七十二家布商的联名反对，诬控“邢春林等创立踹匠会馆，谋害商民，不法已极”。康熙五十四年（一七一五年）《禁立踹匠会馆碑》中说：“倘会馆一成，则无籍之徒，结党群来，害将叵测。”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年），苏帮烟匠建立烟业公所，也同样遭到地方官府的禁止。但是这种工匠会馆毕竟是出现了。如圆金公所，就是捶打金箔的工匠们所建的；霞章公所是苏州纱缎机工匠建立的。

第六种是同乡会馆，是外地在苏州经商的商人建立的地方性会馆，目的是保护一个省或一个府、县的工商业者的利益。嘉庆十八年（一八一三年）《嘉应会馆碑记》中写道：“姑苏为东南一大都会，五方商贾，辐辏云集。百货充盈，交易得所。故各省郡邑贸易于斯者，莫不建立会馆，恭祀神明，使同乡之人，聚集有地。”这种同乡会馆，或是同乡同一行业，或由同乡几个不同行业联合组成。苏州最早建立的会馆，都是这种地方性的同乡会馆，

^① 宣统2年《重建汀州会馆碑记》。

如三山会馆是明朝万历年福建商人在苏州建立的；济宁会馆是康熙十六年（一六七七年）山东兖州府济宁州商人在吴江县盛泽镇上建立的。盛泽镇是苏州地区的一个工商业专业市镇，有几所会馆。一个镇上有好几所会馆，这在全国其它各地是少见的。又如全晋会馆是乾隆三十年（一七六五年）山西金融业商人建立的，东齐会馆是山东登州、青州、潍县、诸城、胶州等地在苏州的同乡商人二百九十家于康熙二十年（一六八一年）建立的。有的同乡会馆规模很大，如潮州会馆，清初从南京迁至苏州北濠，康熙四十七年（一七〇八年）又迁至苏州阊门外上塘，重建新馆。从康熙四十七年到乾隆四十一年（一七〇八——一七七六年），先后共置买十八所房产，价值银三万六百六十五两。

苏州的这种同乡会馆，与北京的同乡会馆有所不同。北京的同乡会馆大多数是供当地士大夫来京应考解决食宿而创设的。苏州的同乡会馆大多是地方商人的组织，极少出现以会馆作为官僚士大夫公馆的情况。乾隆年间，杭州的绸缎商人在苏州府吴县建立钱江会馆，因为有个别官僚士大夫借作公馆，占用房屋三十余间，立即引起纠纷。乾隆四十一年（一七七六年）吴县为此勒石永禁。碑文中指出：“商贾捐资，建设会馆，所以便往还而通贸易，或货存于斯，或客栖于斯，诚为集商经营交易时不可缺少之所。若借作公馆，使客货反无依归，势必另为觅地安顿，良多未便，甚非恤商之道。……嗣后如有当仕借作公馆者，许即屏绝。”^①苏州的同乡会馆，主要是商业性的。

第七种是单纯官办的会馆。这是极个别的。一直到同治年间，苏州才出现一所“八旗奉直会馆”。光绪十六年（一八九〇年）《八旗奉直会馆名宦题名记》中写道：“吴趋东南一大都会也。吾

^① 乾隆 41 年《吴县永禁官占钱江会馆碑》。

乡官斯土者，代有名贤，故游宦之人日萃集焉。八旗奉直会馆之设，为游宦者群集之所，亦以协寅恭敦乡谊也。”可见这是原籍盛京、直隶而在江南及苏州担任地方官的官吏，为了联络乡谊而建立的会馆。虽名为“会馆”，其实同工商行业并无直接联系。

苏州地区的会馆和公所，以第一和第二两种类型的为多数。这些手工业作坊或商人建立的同行业的组织，已经打破地区的限制，不问是否同乡，只问是否同业。这说明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别是清朝从康熙到乾隆时期，工商业者正在从狭隘的地区观念中逐步解放出来，为本行业的发展而走上联合的道路，依靠会馆的集体力量从事竞争。竞争能够刺激工商业的发展，防止垄断，这是历史的进步。

苏州地区为什么在明清时期会出现这么多不同类型的会馆和公所？

根据碑刻资料的反映，这是苏州地区商品经济发展，市场互相竞争的必然结果。这里略举以下三条碑刻资料：

一、“会馆之设，肇于京师，遍及都会，而吴闾为盛。……通商易贿，计有无，权损益，征贵征贱，讲求三之五之之术，无一区托足，则其群涣矣。”^①

二、“建设会馆，所以便往还而通贸易，或货存于斯，或客栖于斯，诚为集商经营交易时不可缺少之所。”^②

三、“历观大江南之会馆，鳞次栉比，是惟国家休养生息之泽久而弥厚，故商贾辐辏，物产丰盈，因以毕集于斯也。”^③

以上这些记载，反映了当时苏州的实际情况。

苏州地区的会馆、公所，主要是商业性的组织，它既是商品

① 乾隆 37 年《钱江会馆碑记》。

② 乾隆 41 年《吴县永禁官占钱江会馆碑》。

③ 乾隆 42 年陶易撰《重修齐东会馆碑记》。

经济的产物，反过来又促进了工商业的繁荣，会馆和公所所起的作用，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

一、会馆是同业者共同集议有关经营和贸易的场所。工商业者为了在商品竞争中取胜，他们必须依靠同业的集体力量。凡是有关本行业的重大事件，由会馆集会公议，调节同行业之间的各种矛盾。会馆的出现，表明工商业者已经从作坊和作坊、铺户与铺户之间的竞争，发展到依靠会馆组织调节本行业的内部矛盾，引用集体力量维护同行或同乡在市场上稳操胜算。因此，加入会馆的工商业者十分踊跃，大的行业甚至有几百家加入会馆。

二、会馆在划一货价，使用标准的量器衡器，在市场上实行公平交易等方面，都起了重要作用。商人们感到：货价参差，会引起同行之间的矛盾，“营业难期发达”。会馆是为了维护商业信誉和维护同行利益。例如清代苏州的枣市很盛，嘉庆间规定：枣商“载货到苏，许有枣帖官牙，领用会馆烙印官斛，公平出入，毋许妄用私秤，欺骗病商”^①。这个禁止使用私秤的碑文，就竖立在枣市桥。又如银楼业设立的安怀公所，就明确指出：“此次之所以修复公所，诚欲联群情、结团体，互启新知，勿私小利，使我业于商战界上，占进步而操胜算也。凡我同业，在长、元、吴内开张贸易，务宜一体联络，恪守定章，以图公益。”并且规定禁止同业“以低货假冒，或影射他家牌号，混蒙销售易兑”，防止“诬坏名誉，扰害营谋”^②。

三、会馆之设，加强了同乡或同行业之间的团结。嘉庆十八年（一八一三年）《嘉应会馆碑记》中说：“惟思泉贝之流通，每与人情之萃涣相表里。人情聚则财亦聚，此不易之理也。矧桑梓之

^① 嘉庆 18 年《苏城枣帖牙户概行领用会馆烙印官斛碑》。

^② 光绪 32 年《安怀公所简章十则刻石》。

情，在家尚不觉其可贵，出外则愈见其相亲。我五邑之人来斯地者，无论旧识新知，莫不休戚与共，痛痒相关。”这些典型例子，都反映了会馆对于加强同乡或同行业内部团结的重要作用，并有利于跟破坏工商业的地方封建势力作斗争。明清时期，苏州城市人民反封建斗争的炽烈，会馆组织直接或间接地发挥了作用。

四、有了会馆或公所的组织，使本行业的商人，住宿有所，贮货有仓。这对外地商人来说是商业活动的一大保障。如钱江会馆是杭州绸缎商人建立的，乾隆三十七年（一七七二年）仁和杭世骏撰《钱江会馆碑记》中写道：“我乡人之至者，得以捆载而来，储货无所费，不畏寇盗，亦不患燥湿。”^①许多同乡会馆，主要是解决本乡商人居住和存货的困难。

五、所有的会馆，几乎都把办理善举，对同业实施救济，妥善安排生养死葬，作为头等大事。例如膳食业设立的梁溪公所，碑刻中写道：“查敝业同人，类皆籍隶锡邑，寄寓苏城。只因本小利微，贫寒之家十居八九，往往因失业后流落他乡。前人有鉴于此，是以邀集同业，创立梁溪公所。所中专留同业中贫苦失业，一时不及回里之伙徒。病者医药，死者棺殓，不外提倡善举、嘉惠同业之意。至公所内容，格于商业微末，一切因陋就简。由清迄今，百有余年，从未有人论改，故未订立规章。”^②象这样的公所，几乎专办善举，并无其它行规。各会馆或公所所办的善举，内容不一，但对于维护同业利益，加强行业之间的内部团结，以利竞争，都是起了重大作用的。有的会馆、公所还规定对所雇帮伙的救济办法。如米业公所光绪四年（一八七八年）刻石的碑文说：米业“伙友半系安徽、浙绍、宣、湖等处之人，不远千里而来”。“同业帮伙有失业贫乏、年老无依者，酌量赈助。遇有病故，助给棺殓费

① 乾隆 37 年《钱江会馆碑记》。

② 民国 8 年《膳食业重修梁溪公所碑》。

十千文。无人搬柩者，代为安葬。其经费由同业捐资，并不在外募派，洵属善举。”^①又如梳妆公所的章程规定：“一议年迈孤苦伙友，残疾无依，不能做工，由公所每月酌给膳金若干。一议如有伙友疾病延医，至公所诊治，并给汤药。一议如果伙友身后无着，给发衣衾棺木灰炭等件。一议如有伙友病故而无坟墓，由公所暂葬义冢，立碑为记，且俟家属领回。”^②有的会馆，对无室家的老年帮工，终身予以留养。如苏州的钢锯公所，光绪五年（一八七九年）的碑刻中规定，公所“以备老年贫苦若烫损手足及无室家者，留养公所，终年给棺埋葬”^③。有的如云锦公所，还替同业贫寒子弟创办蒙养义塾。这些公所对帮工的生老病死采取种种有效的措施，给予一定的生活保障，从而缓和了铺主和帮工之间的剥削和被剥削的矛盾，有利于商品经济的发展。

苏州会馆的地基房产建筑，大都由同业自愿捐献，有的要经过十多年的筹划和收集捐款，才能购地建馆。常经费也是由入会的各户负担。如银楼业规定：“公所常经费，公议由各号量力自认，按月收取，一切开支分四季报销，以昭信实。”^④又如估衣业所建的云章公所，据光绪二年（一八七六年）的碑刻记载，“云章公所一切经费，照章于销货中按数每两抽银二厘，俾集腋成裘，共襄义举。”^⑤

会馆和公所不可避免地带有不同程度的封建色彩。例如每一所会馆都要供奉神灵，定期举行祭祀，甚至请官致祭。他们所祭祀的神像，有的是本行业的祖师，有的是本乡本土的神灵。如苏州的土木业供奉鲁班先师，医药业供奉三皇（伏羲、神农、有

① 光绪4年《吴江盛泽镇米业公所碑记》。

② 光绪21年《梳妆公所章程碑》。

③ 光绪5年《钢锯公所办理善举禁止苛派冒收碑》。

④ 光绪32年《安怀公所简章十则刻石》。

⑤ 光绪2年《估衣业重建云章公所碑》。

熊)等等。这种封建迷信是封建社会带有普遍性的现象,并不是会馆或公所特有的。会馆和公所只是通过定期祭祀的形式,联络情谊。这种迷信活动,并没有影响工商业的发展。

会馆与公所同当地封建官府也有一定的联系。有的大商人本身就是封建官僚。他们依靠官府势力,解决本行业在竞争中所遇到的矛盾。苏州的大多数工商业碑刻,都是刊布地方政府的文告和禁令,其内容或者是核定工价;或者是禁止“市棍滋扰”;或者是禁止“捏名苛派冒收”;或者是禁止“窃用物料”;或者是禁止“倡议滋事”;或者是禁止“借端科派”;或者是永禁“叫歇”……等等。由于明清苏州的工商业主要还是为封建社会服务的,因此这些工商业会馆、公所,必然与封建统治势力有千丝万缕的联系。但是在工商业的发展过程中,又往往受到封建专制统治的阻碍和压制。因此,这些会馆和公所同封建地方官府又有矛盾和对抗的一面。

苏州的会馆和公所从明朝万历以后,数量明显有所增加,规模不断扩大,这是由于这些组织适应当地工商业发展的需要。经过太平天国农民起义,苏州的大部分会馆和公所在战争的年代里变成废墟,但不久又重新一一恢复起来。从此以后,这些会馆和公所演变为苏州的资本主义工商业组织。清代苏州的一些公所,后来很自然地发展成为资本主义的同业公会,终于出现了铁机丝织业同业公会、纱缎庄业同业公会等许多同业公会。苏州丝织业建立的霞章公所,后来发展成为吴县丝织业产业公会。又如三义公所是猪肉铺户(鲜肉业)于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年)建立的,同治间改名为敬业公所,民国十九年(一九三〇年)发展成为吴县鲜肉业同业公会。

根据苏州工商业碑刻资料所反映的具体情况看来,把会馆、公所不加区别地一概看作是阻碍商品经济发展的行会组织,而

看不到它在商品竞争中所起的积极作用，是不符合历史实际的。

三、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作坊和手工工场的出现

明清时期苏州地区的资本主义萌芽，首先在所属各城镇的几个手工业部门中出现。这是由于城镇商业市场的竞争日趋剧烈，小商品生产者不可避免地要发生两极分化。一部分生产条件较好的、技术比较精良的手工作坊，逐渐积累起较多的资金而富裕起来。他们为了牟取更大的利润，逐步扩大自己的作坊规模，除了使用一两个帮工和学徒之外，还必须雇佣几个、十几个甚至几十个工匠进行生产，成为劳动力的购买者。作坊主原来是参加劳动的，是师傅，终于转化成为脱离劳动而专靠剥削雇佣工人剩余劳动的最初资本家。而多数生产条件较差、技术又不很精的小商品生产者，在竞争中甚至赔了本而遭到破产的命运。他们陷入贫困之中，为生计所迫，成为城镇中劳动力的出卖者，成为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雇佣工人。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就是小商品生产者分化的历史前提下萌芽的。

苏州地区小商品生产者的两极分化现象，根据历史文献上的记载，最初出现在十六世纪前后。可惜保留下来的明朝苏州工商业碑刻资料不多，缺乏这方面的第一手材料可与文献记载相印证。

进入清代，小商品生产者分化的迹象已十分明显。有的手工业作坊已经成为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工场，雇佣较多的工匠，如丝织业、染布业、踹布业、刷纸业等等，都有碑刻资料可以印证。有的商业铺户，已经掌握着雄厚的商业资本，他们纷纷建立会馆或公所，以维护正在发展中的商业利益。例如苏州的棉布商人开设“字号”，拥有雄厚的资本。他们不但向织户收购大量棉布，

而且直接控制染坊、踹坊等棉布加工业。乾隆二十三年至四十一年(一七五八——一七七六年),苏州的二十六家绸缎庄,他们为创建钱江会馆所捐输的厘费,共元银一万一千零二十二两二钱五分。其中有三家最大的“字号”,他们捐款的总数占全部捐款的三分之一:源发字号捐输元银一千七百八十两三钱三分;恒丰森记捐输元银一千三百五十三两七钱五分;吕春源字号捐元银一千二百十二两六钱六分。但是这二十六家之中,有的绸缎庄如恒隆靖记,只能拿出五两八钱。同样都是绸缎商人,商业资本和营利的悬殊,相差竟达三百几十倍。商业资本的高度集中,必然要加速城乡小商品生产者的两极分化,大商人不但在贸易上居于优越的地位,而且直接控制着小商品生产,把商业资本转化为工业资本,大商人变成了商业包买主。在苏州地区,不仅丝织业、棉布业、染布踹布加工业已出现包买制,其他手工业部门也有类似情况。根据康熙初的碑刻记载,徽商在苏州开设布店,收买布匹,发交染踹,“所用踹布之人,俱从江宁县属远来雇工者甚多”,“工人听作头稽查,作头听商家约束。”^①布号控制了踹坊作头,也就等于直接控制了大批工匠。踹匠与布商之间为了争执工价,经常发生矛盾。这些布商已成为商业资本家,并直接控制了工业生产。又如道光十七年(一八三七年)《永禁造箔工匠倡众停工碑》记载,当时有陈景孚等二十多家金箔铺户,“每年承办上用红黄飞金,领银之后赴产地购备赤金,给各作坊,遵照定式捶造金箔。各作慎选工匠,给价打造,向有定章,从无偏向。”这二十多家大铺户利用小手工业作坊原料和资金的短缺,把原料直接分配给小作坊,使之为一一定的报酬而加工制作。这些大铺户直接控制了金箔手工业生产。

^① 康熙9年《核定踹匠工价严禁恃强生事碑》。

明清时期苏州的手工业作坊，大多数是属于单纯协作制的小手工业作坊。作坊主就是师傅，不但自己参加劳动，而且全家大小参加辅助劳动，并亲自带一名学徒，必要时雇佣个把帮伙。帮伙就是亲手培养的学徒，经过三年满师后留用的。这种手工业作坊，规模很小，封建保守性较为浓厚，并受到封建行会制度的束缚。一直到清末光绪年间，这些小手工业作坊仍然大量存在。例如苏州蜡笺纸业，当时“小作坊仅止雇一二人者”^①。又如小木手工业，嘉庆初建立小木公所，同治间重新复兴公所建筑，捐款的同业中，捐洋十五元的仅有一家，有九十五家每家只捐洋一元，占绝大多数。这些都是小手工业作坊。他们为了保护自身的利益，不得不加入公所。

但是也有一些小手工业作坊，在商品竞争中取得优越地位，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已经不是依靠一两个帮伙和学徒所能济事的。作坊内部有所分工，必须雇佣较多的工人。尽管行会对帮伙和学徒有各种约束力，但毕竟不能限制一个作坊增加雇佣工匠的人数。一些手工业铺户，突破行会的牵制，雇佣较多的工人，作坊主人成为不劳动而靠剥削工人致富的早期资本家。

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作坊和小手工业者作坊的差别，最初只是表现在同时雇佣的工人人数上。但是量变必然会引起质变。在苏州地区，资本主义的手工作坊以及由于分工而需要雇佣较多工匠的手工工场，首先在纺织业、制纸业、冶金业、木器业等部门先后出现。由于同一行业内部分工越来越细，要完成一种产品，不是一个工匠从头至尾完全能够胜任的。就丝织业部门来看，以花素缎机业为例，“苏城花素缎机生业，向分京、苏两帮，各有成规，不相搀越。唯以上机经纬，造成缎匹，向非机匠一手一足

^① 光绪 20 年《蜡笺纸业公议规条碑》。

之力,尚有手艺数项,赖此以生。如机张之须用泛头也,有结综掐泛一业;如丝之须练也,有缙丝一业;如经之须接也,有撵经接头一业;如织花缎也,有上花一业”。以上四个工种,“各归主顾,不得紊乱搀夺”,“数十年来向章如此。”^①又如包金手艺业(首饰业),分银饰包金(首饰包金)和铜器包金(军装、腰刀器械铜顶)。同为包金手艺,实则“判然两途”,“各归各业”^②。又如木红作,分红木梳妆业,专做大小梳妆、粉镜、文柜等件;另有红木玻璃灯罩、挂镜、插镜机架一业,两者“不相干涉,既不同行”,“各做各卖”^③。又如小木手工业,又分椴木床作、杂木杌子作等等。手工业分工越细,专业工匠就越多,作坊的雇工人数也要增多。最突出的一个例子,就是清代苏州染纸作坊内部的分工。根据乾隆二十一年(一七五六年)《议定染纸作坊工价碑》的记载,当时刷纸染纸等工匠,分工极细,有推、表、拖、托、插、洒、梅、刷八个不同工种。不同工种工匠的工资都是不同的。例如“每日洒南红金二刀为一工,每工银四分”。这是技术很高的洒金工,每日完成两刀便算一工。又如“每日托京放凤边背十刀为一工,每工银二分一厘”^④,托纸工不但工资低,而且要托十刀才算一工。当时苏州的三十三家纸坊,雇佣工匠八百多人^⑤,平均每个作坊使用工匠二十四名左右。毫无疑问,这些都已经成为资本主义性质的工场手工业。

明清时期,苏州地区单纯协作制的小手工业作坊,是与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作坊和手工工场同时并存的。前者是大量的,后者只是少数。但决不能因为有行会手工业存在,就否定资本

① 光緒 24 年《花素緞機四業各歸主顧不得任意攙奪碑》。

② 同治 6 年《銀飾包金與銅器包金各歸各業永禁攙奪碑》。

③ 光緒 21 年《梳妝公所章程碑》。

④ 乾隆 21 年《嚴禁紙作坊工匠把持勒索增工價碑》。

⑤ 乾隆 58 年《詳定紙匠章程碑》。

主义手工作坊和手工工场的出现。苏州的金线手工业作坊，一直到民国十六年（一九二七年）所规定的“行规”，还明明白白地写着以下这么几条：

“本行中人如欲创立新店，根据从来成例，须纳入大行，捐洋五十元。”

“同业收领学徒至满师，凭师向公所登记，领取添名领单，以为中行凭证。同业中不得雇佣无师之徒为店伙。”

“中行不得收领学徒，只可父传子业，再不得城中设店营业。”^①

以上这些规定，说明这些手工业作坊并没有摆脱封建行会的束缚，但不能以此来论证一直到一九二七年，苏州还没有资本主义萌芽。苏州地区至迟在明朝万历年间，就已经出现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作坊，这是没有疑问的。历史文献说明，当时雇工与雇主的关系是“机户出资，机工出力”。这些出卖劳动力的手工工匠，万历时苏州城内就有上万人。到了清朝雍正时，碑刻中又提到：“苏城机户类多雇人工绩。机户出资经营，机匠计工受值。”^②在苏州地区，纺织手工业部门最早出现资本主义手工作坊，孕育着资本主义的雇佣关系。

四、城镇涌现大批出卖劳动力的雇佣工人

明朝后期，苏州地区由于资本主义手工作坊和手工工场的出现，需要有一个劳动力的市场。

苏、松地区的广大农村，在重赋和地主阶级地租、高利贷的沉重压榨下，从十五世纪以后，就有一部分失去土地的贫苦农民

^① 民国 16 年《金钱业重整行规碑》。

^② 雍正 12 年《永禁机匠叫歇碑》。

流入城市，依靠他们的家庭手工业生产技术，成为雇佣劳动的后备力量。当时，由于货币使用范围的扩大，特别是折银雇募工役制在万历以后的实施，使农民对封建国家的人身依附性有所削弱。农村中的一部分劳动力有可能排除某种封建束缚，变为出卖劳动力的自由劳动者。

关于这方面的历史情况，在文献上已经有所记载。以下三条材料，比较典型地说明苏州各城镇在十六世纪前后，就已经存在劳动力市场，一部分劳动力已经转化为商品：

一、明常熟人蒋以化记述隆庆、万历年间苏州丝织业的劳动力市场时写道：“我吴市民，罔籍田业，大户张机为生，小户趁织为活。每晨起，小户数百人，嗷嗷相聚玄庙口，听大户呼织，日取分金为饔飧计。大户一日之机不织则束手，小户一日不就人织则腹枵，两者相资为生久矣。”^①

二、万历二十九年（一六〇一年）应天巡抚曹时聘给明朝政府的报告中，反映了苏州丝织业的雇佣劳动情况。他说：“机户出资，机工出力，相依为命久矣。”“浮食奇民，朝不谋夕。得业则生，失业则死。臣所睹记，染坊罢而染工散者数千人，机坊罢而织工散者又数千人。此皆自食其力之良民也。”^②

三、清初苏州地方志记载说：“郡城之东，皆习机业。织文曰缎，方空曰纱。工匠各有专能，匠有常主，计日受值。有他故，则唤无主之匠代之，曰唤代。无主者，黎明立桥以待。织工立花桥，纺工立广化寺。以车纺丝者曰车匠，立濂溪坊。什百为群，延颈而望，如流民相聚，粥后俱各散归。若机房工作减，此辈衣食无所矣。”^③

① 《西台漫记》卷4。

② 《明神宗实录》卷361。

③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676引。

这些材料比较明显地说明在苏州城内，已经形成一个自由出卖劳动力的市场。这些劳动者在很大程度上摆脱了封建的人身依附性，而且人数相当可观。他们的手工操作技术有所分工，有织工、有纺工、有车工，各有专门技能。他们是计日受值的工资劳动者，而且并不固定在一个作坊里劳动，可以随时另投别坊。每天，他们按照不同的工种，在不同的固定地区等候受雇。他们“得业则生，失业则死”。他们“相资为生”，完全是为了货币而被人雇佣的手工业劳动者。他们已经完全脱离土地，一无所有，成为最初的无产者。

苏州的工商业碑刻资料，也完全可以证明上述记载是符合历史实际的。

先就工匠人数来看，康熙间苏州的踹匠就有一万多人，已经大大超过万历时的人数。康熙三十三年（一六九四年）《常熟县染户具控三弊碑》载：“至踹坊一业，俱在苏、松要冲之所，其踹匠杂沓，每一字号，何啻千百，总计何止累万。”康熙四十年（一七〇一年）《苏州府约束踹匠碑》说：“盖匠之数万人，奸良不一，好恶易投。”又说：“苏郡出产布货，所用踹匠，盈万成千”，“踹匠原为谋生而来”。康熙五十九年（一七二〇年）《长洲吴县踹匠条约碑》中说：“苏城内外踹匠，不下万余，均非土著，悉系外来。”碑刻记载康熙年间苏州的踹布包头有三百多户，包头向布商领布发踹。每一包头，经营二或三个踹坊。一万多名踹匠分布在六七百个踹坊里劳动，平均每一个踹坊有十二三名工匠。这些踹坊都是属于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作坊。“踹匠皆系膂力凶悍之辈，俱非有家土著之民”。他们是从江宁、丹阳等地来的，完全依靠出卖劳动力为生。“孑身赤汉，一无携带”，“食力糊口，俱系愚民”。①又如苏州的冶坊工匠，多隶无锡、金匱两邑；硝皮业工匠，

① 康熙 32 年《永禁踹匠齐行增价碑》。

多为江宁人。碑刻记载乾隆间苏州的纸匠有八百多人，都是江宁、镇江等处人。这些工匠，大多是由于在农村里不能忍受沉重的剥削而流亡到城市里来的。当时农民所受剥削的情况，可举如下一件事例：

乾隆间碑刻记载：常熟县支塘镇上，开设几家典铺，对农民进行残酷的剥削。“凡乡民将米麦花豆质当贮栈，迨至向赎，而管栈之人，索要出栈钱每两二十文，如无货包不放。”由于“典栈苛索”，引起极大民忿，迫使地方政府不得不在乾隆二十二年（一七五七年）发布禁令，“嗣后乡民当赎米麦花豆，典当毋得利外苛索出栈钱文”。^①

江南一带农民，在封建地租和高利贷的压榨下，被迫流入城镇出卖劳动力。这就是苏州地区工匠的主要来源。

五、手工业工匠的货币工资

苏州地区各手工业作坊的工匠，从十六世纪以后，就有一部分人领取货币工资——银两。有的手工业作坊，还在发给货币工资之外，再给伙食补贴。康熙九年（一六七〇年）的碑刻记载：当时有一部分踹布工匠，因为“年荒米贵”，为了“索添工银”而“传单约会众匠停踹”。这是为争取增加工资而进行的一次斗争。碑文中说：“其踹布工价，照旧例每匹纹银一分一厘”。苏州踹匠工资发给纹银，应当承认早在明末就已经实行，康熙初不过是“照旧例”罢了。^②

当时已经存在计日计件工资制。工资高低完全凭技术的巧拙。雍正十二年（一七三四年）《永禁机匠叫歇碑》记载机户发给机

① 乾隆 22 年《永禁典当苛索出栈钱文碑》。

② 康熙 9 年《核定踹匠工价严禁恃强生事碑》。

匠工资的情况：“至于工价，按件而计，视货物之高下，人工之巧拙为增减。”现存乾隆二十一年（一七五六年）《严禁纸作坊工匠把持勒增工价碑》，是一件极为珍贵的历史资料，是元和、长洲、吴县地方官联名发布的，明确规定纸匠“给发工价，务遵宪定章程，总以九九平九五色，按日按工，钱照时价高下”。并规定了不同工种每一工的工作量及其工资数。碑文中有关工资的二十四条规定，移录如下：

“一、向先每日推工丹素五刀为一工，除饭食外，每工银二分四厘。另外多刷五刀，另加工银并贴伙食，共加银五分。倘每日五刀之外二三刀者，留抵下日凑足五刀为一工。以下各条，仿此类推。

一、每日刷胭脂四刀为一工，每工银二分四厘。多刷四刀，另加伙食工银五分。

一、每日洒南红金二刀为一工，每工银四分。多洒二刀，另加伙食工银五分。

一、每日刷高本巨红□经六刀为一工，每工银二分四厘。多刷六刀，另加伙食工银五分。

一、每日梅本巨红十刀为一工，每工银二分四厘。多梅十刀，另加伙食工银五分。

一、每日梅顶行高本红十二刀为一工，每工银二分四厘。多梅十二刀，另加伙食工银五分。

一、每日洒本笺金三刀为一工，每工银二分四厘。多洒三刀，另加伙食工银五分。

一、每日洒真本笺金四刀为一工，每工银二分四厘。多洒四刀，另加伙食工银五分。

一、每日刷□丹红五刀为一工，每工银二分四厘，多刷五刀，另加伙食工银五分。

一、每日刷砂绿七刀为一工，每工银二分四厘。多刷七刀，另加伙食工银五分。

一、每日洒□金五刀为一工，每工银二分四厘。多洒五刀，另加伙食工银五分。

一、每日刷玉板笺七刀为一工，每工银二分四厘。多刷七刀，另加伙食工银五分。

一、每日插玉板笺三刀半为一工，每工银二分四厘。多插三刀半，另加伙食工银五分。

一、每日洒金笺金三刀为一工，每工银二分四厘。多洒三刀，另加伙食工银五分。

一、每日托京放风边背十刀为一工，每工银二分一厘。多托十刀，另加伙食工银五分。

一、每日刷京放风边灰纸八刀为一工，每工银二分一厘。多刷八刀，另加伙食工银五分。

一、每日梅京放风边红十刀为一工，每工银二分一厘。多梅十刀，另加伙食工银五分。

一、每日刷山木红灰纸十刀为一工，每工银二分一厘。多刷十刀，另加伙食工银五分。

一、每日梅山木红十二刀为一工，每工银二分一厘。多梅十二刀，另加伙食工银五分。

一、每日表笺色纸拖红，每工银二分四厘。多拖一工，另加伙食工银五分。

一、每日拖蓝及巷，每工银二分六厘。多拖一工，另加伙食工银五分。

一、每日表笺色纸坊粘补打杂，每日工银二分。

一、每日表笺及山货管作拖胶，每日工银二分。

一、每日大色纸坊管作刀剪，每日工银四分。”

以上这些记载,表明清代前期的纸匠工资,具有资本主义手工工场的某些特点:

一、按照技术的高低和工种的难易,分别规定工资数目。在推、刷、洒、梅、插、托、表、拖八个不同工种中,洒金是技术难度最大的,因而工资也最高。如洒南红金,二刀就算作一工;洒金笺金,三刀算作一工。梅、刷、托等是技术性比较低的工种,要完成十至十二刀才算一工,而且每工的工资仅银二分一厘;而洒金的工资,每工高达银四分。总之,纸匠每一工的工资是不等的。

二、每一工种的工匠,都是计工计件工资,多劳多得。工匠们每天完成一工的额定工作量之外,超额部分照加工资,另加工银和贴伙费。例如梅本巨红十刀为一工。如果工匠一天能梅二十刀,就等于一天做了两工,另加伙食工银五分。若一天梅十五刀,就等于一天做了一工半,这半工(五刀)留抵下日凑足十刀为一工。

三、工匠都由纸坊供应饭食。

此外,还存在原始资本家对工匠的奖励制度,通过奖励的手段,更多地剥削工匠们的剩余劳动。例如乾隆年间规定:“纸匠每日以刷六百张为一工,系计刷数为工,并不计日。如纸匠勤力,春夏昼长,秋冬夜作,尽力刷造,除去六百张为正工”,如“有多至六百张”,“按月统算,每工给茶点银半分,共成四分五厘,以示鼓励。”^①按照这个鼓励办法,不但超额部分照发工资,并且外加奖励(茶点银)。虽然奖励为数极为微薄,但对工匠来说,确能提高生产积极性。

清代前期苏州各手工业作坊工匠的工资标准都是很低的,

^① 乾隆 58 年《详定纸匠章程碑》。

往往不能维持最低的生活。因此当米价高昂时，经常发生工匠向作坊主要求增加工价。这是早期资本家与工匠之间的矛盾。有关这方面的情况，留存的碑刻资料较多。所谓工匠“勒加工价”、“索添工银”、“鼓众添价”、“倡众歇作”等等，都是当时雇佣劳动者反对低工资的斗争。

清代前期，苏州工匠们通过不断斗争，工资标准是有所提高的。这里举踹匠的踹布工价变动情况，作为一个实例。

一、明末苏州踹坊的踹布工价，向例是每匹纹银一分一厘。康熙九年（一六七〇年）的碑刻记载：“踹布工价，照旧例每匹纹银一分一厘。”“店家无容短少，工匠不许多勒。”^①这个很低的工价，使踹匠无法维持生活，因为踹匠每月要交给踹坊作头赁石租银三钱六分，等于三十多匹踹布的工价。而且工银往往受包头侵克。康熙九年就发生踹匠停工要求增加工银的事件。一直到康熙三十二年（一六九三年），踹布的工价仍然没有提高，踹匠罗贵带头“齐行增价”，仍然遭到压制。康熙四十年（一七〇一年）《苏州府约束踹匠碑》中规定，“踹匠工价伙食，悉照旧议。”可见每匹纹银一分一厘的踹布工价，长期没有变动。

二、到了康熙五十四年（一七一五年），踹布工价每匹提高了三毫，即每匹踹价为一分一厘三毫^②。康熙五十九年（一七二〇年）又规定了补贴办法，踹匠工价“每匹银一分一厘三毫。银色九七，……其米价贵至一两五钱，每踹布千匹，加银二钱四分，米价一两二钱则止。”补贴虽然是微不足道的，但不得不承认这是踹匠们长期斗争的结果。

三、到了乾隆三十七年（一七七二年），又有新的规定，“每

① 康熙9年《核定踹匠工价严禁恃强生事碑》。

② 康熙54年《禁立踹匠会馆碑》。

布一匹，给发工价连薪菜米加等，总计银一分三厘。”^① 从原来的一分一厘三毫增加到一分三厘。这是踹匠工价的一个较大变动。

四、乾隆间，又规定了踹匠工资的银两成色。布号一律发银，不能以钱代银，从中克扣。乾隆六十年（一七九五年）《踹布工价给发银两碑》中载明：“嗣后各布号给发踹布工价，遵照断定章程，统以陈平九八兑九六色银给坊，该坊户即以布号所发之银，亦以陈平九八兑九六色，每两给匠九钱五分，听其自行换钱，余银五分留坊，以为添备家伙之用。布号、坊户不得再以钱文放给。其所发银两，亦不得轻平短色。”

五、乾隆以后，踹布工资又有所提高。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年）的碑刻载：“从前宪案立碑定章，每匹元银一分四厘，九八兑九六色，大小加头在外，不折不扣。”^② 踹布工价终于从明末的每匹一分一厘增加到一分四厘。

明清时期，苏州地区的纺织业、染踹业、制纸业等若干手工业部门，已拥有大量的工资劳动者。他们都是为了取得货币而出卖劳动力的。

六、反对封建特权统治的市民运动和 反对原始资本家剥削的罢工斗争

明代后期，封建专制主义的残暴统治，突出地表现在特权势力对民间工商业的横加摧残。明朝政府垄断矿冶和茶、盐等的经营，对民间工商业多方加以阻挠和限制。由于商品经济的发

① 乾隆 44 年《议定踹匠工价碑》。

② 同治 11 年《踹价遵照定章不准克减碑》。

展孕育着资本主义萌芽,城市各阶层人民,特别是工商业者,必须突破封建专制主义的束缚,摆脱封建特权势力对工商业者敲骨吸髓的榨取。苏州地区的所谓“民变”,就是城市人民反对封建特权势力的斗争。

十六世纪前后,苏州地区已经出现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当时雇主和雇工的关系,从本质上说,是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但是,由于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正在萌芽之中,他们之间的对立和矛盾,并没有达到激化的程度,机户和机工是“相依为命”的关系。因此,在封建特权势力的压迫下,雇主和雇工面临着一个共同的问题,就是如何抵制特权势力对民间工商业的破坏。在这种历史条件下,城市广大手工业工匠、商人和小商贩、家庭手工业者、手工作坊和手工工场主,以及从事工商业活动的地主工商业者,甚至少数知识分子(生员),他们暂时地统一在反特权统治的目标下,掀起一次又一次的市民运动。这是经济上控制和反控制、掠夺和反掠夺的斗争,其实质是以劳动人民为主力的各阶层人民反对封建统治者横征暴敛的斗争。明末市民运动是封建专制主义黑暗统治与城市商品经济发展这一对矛盾深刻化的必然结果。就全国范围来说,这些市民运动都发生在工商业比较兴盛的城市,如江南的苏州等地。

明末发生在苏州而影响很大的市民运动,根据碑刻资料反映,有以下两起:

一、万历二十九年(一六〇一年),以手工业工匠葛成(后改名贤)为首,发动上千市民,反对税监孙隆擅设关卡,苛征商税,破坏城市工商业。葛成等大批手工业劳动者所发动的这次斗争,目的是为了挽救手工业者的悲惨命运。他们一无所有,完全靠出卖劳动力维持生活。他们是“得业则生,失业则死”的劳动者。孙隆对苏州工商业的摧残,造成“吴中之转贩日稀,织户之机张

日减，……穷民之以织为生者，岌岌无生路。”^①这就是为什么会爆发这次市民运动的根本原因。康熙十二年（一六七三年）陈继儒在《吴葛将军墓碑》中写道：“万历辛丑，内监孙隆私设税官于江南津渡处。凡米、盐、果、薪、鸡、豚之属，无不有税。”这是对苏州人民商业贸易的一大浩劫。例如“一卖瓜者，其始入城也，已税数瓜矣。归而易米四升，又税其一升，泣则反槌之。”因此，“吴人罢市，行路皆哭。义士葛成攘臂而起，手执蕉叶扇，一呼而千人响应。”市民中绝大多数是劳动人民。事后，葛成独自承担发难的责任。葛成入狱时，“哭泣送之者万人”，“四方商贾之慕义者，醑百金遗，坚却不受。”^②这说明葛成为首的这次市民运动，深得工商业者的拥戴。以孙隆为代表的特权势力，遭到苏州市民的沉重打击。

葛成发动的这次运动，是以工匠为主的工商业者，包括作坊主、中小商人的一次自救运动。斗争有利于正在孕育中的资本主义萌芽，因为它打击了封建特权势力。

二、天启六年（一六二六年），以颜佩韦、杨念如、马杰、沈扬、周文元五人为首，发动一次声势浩大的反封建专制特权势力的斗争，“佩韦等皆市人”。^③

这次运动也是下层劳动人民首创的，导火线是阉党分子魏忠贤下令到苏州逮捕周顺昌。周顺昌是吴县人，为人民办过些好事，《明史》本传说：“顺昌为人，刚方贞介，疾恶如仇。”又说：“顺昌好为德于乡，有冤抑及郡中大利害，即为所司陈说。以故士民德顺昌甚。及闻逮者至，众咸忿怒，号冤者塞道。”一时间，苏州市民人情鼎沸，痛恨魏忠贤等特权势力横行霸道，引起了一场

① 《明神宗实录》卷 361。

② 康熙 12 年《吴葛将军墓碑》。

③ 《明史》卷 254，《周顺昌传》。

“不下万人”的反特权斗争。当时苏州织造太监李实，“素贪横，妄增定额，恣诛求”，严重破坏了民间工商业，影响苏州市民的生计。这次运动的实质，就是反对李实等对苏州工商业的摧残，是葛成斗争的继续和发展。崇祯二年（一六二九年）张溥撰《五人墓记》中说，颜佩韦等五人，“生于偏伍之间，素不闻《诗》、《书》之训，激昂大义，蹈死不顾。”这次市民运动，也是由劳动人民带头，给予特权势力又一次冲击。文震孟在崇祯七年（一六三四年）《五人义助疏碑记》中写道：“逆珰肆虐，善类蒙冤。举世无一人敢吐气者。而颜佩韦等五人，义忿所激，遂以身殉。嗣此缇骑绝迹，稍有宁宇。”这充分肯定了颜佩韦等所领导的反特权斗争的重大作用。

明末苏州这两次大规模的市民运动，都是劳动人民发难的，它为城市经济的发展和资本主义萌芽，开辟了前进的道路。斗争虽然带有某些封建色彩，这是并不奇怪的。因为当时城市各阶层人民，只要求封建政权减轻对工商业的掠夺，并不是要推翻明朝封建统治。市民斗争具有反对封建特权势力的一面，这是主要的，也存在不可能同封建统治完全决裂的另一面。

经过了明末清初将近四十年的农民起义和江南农民的抗租斗争，进一步打击了旧的封建生产关系。清代从康熙以后，城市的商品经济和工商业，又有了新的进展。在一部分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作坊和手工工场里，雇主和雇工之间的矛盾也随之有所发展。当时的原始资本家（作坊主、工场主、大商人），为了扩大剥削所得，往往克扣工匠工价，或者拖欠工资，进行种种虐待，使工匠的最低生活难以维持。因而雇主和雇工之间的关系，从最初的“相依为命”而发展到“齐行叫歇”。工匠的罢工斗争从康熙以后一直到清末，几乎没有间断。根据现存碑刻资料，较大的罢工斗争有以下若干起：

一、康熙九年(一六七〇年)六月间,“踹匠窦桂甫等倡言年荒米贵,传单约会众匠停踹,索添工银。”“此辈停工汹汹”,工匠徐胜之和店主程小美等相争,“亦挟窦桂甫之势,勒(程小)美唱戏讲和,乘机恣肆。”最后窦桂甫被逐出苏州,徐胜之姑免拟罪。^①

二、康熙三十一年(一六九二年),“踹匠罗贵、张尔惠等,扇惑齐行增价,以致聚众殴抢”,“威胁罢市”。^②

三、康熙三十九年(一七〇〇年),由于踹坊包头克扣工银,“千百踹匠景从,成群结队,抄打竟无虚日,以致包头畏避,各坊束手,莫敢有动工开踹者。”^③

四、康熙五十四年(一七一五年),王德、张先进、杜云升、陈景侯等,以增添工价为由,“扇惑踹匠,加价敛银”,并倡言成立踹匠会馆。^④

五、康熙五十九年(一七二〇年),“一班流棍,寄迹寺院,隐现踹坊,……扇惑众匠,齐行增价。”^⑤

六、雍正十二年(一七三四年),长洲、元和两县被解雇的机工,联合“挟众叫歇,勒加银两,使机户停织”。机户何君衡等六十一家,联名请勒石永禁“机匠聚众叫歇,勒加阻工”。^⑥

七、乾隆四年(一七三九年),失业踹匠王言亨等,控告布商赵信义等“不遵旧例,扣克工价,借端齐行”。^⑦

八、乾隆二十一年(一七五六年),作坊主潘永丰、许万源等,克扣纸匠工资。纸匠张圣明、戴象坤、徐玉林等,要求增加工

① 康熙 9 年《核定踹匠工价严禁恃强生事碑》。

② 康熙 32 年《永禁踹匠齐行增价碑》。

③ 康熙 40 年《苏州府约束踹匠碑》。

④ 康熙 54 年《禁立踹匠会馆碑》。

⑤ 康熙 59 年《长洲吴县踹匠条约碑》。

⑥ 雍正 12 年《永禁机匠叫歇碑》。

⑦ 乾隆 4 年《禁踹匠借端齐行碑》。

资,反对坊主折扣工价平色,“纠众停工”。结果规定“各坊工价总以九九平九五色,按月按工给发,钱照时价高下。倘敢再将工价折扣给发,请照示应重律杖八十;工匠持伙涨价,应照把持行市、以贱为贵律杖八十。如纠众停工,请予照律间拟之外,加枷号两个月。”^①

九、乾隆六十年(一七九五年),踹匠蔡士谨“身隶丹阳附治”,控告各布号给发踹布工银,“或有轻平短色之弊”,因而踹匠滋生事端,停工观望,终于规定“布号、坊户不得再以钱文放给,其所发银两,亦不得轻平短色”。^②

十、道光初,踹匠蒋琳云等“散发传单,勒令各匠停工毁物”^③。

十一、道光二年(一八二二年),机户金新甫等二十六家联名“稟控机匠王南观等,借欲减轻洋价,会聚多人,向轮年机户李升茂庄上滋闹。姑念伊等均亦胼胝小民,从宽免除,取结完案。”^④

十二、道光六年(一八二六年),烛匠邵贤招、林士昌、冯文锡等,“结党霸停工作”^⑤。

十三、道光十七年(一八三七年),捶造金箔工匠陈阿玉、陈绍堂等要求加价,“羈众停工”^⑥。

十四、道光二十六年(一八四六年),屠猪业(鲜肉业)“徐有成等倡聚各屠工强取雇宰猪身杂物,喝伙停工”^⑦。

① 乾隆 21 年《严禁纸作坊工匠把持勒增工价碑》。

② 乾隆 60 年《踹布工价给发银两碑》。

③ 道光 6 年《永禁烛匠霸停工作碑》。

④ 道光 2 年《严禁机匠借端生事倡众停工碑》。

⑤ 道光 6 年《永禁烛匠霸停工作碑》。

⑥ 道光 17 年《永禁造箔工匠倡众停工碑》。

⑦ 道光 26 年《禁屠工强取宰猪身杂物把持碑》。

十五、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年),烛业店伙张国安、周晋山、徐鸿宾、王永盛等,为要求增加工资,“倡议把持,扇众歇业”。结果,元和县给示永禁,嗣后“店用伙友,听凭店主自行择用,其张国安等创议岁终增加忙金及月加零费一切等款,概不准行”^①。

十六、光绪三年(一八七七年),硝皮裘业各店作帮伙张志兴等,“勒众停工”^②。

十七、光绪四年(一八七八年),织宋锦机业工匠王沛等,“结党成群,又起风波,喊歇停工。”^③

以上清代各手工业工资劳动者的罢工斗争,是现存工商业碑刻中所反映的部分情况。仅仅就这些资料,已足以反映清代苏州地区由于资本主义萌芽的滋长,劳资双方的矛盾,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不断增加。“苏郡每以齐行把持,致起讼端,最为恶习。”^④可见矛盾斗争是习以为常的。

这些罢工斗争,都是由于经济的原因而引起的。广大工匠反对雇主克扣工银,实行苛刻的经济剥削;或者是反对作坊主解雇工人。例如乾隆时期,苏州纸坊因“坊主折扣平色”,“苛刻短扣”,引起工人“纠众停工”^⑤。又如踹坊“坊户把持克扣,匠工转无实济”,引起罢工斗争^⑥。苏州各行业工匠的罢工斗争,在康熙年间就已形成一呼百应、声势浩大的群众运动。康熙三十九年(一七〇〇年),“千百踹匠景从,成群结队,抄打竟无虚日。”^⑦

① 道光 27 年《烛业伙友听凭店主自行择用碑》。

② 光绪 3 年《禁裘业帮工伙徒阻工霸业碑》。

③ 光绪 4 年《禁革宋锦机业人等设立行头名目碑》。

④ 道光 25 年《禁书坊印手把持行市碑》。

⑤ 乾隆 21 年《严禁纸作坊工匠把持勒增工价碑》。

⑥ 道光 14 年《照章听号择坊发踹碑》。

⑦ 康熙 40 年《苏州府约束踹匠碑》。

通过工匠的不断斗争,取得一些成果。踹匠“工价伙食,悉照旧议,不许包头多克”^①。又如雍正十二年(一七三四年)《永禁机匠叫歇碑》中所反映的,纱缎机工人,在工资之外,每年发给每机酒资一钱;工资“按件而计,视货物之高下、人工之巧拙,以为增减”^②。但劳资双方的矛盾总是不断发展的。如乾隆时染纸作坊主并没有完全遵守规定,仍然发生“坊主折扣平色”等剥削现象,引起工匠们的再一次“纠众停工”。结果,再一次承认“坊主固不容苛刻短扣”。^③当斗争多次遭到压制,工匠们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为了维护自身的生计,不得不“将付织经纬,私行当押,织下纱匹,卖钱侵用。稍向理论,即倡众歇作,另投别户。”^④

随着罢工斗争次数的增多,雇主和雇工的矛盾日趋尖锐。工商业主凭借地方官府的力量,威胁、压制工人罢工。例如由于包头和踹匠矛盾的深刻化,康熙五十九年(一七二〇年)规定了条约九条,主要有:“踹匠初次进坊,俱系坊长认识容留,……嗣后每坊坊长,昼夜巡查踹匠,不许一匠出作”;“踹匠进作,必须四匠互保,填报册籍。其有来去,务必细注,以便稽查”;“把总调拨值坊巡役,分地巡察,昼夜无忽。如有奸匠拐布盗逃、赌博行奸斗殴、聚众插盟、停工科敛、闲闯花鼓、纠众不法,把总即行拿解,按律治罪。”^⑤清朝各级政府,从维护地方封建统治秩序、维护封建经济利益出发,勒令禁止工匠罢工。如雍正十二年(一七三四年)《永禁机匠叫歇碑》中说:“为此示谕机匠人等知悉,恪遵宪禁,各安其业,毋得聚众叫歇误工,致干照把持行市律究处,枷号示众。”但是事实证明,清朝官府的这些威胁和压制,没有也不可

① 康熙 40 年《苏州府约束踹匠碑》。

② 雍正 12 年《永禁机匠叫歇碑》。

③ 乾隆 21 年《严禁纸作坊工匠把持勒索工价碑》。

④ 道光 2 年《严禁机匠借端生事倡众停工碑》。

⑤ 康熙 59 年《长洲吴县踹匠条约碑》。

能制止被剥削的工人們的罢工斗争。清代苏州工匠的罢工斗争，进一步为解放社会生产力，促使资本主义萌芽的滋长，创造了条件。

七、封建专制统治对苏州工商业的破坏

明清时期苏州地区的资本主义萌芽，遭到一定的阻力。这种阻力，主要来自封建专制统治势力对工商业的干扰和破坏。其中比较明显的，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铺户当官”，就是强迫工商业铺行，挨门逐户，编派值月，为衙门办物，甚至连穷门贫户都不能免，官府出票强取行铺货物，有的分文不偿，鱼肉铺户，把工商业逼上绝境。另一方面是封建官府对广大手工业劳动者的压制。反映这两方面情况的碑刻资料，为数较多。

关于铺户当官之苦，这是明清苏州工商业者与封建专制主义统治十分突出的矛盾。崇祯七年（一六三四年）《禁扰麻油杂货铺行碑》中，深刻地揭露了“三吴之通弊”。这一碑刻资料，为了解明末封建统治对苏州工商业的严重破坏，提供了极为可靠的根据。碑刻中说：“市廛之民，以母博子，征逐什一之利，所得何在？有司亟宜体恤。其弊之所起在借办。此官价之名色，一经借办，而票取之时，衙役有费用矣。盖当其票取之时，急于星火。吏书非得钱，则偏以肆中所无之物件开入程单，勒其办应。及于既办应矣，差役非得钱，则又美者指之为恶，多者指之为少，潜禀加刑，无所不至。及于发还之时，物多朽坏，犹且十不得五，非饱经承之所欲，径有有借无还者。铺行吞声叫苦，有司未必知之。凡在衙门物件，俱有额设工料银两，便宜动支官银，平价置买。如桌椅等物，十数年而方一更者，围褥等物，亦数年而方一更者。置卖既用官银，看守又用官役，亦何须件件借办。但有一借办名色，

即是衙役之弊蔽，即当痛为禁革者也。至若官价一端，更为民害之政。较之时价，既已十少三四矣，乃有经承之扣除，又有差役之需索，又有领价之守候。是明少者十之三四，暗少者又十之五六，其与白取也无异。嗟乎，此谁非民脂民膏，念之宁不痛恻！夫有物自有定价，有价便可买物，何须立设官票。官票即官价之开端也。……夫借办已苦矣，况借办之损坏又有赔偿之银钱，民能堪之乎？官价已非矣，况官价而又加扣减，扣减之所余，又正兑支之由票，民能堪之乎？此三吴之通弊。”^①这里明白地揭穿了封建政府的所谓“借办”、所谓“官价”，都是对民间工商业的趁火打劫。官价比时价短少十之三四，吏胥的贪污又占十之五六，名曰“借办”，实则白取。

从万历到乾隆年间，由于工商业遭到破坏，封建政府从挽救封建经济危机出发，不得不下令禁止“铺户当官”。但是基层政权与地方胥吏，阳奉阴违，并没有有效地得到制止。以下按时间顺序，举几件典型的碑刻资料加以剖析：

一、万历四十四年（一六一六年）《禁革木铺当官碑》反映了常熟县木商受害的具体情况。常熟县“杉木商铺户江同、查美、李弘、程全、程德、江吾等连名呈词：……铺户当官之苦，裁革已久。……唯是常熟僻处海隅，官司遵行，吏书怙弊，照前出票取料，恣意罔上，行私不照。同等千里经商，揭本买木，经营纳税，到县投牙发卖，几遇修理衙门座船炮船等项，则有管工老人钻谋承管，价数既已勘估，并无现银给发，动即朱票差人，着取供送，难以抗违。至于完工之日，具领钱粮，分毫无与。今如老人范贤、顾言道、丁贤、顾升等修理座船，察院等衙门取用木植数目，价值一百余两，逐一有票，俱有原编钱粮，奈何构同吏书戴应芳、陈绍

^① 崇祯7年《禁扰油麻杂货铺行碑》。

芳、王二夔、陈文斗、徐允升等分侵入已，至今并无给发。同等孤商，日逐叩领徒奔，左支右吾，致使缺本绝食，痛彻九天。”江同等要求“究偿已前取用物料价数，责令经手侵渔人役，照数足还，孤商资本，稍得苏醒”。至于“将来凡有兴作，俱照时价平卖，不得仍蹈前辙，擅自出票取用”^①。这一碑刻反映早在万历年间，官府出票取用木料，不发现银，不照时价平买，以致木商赔累。虽然“铺户当官之苦，裁革已久”，但铺行依旧当官值月，“此民间第一困苦”。^②

二、天启三年（一六二三年）常熟县《严禁致累绸铺碑》，反映了绸缎庄所受的压榨。碑文中说：“铺户林辉、吕南、邵贤、刘世、马龙、王羽、许淳、杨选、邹坤、王伦、杨科、叶魁、陈尾等呈词：……辉等微业小民，勉为糊口之计。切今当官烦苦，首莫甚于此也。……奸书狡吏专权，不遵禁例，不恤民艰，而视铺家反为鱼腐。凡遇上司临案，乘机混出朱牌，拴通狼役，科需常例，官价毫无，执行差派。公堂瞒天锦帐，私衙绫纒铺陈，洒线椅褥桌围，五色纱罗绸缎，围屏锦轴，结采赏红，然非百金不能为也。……不用者私匿无求，已用者价无毫给。嗟乎，民脂有限，奸徒利弊无穷。辉等受其苦楚，而非朝夕之冤。力竭脂枯，实难支应。若不投号，生路必绝。”经林辉等十数家绸缎铺户呈词号冤，并经应天巡抚批示：“不许骚扰民间，致累行户”^③，但并无实际效果。

三、崇祯七年（一六三四年）的碑刻，反映常熟县油麻杂货铺行惨遭敲剥的情况：“油麻杂货铺行朱元、卢泰、周隆、方慎、洪瑞等连名呈词：……痛元等俱系经纪小民，摊卖油麻杂货为活，向被本县吏胥垂涎索诈，即办卖物当行。凡遇上司按临，及发号船修造，概县修葺衙门公所，春秋祭祀交际节礼，一应金票，或取

①② 万历 44 年《禁革木铺当官碑》。

③ 天启 3 年《严禁致累绸铺碑》。

或借，名曰候支官价，经年守候不发。或即发银，总遭吏胥侵啖，十无二三。痛元等本少利微，不堪赔累，于是有资竭而罢市者，有倾家而逸徙者。骚扰之害，惨切剥肤。甚且迩年以来，吏胥需索无穷，混派税银，一概追纳，使小民应接不遑，手足无措。此真雪上加霜，火上添油，不得不号天垂救者也。”明末封建专制的残暴统治，已经深入工商业的各个角落，甚至连麻油杂货等细小商业都不能幸免。当时巡按直隶苏松等处监察御史发布过禁革弊端的命令，规定：“今后各衙门疏虞俱照民间时值，发以现银。无铺不可卖，无人不可买，何须定于铺行，即官价之流弊也。至于修理公事，万不得已而用之，则票中先书发去足纹现价若干，后所买物件若干。铺行非见银，决不得发物；有司非发银，决不得填票。仍于每季之初，会集各铺，从公估一时价，或贵或贱，以时因革。以后实用，必照季中之所估者，短少分毫，不但物不得发，并许各铺行明白呈禀侵克之役，重加责治，使市民共晓体恤之意，则差役自不敢蹈侵克之习，是又官价之名色所断宜禁革也。”^①但是，由于明末封建专制统治的极端腐朽，这些革弊措施，并没有真正得到实行。

四、顺治十六年（一六五九年），常熟县又发布了《禁扰油麻钉铁铺户碑》，反映各铺户仍然遭到迫害。“油麻钉铁铺户朱垣、范良、孙吴、周方、姜严、徐永、严耀、渊启等状词告称，……恒等苏州府常熟县赤贫小民，住居海滨僻处，各揭脂膏，奔驰府城，撵贩油麻铁钉货，觅蝇利以糊口，并无客商到县。”地方政府“取用货物，不问地之有无，一概诛求铺户；不分价之贵贱，一概滥扰穷民。所给之价，十无二三，赔费之苦，十有八九。痛念恒等，或系异乡孤客，或系土著贫民，撵贩油麻钉铁等货，少趁蝇头微息，仅

^① 崇祯7年《禁扰油麻杂货铺行碑》。

饱妻孥，苟延岁月。迄今票取络绎，安枕无时。船艖既竣，方冀困累稍苏，沙船复兴，其骇剥肤复至。……开采于产地，奸胥仍扰铺行；宪行给价支销，奸胥仅偿一二。纹银化为色银，时价减为低价。甚至克剥抽封，有名无实。不唯赔偿采办，小民无不倾家。抑且解送厂房，监守复行驳索。梯高航险，义或难辞，膏尽髓枯，何由填补。”^①明末清初，苏州的“微本小贩”在封建势力压榨下，往往不能稍安生业。

五、康熙九年（一六七〇年）的一件碑刻，反映了封建政府“苛派行户，当官值月”的真实情况。“吴属大小衙门各官，……一切动用器具以及绸缎布帛、日用柴米蔬菜，无物不出票差取，或并无给还价值者；或有半给价值，不足以供书差之费者”，“穷行贫户，无不派及”，“苦累较前十倍”。各行户“揭债办物，割肉医疮”。康熙九年（一六七〇年）虽一再严禁，但地方封建特权势力，依然“故违严禁”。^②

六、康熙十二年（一六七三年）《严禁铺户当官碑》说：“铺户当官，屡奉严禁。……各州县阳奉阴违，复踵前弊。每逢上司到任，钦差过往，票取各行货物，给发官价，十分不得二三。尤有取用，不给现价，铺户候领无期，势必贿托承经，扣除使用乃给，或竟有借用不发者。凡有亏折，行头又复撒派各铺户帮帖。是一当官，而各铺户并受其害也。又有各衙门衙役，借名短价强买，种种不法，殊可痛恨。”铺户方臣控诉说：“其中科派侵克，弊端难以罄书。但恐蠹役热血溅牙，此后借端仍复故态，商民脂膏，恣意烹吞；上下胥承，蒙蔽招摇。若不清源激浊，大昭宪禁，害无底止。”^③

① 顺治 16 年《禁扰油麻钉铁铺户碑》。

② 康熙 9 年《永禁苛派行户渔肉铺家碑》。

③ 康熙 12 年《严禁铺户当官碑》。

七、康熙十九年(一六八〇年),长洲、吴县宋周等四十八家木商及牙行,请求“凡遇修造船只及各衙门需用木植,不许出票白取”,“科累行户”,“扰累商牙”。^①

八、康熙三十三年(一六九四年)《常熟染户具控三弊碑》,反映了小手工业作坊如染铺等,也遭到封建势力的沉重压榨。“常熟县在城小民张瑞、陆鸣、王蕃、彭锡、周仁、王臣、赵秀、陈功、施祥、蒋福、蒋臣等呈词:……瑞等异懦,附居常熟,开张染铺,雇倩一二染手,必系土著始留。总计城乡铺户染手,不抵苏、松一大店。承值当官,最为繁苦。查行铺当官名色,自奉旨禁革后,俱着现银平买。独常邑衙门,踵习旧例,取去发银,小民难于俟候,多饱吏胥。血本销沉,致滋小民嗟怨。”“又有借布一项,受累更酷。夫常邑染铺,不过乡民零星布匹,何堪借用。本县则每逢公事,有天幔围幔、缠柱牌坊、扯轿名色,金票借用,几百几十,不能如数,讲炙不休。官票虽云用过即还,而一经用过,或工房典绝,或短少破碎,有赔垫、守候、废业之苦。”^②

九、乾隆三十四年(一七六九年)的一件碑刻反映,苏州“常、昭二县绸布各铺张恒运、孙恒茂等呈称:窃绸布店铺,凡遇万寿圣诞、上宪按临,经胥乘机滋扰,任意借用。不能如数,则受□灾之累。付后求领,又多守候。用过绸布,日晒雨淋,几同旧物。再遭差承刁蹬,或被短少,或有被损,铺民焉敢造追求价。”^③彩绸等项当官借用名色,是对绸布业的一大打击。不但常熟、昭文有此情况,昆山、新阳等县,均有类似情况。

以上九条碑刻资料,暴露了封建专制统治对苏州地区工商业发展所带来的破坏。

① 康熙 19 年《禁革白取木料科累行户碑》。

② 康熙 33 年《常熟县染户具控三弊碑》。

③ 乾隆 34 年《禁革绸布店铺当官碑》。

苏州工商业行铺当官承值，遭受封建地方势力的克剥，在明末清初时期比较严重。碑刻上所反映的，也以这一时期为多。乾隆以后，类似的记载已逐渐有所减少。乾隆时代苏州工商业的繁荣，胜过康熙时代。

至于封建地方势力对工匠的“弹压”，根据碑刻资料记载，突出的是对踹匠的管制。因为苏州的踹匠都来自当地农村及附近各县，人数最多，罢工的次数也最频繁。封建地方政府为了维护统治秩序，对踹匠的控制很严酷，并指定归长洲、吴县两县管制。例如康熙四十年（一七〇一年）《苏州府约束踹匠碑》所载：“嗣后在苏踹匠，俱听两县典史协同城守营委员督率包头约束。平日申明条教所开，不许夜行生事，酗酒赌博，及聚众倡乱。”^①又如康熙五十九年（一七二〇年）的一件碑刻记载：踹匠“悉系外来，奸良莫辨，奉宪设立管坊汛役，昼夜巡查。凡有踹匠游荡邪僻，把总确查，立行驱逐。”封建政府并下令：“踹匠五人连环互保，取结册报。一人犯事，四人同罪。日则做工，夜则关闭在坊。”^②这是清代前期封建地方政权对手工业工人所实行的专政。

明清时期，封建专制主义的统治，破坏了工商业的发展，是不利于资本主义萌芽的。由于我国封建社会长时期地处于专制主义的统治之下，使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长时期地处于萌芽状态。

1980年1月

① 康熙 40 年《苏州府约束踹匠碑》。

② 康熙 59 年《长洲吴县踹匠条约碑》。

广东佛山资本主义萌芽的几点探讨

王宏钧 刘如仲

(中国历史博物馆通史研究室)

佛山在广州西南五十里，是我国古代的四大名镇之一。这里也是较早的对外贸易商埠。宋代在广州设立市舶提举司，在佛山也设立了分支机构市舶务，管理对外贸易。十五世纪中叶，佛山已“民庐栉比，屋瓦鳞次，几万余家。……四远商贩，恒辐辏焉”。^①清代前期，佛山已成为“岭南一大都会”。^②康熙时，“四方商贾之至粤者，率以佛山为归，河面广逾十寻，而舸舶之停泊者，鳞砌而蚁附，中流行舟之道，至不盈数武，桡楫交击，争沸喧腾，声越四五里，有为郡会之所不及者”。“圆阊群列，百货山积，凡希觐之物，会城所未备者，无不取给于此。往来绎络，骈踵摩肩，廛肆居民，楹逾十万”。^③到了乾隆时期，“佛山全镇，有烟火十余万家，当时四方商贾萃于斯，四方之贫民亦萃于斯。挟资以贾者什一，徒手而求食者则什九也”。^④清初人刘献廷在《广阳杂记》中说：“天下有大四聚，北则京师，南则佛山，东则苏州，西则汉口”。^⑤这时的佛山已是店铺作坊如林，街巷六百多条^⑥的全国

①③ 道光《佛山忠义乡志》卷12《金石》。

② 乾隆《佛山忠义乡志》卷1《佛山镇论》。

④ 道光《佛山忠义乡志》卷5《乡俗志》。

⑤ 刘献廷：《广阳杂记》卷4。

⑥ 道光《佛山忠义乡志》卷1《疆域志》。

著名工商业市镇了。

在商品经济的发展过程中,佛山的手工业不断发展,在铁器制造和陶瓷等行业中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的迹象。但是,在明代和清代这两种行业的发展和资本主义萌芽的状况究竟如何?由于史料不足,仍有待进一步研究。几年以前,我们曾两次到佛山调查了解,蒙佛山市博物馆和广州市博物馆同志的热情支持,找到了几件可贵的原始资料。这些资料主要有:明崇祯八年(1635年)《广州府南海县饬禁横敛以便公务事碑》,清康熙三十二年(1693年)《饬禁私抽设牙碑记》,清乾隆六年(1741年)《花盘行历例工价列》,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重修《陶艺花盘行规》和民国甲寅(1914年)重修《乾隆六年花盘行历例工价列》。本文即根据这些资料,试对明清时期佛山铁器制造业和陶瓷业中有关资本主义萌芽的问题,做一些探讨。

一、明代万历末年至天启初年资本主义萌芽已在“炒铸七行”中出现

广东冶铁业,北宋时期已见于记载。^①明朝初年,在广州设置铁厂,对铁矿的开采虽然限制很严,但民间的冶铁业仍在不断发展。十五世纪中叶,佛山已经形成为广东铁器制造业的中心。景泰二年(1451年)的《祖庙灵应祠碑记》中记载:“南海县佛山堡,东距广城仅五十里,……工擅炉冶之巧,四远商贩恒辐辏焉。”^②由于铁器制造业的发达,商品经济的活跃,佛山堡逐渐形

^①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16,“铜铁铅锡坑冶,闽蜀湖广江淮诸路皆有之”。

^② 此碑现存佛山祖庙,碑文可见历次重修《佛山忠义乡志》。

成为一个繁荣市镇。

佛山铁器制造业所用的原料，并非都来自外地，当地也产铁。明朝中叶屠应坤的一件奏议中说：“广州府南海县地方有西樵、石冈、松子冈、大阮、禾仓冈、吉水、黄借冈等处，新会县铁齿屏山等处，先因乡民在此凿石，后遂凿得铁矿。”^①本县和邻县多处产铁，这是佛山铁器制造业发展起来的一个先决条件。佛山铁器制造业的发展，又反过来促进了铁矿的开采。所以这件奏议中又说，“今因山开矿，则利愈大，积之岁久则人愈多。利愈大则争趋者愈不可遏，……。始只三五十人而已，近年则三五千矣。始者惟近山顽民窃小利而已，近则四方有罪亡命者多归之矣。”^②佛山铁器制造业的不断发展，当地所产的铁在数量和质量上逐渐不能满足生产的需要，因而广东各地“诸炉之铁冶既成，皆输佛山之埠”^③。广东的铁以罗定大塘基炉所产的质量最好，所谓“悉是错铁，光润而柔，可拔之为线，铸镬亦好”，因而“价贵于诸炉一等”。明朝中叶，佛山的铁器已经远销海外，在吕宋“凡华人寸铁厚鬻之”^④。佛山的铁锅运到日本，“铁锅重大者，一锅价至一两钱”^⑤。至于运销江楚应该更早些。佛山的铁器之所以四远驰名，远销海外，除了制造工艺精巧以外，当时已经能够不断得到罗定等地的优质原料，应该也是一个重要原因。

国内外市场需要的不断增加，必然促进佛山铁器制造业的发展。这种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就是行业的内部分工。到了明天启二年(1622年)，文献记载中已经有了“炒铸七行”的说法。

①② 崇祯《佛山忠义乡志》卷12《艺文志·奏议》。

③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15《货语》。

④ 茅瑞征：《皇明象胥录》卷5《吕宋》。

⑤ 胡宗宪：《筹海图编》卷2《倭好》；谢杰汉：《虔台倭纂》卷上《倭利》。

但究竟是那七行？却语焉不详。^① 上述那件明崇祯八年(1635年)广东布政使司有关佛山铁器制造业的一块告示碑^②对这个问题做了解答。碑文中写道：“本堡食力贫民皆□□□各依打造铁器，各有各行。”“佛山于炉冶分别班行遵应公务，但铸锅炉户答应铁锅，铸造铁灶答应铁灶，炒炼熟铁炉户答应打造军器熟铁，打拔铁线之家答应铁线、御用扭丝、灶炼，打造铁锁胚炉答应御用灶炼、担头、圈钩、罐耳，打造笼较农具杂器之炉答应御用煎盆镬、抽水罐□□□，□铁钉答应铁钉。”这段碑文中列举了：铸锅、铸造铁灶、炒炼熟铁打造军器、打拔铁线、打造铁锁、打造农具杂器和打造铁钉正是七项。我们认为这就是明代晚期佛山的“炒铸七行”。从这段记载中可以看出，当时佛山铁器制造业的行业分工已相当细密，产品品种很多，制造工艺已相当复杂。清代前期虽然继续在这个基础上发展，但并没有显著的“突破”。到了鸦片战争以后，由于外国铁器的大量输入，佛山的铁器制造除铸锅铁钉个别行业外，其他各行大都衰落了下來。

那么明代晚期佛山炒铸各行的生产规模和制造工艺又是怎样呢？我们认为从《广东新语》中可以看到其基本状况。因为该书的作者是广州明末的遗民，其成书的最后年代(大约康熙二十六年)上距清军入粤(顺治八年)不过三十多年。在这三十多年中，战乱频仍，海禁严厉，佛山的铁器制造业即或有所发展，其变化也不可能很大。而且从以上的碑文看，《广东新语》的记载，还没有把上述炒铸七行的发展状况充分反映出来。

天启二年(1622年)的“炒铸七行”，其中铁锅、铁灶是浇铸而成，这二行是“铸”，其余“打造军器熟铁”、“打拔铁线”、“打造

① 道光《佛山忠义乡志》卷6《乡事》。

② 明崇祯八年《广州府南海县饬禁横敛以便公务事碑》。

铁锁”、“打造农具杂器”和“铁钉”五行全是锻造，也就是“炒”。当时“炒铁”的工艺过程大致是这样：“以生铁团之入炉，火烧透红乃出而置砧上，一人钳之，二三人锤之，旁十余童子扇之。童子必歌不辍，然后可炼熟而为镢也。”^①如果打造军器或带刃的农具杂器，还须经过淬火使之成钢。“其钢之健，贵于淬，未淬则柔性犹存也”。经过锻造，“方出火即入于水，大火以柔之，必清水以健之，乃成纯钢。”^②这就是传统的淬钢办法。这种经营各行炒铁的“炉户”、“铺行”、“炉冶铺户”就是“炒铁之肆”。当时的佛山，“计炒铁之肆有数十，人有数千。一肆数十砧，一砧有十余人。”^③从这样的生产组织和规模看来，每一个“炒铁之肆”即使只有一二十砧，也已经是具有相当规模的手工工场了。当然，初期的手工工场，从表面看来只不过是行会师傅作坊的扩大。但是其主要区别就在于“同一资本同时雇用的工人较多”。“较多的工人在同一时间，同一空间（或者说同一劳动场所），为了生产同种商品，在同一资本家的指挥下工作，这在历史上和逻辑上都是资本主义生产的起点。”^④资本主义生产实际上就从这个时候开始了。

随着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经营的出现，也就发生了早期无产者反对封建统治和资产者的斗争。天启二年（1622年）九月九日，因为“灵应祠地”被侵占，佛山爆发了“炒铸七行工匠纠众狂噪”^⑤的事件。明朝南海县衙门“计擒为首者重惩”，这次事件才被镇压下去。天启六年（1626年），佛山又发生了“耳锅匠并锯柴工与诸炉户哄争”，并且“毁陈达遼房屋”^⑥的事件。这一事件进一步说明，“耳锅匠”、“锯木工”与“诸炉户哄争”，已经是“雇佣劳

①②③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15《货语》。

④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58页。

⑤⑥ 道光《佛山忠义乡志》卷6《乡事》。

动”与“资本”的斗争了。

根据以上的史料和分析，我们认为，在明朝万历末年（至迟不晚于天启初年）佛山地区的资本主义萌芽已经在铁器制造业中出现了。

二、明清官府的“取办”、“行蠹”和“牙棍”对资本主义萌芽的摧残

产业资本在它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必然会遭到封建制度的种种阻碍。这种阻碍，在不同的条件下和不同的行业中，其表现形式和严重程度也各不相同。在佛山铁器制造业的资本主义萌芽时期，官府的“取办”与由此产生的“行蠹”和“私抽设牙”是值得注意的两种严重阻碍。

明朝的制度规定：“上供之物，任土作贡，曰岁办”。“官出钱以市曰采办”。^①在有些地方又统称之曰“取办”。宫廷、官府所需所用的许多物品大都依据这种制度取之于各行各业的商民。商民依法供应“取办”，叫做“答应上务”或“答应公务”。佛山的铁器制造业“各照各行”“答应上务”“从来已久”。明代中期以后，佛山“答应”的铁器种类繁多，举凡宫廷和各衙门需用的铁锅、铁灶、各种军器、铁钉、铁线、扭丝、灶炼、煎盆镬等等，经常“取办”不断。

官府在“取办”某种铁器时，大都责成该行的“炉户帮办”。“帮办”的炉户领取官府的“示票”，然后凭票向本行“取办”。“岁办”是封建的贡赋。“采办”名曰“照民价收买”，实际所给往往不足所值的一半，甚至“十不给一，无异空取”。这就造成了对炒铸

^① 《明史·食货志》。

各行的严重掠夺。“帮办”的炉户在取办过程中，往往凭藉官府的示票，勾通官府的差人，从中上下其手，借机会向本行业以至不该“答应”的行业强行“取办”。这就出现了“藉票串差，纵横沿诈”的“行蠹”。

明朝末年，因官府屡次“取办”大量铁钉，因而崇祯年间连续发生“铁钉行蠹”敛害炒铁各行的事件，其中以崇祯五年（1632年）那次最为严重。

广东珠江海口是我国历史悠久的重要造船基地。秦汉时代已有规模很大的造船厂。崇祯五年十月，明朝政府在广东“装造五大战船”，这就需要大量的铁钉。于是，“铁钉行蠹”李以仪、伦九贤等复踵前辙，纵横敛害。”这些“行蠹”“藉票取钉，带差沿村诈索，不问打造铁线铁锁农具杂货之家，混行概敛，鱼肉小民”。而且“稍有不遵，曲禀委官，百般捉勒，诈害多端”。闹得炒铸各行“鸡犬不宁”。①

摧残佛山铁器制造业的“行蠹”，是由于明朝政府的“取办”而产生的。这些“行蠹”之凶恶已经和万历年间充当“矿监”、“税使”的宦官相差不多了。以后，清朝宫廷、官府责令佛山“承办”的“贡镬”和“乡试镬”也都带有这种“取办”的性质。

牙行由来已久。明清时期的牙商有官牙、私牙的分别。凡是“身家殷实之人”愿意充当牙商者，必须先呈明官府批准，然后才能领取“牙帖”承充。明清时期的牙行不仅是市场上买卖的说合人，而且都负有代替官府征税的责任。因此那些没经官府批准而自行充当的牙商，就是非法的“私设牙行”，也叫做“私抽设牙”。在明代，这种非法的“私设牙行”已经造成了“商民不胜其苦”。入清以后，对私设牙行的禁令不断。康熙时，皇帝曾亲下

① 以上所引俱见崇祯八年〈广州府南海县飭禁横敛以便公务事碑〉。

谕旨严禁,但仍然不能禁绝。其原因就是这种私设的牙行,大都在地方官吏的支持下,互相勾结,对工商民户进行法外的压榨。佛山铁器制造业所遭到的这种“私抽设牙”的掠夺和摧残更为严重。

据康熙三十二年(1693年)五月广州府南海县告示碑^①中的记载,康熙二十七年(1688年)四月,佛山、石湾发生了“奸棍”霍子宾等人“背旨私设牙行”盘剥铸锅工匠的事件。其盘剥的办法,并不是一般的私自抽税。这个“奸棍”“投藩借势”(投靠“藩台”,依仗布政使衙门的势力)竟然想出了“辖匠入牙”的新花样。所谓“辖匠入牙”就是:“凡佣工匠人每人辖入牙银五两,名曰有牙工匠”。那些“工精贫乏者,无银入牙,名曰无牙工匠”。在这些“奸棍”的挟持下,“有牙工匠”,炉户才可以雇用。“无牙工匠”竟不准炉户雇用。这就造成了那些“工精贫乏”工匠的“靠食无依”。这些“私设牙行”的“棍犯”,已不仅仅是从商品买卖的过程中谋取非法的暴利,而是从做为“特殊商品”的劳动力市场上进行非法的剥夺了。康熙二十七年(1688年)出现的“辖匠入牙”,不仅直接向铸锅工人强行榨取五两银子的“巨款”,而且使铸锅行业不能雇到“工精”但“贫乏”的技术工人,因而铸锅业的正常生产就不能不受到意外的打击。

这次“私抽设牙”的横暴剥夺,激起了铸锅工人和炉户的强烈反抗,由铸锅工人陈伯梓等人控告到官府。因为“私设牙行”是违背皇帝圣旨的严重不法行为。所以清朝官府不能置若罔闻。后来经广东巡抚都察院的审理,才“奉旨禁革”,“给示永禁”。

前任巡抚离任以后,到了康熙三十二年(1693年)二月,已算是“日久法弛”。那批“奸棍”又“图踵前恶,造意复萌”,公然再

^① 《饬禁私抽设牙碑记》。

次“私设牙行，狡谋垄断”。这次不仅“辖匠入牙”，而且“辖商归并”。这就不仅直接剥夺铸锅工人，而且直接损害到铸锅炉户。这时“牙棍”已使佛山的全部铸锅行业遭到严重的威胁。工人和炉户共同感到“就地工商，尚可贍命；入牙、归并，势必命绝”。在这种危急的情况下，工人和炉户不得不再次闹到官府。最后新任巡抚“依据前情”，“给示飭禁”。南海县“碑谕炉户、工人”：“照常开炉铸锅，各安生理，工匠听从炉户雇觅。如有牙棍复踵前辙，私设牙行名色压剥工匠，把持行市，许炉户、工人立刻据实指名呈告，定拿重处”。

从以上论述，可以看出崇祯时期的“行蠹”和康熙时期的“牙棍”，对佛山铁器制造业中资本主义萌芽的摧残是相当严重的。但“铁钉行蠹”的产生是由于明朝政府的“取办”造成，而清代“牙棍”之所以屡禁不绝，又是因为“投藩借势”，背后有清朝地方官员做后台。所以，这些阻碍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的旧势力，归根到底来之于明清两代封建统治。

三、石湾陶瓷业中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经营开始于乾隆以前

自古范土铸金，陶冶并立。陶瓷和冶金的关系十分密切。在佛山冶铁业发展的同时，陶瓷业也发展起来。佛山陶瓷业的历史也很久，到了明代中期，窑业集中的石湾已形成著名的乡镇。所以当地流传着这样的谚语：“先有缸瓦，后有石湾”。十五世纪末十六世纪初（成化、正德时期），石湾陶瓷器已与佛山铁器并列为商人乐于经营的畅销商品。正德二年（1507年）成书的《霍渭厓家训》中写道：“凡石湾窑冶，佛山炭铁，登州木植，可以便民同利者，司货者掌之。年一人司窑冶，一人司炭铁，一人司木植，岁

入利市，极于司货者”。^①嘉靖七年（1528年），陶业行捐资在石湾莲子岗建立了一座祖师庙，以崇祀他们的祖师。因为古史中传说“虞舜陶于河滨”，所以舜一向被认为是制陶的祖师。祖师庙的修建说明石湾陶业行当时已具有了相当的规模，并且在此以前已经有了自己的行业组织。这个行业的内部分工，保留下来的记载，最早只反映了天启年间（1621——1628年）的状况，记载说当时陶业已分为八行。^②南明永历时期（1646——1662年）在石湾立下了禁挖岗沙告示碑。制陶用沙之多，已经引起官府的立碑示禁，这又说明石湾陶瓷业的不断发展。到了十八世纪末叶，“石湾六、七千户，业陶者十居五、六”^③。这时石湾从事陶瓷业的每户以一人计算，至少已不下三、四千人，而实际人数应该更多些，生产规模已相当可观了。

“商品流通是资本的起点”。^④“手工工场产生于凡是发生对外市场出口大宗生产的地方”。^⑤石湾距离我国最大的对外贸易港口广州不过五十里。十七世纪的著作《广东新语》中已经记载：“石湾多陶业，其陶遍两广，旁及海外之国。”那么，石湾陶瓷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究竟开始于何时呢？由于有关史料的缺乏，至今还很难做出比较明确的判断。近年发现的《花盆行历例工价列》（以下简称《历例工价列》）和《陶艺花盘行规》，为我们提供了新的研究依据。从这些原始资料看来，我们认为：到了乾隆初年，石湾陶瓷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至少已经有几十年的历史了。

石湾陶业行的内部分工，到乾隆以前已有了一个“花盆（盘）

① 《霍渭崖家训》，卷1第5，见《涵芬楼秘笈》第二集。

② 张维持著：《广东石湾陶器》广东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2页。

③ 道光《南海县志》卷7；又见同治重版《南海县志》，《舆图略》三。

④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167页。

⑤ 《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55页。

行”。这是一个专门从事生产花盆、金鱼缸、花洞、陶瓷建筑装饰部件(如栏杆、人兽瓦脊、花塔、宝珠……)等陶瓷制品的行业。这一行业组织的名称是“陶艺”，即“陶艺堂”或“陶艺会”。所以其行规叫做《陶艺花盆行规》(以下简称《行规》)。

《历例工价列》中首先写明：“大清乾隆六年八月吉日，联行东西家会同面议各款工价实银，不折不扣，永垂不朽，胪列于左”。^① 以下便分上、中、下三等列出了三百四十多项不同的产品名称，每项名称的后面，根据各项产品的简单、复杂、规格大小、技术要求的难易，总之花费劳动时间的多少，逐项列出了不同的工价。例如：

上等价列

大花塔每只银贰钱壹分五厘贰

二号花塔每只银壹钱四分七厘

三号花塔每只银九分四厘五

珠象古每对银壹两零贰分九厘

光象古每对银九钱四分五厘

……

二尺四鱼缸每个银贰钱六分贰厘五

二尺二鱼缸每个银贰钱四分壹厘五

二尺鱼缸每个银贰钱壹分五厘贰

……

中等价列

双栏杆每枝银壹钱四分叁厘

大栏杆每枝银九分零贰

中栏杆每枝银六分零五

一尺六栏杆每枝银叁分七厘四

一尺四栏杆每枝银叁分壹厘九

^① 辛亥革命后，该行将原雕板的“大”字改做“满”字。

一尺二栏杆每枝银贰分七厘五

.....

六角吼面古每只银壹钱五分八厘四

八角吼面古每只银壹钱五分八厘四

三稔吼面古每只银壹钱五分八厘四

.....

下等价列

一尺八缸盆每个银九分贰厘四

一尺六缸盆每个银六分六厘

中缸盆每个银叁分九厘六

贰缸盆每个银贰分六厘四

三缸盆每个银壹分九厘贰

四缸盆每个银壹分五厘六

五缸盆每个银壹分四厘四

六缸盆每个银壹分贰厘

七缸盆每个银壹分贰厘

七寸烟通每碌银叁分

六寸烟通每碌银贰分七厘六

五寸烟通每碌银贰分零四

三寸烟通每碌银壹分五厘六

.....

在列出的项目中也有一些没有规定工价的具体银额，仅注明临时面议。如：

大狮盆 面议

中狮盆 面议

二尺六、二尺八、三尺鱼缸整 面议

堆凸龙磗 俱面议

古磗每只

各款茶机 面议

茶盆

大小神相每座面议

以上所列各项都是制坯的工价。坯胎还需要入窑烧制。所以上述项目中还有一些并不按件规定工价，而是按烧窑、装窑和开窑的不同工种和工作量规定工价。例如：

煇一截至一燔工银贰钱八分八厘

装灶照上 工银照上

开灶照上 工银照上

如煇三截工银四钱三分二厘

装照上 工银照上

开照上 工银照上

如煇四截工银五钱七分贰厘

装照上 工银照上

开照上 工银照上

《历例工价列》中，对于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老工人到窑内进行高温操作，还特别规定了工价加倍。即：

大师傅入灶灶作双计。

因为市场上对于产品不时提出各种新的或特殊的要求，所以《历例工价列》的最后还规定了这样一条：

以上各款不能尽录，如另有新款各货，另载后加添。

上述《历例工价列》的主要内容，清楚的告诉我们，这就是一张根据以往惯例规定下来的计件工资表。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写道：“计件工资是最适合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工资形式。”“只是在真正的工场手工业时期，它才得到比较广阔的活动场所。”^①那么，根据这些计件工资的规定，我们是不是就可以认为当时的石湾“花盆行”已经存在着资本主义性质的经营方式了呢？看来，仅仅依据这一点，还不允许我们做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609页。

出这样的判断。因为计件工资并不是什么新的东西。“计件工资无非是计时工资的转化形式，正如计时工资是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的转化形式一样”。^①在西欧早在十四世纪，计件工资已经和计时工资一起正式列入了英法两国的劳动法之中。在我国古代的记载中，也可找到按件付值的事例。因此，为了回答这个问题，还必须首先回答当时“花盆行”的基本生产关系是一种什么样的性质。十分可喜的是，这件《历例工价列》本身已经为我们做了虽然十分简略，但却十分重要的说明。这就是这件《历例工价列》是在“联行东西家会同面议”下共同制定的。所谓东家行大致就是代表业主、作坊主或手工工场主的组织。所谓西家行基本上就是手工业工人自己的组织。到清代前期，佛山的熟铁业、绫帽业，广州的丝织业和打石业中，也都已先后出现了东家和西家两行。既然当时石湾“花盆行”中，已经并存着东家行和西家行，这就证明：带有某种程度资本主义性质的经营方式已经作为一种新的因素存在于往日行会手工业之中了。而且在这种条件下，东西两家在不断的矛盾斗争中，已经通过共同的协议制定了相当完备的计件工资制度。这一切就可以说明：清代乾隆初年，石湾陶瓷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已经出现，并且已经走过了自己最初的一段历程。这段历程估计至少需要几十年。至于，准确地说这段历程究竟有多长？那就有待新的资料去进一步说明了。

四、东西两行的出现和行会性质职能的变化

行会是封建制度下手工业者行业同盟性的组织。它以小业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603页。

主(师傅)的联合为主体,加上帮工和学徒,共包含着三个不同的封建等级。由于当时市场窄狭,生产条件简单,各行手艺学来不易等原因,行会的主要职能是限制行内和来自行外的竞争。封建性行会的这种性质和职能是小商品生产者的社会地位决定的。因为“小商品生产者感到,与其他的社会利益相反,他的利益要求维持这种垄断地位,因此他害怕竞争。小手工业者不论是个人或集体,都千方百计地阻止竞争,‘不让’竞争者进入本地区、巩固自己的拥有一定数量的购买者的小业主的殷实地位。这种对竞争的恐惧,十分明显地说明了小商品生产者的真正的社会本性。”^①

中国的行会,最早出现于唐初的西、东两京和范阳等地。但这主要是封建性商业的联合组织。作为封建行会制度中手工业者的行会,则明显地出现于北宋。石湾陶瓷业的行会建立于明代嘉靖七年(1528年)以前,但直到本世纪三十年代,石湾还存在着“花盆”、“缸塔”、“横耳”、“边钵”等二十四行,“陶艺”、“陶明”、“陶熙”、“陶本”等二十六个行会,所属成员有六、七千人。^②

在这样漫长的年代里,行会是不是以原有的性质继续存在下来?当资本主义萌芽出现在某个行业以后,这个行业行会的性质是不是并没有发生较大的变化?这应该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当然,中国很大,各地手工业的发展很不平衡,即使资本主义萌芽已经在某个行业出现,由于各种条件因地因行而异,所以并不可一概而论。可是,如果我们从石湾陶瓷业去考察就可以看出,在东家行和西家行出现的时候,原来的封建性行会已经开始解体,行会的性质已经发生了重要变化。前文已引用的乾隆

^① 《列宁全集》第3卷,第297页。

^② 转引自张维持:《广东石湾陶瓷》,第22页。

六年(1741年)《花盆行历例工价列》和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重修的《陶艺花盆行规》以及民国甲寅(民国三年,1914年)重修的《花盆行历例工价列》,一再说明这时的行会已经有了如下一些特点。

1. 本行业条规的制定和修改,已不是业主们可以决定的事,而必须东家行和西家行共同决定。乾隆六年(1741年)三百多项的计件工资表中,首先说明,这是“联行东西家会同面议”的结果。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重修的《行规》在前言中也首先说明:“我行之规条,设立已久。自乾隆六年,我行内各物工价,经东西允议,历年以来,一向无异。……惟至于今,百有余年,而东(行)生意日隆,而西行众齿日盛,故物件款式多增,或有随做随议,所有实规实价,具载于内,庶免一物价有低昂之弊,例出于规条之虞。缘旧原板字迹晦废,今会同众议,仿随旧章,再重修建,公议规条,开列于左”。民国甲寅重修的《历例工价列》也最后申明:“甲寅岁仲夏吉日东西阖行重修”。

2. 解决东西两家的纠纷已成为行会的重要职责,而这些纠纷的解决又必须两家达成共同协议。因为当时雇佣的形式主要分为“按伴”、“长年”和“散插”三种,许多劳资纠纷也就从这几方面而产生。因此,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的《行规》分别做出了如下的规定:

一议行内物件工价,历依行例,我行友不得私自求加增,不得私自减价。如有此弊,报信确证,定将此人传行,东西均同议罚,将此银壹半归行内传费,壹半归谢报信花红。

一议长年自正月十^貳开工,至十月廿^四月底完工,年内不得私往别店散插,或有私请别店长年散插,每名罚银貳大元。倘经明行内暂请替转,照料灶上^二爨,不在此例。

在手工业生产中工人手艺的高低占有突出重要的地位，因为它决定着产品质量的优劣；产品的质量又决定着商品价格的高低和利润的多少。所以在佛山的冶铁业中，“冶者必候其工而求之，极其尊奉”，石湾的陶瓷业同样是“亦必候其工而求之，其尊奉之一如冶”。东家为了争取雇到手艺高的工人，实行着一种先付“定银”的办法。因而围绕“定银”发生的纠纷也经常不断，于是《行规》中又做出这方面的规定：

一议长年、按伴如有收过东家定银者……或东家半途推辞，定银不得扣除。倘西行收定之后，或不做或半途退缩，定银还双倍。

以往行会的帮工在业主家干活，伙食由业主供给。这时伙食费问题，在旧的习惯和新的制度之间也出现了矛盾。所以也列入了《行规》。

一议我行友到某号要先交粮银每位……以做米价……。

3. 当时资本主义性质的经营虽已出现，但造成小商品生产者害怕竞争的种种因素并没有明显的改变，因此限制竞争，特别是行外的竞争仍是这时东西两家的共同利益，所以许多陈规继续保留，重新列入《行规》之内。

一议四方君子到店学师，以□年为满。每季入行银壹拾貳元五毫，七一兑其行银。以□年分□季交清。……以每店六年教一徒，此人未滿六年，该店不准另人新人，……投行学艺。倘有外行人投师学艺，年方有三十余岁者，虽现有东额，一概不准其入行学艺。倘该店有未入行之人在此雇工，我行人不得与其同伴。

一议父教子九大元，兄教弟八大元，分三年为满。

一议该店管栈房、扶缸瓦与及店中伙头，例应用我行内之人。

4. 借重“祖师爷”的灵威，以加强行会在行业内威权的传统习惯没有改变，因此有关封建迷信的规条依然很多，这里就不列举了。

以上四点，前两项说明新的东西已经出现，后两项说明旧的

东西继续大量存在。新旧交替，方生未死，这就是当时行会性质变化的实质。这种变化发生的原因则是资本主义萌芽时期东家行和西家行的出现。

石湾陶业行会中的东家行和西家行是从小生产者的分化中形成的。当时从这些小生产者当中分化出一批靠雇佣工人经营陶瓷业以谋取利润的作坊主和手工工场主，同时分化出人数更多的靠出卖劳动力为生的制陶工人。小生产者的分化导致了原有行会的分解和重新组合。这时，前者组成了东家行，后者组成了西家行。事实上，这时的东家行已经具有了工商业者“同业公会”的性质，而西家行已经具有了“劳动组合”或工会的性质。原有的封建性的行会已开始解体。

由于当时资本主义萌芽远没有发展成为完备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封建行会也只能是开始解体，而不可能完全解体。在这种历史条件下，新出现的东家西家两行，既只能互相对立于原有的行会组织之中，又必须互相依存于同一个“陶艺花盘行”的名义之下。行会的组织形式，连同大量（不是全部）传统的陈规旧条继续保存着。但是，往日行会中的三个封建等级，除了学徒以外，师傅和帮工变成了东家和西家。行会成员中，过去封建等级的关系，基本上变成了雇佣劳动与资本的关系。这时，行会的性质，事实上已从小生产者封建性的行业同盟，开始变成为早期资产者和无产者彼此对立，又互相依存的联合组织。在他们自己的说法中这就叫做“联行”。

行会性质的变化，决定了行会职能的变化。这时行会的首要职能已成为解决东西之间的矛盾、调整东西之间关系和维系东西之间的互相依存。过去限制行内行外竞争的职能继续存在，不过已被挤到第二位去了。

乾隆前后，在佛山的陶瓷业、帽绫业和广州的丝织业、打石

业中，这种行会性质的变化先后发生。这种变化就石湾陶瓷业以及发生同样变化的行业而论，不能不认为是十分重要的。当然，从当时全国的基本状况来估量，因为仅仅发生于个别地区的个别行业，变化还是微小的。在那个历史时期新生的东西毕竟还太微弱，而陈旧的东西还很强大。因而行会对于手工业发展的阻碍作用，继续严重的存在。这种阻碍仍然是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缓慢的一个重要原因。

(原载《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80年第2期。
收入本集时，略去附录部分。)

明代后期景德镇制瓷业中的 资本主义萌芽

梁 森 泰

(江西大学历史系)

毛主席指出：“中国封建社会内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已经孕育着资本主义的萌芽，如果没有外国资本主义的影响，中国也将缓慢地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①明代嘉靖、万历年间，商品经济有进一步的发展，随着国内外贸易的需要，景德镇瓷器销行国内外：“自燕云而北，南交趾，东际海，西被蜀，无所不至”^②，东南亚地区，“江西磁器皆所嗜好”^③，“饶之磁器”运输日本，“尤为彼国所重”^④。在景德镇瓷业生产空前发展的历史条件下，景德镇制瓷业中出现了民营制瓷手工工场，出现了资本主义因素。本文拟就此作初步的探讨。限于史料和水平，错误之处，敬待同志们教正。

一

明代后期，景德镇出现了民营的制瓷手工工场。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89页。

② 乾隆《浮梁县志》卷5《陶政》。

③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26册；傅元初：《请开洋禁疏》。

④ 姚叔祥：《见只编》卷上。

“工场手工业是一种以分工为基础的协作。”^①元代景德镇制瓷，“利坯、车坯、釉坯之有其法，印花、画花、雕花之有其技，秩然規制，各不相紊。”^②已为分工奠下一定的技术基础。明代后期，制瓷过程的分工已相当精细。《天工开物》中曾列举生产过程，以成器而言就有澄泥、印坯(或造坯)、汶水、过利、打圈、绘画、过锈、入匣、满窑、供烧等项分工，其中制坯成型须经七道工序，还指出“共计一坯工力，过手七十二，方克成器”^③。于万历后一百年左右，清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法国传教士昂特雷科莱(汉名殷弘绪)在给教会的一封信中说：“一件瓷坯，在被运出这座工场到窑房的过程中，至少要经过二十余人之手，但是并不发生任何混乱的现象，也许这种劳动分工能使制瓷操作极为迅速地进行。”至于具体的工序，大体与《天工开物》的描述相同，不过其中有的叙述得更为具体。如成型：“粗坯一离开辘轳，就立即被送到第二个工人手中，置于坯板上，不久传给第三个工人，他把坯置于模型上进行印制和整形……第四个工人用泥刀进行修坯。”又如瓷器彩绘：“这一劳动在同一工场内是由许多工人分别进行的。一个工人单纯地把圆形色线绘在瓷器的口缘上；第二个工人描绘花的轮廓；第三个工人接着晕色。这一伙人专门画山水，而那一伙人就专门画鸟兽。”这个传教士还说：“听人说，一件瓷器，直到烧成为止，要经过七十二手，亲眼看到这些情况后，我才相信。”^④列宁指出：“业已形成的资本主义工场手工

① 《列宁全集》第3卷，第343页。

② 乾隆《浮梁县志》卷5《陶政》。

③ 宋应星：《天工开物》卷7《陶埴》。

④ 日本小林太市郎：《支那陶瓷见闻录》，《昂特雷科莱(殷弘绪)给中国和印度传教会会计奥日神父的信件》，昭和18年第1书房版。译文引自景德镇陶瓷馆文物资料组编：《陶瓷资料》，1978年第1期(油印稿)，王景圣译。

业的特点还在于这里的体力也专门化了。”^①在制瓷手工工场中,就连把已成型的瓷坯运送到窑内烧制,也成了一项专门化的体力劳动。“一个运坯工双肩担着两条摆满瓷坯的又窄又长的板子,保持着平衡穿过好几条热闹街道而不打破瓷坯。……行人见了他就谨慎地闪开,而运坯工则协调着步伐和身子,丝毫不失去平衡,这不能不令人惊叹。”^②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正是景德镇瓷业在清代得到恢复的阶段,其生产技艺水平与明代后期相当,手工工场“分工的发展和加深进行得非常缓慢,因而工场手工业几十年来(甚至几世纪)都保存着一开始就采用的那种形式。”^③通过康熙时期的制瓷手工工场回溯明代后期的手工工场应不会有很大的出入。昂特雷科莱所记述的手工分工是相当精细的,可能是规模更大的工场,至于一般的手工工场其分工还未达到如此的程度。据乾嘉年间成书的《景德镇陶录》记述,制坯坯房有淘泥、练坯、合泐(釉)、抬坯、拉坯、上泐(釉)、装坯、印坯、春灰、画坯等工人,其分工与《天工开物》所记大致相当。按照瓷业生产的需要,这是圆器坯房内所必需的工人,可见明代后期与清代中期景德镇民窑圆器坯房中的分工大体相同。《景德镇陶录》又说:“列纪各工人数不一”^④,其人数按照圆器制坯工作人手搭配的一般要求,练坯工至少二人,装坯工二人,画工三人,上泐工二人,其余至少一人,合计约十五人。这是一座圆器坯房内的工人数,景德镇称之为“处”,即生产圆器坯件的一个生产单位。圆器即“大小亿万杯盘之类,乃生人日用必需”^⑤,其产量

① 《列宁全集》第3卷,第372页。

② 《昂特雷科莱(殷弘绪)给中国和印度传教会会计奥日神父的信件》。

③ 《列宁全集》第3卷,第386页。

④ 蓝浦:《景德镇陶录》卷3《陶务条目》。其中还列有挑槎工与满掇工、出窑工,因不属于制坯工人,故未计入圆器坯房所需工人数内。

⑤ 《天工开物》卷7《陶埏》。

最多。瓷器制坯作坊有圆器、琢器、雕镶之分，其中琢器与雕镶人数较少且无一定，因而工场和作坊内的分工以圆器制作最为典型。由于民窑生产规模大小不一，其内部分工也不可能完全一致，一般而言，圆器坯房十五人，加上窑内的工人，“镇官民窑户每窑不下数十工”^①是可信的。列宁指出：“在每一作坊有十五个工人的条件下，就能实行较大规模的分工”^②，按照《天工开物》等所列举的生产程序和分工，可见明代后期景德镇民窑已有比较精细的分工，规模也较大。象这样的生产组织已不是师傅、帮工、徒弟组成的小作坊，而是民营的手工工场了。“在手工生产的基础上，除了分工的形式以外，不可能有其他的技术进步。”^③景德镇民营制瓷手工工场的精细分工，反映了明代民窑制瓷技术的进步，反映了瓷业生产的发展。民窑产量之高和分工之细愈来愈需要专擅某一制瓷工序技艺的工匠，因而使生产冲破了过去“不受艺佣”那种家庭手工业的限制^④，这是景德镇制瓷业中出现大量雇佣劳动者的技术前提。

明代后期，景德镇还有大量的家庭制瓷手工业者。《醒世恒言》中描述了这样的手工业者：“就其中单表一人，叫做丘乙大，是个窑户，一个做手，浑家杨氏，善能描画，乙大做就瓷坯，就是浑家描画花草人物，两口俱不吃空，住在一个冷巷里，俱可度日。”^⑤这里所说的丘乙大夫妇，虽然不见得真有其人，却典型地反映了明代后期景德镇的家庭制瓷手工业者的状况。其中没有写出丘乙大夫妇与窑主或瓷商有那些经济联系，然而这样的小手工业者只能完成生产过程中的制坯工序，他们必须经过搭烧

① 康熙《浮梁县志》卷4《陶政》。

② 《列宁全集》第2卷，第323页。

③ 《列宁全集》第3卷，第386页。

④ 乾隆《浮梁县志》卷5《陶政》。

⑤ 《醒世恒言》卷34《一文钱小隙造奇冤》。

(坯件交给窑主入窑烧制)才能使坯最后成器,因而他们必然要受窑主的控制。烧坯成器之后,他们把瓷器卖给瓷商^①,产品的出售依赖于瓷商,这是商业资本渗入生产的最简单的形式,因而这类形式上独立生产的窑户要受瓷商的支配^②,带有在自己家中为瓷商工作的性质,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起了手工工场场外部分的作用。大量的家庭手工业者的存在是与工场手工业的生产水平相适应的。工场手工业的基础仍是手工技术,“在手工技术的条件下,大作坊不可能完全排挤小作坊,尤其是当小手工业者延长工作日和降低自己的需求水平的时候”^③。然而这些家庭手工业者的经济地位是不稳定的,他们往往因各种原因在两极分化中经济地位下降,成为雇佣工人,这是景德镇民窑佣工来源的一个部分。

二

在民营制瓷手工工场和作坊中从事瓷业生产的,是具有自由雇佣劳动性质的陶工。

嘉靖四十二年(1563年),饶州府通判方叔猷说当时景德镇,“本镇统辖浮梁县里仁、长香等都居民,与所属鄱阳、余干、德兴、乐平、安仁、万年及南昌、都昌等县杂聚,窑业佣工为生。”^④这类“以陶为业”的佣工,嘉靖间“聚佣至万余人”^⑤,到万历三十四年

^① 直到解放前,景德镇仍有大量的家庭手工业者,他们将坯搭入窑内烧,烧成后自卖给瓷行。瓷行与他们有固定关系并预付瓷价,而家庭制瓷者也不得将瓷器另卖给其他瓷行。

^② 包括家庭制瓷手工业者在内的中小陶户受瓷商支配,在《太函集》所记瓷商潘仕的事迹中有记载,详见下文。

^③ 《列宁全集》第3卷,第391页。

^④ 同治《饶州府志》卷3。

^⑤ 《明世宗嘉靖实录》卷240:“浮梁景德镇民以陶为业,聚佣至万余人。”

(1606年),据萧近高说:“镇上佣工”已“每日不下数万人”^①。嘉靖间,景德镇“主客无虑十万余”^②。这样,自嘉靖至万历后期这五六十年间,在景德镇十万以上的人口中有万余至数万陶工。这些受民窑雇佣的陶工具有以下的特点:

一、景德镇的陶业佣工基本上与主要的生产资料——土地分离,他们以出卖劳动力为生。

在“杂聚”的“窑业佣工”中,有一部分是由中小陶户因种种原因经济地位下降造成的。《太函集》中就曾记“诸陶家佣而掠食”^③,这些下降为佣的陶家,原是本镇陶户,不是直接由农村和土地上分化流离而来的,因而他们与土地不发生直接联系。他们和封建社会的主要生产资料——土地是分离的。

更多的佣工却是从浮梁邻近地区农村中流入的。明中叶以后,由于剧烈的土地兼并和繁重的赋敛徭役,大批农民被迫离开了土地,浮梁邻近地区有不少农民流入了景德镇。这些人是“四方无籍之徒”,来到景德镇之后,他们大批在此定居。康熙《浮梁县志》载:“大都镇民土著者十之一二,余皆商旅客寓”^④。到清代中期以后,“景德镇窑户多都昌县人,本府与抚州府及安徽之婺源县、祁门县习其业者十仅一二,而本县之人无几。”^⑤这是自明以来包括佣工在内的外籍人在此定居的结果。外籍佣工的大批定居意味着他们和主要的生产资料——土地基本上分离了。

景德镇瓷业佣工与土地分离或基本上分离,这一特点使他们在较大程度上脱离了农村的影响,并使封建关系的束缚较为

① 光绪《江西通志》卷49《輿地略》。萧近高《参内监疏》:“镇上佣工,皆聚四方无籍之徒,每日不下数万人。”参见《明神宗万历实录》卷419。

② 乾隆《浮梁县志》卷4《典礼·群祀》。

③ 《太函集》卷51《明故太学生潘次君暨配王氏合葬墓志铭》。

④ 康熙《浮梁县志》卷4《陶政》。

⑤ 同治《饶州府志》卷三。

松弛。他们“既不象奴隶、农奴等等那样直接属于生产资料，也不象自耕农民等等那样有生产资料属于他们”^①。由于他们和生产资料分离，丧失了生产资料的全部或大部，他们的唯一的或主要的生存来源，便是出卖自己的劳动力来换取生活资料。嘉靖十九年(1540年)五月浮梁、景德镇大水，“景德镇自水发后住窑几三月矣，不但乐平之游民失业，虽镇之人亦有失业不自聊生者。”^②瓷业生产停止了，主客佣工都不可能出卖其劳动力，以致“失业不自聊生”。万历三十年(1602年)又遇“洪水临流”，“附河窑俱倾，佣无所依”，引起“游手街市喧呼”^③。这些记述一再说明了景德镇数以万计的瓷业佣工是如何依赖于出卖自己的劳动力以维持生存，他们甚至为了使自己的劳动力作为商品找到市场而不得不进行斗争。

二、景德镇的陶业佣工其身份已具有新的因素。

关于雇佣劳动者的身份，明万历十六年(1588年)的《新题例》曾作规定：“今后，官民之家凡倩工作之人，立有文券、议有年限者，以‘雇工人’论；止是短雇月日，受值不多者，依‘凡(人)’论；其财买‘义男’，如恩养年久，配有室家者，照例同子孙论；如恩养未久，不曾配合者，‘士庶之家’依‘雇工人’论，‘缙绅之家’比照‘奴婢’律论。”^④可见，明代的雇佣劳动者有的属“凡人”身份，有的属雇工人。“立有文券、议有年限者”是雇工人，雇工人仍与奴婢同科，其身份介于凡人与奴婢之间，对雇主有法律上的人身隶属关系。景德镇的瓷业佣工长期受民窑雇佣，他们属“凡人”还是雇工人？关于景德镇窑业佣工的身份，目前还未见到有

① 《资本论》第1卷，1963年版，第788页。

② 乾隆《浮梁县志》卷12《杂记上·武陟》。

③ 乾隆《浮梁县志》卷1《疆域上·风俗》。

④ 《明律集解附例》卷20。参阅《明神宗万历实录》卷194；《国榷》卷74。

关的直接史料,不过在一些记述中仍有所反映。

首先,明人王世懋曾概括当时民窑工匠就雇的特点:“工兴则挟佣以争,工毕则鸟兽散。”^①“挟佣以争”反映出劳动力已成为商品,工匠以技艺争得雇主购买其劳动力,工匠的身份是比较自由的。因为只有这样他才能够离开原雇主,去为给付更高工值的新雇主创造剩余价值,而雇主也才有可能争雇技艺较高的工匠。“工毕则鸟兽散”固然反映了佣工与作坊、手工工场还未结成牢固的关系,同时也说明了佣工能在一定程度上支配自己,可以离开雇主。虽然当时整个社会中超经济的强制在起作用,但民窑窑主不是直接用超经济的强制来束缚佣工、役使佣工,也不是用“恩养”的方式使窑主和佣工的关系披上宗法的面纱,而是采取经济手段剥削佣工。他们必须按佣工的技艺水平、生产状况付给雇值。在这里“雇值”不是给佣工以一定时间的身价,而是单纯金钱关系的萌现。正因佣工对雇主不是一种人身依附的关系,对佣工来说问题就不是如何摆脱雇主的束缚,而是如何争得雇主的雇佣,如果失业就会“不自聊生”。因此佣工失业或雇主“负值”都会引起佣工反抗。如嘉靖年间,“初,江西乐平县民尝佣工于浮梁,岁饥艰食,浮梁民负其值,尽遣逐之,遂行劫夺。二邑凶民,遂各集党千余人,互相仇杀。”^②“负值”是违反以交换为媒介的自由雇佣劳动原则的,“遣逐”佣工更是用暴力制止佣工自由出卖劳动力。佣工反“负值”和反“遣逐”是争取自由雇佣劳动的斗争,景德镇佣工的身份就在斗争中发展变化着。

其次,明政权在景德镇设有御器厂,俗称官窑。官窑是封建官手工业组织,其中“官匠凡三百余而复召募,盖工致之匠少而绘事尤难也”。在御器厂中服役的工匠,除上班匠外,有“编役”,

^① 王世懋:《饶南九三府图说》。

^② 《明世宗嘉靖实录》卷 250。

是“正德间梁太监开报民户、占籍在官”而被迫服役的；有雇役，是通过“本厂选召”的；还有“各作募人”、“各窑募役”。这些通过编役、雇役、召募而服役的工匠，“庸作与官匠同而无分毫雇直”^①，带有不同程度的强迫性质，显然是封建性的超经济的强制。但他们是被用“雇”、“募”的形式编入厂役的，有的在被编役之前原是“民户”，可见在被编入厂役之前，这些工匠具有相对独立的身份，而且技艺较高，他们是以“凡人”的身份被民窑雇佣的。这些“工致之匠”、“白徒高手”之被编派，反映了明政权对瓷业佣工的超经济强制，但编派的方式又说明了未经编派的工匠是“民户”、“凡人”，他们与雇主的关系不是奴婢、雇工人与主人的关系，他们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

再次，康熙《浮梁县志》中记述了万历年间工匠与雇主之间的讼风：

“镇官民窑户每窑不下数十工，一工有事故，必扯累窑户以为利，或扳以盗贼，或诬以人命，在本地听理犹易办，而告者必求批越境提累，迁延隔岁，意不在结，惟以勾摄未齐挨托耳。至审结后，即罪不过一杖，而被告家已尽破矣。”^②

封建文人把这说成“刁风”，这固然是封建地主阶级对陶工的污蔑，却反映了当时窑主与工匠身份上的某些变化。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大中小地主息息相关，地主士绅与官府声气相通，佃户、奴仆难以利用官府扳扯主人，而窑主则不同，虽然他们中有的人极力攀援官府和士绅，但一般而言，他们难以与官府直接相通，只好利用金钱贿赂以息事，甚至“家已尽破”，说明其社会地位不同于地主。因而窑主难以如同地主束缚佃户那样使佣工与之建立强烈的人身依附关系。工匠的“扳”、“扯”，是以“告

^① 《江西省大志》卷7《陶书》。

^② 康熙《浮梁县志》卷4《陶政》。

者”的身份出现的，带有告发的意义。明代法律规定，奴婢和雇工人告主，是一种“干名犯义”的行为。除谋反大逆等外，“凡子孙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但诬告者绞。若告期亲尊长外祖父母，虽得实，杖一百，大功，杖九十；小功，杖八十；缌麻，杖七十。”“若奴婢告家长及家长缌麻以上亲者，与子孙卑幼罪同。若雇工人告家长及家长之亲者，各减奴婢罪一等，诬告者不减。”^① 佣工之能“扳”、“扯”窑主，告发窑主，而且长期成为风气，说明其身份不同于奴仆，也不同于雇工人，他们是“凡人”，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

可见，明代后期景德镇长期被民窑雇佣的佣工与窑主的关系不是奴婢、雇工人与主人的关系，他们是“凡人”的身份，在形式上是自由的。这样，《新题例》岂不是与景德镇瓷业佣工的实际状况有出入吗？应该如何解释？《新题例》的颁布不是偶然的，它反映了明中期以来雇佣劳动者已大量出现和在阶级斗争打击下封建人身依附关系较为松弛的事实，为此明政权需要对律例予以补订。但应看到，《新题例》的制订其着眼点首先是为了解决“缙绅之家”中“倩工作之人”的身份问题：

“都察院左都御史吴时来申明律例未明未尽条件。一，律称庶人之家不许存养奴婢，盖谓功臣家方给赏奴婢，庶民当自服勤劳，故不得存养，有犯者皆称雇工人，初未言及缙绅之家也。……至若缙绅之家固不得上比功臣，亦不可下同黎庶，存养家人，势所不免，合令法司酌议……”^② 受缙绅之家雇佣的，是一种“家人”的身份，比之手工业的佣工其封建人身依附当然强烈。《新题例》既然着重于解决“缙绅之家”的“倩工作之人”的身份问题，也就难以反映出手工业佣工的身份变化。何况法律条文反映的是

^① 《明会典》卷 169《律例》10。

^② 《明神宗万历实录》卷 191。

地主阶级的意志,封建的人身依附是封建生产关系的特征,地主阶级政权当然会尽力维护这种关系,并通过法律来降低雇佣劳动者的身份。法律反映了经济生活,但往往又落后于经济生活,起着巩固旧制度的作用。因而景德镇瓷业佣工身份的新变化没有在法律上反映出来。

马克思曾指出雇佣劳动者的自由,具有双重意义,即“摆脱旧的被护民关系或农奴和封建义务关系的自由,其次则是没有任何个人财产和存在的任何客观的、物的形态的自由,即没有任何财产的自由”^①。明代后期景德镇民窑长期雇佣的佣工基本上与主要的生产资料——土地分离,具有“凡人”的身份,因而具有双重意义上自由雇佣劳动者的因素。

在分析民窑佣工的时候,必须指出,其中还有被编入匠籍、世代服役的工匠,这是过去被忽略了。匠户隶属匠籍,他们按期合族轮班服役。“上班众匠役,以水火金木土五行别役报开民族轮供。”^②也就是“遇蒙烧造,拘集各厂上工,自备工食”^③。这里就产生一个问题,即这些工匠当不服役的时候,他们从事何种职业?怎样维持生计、等得上纳班银和“自备工食”?康熙《饶州府志》曾提到“各乡之匠户”^④,匠户居住在镇郊乡村,固然有可能从事农业,但他们既然有制瓷的手艺,而且世代承袭,水平较高,他们又何尝不可以从事制瓷为生呢?如结窑这门手艺,“精

①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第50页,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

② 蓝浦:《景德镇陶录》卷1《图说·御窑厂条》。《景德镇陶录》是清乾隆年间成书的。此条作者曾按:“此皆旧制”。所谓旧制,即明代厂役制。本条中又记御器厂有机兵十六名。“机兵”是明代的称谓。《罪惟录》卷20《兵志》:“弘治2年,令州县选民壮,人免户一杂役,与军士同训练,宪司与御史以时简阅,或富民不欲身受役,则上直于官,官为召募,或称为机兵。”由此可知此按族别役轮供制是明代的厂役制。

③ 《江西省大志》卷7《陶书》。

④ 康熙《饶州府志》卷11《陶政》。

其工而供其役者(指服御器厂役),为景德镇魏氏,专其业而得其传”,“他族无与也”,所以自“元明以来,无异也”^①,其他族的工匠是无法代替的。直到清嘉庆年间,“有窑户效魏氏结窑,所烧之瓷,大半膨胀,成熟者亦偏倚不正,惟魏氏手制则无他虞。”^②魏氏仍专此业,由此在服厂役之外,就可以为民窑结砌以谋生,而且砌结民窑也非魏氏莫属。又如里村童氏,属匠籍^③,“万历年,内监潘相奉御董造”,“派役于民”,童氏合族“应报火”,这就是“遇蒙烧造,拘集各厂上工”。童氏居住在里村,是镇郊(今属景德镇市竟成人民公社,是市郊蔬菜生产区),其职业似应务农,但其族擅长“报火”,其族人童宾是“就艺浮地,利陶”,“职窑为业”^④,童宾以“职窑为业”仅是里村童氏挟其制瓷技艺为业的一个例子。从魏氏、童氏各有其某一项制瓷专艺,结合“以水火金木土五行别役报开民族轮供”的记述,可以看出匠户是按族分工、按族掌握制瓷过程中的某一项主要工艺。这一特点决定他们难以作为家庭手工业者的独立身份制瓷,他们必须通过作坊、手工工场的协作。也就是说,他们只有受雇于民窑,在分工协作中其劳动力的使用价值才得以实现,他们是把劳动力出卖给窑主的佣工。诚然,由于他们是匠户,是被编入厂役的,在应役时,受到了农奴式的待遇,“或受鞭箠,或苦饥荒”,甚至象童宾竟被迫害致死^⑤。由于他们世代袭技、技艺较高,一般工匠难以代替,也就更难以摆脱厂役,他们的身份是不自由的。但是他们在服

① 乾隆《浮梁县志》卷5《陶政》。

② 同治《饶州府志》卷3。

③ 江西省历史学会:《景德镇制瓷业历史调查资料选辑·童氏宗谱·定新公神腹记》:童宾,“祖匠籍”。

④ 有关童氏一族的记述均见乾隆《浮梁县志》卷4《典礼·群祀》。“职窑”指“报火”,即烧窑看火。据记述童宾在万历年间烧制龙缸时被迫投身入窑,死后被祀为风火神。

⑤ 乾隆《浮梁县志》卷4《典礼·群祀》。

厂役之外又受雇于民窑，加之在嘉靖四十一年(1562年)明政权宣布实行“以银代役”^①，匠户的封建人身依附较为松弛了，因而获得了一定的工作自由。随着明代后期景德镇民窑生产的扩大，这些世代袭技、技艺较高的工匠愈益为民窑所需要，他们更多地被卷入商品生产中去。从形式而言，他们仍是匠户，是不自由的，实际上却有了就雇自由的因素。就此而言，匠户已有向自由雇佣劳动者过渡的趋势。

综上所述，明代后期在景德镇数以万计的佣工中，受民窑雇佣的佣工已具有自由雇佣劳动者的因素，匠户形式上是不自由的，但也有向自由雇佣劳动过渡的趋势。佣工身份所发生的不同程度的变化，意味着新因素的萌现。这一变化是以明代后期商品经济的发展为基础的，它是明代长期以来激烈的阶级斗争的结果。明代中期以来，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在某些地区(尤其东南地区)和某些手工业行业中出现了为数众多的雇佣劳动者，在阶级斗争冲击下，封建人身依附的逐步松弛，嘉靖年间以银代役的逐步实行，这一切使明政权已难以继续维持匠户轮班服役制，工匠的封建人身依附关系也逐渐松弛，景德镇民窑的雇佣劳动的新因素正是当时经济发展的反映。

由于明代仍是封建社会，景德镇瓷业佣工的这种新因素是极不稳定的。

首先，匠户的身份仍是不自由的。定居在景德镇的佣工与其原籍的家庭、宗族和乡里也还有密切的联系。当“岁饥艰食”的时候，佣工就有可能被“遣逐”回籍。这些都说明他们与农村有着密切的联系，使得他们难以完全摆脱封建制的束缚。佣工之被“遣逐”也说明其自由雇佣劳动因素的不稳定。

^① 《明会典》卷189《工匠》2。

其次，明政权可以用“召募”、“编役”等等方式把工匠“占籍在官”，而且“三十余年，佣作与官匠同，而无分毫雇值”。甚至还有“匀编民匠”之议^①，民匠的“凡人”身份也是极不稳定的。

再次，景德镇民窑的佣工还被行会束缚着。关于明代景德镇制瓷业行会的资料目前见到的还不多^②，但从《浮梁县志》的一些记述中仍依稀可见。按照中国手工业行会的传统习惯，行会老板和工匠对本行业的祖师极端虔敬，并且以某些有关庙祠作为本行同业者祭神和集议的场所，以加强本行同业者的团结。明代，景德镇制瓷业中已尊奉华光，有五王庙^③，又祀奉晋朝的赵慨，有师主庙^④，万历以后又有童宾祠，这些都是景德镇当时存有行会的标志。除了本行同业的组织形式外，景德镇还有以同乡关系集结的，如嘉靖年间乐平籍佣工“集党千余人”，这种集结形式带上了封建的色彩。

再次，明代后期景德镇虽然已是个典型的手工业城市，但土籍居民仍聚族而居。如黄氏世居青云桥、弥陀桥、十八桥^⑤，童氏、金氏世居里村^⑥，姚氏世居里市渡^⑦。这些聚族而居的居民包括了“以水火金木土五行别役”的族匠。如里村的童氏世擅烧窑，魏氏专结砌。行会与家族相结合，职业与血缘相结合，使景德镇的民窑带有浓厚的封建色彩。虽然瓷业工匠的技术可以在家族、同姓、同乡中传授承袭，在一定条件下甚至扩大了技艺的传授对象，但总的说来这种封建行会、宗族、同乡关系严重地束

① 乾隆《浮梁县志》卷5《陶政》。

② 《清稗类钞》和《景德镇陶录》中有一些关于景德镇行会的记载，但那是清代的情况。

③ 乾隆《浮梁县志》卷10《名迹志·寺观》。

④ 乾隆《浮梁县志》卷4《典礼·群祀》。

⑤ 《昌南三桥黄氏宗谱》，景德镇市图书馆藏。

⑥ 同上书，卷4《弥陀桥世德序》。

⑦ 《义兴姚氏宗谱》，景德镇市图书馆藏。

缚着工匠。至于学徒制，其封建色彩就更为强烈。

由此可见，景德镇民窑中自由雇佣劳动的因素极不完全。窑业佣工既不可能有出卖自己劳动力的完全自由，窑主也没有任意购买劳动力的自由。恩格斯曾指出：“从手工业到工场手工业的转变，要有一定数量的自由工人——所谓自由，一方面是他们解脱了行会的束缚，另一方面他们失去了独立使用自己的劳动力所必需的资料——为前提”^①，按照明代后期景德镇瓷业佣工的状况，景德镇民窑从手工业转变为手工工场的过程尚未完成，手工工场还处于初期阶段，陶工还处于从封建农奴转变为自由雇佣劳动者的过渡状态。然而这并不意味着这一转变过程的不存在，也不意味着新因素的不存在。新因素的不完全只能说明它还处于萌芽状态，转变过程的未完成也只能说明其处于过渡阶段，并不能因此便予以否定。就是近代初期典型的资本主义国家英国，虽然它经历了十七世纪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但直到十八世纪上半叶也“还没有大工业，只有以分工为基础的工场手工业”，“严格意义上的无产阶级还不可能产生”^②。可是谁也不能因此而否认十八世纪上半叶英国工人的资本主义雇佣劳动的性质。明代后期景德镇的瓷业佣工其身份已发生不同程度的变化，这意味着萌现了新的因素，这是不可否认的。虽然他们的自由雇佣劳动的性质很不完整，然而这是萌芽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是正常的。这种不完整只能说明它只是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而不能由此而否定新质的出现。明代后期景德镇的瓷业佣工已具有自由雇佣劳动的因素，他们是近代景德镇瓷业手工工人的前身。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第102页。

② 《剩余价值理论》第2册下，第663页。

三

景德镇经营民营制瓷手工工场和作坊的是窑主。

窑主占有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他们是近代瓷业资本家的前身。列宁在《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中曾引述，如果工场的雇佣工人达十个以上的话，业主“这时他已经成为小资本家，即成为‘道地的业主’了”^①。景德镇的民窑“每窑不下数十工”，这些窑主也应算是具有资本主义因素的业主了。有关明代窑主的记载很少，《景德镇陶录》中记述了几个从独立小手工业者转化而成的窑主。如崔公窑、周窑、壶公窑、吴明官窑等。这些窑主原来都是自己参加生产的劳动者，嘉靖以来由于对工匠人身束缚的相对松弛，在市场竞争和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下小生产者发生了两极分化，有的上升成为业主^②。他们之中有的还参加生产，如壶公窑的吴十九，“隐陶轮间，与众作息”。他们“善冶陶”，“皆以一工与器而名家起家”，“为当时名手”，产品“四方争售”，“不惜重价求之”。他们不但有制坯的作坊，而且有窑，拥有独立生产的基本设备。在他们的作坊中参加生产的已不是一两个人，而是“众”人，说明这不是师傅和帮工、徒弟的小作坊，更不是只由本人和家庭成员一起生产的家庭小手工业。窑主中少数人与封建官僚交游，有的“与缙绅先生列坐抗礼”，可见他们已以陶致富，其社会地位已上升^③。窑主之中更多的是由手工业者分化

① 《列宁全集》第3卷，第318页。

② 关于小生产者之间的竞争，周高起：《阳羨茗壺系》记有陈仲美，“初造瓷于景德镇，以业之多者不足以成其名，弃之而来（阳羨业陶）”。

③ 蓝浦：《景德镇陶录》卷5《景德镇历代窑考》：“崔公窑，嘉隆间人，善冶陶，多仿宣、成窑遗法制器，当时以为胜，号其器曰崔公窑瓷，四方争售。”

“周窑，隆万中人，名丹泉，本吴门籍，来昌南造器，为当时名手，尤精仿古器，每

上升的小业主,由于他们资本微薄,不可能从事如盐业之类的独占性商业,也不可能有大量资本从事商业欺诈。他们的正常途径只能是把资本投入瓷业生产,力求经营得法以致富,因而使瓷业生产有所发展。景德镇的瓷业佣工由嘉靖时的万余人发展到万历时的数万人,便反映了民窑的扩大再生产和可变资本的增长,反映了资本的积累。

明代,商业资本对景德镇民窑有很大的影响。

嘉靖时人王宗沐说:“今景德镇民以陶为业,弹丸之地,商人贾舶与不逞之徒皆聚其中。”^④据记载,景德镇有徽州商人、江浙商人和江右商人^⑤。瓷商们成立了行业组织,有本行的首事——“佺首”。如徽州瓷商潘轶便曾“为佺首”^⑥。瓷商有了行业组织,对景德镇瓷业的影响就更大。首先,景德镇的产品通过瓷商的贩运行销于国内外。有的瓷商专门贩卖某一品种行销于某一地

一名品出,四方竞重购之……。”

“壶公窑,神庙时烧造者号壶隐道人,其色料精美,诸器皆佳,有流霞盃、卵幕杯两种最著。”

《浮梁陶政志》引《繁桃轩杂缀》:“浮梁吴十九者……隐陶轮间,与众作息,所制精瓷,妙绝人巧……性不嗜利,家索然,席门瓮牖也。……樊御史玉衡亦与之游……十九自号壶隐道人,今犹斐然。”

在有关吴十九的记述中可以看出:一、窑主还参加生产。二、窑主“家家然,席门瓮牖”,生活不见得阔绰。工场主们仍参加生产,过着比较俭朴的生活,这是手工工场处于早期的现象。《资本论》第1卷,第651—655页中对此有详尽的叙述和分析。三、记述中说吴十九“不嗜利”;似乎与其他窑主不同,可见当时的窑主们“嗜利”,为取得更高的利润而竞争。应当指出,这个与御史樊玉衡等交游的吴十九,其社会地位已上升,已不是“生活比较清贫”的制瓷艺师了。

《景德镇陶录》卷10《陶录余论》:“徽州吴明官之窑皆以一工与器而名家起家,其人且与缙绅先生列坐抗礼。”

④ 乾隆《浮梁县志》卷5《陶政》。

⑤ 关于徽州瓷商和江浙瓷商见下引文。至于江右商人,自宋以来便有。《西江志》卷26《风俗》记:“浮梁之俗,……富则为商,巧则为工……其货之大者,摘叶为茗,伐楮为纸,坏土为器,行于中外,资国家利。”以上仅就目前所知而言,可能还有其他地区的商人。

⑥ 有关瓷商潘轶的记载均见《大泌山房集》卷87《处士潘君墓志铭》。

区,如朱佑明家专门“于楚中及景德镇买碗”^①,产销关系比较固定,因而瓷商能直接影响生产。其次,商业也从外地给景德镇的制瓷业提供更多的、更好的原料(主要是瓷土、釉土),《浮梁县志》曾记吴姓釉商所带的资金一次便达七十两之多^②。再次,瓷商对瓷业生产的规格和数量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如潘毓“转毂百数,贾梁、陈、魏、赵间”,规模较大。他所购售的瓷器“皆精良,无得以髻垦薜暴相售”,对产品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这就必然影响瓷业生产。关于瓷商支配生产,《太函集》中有关徽州瓷商潘仕的记述颇为典型。潘仕“贾昌江,居陶器。分道并出,南售浙江,北售盩江”,三处营业地点“相距各千里而遥”。此外他还“以盐笑贾江淮,质剂贾建业,粟贾越,布贾吴”,规模很大,而且商业资本与高利贷资本相结合。这样商业资本使民窑的生产与区域广阔的市场联系起来,因而就能对景德镇的手工工场和作坊生产提出统一的规格,支配生产。“昌江巧贩者率以下齐杂良金。次君(潘仕)至,则治牛酒会诸贤豪,与之约,自今以往,毋杂下齐,以厉陶。众服盟言,乃黜下齐。”可见瓷商对瓷业生产的影响已不是一个或几个工场和作坊了,“诸贤豪”应包括相当一部分能控制手工工场、作坊生产的人物,瓷商支配了民窑的生产。再次,瓷商还进一步以高利贷的形式贷本给陶户。如一次“诸陶家佣而掠食”,潘仕“召诸贷者俱来,能偿则缓为之期,不能则焚其券,诸以陶器售者,无良苦悉居之”。这些“陶家”有陶器出售,应包括中下陶户。他们接受瓷商的贷金,产品又售给瓷商,瓷商对他们的控制已不限于通过收购这种最简单的形式了,瓷商已进

① 有关瓷商朱佑明的记载均见黄之孺:《恭庵日记》,转引自彭泽益:《清代前期江南织造的研究》,载《历史研究》1963年第4期。

② 乾隆《浮梁县志》卷8《人物·义行》:鲍廷惠于“万历44年除夕,道拾遗金七十两。立俟其人,俄新正都釉客吴衡依然奔至,觅无所得,询与数符,悉还之。”

一步用高利贷的形式使陶户依赖于商业资本。就瓷商而言，这种贷本虽然还是高利贷性质，不是直接向瓷业生产投资，但陶户接受贷本并非纯属解决生活和消费，那些中小业主可以由此维持生产甚至扩大再生产，因而这种贷本就起了资本的作用。这反映了工场手工业阶段商业资本与产业资本的密切联系。

商人既然支配了景德镇的瓷业生产，因而贱买贵卖这一商业法则在景德镇瓷业中充分地发挥了它的作用。如潘仕，他通过高利贷活动迫使“诸陶家”向其“争售”，“陶室毕空”，这样的收购只能是压价以进。然而一俟“诸贾皆后至”，“易器者四集”时，他便奇货可居，“其利三倍”。又如潘毓“弛赢旅时敛賒”，他待时射利，进行商业欺诈。就是正常的贩运，由于景德镇瓷器在国内外市场上已享有盛誉，瓷商因之抬高价格，有“数盂而值一金”，有一器值“数金”甚至“十数金”，“当中家之产”^①，获利之厚，亦足以惊人！如朱佑明兄弟“于楚中及景德镇买碗”，这只是日用瓷的买卖，即使如此，朱家也可由“世为木匠”积资至“家有十余万”，其后“竟有百万”。无怪乎王宗沐为“商贾往往以是牟大利”而发出惊叹^②。

瓷商既然热中于高利贷活动，买贱卖贵以牟取暴利，就必然会忽视将资本投入瓷业生产。尤其那些大瓷商，资本雄厚，更有可能采用高利盘剥、商业欺诈等手段获取巨利，因而其资本更难以转化为产业资本。至于象潘仕那样贷本给陶户，虽然对资本的积聚能起一定的作用，但是高利贷资本并不改变旧的生产方式，商人直接支配生产就它本身而言也不引起旧生产方式的改变。相反，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尽力维持旧的生产方式，利用旧的生产方式使小生产者在愈益恶劣的条件下进行生产，以便

①② 乾隆《浮梁县志》卷5《陶政》。

吮吸他们的膏血。接受潘仕贷本的陶户不是下降到为“佣”甚至“掠食”的地步吗？应该指出，那些大瓷商还有演变为官商的趋势。如潘珩，当他经营瓷业积累了更多的财富之后，便改从具有官商性质的盐业，“用盐筭贾淮南，致巨万”。又如潘仕，他历来就是盐业、高利贷与瓷业兼营。潘仕的社会地位更高些，其兄潘侃曾任福建汀州别驾，摄过汀州郡事^①，是个中级官员，自己也取得“太学生”头衔成为官绅。再如朱佑明，当他在明末清初以瓷商致富成为“竟有百万”的大商人后，以富被清廷金派为杭州织造局内堂长。他“势焰弥天，草菅民命”，成为封建政权的凶恶爪牙。这些大瓷商亦绅亦商、官商结合、商业资本与土地相结合，这一特点在资本主义因素已萌现的历史条件下，必然会起一种阻碍的作用。它阻碍了商业资本转化为产业资本，阻碍了民窑的发展。

不仅瓷商与官绅结合，就是大窑主也莫能例外。明代后期，景德镇的窑主已成为社会势力。万历二十七年(1599年)，原任饶州府管理御器厂务通判沈榜就是因“窑户连名保留”得准留任的^②。尽管如此，窑户也还是“小民”，社会地位不如士绅，明政权又用“增税”等手段增加窑户的负担^③。在此境遇下窑主要想致富和提高社会地位，必然力求攀附官绅。如吴明官与“缙绅先生列坐抗礼”，吴十九与御史樊玉衡交游，周丹泉“交于(唐)太常(凝庵)”^④。这说明民窑资本仍十分软弱，窑主仍然依附于封建地主，还不能完全从封建关系中分离出来。至于那些中小窑主，由于明政权对民窑的压抑和商业资本对中小窑户的支配和盘

① 《太函集》卷13《潘汀州传》。

② 《明神宗万历实录》卷341。

③ 《明神宗万历实录》卷345，沈榜奏：“臣转审理，窃幸释负。忽见税监潘相以彼中小民保留为请……。”又言：“且陶户既当瘼，又复增税……。”

④ 《景德镇陶录》卷8《陶说杂编》上。

剥，他们积累资本和扩大再生产相当困难。瓷业主的地位极不稳定，发家致富世袭其业的很少。《太函集》中所记诸陶家下降为“佣”，说明了手工业者在竞争中分化暂成业主，而业主又易衰败下降为手工工人，因而资本的积累极为困难。业主地位的不稳定也从一个侧面揭示了窑主和瓷商把财富投入土地的秘密。由于资本、利润往往转化为土地或盐业；瓷商、窑主往往与地主官绅互为一体，因而产业资本的积累非常缓慢，也极不稳定，它难以从封建经济中分化出来。景德镇民窑的发展就其本身条件来说也是十分困难的。

四

关于一座民窑的资本，由于民窑的坯房制作以圆器的分工最为典型，因而我们有必要对一个圆器生产单位——“处”的资本试作分析。

明代一“处”坯房面积有多大，工具设置如何，建置费用多少？目前尚未见到有关的叙述。但可以参照解放前的坯房大小和建置费用加以推计。直至抗日战争以前，景德镇瓷业“其制造全用手工，墨守陈法，数百年来，毫无改进”^①。因而坯房和其中的设置与明代后期相比不会有很大的出入。一“处”宽丈二、长七丈至九丈，中分六间至八间。窑户建置一“处”约需米一五〇石至二〇〇石。坯房若生产灰可器（青花盘、碗类）的话，每处坯房至少要买料板一千块，值米约三十石；利坯车、琢车、挖坯车各一部，每部值米石余至二石；缸桶八副，每副三只，值米一石；再加上椅、桌、坯刀、笔等用具，值米约五十石。由此推计，建置一

^① 《中行月刊》第9卷第3期（1934年8月）：《景德镇瓷业沿革及近况》。

“处”坯房及其中的生产用具需米二六〇石至三〇〇石。明代南方米价常价每石值银五钱^①，以每“处”坯房设置费需米二六〇石计，折银约一三〇两。瓷坯的主要生产原料是瓷土和釉土。若生产灰可器，每天约用瓷土一、三〇〇斤^②，如果这“处”坯房的窑户预购一个月的瓷土，便需购买瓷土四万斤左右。明代瓷土“每担土所鬻不过数分”^③，以每百斤银三分计，四万斤瓷土约值银十二两。以上总计一“处”坯房其生产资料所值资本(不变资本)约银一四〇两。

明代御器厂“各作募人，日给工食银二分五厘”，“各窑募役，龙缸大匠、敲青匠，日给银三分五厘”^④，平均工银每日三分。官窑的募役有差派性质，带有封建超经济强制的色彩，它甚至长期不付给工值，因而其工值应低于民窑的工值，民窑的工值应略高于官窑。明代京城的平均工值约为每日五分^⑤，参照京城的平均工值，景德镇坯房工匠每日工银约四分。关于工值，有一点必

① 《明经世文编》卷 261，唐顺之说：“若以银而权米，石以直五钱为率……夫五钱者，江南之平价也。”

② 每“处”每天生产灰可器还约 100 筒(一筒十个)，需用余干土 150 块(每块重二斤十二两)、星子土三十二块(每块二斤半)、釉土三十块(每块四斤)，总计每天约用瓷土 1300 斤。上述数字以及有关建置坯房的用米数均系据从事过瓷业的老人和老工人的回忆计算的。

③ 乾隆《浮梁县志》卷 5《陶政》。又《西江志》卷 27《土产·饶州府》：“御器厂：……本厂烧造瓷器，旧用浮梁县新正都麻仓等处白土，每百斤价银七分。万历 11 年，管厂同知张化美见麻仓老坑土膏已竭，掘挖甚难，每百斤加银三分。近日该县地名吴门托新土有糖点者尤佳，但离镇百六十余里，价仍照给一钱。”这是烧制御器的上等土价，一般民窑青花圆器坯房所用土质较差，其价当低得多。以值价一半计，万历 11 年以前，大致可以每百斤价银三分计。

④ 乾隆《浮梁县志》卷 5《陶政》。

⑤ 明代京城的工值，据《明经世文编》卷 127，何孟春说：“木石等匠……每名一日工价七分”。卷 444，王德完说：“工匠一日七分”。又卷 488，徐光启说：“都下贫民佣工一日得钱二十四、五文，仅足给食，三冬之月，衣不蔽体。”二十四文按“每钱七文，折收银一分”(《明会典》卷 35《户部》23)计，折银约三分五厘，这大概是技艺性很低的粗活的工值。按上述工值平均计算，明代京城的平均工值约银五分。

须注意：解放前坯房中的工人，日常伙食是由窑户供给的，所得工银是除去了伙食费用以外的收入，历来相沿如此。明代是否这样，尚无史料证明。但可肯定，不论工匠伙食费由窑主供给或是自备，坯房工人每日工值四分估计出入不大。按此工值，每“处”坯房雇用工匠以十五人计，窑户每月需付出工值银十八两，这是窑户每月用以购买劳动力的可变资本。

通过以上对一“处”坯房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推算，可见具有一“处”坯房的窑户其资本约为银一六〇两。这类窑户是小窑户，接受潘仕贷本的“陶家”，其中的窑户当是指此类窑户。至于圆器业的中等窑户和大窑户的资本，亦可按其所拥有的“处”数加以推算。当然，这只能是粗略的估计。

瓷商、窑主支配和经营瓷业生产。他们雇佣劳动力是为了资本的增殖，为此他们榨取了陶工的最大量的剩余劳动。

以青花钟的生产为例：

《明会典》中记景泰二年(1451年)的收税则例，其中关于青花钟的收税，“青花钟每七个收税钞、牙钱钞、塌房钞各四百文。”^①平均每个青花钟收税为钞一七〇文。从弘治到嘉靖四十一年(1562年)，税收“每钞一贯折收银三厘”^②，钞一七〇文应折白银五毫。按明代商税“三十而取一”^③，每个青花钟的价格应为一分五厘。按照圆器手工作坊每“处”的生产定额，十五个坯工每日大约可生产青花钟五百个^④。明代民间青窑“容烧小器千

① 《明会典》卷 35《户部》23。

② 《明会典》卷 35《户部》22。

③ 《明史》卷 81《食货》5。

④ 圆器坯房一般不单独生产锺类，多是与碗或盘搭配，以便放在一个匣钵内搭烧。《中行月刊》第 9 卷第 4 期《救济景德镇瓷业办法》中曾记：每“处”“每日出坯四十二板，每板十七个碗或盘，此是历代相传之数。”按此计算，每“处”应日产坯件七百个。但这是通行的最高定额，不一定每个坯房都能达到，加以坯件在搬运、烧制中有损耗，因此把能入窑烧制成器的坯估计为五百件。

余件”，“首尾五日可出器”^①。如果这家窑户是烧做兼营，自己烧窑，每窑窑工以八人计^②。这样，烧制一千个青花钟大约需十四个人用五天完成^③。一千个青花钟大约值银十五两，这十四名陶工每天产值为三两，每人每天平均产值应为〇·二一两。民匠每天的工值平均约银四分^④。这四分工钱不过是生产成本的很小一部分。遗憾的是我们对窑主生产成本资料没有掌握，因而很难计算当日剩余价值率的准确数字。但当日的剩余价值率一定是很高的。

窑主、瓷商攫夺陶工所创造的剩余价值致富了，陶工的收入和生活却完全两样。以陶工每日平均工值四分，每月以做工三

① 乾隆《浮梁县志》卷5《陶政》。

② 《民众月刊》第1卷第5期《景德镇瓷业概况》：“每窑有：把庄一人，挖坯一人，架杪一人，收兜脚一人，搗匣钵一人，打杂一人，小伙子一人，三夫半一人，两夫半三——四人，一夫半三——四人，车匣屑一人，挑工二人，管事四人或二人。”据老工人回忆，这类窑是大窑，而且窑主烧做兼营，其中的挑工即坯房的装坯工。一般较小的窑所需窑工人数要少些，大致有：把庄一人，挖坯一人，架杪一人，收兜脚一人，小火手一人，三夫半一人，二夫半二人（或一人），一夫半一人，打杂一人。其中把庄一般兼管二——三家，资本小的窑主独家雇请不起。明代的窑比解放前的窑小得多，所需窑工可能还要少些，但未见到有关的资料，故参照解放前的人数以每窑八人计。

③ 按上述十五人每天可制成青花钟坯五百个（搬运和烧制中的损耗已计入内），制成一千个坯需十五个人在烧窑前做坯两天。烧窑需五天出器，在此五天内十五个人又可做青花钟坯二千五百个留待以后烧窑用，所以实际上十五个人做一千件坯不但不必另在烧窑五天之外计算，而且还多余一千五百个坯，这是十五个人在三天内生产青花钟的件数。因此一千件坯不仅可以不必另从烧窑五天之外计算，而且可以少算十五个人五天生产的五分之三，即一千件坯可算作六个人生产五天坯的件数。再加上窑工八人，故一千个青花钟应计作十四人五天内的产品。

④ 关于窑工的工值，《民众月刊》第1卷第5期《景德镇瓷业概况》中说：“把庄、挖坯、架杪、收兜脚、搗匣钵、打杂、小伙子等七人，名为长做……窑主不但不给与工资，且尚须交钱向窑主买位置，……至于散工，则由长工雇用，厂主亦不给工资……其余管事四人及挑夫二人工资，则由厂主供给。”这是抗战前的惯例，明代是否如此，未见于记载，列此供参考。窑工的工值比坯工的要高，此平均工值系按坯工工值计算。

上引《民众月刊》系抗战前在景德镇出版，景德镇陶瓷馆藏。

十日计，月入银一两二钱，全年约八个月开工生产，合计约银九两六钱，平均每月收入只有银八钱。一家以五口计，陶工本人用粮每月以四斗计，妻子用粮至少三斗，老少至少五斗，每月至少用粮一石二斗，一般年成内需银六钱，余二钱作日常开支、生老病死，生活极其贫困，遇上停工失业，就会“不自聊生”。可是就连这种生活商人和窑主也不让陶工正常地维持下去，他们象狼一样追求剩余价值的贪欲是无止境的，“那个吸人膏血的东西，‘在还有一块肉、一根筋、一滴血可以让它吸取的时候’，也决不会放手。”^①如乐平县民佣工于浮梁，嘉靖二十年(1541年)六月，“岁饥艰食，浮梁民负其佣直，尽遣逐之”^②，使陶工无法生活下去。景德镇瓷业中资本主义因素出现时窑主对陶工的剥削有力地证明了：“资本来到世间，就是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③

列宁指出：“在商品生产占优势以及雇佣劳动不是偶然地而是经常地使用的地方，那里就具备了资本主义的全部特征。”^④明代嘉靖万历时期，景德镇出现了手工场主，瓷商也与瓷业资本有密切的联系。他们握有资本，为攫取剩余价值而雇佣了数以万计的佣工。这些佣工，具有自由雇佣劳动的因素，在制瓷手工工场和作坊中有分工地生产着，产品行销国内外。“多数劳动者在同时同地（或者说在同一个工场），在同一个资本家指挥下为生产同种商品而进行劳动，在历史上和概念上，都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出发点。”^⑤景德镇民营制瓷手工工场的出现标志着景德镇

① 《资本论》第1卷，第314页。

② 《明世宗嘉靖实录》卷250。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839页。

④ 《列宁全集》第2卷，第315页。

⑤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340页。

制瓷业中资本主义的萌芽。

景德镇制瓷业中的资本主义因素已成长、发展到一定的程度。

首先，嘉靖时景德镇人口十万余，其中瓷业佣工就有万余人，十万人口中老弱妇幼以一半计，则瓷业佣工至少占其余职业人口的三分之一，比重很大。万历年间佣工人数进一步发展到数万人，五六十年内至少增加了一倍。

其次，自嘉靖到万历，景德镇陶工多次发动了反封建的斗争，万历三十年（1602年）达到了最高潮，它标志着景德镇制瓷业中资本主义因素的发展。

再次，景德镇制瓷手工工场的精细分工也反映了新因素的发展。

景德镇瓷业佣工的人数（作为经济条件）和民窑内的分工（作为技术条件），反映了明代后期在景德镇制瓷业中资本主义因素已不是稀疏地、微弱地出现，它已达到了一定的发展程度，其时间也不止几年、十年，它至少已经历了五六十年。诚然，它与全国的封建经济相比，还是稀疏的、微弱的。

由于明代还是个封建社会，因而景德镇制瓷业中的民营手工工场、作坊“是与旧的生存方式并存的”^①，而且它仍被制瓷业中的封建生产关系束缚着。

首先，就民窑本身而言，资本和雇佣劳动都未摆脱封建关系的束缚。

其次，民窑被官手工业组织——御器厂控制着。在御器厂中生产的仍是封建性的官匠和人夫，他们与民窑的雇佣工匠根本不同，纯然属封建徭役性质。御器厂不仅控制了最好的技术

^①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54页。

工匠和原料，其规模为民窑所不及，而且自嘉靖以后常把烧造任务强派给民窑，“到隆万时，厂器除厂内自烧官窑若干座外，余者已散搭民窑烧。”^①产品都上解给皇室、大官僚享用。御器厂通过“搭烧制度”等形式直接控制民窑，使民窑成为官手工业的延续和补充形式。看不到御器厂的统治地位和它对民窑的控制就会对民窑的发展作出过高的估计。另一方面，如果以此否定民窑的新因素也是不恰当的。因为民窑之成为官窑的延续和补充形式只限于一定的范围和程度之内，封建政权对民窑的控制只能起压抑民窑和阻碍民窑进一步发展的作用，而不可能改变在民窑内部已经形成了的新因素，民窑还是在使用具有自由雇佣劳动因素的陶工。况且在明代后期中国封建社会即将向它的衰落时期过渡的历史条件下，民窑产量超过官窑，技术也不亚于官窑，其发展趋势愈益明显。民窑中资本主义因素的出现和它仍然受御器厂的控制正说明了新因素还处于萌芽的状态，它还远远没有成长到冲破封建关系束缚的程度。这正是资本主义萌芽时期手工工场和作坊的特点，不能因其发展的不足便否定它的存在。

必须指出，当时还有使用军匠生产的“军窑”，这是过去被忽视了的。曾有人建议：“凡十三里内窑座……诸凡军、民、新、旧窑座核实占数注册。”又“万历六年(1578年)，内该管厂(御器厂)同知蒋建见得该所军匠疲困，请俯恤，得尽行停征”^②。“该所”指饶州千户所，所请“俯恤”的当是供该所役使的军匠，“军窑”当是使用这类军匠生产的窑，属封建官手工业组织。这类军匠于弘治年间便有，其地位低下，甚至“有半年不得支粮者”，所烧造

① 蓝浦：《景德镇陶录》卷10《陶录余论》。

② 乾隆《浮梁县志》卷5《陶政》。

的瓷器按规定必须上解^①，军窑是封建人身依附最强的一种封建生产组织。它与民窑的关系如何，还有待探讨，不过军窑的存在至少是民窑发展的一个障碍。

再次，资本主义的因素也没有在民营瓷业生产的全过程中出现。瓷业生产的全过程中包括了原料、主要是瓷土的生产。明代瓷釉土除官土外，“诸土俱民业”^②。关于“民业”瓷土的开采，清代乾嘉年间成书的《景德镇陶录》中曾追记浮梁高岭土的开采，“初止土著汪、何、冯、方四姓业此”^③。清代前期尚如此，可以推想明代。这种由封建宗族世袭经营的“民业”，当是封建性质。《浮梁县志》中曾记明代“镇土牙戴银等赴内监称：‘高岭土为官业，欲渐以括他土也。檄采取地方，民衣食于土者甚恐。’守道叶云仍、知县周起元争之，还其檄。”^④在这场是否括他土“为官业”的争夺中，由土牙戴银等出头露面，可见日常生产和销售被他们所操纵。牙人是官府的代理人^⑤，是地方上的土棍。瓷土从开采到销售都由地方土豪和封建牙行所把持，也就谈不上资本主义的因素。

可见，明代景德镇制瓷业中的资本主义因素并没有囊括整个瓷业生产领域，它只是在瓷业生产过程的主要环节中出现。窑主和具有自由雇佣劳动因素的佣工虽已出现，但由于手工工场与旧的生存方式并存，由于封建官府手工业（军窑亦属此类）——

① 《明孝宗弘治实录》卷 201，弘治 16 年 7 月，江西按察司金事任汉上地方事宜中说：“景德镇烧造磁器，所费不啻，卫所军士有半年不得支粮者，乞暂将解京折粮银两并起运充军粮米减半坐派，多剩存留，以济军士。其军需颜料并磁器之类，亦暂停免二、三年。”可见，军窑必需按规定上解磁器。

② 乾隆《浮梁县志》卷 5《陶政》。

③ 蓝浦：《景德镇陶录》卷 4《陶务方略》。

④ 乾隆《浮梁县志》卷 5《陶政》。

⑤ 关于牙行，明代规定：“凡城市乡村诸色牙行及船埠头，并选有抵业人户充应，官给印信文簿。”（《明会典》卷 164《律例》5）

御器厂的控制,由于封建生产关系的束缚,明代后期景德镇制瓷业中的新因素只处于萌芽状态,它的出现只不过是量变过程中部分的质变。景德镇瓷业手工工场分工较细,规模较大,显示出制瓷业技术水平之高,充分说明勤劳、聪明的陶工发挥了他们的才智,创造了当时世界上最先进的制瓷技术。但是景德镇制瓷业中经济条件却相对落后,资本主义因素还只是萌芽,远远未达到手工工场的发达阶段。明代后期,封建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束缚和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可以从制瓷业中得到证明。这表明中国封建社会的缓慢发展时期即将结束,将向它的衰落时期过渡。

本文的写作承谷霁光先生指导,并承傅衣凌先生、欧阳琛先生和姚公骞先生审阅指正,谨此致谢。

明代盐的开中制度与 盐商资本的发展

李 龙 潜

(暨南大学历史系)

一、明代盐的开中制度与盐的流通

明初,盐的流通和盐的生产一样,都是由明朝政府直接控制的。洪武三年(一三七〇年),明朝政府实行“开中制度”,利用食盐的专卖权,令商人运粮到所需要的地方(其中主要是边区),交纳上仓,回内地指定的盐场支盐。^①这一制度的施行,明政府可省转输之费,又能使军储充足。因此,自此以后,各行省边境多召商中盐。^②

纳粮中盐的手续,有严格规定,各时各地不同,非常复杂。洪武年间,是商人先在各该布政司卫分或边区卫所收粮衙门所属缺粮仓分上纳粮毕,领取上书“商人姓名并所中米豆盐引数目”的“勘合”,赴各该运司或盐课提举司缴交,由其比对勘合底部朱墨字号相同,才派场支盐。^③可见,“勘合”是一种有价证券。商人支盐出场,“经官称验,查无夹带之弊”^④,才定以行盐地方,发给

① 《明史》卷 80《食货》4《盐法》：“召商输粮而与之盐，谓之开中。”

② 王鸿绪：《明史稿》卷 62《食货》4《盐法》。

③ 张瀚：《皇明疏议辑略》（嘉靖元年版）卷 14《征榷》；王璟：《盐法议》。

④ 董斯张：《吴兴备志》卷 16《盐法》。

执照——“引目”^①，方能起运。在运输过程中，所过关卡，“恐其夹杂旧引以相影射”^②，故后来又有引目截角之法。同时，尚要交纳盐税，“旧例止纳正税一票”^③，究竟纳多少，则例如何？不明。到了行盐地方，必需先行报告所在州县官，递交引目，“俾对引称验讫，始许发卖。”^④“卖毕，随即将退引赴住买官司，依例缴交，有司类解各运司，运司按季通类解部”注销。^⑤

至于政府支盐，是以引为单位，^⑥商人纳粮是以斗为单位。要多少粮食才能换取盐一引，各时各地不同，如洪武三年（一三七〇年），商人于大同仓入米一石，太原仓入米一石三斗，各给淮盐一引。^⑦洪武四年（1371年），户部定淮浙山东中盐之例，皆以一引为率，商人输米临濠府仓，淮盐五石，浙盐四石。开封府及陈桥仓，淮盐二石五斗，浙盐二石。^⑧……可见则例不一，自五石至一石有差，这是由道里远近，时间缓急，米值高下，中纳者利否等情况决定的。^⑨

明代中盐，除了纳来以外，还有纳粟的，有纳麦的，有纳米菽的，有纳豆粩的，有纳马的，有纳铁的，有纳草的，有纳银的，有纳

① 关于“堪合”与“引目”的性质，由于洪武末年，运司并不依照原规定执行，如永乐元年十一月戊午户部臣奏：“近岁有商人于诸城纳米中盐者，虽未支盐而官已给引目，此非旧制。”（明《成祖实录》卷24）因而给史家造成错觉，如《松江府志》卷29载：“凡支盐引目”。以为凭“引目”支盐了，于是“引目”和“勘合”的性质就混淆在一起，后人不觉，以讹传讹，终成错误。

②④ 董斯张：《吴兴备志》卷16《盐法》。

③ 《明世宗实录》卷352。

⑤ 《明会典》卷34《户部》21《盐法》3。

⑥ 按：此处之“引”是衡量，非“引目”。每引的重量，各地不同，在淮浙，“每引以二百觔为袋，带耗五觔。”（邱濬：《盐法考略》）在陕西，每引“照盐一车，以六石为则”（《古今图书集成·经济汇编食货典》卷208《盐法部汇考》10）。

⑦ 《明太祖实录》卷53。

⑧ 《明太祖实录》卷61。

⑨ 《明史》卷80《食货》4《盐法》。

钞的，也有替政府运粮或茶而换取盐的。^①产生这些情况，完全是视政府需要而决定，但主要还是纳粮中盐，其他都是一时需要的权宜措施，行之不久则罢。以纳钞中盐为例，洪熙元年（一四二五年）因钞法不通，暂许纳钞中盐，宣德元年（一四二六年）因边储需要，即行停止，仍旧纳米，^②便是说明。

在开中制度下，盐的流通过程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各时各地不同，一般来说，在两淮、两浙、长芦、山东等运司，洪武年间，“召商中卖，仍听民买食。”^③大抵从开中到卖给直接消费者的任务，都是由一个商人去完成。其后盐法变化，出现了存积盐和常股盐，实行支盐各地配搭的办法，于是盐商才分化出几种负担不同任务的人，史称：“行盐止有三商，边商中引者也，内商支掣者也，水商运卖者也。”^④其后又出现了铺户。如嘉善县“虽有商人住卖，尚属寥寥……，而户口日繁，故于各市镇添设小铺，以便民就近买食。”^⑤这几种商人构成了引盐的接办过程，即边商开中，取得盐引，卖给内商，内商到场支盐，再卖给水客，运至所规定的销盐地方卖给铺户，然后由铺户卖给直接消费者。

从上所述，可以看出：

第一，在开中制度下，明政府划分盐场行销地区，其原则，如两浙则“计各场所产与地方所食而立之法”^⑥，可见这是建立在自然经济基础上的一种独占商业的办法。封建统治者的主观意图在于消除市场自发性的影响，如某处盐多壅滞，或某处盐不足

① 《明太祖实录》卷 59；谈迁：《国榷》卷 23、25、28、29；《云南通志》卷 147《盐务考》1；乾隆钦定《续文献通考》卷 20《征榷考》；肖良干：《拙斋十议》（《涇川丛书》本）；《明成祖实录》卷 32；《明英宗实录》卷 18。

② 《明宣宗实录》卷 18。

③ 朱国祜：《皇明大训记》卷 8。

④ 《明神宗实录》卷 555。

⑤ 唐际虞：《嘉善县志》卷 12《盐法》。

⑥ 《明神宗实录》卷 575。

的情况，借此保证盐经常畅通无阻，使专卖盐的权利不致受损害。同时，“引目”的形式，一“如各府县路引之式”。^①其内容根据史籍所记载，绝大部分是盐法禁令，从生产到流通，所有关于违反盐法事宜，并在法律上分别情节轻重给予不同的处分，都详细地作了叙述，其中特别提到：“不许盐引相离，违者同私盐追断。”^②说明凡是兴贩盐货，必需要有引目，否则便作私盐论处。因此，引目不仅是一张盐法禁令的条文，发给盐商，使盐商有所警惕，不致贩卖私盐，更重要的是使它成为查缉私盐的标准，是一张取得盐的专卖权的凭证。此外，盐的流通过程，是由政府直接控制下进行的，说明政府对盐的垄断权贯穿了整个从开中到直接卖给消费者的过程。从这些来考察，开中制度是一种垄断盐的专卖制度。

第二，开中制度的目的，明人章懋说：“我圣祖以边城险远，兵饷不足，而粮运劳苦，乃命商人输粟边仓，而给盐引以偿费，商人喜得厚利，乐输边饷，公私两便，最为良法。”^③说明在商品经济和商业资本日益发展的历史条件下，封建政府不能不依靠商人输粟边仓，以济军饷。同时，通过商人间接地把掠夺来的盐卖出去，这样就必需给予商人优厚的利益，发给“引目”凭证，维护其出卖盐的垄断权利，防止私盐打击官盐的流通，做到“盐法边计相辅而行”^④。而商人利用了货币资本的力量，视政府的需要去换取盐及其专卖权，因而实现了不等价交换，并获得了巨大的利润。可见盐商资本是在封建关系的基础上起作用的，并为封建制度服务的。

第三，必须指出，明代封建政府建立开中制度的经济基础是

①② 《明会典》卷34《户部》21《盐法》3。

③ 张萱：《西园闻见录》卷35。

④ 《明史稿》卷62《食货》4《盐法》。

封建土地所有制，正如史籍所说：“盐场草荡，……原系官地。”（光绪《庐州府志》卷16《食货志》）即封建政府所有，由封建政府实行灶户制度，垄断生产，才能使开中制度的施行具有物质基础。而开中制度的施行，又为垄断盐的生产提供了条件。因此，开中制度与灶户制度并行不悖，交相为用，支配了明代盐业经济。封建政府不仅借着开中制度控制了盐的流通过程，而且也利用它通过下述“买补”等办法，攫取灶户的余盐，分取商人从盐的流通过程中剥削运输和保管商品的民人而来的商业利润，以出卖盐的专卖权的形式获得。说明开中制度的本质，实际上是封建的剥削制度的一部分，是封建统治者剥削人民的工具。

二、明代盐商的资本形成、经营方式与商业利润的来源

明代盐商，在开中制度下，一般来说，需要雄厚的资本，才能购买大量的粮食，与政府换取盐及其专卖权，因此，“非巨商贾不能任”^①。其拥有的资本额，少则万数以上，^②多则数十万以至百万。^③他们在明代商业界中占着重要的地位，史称休宁县“商贾之最大者，举巇”^④，并非夸大。而这些富商巨贾的资本是怎样形成的呢？

从盐商资本的来源考察，有借贷来的，称贷的对象是封建政府和官僚地主，如永乐元年（一四〇三年），商人“无钱本者，官给

① 张瀚：《松窗梦语》卷4。

② 朱日藩：《山带阁集》卷29。

③ 万历《歙志》卷10。

④ 万历《休宁县志》卷1，转引自日本藤井宏：《新安商人的研究》，载《安徽史学通讯》1959年第1期。

钞贷之”^①。又如歙商王某，“从中贵人贷万金，往两淮经营盐的贸易。^②有从事其他商品贩卖，继而转为盐的贩卖而来的，如陕西盐商王一鸿，原来在陕西与吴越之间做布的卖买，“久之，用盐笑淮扬”^③。有经营高利贷起家，继而经营盐业的。如溪阳吴继善，初时“收债齐鲁”，后来“挟千金徙浙，寻为盐笑祭酒”。^④也有官僚地主将剥削农民的地租转化为资本，从事盐的贩卖，如徽州陈经罢官居乡，据有大量的“饶美田宅”，收取地租，继而“治盐笑，业益饶”。^⑤从这些事例看来，盐商资本的形成过程，虽然是相当曲折的复杂的，但归纳起来不外两个类型：一是生息资本，如原先经营高利贷、典当业继而转为经营盐业的资本。二是商品经营资本，如由经营其他商品继而转为经营盐业的资本。至于借贷来的及官僚地主直接把地租转化为货币，然后用来经营盐业，目的是为增殖商品价值的，也可属于这一类型。然而无论那一类型，都与高利贷及封建的地租赋税有密切的关系，这就不能不使盐商的资本带有明显的封建性。这一点，在盐商经营的外部 and 内部组织——行会制度和伙计制度中反映得最突出。

先谈行会制度，有两种：一种是属于开中商人的，史称：

“明初，分商之纲领者五：曰浙直之纲，曰宣大之纲，曰泽潞之纲，曰平阳之纲，曰蒲州之纲。商纲之名始此。”^⑥

这里所谓“纲”，就是一种行会性质的组织，是由明政府按地

① 《明成祖实录》卷 19。

② 汪道昆：《太函集》卷 46《王母高氏墓志铭》。按盐商称贷，利率多少，不明。但明人马从聘说：盐商“称贷资本，计日起息”（《兰台奏疏》卷 2）。同时，《明成祖实录》卷 24 载：永乐年间，盐商资本“有先捐数倍之利，告假于富室”者。盐商要付出相当高的利息，当可无疑。

③ 温纯：《温恭毅公文集》卷 10《明寿官王君暨配墓志铭》。

④ 汪道昆：《太函集》卷 54《故明外士溪阳吴长公墓志铭》。

⑤ 同上书，卷 49《海宁陈处士暨配王氏合葬墓志铭》。

⑥ 《雍正长芦盐法志》卷 2《沿革》。

方不同组成的。每“纲”有首，大抵负担排解商人纠纷，免至相互之间的竞争。如明末盐商吴溥“持盐筭之役，举客纲商人悦服”^①。同时，代表盐商与明政府交涉事务，如嘉靖四十年（一五六一年），纲商蒋恩代表盐商向明政府申请允许其子弟“附民籍收考”升学试的事。^②

至于与行会有密切关系的“祭酒”，出现于两淮、两浙、杭州等内商最集中的地方。这些祭酒的产生，是由明政府在盐商中择其所谓“才德”兼备，威望较高者充任的。如盐商王全，在浙江，“部使者立承事为贾人祭酒”^③。此外，还有推举充当的，如盐商黄廷寿，就是“客中推为祭酒”的。^④无论那一种方式充当祭酒，都是要受“有司籍名”的。^⑤一般来说，这些祭酒，都是在盐业界中铮铮有名的大商人，拥有大量的资本，如徽州的祭酒，史称：“邑中之盐筭祭酒而甲天下者，初则有黄氏，后则汪氏、吴氏，相递而起，皆由数十万以次百万者。”^⑥这些祭酒的任务，一是排除内商之间的竞争和纠纷，如祭酒王全就执行过这种任务。^⑦二是充当明政府与盐商之间的中间人，甚至参与明政府有关盐务事宜，如祭酒王玄仪，“部使者视盐筭，必召公画便宜。”^⑧同时，还主持和协助明政府征收捐税，如祭酒黄廷寿，当“郡守行钱，吏

① 《天启新安休宁名族志》卷3《鹰塘吴氏》，转引自日本藤井宏：《新安商人的研究》，载《安徽历史学报》1958年第2期。

② 《嘉靖两浙盐法志》卷24。

③ 汪道昆：《太函集》卷45《明承事郎王君墓志铭》。

④ 《天启新安休宁名族志》卷1《居安黄氏》，转引自日本藤井宏：《新安商人的研究》，载《安徽历史学报》1958年第2期。

⑤ 汪道昆：《太函集》卷43《先大父状》。

⑥ 万历《歙志》卷10，转引自日本藤井宏：《新安商人的研究》，载《安徽史学通讯》1959年第1期。

⑦ 汪道昆：《太函集》卷45《明承事郎王君墓志铭》：“诸贾人有却，幸承事居其间，遂平。”

⑧ 汪道昆：《太函集》卷43《先大父状》。

胥计之，竟日不决，公一指挥而定”^①。

另一种是“牙行”，有时又称“牙铺”或“铺牙”，其代表人物称为“牙人”、“牙侩”。这种“牙行”，原先是站在内商或水客和铺户之间进行活动的，其任务是作为盐的卖买的中介人。这种“牙行”，和当时城乡的一般牙行一样，大抵籍名在官，由明政府从地方上选出有抵业人户充当，^②后来由于牙人亏损商人，始“听商自择”，然而欲更换，必需向所在的明朝地方政府报告。^③可见这种“牙行”，始终是由封建政府主持和控制的。牙人的收益，是从明政府向商人所征收的“牙税”中分得，如广东，“每银一两，抽牙银三分”，“一分给牙，年终则牙行俱从官闾拨。”^④也有的地方曾一度转嫁给直接消费者，如顺天府，史称：“邑又困于盐牙，往往荡产以偿，〔卢〕明章遗书当路，归其牙于商，民困始苏。”^⑤然而无论怎样，牙人同样是在商品流通领域中分取封建剥削的余沥的。其后这种“牙行”便发展为批发行，如金华府，“每遇商人持引〔盐〕到县，盘验明白，即令牙行分发各铺〔户〕，令商人自行请人扛至各乡通令之处，就彼住卖”^⑥，正是这一发展过程的明显反映。至于私人办的牙行，往往是进行私盐活动的，如淮泗上下河有“地豪之缘为奸利者，……公然身充牙侩”。^⑦仪真、瓜州二处盐徒“密通店主牙行窝藏发卖”盐货。^⑧这在明政府看来是非

① 《天启新安休宁名族志》卷1《居安黄氏》，转引自日本藤井宏：《新安商人的研究》，载《安徽史学通讯》1959年第1期。

② 舒化等：《大明律附例》卷10：“凡城市乡村诸色牙行，……选有抵业人户充应，官给印信文簿，附写客商船户住贯姓名、路引字号、物货数目，每月赴官查照。”这虽是泛指一般牙行，但亦包括这种“牙行”在内。

③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80《江西》2。

④ 《明世宗实录》卷409。

⑤ 民国《台州府志》卷109《卢明章传》。

⑥ 康熙《金华府志》卷8《明汤溪县盐法事宜》。

⑦ 夏荃：《海陵文征》卷12《河渠考》。

⑧ 《明宪宗实录》卷40。

法的，因而屡申“禁私牙通水客”之令。^①所以私牙的发展受到很大的限制，看来没有发展到批发行阶段。

上述行会，是在明政府直接主持和控制下活动的，虽然在促进商品流通中起过一些作用，但是其目的是借以控制盐的流通，减少商人竞争，操纵和垄断盐的买卖，维持封建政府税收等等，因而成为封建统治者的工具。可以说，它是封建社会的产物，本身束缚盐的贸易发展，具有明显的封建性质。

次谈伙计制度。这是内商经营组织内部的一种制度。所谓“伙计”，史称：“其合伙而商者，名曰伙计。一人出本，众伙共而商之。”^②就是商人经营活动的代理人，即代商人做买卖，因此又称为“掌计”，如嘉靖万历年间歙商汪显在两淮经营内商业务就是“属宗人国宾掌计”的。^③可见这些掌计是同宗或姻戚之人充当。这些人之中，大都是被土地排斥出来的农民。他们为了衣食所迫，只得充当商人的代理人，甚至为了“迎合主心”，还得作弊。^④其所获商业利润，即完全归出本者所有，如盐商吴伯举“倾橐而授掌计，伯举受成”^⑤，并不似意大利的商船组合所获利润，由出资者与经营者均分。他们之间是主奴的关系，地位是不平等的，常遭到主人“而数而扶之庭下”^⑥。可以说这是封建土地关系在商业上的一种表现形式，是地方封建关系牢固地反映于商业经营制度上的表现，其封建性质也就显而易见了。

① 张大复：《皇明昆山人物传》卷9《支如璋传》。

② 沈思孝：《晋录》。

③ 汪道昆：《太函集》卷56《明故新安卫镇抚黄季公配孺人汪氏合葬墓志铭》。又汪道昆：《太函副墨》（明崇祯癸酉年刻本）卷14《先大父状》亦提到其曾祖父治“盐荚，客东海诸郡中，于是诸昆弟子姓十余曹皆受贾，凡出入必公决策而后行。”看来也是采取伙计制度经营的。

④ 冯从吾：《冯少虚集》（明刻本）卷18《发山东运司告示稿》。

⑤ 汪道昆：《太函集》卷15《赠伯举序》。

⑥ 同上书，卷58《明故南京金吾卫指挥金事欽程次公墓志铭》。

至于盐商的经营方式，若从资本构成来看，则可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同一资本同一主人进行活动的。如边商李月峰把粟运往延安之柳树涧交纳，换取勘合，回到淮扬再换引盐，卖给内商，都是他一人进行营运的。^①他如成化年间，徽商朱八朝在枣阳县城北门外开设盐店一间^②，也应属这一类型。另一种是合资经营，即朋合资本共同进行经营活动的。万历五年（一五七七年）十月，巡抚山西御史陈用宾说：“盐多价重，商多用合，及其分败，裂引瓜分。”^③此外，嘉靖十年（一五三一年）十月，巡按山西御史杨东亦说：盐商“两人合本，彼此面同具告，方许协支”^④。嘉靖三十三年（一五五四年）四月，御史黄国用上言《盐政六事》中亦有“坐商原系某商朋合资本”一语。^⑤可见这种合资经营普遍存在。他们是共同经营，收益均分，亏本自负的。但应该指出，这种合资经营还是低级的，和近代的股份公司不同，它只能成为较小资本的联合，经过这种联合然后成为较大的资本。这是当时纳粮中盐需要较大的资本才能实现所决定的。

明代盐商，从事盐的贩卖，获利率很高，特别是开中到边区去的，利润往往达好几倍。如永乐时，按输边粟二石五升计，给盐一引，其获利是“本一而息恒六七倍。”^⑥成化十年（一四七四年），榆林城“开中河东盐，每引价银五分，……就本城发卖，价亦几至二钱，视开中之价不啻三倍”^⑦。所以明人张瀚说：商人经营“盐之利尤巨”^⑧。因而出现了许多经营盐的贸易起家的商

① 李因笃：《受祺堂文集》卷4《先府君孝贞先生行实》。

② 冯梦龙：《古今小说》卷1《蒋兴哥重会珍珠衫》，类似事例尚多，不备举。

③ 《明神宗实录》卷68。

④ 《明世宗实录》卷132。

⑤ 同上书，卷409。

⑥ 沈颺：《亦玉堂稿》卷8《盐法考》。

⑦ 《明宪宗实录》卷128。

⑧ 张瀚：《松窗梦语》卷4《商贾记》。

人，如陕西三原人王一鸿，“早年家徒四壁，……转而鬻贩江淮间为盐贾，家遂大起。”^①崇祯年间，歙人郑侠如，“以盐筴起家”^②。此外，浙江的富厚者，“多以盐起家”^③。他们的商业利润来源，一般来说，与封建社会前期的商业资本相同，主要在于流通方面，马克思说：“商人的利润，第一，是由那些仅只在流通过程中进行的行为（买和卖的行为）获得的；第二，它是在后一种行为（卖）中实现的。所以，那是让渡利润（PROFIT UPON ALIENATION）。表面上看，只要产品是按照它们的价值售卖，纯粹的独立的商业利润好象就是不可能的。贱买贵卖，是商业的法则。所以那不是等价物的交换。”^④根据这两点来考察，在买方面，利润表面上是从交换中发生，他们没有直接插手到生产领域中去实行剥削，实际上是依靠从明政府那里以低价购买盐，亦即是依靠掠夺灶户剩余劳动生产出来的盐进行再分配而获得的。因此，盐商与明政府可以归结为灶户剩余劳动生产出来的盐底再分配。说明盐商的商业资本与封建制度是直接发生关系，并且互相交错着的。正由于此，盐商常常充当政府的代理人去压迫剥削灶户，如在沿海盐场，“商人告追〔盐课〕，经年监比，〔灶户〕鬻儿变产，折价难完。”^⑤在四川的盐井，“客商到井，率横索下程，多支引盐，甚至盐数不敷支給，抑令退悔已聘幼女面娶为妾者。”^⑥这正如斯大林指出：“这种原始积累型的商业资本在中国农村中是和封建主的统治，和地主的统治独特地结合着的，它从那里袭用了中世纪的方法。”^⑦这虽然是说近代农业中的情况，

① 温纯：《温恭毅公文集》卷11《明寿官峨东王君墓志铭》。

② 石国柱：《歙县志》卷9《人物志》。

③ 张瀚：《松窗梦语》卷4《商贾记》。

④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388页。

⑤ 马从聘：《兰台奏疏》卷2《恳请停遣中官以维盐法疏》。

⑥ 《明英宗实录》卷230，《明废帝景泰附录》卷48。

⑦ 《斯大林全集》第9卷，第218页。

但就其压迫剥削直接生产者来说，对明代手工盐业的情况也完全适用。

在这里，应该指出，商人占有灶户剩余劳动生产的盐，除了依靠掠夺物再分配的方式来实现外，而且还利用腐朽的封建制度，通过勾结官吏或影射等办法，不择手段地弄到。如盐商某，利用称贷于他的御史张智，通过酒色，利诱威迫御史刘晓，非法地攫取两淮盐场的盐货^①，就是非常生动典型的例子。至于“正数外，贿求场官，私加数斤以益之，至有得以倍徙者”的例子^②，更是不胜枚举。这正如马克思所说：“商人资本占去剩余产品的一个压倒一切的部分，……因为在以前的一切生产方式中，一切供人享受的财富，也只有那些有商人前来和他们交易的剩余产品的主要所有者，奴隶主、封建主、国家（例如东方的专制者）有资格可以问津，并且和亚当·斯密在上述引语中关于封建时期已经正确闻到的一样，这一切供人享受的财富，也是商人阴谋诡计、设法弄到的。”^③所以盐商占了灶户剩余劳动生产的盐的最大部分。

在卖的方面，盐商不仅利用当时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性及全国统一市场未形成，而出现了盐的地域差价，搀越行盐地方，冒险犯法，从中剥削直接消费者^④，而且他们为了争夺附加利

① 陈洪谟：《治世余闻》（纪录汇编本）下篇卷3：“御史张智，涑水人，称贷于盐商某颇多，因同道御史陕人刘晓往淮扬，囑其支盐，刘未允。智乃与盐商谋，置酒于城外郑家花园，请晓钱别，且宿戒伺，酒酣出妓，令二三光棍作缉事校尉出，挟其必从后，如某谋逼勒要银千两，方免闻官。智佯曰：我与某处商人相厚，令其出银，淮扬准其支盐就了。晓以为然，遂出银千两得释。智分其半。商人至淮倍获，且出入无忌。”

② 蔡方炳：《广治平略》卷16《盐课篇》。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370页。

④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93《福建》3：“漳盐价贱，稍运而之他，贵至数倍，以故行险嗜利之徒轻于犯法”。

润，囤积居奇，高价出售^①，甚至与官吏勾结，利用封建的剥削关系和制度，依靠封建政府。一是采取“金派铺户”的办法，如嘉靖八年（一五二九年）山东济南、河北大名等府金派“有抵业者充当店家铺行”，然后把盐商运到的引盐分派给他们承买。规定他们“非有官盐市不得”，而官盐往往较私盐价高至七、八倍以上，民间不愿买食，无法销售，久积溶化。因此，被金派充当铺户的人，势必“至倾家质子女以偿”。结果，商人获得厚利，老百姓遭殃。^②二是采取“计口散派”的办法，如万历十九年（一五九一年），河间、景州、交河等处，“商人鬻盐，坐卧市肆，结托有司，计丁摊派。”^③这种计丁摊派的商盐，是由封建官吏定价格的，如万历九年（一五八一年），香河县“按丁派散，每盐十六觔，定价一钱，官为追比”^④。而盐商往往贿赂封建官吏定高价或私加价，如成化以后，唐县盐价昂贵，就是“商贿私加，由是官估高”的原故。^⑤河间、景州、交河等处的盐商，甚至勾结官吏，一年数次，杂以沙土，派卖给人民，牟取暴利。^⑥

此外，盐商的商业利润来源的另一途径，是在流通过程中，通过剥削担任盐的运送与保管职务的人而获得的。以剥削担任运送盐的贫民为例，如在福建，盐商雇贫民代为挑盐往永春、德化，所得脚钱，“仅只供往返七日食费”^⑦，可见他们的待遇很低，所受到的剥削必然很重。不过最严重的，还是盐商勾结官吏，通过徭役的办法，金派民夫替其运送。如万历间，庆元县，“官吏受

① 李应升：《落落斋遗稿》卷8《上盐法道》：“囤户居为奇货”，“盐价腾涌”，民受其害。

② 《明世宗实录》卷108；《浙江通志》卷157《名宦》12《张学书传》。

③ 《明神宗实录》卷236。

④ 光绪《顺天府志》卷58《盐法》。

⑤ 光绪《唐县志》卷3《盐课》。

⑥ 《明神宗实录》卷236。

⑦ 谢大田：《抱膝居集·上屯盐金完金公省吾》，见《广东文献》四集卷15。

赋，役丁夫自龙泉转运抵邑。”^①这样一来，盐商基本上就不需支付运费，只要交给官吏一笔贿赂款子，就可以把盐送到目的地。结果盐商攫取了暴利，农民受到双重的剥削，这成为商业利润的一个重要来源。

据上所述，可以看出：第一，盐商的商业利润来源，是直接或间接地残酷榨取和剥削直接生产者和消费者及担任运送和保管职务的人而来的。第二，盐商的资本积累，增殖资本的办法，一般不是采取自由卖买的途径，而是依靠封建势力，通过封建的剥削关系和制度去实现的，充分说明盐商的商业资本的本质。

三、明代盐的开中制度的演变

按照开中制度的规定，商人纳粮毕，领取“勘合”，赴各运司或盐课提举司缴交，便可派场支盐。但实际上，一方面由于灶户逋课，如正统三年（一四三八年），“华亭上海二县灶丁，计负盐课六十三万二千余引。”^②这样就没有盐上仓，自然没有盐支给商人。另一方面，由于盐场官吏“惧怕比较，将小民亏欠盐课，一概捏作征收已足”^③，回报户部，而户部依所报数开中，自然亦没有盐支给商人。此外，由于官豪势要之家占中，抵越关支，也影响商人不能依时支盐。^④因此，商人拿到“勘合”去提盐时，盐场交不出盐，“有永乐中候支到今，祖父子孙相代尚不能得者。”^⑤

① 《浙江通志》卷 157《名宦》12《张学书传》。

② 《明英宗实录》卷 47。

③ 陆容：《式斋文集》（旧钞本，藏广东中山图书馆）卷 33《浙藩文稿》下。

④ 余继登：《典故纪闻》卷 11：“（正统 9 年）各处所中盐粮，亦系官豪势要之家占中居多，……及至支盐，又嘱管盐官挟越关支，……致无势客商守支年久，不能得者有之。”

⑤ 《明英宗实录》卷 63。

可见开中制度行之不久就出了毛病。

商人支不到现盐，资本无法周转，损失巨大。明政府虽然减轻了引盐价格，但是商人困于守支，都不愿开中。^①开中无法正常进行，给明政府造成了很大的压力。为了维持开中制度继续施行，明政府一方面不得不以钞锭抵偿商人支盐，称为“资本钞”。每引给钞锭多少？随着钞值涨落不同而不同，如永乐十七年（一四一九年），每引给二十锭。宣德五年（一四三〇年），每引给三十锭。^②同时，不硬性规定商人开中某运司某盐场的盐，就非等待支给不可，而是允许兑支别运司盐场的盐，称为“兑支”。兑支开始于宣德十年（一四三五年），如淮浙盐兑河东盐，是“量如其数与之”的。^③因为各运司盐课价格有贵贱，路途有远近，所以照数兑支，事不公平。于是又规定兑支数目，如正统八年（一四四三年），原中淮浙长芦引盐，兑支河东、山东、福建引盐，“每一引支二引。”^④另一方面，实行四六开支盐的办法来调节，即划盐场现盐为十分，四分支给守支商人，六分支给现纳粮的开中商人。如宣德三年（一四二八年）规定：各盐场现盐“以十分为率，六分支与（现）纳米京仓者，四分支与辽东、永平、山海、甘肃、大同、宣府、万全已纳米者。”^⑤这些措施都是旨在减少商人守支的紧张现象，或限制守支商人支现盐，让更多的现盐供应现开中商人，使开中制度能继续维持下去。然而这些办法对守支商人来说，一般都不受欢迎。譬如以资本钞抵偿商人支盐，非商人开中的目的，也没有什么油水可捞，因而“有不愿者”。他们宁愿守支。^⑥

① 《明英宗实录》卷 66：正统 5 年 4 月，“盐商因守支年久，虽减轻开中，少有上纳者。”

② 王圻：《续文献通考》卷 24《盐法》。

③ 《续文献通考》卷 20《征榷考》。

④ 《古今图书集成·经济汇编食货典》卷 207《盐法部汇考》九。

⑤ 《明史》卷 80《食货》4《盐法》。

⑥ 《明英宗实录》卷 178。

他如兑支及四六开支盐办法,对他们亦是不利的,想来亦不会乐意接受。只是四六开支盐办法,对现开中商人来说,倒有招徕的吸引力;对明政府来说,亦是维持开中继续进行的有效措施。所以从宣德年间开始的四六开支盐办法的基本精神,到了正统五年(一四四〇年)四月由于边储急需军饷,在淮浙长芦运司中,便得到了进一步的贯彻,于是便出现了存积常股盐。史称:

“议他盐司如旧制,而淮浙长芦以十分为率,八分给守支商,曰常股;二分收贮于官,曰存积。遇边警始招商中纳。”^①

所谓存积常股盐,根据明人邱濬和赵伸解释,存积者,遇边境急需才开中的,是不依资次,人到即与支給现盐的;常股者,“犹常行也”,每年都开中,支盐是需要依次序守支的。^②在贯彻这一措施中,明政府利用商人喜得现盐,把存积盐高价开中,以夺其利。所以明人叶向高指出:存积盐“倍价开中,越次支放,是法以罔利”^③。商人希望得到现盐,免至守支之苦,使资本易于周转,宁愿支付比常股盐较高的价格,争趋开中存积盐。这样一来,遇上常股存积盐同时开中,势必产生两种情况:一是商人“争趋存积,而常股壅矣”;^④二是商人争趋存积盐,而常股存积盐有一定的比例,使存积盐不够供应开中,这本来可以中完为止的,只因边防需要及利之所在,常使明政府增大开中存积盐的比例,即从原来的十分之二增加到十分之六。这就意味着盐场需要支出开中的现盐的数字增大了,而当时盐场实在没有这样大比例的现盐储存。虽然实行各运司间互通有无的配支办法,亦无法解决,如成化十九年(一四八三年),淮浙盐不能给,乃配支长芦山

① 《明史》卷 80《食货》4《盐法》。

② 邱濬:《盐法考略》(丛书集成本)第 3 页;张萱:《西园闻见录》卷 35《盐法前》。

③ 《古今图书集成·经济汇编食货典》卷 214《盐法部艺文》2。

④ 《明史》卷 80《食货》2《盐法》。

东盐。而长芦山东诸处盐场同样没有现盐支給,致使“内商之盐不能速获,边商之引不贱售,报中寝怠”^①。结果正如邱濬所指出:“今日之存积,亦无异于前日之常股”,^②一样没有现盐支給,徒具空名而已。于是“存积之滞,遂与常股等”^③,根本无法施行下去,到了孝宗时便有人提出买补余盐之议了。

按买补余盐早在成化年间就已经出现。其时,灶户在统治者压迫剥削下,生活贫困,逃亡逋课,日益严重。如两淮自宣德至成化末,积欠盐课达五百余万引。^④盐场无盐支給,商人守支累年的现象,不仅没有消失,反而更普遍地出现了,严重地影响开中的继续进行。同时,灶户余盐,即生产除交正课以外所余下的盐,原规定由政府以米麦收换的,自天顺、成化以来,明政府因筹措米麦有困难,既不收换,又不许私卖,灶户余盐,置之无用,把灶户逼上死亡的边缘。为了生产继续和生活下去,他们只有冒死出卖余盐,于是私盐盛行,严重地打击了正盐的流通。在这两种情况夹攻之下,明政府不得不特许商人收买余盐,而以劝借米麦给贫灶为条件,如弘治元年(一四八八年)规定每引劝借米一斗或麦一斗五升。^⑤正德年间改为折银,“每引,商账银止于五分”。^⑥至于买补余盐的具体办法,史称:

“(成化十九年)令客商派定场分,……若无见盐者,止许于本场买补”。^⑦

这是允许客商买灶户余盐补官引的开始,虽然尚是“买补”,有一定盐场的规定,有一定数量的限制,但是具有很大的意义:

① 《续文献通考》卷20《征榷考》。

② 邱濬:《盐法考略》(丛书集成本),第3页。

③ 《明史》卷80《食货》4《盐法》。

④ 《明孝宗实录》卷25。

⑤ 《续文献通考》卷20《征榷考》。

⑥ 吴梯:《吴疏山先生遗集》卷1。

⑦ 《明会典》卷34《户部》21《盐法》3。

一者有引的商人可以径自向灶户收购，便为盐商进一步控制生产提供了条件。同时，意味着明政府对余盐的控制仅存在开中的形式而已。事实上出卖盐的不再是明政府而是直接生产者灶户，所以霍韬说：“夫曰本场买补，即开余盐私卖之禁矣。”^①从前明政府实行收换余盐的政策宣告破产了。二者在法律上第一次承认灶户生产出来的余盐，可以直接通过商人之手进入市场，从而在生产上也就使从前由政府收换的自然经济性质改为商品生产性质了，灶户的地位亦将由劳役制度下生产而逐渐变为小商品生产了。所以明人指出：“以余盐补充正课，而盐法一小变矣！”^②

令商人买余盐以补官引的办法，其初尚是暂时性的措施，如弘治元年（一四八八年），“令商人置余盐，补官引”，“俟逋课完日，官为卖盐”。^③就是说一当“逋课完日”，官引补足，则恢复旧时政府收换余盐，直接出卖给开中商人的制度。但是，由于“余盐，勘合一到，即时支卖”^④。同时，“余盐利厚”^⑤，所以商人通过各种办法奏开余盐，如弘治十五年（一五〇二年），“奸商投外戚张鹤龄乞以长芦旧引十七万，免追盐课，每引纳银五分，别用价买各场余盐如其数，听鬻贩，帝许之。”^⑥这样令商人买余盐补官引的办法，便逐渐变为直接开中，即商人按引纳价，再出资本向灶户收买了。

至于正盐开中，如果说在正统年间，官僚势要之家占中者多，那末到了弘治、正德以后，便逐渐发展为垄断开中了。如嘉靖

① 霍韬：《霍文敏公全集》卷2上《盐政疏》。

② 《续文献通考》卷20《征榷考》3。

③ 龙文彬：《明会典》卷55《食货》3。

④ 《明世宗实录》卷24。

⑤ 《明史》卷80《食货》4《盐法》。

⑥ 《明史稿》卷167《倡钟传》。

年间，每当户部开中之时，他们遍持书札，预托抚臣，持势占中，“抚臣畏势而莫之敢逆”，多者给予数千引，次者亦一二千引，其余多寡，完全视其势力大小而定。每占盐一引，转卖出去，坐收六钱之息，叫做“买窝卖窝”^①。这样开中盐利绝大部分落入官僚势要之家手中。一般商人则由于他们“占窝”，“不求于彼，无路中纳”，^②只好增价数倍，引纳一两银以上，从他们手上转中出来，到场支盐，“则有伺候需索之烦”，行盐贸易，又因余盐价轻，正盐价重，常“为余盐之贾所苦”^③，于是“无所获利，多不愿中”。结果“课日耗绌”，“边饷不充”。^④明政府的财政和边防都受到严重的影响。

在这情况下，余盐盛行，正盐日壅，明政府为了弥补正盐利益的损失，恢复正盐的流通，并获取余盐的利益，仍命商人凡购余盐者应先购正盐，并实行配搭办法。如何配搭呢？各时各地不同，如在两浙，正德九年（一五一四年），每引二百觔，许带余盐伍拾觔。^⑤在广东，正德年间，“每买正盐一引，许带余盐六引”。^⑥在两淮，嘉靖年间，“报中正盐一引，许带余盐二引”^⑦。同时，价格亦不同，如嘉靖六年（一五二七年），两淮“余盐每二百斤，淮南定价八钱，淮北六钱”^⑧。此外，还规定“正引于各边纳粮草，余盐纳银运司解部”^⑨。这一措施，从积极方面看，譬如过去只承认灶户极小一部分余盐出售的合法性，倘若本运司本盐场的正

①③ 《古今图书集成·经济汇编食货典》卷 213《盐法部总论》2。

② 章懋：《枫山章先生集》卷 1《议处盐法事宜状》。

④ 《皇明疏议辑略》卷 14《征榷》；《明史》卷 80《食货》4《盐法》。

⑤ 洪锡范：《镇海县志》卷 6《盐法》。

⑥ 李侍尧：《广州府志》卷 15《饷政》。

⑦ 《明世宗实录》卷 393。

⑧ 《古今图书集成·经济汇编食货典》卷 209，《盐法部汇考》11。

⑨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 28《江南》16。

课都缴足了，商人可以在场支到现盐，不能再买补余盐，那么灶户的余盐就不能出售，现在实行配搭办法，为全部出售余盐提供了保证条件。这一差别，实际上就是允许自正德以来商人奏求直接开中余盐和承认灶户全部出售余盐给开中商人的合法性，这确是较成化以来令商人买补余盐以补官引又前进了一步。从消极方面看，凡购买余盐应先购正盐，这就等于强制商人收购价钱高又难以兑现的正盐。何况当时延缓用兵，辽左缺饷，明政府利用余盐，拼命向商人榨取，屡增其价。以两淮为例，至嘉靖七年（一五二八年），淮南定价增为九钱五分，淮北七钱五分，^①较上述嘉靖六年（一五二七年）的规定，都各增加了一钱五分。又以嘉靖六年（一五二七年）淮南余盐为例，商人所付出的成本，每引二百斤计，除纳价银八钱外，还要支付灶户收买银二钱以上，船脚包索等项银一钱以上，尚有鞘箍脚价，各项总共支付过银一两二钱以上。遇盐贵时，每盐一百七十斤，卖银一两，大约要一百九十二、三斤，始可收回成本，尚余七、八斤，还有地主经纪等费的支出。因此，亦无利可图。遇盐贱时，“并与其本亡之矣”^②。无怪早在嘉靖八年（一五二九年），正余盐配搭开中刚刚实行不久的时候，两淮盐商就告称不便，不肯下场收买余盐。迨至万历以后，虽然灶丁由于“余盐一日不售”，则“一日绝食”，迫得把售价降低至一半，但是明政府所定的引价反而增加，减者不逮于增，商人始终不肯下场收买，^③结果是“商灶俱困”，开中停滞。^④于是迫使明朝统治者不能不进一步考虑处置余盐了。

① 《古今图书集成·经济汇编食货典》卷209《盐法部汇考》11。

② 陈仁锡：《皇明世法录》卷29《酌议官买归商附开引倍带余盐》。

③ 马从聘：《兰台奏疏》卷3《抚按穷灶疏》：“自万历二十六年夏季以前，（灶户）每（余）盐一桶，卖银一钱五、六分，尚不堪命。……秋季及今，每盐一桶，止货银七、八分，尚无商人下场。”

④ 《明史》卷80《食货》4《盐法》。

处置余盐问题，自嘉靖至隆庆间，明朝大臣中有过激烈的争论，提出过不少办法，其间时行时辍，终无是法。如嘉靖三十二年（一五五三年）在两淮运司试行过的“工本盐”，就是都御史王绅建议的。其办法是：“扣留余盐银八万二千两，每引官给灶户银二钱，收买余盐，谓之工本。”^①这些工本盐，例开边报中，实际上就是明政府收换余盐的复活，这自然对灶户不利。从出售余盐的价格来看，虽然和先前商人收买差不多，但是如果允许自由出卖，没有余盐开中配搭正盐的牵累，按照嘉靖年间的市价，商人卖盐每一百七十斤，卖银一两。据此估计，灶户自由出卖，至少可卖五、六钱，而明政府收换只给二钱，表明明政府对灶户的剥削加重了。同时，意味着灶户对余盐可以通过商人之手直接进入市场的权利消失了，从而灶户的地位亦将由小商品生产回复到在劳役制度下生产。总之，随着明政府收换余盐的复活，灶户所受的压迫剥削自然又加强了。对于商人来说，同样是不利的。工本盐实行后，由于各运司积欠旧引盐未清，内商守支存积盐的人很多，往往“有数年不得掣者”。于是对边商新开中的工本盐引就不乐买，边商困难，后来钻营求买“不上廩困在河径自超掣易支”的“河盐”，而又影响了原守支的商人支盐，给内商造成了更大的困难。^②特别是灶户抵抗工本盐，把余盐卖给私贩，私盐盛行，打击正盐的流通，盐商无利可获，因此都不愿开中。结果，工本盐“行之数年，运司积盐日多”，引至无所售，“壅至五百多万引，盐法大滞”，从而迫使明政府不得不在嘉靖四十四年（一五六五年）将工本盐尽行革去，^③隆庆二年（一五六八年）停掣河盐。^④

在这情况下，明政府可以说到了山穷水尽、束手无策的地步。

① 《明穆宗实录》卷 6。

② 《明史》卷 80《食货》4《盐法》。

③ 《明会典》卷 34《户部》21《盐法》3。

④ 陈仁锡：《皇明世法录》卷 29。

余盐无论明政府收换也罢,令商人买补官引也罢,工本盐也罢,都行不通,给开中制度带来了不可克服的矛盾。明政府插手余盐,实在违反了当时社会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首先看出这一点的是嘉靖十三年(一五三四年)御史邓某,他说:“商人收买,……听彼两愿,早晚(价格)□(高?)下,任彼和同,……顺民安灶,比之官买较为稳便。”^①到了隆庆四年(一五七〇年)九月,御史李学诗便极力反对官买余盐,认为明政府“收买余盐,以杜私贩,立法虽善,其势难行”。因此,他请罢官买余盐。^②这个请求是切合当时实际情况的,官买余盐实际无法继续维持下去,穆宗不得不批准,于是“罢官买余盐”,^③允许自由卖买了。

其实余盐自由买卖,早在正德、嘉靖年间,个别地方就已经实行了,只不过到了隆庆年间始正式下“罢官买余盐”之令而已。如正德年间,在金山卫,灶户“例以纳乘余盐,许肩挑售卖,故海滨各卫所妻孥亦从灶家转贩近乡”^④。在两浙,嘉靖十六年(一五三七年),户部题准两浙除立“山商”的县分外,“其余坐场县分,容令灶丁肩挑易卖。”^⑤这是先后允许余盐在各地自由卖买的开始。迨至嘉靖末年,余盐的卖买,实行给“小票”的办法,如在山东,嘉靖三十九年(一五六〇年)议准,青、登、莱三府官台等十一场,除岁办额课正数外,“运司印刷小票,送巡盐御史挂号,各场收掌,听各灶丁纳银一钱五分,给票一张,照盐一引计五百斤,编定地理等则发卖,每票收牙税银一分。”^⑥在浙江海宁,余盐每百斤,征税三分,“随给小票一张,立限照卖,后复均其地理,酌为定

① 陈仁锡《皇明世法录》卷 29。

② 《明穆宗实录》卷 49。

③ 《明史》卷 80《食货》4《盐法》。

④ 张奎:正德《金山卫志》下,卷 3。

⑤ 《浙江通志》卷 83《盐法》上。

⑥ 《明会典》卷 33《户部》19《盐法》1。

例”^①。这就是说灶户缴纳额盐外，尚有余盐，只要缴纳一笔税，明政府便发给小票，规定卖盐地区，任其发卖，承认余盐可以进入市场自由卖买。

万历以后，神宗奢侈，生活腐化，派出中档，充当税监，四出搜括，盐利亦在所不免。当时，盐课皆领于税监，他们为了搜括货币，奉献徽幸，滥增浮引。如两淮原额每年七十万五千引，万历年间，仅以大工为名，搜远年违没废引一项增加六十万，几达原额一倍。^②长芦原额十八万八百引有奇，至万历二十六年（一五九八年），亦增至一倍。^③这些新增浮引，皆胥出课额之外，金商中纳，盐场并无盐支付，如万历二十五年（一五九七年），两淮盐场守支未掣者达三百余万引。^④万历二十八年（一六〇〇年），两浙盐场积欠商人九十九万一千五百五十七引。^⑤这样内商到场领不到盐，不能再买边商的盐引。边商的盐引卖不出去，“上逼于国课，下逼于债主”，纷纷歇业，“十去其八”。^⑥结果开中无法进行下去。当时郎中袁世振为了消除这种情况，于万历四十五年（一六一七年），便在两淮实行盐政纲法。所谓“盐政纲法”，值得注意的是：第一，新引旧引并开，即“正行见引，附行积引”^⑦而两不相涉，消除旧引拖累之苦及套搭之害，各得其利；第二，从前的勘合，是纳粮换盐的证券，引目是运卖盐的执照，现在变成了“窝本”即纲册副本，凡有“窝本”者，才能购买引盐，向灶户直接取盐。^⑧具有更大的垄断性能，这就为盐商进一步控制盐场创

① 嘉靖《海宁县志》卷10《盐法》。

② 《明史》卷80《食货》4《盐法》。

③ 《明神宗实录》卷323。

④ 马从聘：《兰台奏疏》卷2《议通盐法疏》。

⑤ 叶永盛：《玉城奏疏》（丛书集成本）第14页。

⑥ 《明神宗实录》卷441。

⑦ 康熙《扬州府志》卷11《盐法》。

⑧ 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35《盐法》。

造条件。因此,这种办法,实行之后,曾收到一时的效果,只是当时盐法隳坏,已经到了无可挽救的地步,所以行了半年,“世振误用群小败,人去而法已更矣。”^①于是所谓“盐政纲法”亦无法挽救开中制度的败坏。

至此,百孔千疮的开中制度实在无法维持下去,明政府不得不把余盐出给小票发卖的制度推行到私盐和正盐方面来。以私盐为例,早在隆庆三年(一五六九年),就出现了出给小票允许发卖的事实,如山西太原汾州,“许行私盐,给票收税,每盐百斤,纳银三分,乃听转贩于岢岚、保德、河曲等处。”^②次以正盐为例,如嘉靖二十七年(一五四八年),令浙江“民愿贩食盐者,先纳税课价,官给符票,每票百觔,纳银二分,卖尽即销,重复告给。”^③此外,正德末年和万历年间,灵州、滦州等地都出现了同样的情况。这些事例说明了只要纳课银,领取小票,正盐也可以“自行买卖”了^④。于是“票”代替了旧日的“引目”,“引目”的意义消失了。甚至有的地方灶户只要向盐道报告,缴纳课银,也可“自煎自卖”,如广东灶户,在万历年间,“呈控院道在宁十一、十三两都自煎自卖,……输餉课银一百八十两三钱一分零。”^⑤到了天启以后,虽不行“票”,恢复了“引目”制度,然亦非明政府出卖盐,史称:“天启以后,无所谓给商者(按:指库价),商人纳引,官取其税,如榷关然。迨执引买盐,与灶丁相市,聊别于私贩而已。”^⑥这就是说,

① 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35《盐法》。

② 《明穆宗实录》卷35。

③ 江峰青:《嘉善县志》卷12《盐法》。

④ 吴士鸿:《滦州志》卷3《盐法》。

⑤ 赖斌等纂:《石城县志》卷4《盐课》。

⑥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22《江西》10,按:自明中叶盐课改为折色,贮银于库,以备给商,称为“库价”。贾思敏:《盐山新志》卷5,法制略载:成化初,灶户“每引折价二钱,贮库以给纳粟支盐之商,使其自买场盐”。可见当时明政府尚是形式上的出卖盐的主人。

只要按各运司应该生产和出卖盐的数目内，商人纳引，官取其税，便可以自由买卖，明政府连形式上都不能成为卖盐的主人了，当然也就再不能干涉盐的流通，开中制度实际上也就被取消了。

四、在盐的开中制度下，明代社会的阶级斗争

明政府通过开中制度控制盐的流通，是与自然经济相适应的。它排斥其他商人从事盐的自由贸易，垄断市场价格，压迫直接生产者和小商人，妨碍盐的生产和流通，严重地阻碍着商业和手工业的发展。但是，自明中叶以后，随着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商品货币经济活跃起来，社会上要求自由经营盐的贸易，灶户要求摆脱奴役制度的束缚，进行小商品生产，与开中制度发生了不可克服的矛盾。同时在开中制度下，封建统治者与开中商人之间、开中商人与开中商人之间的经济利益不可能绝对一致，他们之间的关系也不可能是和谐的，矛盾始终是存在着。从而在这些矛盾的基础上便产生了一系列的阶级斗争。他们不仅在市场上斗争，还利用了封建的法律和政治进行斗争，在矛盾特别尖锐的时候，甚至进行武装斗争。每次开中制度的演变，都体现了这一斗争。开中制度改变的频繁，也体现了这一斗争的尖锐性。所以在开中制度下，产生的明代社会复杂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就成为研究明代盐业经济发展的一把钥匙。

这些斗争是密切联系着的，不能截然分开孤立来看，但是为了叙述方便，还是把它分开来，叙述如次：

首先，谈封建统治者与开中商人之间的矛盾和斗争。

主要表现在争夺剩余产品再分配上。开中引价是这一斗争的具体表现形式。引价高涨，显示着封建统治者所占的比例最

多,开中商人所占的比例最少;引价低落,显示着封建统治者所占比例最少,开中商人所占比例最多。因此,开中商人在争取降低引价中,与封建统治者展开了激烈的斗争。

在这一斗争中,封建统治者自身存在着一个重要的矛盾,即一方面不能不利用商人,依靠商业资本为其服务,而商人即利用这一点,往往“得鼓舌与官府争低昂”,甚至对封建统治者施加压力——观望罢中。封建统治者最害怕“罢中”这一着,认为这是掌握“轻重之柄”的问题。^①无怪乎每当商人认为原定引价太高,不肯中纳的时候,都迫使封建统治者不能不考虑商人的获利率,即把原先掠夺来的剩余产品让一部分,甚至一大部分给开中商人,这就是每次降低引价的导源。另一方面,对于商人过分的贪欲,对剩余产品再分配的过分要求,加以限制,加以压缩。如广东盐商要求增加秤头,遭到拒绝^②。又如利用商人乐于支现盐的机会,乘机抬高引价。正统以后,开中的存积盐,弘治以后,开中的余盐,定价都很高,往往达到一倍至数倍以上。但是,这些措施,使商人少利或无利可图,因而又不愿报中,甚至转而从事私贩,其结果往往是“盐法大坏”。在明政府不放弃开中政策之下,这种既要利用、又要限制商人的企图终归要失败。开中商人对封建统治者的斗争,对于明代开中制度的每次变动,直至实行自由贸易的政策,是有很大影响的。

其次,谈开中商人之间争夺商业利润的斗争。

在商业利润的争夺中,商人内部分成许多集团。以其资本来分,则有上贾、中贾和下贾;以其组织来分,则有“纲商”——行会商人和非“纲商”——非行会商人;以其地域来分,则有山陕商

① 李梦阳:《空洞集》卷40《处置盐法事宜状》。

② 鹿善继:《认真草》卷7《广东盐法》。

人和安徽商人等；以其经营业务来分，则有边商、内商、水客和铺户等；以法律地位来分，又有“合法”商人和非法商人等。这些商人集团之间，都存在复杂的尖锐的矛盾。每一商人集团，甚或每一个别商人，都想在商业利润的争夺中攫取最大的一部分，而尽可能使其余商人的分额缩到最小限度，因而他们之间展开了激烈的斗争。就以边商和内商为例，如内商常常利用边商不能守支，抑勒引价，压迫边商让给更多利润。^①同时，利用一切办法，排斥边商，直接高价入中，使边商无从占到商业利润。^②当时内商不仅在经济上比边商占优势，就是在政治上同样有很大的势力。他们能够通过各种关系，使明政府制定的盐业法令有利于自己。他们甚至通过贿赂的办法，使封建官僚在朝廷上为自己说话。如隆庆初年，内商贩运余盐，纳价在掣卖之后，措办易从，获利较多。内商杨四和，贿赂给事中张济数千金，使他在朝廷上提出不要革除余盐的主张。^③但当他们互争商业利润，危害了封建统治者的利益时，封建统治者就不能不对他们施行压制，用以平衡内商和边商的商业利润，使开中制度继续下去。如嘉靖年间，内商向边商“抑勒引价”，至使边商利微，不愿报中。开中停顿的时候，封建统治者一方面允许边商超掣河盐，另一方面，规定引价，抑勒内商承买，违者治罪。^④这一措施，不仅在经济上而且在政治上给予内商很大的打击，使他们不能再向边商“抑勒引价”，

① 《明世宗实录》卷 502：嘉靖 40 年，“边商不便守支，往往卖引内商，若被勒减引价，故报中日少。”

② 董其昌：《神庙留中奏疏汇要》兵部卷 1：“两淮额掣内必搭有标盐，文引准附见行盐车，故其利速而人争上纳，缘是淮商杨允登等愿以折色输京，且愿增价值。（万历）三年，俱令淮商输银，而辽商不与，以致上商范登等以为谓标盐为辽东而设，何乃独利。外商讦告夺争，迄今未息。”

③ 《明穆宗实录》卷 22。

④ 《明世宗实录》卷 502。

从中牟利,因而他们实行消极反抗。史称:“缘是边商仓钞到司,内商多不乐买……勉强抑勒,甚为费力,及至买引在手,又不下场支盐。”^①正是这一情况的反映。至于其他商人之间的斗争,在此就不一一叙述了。但从这些事例中,充分说明内商与边商争夺商业利润的斗争,不仅影响明政府对盐业政策的制订,也影响到明代开中制度的演变。

其三,盐徒、中小商贩争取盐的自由贸易的斗争。

在明代,商人必需通过开中制度,才能获得盐的“合法”买卖权利,凡是不经过开中制度而从事盐的买卖者,就叫做“非法”的私盐贩。明政府为了保证开中制度的推行和“合法”商人的利益,颁布私盐“贩卖者处绞”的法令,^②在地方上设有巡司,专一缉捕私盐。^③可见从中央到地方都严厉地执行着禁缉私盐的政策。

可是,在开中制度下,商人需要雄厚的资本才能购买大量的粮食与明政府换取盐引,被土地排挤出来的农民固然没有,就是一般小商贩们也没有雄厚的资金,不能进行合法的贸易。特别是在大商人与官僚势要之家占窝卖窝的情况下,一般没有势力的中等商人,也不能通过开中制度取得盐的买卖权利。他们就只好向灶户冒禁私买,而灶户往往留一部分质量较优的盐卖给他们,反把坏盐交纳给明政府。^④这样,私盐比官盐质量优良,价格便宜,民间喜欢食私盐。私盐易售,获利较多。^⑤就更鼓励了

① 《皇明世法录》卷 29《议复大盐旧例》。

② 《明会典》卷 34《户部》21《盐法》3。

③ 江峰青:《嘉善县志》卷 21《盐法》。

④ 《道光福建盐法志》卷 1:“私贩多白盐易售,入仓类低黑肴杂卤坏。”

⑤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 3《北直》2:“(香河)县界去盐场路甚近,盐多私贩,价贱,民不乐买商(官)盐。”又徐光启:《农政全书》卷 8《农事》:常熟与通泰海门各盐场径对,“于彼每盐一觔,价不过一厘几毫,于此则五六厘矣”,获利数倍,故私贩纷纷。

他们的私盐贸易,促使私盐泛滥全国各地,形成“深巷荒村者,则皆私贩”的队伍,^①与封建统治者及开中商人展开斗争。

私盐贩卖最活跃的首先是“盐徒”,包括农民、贫民、小民等。如在两浙,正统四年(一四三九年),“有小民缺食负荷纤毫以相贸易者”^②。在两淮,正统元年(一四三六年),“盐徒,多江南常熟、江阴等县民,在于直隶扬州府通州及泰州如皋县石庄等巡检司界,往来兴贩。”^③在长江沿岸,成化年间,“游手无赖之徒,……什五为群,乘驾小船,……满载私盐,沿江上下,卖与往来客旅百杂人等。”^④此外,在河南开归,“贫民负贩〔私盐〕布满村墅。”^⑤在山西“太原之南,近多私盐”^⑥。在四川,“小民”机巧地避开巡逻的弓兵,“载盐下峡”,直达湖广出售。^⑦其次是商人,主要是中小商贩及一小部分在商业利润争夺斗争中失败的开中商人。如在浙江宁波,他们贿赂官吏,公开贩卖私盐。^⑧在山东,他们勾结盐徒,收购盐斤,将残引影射,指作官盐,公开发卖。^⑨在东南沿海,他们用高价贿通港口官吏或是采取“走私”办法,驾驶巨大的帆船,装载大批私盐出海,运至印度尼西亚群岛出售。盐成为当时对外贸易的“一种非常有利的商品”,而他们被当地人誉为具有营运能力的商人,在国际贸易中享有相当高的声誉。但是,封建统治者对他们的私盐活动,实行严厉的武装镇压,因而他们就必需组织起武装队伍,来保护私盐贩卖,正如耿橘所指出的,“自

① 李应升:《落落斋遗集》卷5《答杨斗枢》。

② 《明英宗实录》卷54。

③ 同上书,卷14。

④ 章懋:《枫山章先生集》卷1《议处盐法事宜状》。

⑤⑥ 何出光:《申襄集》卷6《盐政》。

⑦ 唐时升:《三易集》卷17《奉政大夫兵部职方司郎中殷公墓志铭》。

⑧ 参见雷与瑕:《霍勉斋集》卷1《为通商行盐裕国恤民事申盐院》。

⑨ 参见冯从吾:《冯少虚集》(明万历刻本)卷18《易除奸蠹行蒲台县》。

有诸巡役以来，兵船周游列械张旗，而贩者之船亦各具旗械以应之矣。”^①这样，武装斗争便展开了。

武装斗争，早在洪武年间便已经出现。如洪武五年（一三七二年），青田县沐溪民周大豹私鬻盐，聚众四百余人，杀了三魁巡检。^②到了明中叶以后，随着封建统治者盐禁愈严，而武装斗争的事件愈多，在全国各地普遍出现。如在江苏省，史称：天顺二年（一四五八年），通州镇江盐徒田琮、朱贤等拒捕官军。^③成化四年（一四六八年），南京沿江盐徒连艘数十，“杀死巡江千户，巡检官兵共二十四人。”^④成化五年（一四六九年），扬州盐徒钱厚起义，“称江海上。”^⑤成化十八年（一四八二年），金山“盐徒刘通诱集四方逋逃亡命，出没江海上”^⑥。嘉靖八年（一五二九年），镇江仪真一带，盐徒“专一装载私盐，盛陈兵甲”，大江数千里之内，纵横出没，随在停泊，略无畏忌，敌杀金坛等官兵二百余名。^⑦万历四年（一五七六年），崇明盐徒蔡廷，联结金坛起义军首领陆乐等起义，拥有楼船十三艘，“鼓行而至三泖沙海洋，桴鼓昼鸣”，与来捕的王叔杲等官兵大战，杀死官兵杨六等二十六人，伤十余人。^⑧万历十一年（一五八三年），江阴盐徒在段山港反对地方官兵刘余庆等围剿战斗中，杀死官兵张茂等七人。^⑨万历年间，常熟薛四，结伴兴贩私盐，常出没于海滨之中。有一次弓兵龚、王等人来追捕，他们奋起抵抗，并把龚、王等弓兵捆绑起来，

① 《海虞文征》卷1《平洋策》。

② 苏伯衡：《苏平仲集》卷3《谢成传》。

③ 《明英宗实录》卷290。

④ 《明宪宗实录》卷57。

⑤ 康熙《扬州府志》卷9《封建》。

⑥ 张奎：正德《金山卫志》下，卷2。

⑦ 夏言：《桂州奏议》卷6。

⑧⑨ 瞿九思：《万历武功录》卷2。

载至海岸示威。^①在河南省,天顺七年(一四六三年),宿州盐徒刘清收集“无赖子”二千余人,大规模地兴贩私盐。他们“置巨舰百余艘,列兵器其上”,并持有伪造的钦差办事官关防,毫无顾忌地来往于江海中。他们进行了拒敌官军巡捕的斗争,“甚至缚其官,乞死命乃释之”。^②嘉靖三十二年(一五五三年)七月,归德府拓城县盐徒师尚绍“结山东响马”,攻占归德府,“劫库狱,杀检校董伦。”^③万历年间,宿州盐贩张小村等一百四十七人,兴贩私盐于宿州界上,被巡盐官兵追捕,逃入渠沟山,与农民武装刘才等“击牛酒为盟,盟为昆弟”,共同进行武装斗争。他们用石矢把永城县令屈策及地方官兵打得“头颅流血,血至染衣,几死”。^④此外,在其他省,如山东日照,亦有“盐徒作乱”,进行武装斗争。^⑤

从以上叙述,可以看到:第一,在开中制度下,盐徒和中小商人不能获得盐的贩卖权利,才实行武装自卫,保护盐的自由贸易,只有当封建统治者调兵遣将追捕他们,迫得无路可走的时候,于是才由武装自卫发展到武装起义。所以万历年间耿橘说:“惟盐禁弛,则贩盐者无不讳之名,得与诸商贾等。……而诸盗可保十九为良民也。”^⑥这里虽用诬蔑的口吻,但却说明明政府放弃开中制度,允许盐的自由贸易,便无所谓私贩出现了。这确是能够说明当时斗争的矛盾所在,他们是为了争取盐的自由贸易而斗争。

第二,他们的武装斗争,虽然没有明确的斗争口号,但是“亦有头领,听其指挥”^⑦。而且由于他们的斗争,人民群众免至受

① 周元暉:《涇林續記》(叢書集成本)第21頁。

② 《明英宗實錄》卷358。

③ 《明世宗實錄》卷401。

④ 瞿九思:《萬曆武功錄》卷1。

⑤ 魏元暉:《南昌縣志》卷32《人物傳》3《萬邦彥傳》。

⑥ 《海虞文徵》卷1。

⑦ 《敬修堂釣業》(叢書集成本)第7頁。

开中商人垄断盐价之苦，符合人民群众的利益，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为之导引搬运”，“甚至裹入伙伴”——参加他们的斗争。^①同时，他们之中，有的还联结深山大谷或江海上的武装斗争，增强自己的力量，掀起了更大规模的武装斗争。此外，他们活动范围广，人数众多，还善于运用地理条件，迂回于长江万里的港汊和汪洋大海之中，和官军战斗，使官军疲于奔命，并杀伤大量官军。因此，给封建统治者极大的打击：在政治上，打乱了封建的地方统治秩序，灭了官军的威风，威胁着封建政权的安全。当时封建统治者面临这种形势，非常惊恐地说：盐徒“出持兵器，……官军逻卒莫敢撻锋，此势不散，臣恐淮浙切近南都，又临运道，复有黄巢、张士诚者出于其间”^②了。可见在政治上给封建统治者打击的深度。在经济上，灶丁煎盐，可以通过私贩流入市场，必然影响灶丁交纳盐课，使封建统治者遭到损失，如在两浙，史称：盐课“连年不完者，盖由私盐得售，故官课日亏”^③。同时私盐质量好，价廉易销；官盐质量差，价贵难售。私盐盛行，势必打击官盐的流通。这就促使开中制度无法照常进行，迫使封建统治者不能不作某些改变。每次开中制度的演变，直至最后不得不允许自由贸易，废除开中制度，都源起于此。盐禁为私贩的武装斗争所冲破，使盐的生产和贸易获得新的发展。

第三，私盐盛行，打击官盐的流通，使封建统治者遭受到损失，也使开中商人遭受到损失。在市场上，开中商人竞争不过私盐商贩。为了维护盐的垄断权，牟取最大的利润，他们必然和封建统治者站在一起，对私盐商贩采取敌视的态度。特别是在开中制度下有利可图的时候，他们积极支持明政府的盐禁政策。如

① 孟毓兰：《宝应县志》卷6《营制》。

② 张瀚：《皇明疏议辑略》卷30《备边疏》。

③ 《松江府志》卷29《议灶户盐课》。

嘉靖三十七年(一五五八年),开中“杨贾请设桥,为盐禁。”^①甚至惟恐不及,到处告密,要求严禁和征罚私贩商人,如边商王承赐等人,就是对待私贩商人中的最凶的一伙。他们向明政府揭露了蒲台县私贩商人在开河镇附近,“结交盐徒,驴驮车载,堆垛园内,舂筑大包上船”,然后“将残引影射,指作官盐”,避过巡司,运往他处出售的事实,并要求明政府“叩法严行禁毁”^②。可见当时私贩商人和开中商人,不仅在市场上进行激烈的斗争,而且开中商人还利用封建的上层建筑政治法律和私贩商人进行斗争。

最后,谈灶户与封建统治者的斗争。

自明中叶以后,灶户在封建统治者的压迫剥削下,生活贫困,痛苦不堪。他们住的是“不蔽风雨”的小屋,吃的是“脱粟粝饭”,也不能吃饱一餐。^③他们在“贫难饥窘”之下,往往“挈家四散求食”,甚至“变卖田地房屋以及儿女”^④。结果是“富者以贫,贫者以死”^⑤。因此,他们为了继续生活下去,不断起来进行反对压迫剥削的斗争。

灶户斗争的形式很多,除了上面提到的逃亡遁课,把好盐卖给私贩,把劣盐缴交封建统治者外,还有如下几种斗争形式:一是惰工,如万历年间,解州盐丁“自谓公役所驱,苟且塞责”,虽然“盐花盛生”,产量仍然不高。^⑥二是罢煎,如万历十四年(一五八六年),两淮“灶丁罢煎”,“淮扬盐法阻滞。”^⑦三是私煎私卖,如

① 管大勋:隆庆《临江府志》卷3。

② 冯从吾:《冯少虚集》(明万历年刻本)卷18《易除奸蠹行蒲台县》。

③ 《明臣奏议》卷6《进盐场图册疏》。

④ 《明英宗实录》卷32;陆容:《式斋文集》(旧钞本)卷33《濶藩文稿》下。

⑤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28《江南》16。

⑥ 何出光:《中襄集》卷6《曲沃荒政》15。

⑦ 《明臣奏议》卷30。

成化五年(一四六九年),两浙灶丁私煎私卖,“小者徒以糊口,大者竞相肥家。”^①四是参加私贩斗争,史称:灶丁“恃强者,集众私贩。”^②五是武装起义,如万历十四年(一五八六年),通州灶丁在饥饿的死亡线上,他们“相与谋曰:‘吾等饥饿、抢略亦死,等死,然宁抢略,抢略岂遽尽死乎?’”于是遂聚众数百人,与山谷及江洋的武装斗争相呼应,进行剥夺封建地主官僚财物的斗争。^③

上述灶户的反抗斗争,是非常激烈而复杂的。由于他们受压迫剥削最深,在斗争中,表现了勇敢的不怕牺牲的精神,如潮阳招收的灶户斗争,史称:“招多健儿,煮海为盐,下广为生,千顷霜飞,万斛瓯轻,况复精悍,视死而归。”^④因此,给封建统治者打击最大。如上所述,逃亡遁课,使盐场无盐支给开中商人;私煎私卖,私盐盛行,打击了官盐的流通,都直接促使开中制度无法继续进行,也使开中商人遭受到重大的损失。当开中制度不能继续施行下去的时候,封建统治阶级中头脑比较清醒的人,说“商不得利之祸浅,而灶不得食之祸深”^⑤,确是当日的实际情况。在这种斗争形势下,封建统治者不能不允许灶户盐课折色,允许余盐自由出卖,最后允许私煎私卖。这种演变的过程,也是开中制度的演变过程。每次开中制度的演变,灶户的斗争起着决定的作用。灶户的斗争是明代盐业经济发展的动力。

五、明代盐商的资本发展及其局限性

按照马列主义关于商业资本发展的一般原理,商业资本的

-
- ① 《嘉庆两浙盐法志》卷 27。
② 康熙《扬州府志》卷 11《盐法》。
③ 瞿九思:《万历武功录》卷 2。
④ 隆庆《潮阳县志》卷 11《盐法》。
⑤ 康熙《扬州府志》卷 11《盐法》。

正常发展,应该转化为产业资本。这种转化过程,列宁曾经作过深刻的分析,指出商业资本在小工艺中所采取的四种基本形式,最后演变为工业资本^①,明代盐商资本的发展,基本上具备了这四种形式。

商业资本的第一种形式,就是商人从小商品生产者手里购买制成品。明代中叶盐课改为折色以后,灶户留下的“正盐”,可以和商人直接卖买。灶户的生产就由劳役性质改变为小商品生产性质。如万历四十五年(一六一七年)两淮的盐场“自盐政改征折价,盐不复入官仓,皆商自行买盐”^②。两浙的盐场也是商人到场,“与灶自相贸易”^③。至于票盐实行以后,情况更是如此。当时,“奸商牟利者”在福建盐场,“藉官票贱买贵卖,勒晒盐之家。”^④如果说盐商以前是靠从封建统治者那里以低价购买盐,“商灶原不会面”,亦即是依靠掠夺物的再分配而发财,那末他们现在开始直接掠夺、欺骗和剥削灶户了。

商业资本的第二种形式,就是商业资本与高利贷相结合。如成化以后,商人到两浙盐场买盐,“贫灶率先贷其银,而商人乘之以射利,数月后必取倍称之利,每盐一引视常价仅得半之。”^⑤在云南的盐井,也没有例外。当时井户向盐商“称贷不能偿,至有以面卤准还,全井断与者”^⑥。这些事例说明盐商资本与高利贷相结合,如何压迫剥削灶户,促进灶户的贫困化,为资本主义性质的工场手工业提供了雇佣劳动的条件,也为盐商进一步控制盐的生产打开了方便的大门。

①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97页。

② 《乾隆两淮盐法志》卷18《灶具》条。

③ 洪范锡:《镇海县志》卷6。

④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93《福建》3。

⑤ 同上书,卷88《浙江》6。

⑥ 《明世宗实录》卷406。

商业资本的第三种形式，是“以商品偿付制成品”。商业资本的第四种形式，“就是商人以‘家庭手工业者’在生产上所必需的各种商品(原料或辅助材料等等)来支付。”^①这两种形式都是以商品来支付。据我个人体会，前者是指生活上所需的商品，列宁指出这是一种奴役形式，跟家长制有密切关系，是在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一般未发展的各个阶段所特有的。这种形式，在明代盐场中还未发现具体的例子。后者是指生产上所必需的商品，列宁指出商人把小手工业者同制成品市场的联络割断之后，又把小手工业者同原料市场的联络隔断，这样就使家庭手工业者彻底屈服自己。这种形式只差一步就达到商业资本的最高形式。明代两淮的盐场，自万历四十五年(一六一七年)以后，生产盐用的工具如锅、镢之类，则由“众商自出资本”购买生铁，鼓铸给灶户。^②这实际上就等于支付生产上所需的原料或辅助材料给灶户，其条件不明，但可以肯定是有条件的。这将使在急剧破产中的灶户，成为商人的俘虏。

商业资本的最高形式是演变为工业资本。马克思指出：“资本的形式是从商人的和高利贷的财富出发的。可是，这种财富只有当历史过程迫使自由劳动与自己存在的客观条件相分离的时候，才找得到购买自己劳动的条件。”^③所以商业资本只有当劳动力成为商品的条件下，才能起促进积累货币资本为工业资本的作用。在明代盐场中，雇佣劳动确是早已出现，史称：弘治十三年(一五〇〇年)两淮贫灶有“潜往别场雇与富灶盐作者”^④，这种雇佣关系如何呢？明人庞尚鹏说：

①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第298页。

② 《乾隆两淮盐法志》卷18《灶具》。

③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47页。

④ 《嘉靖两淮盐法志》(藏北京图书馆)卷6《户役》。

隆庆二年(一五六八年),两淮“各场富灶,家置叁伍锅者有之,家置拾锅者有之,贫灶为之佣工,草荡因而被占,巨船兴贩,岁无虚日,……置私墩私池以私煎者,非贫灶之力所能为也,贫灶无立锥之地,不过自食其力耳。惟富灶累货千万,交结场官,串通总催,大开囤聚之门,坐收垄断之利。”^①

这段材料很重要。它说明灶户两极分化,富灶不仅有充足的物力和财力,而且雇佣了大量的一无所有的贫灶替他们作佣工煎盐,而这些贫灶“无立锥之地,不过自食其力耳”。显然这是一种自由性质的雇佣劳动关系,标志着明代盐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值得指出的是商人也参加这种生产活动。史称:“老引奸商及积年窝家,通同豪灶离团私煎私煮。”^②甚至单独地使用雇佣劳动进行生产。如在山东丰国、永阜、宁海等处,“商人买补多趋之,有自雇夫役晒运者。”^③在河东,商人“自雇夫役捞办关支”^④。这种雇佣劳动的性质,看来和上述的没有异样。此外,浙江永康盐商施文六,曾组织方希六等九十余人,在义乌县八宝山采矿。(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 87《浙江》5)说明盐商也有参加其他手工业生产的。从这些情况来考察,明代盐商如何一步一步地把自己的商业资本从流通的领域移到生产领域中来,最后形成产业资本。这种发展的过程和趋势,是很明显的。

明代盐商资本的发展,在整个盐业经济中所起的作用,主要表现在流通领域中。如盐商凭借着自己的经济力量,向灶户收购盐,并把资本偿付给灶户,然后把盐推销到各地,这样就使盐商资本在生产与交换中起了担负流通的作用。尤其是对那些自己无力推销产品的灶户,将会缩短产销时间的距离,对发展商

① 庞尚鹏:《清理盐法疏》,载《皇明经世文编》卷 357。

② 《皇明世法录》卷 29《盐法》。

③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 36《山东》2。

④ 《明武宗实录》卷 164。

品生产是有利的。同时，盐商资本与高利贷相结合，残酷地压迫剥削灶户，加速了灶户的两极分化。富灶力求经营商品生产，摆脱灶户制度的束缚，实行私煎私卖；贫灶生活困苦，纷纷逃亡遁课，或则替富灶作佣工。这样就不仅瓦解了灶户制度，也为资本主义的工场手工业提供了雇佣劳动的条件。所以马克思指出：“商品经营，即商业，当作商业资本的机能，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前提。”^①

明代盐商资本的发展，是与依存的社会经济发展程度有密切关系的。处于资本主义萌芽时期，虽然在某种程度上获得了发展，即趋向产业资本发展，但毕竟商人投资于生产的还是极少数、极个别的。它的发展仍有很大的局限性，具体表现如下：

第一，盐商资本与高利贷资本广泛结合，并且在某种程度上有所发展。如休宁盐商程惟清，“以盐笑贾荆扬，以居息贾京邑。”^②新安盐商潘仕，“以盐笑贾江淮，质剂贾建业。”^③处于商品经济较发达的明代后期，它就显露了落后的一面。正如列宁所指出：“商业资本与高利贷资本发展得越强烈，工业资本就发展得愈微弱，反之亦然。”^④因此，对盐商资本转向产业资本方面发展，就起了限制和阻碍的作用。

第二，明代盐商资本的形成，带有浓厚的封建性质，反映到商人的社会构成上来，就是地主兼商人，或封建官僚兼商人，其他商人亦多来自农村，这就使他们不能不成为封建关系的附庸，与土地紧密结成不解之缘，稍有积累，便置买土地，从事地租的剥削。如万历二十六年（一五九八年），户部就揭露盐商“置庄田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第114页。

② 《太函集》卷37《海阳长者程惟清传》。

③ 同上书，卷51《明故太学生潘次君暨配王氏合葬墓志铭》。

④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第157页。

而寄土著之户”的事。^①不过,最明显的还是盐商西野,原先在淮扬经营盐业,获得巨利,便回乡购买土地,“督家僮种作”^②。此外,明初开中制度规定纳粮中盐,迫使盐商在边地进行屯田,也是商业资本与土地结合的原因和表现。这些都限制了盐商资本的蓄积和集中,使他们不能走上盐业生产的道路。

第三,在开中制度下,盐商资本的增殖办法,常常是勾结封建官吏,依靠封建的赋役制度,如通过“计口金派”强行买盐,或征发民夫替其搬运等,攫取巨大的利润。这就赋予盐商资本的游离性,缺乏坚实的牢固的基础。只要有利可图,便转移经营业务。同时,自明中叶以后,由于官僚势要“占窝卖窝”,或封建政府抬高引价,使盐商无利可图,限制了一部分盐商将资本继续和扩大经营盐业。为了寻找资本的出路,他们只好改为经营其他商品买卖。因此,我们常常看到他们先后或同时经营几种商品买卖的现象。如新安盐商程澧,不仅在淮扬经营盐业,而且还在东吴贩运布匹,又在新安放高利贷。^③这样就使盐商资本局限于流通领域,很少有机会将他的资本投到生产方面来。此外,由于盐商资本是为封建制度服务的,在封建关系的基础上起作用的,又与封建官僚有千丝万缕的关系,因而常成为封建政府财政的尾巴。如万历年间,援朝兵将出发,明政府令“长芦速具五万金犒师”。当时长芦运司无法筹集,计无所出,“诸商闻之,大戚曰:‘使君方困,我辈忍坐视乎’。一日中输银三万。”^④就是其中典型事例。正由于此,常不能维持长久的经营盐的业务,每遇明政府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这也将会影响盐商资本的积累。如边商

① 《明神宗实录》卷 322。

② 焦竑:《焦氏澹园集》卷 28。

③ 汪道昆:《太函集》卷 52《明故明威将军新安卫指挥僉事衡山程季公墓志铭》。

④ 陶望龄:《歌庵集》(明万历年间刻本)卷 16。

李月峰家族就是因明政府从纳粮到纳银开中的政策改变以后，他们的商业资本发展受到重大的困难，最终没落。^①说明盐商资本的脆弱性，很难转移到生产领域中来。

第四，盐法过密，盐商易于违法，特别是明中叶以后，明政府实行“新例勘合，到迟违限者，革没三分之一，叫名未到者，逐名罚谷千引”。^②当时因为盐场和盐运司之间，路途很远，商人往往不能依期赶到，“违限受罚”的人很多。同时，盐商生活腐化，常常把大量已蓄积起来的货币，用于个人享受的非经营性的开支上，如新安盐商在全国各大城市，“连屋列肆，乘坚策肥，被绮毂，拥赵女，鸣琴砧屣。”^③其结果，正如汪道昆所说：盐商“递废递兴，犹潮汐也。不戢者犯禁，不羁者作荒，不覆则败”^④。这样不仅使他们的资本蓄积受到限制，甚至已蓄积起来的资本也被消熔掉了。

最后，万历年间，封建统治者对盐商的压迫和摧残特别厉害，如刘珣在两浙，“阴访富商五十余人，诬以屯引”。逮至，严刑逼供，“诸商俱立毙，俱府首服”。数日间，罚银三、四万两。^⑤万历四十年（一六一二年），税监马堂从两淮去扬州，“所过无不抄掠，邑镇罢市，盐商逃窜。”^⑥象这种封建势力的压迫和摧残，不仅影响了盐商资本的蓄积，也使它得不到正常的发展，而半途停止营业了。

① 李因笃：《受祺堂文集》卷4《先府君孝贞先生行实》：李月峰家族“至盛五公乃复振，益治边商之事，而是时输粟之令渐颓，以输粟者为外商，输金者为内商。内商重，外商轻，而仓庾荡然。”

② 《李开先集》上册，第325页。

③ 归有光：《震川先生集》卷13《白庵程翁八十寿序》。

④ 汪道昆：《太函集》卷53，《处士吴君重墓志铭》。

⑤ 叶永盛：《浙越纪事》（丛书集成本）第5页。

⑥ 庄廷钱：《明史钞略·显皇帝本纪四》。

四川井盐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研究

冉光荣 张学君

(四川大学历史系)

四川井盐业自战国后期发轫,迄今已有二千余年的历史。由于其经济价值重要,运销范围广阔,在四川经济史上占有特殊的地位。历代劳动人民在开发地下盐卤的过程中,由“大口浅井”演进到“小口深井”,对于地质钻探、机械提卤、鬻炼盐色等方面,积累了独特而丰富的成套经验。尤其是在明清时期,随着井盐生产技术的不断创新,生产规模的扩大,销售一度伸延到几乎整个西南及长江中游一带,对这些地区的社会经济生活均有很大影响。因此,研究井盐业资本主义萌芽的历史,对于认识我国腹心地区商品经济的发展和资本主义经济因素的成长,都有积极的意义。

建国以来,在关于我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讨论中,不少同志从外貌上对四川井盐业有所勾画,意见极为分歧。有的定在宋代^①;有的定在清初^②;有的则认为终清之世,井盐业也未出现“近代意义的工场或工厂”^③。对于第一、三种意见我们是不能首

① 柯昌基:《宋代雇佣关系的初步探索》,载《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续集)》。

② 翦伯赞:《论十八世纪上半期中国社会经济的性质》,载《北京大学学报》1955年第2期;李之勤:《关于中国清初资本主义生产萌芽的发展水平问题》,载《教学与研究》1956年第2期。

③ 欧阳云钦:《清代前期四川井盐业的生产规模问题》,载《光明日报》1964年4月27日。

肯的。因为或者是缺乏坚实的史料基础，或者是对明显存在的事实也不予承认。第二种意见亦稍觉有粗略之处。根据历年来我们所看到和收集到的有关四川井盐、特别是富荣盐场的资料，经过初步的整理分析，我们认为：在清代乾嘉时期，四川井盐业产生了资本主义的萌芽，其标志乃是雇佣劳动的手工工场的出现。

一、明末清初四川井盐工艺的重大发展

明中叶后，由于社会经济的变化以及阶级斗争的推动，井盐生产者的处境有所改善：首先是盐井的开凿较前容易了。明初规定，“凡私煎货卖者绞”。开凿新井必经封建政府批准，而且主要是为了弥补盐课之不足。至正德时，则“许以私开小井帮补煎办，不再增课”。以后进一步承认了民间私井的合法性。其次，对灶户的人身束缚也略有放松。^①明代后期，射蓬盐场生产的兴盛和工艺改革的发端，当是与此直接相关的。

至清初，四川盐政比之明代略有缓和，对盐业的控制和盐税征收表现了一定程度的节制，有利于生产的恢复。顺治八年（1651年）令“止许征解额课，不许分外勒索余银”^②。顺治十七年（1660年），废除明代以来灶户的“灶籍”和“团煎之法”，基本上消除了封建王朝对盐业生产者的人身奴役以及对井盐生产量的任意控制和支配。实行“公垣制”，在某种程度上认可了生产者的产品所有权和他们与盐商的正当交易^③，这样就进一步提高了灶户的地位和他们的生产兴趣。康熙初年，原则上准许自行凿井，设灶煎制售卖。可以说，这是民间自由煎盐的正式开始。雍

① 冉光荣：《明代四川井盐业的初步研究》，载《井盐史通讯》1968年第1期。

② 《四川盐法志》卷首。

③ 《清盐法志》卷1《通例》。

正七年(1729年),四川巡抚宪德奏请实行“计口授盐”^①,即将全省产盐之厅、州、县、卫四十处生产定额逐一统计,再加全省不产盐之厅、州、县、卫九十九处共一百三十九处之销额核实,然后产销对口,招商发引,按指定厂岸购销。此种销区即所谓“计岸”。以后又将云南、贵州部分食川盐州县定为“边岸”;湖北、湖南部分销区定为“楚岸”。这一措施的实行,颇有助于消除产销混乱、供求不均的弊病,使盐场产有定额,销有常数,自然也带来了盐商间的场岸之争。雍正间实行“地丁合一”税制,使井、灶户不再完纳“丁银”,进一步减轻了井盐生产者的负担。乾隆时期也多次下诏严禁盐课之外,加征“耗羨”、“余盐”。此类政策的实际效力虽属有限,但究竟较前代盐政有所改进,为清代前期井盐生产的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利条件。

必须强调的是,明末以来,钻井技术又有了极其显著的进展。四川劳动人民从秦汉到北宋的一千余年间,创造了形制多样、生产方式迥异的各种盐(气)井。有从汉画像砖展示的有四个盐业劳动者站在井口木架上通过滑轮汲取卤水的、直径数尺的盐井,到唐《元和郡县志》、宋《梦溪笔谈》所记载的,有以数十人牵动大牛皮囊汲卤的纵广三十丈、深八十丈的“陵井”。在北宋庆历、皇祐年间,劳动人民在吸取了历代盐井的创造性和特点的基础上,崭新的“卓筒井”工艺问世了^②。这种盐井的井径仅有数寸,以冲击式顿挫法打成,其铤井钻头为“圆刃”。为避免岩层坍塌和地表淡水渗入,井壁以大楠竹为之,其深度一般可达数十、百丈。井口有木架,架上有滑轮,下设车盘,以小于井径的楠竹作汲卤筒,汲卤时以绳系筒,通过滑轮另一头系于车盘。汲卤筒

① 周询:《蜀海丛谈》下。

② 张学君等:《我国宋代井盐钻凿工艺的重要革新——四川卓筒井》,载《文物》1977年第12期。

底有牛皮，入水即张，卤水灌入；出水则闭，卤水不得下渗。以人力或畜力牵引车盘，使筒出入往返，提取卤水。这种巧妙的汲卤方式，成为现代科学采卤之前的唯一有效的生产方法。

但是，到明中叶以后，随着盐业生产的发展和日益增长的社会需求，卓筒井暴露了种种不足。其机械设备简陋，钻具单一，楠竹井壁抗压力弱，抗腐蚀性差，井上不砌石圈等等，都成了向更深岩层挺进的障碍，人们不得不在生产实践中对卓筒井工艺予以进一步的革新。

这一技术突破始于明代万历年间，发端于当时最为兴盛的井盐产地射洪、蓬溪一带。射洪人马骥对这一业已出现的工艺革新表现了极大的兴趣，实地考察井囷人绘撰了重要的科技著作《盐井图记》。从《蜀中广记》卷六十八《方物八·井法》保存的《图记》部分看来，经初步改进的盐井钻凿工艺和汲卤技术，比宋代卓筒井更为科学，更合于深井化的趋向。兹将两种盐井相较，列其优劣如下：

(1) 凿井所用钻具，已从宋代单一的“鬲刃”发展为大、小铁钎。大铁钎，扁宽七寸，有轮锋，利穿凿，宜用于钻凿盐井上段大口部分岩层。小铁钎则宜于钻凿深部小口岩层。更为巧妙的是，大小钎头均安装于同一钻杆之上，大口凿成，“乃裁去大钎头，用梢凿小窍”。

(2) 宋代卓筒井井壁导管使用楠竹，明代晚期出现了木导管。“木竹”，即木导管，一般采用柏木、青杠等坚材。其抗压力及耐腐蚀性远较楠竹为佳，即《图记》所谓“取其坚也”。更优于楠竹之处在于，这种导管的制作，以预定井口大小为准，“剥木二片，以麻合其缝，以油灰罅其隙”。“木竹末为大麻头，累累节合，下尽全竹，四溃淡水，障阻不能侵淫。”井径依照生产需要，不再受竹管口径的约束。

(3) 宋代卓筒井木竹之上无石圈,此时盐井则有石圈之设。“凡匠氏相井,多于两河夹岸,山形险急,得沙势处,鸠工立石圈,尽去面上浮土,不计丈尺,以见坚石为度,而凿大、小窍焉。”这一措施,对于固井和保护木制导管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4) 凿井和汲卤机械的设置比宋代卓筒井更为完备、精巧,渐能适应深井制作的实际需要。为保证井腔圆直,钻凿时,“匠氏掌钎篋坐井口傍,周遭圜转。”工匠井已掌握筒汲法以清除捣碎的岩石粉末。“其初则灌水凿之,及二、三丈许,泉蒙四出,不用客水,无论土石,钎触处俱为泥水。每凿二、三尺,匠氏命起钎,用筒竹一根约丈余,通节,以绳系其梢,筒末为皮鍼掩其底,至泥水所在,匠氏揉绳伸缩,皮歌水入,挹满搅出,泥水渐尽。”

汲卤的机械设置更为完备。“厥工既就,始树横架,高可似敌楼。”上置天滚即辘轳,带动筒索汲水。“转辘轳者,盖三人为之,力厚则制牛车,车状大,力逸而功倍也。”“楼架”,清代自贡盐厂之所谓“天车”。随着盐井的加深,天车必然与之成比例地增高。牵引汲卤筒的机械装置——辘轳,又叫地车、大车。宋时系人力推动,而今因井深力厚,开始使用牛力,并加大辘轳圆周,取得力逸而功倍的效果。

在此初步成功的基础上,清乾嘉时期,生产条件相对优越的富荣、犍为等地继起完成了这一重大技术改革。此期间世的一些著作,如严如煜的《三省边防备览》和稍后一点写成的李榕《自流井记》、吴鼎立《自流井风物名实说》、《天涯闻见录》、《南部县志》、《犍为县志》、《富顺县志》等书,均从不同角度介绍了四川井盐生产的这一伟大成就。这些著作明确地将钻井过程划分为“初开井口”、“凿石”、“下石圈”、“铤大口”、“下木竹”、“扇泥”、“铤小口”七道工序,钻井工艺初步科学化和系统化了。

值得注意的是,这些著作中还保存了钻井的地质记录。“凡

凿井须审地中之岩，井铤初下，为红岩，次瓦灰岩，次黄姜岩，见油。次草白岩，次黄沙岩，见草皮火。次青沙岩，次白沙岩，见黄水。次煤炭岩，次麻箍岩，次黑烟岩，次绿豆岩，见黑水。凡井诸岩不备见，惟黄姜、绿豆必有之。间遇绵岩者，凿最艰，一丈可凿一年。”^①这并非那一眼井的具体记录，而是当时钻井地质记录的总结。据现代科学鉴定，黄姜岩是白垩系标准岩层，而绿豆岩是三迭系嘉陵江石灰岩的标准岩层。^②这证实了，早在清代前期，四川并盐生产者已能认识地质的不同岩层及其性质了。

为了适应不同井段即岩层和各别的技术要求，以致钻具亦是多种多样，如有：

鱼尾铤，“上锐中阔，其末斜而宽，……下石圈后，用此铤大口，自八、九尺至三十余丈，然后下木竹焉。”

银锭铤，“小铤，长柄，形如银锭。……下木竹后，铤小口至底，皆用此。”

财神铤，“广博三寸，厚五分寸之一，中曲结作纽，旁有齿柄，有把手，与银锭铤略同。……开大口后，井中走岩、遗竹纹泥沙则下此。”

单马蹄铤，“柄及把手略同银锭，惟铤作马蹄式。单者仅起半形。如井底半软半坚，虑并眼欹斜，则用半边马蹄铤其坚者。”

双马蹄铤，“与单者之差别，在马蹄形两面皆具。并腔不圆则下此，或井中遗石大如鹅卵，小如蟹眼，须捣如泥，乃能用吞筒吸出。银锭铤小，石易走，马蹄形圆，著处无遗。”^③

此外，其他地区不同功用的铤具还有：犍为场的“代曹子”、

① 李榕：《自流井记》，《十三峰书屋文稿》卷1。

② 此系四川石油勘探局自流井专题研究队研究成果，见胡勋善《祖国石油、天然气史话》。

③ 以上引文均见《四川盐法志》卷2《井厂三》。

“瓢呷枪”、“单枪”、“单刀枪”、“瓦口”、“行铤”、“穿山甲”；井研场尚有“大铤”、“行铤”；川北各场有“大冲杠”、“二冲杠”、“行杠”、“方巾头杠”、“海螺”、“马蹄杠”等等。^①

与此同时，随着深井工艺的日益完善，处理井下事故的绝妙技术和数十种精巧器械也涌现出来了。^②

凿井技术的重大进步，加强了人们开发地下资源的能力。乾嘉时期，富荣、键乐盐场深井已达三、四百丈，一般盐气井都达到二百六七十丈。^③“草皮水者，咸之轻者也。井至二百六七十丈而咸极。草皮火者，火之弱者也。井至二百六七十丈而火旺。”^④这个深度，能够开采集于三迭系嘉陵江石灰岩的黑卤和天然气。

获得了新的生产力的井盐业迅速跃入了生产的兴盛期。兹将四川主要产盐区在清前期到中叶井灶增加情况，列表如下^⑤：

① 吴炜：《四川盐政史》第2卷第2篇第4章第6节《凿井之工具》。

② “凡已成未成之井均不能无病，有病必停工，谓之挂井。”（李榕《自流井记》）治疗井病，须由具有专门技工即“山匠之巧者”探明病之所在。井病有两类，一曰井自身之病：“凡井之病四，有走岩、有崩腔、有流沙、有冒白。”“走岩崩腔，油灰作丸，以弥其厥，无不应者。惟邱堵多流沙，流沙者，水为沙闲遏也，必下木窗以隔之。若冒白则成废井，法不可医。……其流沙唯邱堵之井至一百六七十丈即多遇此。”（吴鼎立《自流井风物名实说》）

对于钻凿中误落物件于井腔者，亦是井病之另一类，亦有奇妙的拾取之法。“如落大铤者用扫镰，落小铤者用偏肩，落筒者用木龙，落索者用穿鱼刀，落箴者用独脚棒。”（李榕《自流井记》）“凡疗井病有提须子焉，上如圭顶，三其楞，其末作三叉，中多倒须，以疗井之落筒者。有羊蹄子焉，其柄与提须子等均长五尺，重数十斤，其末如环之缺，中有倒笋，以疗井之落铤者，其长六尺。有柳穿鱼焉，柄薄而阔下，有三叉，左右反张，以疗井之落箴者，其长七尺。井中并落筒铤者用双瓦口，并落索箴者用单瓦口，皆长九尺重百斤。筒索并落者用连环提须，筒箴并落者用月亮提须。井、筒、铤、索、箴俱落者，用以上各器轮流取之。惟井礮铤偏必改铤者，用长条挺子，其长二丈，重数百斤，皆以铁为之。此皆可以意会不可言传。随其所落之物思有以疗其病而制为器具，非天下之至巧不足以语于斯。”（吴鼎立《自流井风物名实说》）这是劳动人民在生产实践中创造了巧夺天工的生产技术的证明。

③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10。

④ 李榕：《自流井记》，《十三峰书局文稿》卷1。

⑤ 此表根据《四川盐法志》卷5《井厂五》所列数字统计，灶概以锅口计。

年 代		雍 正		乾 隆		嘉 庆		光 绪	
名 称		井	锅	井	锅	井	锅	井	锅
地	富顺县	281	472	397	688			382	565
	荣 县	17	283	盐井16 火井10	313	盐井24 火井10	509	盐井23 火井9	490
	犍为县	672	715	732	1109	1102	1634	1195	1727
	乐山县	614	626	383	674			438	438
区	射洪县	2319		3000		2999		2999	
	蓬溪县	796		1257				1261	
	南部县	39		845		436		436	
	阆中县	6		11		10			
	云阳县	10	165	135	353			133	357
	大宁县	2	101	2	985			1	1008

上表可见，雍正到嘉庆间，川盐生产得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几乎所有产地的井眼和锅口数都有了急剧的增长。乐山县是井眼下降的唯一产地，从雍正间的六百一十四眼减至乾隆间的三百八十三眼，但锅口数目反而有所增多。这说明，在开凿深井的同时，产卤稀薄的浅井被大量淘汰了。

富荣地区，雍正间有盐井二百九十八，煎锅七百五十五；乾隆二十三年(1758年)，盐井增至四百一十三，新开火井十，煎锅达一千零一，成为四川最大的盐产地。富荣盐场在开凿深井的热潮中，出现了极为壮观的情景：“火之极旺者曰海顺井，可烧锅七百余口，水、火、油三者并出曰磨子井，水、油二种经二、三年而涸，可烧锅四百余口，经二十余年犹旺也；德成井火卤气熏人至死，可烧锅五百口，水自井口喷出，高可三、四丈，昼夜可积千余担，经年不喷，牛车推之，尚可百余担；如海井卤气亦熏人至死。”^①盐商王朗云凿办的扇子坝各井，“在道光前后见功时，第

^① 李榕：《自流井记》，《十三峰书局文稿》卷1。

一口井起推之初，月推卤水二、三千担。后又自动喷水，高至丈余，只倒悬一木盆于上，卤水便顺盆而下，视入槌桶。俟各井相继见功，长期自动喷水，产量倍增，且咸量达到三两三钱。”^①

深井、大灶的涌现，产量急增，于是在生产规模、内部分工、经营方式、雇佣劳动、盐业资本的积累以及运输、销售等等方面，均引起一系列的变化，正是在这个剧烈变革的浪潮中，井盐业的资本主义萌芽开始了。

二、四川井盐业的生产规模和分工

井盐业在清代前期的突出变化，首先体现在生产规模的扩大。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十载：

“四川货殖最巨者为盐。川北之南部、西充、射洪、乐至、蓬溪；川南之犍为、富顺、荣县、资州、井研；川东之忠州、云阳、开县、大宁、彭水；川西之简州；上川南之盐源，州县著名产盐者二十余处。而地出咸水，可以熬盐闾阎私并不卖者，不在此数。大盐厂如犍、富等县，灶户、佣作、商贩各项，每厂之人以数十万计。而沿边之大宁、开县等厂，众亦以万计。灶户煮盐，煤户、柴行供井用，商行分张，小行贩肩挑贸易，或出资本取利，或自食其力，各营生计……。”

李榕《自流井记》叙述道光年间处于极盛阶段的富荣盐场的生产规模时说：“担水之夫约有万……盐船之夫，其数倍于担水之夫。担盐之夫又倍之。……盐匠、山匠、灶头，操此三艺者约有万，……以巨金业盐者数百家。”担水夫万人，盐船夫数万人，担盐夫“又倍之”，显然是十余万人，具有各种专门技术的工匠万人，据此合计，其劳动者总数约在二、三十万人之谱。时业盐数百家，平均每家至少也有一、二百人。作为一个地区的手工业来说，

^① 《自贡盐场井区的发展变化》，载《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7辑。

劳动者的数目达到这样高的水平，我们实在不便否认它的规模之大。当然，各家经营规模并不一样，有的甚至非常悬殊。例如大井灶经营者“李四友堂”，在道光时期就有各类劳动者二千余人。其中，担卤工人一千二百余人，灶房工人五百余人，此外，碓工、挑水工、杂工等数百人。与之齐名的“王三畏堂”，则有各类工人一千二百余人。^①而大部分井灶则低于此数。

标志井盐生产规模之大，还表现在围绕着它的附属企业的产生和繁荣。富荣地区，“为金工、为木工、为石工、为杂工者数百家；贩布帛、豆粟、牲畜、竹木、油、麻者数千家。”^②这里略述一下煤厂和竹业的生产情况。富荣一带大部分是以天然气煮盐，但亦有部分炭灶，致有炭厂设立。炭厂约分两类：一类为大井灶户，为满足自身需要而设，如王三畏堂的煤厂；另一类系炭商所经营，租佃或置有地坝代客堆煤或买煤，于每包中抽堆价、抬价、吊价。更多是作居间的转手买卖，从中取利。又如犍为地区，“近者五通桥盐泉大旺，日需煤数十万斤，三圣站下逮炭坝口袤延百里，愈掘愈旺，水陆运负，日活数万人，为利甚溥。”^③盐场的竹业，亦是个历史悠久的手工业部门，在清代盐业生产的发展中，竹业呈现一派兴旺景象。富荣盐场曾有竹厂二十余家，所用楠竹、斑竹、寿竹、刺竹等类，采自本省天全、荣经、名山、灌县、大足、梁山、大竹、屏山、长宁、合江等地外，还在云南、贵州、陕西、湖南、湖北等省购买。^④如果将这些辅助手工业一并计算，则井盐业生产规模更如惊人，这样庞大的生产体系决非手工作坊所

① 《自流井李四友堂由发轫到衰亡》，载《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4、5辑；《自流井王三畏堂兴亡纪要》，载《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7、8辑。

② 李榕：《自流井记》，《十三峰文集》卷1。

③ 《四川盐法志》卷2《井厂二》引《犍为县志》。

④ 参考黄纯武《清末以来自贡盐场的竹业片断》，载《自贡文史资料选辑》第八辑。

能容纳,从外观上已表现为手工工场的规模了。

四川井盐不仅生产规模巨大,而且内部分工十分细密。已由简单的协作过渡到以明确的技术分工为基础的协作了。

首先在井盐生产过程中存在着大型的部门分工。富荣地区的盐业生产是按照井、灶、硪三个环节进行的。井,包括凿井、汲卤、采气。灶,以天然气或煤炭将卤水烧制成盐。硪,负责将井上所产卤水输送或转卖给灶房。明中叶前,由于井浅卤淡,三个环节并不明显,一般小井灶可兼而为之。至清代前期,三个环节大肆膨胀,实际上成为各具体系的部门,井、灶、硪在经营、管理等方面也自有特点,井盐业已发展为包括几个相对独立生产部门所形成的许多单位的联合企业。

其次在井、灶、硪部门之内,又有着复杂的技术分工。对此,道光间温瑞柏在其《盐井记》中作了生动的描绘:

“其人有司井、司牛、司箠、司梆、司漕、司涧、司锅、司火、司饭、司草;又有医工、井工、铁匠、木匠,其声有人声、牛声、车声、梆声、放漕声、流涧声、汤沸声、火扬声、铲锅声、破箠声、打铁声、锯木声。其气有人气、牛气、泡沸气、煤烟气,气上冒声四起,于是,非战而群器贯耳,不雨而黑云遮天。一井如此,千井若何?一时如此,四时若何?”^①

温瑞柏勾画出了当时盐场劳动的紧张、繁忙状况。在这些盐场里,按严格的技术规程而作了细密的分工。富荣盐场按井、灶、硪分类,井上工种十五至十九,用工五十至七十人;灶上工种五至十四,用工十四至二十三人;硪上工种九至十一,用工二十八人,分工共达四五十种。犍为、乐山盐场工种有十三、四种。川东、川北各场的工种有几种至十余种。这里,择其主要工种作一简介:

山匠——负责开凿盐井的技术工人,他直接指挥和管理凿

^① 《皇朝经世文编》卷 50。

井工人，是井上工人之首，盐井技术问题由他负责。特别重要的工作，如“开砍”（将楠竹或斑竹劈开，制成各种壳子、把手和窝子等），“雕扎”（有关麻韧子的绩线和缠线应用）等，须由他亲自动手。山匠都是由碓工、赶水匠中的生产经验丰富者提升的。他们技术高强，“凡匠就地擷草拾土嗅之，即知下宜有水火”。^①“偶坠物件，能以竹竿捡取，遇井水有渗漏，能补塞之，向称绝技。”^②

碓工——即凿井工人。他们站在凿井的碓架上，“往来跳跃”，以脚力踏踩架上杠杆力臂，带动重臂提起井腔铁铤，脚松开时，重臂下降，铁铤下捣，以重力冲击岩层。其劳动异常艰苦，“捣铤新井，则以二人在碓上，以一人在井口转铤。深井则以三人或四人在碓上，仍以一人在井口转铤。若不时时转之，其井不圆不直，即为井病。”^③碓工中有拭箴匠，以拭箴为主；司车以掌握铤捣速度为辅。碓工平日无休息之日，仅年终放假两天，即李榕所谓“凿井之工，岁停除日、元日”。

辘工——负责井上提卤机械，如天地二车及辘子（滑轮、车轮）的修竖。^④

灶头——整灶工人的揽头。按富荣盐场的规矩，某眼火井见功出火，要打廋盆时^⑤，即请来整灶工人，往往是与井主有关系的人去打。这个人就永远是此井的灶头，负责本井所属各灶的整修工作。即吴鼎立所谓：“有执役甚久，终其事不更易以成盐灶者，其名谓之灶头。”

烧盐工——煎制食盐工。制盐之法因燃料不同而有炭火盐

① 《四川盐法志》卷2。

② 《三省边防备览》卷10。

③④ 吴鼎立：《自流井风物名实说》。

⑤ 廋盆系气水分离装置，以一木制大盆，穿多处圆孔，覆于井口，以竹枳分接各孔，以分散和输送天然气。顶端的圆洞，大如汲卤井口，以便在采气同时汲取卤水。

与井火盐，因煎制方法不同而有花盐与巴盐，两者劳动强度亦有区别。^①烧盐工有上、下手之分，按嘉庆间炎帝会所定条规，上、下手各有生产定额和劳动时间。“烧盐之夫，岁不停日，盖天下之至劳苦者也。”^②

担卤工——专门运输卤水，多系临时雇佣的计件工。劳动强度最重，“担水之夫，……其力最强，担可三百斤，往返运送”^③。“持签运水，担重有至三百斤者。”^④

由于生产规模的日益庞大，分工的更加细密，在盐工之中，已分化出类似工头的人。如富荣盐场的山匠，灶上的灶头；犍为盐场和三台场的推水揽头等。山匠和灶头既是技工，又是招工的揽头，特别是灶头，“世其业”，成为有一定特权的享有者。

马克思曾指出，由于生产规模的扩大等原因，“把直接地、不断监视个别劳动者和各组劳动者的任务，也交给一种特殊的工资劳动者”^⑤，从而使经营者自己脱离生产，最终转变为资本家。富荣和犍为等场的生产管理情况正是如此。在盐场之下，分井、灶、视、号等房，各房设掌柜统辖，下分设若干职司人员管理各个生产过程的工匠。井房在各井设“井口管事”，监督山匠。视房下设“总签”一人，在各视设“散签”若干人，统计卤水流量和管理视工。灶房设“总灶”一人，下设“坐灶”若干人（每一坐灶负责几口火圈），监督烧盐、捆盐、吊秤等工序的工人。在需要翻挑卤水的

① 盐锅坦如盘，厚四寸许，锅边之上，编竹和泥围之，曰盐边。煎法，正锅之旁，另设一锅，谓之温锅。先入水于温锅，煎沸后舀入正锅，水与卤边齐，视水煎及卤边之半，用生豆浆注入，若粘腐然。候水大沸，即成白盐，味淡而稍苦，谓之花盐。随煎随撮，水干沸止，锅内之盐，凝结而色黑，厚三寸余，其味咸，谓之巴盐，贵于花盐。每盐一锅，煎三昼夜，大锅可得巴盐四百数十斤，小锅三百数十斤。”（《三省边防备览》卷10）

②③ 李榕：《自流井记》，《十三峰文集》卷1。

④ 《四川盐法志》卷2《井厂二·盐井图说》。

⑤ 《资本论》第1卷，第397页。

地方,设总签一人,散签若干人(称码头先生),督促工人挑卤数量和卤水浓度。①

马克思说:“资本主义生产,事实上,是在这个地方开始,在这个地方,同一个资本同时雇用较多数的劳动者,以至劳动过程扩大了它的范围,而以较大的量的规模来供给生产物。较多数劳动者在同时,在同地(或在同一工作场所),在同一资本家的命令下,生产同种商品,在历史上,和在概念上,都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出发点”②。富荣等地盐场,不仅有数量众多的劳动者,在资本家命令下生产商品——食盐而被严密组织起来,进行着细致地分工,而且还有一批专门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组织人才出现,而为资本服务。这里已经表明,井盐生产的工场,已不只是由手工业者或商业资本家自己直接经营管理的简单的生产组织,而是成为资本指挥之下,由专业工作者组成的严密的管理机构。这当然应该是手工工场的形态了。

三、四川井盐业中的雇佣劳动

在规模巨大的盐场中,有数以万计的劳动者——盐工,他们原则上都是具有自由身份的雇佣工人。现在分析这些人的来源、与盐业资本的关系、劳作及生活状况。

从现有资料看,盐业劳动者的来源大致有三:一为农村失去土地或仅有极少土地的农民;一为城市破产的小手工业者;一为他省流徙之民。据近代有关统计:“川省盐工有世代相传为专业者,如自贡、犍为、乐山等场里。有为井灶附近农民兼作盐工者,

① 《自流井李四友堂由发轫到衰亡》,载《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4、5辑;《自流井王三畏堂兴亡纪要》,载《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7、8辑。

② 《资本论》第1卷,第384页。

此中又分为二：如川东之大宁、开县、奉节等场，若逢水涨卤淡，则从事耕耘；川北各场则多于农忙之暇，从事制盐。”^①可见，在盐业生产发达的富荣、犍乐地区，盐工是与生产资料完全分离的“专业者”。川东、川北地区则存在农民兼盐工，说明当地盐业生产水平较低，不可能保持一支相对稳定的盐业工人队伍。正如列宁所说：“当资本主义还处在较低的发展阶段时，在任何地方它都不能完全把工人和土地分开。”^②

关于城市小手工业者沦落为盐工的情况，现存富荣、云阳、巫溪等盐场的大量杜卖井灶日分、廊厂的契约，作了最好的说明。由于这些灶户，“皆贫苦之民”，“利亦微薄，徒为糊口之计，不足言利也”^③。故契约的卖方，多因“负债难偿”，“家无出产”，甚至“死无葬具”^④，将自己仅有的井灶日分或资产廉价出卖，最后落得穷困潦倒，走投无路，不得不进入盐工的行列中。下面这段材料，亦是此类情况的反映：“煎烧所出，恒不足以供口食，灶丁之窘迫穷困，裸贷以度朝夕者数十年。虽裁之灶籍者八十有一户，而逃徙以糊其口于四方者，或什而三、四。甚之，当输课时，或以男为人佣，计工以偿值；或以女为人媳，先期面索聘。急毙而不可药救者，非朝夕之可记也。”^⑤

关于外省流民加入盐工队伍的情况，严如煜有真实的记录：

“川中沃饶，为各省流徙之所聚，其他陆路来者无论矣。即大江拉把手，每年逗留川中者不下十余万人。岁增一岁，人众不可数计，岂山中垦荒、平畴佣工所能存活？幸井灶亦岁盛一岁，所用匠作转运之夫实繁有徒，转徙逗留之众得食其力。”^⑥

① 四川省盐业工会筹委会编：《四川盐工概况》，第30—31页。

② 《列宁全集》第1卷，第189页。

③ 吴炜：《四川盐政史》第3卷第2篇第10章第3节《灶户》。

④ 这个问题拟专文论述。

⑤ 王应飞：《酉阳直隶州总志》卷21《艺工二·颂》。

⑥ 《三省边防备览》卷9。

《大宁县志》亦载：

“百工技艺尚朴而不尚华。工匠外来者多，平日无事，不足以养多人，偶有营造，工役输不敷用，至盐场、筒、灶、工丁逾数千人……足縻靡之。”^①

这些来源不同的各场盐工，虽然他们的“自由”程度不同，但对盐业资本而言，都是劳动力出售者^②。在各大盐场均有劳动力市场，盐业资本和劳动力直接发生关系，如富荣盐场有“人市坝”。大宁“境内盐厂日聚数千人，待哺者众”^③。云阳盐场，“有一条卖人街，无工做的工人，不分白天黑夜，不问风雨寒暑，站在街头等候雇工。”^④

这些盐工是“论工受值”^⑤，“计工以偿值”，完全依靠工资过活。根据李榕《自流井记》介绍，富荣盐厂的工人工资，按照技艺的高低和劳动强度的大小发给。担卤水工“日值可得千钱”，盐船工和担盐工工资略低于担卤工。山匠、灶头、盐匠系技工，“其值益昂”。笔者通过调查，结合有关材料，大致推算出道、咸间，“李四友堂”灶房工的待遇如下：掌柜月薪廿吊至三十吊，管账十几吊，帮账五、六吊，总灶二十吊，坐灶六、七吊，水外场十几吊，总签十三至十六吊，散签三至八吊，较大灶房的师爷七、八吊，跑街六、七吊，学徒一吊，烧盐工四吊，看守盐仓工一吊至一吊二百文，打杂工数百文至一吊，桶子匠一吊多，挑白水工一吊至一吊二百文，伙房一吊至二吊四百文，上等厨师三吊，大班八百文至

① 光绪《大宁县志》卷1，《风俗》。

② 清中叶后，在富荣和犍为等地出现过奴役性“人车”，即“班房车”，其中的劳动者都是通过欺骗拐去，在盐场劳动者中不占主要地位。这种“人车”一出现，即受到盐工和社会舆论的强烈反对，富荣盐场工人多次捣毁“班房车”，五通桥“班房车”也因工人反对，由官方明令禁止。

③ 《三省边防备览》卷9。

④ 《省盐业志·生字14号·云阳盐厂盐业历史初稿》。

⑤ 光绪《大宁县志》卷1《风俗》。

一吊二百文。视上职工，掌柜月薪二十四吊，水外场十六吊，管账十吊，帮账五吊，出纳四吊，师爷七、八吊，跑街六、七吊，学徒一吊，一般工人在几百文至一吊多。乾隆年间，犍为盐场所雇帮工，“每日四十五文工钱，按日支給，同桌吃饭，平等称呼。”^①

井灶雇工手续，富荣盐场多由管理人员或技工决定，井上招雇权属山匠，开除权归管事。灶上招雇权在灶头，解雇权则由坐灶。井主按每月每灶九十文至一百五十文付给灶头，灶头转而雇工数名，由灶头分发工资，井主负担伙食。如全井火圈二百口，灶头从井主收得十八吊至三十吊，雇工四名，按每人一吊二百文至二吊四百文计，每月支付四吊八百文至九吊八百文，余下之钱则为灶头所得。犍为场、三台场，已有专门的揽头。他从灶户承包工作，再招工匠，从中剥削。一般挑卤工、杂工，属零工性质，根据生产需要随时进退。

以上材料表明，这些盐工是自由劳动者，他们以出卖劳动力为生，和资本家是一种金钱雇佣关系，对资本家没有人身依附，生活当然也没有保障，丧失劳动力便丧失生计。因此盐工歌谣说：“跑了不收手，老来要讨口！”“不要两头（老、少）要中间，害病老死喊黄天！”自然，盐工常常受到工头、资本家的人身侵害，这是雇佣关系上资本主义、封建主义两种因素纠缠在一起的表现，是我国资本主义萌芽中的共同现象，这毕竟是次要的、非本质的因素。正是这批盐业“无产者”的存在，为盐业资本主义劳动力市场提供了“供应”的一极，也为盐业产品市场提供了“需求”的一极。这自然也标志着盐业资本的存在，资本主义生产的萌芽是毋庸置疑的了。

值得注意的是，在富荣、犍为两场，清嘉庆、道光间，盐业工

^① 清代刑部钞档：乾隆 52 年 10 月 9 日总督四川保宁题。

人已组织了自己的帮会。其中最著名的是富荣盐场烧盐工人的“炎帝会”和犍为盐场“赶水”、“筒匠”、“烧匠”的“大蜡会”。

“炎帝会”又叫“火神会”，发端于清嘉庆间。时因盐业发展，招工甚多，均为江津、南川人。先组织“堆金会”，积钱修土地庙一座，工人闲时来此聚会，初称“土地会”。后人数激增，或欲改名“火神会”。有秀才邓可玉主动相助，以火神无典，应供炎帝，遂修炎帝宫，聚会众千余人。所立条规：1. 烧火花盐，上手每人烧火圈五口，下手烧三、四口；上手二人共烧十口，下手一人烧三、四口为一排。上手烧一天，耍一天，每月共做十五班，下手每日烧，月三十班。2. 烧巴盐，四口为一连，上手二人，下手一人。3. 炭花盐，四口大锅挂两口小锅为一连，上手二人，下手一人。4. 未入会者不准烧盐。5. 接班人（新上班的）不准与下班人（解雇的）见面。6. 不准偷窃、赌博、吸洋烟、酗酒、打架。违者开除，轻者罚戏若干本，神灯若干对，灯油若干斤。7. 开除后，永不准更名入会。“炎帝会”设总首六人，任期三年，襄首十人，任期一年。总首为三担（三班），每担二人。一担管经济，二担对外打官司，三担看庙子。襄首五担，一担支客外交，二担帮账（管账是外请的），三担买办，四担管厨，五担管杂务。总首、襄首均为义务制。烧盐工人入会，先须由会众议定，称“开簿”。每人收会费二吊八百文，后增为四吊八百文。整灶工人入会，随时可来“挂名”，每人缴会金二十吊，外办两桌酒席。整灶工人入会后才可以做灶头。烧盐工和整灶工入了会，对职业有一定的保障。对于未入会的这类工人，会首常常予以驱逐。^①

犍为场的“大蜡会”系道光年间乐山牛华溪盐场的“赶水匠”、“筒匠”、“烧盐匠”在观音阁组成。初集资悬灯礼拜观音菩

^① 罗攸元：《炎帝宫概况》，存自贡市文联资料科，编号 088 号。

萨,每年农历七月十日办孟兰盆会,盐工全体参加。日久,形成秘密帮会组织,信奉蚩尤菩萨,供奉木主神位于观音阁中,称“大蜡会”。道光三十年(1850年),盐工生活困苦,操作条件恶劣,疾病流行,死者甚众。熊思伦、吕致中乘盐工相聚孟兰盆会时,鼓动歇工,提出改善生活,增加工资的要求。于是,井停灶歇,全场罢工。资方迫于形势,以盐总会的名义,邀请会众派代表谈判复工条件。会众举熊思伦、吕致中为代表,并约定,如达不到要求,即放鸽子为号,继续罢工。谈判果然破裂,百余鸽子腾空而起,盐工遂掀起更大罢工浪潮,参加人数达二千余人,波及整个乐山地区。后嘉定知府将熊、吕二人诱杀,这次斗争失败。咸丰初,会众再度罢工,亦被镇压。封建官府于咸丰二年(1852年)将镇压盐工经过,勒石两通,分立牛华溪盐场。^①

盐工的这类组织,虽然蒙有一层迷信色彩,含有封建宗法师徒制的成份,但它是出于“同心有济”的目的,^②作为团结盐工的一种方式,具有较为严格的纪律和民主规章,并为维护盐工利益,提出确定生产定额、待遇和增加工资、改善劳动条件、保证就业的要求,发动盐工进行了英勇的斗争,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初期工会的作用,但毕竟是盐工的自发斗争,如没有先进改党的领导,迟早会被反动势力所利用和镇压。大蜡会的失败及炎帝会之变质,就令人信服地证明了这一点。

四、关于井盐业的资本

井盐开采,历时既长,且耗资特巨。明代以前仅数十、百丈

^① 杨海云、李传廷口述,柯愈文整理《大蜡会与工人运动》,省盐志办公室收文字(68)第115号。

^② 《自流井火神庙碑记》。

之井，亦需“合众家之力，攒百两之金，经年累月而后成”^①。到清代前期，井深至二、三百丈，甚至四百丈，因为只有钻凿深井，才能开采岩层深处含盐份较重的卤水。《四川盐法志》卷二《井厂二·盐井图说》记载：

“井浅者咸轻，深者咸重；黄水咸轻，黑水咸重。百一、二十丈见黄水者，碗咸可一两一、二钱。百五、六十丈见黄水者，咸可一两五、六钱。铤至二百丈，常有出火者。至二百数十丈，或见黑水，其咸可二两有奇。大抵浅出黄水，深出黑水，又深出大火，仅给一、二十锅或三、四十锅不等。至二百八、九十丈，近三百丈，见火必大，可给五、六百锅，少亦百余锅。井上工费，或数万金，少亦万余金。”

如前所叙，清代前期四川各盐场深井均有大幅度增加，而且还有不少人铤井失败，“有费至三、四万而不见成功者”。这些盐（气）井资本从何而来呢？这个问题相当复杂，经过我们对清代富荣盐场数十件经营契约的初步整理分析，大体看到了盐业资本形成的过程。为便于论述这个问题，我们先须略述一下开办盐井的有关规章和手续。

从现存清代经营契约中我们看到，井灶投资者称“客伙”，盐场地产所有者称“地主”，客伙与地主订立办井契约，规定客出凿办资金、生产设备，主出井厂所需一切基址，合伙开办井灶。其井以后收益，按投资比重分成。富荣东场（即今自流井一带）将每月股份划分为三十个昼夜，称三十班或三十天、三十日分，实际上是按每月三十天对卤天或天然气实行投资分成。投资越多，所占天数越多，反之越少。富荣西场（今贡井一带）则将每月产值划分为二十四等分，一般称二十四口锅分或水分。从投资的角度看，亦是投资总额划分为二十四股，然后按客伙和地主在投资中所占份额分摊生产收益。

^① 明嘉靖《四川总志》卷16载钦差巡抚都御史潘鉴：《奏减盐课疏》。

在这个经营集团中,需由一人或几人“承首邀伙”,“出力办事”,即担任事实上的经理。按东场惯例,为酬劳承首,“或在客日分内,或在地脉日分内各拨一天或共拨一天,不出工本,谓之乾日分。”按西场惯例,承首人得“浮锅二、三口”。值得注意的是,此种承首在井厂生产中享有很大的权力,居于经营集团代理人的身分,他在一定程度上是盐业资本的代表^①。

主客双方构成的办井契约又因客伙所有权期限的长短不同而分为“子孙井”和“客井”。子孙井即客伙日分,锅口属于永远占有;客井即客伙的股份有效期为十余年到二十年,限满即将股权无条件交还地主。其造成二者的条件在于,客井规定:地脉日分(地主所占日分)须“俟井见功,水足四口,大约八十担,火足二十余口始行分班起推”。未达这个标准时,其收益由客伙支配,地主不得进班。子孙井则承认“惟井见功(出水、火),不必水足四口、火二十余口分班之规,只要本井所出之息除缴井(办井费用)有余,地主即照地脉日分派分利息”^②。

四川盐业资本的来源,大致可归纳如下三个方面:

1. 中、小商品生产者的投资。

这种投资在四川盐业资本形成的最初阶段较为常见。在富荣地区,由单独的投资人开办井灶的实例很少,井灶客伙多由若干投资者构成。在现存契约中,客伙日分、锅口一般由数十人分占,而各个投资者所占日分、锅口多寡不等。例如:

嘉庆元年契约

立合约人刘坤伦、张仕焕,情因二人合伙承首同办,写得谢晋照名下天井坝平地开凿新井一眼,取名天元井。照厂规二十四口开锅水分,谢姓出井基、车基、过江等地,得去地脉水分六口,余有开锅水分一十

^① 详细内容将在《清代富荣盐场经营契约初探》一文中叙述。

^② 同治《富顺县志》卷30《盐政新增》。

八口,交与承首管放。今凭中邀伙罗廷彪名下,任做开锅半口,子孙永远管业。议定每半口当出底钱六千文整,吊凿之日,每半口每月出使费钱八百文,一月一齐。如有一月不齐,将合约退还承首人,另行邀伙承办,不得言及先使工本。其使费来齐,或停工住凿,承首得一还二,家伙滚子全水归承首人管受,二十四口人等不得争占。修立天、地二车,以及车房、车基等费,十八口均出,不与地脉陆口柜干。井出微水、微火,以帮做井使用,地主等不得分班。至大水大火,停工住凿起推,二十四口各出使费,并各立名承课注册,子孙永远管业。恐后无凭,立合约为据。

凭中同伙人

罗天碧一口 罗开礼一口
 林振峇一口 罗振斌一口
 林成斌一口 林振先半口
 林文英半口 林常德半口
 沈成浩半口 沈成彪半口
 黄玉顺一口 周光祥半口
 刘荣易一口 罗廷榜半口
 唐德良半口 黄金林二分五
 钟仁旺二分五 邓汉卿一口
 代笔 颜仕昌

嘉庆元年岁次丙辰十二月十六日

立合约人刘坤伦二口

张仕奂三口

上述契约客伙十八人,有日分一口者八人,半口者八人,四分之一口者二人。道光十四年(1834年)契约中,开锅十八口由十三人分领,占五口者一人,占二口者一人,占一口者十一人。这中间所占日分微少的多数客伙,乃是由资金有限的中、小商品生产者构成。其他盐场的情况,也可证明。云阳场一井分为若干架,每架又分为二、三十股,由井户分占。大宁场“龙池一井,凿孔六

十九眼，每眼又分三十天，一轮共二千零七十天，各户所有权由一天以至数十天不等。”盐源场“班井共股六十七份。硝井分为七十二发，黑井共股三十七份”。忠县涂、簪二井有股权者各十四人。万县一井为七十八股，集资开办。彭水鹑鸪一井有灶民三十七户。这些资本微薄、设备简陋的井厂，当带有小生产者合股而成的手工业作坊的色彩。

但也有独资办井者，如：

乾隆四十四年契约

立出佃井合约人王静庵名下，已项如海井大路坝上地基一埠，出佃与蔡灿若等平地捣井壹眼。比日言定，王姓出地基，蔡姓出工本，开出之日，地主每月煎烧七天半昼夜，蔡姓等每月煎烧二十二天半昼夜。倘开出腰脉水一、二口，以帮捣井人用费。如出二口外，地主愿分班，同出工本，以捣下脉。俟井出大火之日为始，蔡姓等煎烧十二年为率。倘若出火，亦照股份均分。其有天、地二车，廊厂，灶房，报开呈课，照股摊认。蔡姓煎满年分，天、地二车，灶房，廊厂画归地主。至于物用家俱，验物作价。恐口无凭，立合约二纸为据。

凭 中 杨念慈 王圣泽

代 笔 李淑培

立合约人 王静庵

乾隆四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这类投资者资本雄厚，既占大股，“为场雄伯”，常常“一灶归并数灶”，“买卖移并，随时为价”^①。小井灶或小股日分所有者纷纷破产，盐业资本亦随之增殖、发展起来。

2. 土地资本。

四川大部分地区开采井盐所用井厂基址均系从地主处购买

^① 吴炜：《四川盐政史》第3卷第2篇第10章第3节。

或租佃而来。购买井厂基址与购买田地无异。如系租佃,则一般付给押金若干,然后定下租金、期限。租金有一次付清者,也有分期付款者。犍为场租金以竹视筒数计之,按其地段重要性计价。“三台、蓬中两场租佃年限长期二十年,短期十二年,亦有增减者。每年议给租金若干。”“乐至复有放约一种,凡土地典人凿井,有放二、三十年之久者,必见卤后始取典钱。”^①在这种情况下,地主不参预井厂经营活动,亦不得分取盐业的经营利润,他得到的只是土地价款或地租^②。

但是,在富荣盐场,土地则开始转化为资本。在前述由主客关系构成的经营集团中,与客伙结合的是地主。他们以自己拥有的井厂基址与客伙持有的货币相结合,共同组成盐业生产资料。“地主出井眼、廊厂一切基址,得地脉日分三、四口。”^③有的井初出水、火后,地主也“同出工本,以捣下脉”,然后“照股份均分”。马克思曾经明确指出:“土地资本的代表不是土地所有者而是土地经营者。作为资本的土地带来的收入不是地租而是利息和经营利润。”^④上述地主在将土地投入井厂后,即按契约规定获得地脉日分数口,与客伙共同享有经营利润。因此,土地在这里已是盐业资本的一个组成部分。

3. 商业资本转化为盐业资本。

清初井盐销售范围不大,销售方式主要是行“票盐”,即由小商贩直接到盐场购盐,以四川布政司颁布的“盐票”作为执照,到各地销售。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随着盐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盐产量的提高及各地区需求量的激增,户部开始在四川颁发

^① 吴炜:《四川盐政史》第3卷第2篇第10章第1节。

^② 详细内容将在《清代富荣盐场经营契约初探》一文中叙述。

^③ 同治《富顺县志》卷30《盐政新增》富荣东场,“地主出井眼、天、地二车、柜、灶、牛棚、盐仓一切基址,每月得地脉日分或四、五、六、七天不等。”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53页。

统一的盐引，按引配售商人。引外余盐，继续由票贩销售。雍正间井盐销售地区除四川外，尚有贵州的贵阳、遵义、安顺、平越、都匀、思南、石阡、大宁、威宁等十处，云南的镇雄、乌蒙、昭通等地^①。雍正七年（1729年），诏令川盐行“计口授盐”之法：“应将通行合省约计州县户口之多寡，均匀颁发，令其各自招商转运。”^②由于销额增加和销岸扩大，造成了清乾嘉时期川盐运销领域商家数量倍增、品类复杂的局面。概其要者，盐商有以下几种：

（1）坐商：严如煜称之为“本商”，产生于雍正七年（1729年）“计口授盐”之后。政府明令：根据各地引张多寡，州县大小，“就县富民兼充商人，县或二、三人，或七、八人，或十数人分领引张为坐商。”他们系政府指定的盐商，可以凭引张合法运销食盐。但这些富民“多不解贸易，辄招他贾承引配盐，济民食，输课税，为引商”。他们于是坐享“引息”、“岸担”^③。

（2）引商或行商：这是直接进行运销的盐商，除少数坐商直接经售食盐外，大部分均为“他贾承引配盐者”。“引商性质，纯系运盐至销岸，觅卖他商。”^④“合州引岸，销射洪、蓬溪水引，……州中商人各向射、蓬两厂捆盐，至州界大河坝以下即能售卖。州中食盐利者甚众。始有盐帮，每年约销盐十万余包，每包重二百二十余斤。巨商抵达州中，零贩及五十四场零贩又从面买之，以分其利。”^⑤长寿“所售花盐来源于自流井。……我邑盐商遂向自流井购盐，或由中路贩盐于渝商之手，买舟东下，运输便利，河街

① 《清盐法志》卷 246《四川》三。

② 《四川盐法志》卷首。

③ 唐炯：《成山老人自撰年谱》卷 5。

④ 《中国盐政实录》第 1 辑《川北运销》。

⑤ 郑贤书：《合川县志》卷 20《商业》。

现开盐店十余家。”^①

(3) 票商：清初至乾隆三十年（1765年），一部分肩挑背负的小贩凭票在场购得小量食盐，于附近地区零售，是为票商之始。乾隆三十年，经清政府批准，将隄、富二县“余盐交引商发卖，每票与引量相同，载盐五千斤”。四十二年（1777年），明令取消票贩，统一余盐于引商之手，实际上表明引商排挤并取代了票贩的地位。以后所谓票商者，主要是指代替了票贩地位的引商或行商。“票商则各场皆有，大概可以分三种：一曰号商，其性质利于趸运，如稍有资本者，设立商庄及分号，每次购百票左右之盐，用船装运销地，批发与该地坐商，分售各镇。”其外尚有为数甚多的小本运贩与短贩^②。

值得注意的是，在上述盐商中，陕西商人占据着重要地位。“蜀人不谙行盐，产盐既多，即有陕西大贾曰鹺业，入蜀转运行销。”^③以陕西商人为代表的商业资本涉足川盐运销后，迅即形成了一幅水陆运销网。他们既控制了计岸，又控制了边岸，且沿长江而下，势力直达长江流域的湖北、湖南两省。“各州县旧额，本地之商殷实者少，一半皆（陕）西商租引代销，认给引课，然后察地方之光景，改配引张之多寡。本商贪得引利，西商之增引于彼无涉，所配盐斤，不得浮于定额，有重照两次之弊。大概增引之地，皆属水次，以便船载。如重庆以下水次之江北、长寿、涪州、丰都、石碛、忠州，皆增有引张，就数厅州县本地而论，未必能销加增之引，不过藉在水次，引盐船载而下，可由川江达荆、宜，或由石碛至施南、永顺各路销售。”^④他们通过贵州，一路插入云南，

① 汤氏培：《续修长寿县志》卷3。

② 《中国盐政实录》第1辑《川北运销》。

③ 王守基：《盐法议略》卷下《四川》。

④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10。

一路直捣湖北、湖南，与水路作包抄之势。“既巡抚黄廷桂奏于黔边设埠，官为运盐存储，以时转发黔贩，……自是以来，陕西充商领引配盐，自仁怀入黔。……乾隆初，湖北施南改土归流，并宜昌属之鹤峰、长乐……定食川盐。遭时承平，民物蕃富，陕西商人资本厚，精心计，乃由黔浸灌，而湘、而粤、而滇。配五通桥盐者为键引，自流井者为富引，贡井者为荣引，射洪者为潼引，递年加增。”^①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曾明确指出：在资本主义萌芽过程中，商业资本起了极为重要的催化作用。当商业资本达到高度发展时，它必然走向直接支配生产，转化为产业资本。清代前期四川井盐业的情况正是如此。当盐商资本急剧膨胀时，它再也不能满足于运销食盐。由于销售范围的大规模开辟，市场需求也迫使它提供更多的产品。而且盐业本身更是获取高额利润的源泉，“购卤股者，胜于买田，以债息速且厚也”^②。因此，商业资本开始大量渗入盐业资本，从而逐步控制大部分盐场并灶。其进入盐场的方式是：

第一，直接投资：盐商们利用手中的货币，到处与地主合办盐井。道光初年，陕商高某，以白银三千两，与“李四友堂”合办联珠井，获利丰厚^③。道光十八年（1838年），陕商某与井主王朗云订立出山约，规定每凿一井，陕商出纹银四百两。收益以三十天计，客得十八天，主得十二天，十八年为率^④。又如彭水：“清乾隆间，陕商支千裔来郁开凿新井后，方将并位提高，仿自贡盐场

① 唐炯：《成山老人自撰年谱》卷3。

② 朱世辅：《云阳县志》卷7。

③ 《自流井李四友堂由发轫到衰亡》，载《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4、5辑；《自流井王三畏堂兴亡纪要》，载《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7、8辑。

④ 《自贡盐场井区的发展变化》，载《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7辑。

汲卤方法。”^①云阳：“胡德荣，……自长沙迁梅子甲，乃渐习为贾，移康盐场，贾迁蓄积，既清宿负，仍有羨金，购卤买旧，日益完富。”^②五通桥：“先府君讳成品，字金三，先世为江西吴氏。……因家辍学，改营商业，……诸叔父渐长，府君常教以经商之奕术，诸叔父亦能辅助商业，家益日裕，先后置牛华溪、五通桥诸井灶。”^③

第二，用佃煎方式收买半成品，加工成盐。如富荣盐场，乾隆间“秦人某佃煎从弟井业，获资巨万，据势阻佃。”^④所谓“佃煎”，就是经营者以货币租佃盐卤或天然气井日分、锅口占有者每月水、火日分、锅口若干，佃期若干年，租金若干两。出佃的井必须为正常生产井。在定佃期内，若井出故障，损害了承佃者的利益，必须由井主负责赔偿。佃煎年限届满，承佃一方须无条件将所佃日分、井厂设备交还井主。现存清代佃煎契约共十件，试举一例：

乾隆五十六年契约

立定约堂叔畅野，今凭中将自己新凿淡海井分班后昼夜水、火分叁拾天裁课锅肆口，情愿定佃与宅安侄煎烧五载，比议井租佃纹银共壹仟贰佰两正，当日交定银贰拾两。其余俟丁巳年三月内交五百，至九月三十井满交接之日交贰佰，戊午年五月内交四百捌拾两正。自接佃之后，水、火消涨，两家不得异说。门户课银，随井办纳，煎满之日，黄桶、筒索交还井主，所有家局（具）什物，验物作顶，立此为据。

凭中 杨震川 李伯馨

李书三

乾隆五十六年辛亥十二月初二日

立定约畅野 李士安笔

① 《彭水、云阳地方性质资料稿》，载《彭水制盐公司概况》字第20号。

② 朱世辅：《云阳县志》卷27。

③ 《先府君金三公行状》（碑文），碑存乐山县牛华溪吴家祠。

④ 《李氏族谱》卷9《丹山叔祖传》。

契约说明,畅野为淡海井日分占有者,拥有该井分班后昼夜水、火日分每月三十天中的四天。他将这些日分佃与宅安煎烧,佃期五年,佃金白银一千三百两,分期付款,所有家具什物“验物作顶”。

这里须得指出,按富荣盐场习惯,佃期一般以六年为一轮。在现存十件佃煎契约中,佃期分别是:六、七、七、六、十二、十三、六、六、八年。在契约中往往由出佃者在佃期之外,敷补数月到一年的时间,对承佃一方表示特别优惠。佃价高低不等。现存契约中,六十七两的一件,一百两的一件,二百余两的三件,六百余两的二件,七百余两的一件,一千一百余两的一件,一千二百余两一件。佃价的多寡,大约是由盐卤或天然气的生产情况来决定的。

第三,签署“做下节”契约,中途打进盐、气井经营集团。在四川开办盐井的大量规程中,有所谓“上、中、下节”一种。它发生于最初的投资者在办井中资本耗尽,亟须追加投资时。为述其详,兹录同治间吴鼎立《自流井风物名实说》上的一段记载:

“其同为客人合伙做井,始议每人占井分若干天,锅口若干口,出钱交与承首人办理,按月用钱若干,各照所占井分、锅分缴出。或井久不见功,抑或仅见微功,尚须往下捣铤,有力不能逗钱者,即将所占日分、锅分出顶与人。(原投资者)即名为上节,承顶人即名为下节。以后做井工本归下节派出。或将钱绝顶,日后此井成功时,上节不得分息。如未绝顶,上节工本未经收回,日后井成功时,上节有仅归工本若干者,有与下节人各分一半鸿息者,有上节仅分二、三成者,下节多分至七、八成者。盖上节捣井浅,费本无多,即少分鸿息。下节捣井深,费本甚巨,即多分鸿息。如井久不成功,下节力又不支,转顶与人接办,则前此之下节,作为中节,现在出钱铤井人为下节。井成功时,中节亦有归工本若干者,或共分鸿息者,或同井俱无力,前铤二十四天、十八口概行出顶与人做下节,提留上节工本日分或一半,或数天,或数口,上节人等所得提回日分仍与前伙照二十四天、十八口分派鸿息。其井若合

伙人多，则力每不齐，辗转出顶，上、中、下节不一而足；兼之年久，则人愈多而难清理。”

总括上述内容，可以归纳这样几点：

1. 在主客合伙办井中，最初的投资者将资本耗尽，并未成功，于是招来下节——第二次投资者。在与下节订立契约时，上节的股权有几种让渡法：

(1) 让渡全部股权（不包括地脉日分），下节归还以前所费工本。在井成功时，上节即无权参与分配；

(2) 让渡部分股权，或二、三成，或七、八成等，视具体情况而定。凿井费用由下节承担；

(3) 上节仅保留工本，盐井归下节鏊办，井成功时，上节按工本日分派分鸿息。

2. 第二次投资后，井仍未成功，下节财力耗尽，招来第三次投资者。原下节改称中节，第三次投资者称下节。中节让渡自己股权如前上节让渡法。

(3) 如需继续让渡，则依此类推。

现举一例：

嘉庆十四年契约

立合约人李天锡、蒋吉人于嘉庆丙寅年二人平出工本，顶得王三元兄弟叔侄名下邱垆双福井，除地脉外，每月昼夜水、火日分伍天净；又王三元兄弟等双福井地脉水、火日分每月壹天贰分半，共成陆天贰分半。李天锡名下井地脉昼夜水、火日分叁天壹分贰厘半，蒋吉人名下井地脉日分叁天壹分贰厘半。俟出大水、火之日，煎烧拾贰年为率。其井上使用工本，工人平出，不得推诿。恐口无凭，立合约存据。

在 见 李家桂 张同亮
肖玉华 万士谕笔

立合约人 蒋吉人 李天锡

嘉庆乙巳年正月十八日

这个契约说明：邱垱双福井原井伙为王三元兄弟叔侄，做下节者为李天锡、蒋吉人。他们商定，由王三元兄弟叔侄让渡双福井开锅水、火日分五天和王三元兄弟地脉日分一天二分半，共计六天二分半。下节井伙李天锡、蒋吉人各得三天一分二厘半。其镗井使用工本，李、蒋二人平出。下节煎烧的年限以十二年为率。而让渡以后的上节，所占水、火日分，按邱垱每月昼夜水、火日分二十四口锅分计算，除去让渡的六天二分半以后，应是十七天七分半。这个余下的日分，当由上节内部按投资比例分占。在一般情况下，下节还须给上节付出一笔押山银钱，这似乎是对上节利益的一种补偿。

由于经营盐业所需资本庞大，当原来的投资集团不能胜任全部投资时，则采取这种“上、中、下节”方式吸收资本加以解决。而商人利用手中的雄厚货币，利用时机，投资下节，迅速取得成功，以此作为捷径，成为盐业资本家。

通过以上种种方式，商业资本大量涌入盐场井灶，造成了“川省各厂井灶，秦人十居七、八，蜀人十居二、三”^①的局面。与此同时，一部分盐业资本在生产中迅猛增殖，亦开始兼理运销。“李四友堂”与“王三畏堂”就是这样的代表。他们在道光以前，已成为集井、灶、视于一体的大经营者。从道光以后，随着井灶盈利的增加，他们开始在计岸和边岸经营庞大的运销业务。“李四友堂”联合陕帮田、刘二姓，在重庆、綦江、仁怀设立三大商号，在各大商号下又广设分号。仅仁怀总号“协兴隆”下就拥有分号七十余家。“王三畏堂”于道光初年设立“广生同”总号，又分别在邓关、泸州、重庆、宜昌、沙市、洋溪建立子号，负责楚岸和计岸的运销业务^②。商业资本与产业资本的这一结合，商业资本大规模

^① 刘蓉：《奏请筹办川省盐厘折》。

^② 《自流井李四友堂由发轫到衰亡》，载《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4、5辑；《自流井王三畏堂兴亡纪要》，载《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7、8辑。

转化为产业资本，产业资本亦进入流通领域，形成了产、运、销合为一体的大场商。列宁指出：“商业资本同工业资本之间最密切地不可分割的关系是工场手工业的一个最明显的特点。”^①富荣地区的井盐业完全显示了这一特点，它已发展为手工工场是无可置疑的。

* * *

最后必须指出，井盐业如同其他手工业一样，不可能摆脱封建社会所加于它的种种桎梏，因而，表现了较为严重的历史局限性。

首先，是地区发展的不平衡性。一般说来，经济发展水平高，技术改革较为彻底、地下资源更为丰富又利于开发的富荣、犍为等地，其萌芽程度就高于其余地区。在川东、川北一些极为贫瘠的地区，其生产技术长期停留在宋代卓筒井的水平，其经营水平、资本和雇佣劳动的发展程度就非常有限。

其次，是盐业资本的倒流颇为严重。部分资本不是继续运动于生产和流通领域，而是大量转化为地租、封建捐款以及挥霍无度的浪费。富荣盐场几乎所有的井灶经营者都拥有数量不等的田产、乡庄；其田产、乡庄的数量往往同他们在井灶上的盈利成正比，即赚钱越多，田产、乡庄就越多。根据有关统计：“李四友堂”在极盛时期拥有良田千顷、乡庄数十，每年收租五千余石^②。“王三畏堂”在极盛时期则拥有良田上万顷，遍及富顺、荣县、威远、宜宾等地，每年收租一万七千余石^③。同时，盐商为光宗耀祖和获取特权，捐官成风，动辄耗资巨万。至于盐业大家族惊人的腐化生活，挥金如土的浪费事实则更是不胜枚举了。

① 《列宁全集》第3卷，第397页。

②③ 《自流井李四友堂由发轫到衰亡》，载《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4、5辑；《自流井王三畏堂兴亡纪要》，载《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7、8辑。

再次,在研究资本主义萌芽的问题时,我们不应忽略封建国家的经济政策对它的作用和影响。事实证明,当封建国家的经济政策趋于缓和时,其发展势头就迅速有力,生产增长就快。井盐业资本主义萌芽不产生于明代,而产生于清代前期,就是这个道理。清代前期盐业政策较有利于生产发展,因而资本主义萌芽产生了,而且达到相当高的水平。但到清中叶以后,清政府对外割地赔款,对内加紧搜括,盐政走向反动,如清人赵熙所说:“晚清盐法,取钱之法也。”^①盐业资本主义萌芽受到严重摧残,自然地会走上萎靡和停滞的道路。

附注:

本文写作中,得到自贡市盐业历史博物馆负责同志及四川大学历史系柯建中同志的关怀、帮助,特致谢意。

^① 林振翰:《川盐纪要》卷首《序》。

明末清初太湖地区的农业雇佣劳动

朱 宗 宙

(扬州师范学院历史系)

明末清初太湖地区农村中出现的农业雇佣劳动，有两种形式：一种是计年的长工；另一种是计日或计月的月工、忙工和闲工。长工又称长年，忙工是农忙季节时间的短期雇佣劳动，闲工是农闲时候的短工，月工是按月计算的，都是短期的雇工——短工。此外，文献资料中还有一种伴工，“佃家通力耦犁曰伴工。”这是农村中带有互助性质的一种劳动形式，是个体农民之间在劳动力与劳动工具方面的互相支援。所以，不应当把它看作是一种雇佣劳动。

在太湖地区的广大农村中，比较普遍地出现长工、短工等农业雇佣劳动，地方志里面就有以下一些记载：

万历《秀水县志》：“四月望至七月望日，谓之忙月，农家倩佣耕，或长工，或短工。”

康熙《苏州府志》：“吴农治田穡，夫耕妇馌，犹不暇给，雇倩单丁以襄其事，以岁计曰长工，以月计曰忙工。”

康熙《吴江县志》：“无产者雇工就食，计岁而受直者曰长工，计月而受直者曰月工，计日而受直者曰短工。”

康熙《嘉兴府志》：“自四月至七月皆为农忙月，富家倩佣耕，曰长工，曰短工。佃家通力耦犁曰伴工。”

康熙《嘉善县志》：“无产者受直雇倩，有长工、短工、闲工、忙工之

别(计岁受直曰长工,计时者曰短工,闲时曰闲工,忙时曰忙工)。”

康熙《乌青文献》：“四月望至七月谓之忙月，农家倩佣耕，或长工，或短工。佃家通力耦犁曰伴工。”

康熙《平湖县志》：“田多募佣，有长工、短工；田少者通力合耦曰伴工。”

乾隆《吴县志》：“吴农治田，男女效力，……人力少者雇单丁以襄其事，或长雇，或短雇，总名曰长工，又曰忙工。”

乾隆《震泽县志》：“无产者赴逐雇倩，仰心殫力，计岁而受直者曰长工，计时而受直者曰短工。又有佃人之田以耕而还其租者曰租户，少隙则又计日而受直为人佣作曰忙工，或捕鱼、采薪、埏埴、担荷，不肯少休。”

乾隆《奉贤县志》：“至于为人佣耕曰雇工，农月暂佣者曰忙工，田多人少倩人助工而报之者曰伴工。”

对于这些农业雇佣劳动的性质，史学界有人认为：当时农村中已出现了资本主义“经营地主”，资本主义已经渗入农村；有人说短工已具有自由雇佣劳动的若干特点；也有人肯定它已具有资本主义的性质。这些说法并不符合历史实际情况。

先就长工来说。

明末清初是一个“天崩地解”的大规模阶级斗争时代，劳动农民严重地打击了地主阶级。就太湖地区来说，“湖滨之人，千百成群，负耒荷挺，大呼报仇，怀怨之人，翕然从之。各集所怒，毁门垣、索子女，举火杀人，几及一月，昔之势家逃匿无所。”^①在这样尖锐的阶级斗争形势影响之下，一些地主阶级为了保持“家业”这个总的目的，除了以大量土地出租收取地租外，又亲自控制一小部分土地，雇佣几名长工进行农业生产。一方面用欺骗的隐蔽手法剥削农民的劳动力，另一方面借以教训自己的子孙后代，

^① 《张杨园先生全集》卷 38《近鉴》。

懂得“家业”来之不易(即剥削之不容易),必须牢牢地保住它。明末湖州涟川地主沈氏,就透露了这一个秘密:

“有地不得不种田,不得不唤长年,终岁勤动,亦万不得已而然。第使子孙习知稼穡艰难,亦人家长久之计。每看市井富室,易兴易败,端为子孙享逸思淫,现钱易耗耳。古云:‘万般到底不如农’,正谓此也。思之!思之!”^①

又如浙江石门县一个地主,他在大量出租土地“课赋纳租”的同时,每岁种田二十余亩,种桑地十亩,其目的是“非营利益,吾先人开业以此,且以知艰难重本务也”^②。很清楚,这些地主阶级使用少数长工,剥削收入完全用于自己消费,所谓“种桑,蒔药,畜鸡、鹅、羊、豕,无不备”^③,也都是为了自己的享受。

在明清之际阶级斗争新形势的推动下,地主阶级懂得:太湖地区的农民不再象一百年前那样的“柔顺”了。他们说:“当时人习攻苦,戴星出入,俗柔顺而主令尊;今人骄惰成风,非酒食不能劝,比百年前大不同矣。”^④因此,地主阶级要得到长年,并不是那么容易的。《补农书》记载说:“用人一道,自国与家,事无大小,俱当急于讲求。种田无良农,犹授职无良士也,访求选择,全在平时。平时不知择取,临时无人,何所归咎。因其无人而漫用之,必致后悔。”^⑤地主阶级在得到雇工以后,给他们吃好睡好,是要迫使雇工死心塌地的为他们劳动,作地主阶级驯服的工具。这不是地主对农民的“仁慈”,而是阶级斗争的另外一种表现形式。涟川地主沈氏对待长工的手段,就是一个最典型的例子。他说:

“供给之法,亦宜优厚。炎天日长,午后必饥;冬月严寒,空腹难早

①④ 《张杨园先生全集》卷49《补农书》上。

② 光绪《石门县志》卷10《遗文》。

③ 苏惇元:《张杨园先生年谱》。

⑤ 《张杨园先生全集》卷50《补农书》下。

出。夏必加下点心，冬必与以早粥。若冬月雨天，霪泥必早，与热酒饱其饮食，然后责其工程。彼既无词谢我，我亦有颜诘之。”^①

按照这些地主阶级的经验，为给雇工吃好，虽要付出一定的代价，但收入却远远超过支出。他们说：

“人情缓急，朝暮不同，早晏亦异，不可不察也。酒食益甚，丰啬多寡，待农之物，所差总亦无多，或缺酒食，不过半盏一筋，便怏怏而云短少。鱼肉亦然。……谚曰：‘食在厨头，力在皮里’；‘灶边荒了田地’，人多不省，坐陷斯弊，可叹也！”

“‘当得穷，六月里骂长工’。主人不可不知。”^②

这是多么阴险毒辣的一种剥削手段！

太湖地区的地主阶级，通过雇佣长工，“起早带晚”地直接监督农业生产。他们从死守“家业”的根本利益出发，仔细地总结了劳动农民的某些生产经验，写成农书或载入自己的家规之中，为后代子孙留作典范。《沈氏农书》与《补农书》就是这样完成的。这些农书，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明末清初太湖地区农业生产技术的发展水平，以及江南农业生产的特点。我们从这些农书中可以看出，江南地区的农业生产，在耕作技术上讲求精耕细作，深耕七、八寸，深翻二、三次。种子选择的标准，既要产量高，又要能合理安排劳动力，调剂收获季节（茬口）。种子布种的要求：落谷稀，培育壮秧，合理密植。又特别强调基肥的重要性，要求做到不同的土壤使用不同的肥料，充分的发挥肥料的效用。

由此可以看出，一些地主阶级使用几名长工在少量土地上进行农业生产，这和追求利润为目的的资本主义“经营地主”，是毫不相干的。这些雇佣劳动不可能是资本主义性质的。

再来考察一下当时的短工。

① 《张杨园先生全集》卷49《补农书》上。

② 《张杨园先生全集》卷50《补农书》下；卷49《补农书》上。

为什么明末清初在太湖地区的农村中，会普遍地出现这种短期的雇工呢？初步分析有以下几个原因：

第一，太湖地区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一般地说，比北方地区要高得多。“南方种田一亩，所获以石计；北方种地一亩，所获以斗计。”^①农业生产的这种发展，促使一些人可能在农业生产中用剥削别人的劳动以积累一定数量的财富。“苏松财赋之地，易为经营”；^②“三吴财利产于畝亩，贫富生于兼并。”^③于是在太湖地区出现了一批以“力耕起家”和“力田致富”的富裕农民。明末人朱国桢亲眼看到吴江地区出现这种“力耕以致富厚者”，甚至于“二十里内，有起白手致万金者两家”^④。这两家已经上升为致富万金的大地主，至于那些“富厚”的富裕农民，当然为数较多。又如无锡地主浦贤，也是“以善力田致富”的，“二百年中，浦氏最称饶裕。”^⑤所以，有人说：“三吴之野，终岁勤动，为上农者，不知其几千人。”^⑥所谓“上农”，就是指那些富裕农民。

富裕农民一般都拥有充足的生产资料——土地、耕牛、农具等等。如“一耕牛率十余金，一家之产半在”^⑦，“惟富室畜之，余不能办也。”^⑧因此，富裕农民能够用牛耕田，而贫苦的农民只能用刀耕田。“上农多以牛耕，无牛犁者以刀耕。其制如锄，四齿，谓之铁搭。人日耕一亩，率十人当一牛。”^⑨又如肥料的施用，“富家多用豆饼，榨碎成屑，匀撒苗间。贫家力不能致饼，则用猪羊栏腐

① 尹会一：《敬陈农桑四务疏》，见《皇朝经世文编》卷36。

② 于慎行：《谷山笔尘》卷4《相鉴》。

③ 薛尚质：《常熟水论》。

④ 朱国桢：《涌幢小品》卷6《隄利》。

⑤ 黄印：《锡金识小录》卷7。

⑥ 吴宽：《匏翁家藏集》卷36《心耕记》。

⑦ 雍正《南汇县志》卷15《杂志·风俗》。

⑧ 康熙《吴江县志》卷5《风俗》。

⑨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6册《苏松》。

草。”^①生产条件的不同,也就是农民经济状况的差异,对于农业生产有着很大的影响。《锡金识小录》卷一记载:无锡“高田惟赖于陂塘,低田则急于堤岸。……邑多大泽,而支港萦绕各乡。……惟稻田去通河远,故浚池积水以溉田。苟池水既竭,而欲引通河之水,则必用桔槔数十重,先岸水入池,历数池以至田。此惟有资者能之。贫人无力,多任其槁死。”富裕农民在比较优越的生产条件之下,他们耕种土地的数量和生产的规模,较之那些贫困之家的“下农”,有很大的差别。因此,这些富裕农民“田多人少,倩人助工”,需要剥削别人劳动来进行农业生产。这些所谓“力耕致富”、“力田致富”的富裕农民,正由于在农业生产中利用短工,使自己的生产得到了发展。

另外,由于太湖地区的农村中,“地窄人稠”,人口密度比较大,因而耕地就显得不足。为了在少量土地上收取更多的农产品,就必须注意深耕细作,改进耕作技术,加强田间管理,提高单位面积产量。这种生产上的少种多收的经营管理特点,必然使农业生产上投入的劳动力大大增加。“南方地窄人稠,一夫所耕不过十亩,多则二十亩,力聚而功专,故所获甚厚。北方地土辽阔,农民惟图广种,一夫所耕自七、八十亩,以至百亩不等。”^②南北农业经济发展的这种不平衡性,使南方的一些富裕农民就需要劳动力的临时补充。“后世富民募贫民为佣”^③;“富家倩佣耕,曰长工,曰短工”。这些记载反映了农村经济的实际情况。

第二,列宁曾经说过:“一批农村雇农、特别是短工的形成,是富裕农民存在的必要条件。”^④在太湖地区,由于地少人多这

① 咸丰《南浔镇志》卷21《农桑》。

② 尹会一:《敬陈农桑四务疏》,见《皇朝经世文编》卷36。

③ 恽敬:《三代因革论》1,见《皇朝经世文编》卷11。

④ 《列宁全集》第3卷,第146页。

一自然和社会条件,平均一户所耕土地极少,已耕土地中的大部分又为地主阶级所占有,农民没有土地,或者只有很少一些土地。“贫民之家不得有寸土,缙绅之家连田以数万计。”^①因而,佃农和自耕农的劳动力有所剩余。一些有着极少部分土地的自耕农民,在耕种自己小块土地以外,必须租种一部分土地,或者充当短期的雇工,使全家生活勉强能够维持下去。如无锡“有蔡翁者,板村人,家甚贫,为人佣工。家中仅种田一、二亩,以此为食”^②。这个家中有着一、二亩土地的蔡翁,外出佣工的原因还是因为土地的收入不足维持全家的生活。毛主席说:“半自耕农,其生活苦于自耕农,因其食粮每年大约有一半不够,须租别人田地,或者出卖一部分劳动力,或经营小商,以资弥补。”^③

一些自耕农民尚有自己的小块土地,而一般无土地的佃农,在“人稠地密,不易得田”^④的情况下,他们“不忧有田不耕,患耕而无田”^⑤。在高额的封建地租剥削之下,这些佃农想依靠小块租地维持全家生活,极感困难。他们必须从事家庭副业生产,或者在农忙季节里,将多余的劳动人手外出充当雇工,以此来贴补家庭部分收入。如正德初,苏州地区有一农民,家“贫佣工度日。家畜一豕,将鬻以偿租”^⑥。这是一个佃农,同时又是以佣工支持全家生活的短期雇工。在地方志里,还可以看到佃农外出雇工的各种记载。毛主席在分析近代中国农村各阶级时说:贫农是农村中的佃农,“每年劳动结果,自己可得一半。不足部分,可以种杂粮、捞鱼虾、饲鸡豕,或出卖一部分劳动力勉强维持生活,于

① 储方庆:《荒田议》,见《皇朝经世文编》卷34。

② 钱泳:《履园丛话》卷5《乡贤》1。

③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6页。

④ 《张杨园先生全集》卷50《补农书》下。

⑤ 乾隆《无锡县志》卷11《风俗》。

⑥ 《张杨园先生全集》卷43《近古录》1。

艰难竭蹶之中，存聊以卒岁之想。”^①这是中国历史上贫农长期悲惨的命运，也是中国封建社会长期落后和发展迟缓的根本原因。

第三，太湖地区是一个农产品多种经营的地区，除了水稻等粮食作物以外，其他农业经济作物普遍种植。一般农家，除了种有几亩水稻以外，还种有一些棉花、麻或者桑树等等。养蚕、捻丝和纺纱、织布等家庭副业生产，在明清之际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农业生产上的这种多种经营和家庭副业的发展，形成了一个农副业生产特别繁忙的季节。在阳历四月至七月的农忙季节（忙月）里，有：麦子的收割，水稻的播种、插秧、田间管理，桑叶的采摘与蚕的饲养，及其它一些家庭副业生产等等。太湖地区有这样一句谚语，叫做“小满动三车”^②，三车就是指油车、丝车和水车，这是一幅农忙的真实图景。在农忙季节里，一些田多人少的富裕农民，对劳动人手就感到特别的紧张与需要。也正是在这一历史条件下，那些短期应时的短工、忙工、闲工和月工等雇佣劳动，才可能普遍的出现。

自古以来，中国就有所谓农忙季节的存在，但是，明清之际太湖地区的农忙季节，有着新的内容，那就是农业经济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农业生产已不再是单一的经营形式，而是多种经营形式。有了这一新的经济内容和经营形式，短工等农业雇佣劳动的普遍出现，这是很自然的。

那末，这些短工是不是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雇佣劳动呢？

什么是资本主义的雇佣劳动？什么是自由雇佣劳动者？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表述得很清楚。他说：

“两种极不相同的商品所有者互相对立并发生接触——一方面是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7页。

② 同治《南浔镇志》卷22《农桑》2。

货币,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所有者,他要购买别人的劳动力,用这个办法来增殖他所占有的价值量;另一方面是自由的劳动者,是本人劳动力的出卖者,也就是劳动的出卖者。他们是两重意义上的自由劳动者,既不象奴隶,农奴等等那样直接属于生产资料,也不象自耕农民等等那样有生产资料属于他们。他们宁可说已经从生产资料自由出来了,和生产资料分离了。有了商品市场上这种分极化作用,资本主义生产就算有了基本的条件。资本关系也就是把劳动者和劳动实现条件的所有权的分离当作前提。”①

可见,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就是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所有者(资本家),剥削从封建人身束缚下解放出来的、脱离了生产资料的自由劳动者(工人)剩余价值的这样一种资本关系。而资本关系的创造过程,也就是劳动力转化为商品的过程,这是一个过程的两个方面。马克思说:

“资本关系的创造过程,不外就是劳动者同他所有的劳动条件分离的过程。这个过程,一方面把社会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转化为资本,另一方面则把直接生产者转化为工资雇佣劳动者。”②

因此,劳动力的转化为商品,是由简单商品生产转化为资本主义生产的根本标志,也是资本主义生产的重要特征之一。而生产者和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的分离,则是劳动力转化为商品的前提条件,也是资本关系建立的基础。

根据上述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我们在考察雇佣劳动性质时,一方面要考察生产者是否具有双重自由的自由劳动者身份;另一方面也要考察货币所有者是否具有资本家的身份。两者的关键又是在于劳动力的转化为商品。

明末清初太湖地区短工等短期雇佣劳动者,是否具有自由劳动者的身份,使用雇工的雇主是否具有农业资本家的身份,必

①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788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789页。

须进行具体分析。

据《明实录》记载,万历十五年(1587年)左都御史吴时来奏请:“无论官民之家,立券用值,工作有年限者,皆以雇工人论。有受直微少,工作止计月日者,仍以犯(凡)人论。”^①万历十六年(1588年)就有所谓新题例的颁布:“官民之家,凡倩工作之人,立有文券、议有年限者,以雇工论。只是短雇受直不多者,以凡人论。”^②由此可见,这些受直微少,工作止计月日的短期雇佣劳动者,是被排除在雇工人范围以外的,被当作“凡人”,即一般劳动人民一样看待的。封建统治阶级之所以把这些雇佣劳动者当作“凡人”看待,不是封建统治阶级把他们从封建人身束缚下解放出来,给以“自由”的地位,而是这些短期雇佣劳动者,是一批没有和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分离,仍处在封建生产关系束缚下的个体农民,本来就是具有所谓“凡人”的身份,封建统治阶级无需对这些受直微少、受雇时间短暂(一般是农忙季节三、四个月)的雇工,另作法律上的新规定,只需要按照“凡人”的规定处理就行了。“仍以凡人论”的法律解析的真实历史根据也就在此。法律不过是历史实际的一种反映而已。封建政府之所以作出这样的法律规定,其实质只不过是封建统治阶级把短期雇佣劳动者束缚于土地上的一种手段。

实际上,短期雇佣劳动者是大批贫穷的佃农,或仍然保有极小部分土地的半自耕农和自耕农,是有着庐墓、妻子儿女的一家一户的个体小农,他们被迫利用各种方法,其中包括出卖劳力,来维持最低限度的生活。“田事稍暇,男则捕鱼灌园,女则擗绩纺线,谋生之方不专仰于田亩。以故即遇险岁,犹守庐墓、保妻子,

① 《明神宗实录》卷191。

② 同上书,卷194。

不轻去其乡。”^①所谓“谋生之方不专仰于田亩”，即是指在地地收入不足维持全家生活的时候，则以副业生产和外出充当雇工来弥补家庭生活的不足。

有些佃农、半自耕农或自耕农，因为家庭突然变故，或婚丧等紧急需要，不得不向地主或富裕农民借用高利贷。当他们无力偿还本利的时候，被迫以雇工的形式来偿还全部或部分的债款。列宁说：“有时农民为了要用钱，不得不当雇工，用自己的农具给地主耕地。”^②这种情况在明清时期的太湖地区同样是存在的。早在十五世纪，吴江县“无产小民投顾富家力田者，谓之长工；先借米谷食用，在力田时撮忙一两月，谓之短工”^③。这种短工也就是列宁所说的工役制的一种形式。“有时农民借了粮或钱，就必须用工役来抵偿全部债务或利息。在这种形式下，工役制所固有的特征，即雇佣劳动的高利贷盘剥性质就表现得更加突出了。”^④显然，这种雇佣劳动者不可能是什么自由雇佣劳动者。

在农村实际生活中，短期雇佣劳动只是那些被紧紧束缚于土地之上的劳动农民的一种副业，是生活的一种辅助来源。他们大都是当地的农民，在农忙期间，在耕种完了自己的小块土地（自有或佃种）以后，带着自己的工具去为地主和富裕农民作工。一当农忙季节过去，他们又须回到自己的土地上去。当这些农民还没有和土地分离时，就不会“轻去其乡”，变成自由劳动者，其劳动力也就不会向商品市场转化。正如恩格斯所说：“已存在了的雇佣劳动还仅仅是一种例外，一种副业，一种辅助，一种过渡状态。不时出去作短工的农人，自己有着小块土地，这土地能够

① 倪颺：《唐市志》上卷《风俗》（钞本）。

② 《列宁全集》第3卷，第165页。

③ 弘治《吴江县志》卷5《风俗》。

④ 《列宁全集》第3卷，第166页。

维持着他的贫困的生活。”^①因此，这种雇佣劳动也就不可能是资本主义性质的。只要有简单商品生产存在和发展的地方，这种雇佣劳动就可以“在偶发的分散的形式之下”^②出现和存在。

有的同志在论述明清时期农村中短工的性质时，往往引用列宁在《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一书中的这么一段话：

“另一种新的类型是农村无产阶级，即有份地的雇佣工人阶级。这是包括无产的农民，其中有完全无地的农民，然而，最典型的俄国农村无产阶级是有份地的雇农、短工、小工、建筑工人和其他工人。”^③

他们认为，既然俄国农村无产阶级也可以占有份地，那末，短工是否和生产资料——土地的结合，就不是考察他们是否是自由雇佣劳动者的必要条件。换句话说，有着土地的农民也可以成为自由雇佣劳动者。

这些同志在引用《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一书内容时，没有具体分析一下，列宁所指的是俄国的具体情况，当时的俄国不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刚刚产生，而是已经具有资本主义大工业和产业工人的国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和资本主义发展毕竟是两个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我国明清时期，不是资本主义发展时期，与俄国当时的情况是不相同的。同时，俄国资本主义发展时期无产阶级虽然占有份地，但是“小块土地的经营规模微不足道”，而且是“数量微乎其微”^④的。列宁说：“他们光靠自己的经济永远维持不了生活，因此他们的生活资料的主要来源是靠从事‘副业’或挣‘外水’，即出卖自己的劳动力。这就是有份地的雇佣工人、雇农、短工、小工、建筑工人等等的阶级。”^⑤明末清初太湖地区农村中出现的短工，他们生活资料的主要来源是土

①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83页。

③ 《列宁全集》第3卷，第147页。

④ 同上书，第147、208页。

⑤ 同上书，第117页。

地的收入,短期的雇佣受直,并不是主要的。不根据具体时间、地点和条件,仅仅就《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一书中所写的有份地的农业无产阶级的情况,来说明明末清初太湖地区的短工也具有自由雇佣劳动者的身份,这是不妥当的。列宁的话不仅不能用来证明农业无产阶级可以和生产资料——土地相结合,恰恰相反,他的话证明了农业无产阶级必须和生产资料相分离。只有当农民和生产资料相分离时,他们除了就雇于资本家之外,别无出路,“以前曾是例外和副业的雇佣劳动,现在变成整个生产的通例和基本形式了;它往昔是种副业,现在已经变成工人的唯一职业了。临时的佣工,变成终身的佣工了。”^①也只有在这个时候,才能产生真正的自由雇佣劳动者。

根据史料记载,明末清初太湖地区使用短工的,除了一般中小地主阶级,主要的则是富裕农民。这些个体小农,在农忙季节劳动人手缺乏的情况下,是需要临时雇个忙工。“农家夫耕妇馥,终岁勤动,日不暇给,则雇工力穡,以岁计、以月计。”^②

明末清初时期太湖地区的富裕农民的经济,仍然是封建时期的小农经济,它和近代的富农经济是不同的。近代史上的富农经济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物,它是属于资本主义的经济范畴。近代中国的“富农一般都占有比较优裕的生产工具和活动资本,自己参加劳动,但经常地依靠剥削为其生活来源的一部或大部。富农的剥削方式,主要是剥削雇佣劳动(请长工)。”“富农的剥削是经常的,许多富农的剥削收入在其全部收入中并且是主要的。”^③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国,富农有它自己的特点^④,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第284页。

② 邓琳:《虞乡志略》,引康熙《常熟县志》(钞本)。

③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22页。

④ 参阅《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261页,注释⑤。

但它属于资本主义性质是很明显的。

明末清初太湖地区富裕农民的经济情况并不如此。

太湖地区的农业生产力虽然较其它地区为高，但由于当时农业生产技术的保守与落后，因而生产水平仍很低下，生产规模狭小，生产物的大部分用于消费。这样，富裕农民不能积累起大量的资金，限制了他们的使用雇工。即使这些富裕农民能够积累起一定数量的资金，但在佃耕制度占绝对优势的情况下，它们也是把这些资金用来购买土地，使自己变成出租土地，收取地租的地主。当然，在土地兼并激烈的条件下，富裕农民能够上升为地主的毕竟是极少数，他们最后的归宿也只能是佃农的地位。更重要的，货币之转化为资本，乃是以劳动力转化为商品和剩余价值的生产为前提的。在明末清初太湖地区农村中，短工等劳动力并未转化为商品的条件下，富裕农民也就不会是农业资本家。一般富裕农民在自己劳动以外，仅仅是在农忙时期使用几个短工，作为劳动人手不足时的一种补充。短工对一般富裕农民来说，乃是一种帮工。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明末清初太湖地区农村的短期雇佣，既不同于近代富农以剥削雇工为其经济收入的重要来源；也不是什么资本主义农业资本家把短工当作剩余价值生产的担当者。

既然明末清初太湖地区的短工不具有自由雇佣劳动者的身份；同时，部分使用雇工的地主和富裕农民也不具有农业资本家的身份，那末，短工与雇主之间的关系也就不可能是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而仍然是一种带有封建性质的雇佣关系。

也有些同志根据货币支付、契约等等雇佣关系的表现形式来考察雇佣劳动的性质。这些雇佣关系的表现形式虽然可以用来说明雇佣劳动的性质，但决不能单由这些形式来证明资本主

义雇佣劳动的存在。众所周知,货币支付和契约等形式,可以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下存在,同样也可以在封建生产关系下存在。列宁在谈到俄国工役制度下的货币支付问题时说:“偿付形式并不改变这一制度的实质”^①。也就是说,俄国工役制度的本质并不因有货币支付的形式而改变。又如万历十六年(1588年)明朝政府关于雇佣劳动者法律地位所颁布的新题例中,对“立有文券、议有年限”的雇佣劳动者,“以雇工论”的。即是说,这些雇佣劳动者,并不因为立有文券而解除了他们的人身束缚,变成自由劳动者。

明末清初太湖地区农村中出现的短工,是一种带有封建剥削性质的雇佣劳动,它和资本主义关系下的自由雇佣劳动,有着本质的区别。自十六世纪以来,江南的城市与农村,同样出现雇佣劳动,但城市里从事手工业劳动的雇佣工人,如苏州的纺织手工业,出现了“家杼柚而户纂组,机户出资,机工出力,相依为命久矣。……浮食奇民,朝不谋夕,得业则生,失业则死”^②的带有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原始形态,与农村中出现的短工,显然是不同的。

(原载《南京大学学报》〔人文科学〕1965年第2期)

① 《列宁全集》第3卷,第162页。

② 《明神宗实录》卷361。

从《补农书》看明末清初浙江嘉、湖地区的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

杨 生 民

(北京师范学院)

《补农书》分上、下两卷。上卷为明末湖州府澹川沈氏所作，又称《沈氏农书》，成书于崇祯末。下卷为嘉兴府桐乡县人张履祥所作。张氏生于明万历三十九年，卒于清康熙十三年(1611—1674年)。《补农书》下卷成书于“戊戌年”，即清顺治十五年(1658年)。所以，《补农书》反映的是明末清初浙江嘉、湖地区农业生产的状况。

《补农书》与以前的农书相较，其显著特点是反映了地主雇工进行农业生产的经济关系。而这种经济关系又发生在明末清初农业商品性生产最发达的嘉、湖地区。这种经济关系的性质，理所当然要引起人们的关注。在“文化革命”前，不少讨论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文章、专著都曾涉及此问题，并出现了尖锐的分歧。有的同志认为《补农书》提供的材料说明当时中国已处于“由封建生产方式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过渡”的社会，表明了“资本主义制度及经营方式的存在”。有的同志则认为《补农书》反映的完全是封建的雇佣关系。所以在这个问题上澄清是非，很有必要。现在，重新考察一下这个问题，不难发现，《补农书》出现的时代虽然封建的经济关系象汪洋大海似地牢固存在着，但农业中资本主义萌芽毕竟如一片扁舟似地出现了。《补农书》

就是明末清初即十七世纪中叶中国封建社会农业方面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的反映。对于《补农书》，陈恒力同志在《补农书研究》一书中作过许多研究，本文仅就与资本主义萌芽有关的问题加以论述。

一、明末清初浙江嘉、湖地区的历史条件与经济背景

自宋元以来浙江嘉、湖及其毗邻苏、松地区，封建地主阶级对土地占有高度发展。南宋理宗景定四年(1263年)贾似道在浙西六郡强买民田为官田，在平江(明时改为苏州府)、江阴、安吉(明时的湖州府)、嘉兴、常州、镇江六郡买350余万亩土地，使“六郡之民，破家者多”^①。元明两代官田继续扩充，据明弘治十五年(1502年)的统计计算，苏州府官田占官民田总数的62.99%。松江府官田占官民田总数的84.52%。^② 嘉、湖二府没有具体的统计数字。据记载，嘉兴府秀水县“官民田相等”，嘉善县是“官田多，民田少”，桐乡县是“官田少，民田多”。^③ 虽则各县官田多少各有不同，但官田大体上平均占到官民田总数的一半左右是一般情况。剩下一半左右的民田又大多归地主所有。封建官府占有土地比例很大。它和地主几乎占有了全部土地，农民几乎完全丧失了土地。这种情况与全国其他地区相比是较特殊的。在上述情况下，农民绝大多数都成了官、私田上的佃农。官田租重，

① 《宋史》卷173《食货志》上1；《宋史》卷45《理宗纪》5；《宋史》卷474《贾似道传》。并参看顾炎武：《日知录》卷10《苏松二府田赋之重》。

② 梁方仲：《历代户口田地及田赋统计》，《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集刊》1935年5月第3卷第1期。

③ 陈恒力：《补农书研究》，第307页。

一般亩收六斗、七斗、八斗、九斗的田租。成化末溧水知县王弼在《永丰谣》中说“一亩官田八斗粮”。在重租盘剥下，耕种官田的农民处于“卖犊兼卖儿”的悲惨状况。^①为解决此问题，湖州府在景泰年间曾均平田赋，因“官田租重”，令“分派民田轻租之家”。嘉靖二十六年（1574年），嘉兴府知府赵瀛“扒平”钱粮，不分官民田，“一切以三斗起征”。^②但官田减轻田租后，又大多为地主占有。因此，到明末清初，这一地区大多数或绝大多数的农户都是地主的佃农。他们的处境，正如顾炎武所说：“〔吴中〕私租之重者，至一石二、三斗，少亦八、九斗。佃人……至有今日完租，而明日乞贷者。”^③顾氏在这里说的是苏、松地区，但也反映了嘉、湖地区的情况。在此情况下，农民纷纷破产，卖儿鬻女，连自身也常沦为奴婢、雇工。所以，明中叶以后，嘉、湖及毗邻苏、松地区，见于记载的雇工和奴婢均较他地为多。这种情况说明，封建地主阶级对土地占有的高度发展，使农民贫困破产。在具备了特定历史前提时，就为新的社会因素的出现创造了一个条件。

自宋元以来，嘉、湖及与之毗邻的苏、松地区商品经济日益发展。明末清初这一地区是全国商品经济最发达的地区。在农业方面，浙江嘉、湖地区是全国丝织业的原料产地。蚕桑这种农业商品性生产很发展。郭子章说：“东南之机，三吴、闽、越最伙，取给湖茧。”^④宋雷说：“（湖丝）合郡俱有，而独盛于归安，湖丝遍天下。”^⑤朱国桢说：“湖地宜桑，新丝妙天下。”^⑥张履祥也说：“浙西之利，蚕丝为大。”^⑦这些记载都说明嘉、湖地区是当时全国丝

①②③ 顾炎武：《日知录》卷10《苏松二府田赋之重》。

④ 郭子章：《蚕论》，转引自《农政全书》卷31《蚕桑》。

⑤ 宋雷：《西里吴语》卷3。

⑥ 朱国桢：《涌幢小品》卷2《蚕桑》条。

⑦ 张履祥：《杨园先生文集》卷50，《补农书》下卷。以下凡引《补农书》下卷均同此。

织业的原料产地。嘉兴府明末时蚕桑的产量不如湖州府重要，清初有一个较大发展，其重要性超过了湖州府。这从水、旱田地所占比重和旱地的绝对数上也可看出。当时嘉、湖地区旱地一般种桑养蚕，水田一般种稻。明末时湖州府旱地占水、旱田地总数的15.68%，清康熙时为15.6%。明末时嘉兴府旱地仅占水、旱田地总数的9.97%，到清康熙时上升为18.26%。从旱地绝对数上看，清康熙时湖州府旱地数为542,421亩，而嘉兴府则为574,636亩，比湖州府的旱地多了三万余亩。^①由此可知，到清康熙时嘉兴府蚕桑的重要性已赶上或超过了湖州府。嘉兴府蚕桑这样发展，是由于收益大，人们愈来愈注意经营。以嘉兴府桐乡县为例，据《桐乡县志》载康熙六年（1667年）田地总数为519,190亩，其中水田为430,983亩，旱地为88,207亩。^②旱地在水、旱田地总数中占16.99%。旱地面积并不太大，但张履祥在《补农书》下卷中说“桐乡田地相匹，蚕桑利厚，……地之利为博，多种田不如多治地”。显然，这里的“田地相匹”，不是指水、旱田地面积相等，而是指二者的经济收益差不多。可见蚕桑业一亩地的收入大体上可等于种水稻田五亩的收入。在这种情况下，人们的生活越来越依赖于蚕桑业。

在嘉、湖二府蚕桑业较发达的县份中，蚕桑业在人民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甚而首要地位。《补农书》下卷说：“余里蚕桑之利，厚于稼穡，公私赖焉，蚕不稔，则公私俱困，为苦百倍。”《嘉兴府志》卷二十二引《海盐图经》说：“盐邑（嘉兴府海盐县）素不习蚕。近三、四十年蚕利始兴。今则桑柘遍野，无人不习蚕矣！……盐邑地狭人众，力耕不足糊口，比户养蚕为急务。……”

^① 此数字据《古今图书集成》所载数字计算得出。嘉兴府数字见卷960《方輿汇编·职方典》；湖州府数字见卷970《方輿汇编·职方典》。

^② 光绪《桐乡县志》卷6《食货》上。

蚕或不登者，举家聚哭。盖农家全持蚕以为耕耘之资，蚕荒则田芜，揭（借）债鬻子惨不免矣！”^①顾炎武说：“崇邑（嘉兴府崇德县）田地相埒，故田收仅足民间八个月之食，其余月类易米以供。公私仰给，惟蚕是赖，故蚕目最重。凡借贷契券，必期蚕毕相偿。即冬间官赋起征，类多不敢卖米以输，恐日后米价腾踊耳。大约以米从当铺中质银，候蚕毕加息取贖。……”^②上述这些记载说明了两个问题：一是蚕桑业是政府和私人所依赖的收入泉源。政府的田赋征收，私人的借贷契券、口粮以至耕田资金的筹措，都依靠蚕桑业的收入，所以出现了“公私仰给，惟蚕是赖”的状况。如果蚕桑收成不好，上述一切都成了问题，因此就出现了“举家聚哭”，“揭债鬻子”的惨状。二是随着蚕桑商品生产的发展，稻米的生产也日益商品化。象嘉兴府崇德县所产稻米只够八个月食用，四个月吃的米靠市场供应。这说明，在蚕桑生产发达的县份，稻米生产也日益商品化了。

在商品经济的冲击下，各种不同类型的地主和各类劳动者都和蚕桑这种农业商品性生产发生了联系。而《补农书》及其他有关材料所反映出的封建地租形态的变化和雇工进行生产的状况尤其值得注意。

二、货币地租的出现与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

封建租佃关系，在商品经济的冲击下，地租形态出现了变化。《补农书》下卷的作者在《赁耕末议》中曾载：

“佃 某姓，户名□□□，住某村，父子兄弟共几口，中保某人，自某年起至今计若干年。”

^① 光绪《嘉兴府志》卷22《农桑》。

^②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84《浙江二·崇德县》条。

“种本宅某字圩田几亩几分几厘，额该租米几石几斗几升几合，内收糯米十分之一。”

“某字圩地几亩几分几厘，额该租桑银几两几钱几分几厘，内收绵十分之一。”^①

这一记载可说明两个问题：其一，地主出租的土地有稻田、桑地。稻田上全部收实物地租，桑地上主要收银（货币地租），实物丝绵仅占十分之一。这表明蚕桑商品生产的发展引起了地租形态的变化。其二，这一记载是《补农书》下卷的作者写下的地主记帐的帐本格式。既然是个格式，就表明这种现象在当时当地是普遍存在的。因此，可知当时在嘉、湖地区蚕桑生产发达的县份中，出租桑地主要收货币地租是普遍现象。封建地租形态出现的这一变化是非常值得注意的。马克思指出货币地租是封建地租的“最后形式，同时又是它的解体的形式”^②。在货币地租下，“虽然直接生产者和以前一样，至少要亲自生产他的生活资料的最大部分，但是现在他的产品已经有一部分必须转化为商品，当作商品来生产。因此，整个生产方式的性质就或多或少要起变化”。^③马克思在分析货币地租出现要引起的种种社会后果时指出：“此外，由实物地租到货币地租的转化，不仅必然会有一个无产的、为货币而受人雇用的日佣劳动者阶级的形成作陪伴，它还会由这样一个阶级的形成而得到促进。在这个阶级初次形成，还只稀疏出现的时候，在那些处境较优而有纳租义务的农民中间，必然已经有为自己的利益而剥削农村雇佣工资劳动者的习惯发展起来，……。”^④同时，“货币地租，在它的进一步的发展中……必然会引起这个结果，……也就是引出资本主义

① 张履祥：《杨园先生全集》卷19《论辩议·赁耕未议》。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933页。

③ 同上书，第932页。

④ 同上书，第934页。

租地农业家所支付的地租。”^①

从明末清初浙江嘉、湖地区的情况来看，虽然出现了货币地租，但还没有出现一个雇佣劳动者阶级，也没有出现租地农业家。然而，却出现了少数地主和富裕农民雇用长工、短工、日工、忙工进行生产的现象。关于这方面的情况，《湖州府志》卷二十九引王道隆《菰城文献》云：

“无产者雇倩受值，抑心殫力，谓之长工。夏秋农忙，短假应事，谓之忙工。”^②

《嘉兴府志》卷三十二引康熙时所修袁志说：

“自四月至七月皆为农忙月，富农倩佣耕曰长工，曰忙工。佃家通力耦犁曰伴工。”^③

关于嘉兴府秀水县的情况，万历《秀水县志》载：

“四月望至七月望日，谓之忙月，富农倩雇工，或长工，或短工。”^④

这里所说的“富农”泛指一般雇工进行生产的地主和富裕农民，并非近代资本主义性质的富农。而《补农书》就反映了当时嘉、湖地区雇工进行生产的地主的情况。《补农书》上卷中载地主雇的长工中有“领袖做工之人”，表明所雇长工至少在几人以上。又说：“春三月内多唤短工，预唤剪桑工、种田工、忙月工。”“况又有水旱不时，车戽不暇，须预唤月工，多唤忙工。”^⑤《补农书》的作者沈、张二人都是雇工进行生产的地主。《补农书》上卷说：“西乡地尽出租，宴然享安逸之利，岂不甚美。但本处地无租例，有地不得不种，田不得不唤长年。”沈氏在这里是结合自己的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933页。

② 同治《湖州府志》卷29《风俗》引《菰城文献》。

③ 光绪《嘉兴府志》卷32《农桑》引康熙袁志。

④ 《秀水县志》卷1《风俗》。

⑤ 张履祥：《杨园先生全集》卷49《补农书》上卷。以下凡引《补农书》上卷均同此，不再注释。

情况谈的,说明沈氏在西乡有地出租,在本处的田地是雇工耕种的。张履祥年谱中说他“岁耕田十余亩,地数亩”^①,而他自己“幼不习耕,筋骨弗任,雇人代作……。”^②这说明他经营规模不大,自己不参加主要劳动,是个主要靠雇工进行生产的地主。《补农书》上卷又说,雇长工一名要“种田八亩”,“管地四亩”。“种田八亩”的收益是“上好盈米八石,平价算银八两”。而“管地四亩”的种桑收益则是“种田八亩”收益的几倍。所以,地主雇工进行生产主要是通过经营蚕桑这种商品生产而获利。这种经济关系,有无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呢?

恩格斯在谈到资本主义生产时说:“当这种剩余劳动的产品采取了剩余价值的形式,当生产资料的所有者找到了自由的劳动者——不受社会束缚和没有自己财产的劳动者——来作为剥削对象,并且为生产商品而剥削劳动者的时候,只有在这个时候,在马克思看来,生产资料才具有资本的特殊性质。”^③这是马克思、恩格斯所揭示的资本的特质。我们以此为据,分析《补农书》反映的地主雇工进行生产的经济关系,不难看出,它是带有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的。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关于雇工是否“自由的劳动者”的问题。恩格斯所说的自由的劳动者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方面是指“不受社会束缚”,即摆脱了封建的人身隶属关系;另一方面是指“没有自己财产”,丧失了生产资料。在这种情况下,劳动者就获得了出卖自己劳动力的自由。这就是经典作家所说的“自由的劳动者”的含义。从上引材料中关于“无产者”受雇当长工、忙工的情况可以看出他们是失去生产资料或只有少量生产资料的贫苦农民。这应是

① 张履祥:《杨园先生全集·年谱》。

② 《补农书》上卷跋,第26页。

③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70年版,第206页。

毫无问题的。所以，劳动者是否成为“自由的劳动者”的主要症结就在于是否“不受社会束缚”，即是否摆脱了封建的人身隶属关系。在这方面，对短工、月工、忙工等临时性的雇工和长工的情况应作具体分析。

关于短工、月工、忙工等临时性雇工并不象一些同志所说的那样“不自由”或“不很自由”。《明神宗实录》载明政府规定“短雇受值不多者以凡人论”，“有受值微小工作只计月日者以凡人论”。^①这说明在法律地位上短工、月工、忙工在明万历之后取得了人身自由。许大龄同志考察了江南地区这些雇工的状况和上述律令后说：“这些人实际上已经是自由的劳动者了，于是政府不得不在法律上加以承认”^②。这个意见是符合实际情况的。马克思认为在农村里农业居民转化为“自由的短工”，表明封建经济关系向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转变最早就开始了”。^③

从《补农书》来看，嘉、湖地区长工的身分地位从明中叶后也有显著的变化。《补农书》上卷云：“做工之法，旧规：每工种田一亩，锄、荡、耘每工二亩。当时人习攻苦，戴星出入，俗柔顺而主令尊；今人骄惰成风，非酒食不能劝，比百年前，大不同矣！”这里所说的百年前就是明中叶前后。那时是“俗柔顺而主令尊”，说明长工对主人的封建隶属关系较强。长工必须按主人的意图“戴星出入”，起早贪黑地干活。而到明末时长工已“骄惰成风”，变得“非酒食不能劝”了，表明主人与长工之间的人身隶属关系大为松弛了。因此，沈氏主张用善待长工，在酒食方面满足其要求，使长工好好干活。所以《补农书》上卷说：“供给之法，亦宜优厚。

① 《明神宗实录》卷191、卷194。

② 许大龄：《十六世纪、十七世纪初期中国封建社会内部资本主义的萌芽》，见《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下，第945页。

③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55页。

炎天日长,午后必饥;冬月严寒,空腹难早出。夏必加下点心,冬必与以早粥。若冬月雨天,霪泥必早,与热酒饱其饮食,然后责其工程。彼既无词谢我,我亦有颜诘之。”张履祥在《补农书》下卷更进一步总结了主人对待雇工的态度。他说:“俗曰:做工之人要三好,银色好,吃口好,相与好。作家之人要三早,起身早,煮饭早,洗脚早。三好以结其心,三早以出其力,无有不济。”“至于工银、酒食,似乎细故,而人心得失,恒必因之。纹银与九色银所差不过一成,等之轻重,所差尤无几,假如与人一两,相去特一钱与三分、五分耳,而人情之憎与悦远别,岂非因一钱而并失九钱之欢心乎!……酒食益甚……或缺酒食,不过半盞一筋,便怏怏而云短少……。岂特短少,冷、热、迟、速,亦所必计。谚云:食在厨头,力在皮里。又曰:灶边荒了田地。”为使雇工出力干活,张履祥主张暗中厚待勤勉的雇工,以使勤者更勤,使懒惰者也勤勉起来。所以,《补农书》下卷说:“惟惰者与勤者一体,则勤者总矣!若显然异惰与勤,则惰者亦不能平。”因此,要“察其勤而阴厚之,则勤者既奋,而惰者亦服”。这些记载都说明主人不是用超经济强制的办法,而是用让雇工在酒食方面吃的满意、工银成色好、待雇工态度好等办法,换取雇工的欢心,刺激其生产情绪,使雇工为其出力。这说明雇工对主人的封建隶属关系是很松弛的。虽然明清法律中都规定长工与主人有封建的人身隶属关系,但《补农书》上述记载却说明现实生活中长工与主人关系已开始突破了封建法律的限制。应当看到,《补农书》中的长工与明中叶被称为“佣奴”的长工有很大差别,与清中叶出现的“无主仆名分”的长工相近似。它是二者的中间环节,人身是比较自由的。

总之,《补农书》所反映的雇工,不仅短工、月工、忙工既摆脱了生产资料又摆脱了封建人身隶属关系而自由了。而且长工也

基本上是自由的,有的也在向着这个方向发展。

(二)使用雇工以生产部分的商品为目的。仅仅生产资料的所有者雇佣自由的劳动者进行生产,并不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按照恩格斯的意见,“生产资料的所有者找到了自由的劳动者”后,“为生产商品而剥削劳动者”,也就是使“剩余劳动的产品采取了剩余价值的形式”时,才是资本主义生产。在这一方面,《补农书》提供了有价值的材料。《补农书》上卷云:

“长年(工)每一名,工银五两,吃米五石五斗,平价五两五钱,盘费一两,农具三钱,柴酒一两二钱,通计十三两。计管地四亩,包价值四两;种田八亩,除租额外,上好盈米八石,平价算银八两。此外又有田壅(肥料)、短工之费,以春花、稻草抵之。”

根据这一记载,可知雇工从事的生产,既有商品性生产,又有自给性生产。一名长工“管地四亩”,指的是管桑地。这种蚕桑生产基本上是商品生产。据沈氏说一亩桑地只要管理好,肥料充足,一亩地产八、九十个(一个二十斤)叶是断然必有的。又据张履祥所说,一亩桑地的产叶量可以达到一百多个以上。如果一亩地的产叶量以九十个计,则四亩地的产叶量为三百六十个。据当时桑叶价格,一个叶值银一钱。则三百六十个叶共值银三十六两。又据上述记载可算出“管地四亩”所费成本为四两银。^①管地四亩的总收入三十六两减去成本四两,所余三十二两就是主人的赢利。这种赢利基本上就是剩余劳动产品的价格,而剩余劳动所转化为的剩余价值就包含在其中了。一名长工除“管地四亩”外,还要“种田八亩”,种田指的是种水稻。而水稻生产的一部、大部或全部几乎都是自给性生产。这一点常依主人经营规模的大小和地区不同而不同。如张履祥本人雇工种田仅十余

^① 沈氏在《补农书》上卷中计算一名长工“种田八亩”、“管地四亩”共摊成本十三两。又说“计管地四亩,包价值四两”,即是说管地四亩,成本为四两。

亩，所生产稻米大体只够一家人享用，当然基本上是自给性生产。如果象《补农书》上卷所说雇几名以上长工，种着几十亩以上的水稻，其商品性生产所占比重当然就大得多。

从上述对《补农书》所反映的雇工进行生产的经济关系的分析中，可看出至少有部分的雇工已是自由的劳动者。而使用这些雇工又以部分地进行商品生产为目的，也就是说雇工的剩余劳动的一部分已经采取了剩余价值的形式。在这里明显地可以看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存在着的。从这种意义上说，《补农书》反映了明末清初（十七世纪中叶）浙江嘉、湖地区农业方面已经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

如果对《补农书》反映的雇工进行生产的地主进行综合地全面分析，不难看出，这种地主是一种半封建、半资本主义性质的地主。这是由下列因素所决定的：其一，这种雇工进行生产的地主一般来说同时就是封建的租佃地主。这在《补农书》中有明确反映。《补农书》上卷说：“作家第一要勤耕多壅（多上肥），少种多收；第二要宽恤佃户，不敢退佃。”这里所谓“作家”就是督率雇工进行生产的地主。而“作家第一要勤耕多壅”，是说地主要雇工勤耕作，多上肥。“第二要宽恤佃户，不敢退佃”，是指对佃户的榨取不要过度，以致造成佃户退佃。这正说明地主同时剥削着雇工和佃户两种劳动人手。张履祥在《补农书》下卷中也说：“孟子曰：‘诸侯之宝三：土地、人民、政事。’士庶之家亦如此：家法，政事也；田产，土地也；雇工及佃户，人民也。”这里也把雇工和佃户视为同一地主的劳动人手，说明地主同时兼有两种经营方式。其二，《补农书》中反映的地主从事多种经营，参加生产的有各种各样的劳动人手。在农业生产中有丫鬟（奴婢）参加辅助性劳动。在家庭纺织业中，《补农书》上卷提到有“妇人两名”从事织绢。又说：“若家有织妇，织与不织，总要吃饭，不算工食，自

然有赢。”这种不计工资和口食的织妇当然不是雇工。象这种用丫鬟(奴婢)和家庭织妇从事的生产,不管是自给性生产还是商品生产,都是封建性生产,并不带有资本主义因素。其三,这类地主还经营着一些纯属自给性生产。如《补农书》上卷说:“若养(鸭)六只,一年得蛋千枚,日逐取给殊便。”《补农书》下卷中说:“不可不治圃……园中菜果瓜蒲,惟其所植。每地一亩,十口之家,四时之蔬,不出户而皆给。”又说:“基址宽旷,则前植榆、槐、桐、梓,后种竹木……,凡可取为祭祀、宾客、亲戚馈问之用,即省市办金钱。”象诸如此类自给性生产都是封建性的生产。其四,这种地主经营的畜牧业等生产既为商品性生产服务,又为自给性生产服务。《补农书》上卷说:“多养猪羊,一年得壘(肥)八、九百担。……耕稼之家,惟此最为要务。”十分明显,养猪羊为取得肥料。肥料既供种桑地这种商品性生产服务,也供种稻、种菜这种自给性、半自给性生产服务。基于上述这些因素,所以说这类地主是一种半封建、半资本主义的地主。在现实生活中,这两种因素往往错综复杂不同程度地交织在一起。

三、《补农书》反映的以雇工进行生产的地主的一定进步性

《补农书》所反映的那种带有资本主义萌芽的地主,在生产力方面也有其相应的表现。从发展生产的角度来讲,它具有一定的进步性。这种地主在一定程度上要管理生产,不似坐享“安逸之利”的纯封建地主那样腐朽。同时与个体小农相比,由于它具有种种优越条件,所以能取得较高的产量。

马克思说:“劳动的生产力,由许多事情决定,其中有劳动者的平均熟练程度,科学及技术应用的发展程度,生产过程的社会

结合,生产资料的数量和效力,以及各种自然状况。”^①当时从生产工具和科学技术的发展程度来讲,《补农书》中雇工生产的地主与个体农民并无质的区别。从“劳动者的平均熟练程度”来讲,尽管地主可挑选雇取较好的劳力,但与个体农民的平均熟练程度相比,也不会有很大差别。但是,由于地主雇了一定数量的雇工在生产中实行简单协作和分工,并拥有较多较好的土地,数量多种类齐全的生产工具、较充足的肥料等等,所以就能使生产力得到一定程度的提高。以下试从三个方面加以说明。

首先,从“生产过程的社会结合”方面看,这种地主雇了一定数量的雇工,在生产中实行简单协作和分工,能够提高劳动生产率。马克思说,“不仅要由协作来提高个人的生产力,并且是创造一种生产力,那就它自身说,已经必须是一种集体力。”^②在这方面,这种地主比个体农民要优越得多,个体农民家中劳力少,在生产中协作和分工也受到了限制。从《补农书》提出的耕作要求来看,一般个体农民很难作到,只有雇用了一定数量的雇工才能作到。如用“铁扒”垦田地,《补农书》上卷要求要“二、三层起深”,亦即在一次垦过后深度达不到要求,要垦第二、三次,使深度达到要求。据说这样耕垦的深度有七、八寸深。而“小农用铁搭(即铁扒)垦田,一般只能深到四寸半到五寸半”^③。又如水田中耕时,《补农书》上卷说:“计由小暑后到立秋不过三十余日,锄、荡、耘四番生活——锄二、荡一、耘一,均匀排定。总之不可免,落得上前为愈也。”这里提出要中耕四次,而且是不可免的。而农民由于缺乏劳力有的只能中耕两次,所以当地谚云:“一耘一荡(荡)荒不杀”。贫苦农民有的只能中耕一次,所以又说“下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1页。

② 同上书,第344页。

③ 陈恒力:《补农书研究》,第156页。

农一之，多菲(荒)矣!”^①再如防治桑树上的蠨虫造成的虫害时，《补农书》上卷说：“其刮蠨，也须三番：冬、春看头蠨，清明看二蠨，剪桑毕看三蠨。”此外，还要“六月内捏头蠨，七月内捏二蠨”等等。总之，只有雇用了一定数量劳力的地主才能作到这些。

其次，从劳动工具方面来讲，这种地主拥有的工具也是落后的，与农民没有什么差别。但这种地主拥有的工具种类齐全、数量多，因此发挥的作用就大。张履祥在《补农书》下卷中说：

“凡农器不可不完好，不可不多备，以防忙时意外之需。粪桶尤甚，诸项绳索及蓑笠、斧、锯、竹木之类，田家一缺，废工失时，往往因小害大。崇祯庚辰五月十三日，水没田畴。十二日以前种者，水退无患；十三日以后，则全荒矣！有一人以蓑笠未具，不克种田，以致饥困。”

这一记载说明了生产工具齐备的重要性。个体农民因工具缺少和不全，农忙时往往耕作失时，收获减低。而雇工生产的地主在这方面条件优越，所以能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

第三，这类地主拥有较多较好的土地，水利条件较好，有水车，陂、塘、堤、岸修理的也好。《补农书》上卷说：“修筑圩岸，增高界堦，预防水患，各自车戽，此御灾捍患之至计。”《补农书》下卷说：“农事之大纲有三道，惟在豫(预)”。这三条是“一、疆界宜正也，……若地段田角与人相间，彼此便利，则兑换可也”，其目的为使土地连成片，利于耕作。其它二者，一是“沟渠宜浚也”，一是“岸隄宜修筑也”。这二者都是有关兴修水利，防旱抗涝的措施。

此外，再加上这种地主的资金、肥料充足，所以能比个体农民获得较好的收成。以桑地每亩的产叶量而论，这种雇工种桑地的地主，每亩产叶量可比个体农民大约高出一倍。关于桑叶的产量，《补农书》上卷载：

^① 光绪《嘉兴府志》卷32《农桑》。

“壅地(施肥),果能一年四壅,粪泥两番,深垦刮净,不荒不蠖,每亩产叶八、九十个,断然必有。比中地一亩采四、五十个者,岂非一亩兼二亩之息。”

据此记载可知,在桑地上每年施肥四次,粪泥两次,一亩地产叶八、九十个是断然必有的。张履祥在《补农书》下卷中则说亩产叶量可达一百个以上。这是地主雇工种桑的亩产叶量。而一般个体农民由于劳力缺乏、肥料不足,一亩桑地的产叶量一般是五十个左右。张履祥在《补农书》下卷《策郇氏生业》中给有“田十亩,池一方,屋数楹”的小生产者策划生产事宜时说,“种桑三亩”,“计桑之成,可育蚕二十筐(一筐蚕吃叶八个)”,则三亩地产叶量为一百六十个,平均每亩产叶量为五十三个。据上述这些记载,可知这类地主雇工种桑一般来说比个体农民种桑亩产量约高出一倍。关于这类地主雇工种水稻的亩产量,据有关材料可算出亩产量可达到三石。①当时个体农民种稻的亩产量,据康熙五十五年(1716年)凌介禧谈到湖州府乌程、归安、德清三县的情况时说,“耕而粪,苗始秀,有资者再粪,亩获二石。无资者一粪,获不及焉。”②据此,可知个体农民收成好时一般亩产量为二石。顾炎武说苏、松地区农民“一亩之收不能三石,少者一石有余”③,一般也是亩产两石上下。这些事实说明这种地主种水稻的亩产量与农民相比大体可高三分之一左右。

一般来说,《补农书》所反映的雇工进行生产的地主是封建中小地主和富裕农民中的少数人转化而来的。虽然他们在生产方面表现了一定的进步性,然而在一定条件下,如果可能,他们就向完全的封建租佃地主转化。关于这一点,从《补农书》上卷

① 陈恒力同志在《补农书研究》一书中对地主雇工种水稻的亩产量和桑叶的亩产量等均有较详细的考证、计算和说明。

② 凌介禧:《程、乌、德三县民困状》,《程、乌、德三县赋考》卷2。

③ 顾炎武:《日知录》卷10《苏松二府田赋之重》。

的作者沈氏对“宴然享安逸之利”的封建租佃地主的倾慕中可以看出。这说明在当时中国的政治、经济条件下，农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要得到发展是很困难的。

在探讨中国封建社会内农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问题时，还必须注意的一个问题是：中国是个经济发展水平不平衡的大国。明末清初浙江嘉、湖地区与清代中期的许多地区相比，商品经济发展水平要高。从地租形态来讲，清代中期全国比较普遍地还是实物地租占统治地位，而明末清初嘉、湖地区却出现了货币地租。在这种情况下，明末清初浙江嘉、湖地区农业中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是不足为奇的。

(原载《北京师院学报》1979年第2期。
收入本集时，由作者作了修改)

论清代前期的苏州、松江、嘉兴、湖州 四府的农业经济发展与资本主义萌芽

黄冕堂

(山东大学历史系)

当前国内学术界对于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讨论已经愈来愈深入,有的已在理论概念和方法论等方面进行专门探讨,有的则在市场问题、雇佣劳动性质、专门行业等史实方面进行认真探索,这样作是完全符合学术讨论的发展要求和趋势的。个人认为进行地方经济的专门解剖,将清代前期的经济史研究更提高一步,将手工业经济的研究进一步引伸到农业,对于促进这一研究向更为广泛和深入的方面发展是一个必要的步骤。本文就是根据这一宗旨而写作的。

一、农村经济结构的基本面貌

明清时期,中国封建社会的经济面貌已经在发生着重要变化,江浙地区的变化又较之其他地区更为显著,江浙的农村经济也比较迅速的反映了这种变化。但是农村的基本经济结构仍然是封建的,一般的和中国独有的封建社会的基本经济特征还比较完全的和普遍的保存着。

首先是自然经济仍然统治着多数的农村。苏州和松江是当

日经济最发达的地区，即使在这些地区，商品交换也仅限于城市、城郊、近郊和某些经济作物生产的农村，远未普及并深入到各个农村角落。所以说，松江“乡民，畏见官府，终岁力田，家有盖藏，工不越乡，商不越苏、杭、常、嘉等郡。女子城中勤针黹，然脂夜作。村居则耘耨纺绩，靡事不为”^①。苏州的吴江、震泽等县，在四府之内是最先进的地区，然而吴江县则是“邑人重去其乡，离家百里，则有难色……商贾少而农业多”^②。震泽县的湖滨居民确乎“以贸迁为业”者甚多，但是他们的生活“与他处之重去其乡者”并不一样。这些最先进的地区的社会状况尚且如此，其余许多更为偏僻和落后的乡村，其经济闭塞就更不待言了。因此，湖州的安吉州可以完全“不出境事商贾”而足于衣食。嘉兴的海盐、归安居民，只力于农桑，安于本土，“不乐商贾”^③。松江的南汇，“民服耕力穡，惟土物爱”^④。这一系列的事实可以充分证实当日自然经济存在的普遍性质。自然经济的基础是农业和手工业结合的经济结构，这种结构与传统的一套结构几乎是完全一样的。

封建大土地所有制和佃耕制度是中国封建经济的另一个特征，这个特征，在农村中也同样普遍的保存着。康熙时，大官僚徐乾学曾经购买无锡慕天颜之田一万顷。平湖高士奇占田千顷^⑤。无锡的大富豪邹氏，家有东湖望田三十万余亩，僮仆三千，别墅四十^⑥。华亭县，明末富室本无盈万之产，可是康熙时，米价

① 嘉庆《松江府志》卷5《疆域志》。

② 光绪《震泽县志》卷25《生业》。按：雍正前，震泽属吴江县。雍正后，单独设县。

③ 《浙江通志》卷99《风俗》。道光《嘉兴府志》1《风俗》引海盐柳志。同治《湖州府志》29《舆地略》。

④ 嘉庆《松江府志》卷5《疆域》。

⑤ 王先谦：《东华录》康熙28年10月。

⑥ 黄印：《锡金识小录》卷10《邹顾构讼》。

贱，差徭日重，农民纷纷破产，以有田为戒，田价每亩由银十余两降至三五钱，有的农民甚至以田求送缙绅，只图免役。因此有力之家，大肆收夺，多者至数万亩，次亦三、四、五万亩。嘉兴归安的大族茅氏（茅鹿门），兄弟三人，“各以多财雄乡邑，广田畴，丰栋宇，多僮仆。……后人守之，世益其富，科名不绝。……子孙食租衣税，拟于公侯”^①。这是苏、松、嘉、湖等府各势家兼并土地的几个突出的例子。通过这些实例不仅可以看出当日封建大土地制度的继续发展，而且某些资料反映着土地所有权的转移，并非名符其实的自由买卖和等价交换，而是一种变相的或直接的掠夺。大官僚和大地主抢占大量的土地以后，多数是采用传统的封建佃耕制度加以经营。因此苏州之民佃人之田者达十之八九^②。湖州的桐乡是当时的商业性蚕丝生产要地，个别地主已在改用新的雇佣劳动进行农业经营，同时四府内有不少地区的佃耕制度也在发生新的变化（这些下面再述），但是大多数地主仍是采用传统的佃人耕植，安坐而收其租^③。所以清政府也认为，山东、江南，“田亩多令佃户耕种，牛种皆出自业主”^④。据此可见封建佃耕制度是一种普遍存在的现象。

封建佃耕制度的经营方式是极端落后的，重租盘剥、人身强制以至侵犯人身权利等等残暴待遇都与此种制度紧密相联。当

① 叶梦珠：《阅世编》卷1《田产》1。《张杨园先生全集》近鉴“归安茅氏”。同书载崇祯间，政府首揆冢宰均乌程人，“引诸亲党列津要，尚书、祭省、巡抚、御史，远近数十里内往往而是。……第宅壮丽，田园腴美，盖不足言。”明亡后，有不少破家者，但仍有“获全”者。茅氏之甥顾氏占田又过茅氏。道光《苏州府志》卷74《名宦传》32《雷珽传》载：吴江“有田连百顷而无役者”。《皇朝经世文编》卷43《户政》张海珊“甲子救荒私议”云：苏松之民“大抵分佃豪户之田”。同书11《治体》钱维城谓南方“富者田连阡陌，而贫者或无立锥”。均可参考。

② 陶煦：《周庄镇志》卷4《风俗》。

③ 《张杨园先生全集·补农书》下。

④ 《清实录》康熙49年11月。

地一般的田亩亩收不过三石左右,少者不过一石有余,而取租一石五六斗者比比皆是^①。按习俗规定,当时社会上存在有两种租名,一种叫虚租,即按田根立契写明租数,但收租时,可以根据年成丰歉另行议租;另一种叫实租,即预定折实租数,不问年成好坏,一律按预定之数交纳。当时一般的地主普遍的是采用实租^②。因此规定纳租一石五六斗,如将歉年纳数加以平均计算,实际的剥削还更重。尤其值得提出的是:除契约规定的租额以外,地主阶级还可以节外生枝的想方设法,进一步加重剥削。第一是折租,折租根本不是货币地租,仅仅是地主加重对农民剥削的一种手段。普遍的情况是以一石二三斗甚至一石四五斗的价格折租一石。第二是“租斛”,即用大斛量租,照例也是以一石二三斗量作一石。第三是交租期,为了压迫农民迅速交租,交租期一般定为三限,每逾一限,便须多交租一斗。可是秋禾十月登场,而未限则至九月中即已截止。因此逾期多交是必然的现象^③。

“超经济的强制”是保证重租盘剥的一种重要手段。列宁曾经说过,这种“强制”在各个不同的国度和不同阶段的封建社会里,可有各种各样的形式。从可以出卖的农奴起一直到主佃之间存在着政治上的不完全的平等权利为止,都可以理解为“超经济的强制”^④。清前期,四府地区的大多数佃农的身分地位是十分低下的,根本谈不到甚么平等权利。张杨园说:江南地主每至收租之日,往往自己“深居不出……一任纪纲仆所为”。结果弄得广大农民“破家亡身”,甚至“逼其钱财妻女,寔之讼狱”,出尔

① 叶梦珠:《阅世编》卷1《田产》1载:松江府华亭、娄县、青浦各邑均以一石五六斗起租。嘉庆《松江府志》卷6,《物产》载:“松民赁田力耕,输租而外,所存糠粃自给。”

② 周庆云:《南得志》卷30《农桑》1,《完租》引《乌青镇志》。

③ 陶煦:《周庄镇志》卷4《风俗》注文。

④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61页。

反尔^①。“司租之徒，欲求媚于主人，于佃农概不宽贷，恶声恶色，折辱百端。或预挟悍隶入乡收租，一不如欲，出纆绲而囚之，甚者有以私刑盗贼之法刑此佃农。……即或情实可原，如疾病死丧之故，至种而弗耨，耨而弗获，获而无以纳租，纳租而无以充其额者，自宜宽其既往，贷其将来，何乃诉词未毕，而行刑之令早下矣。况田主控一佃农，止给隶役钱数百，而隶役之索贿于佃农者，初无限量。或田主以隶役行刑不力，倍给之钱，至有一板见血等名目，俾佃农血肉横飞，畏刑服罪，虽衣具尽而质田器，田器尽而卖黄犍，物用皆尽而鬻子女，亦必如其所欲而后已。……如是追比而终不能如其欲……则以所欠缺之租数强作田面之价，竟夺而别售他人以佃之……。故岁以一县计，为赋而受刑者无几人，为租而受刑者奚逾数千百人，至收禁处有不能容者。……更可异者，赋有九则，而租独一例，以吴江之下下田而论，纳一升五合者，亦收租一石有余”^②。

上述一系列的材料确切的告诉我们：当地的农民，仍然“被束缚于封建制度之下，没有人身自由。地主对农民有随意打骂甚至处死之权”，农民“没有任何政治权利”^③。农民所身受的地租剥削，不只是产量的五成、六成，而是七成甚至八成以上，因为下下田每亩产量最多不过一石有余，而纳租之数则达一石以上。虽然当日社会上产生了“田底”和“田面”分离的新制度，即反映土地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因而提高了农民在生产经营中的地位和作用的制度（这点还要详谈），但是这种制度在地主权大无边和农民极端无权的情况之下往往不能保障农民的基本权

① 《张杨园先生全集 补农书》下。

② 陶煦：《周庄镇志》卷4《风俗》本文及注文。《皇朝经世文编》卷11《治体》钱维城“养民论”谓南方农民受田以耕，被地主“役使如奴隶”。

③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618—619页。

利,因为地主可以随意找出借口,将欠租折作“田面”,进行“夺佃”,使农民在无地可耕的严重的破产威胁之下,接受地主的极端苛重的经济剥削。因此农民生活极端贫困,生产条件极端恶劣,惟有质田器,卖衣物,卖儿女,以求苟活。

列宁告诉我们:“技术的极端低劣和停滞是”封建“经济制度的前提和后果,因为种地的都是些迫于贫困、处于人身依附地位和头脑愚昧的小农”^①。列宁的话也深刻的道出了中国封建社会的秘密。上述的农民“质田器,卖衣物,卖儿女”的材料已经涉及到了这个问题。但当我们对问题作进一步研究之时,还可以更深入地了解这个现象的普遍性质。因为各类文献记载当地居民由于官税、私租、高利贷资本等等的层出不穷的剥削,因而弄得“鬻子卖妻,罄家荡产”,凋瘵已极,“十室九空”者,指不胜数^②。由于农民生活这样贫困,因此生产条件根本无法改善。生产技术极端陈旧,而且墨守陈规。大多数佃户都只能采用人耕,无力购买耕牛。由于人耕效率极低,如果采用铁犁耕田,必然感到人手不足(因为用人拉犁,十人只能当一牛),因此与人耕相伴而来的便是普遍的刀耕。刀即铁搭,以四铁齿为头,而以竹棍为柄,生产效率与锄头差近^③,其收成只能达到牛耕的一半。至于那些质田器,卖衣物,连牛力、种子“皆出自业主”的农民,恐怕连简陋的生产设备亦不完备,其收成恐怕连牛耕的一半也无法达到。当然个别无牛的农民,也有采用耕犁进行伴耕的。伴耕生产同样很低。

①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第161页。

② 范濂:《云间据目抄》卷4。同治《湖州府志》卷77《人物传》吴棻欽、童国泰、委世馨、钱武舟、周国璠、温源起等传。黄印:《锡金识小录》,《锄影》。光绪《嘉兴府志》卷57,《海盐·孝义 刘瑞阳》。

③ 光绪《震泽县志》卷25《生业》。光绪《松江府志》卷5《疆域志》。

中国封建社会较早的出现了土地自由买卖的现象，同时城市经济也一向比较发达，因此商业资本、高利贷资本和土地形成三者结合、三位一体。明清时期，由于商品货币经济的显著发展，因此官吏、地主经商者愈来愈多，其中产生了一些将要在下一部分申述的新现象。现在需要谈的是那种继续沿袭下来的商人和高利贷者兼并土地的传统问题。康熙时，上海巨绅施维翰，曾两任江南道道台，后晋升都御史，曾痛切上言，谓“今文武各官，或兼事商贾，质库连肆，估舶弥江，既夺闾阎之利，复脱关市之算，不可不加禁止”。前述大官僚徐乾学本系江南一带的大地主，同时又交结盐商项景元于扬州贸易，与布商陈天佑“开张当铺……违禁取利”。无锡朱尔恺，其父本甚穷，以经商起家。至尔恺，便移家至城内，开质铺，使家业益大。可是其长兄韶九之子宗洛，却转而通过科举，中了进士，作了县官。湖州南浔的庞云辂，十五岁即开始学丝业，咸丰时，曾至上海，继续经商。可是过几年，便宣告归里，买田宅，辟宗祠，建义庄，置祀产，“蔚然”成了“望族”^①。类似的实例，屡见于篇。一般情况都是前辈以业贾起家，后辈由科举，迅速钻入缙绅和达官之林，下者“封太守”，上者至“侍郎”^②，亦官亦商，亦商亦官，这是中国封建社会商业资本难于转向产业的一个因素。清前期的江浙四府也还较普遍的保存着这个因素。

根据以上的有关自然经济、佃耕制度、重租盘剥、超经济的强制、农民生活的极端贫困和生产技术水平的极端低下以及商

① 李元度：《国朝先正事略》卷5，《施清惠公事例略》。《锡金识小录》卷7《南宋北杨》。周著《南浔志》卷21《庞云辂传》。

② 光绪《无锡金匱县志》卷25丁华祖、陶雨田等传。黄印：《锡金识小录》钱墩山、丁君蕃等条。光绪《嘉兴府志》卷51《孝义传 嘉兴王家干传》卷61《桐乡吴承乾传》。

业资本、高利贷资本与封建经济政治的关系等各项分析，个人认为，清代前期，江浙四府的广大农村基本上仍然是一幅封建社会的图画。这是本文首先需要肯定的一个论点。

二、城市经济的发展和农村阶级斗争对于农业发展的影响

明清时期，江浙四府的城市经济已经发展到了相当高的水平。明代嘉、万之际，已经在这些地区的某些行业里面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关于这些，现在已有不少的同志的论文有所论述，因此本文不必重复。城乡经济的发展是互相影响和推动的，城市经济既然有了高度的发展，而且产生了资本主义萌芽，这就不能不在农业经济中获得相应的反映。

列宁告诉我们，农业人口的减少和工商业人口的增加是资本主义产生并获得发展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条件。因为在封建社会内，自然经济和农业占统治地位，农业人口占全部人口的十分之九以上。而资本主义社会则以工商业和城市经济的高度发展为其前提，农业已被降到了比较次要的地位。

清前期，江浙四府的都市在明代已有的发展基础之上更向前发展了一步。旧有的都市、市镇在不断扩大，新的都市、市镇在不断产生。这些都市和市镇愈来愈多的吸收着农村的人口。苏州和松江就是两个突出的例子，苏州人口号称“数十万家”，其繁华盛况号为“都门不逮”^①。松江“万机齐张”，使冀赵以北、岱陇东西、海关内外的“千万里商贾，骈肩辐辏”^②。

① 钱泳：《履园丛话》卷24《孙春阳》。张潮：《虞初新志》卷17录孙家淦：《南游记》。

② 《皇朝经世文编》卷28 钦善《松间》。

自明以来，四府地区还出现了许多进一步反映小商品生产发展的新镇市。这些镇市由于商业交换的渗透和普及到某些农村，因此陆续产生在一些水陆交通比较便利并接近于农村的道口上，甚或平地起家，完全生长于农村之中。清前期，这种镇市更在继续发展，因此更多和更快的在进一步吸收着农业人口。根据苏、松、嘉、湖四府镇市的大略统计，人口在万家以上者有黎里、木渎、濮院、新塍、乌青、南浔六个。在千家至五千家以上者有震泽、平望、枫泾（俗称平望为小枫桥）、王店、王江泾、菱湖、双林、练市、埭头、荻港、善练、唐栖十二个。在百家至五百家以上者有双杨、严墓、檀邱、梅堰、陡门、沈荡六个^①。还有些文献概括的记载了当地市镇不断增加的发展趋势。也有不少的居民点既不称镇，也不称市，但由于交换的活跃，因此实际上构成了商品生产和交换的新场所。苏州吴江县据成化莫志所载系镇四市三，而康熙屈志所载则系镇五市七。上海县，旧载镇市总数为三十一个，同治时，便新增十四个。嘉定县，乾隆时，镇凡十三，俟后，旧村易为镇者有二，至光绪时，又新增镇三市二^②。苏州市外的南濠、芙蓉塘，湖州南浔的辑里村等地，按习俗并无镇市之名，但其生产和交换规模及繁荣盛况并不在镇市之下。例如辑里村的居民人数竟达数百家，构成了整个湖州府的蚕丝生产和集散重点，其产品远销欧美，名重天下，许多他处所产之丝都冒

① 徐达源：《黎里志》卷2《形势》4《风俗》。张郁文：《木渎小志》骈言载数万家，可能包括部分村民。光绪《嘉兴府志》卷41《市镇》。朱士楷《新塍镇志》卷2《风俗》。同治《湖州府志·村镇略》。南林丛刊本范锴辑：《浔溪纪事诗》云：“镇戍监官古制存，万家烟火聚云屯”。清时，人烟更密，周著《南浔志》卷1《疆域》引潘尔夔《浔溪文献》云：南浔“阡陌鳞次，烟火万家”。光绪《震泽县志》卷4《镇市村》。道光《梅里志》白序、杨自序。

② 光绪《震泽县志》卷4《镇市》载成化时镇四为平望、黎里、同里、震泽，市三为县市、江南、新杭。康熙加盛泽镇。市七为八斥、双杨、严墓、檀邱、梅堰、屯村。同治《上海县志》卷1《疆域》。光绪《嘉定县志》卷1《疆域志》。

称辑里湖丝。南濠和芙蓉塘也有类似的情况^①。镇市不断增加和农村居民点陆续转化为交换据点,两项资料互为印证,互相补充,合起来进一步揭示着不少的农村在迅速转变为城市,更多的农业人口在迅速转变为非农业人口。

列宁在估计这种人口转变的作用时,认为这种转变将对包括工业和农业在内的整个国民经济发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必将促使商业性农业和资本主义农业获得迅速的发展,其对国内市场的形成有着巨大的意义。列宁的这段话当然是针对俄国十九世纪时期的情况说的,但对于研究我国封建经济的解体和资本主义萌芽的整个过程同样有着指导意义。

城市经济的发展和城市人口之由于农业人口的减少而增加,对农业必然发生着下述三个重要的影响。第一,使城乡社会分工日益发展,使农村愈来愈多的成为城市生产粮食或手工业原料、辅助材料的基地。反过来,农村又成为城市商品的广阔消费场所,使农村经济逐步转入商品生产的轨道,促使旧的农业和手工业结合的自然经济趋向解体。第二,随着城乡社会分工的加强,因而使农业和手工业各个部门的生产技术愈来愈走向专业化,促进技术的发展,推动经济的交流,使生产水平提高到一个更高的阶段,为封建制度转向资本主义制度创造必需的物质技术条件。第三,打破农村的闭塞状况,造成农民的更多的谋生出路。使农民的封建隶属性有所减轻,独立的农民经济有获得进一步发展的条件,农民的阶级分化日趋迅速,使新生的资产者和工资劳动者获得产生。这是城市经济发展对于农业发展的主要影响。这些影响在下面的具体论述中将可以得到充分的证实。

城市经济的发展给农村带来了愈来愈大的影响,对农村经

^① 顾公燮:《消夏闲记》《芙蓉塘》。周著《南浔志》卷6《村庄》引温棻忱:《辑里村志》(亦名《七辑村》)。

济的发展、变化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但是单有经济因素的推动是不够的，除此以外还需要政治因素，即需要农民的阶级斗争。前面说过，清前期，江浙四府的广大农民在政治上是极端无权的，生活上极端贫困。因此生产情绪极端低下，生产得不到发展，老在旧轨道上来回转。农民不甘心作牛马，因而向剥削者展开了斗争。其接近城市和交通比较发达的地区，斗争火焰更为凶猛和炽烈。人民生活状况的改善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便是通过这样的斗争而得到实现的。其斗争的主要矛头是指向地主阶级的租税剥削，个别的农村也接触到了强种土地问题。其斗争方式主要的有如下几种：第一，“霸租”或“抗租”不缴。第二，“议租”，即议定租数，或直接与地主公议，或借“演剧以齐众心”，撇开地主，由农民自行讨论纳数，按决议执行，不许违反。第三，逃租。第四，以人命或其他事故威迫地主，使之作出让步。第五，先将粮食转用或进行贸易，以推迟交租期限。第六，以坏的或参上糠粃的粮食上缴。第七，殴打业主或当差。第八，控告官府。第九，“霸种”，即不许退佃，或“明退暗霸”。这些斗争，在当时的农村中到处发生，虽经地主呈请官府一再镇压，也并未停止^①。

城市经济发展的影响和农村内部的反封建斗争是当日农村经济发生重要变化的重要原因。

三、农业经济发展的新趋势和新变化

清前期的江浙四府农村虽然基本的经济结构仍然是封建

^① 光绪《松江府志》卷5《风俗》注引《金山志》。光绪《华亭县志》卷23《杂志》载“赖租”。光绪《续黎里志》卷12《杂录》咸丰三年事。同治《湖州府志》卷29《舆地略·风俗》。光绪《无锡金匮县志》卷30《风俗》。嘉庆《嘉兴府志》卷11《食货志·农桑》。《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辑》，第437—440页。《皇朝经世文编》卷43《户政》张海珊：《甲子教荒私议》。

的。但是由于时代的不同，由于上述第二部分所分析的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变化的全部造因的推动，因此这时的农村并不完全同于过去的封建农村，在某些小商品生产和交通比较发达的地区，农业经济的各个方面都在发生着重要变化。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论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如何从封建社会母胎内产生时，有一个著名的原理。这个原理的基本点是：封建经济结构本身的解体是资本主义产生的内在根据，而商业资本的发展则是促使其产生的必要条件。此二者是可以而且必然互为影响，互相推动的，但是前者是第一位的决定性的因素，后者只是第二位的因素。前者是主要矛盾，后者是次要矛盾。封建制度解体的过程诚然也是一个使货币财富“达到广泛的发展”过程，但是：第一，封建制度加速解体的环境，才促使货币财富获得“迅速地成长和扩展”的机会。第二，货币财富本身之所以能成为这种“解体的动因之一”，只是因为旧制度的解体为货币财富转化为资本创造了条件。因此“仅仅一种货币财富的存在以及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它所达到的统治，还绝对不够使这种转变为资本的事情发生。否则古代罗马、拜占庭等等就会以自由劳动与资本结束自己的历史了，或则正确些说，就会以自由劳动与资本开始新的历史了。在那里，旧的所有制关系的解体，也是与货币财富——商业等等的发展相联系着的。”^①

列宁卓越的运用这个原理为我们解决实际问题创造了光辉的范例。列宁在研究俄国的资本主义发展时，是从研究农村经济结构开始，然后扩展到整个国民经济的研究的。在研究农村经济这一部分时，先分析了农民经济结构的基本特点是小资产阶级的经济。然后又分析了地主经济结构是处在一个由封建经济

①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48 页。

向资本主义经济过渡的“工役制”以及“工役制”衰落的阶段。最后对当时的农业中的商品生产性质作了专研，确认这种商品生产的主要特点是资本主义农业。列宁这样剖析问题的方法是完全符合马克思主义原理的。

当前国内学术界讨论资本主义萌芽问题时，虽然总的情况是好的，但是也有某些同志并未能严格的把握这个原理，而是或多或少的重视了对商品货币发展的研究，忽视了对经济结构特别是农村经济结构的研究。也有的同志似乎只在抽象的谈论着封建制度的解体，而对解体问题的实质是什么尚不十分明确。马克思在阐述这种解体的全部内容时，先从所有权的角度指明这种解体应包括四个方面：第一，劳动者是土地所有者的关系解体。第二，劳动者是工具所有者的关系解体。第三，劳动者是生活资料的所有者的关系解体。第四，劳动者被人占有因而失去人身自由的关系解体。稍后他又从具体的生产部门和人们的职业的角度说明解体的内容应包括三个方面：第一，是农民和土地的分，生产者成为自耕农、自由劳动者、小土地所有者或隶农的关系解体。第二，手工业者与手工业工具及行会组织分离。行会组织只是以一定的手工业技术归劳动者本身所有为前提而组织起来的。手工业者脱离行会，即意味着最终脱离行会束缚，全部手工技术获得自由，因而可以作为商品随意出卖。第三，担任封建阶级的食客、人身服役等等的“被护民关系的解体”。虽然解体的全部内容包括四种关系或三种不同的职业，但是问题的“实质……是劳动者与土地分离的过程”^①。因此封建经济解体的核心应该是农村个体小生产者的经济解体和贫富分化。因为个体农民小生产是封建经济制度的基石，个体农民的经济解体和两

^①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第36—43页。参考《资本论》第1卷“所谓原始积累”1“原始积累的秘密”。

极分化,不仅动摇着旧制度的根基,同时为新制度的产生游离出了众多的工资劳动者。

根据这个基本论点,个人认为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根据和前提在于城乡个体小生产者特别是个体农民内部发生明显的阶级分化。这种分化如果是作为一个时代的主要发展趋势,而不是个别的偶然的现象,那么标志着由封建经济过渡到资本主义经济的新阶段必将宣告开始。手工业中的手工工场和农业中的新佃户和雇工必将首先从小商品经济内部(如明后期的盛泽施复),然后再从旧的大商业资本或地主经济内部应运而生。亦即资本主义萌芽正式产生。

有的同志不从封建经济结构解体和随着城乡小商品生产的广泛发展而产生的城乡个体小生产者特别是农民内部的阶级分化这种前提去把握问题,而是撇开前提去直接到城市中寻找拥有较多数工匠的手工工场的(如唐代的定州何明远家有绫机五百张、宋代的徐州三十六冶每冶拥有工匠百余人、元末杭州的纺织作坊一坊拥有织工十数人等等),这样作当然有问题。但是有的同志由于看到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早期也存在有手工工场,因此否认手工工场是资本主义萌芽的标志,这也值得研究。因为根本问题不在于否定手工工场(实际上手工业中的资本主义生产的最初形态只能是手工工场,协作又是初期的手工工场),而在于资本主义这类新性质的手工工场是在怎样的前提之下产生的?是遵循着怎样一种特有的道路和方式产生的?这一点在本文下面还将具体再述。

上述观点是本文从研究江浙四府的农村经济结构开始并进一步观察整个农业经济发展、变化的基本原则。现在需要正式研究一下当日四府的农业究竟在发生着那些变化。

农民经济的变化——阶级分化、雇佣劳动、小商品生产等的

五
三
〇
五

发生、发展。

清前期，江浙四府的部分农村已在从劳动农民内部发生着明显的阶级分化，少数人上升而成为富有者，多数人贫困破产而成为各种形式的雇工。富有者或称“上农”，或称“富农”。其出身或为佃户，或为自耕农，或为灶户。总之，都是以生产者起家，都是经过对农业生产的直接经营。嘉兴新塍镇有沈元龙，分家时，只得瘠产数十亩，后以力耕起家，累致千金。无锡浦贤，祖孙五代，世以力田致富，一百年来，“浦氏最称饶裕”^①。南浔文献载：“西邻卖菜翁，馱畔尽劳勩。蚕桑利三倍，多金卖田地。力田久无科，司命岂余界？”看样子，这个卖菜翁通过园业、农业、蚕桑业的多种经营，后来已经发了大财。松江沿海的灶户，在明末，曾被每户平均分配柴荡二亩多，以为柴草生产之资。至清初，便发生了严重的两极分化。少数富者至买柴荡“数十百亩”甚至“数千亩”，实际上已将柴荡垦为“良田”，但名义上仍称为柴荡。另一极的贫者则弄得一无所有，地“无以立锥”^②。这些富农之所以能迅速起家，主要的有如下的几个原因：第一，生产条件好，并能深耕细作，因而能得到较好的收成。“富农”的生产工具完备，而且质量优良。耕地普遍的用牛，排灌用各类龙骨水车——单车、双车、牛车、风车等。牛车之用可以“力省而功倍”，风车更被誉为“田器之极巧者”。“富农”不仅工具好，而且因为人手和本钱充足，故能勤耕力作，进行“三耘”、“三通”。“三通”者即实行三次壅肥，头通用草子，二通用猪粪，三通用豆饼。其收成一般的每

^① 朱士楷：《新塍镇志》卷13《沈元龙传》。黄印《锡金识小录》卷7《浦贤》条。

^② 嘉庆《松江府志》卷56《古今人传》8《钱世贵传》。叶梦珠：《阅世编》卷1《田产》2，亦载荡地既成“美业，富家大户，反起而佃之。名虽称佃，实同口分。灶户转为佃户，利之所在，人共争之，势使然也。本朝因之。长荡以内，税隶漕司较之，田赋十不及一，业户以之成家……”。周著《南浔志·农桑》1《农事总论》。

亩收米可达二石五斗，最多的可以增加一倍以上^①。第二，兼营商业。或者贩卖粮食，以“营什一之利”，或者兼营商业性的农副业、蔬菜业等。第三，通过“抗租”，减轻地主的地租剥削。第四，剥削雇佣劳动。上述第二和第四两点下面将再行论述。

上面是农村分化出来的较富裕一极的情况。同时，在农民中还存在着生活状况和发展趋势截然相反的一种情况，这类农民的人数极多，生活极端贫困，单靠农业生产根本难以过活，因此全家男女老少都努力经营副业如养蚕、植桑、种棉、纺纱、织布等。有的地方甚至把副业变成了主业。如嘉兴石门，田与地的收入几乎各占一半，田的收入仅能支八个月之食，其余全赖“蚕息”。湖州南浔之民十分之六以上家家购置纺车纺经，对于农业反而不感兴趣。上海城外的村庄妇女，家家都以织小布为生，每晨相与担花挈布，入市投行售卖^②。副业十之八九是妇女担任的，但有时也有男人参加。农民这样的殚精竭力，苦心经营，许多人甚至积劳成疾奄奄一息了，其结果仍然是极端贫困。或者完全破产，或者濒于破产的边缘。其生活实况，在上海法华乡董宏度的“织布叹”和南浔许旦复的“灾食叹”、“鬻儿痛”等许多文学作品中都作了极为生动的描述^③。这些小商品生产者其所

^① 嘉庆和光绪《松江府志》卷5《风俗》。光绪《震泽县志》卷25《生业》。道光《嘉兴府志》卷11《食货志·农桑》海盐、平湖二县。

^② 道光《嘉兴府志》卷11《食货志·农桑》。周著《南浔志》卷31《农桑》2《卖丝》引《温丰南浔丝市行》。葛元煦《沪游杂记》卷2《花布》。

^③ 王钟：《法华乡志》卷3《土产》引“织布叹”云：“饥亦织，冻亦织，一梭一梭复一梭，日短天寒难成匹。……纤妇宛转诉可怜，自来君家已十年。嫁衣虽有责（？）堪着，布袴百结袒衣穿。……犹胜邻家贱且穷，布机卖却卖儿童。”周著《南浔志》卷29《灾祥》引“灾食叹”云：“昔闻故老云，荒年食榆树，屑皮为牢丸，薄糜煮汤注。”同书卷30《农桑》引曹氏“浔溪竹枝词”云：“青桑买罢急忙归，饲得蚕饥自忍饥。几两新丝犹未卜，先教典却旧棉衣。新丝缫罢合家欢，谁料心头肉已剜。富户莫来催米债，殊糞卵上欲完官。”同书卷29《灾祥》，卷30—31《农桑》等部分引用描述小商品生产者的生活的诗文极多，均可参考。并参看本文第一部分所述佃农生活。因为当时的小商品生产者除富裕一极以外，绝大多数是贫苦佃户。

以破产的原因有如下几个：第一，生产条件差，工具不完备，本钱不充足。生活较好的贫农由于“荒秋糊口”为艰，“又无力养猪，只除豆饼壅田”，因此“壅力暂而土坚”，“收成每歉”。至于质田器、卖布机、卖儿女的贫农，就什么也谈不到了。第二，在小商品生产广泛发展和竞争的情况下，遭受商人和高利贷者的肆意剥削。以养蚕为例，自己无地无叶，便只好靠买叶或租叶养蚕（俗名看空头）。商人乃乘机囤积桑叶，高抬叶价，谋取暴利。因此使“足谷”放高利贷的地主也红了眼，兼营起桑叶投机买卖来。养蚕时，家内断炊，又得向豪家乞贷“债米”或“转斗米”。这类债米一般都是春放一石，秋收连本三石^①。也有的乞贷无门，只得将衣物、器具尽行典质，致使春天一到，典铺贸易大盛，从早忙到天黑，还不能合户。第三，官税、私租的逼迫和勒索。第四，天灾的袭击^②。

总之，威胁着小生产者生活的因素很多，每时每刻都使他们有破产的危险。破产之后，其出路当然不止一端，但佣工度日是其重要出路之一。因此雇佣劳动的产生便是当日农村中与阶级分化相伴而出现的另一个重要问题。

当地的文献记载“富农”剥削雇工的材料甚多。或曰：“吴农治田，雇人以襄其事，以岁计曰长工，以日计曰忙工。”或曰：“富农倩佣耕，或长工、或短工。佃人通力耦犁曰伴工。”或曰：“农藉牛

^① 光绪《松江府志》卷5《疆域志·风俗》。周著《南浔志》卷30《农桑》“贷米”、“贷钱”，贷钱一千，三月内偿还一千一百。并见所引董恂“贷钱诗”：“岂料年来足谷翁，怪贪心计犹狙诈……。”参看顾炎武《日知录》卷10王弼“永丰谣”中“债家算息不算母”一条。又周梦颜《苏松财赋考》“春夏借银一两，至今有偿及一两四五钱者”。

^② 上引“织布叹”云：“豪户征租吏征粮，两两打门如火急。”周著《南浔志》“卖丝”段云：“官租……私逋递相促，二者兼偿犹不足。”光绪《长兴县志》卷8蚕桑“贷钱”。

耕,贫无畜牧者,自为做户,佣贷富农……”^①。清政府的官书和法典公认有“农民佃户雇倩耕种工作之人”,并在法律上对主雇关系作过特有的规定^②。可见富农剥削长工、短工等各种形式的雇工,不仅带有普遍性质,而且获得了一定的法定地位。

一方面是富农剥削雇工,另一方面则是小生产者贫困破产以后出卖劳动力过活。故曰:“无产者赴逐雇倩,抑心殫力。计岁而受值者曰长工,计时而受值者曰短工。又有佃人之田而还其租者曰租户,少隙则又计日而受值,为人佣作,曰忙工。”“农无田者,为人佣耕曰长工,农月暂佣者曰忙工”^③。由此可见农村无地的雇农以及许多少地和生活艰难的佃农,为了维持生活,其“赴逐雇倩”是大多数人的重要出路。其中“长工”、“短工”是农村中的比较纯粹的工资劳动者。而“少隙”赴雇的“忙工”则是半工资劳动者,后者与前者之间不仅没有不可以逾越的鸿沟,而且事实上经常成为前者的后备军。因为在小商品生产竞争和商人、高利贷者、地主、官府、天灾的残酷剥削和袭击之下,当佃农者,操心劳累,忍饥挨饿,勤劳一年,最后所得,也“不过如佣工之自食其力而无余”^④。现实生活将不断逼迫和引诱他们走上完全“赴逐雇倩”的道路。

上述情况是当日农村的雇佣劳动现状。现在需要着重分析一下这时的雇佣劳动性质问题。某些同志单从政府法律上找出一部分材料,证明当时的雇工还完全是封建性的。另一些同志便反过来,从现实社会生活出发,或找出另一些材料,证明当时

① 道光《苏州府志》卷2《风俗》。道光《嘉兴府志》卷11《食货志·农桑》。光绪《桐乡县志》卷7《食货志》下《农桑》。嘉庆《江宁府志》卷11《风俗》《物产》。清笔记丛刊本《清嘉录》卷4“小满动三车”。

②③ 光绪《震泽县志》卷25《生业》。嘉庆《松江府志》卷5《疆域志》《风俗》。

④ 陶煦:《周庄镇志》卷4《风俗》。

的雇工已基本上是资本主义性质。聚讼纷纭，莫衷一是。个人认为这个问题需要从理论上和资料上进行更为全面深入的探索。

笼统的、抽象的讨论雇工性质问题，不根据时间的变化和阶级观点去对具体事物进行细致的分析，虽然可以对某一方面的问题的推进、解决有所补益，但是很难对整个问题的实质得出全面实际的结论。清前期，江浙四府农村曾存在着各种名义的雇工，有长工、短工(季节工)、忙工(日工)、典当雇工、车夫和厨役等杂工。以上各类雇工，除后面两种一般是上层统治阶级雇用者外，其余都是社会上颇为广泛的阶层在雇用着的。清政府的法律虽然是一种落后于现实生活的上层建筑，但是经过历年的修订，仍然在律文内明显的反映了这一社会变化。律文中关于雇工人的法律地位的规定，并不如某些同志所说，或者永远的一概低下，竟与奴隶、家仆等差不多；或者一概较高，竟与资本主义雇工相近；或者说，长工低，短工高。诚然，上述这类说法，都或多或少的反映了某一段时间或某一个侧面的真相，但是都未接触到问题的实质。清律中谈到主雇关系时，并非不分时间、不分等级，只笼统的作了一个清一色的规定。乾隆三十二年(1767年)以前，在文字上，律文对主雇关系的规定，有时只笼统的称为“官民之家”，有时则分别“官员”与“平人”或“民人”作了不同的规定，但实质上，仅仅是为地主阶级立法，也就是说，为地主阶级特定了主雇关系，并未涉及到农民经济中的关系问题。其中所谓的“平人”、“民人”实际上都是些家蓄奴仆的不当官的土地主，是与“官员”相对面言的。所以雍正五年(1727年)律文载：“平人将奴仆责打身死者，枷号四十日，故杀者枷号三月，刃杀者枷号一百零五日，各鞭一百。殴雇工人致死者，枷号六十日，鞭一百。”又云：“凡民人奴仆，背主投营，挟制家主，勒索原契，及妻子财物，不分首从，得财与不得财，皆斩立决。”从这些律文可以根明

显的看出，律中所称的“平人”、“民人”都不可能是农民或包括农民。因为农民之家一般不可能蓄养奴仆。实际上，在一切剥削阶级的社会里，统治阶级的口吻和法典中所称的“民”、“平人”，如“夫民、神之主也”等多数是以剥削阶级代表全民，实质上并不包括劳动人民。至乾隆三十二年(1767年)改订律文时，便改称：

“凡官民之家，除典当家人、隶身长随及立有文契年限之雇工，仍照例定拟外，其余雇工虽无文契而议有年限，或不立年限而有主仆名分者，如受雇在一年以内，或有寻常干犯，照良贱加等律再加一等治罪。若受雇在一年以上者，即以雇工人定拟。其犯奸杀、诬告等项重情，即一年以内，亦照雇工人治罪。若止是农民雇倩亲族耕作、店铺小郎以及随时短雇，并非服役之人，应同凡论。”

这项改订是一项明显的变化。律文对受雇时间长短、文契与名分有无、情节轻重、“官民”与“农民”等，都分别情况，作了不同的较为明确具体的规定。但是所有这些分别之中，其意义最大的是强调名分有无和区别“官民”与“农民”。这是封建政府第一次排除笼统的立法，在法定的意义上开始确认了地主经济和农民经济两种经济内部存在有不同的主雇关系，确认了农民经济内部的主雇关系在社会现实生活中的重要地位和巨大影响，确认了农民经济中的崭新的社会因素。

尤其重要的是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对上述律文所作的更为明确具体的增订。律文载：

“凡官民之家，除典当家人、隶身长随，仍照定例治罪外，如系车夫、厨役、水火夫、轿夫及一切打杂受雇服役人等，平日起居不敢与共，饮食不敢与同，并不敢尔我相称，素有主仆名分者，无论其有无文契年限，俱以雇工论。若农民佃户雇倩耕种工作之人……平日共坐共食，彼此平等相称，不为使唤服役，素无主仆名分者，亦无论其有无文契年限，俱依凡人科断。”

嘉庆六年(1801年)，政府又对上述律文进行了“修并”和重

申。其内容与上述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所订者几乎完全相同。^①

从上述律文分析主雇关系的实质,可以看出有一个基本精神一直贯串在整个律文之内的是:严格“贵贱”之分和名分有无。凡是地主阶级(包括“官员”和“平人”)雇佣的定有名分之人,不论其是长工、短工、杂工及“一切受雇”工匠,也不论其有无文契年限,一律以雇工人论。反之,凡是农民雇工,则一律以凡人论。虽然乾隆三十二年的律文对地主阶级的短雇工人的地位作了稍高一点的规定,但是这种提高是微不足道的,即使“寻常干犯”,也要依“良贱加等律……治罪”。若是“奸杀……等重情”,则仍“照雇工人治罪”。况且这项条文至乾隆五十三年以后,也宣布废弃了。所以时间长短与严格阶级之分比较是十分次要的问题。据此,便可以对清前期的农业雇工人的性质作出如下的答复:即从法定的意义上看,地主经济内部特别是官僚地主的雇工一般的都是当作封建雇工,其身分地位虽然有长雇、短雇、杂工等些许差别,但总起来,都是极低的,与奴隶、家仆相差不远。而农民经济内部的雇工则一般的都当作非封建雇工,更没有长雇、短雇的区别。

这种情况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因为在封建社会内的主要阶级壁垒是地主和农民。如果封建经济尚未走上全面崩溃的道路,则地主特别是官僚地主和贵族的雇工往往是农奴或封建佃农的变名及其生产的补充。主雇关系多数是主仆关系,因此雇工转变为自由劳动者的障碍一般较大。而农民经济内部发生阶级分

^① 以上资料均见商务版《大清会典事例》卷810《刑部》“刑律斗殴”。本文写好以后,忽见欧阳凡修先生于1961年第6期《经济研究》上所发表的论文。欧阳文已初步提出清律根据不同的两个“集团”分别制订法律的论点,但否定手工工场是资本主义萌芽的标志,附此声明。

化，产生新的主雇关系则一开始便是另外一种情况。新起的富农与雇工这两个后来的新阶级，当时还只处在萌芽状态之中，阶级矛盾尚未显露出来，在政治上，他们都处于无权的被压迫地位。因此无名分之可言，也无此必要。在社会上平等相称，起居与共，饮食与同，是必然的现象。

上述律文的制订的时间还值得特别注意。律文第一段是订于乾隆三十二年，后段系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和嘉庆六年（1801年）重加“修并”者。在此以前的许多律文，都一般的对地主经济内部的雇工人的地位作了极低的规定（当然短工稍有不同），或者形同家人子孙，或者如家奴、家仆。这一点已有许多同志论及，因此可不重复。可是乾隆五十三年以后，却来了一个重大转变。律文本身还明确的突出了这种改变。律文在雍正三年（1725年）订为：“官民之家，凡雇情工作之人，立有文券，议有年限者，以雇工人论。只是短雇月日，受值不多者，依凡论。”乾隆五年（1740年），又重新肯定了这条法律，可是紧接下面的注文说：“谨案此条……五十三年删除”^①。这就明显的肯定了乾隆五十三年更为完备的律文已经替代了过去历次所订的一般条文。如果联系到乾嘉之际是清代社会经济发展的全盛时期，社会经济的许多新变化更为显著，则可知此条律文的产生还是有其深厚的社会根源和历史背景的。

马克思说：“在原始的历史形态中，资本起初是零散地或在地方上出现的，是与旧的生产方式并存的，但逐渐地到处破坏旧的生产方式——这种原始的历史形态，从一方面说，就是真正的手工工场。……另一方面，佃户出现了，而农业居民转化为自由的短工了。这种在农村里的转变，虽则只是到了最后才达到它

^① 商务版《大清会典事例》卷 800，《刑部》“刑律人命”。

的完成和它的最明确的形式,但也象各处一样,在那里转变最早就开始了。”因此,清代前期的农民经济中所出现的雇佣劳动及其所获得的法律地位,无疑的具有着十分重大的意义,因为它是研究农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根本关键所在,在社会上它具有着政府法典所确认的影响,在生产中也必然达到了较为明确的形式。马克思并且指出,由封建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推移可有两条道路,一条是从小生产者内部发生阶级分化,产生商人与资本家。这是一条“现实的革命的”道路。另一条则是旧商人直接支配生产的保守道路。这个指示的精神不仅适用于手工业,而且也适用于农业^①。因此农民经济中的阶级分化和雇佣劳动的产生,我们应该提高到“现实的革命的”道路的意义上去理解。另一方面,这个问题还牵涉到佃耕制度的变化,还应该紧密的联系着下面有关地主经济变化中的土地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观点去全面理解。

以上是当日农民经济中的雇佣劳动现状及其性质的分析。雇佣劳动同时还产生在地主经济中。这是一条保守的道路,本文下面再述。

与农村阶级分化和雇佣劳动相伴而产生的是小商品生产和交换的进一步发展。这与城市经济的发展有直接关系,因为城市人口的增多和手工业的发达,迫切需要农村提供粮食、原料、辅助材料,另一方面农村也需要城市供应手工业产品。因此农村自然经济迅速转入了商品生产的轨道,有的农村已直接成为商品生产和集散的市场,有的则处在由自然经济转向商品经济的过渡阶段。这个问题,需要着重从三方面来说明。

第一,是农村家内手工业纺纱、缫丝、料经、织布等等。这类

^①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第54—55页;《资本论》第3卷,第413—416页。

生产几乎百分之百全是农村副业，全是农村中生活极端贫困的一极农民担任的。但这种生产与早期封建社会内的男耕女织并不一样。早期封建社会的男耕女织是处在自然经济普遍地占巩固地位的历史主流之中，因此耕织结合是为了直接解决家庭的穿吃问题，为了自家使用。清前期的纺织副业则是处在另一种形势之下，处在某些地区的封建经济解体和阶级分化和小商品生产获得显著发展的历史主流之中，因此同样是农业和手工业结合，但赋有了新的内容和意义。这类副业或者为城市手工业直接生产原料，如纺纱、缫丝以出卖；或为城市手工业进行场外加工，如料经；或直接生产成品如棉布以出卖。但不论那一种生产，其主要目的都是为了交换。因此不能单从现象出发，一看到农业和手工业结合，便一概视为自然经济。

湖州的南浔和松江的无锡是当时家内纺织业最发达的地区。南浔的丝名重天下，远销欧美。无锡有布码头之称。因此可以着重解剖一下，以便深入了解其生产状况及其性质。

“缫丝莫精于南浔人，盖由来久矣。每当新丝告成，商贾辐辏，而苏杭两织造皆至此收焉。……小满后，新丝市最盛，列肆喧阗，衢路拥塞。其丝行有招接广东商人及载往上海与夷商交易者曰广行，亦曰客行。专买乡丝者曰乡丝行。买经造经者曰经行。别有小行买之以饷大行曰划庄。更有招乡丝代为之售，稍抽微利曰小领头。……镇人大半衣食于此。近年土人艰于谋生，亦多习丝业矣。”

“自纺其丝售于经行曰乡经，取丝于行代纺而受其值曰料经。”

“浔市……四乡之人，自农桑外，女工尚焉。推车、蹋弓、纺线织机，家率有之。村民入市买棉归诸妇，妇女日业于此。……计日成匹，旋以易棉，蚩蚩续来不已。市之贾俟新棉出，以钱贸于东之人。委积肆中，高下若霜雪。即有抱布者踵门，较其中幅，以时估之。棉与布交易而退。”^①

^① 周著《南浔志》卷 32《物产》“布帛之属”小注并见所引施国沂文。

“常郡五邑，惟吾邑不种草棉，而棉布之利，独盛于吾邑，为他邑所莫及。乡民食于田者惟冬三月，及还租已毕，则以所余米舂白而置于困，归典库以易质衣。春月则阖户纺织，以布易米而食，家无余粒也。及五月田事迫，则又取冬衣易所质米归，俗谓种田饭米。及秋稍有雨泽，则机杼声又遍乡落，抱布贸米以食矣。……布有三等，一以三丈为匹曰长头，一以二丈为匹为短头，皆以换花。一以二丈四尺为匹曰放长，则以易米及钱。坐贾收之，捆载而贸于淮扬高宝等处。一岁所交易，不下数十百万。尝有徽人言，汉口为船码头，镇江为银码头，无锡为布码头。……坐贾开花布行者，不数年即可致富。盖邑布轻细不如松江，而坚致耐久则过之，故通行最广。”^①

以上资料确切的向我们说明下列的问题：一、家内手工业的发达及其普遍性质，纺车、织机户户皆有。二、家内手工业仍旧是农村副业性质，居民依靠手工业以补充农业生产之不足，抱布易米或换花是常见的习惯。同时担任生产的主角是“女工”。三、生产目的是为了交换，是明显的小商品生产。四、生产者生活极端贫困，受制于商人和“质库”等高利贷者，经不起天灾的袭击，随时有破产的可能。

第二，是商业性农业和农副业。这种商品生产与第一种是有区别的，前者的生产的主要担当者是贫苦的农民和妇女，此种生产则包括农村的各阶层农民——富农、中农、贫雇农。谈到商业性农业问题，有一个理论概念也需要进一步研究。有人把商业性农业等同于资本主义萌芽，这是有问题的。手工业部门的商品生产可有两种性质，一种是小商品生产，一种是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农业部门也是一样。小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根本区别究竟何在呢？列宁说过，小商品生产是以生产者与生产资料结合为前提，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则截然相反，是以小

^① 黄印：《锡金识小录》卷1《力作之利》。

生产者“丧失生产资料——土地、劳动工具、作坊等等为前提。就是说，以其‘贫穷化’、破产，为前提”。列宁这个指示对于手工业和农业都能适用。《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一书中所称的商业性农业实际上是指当时农业(包括林、牧、副业)中的全部商品生产。它包含着小商品生产和初期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两项内容，是一个笼统的名词。因此作者在论证当日商业性农业的发展及其性质时，总是一方面把商业性农业的发展和资本主义农业的形成紧密的联系起来加以理解，另一方面又对二者加以严格的区别^①。我们从商业性农业的角度去观察资本主义萌芽同样须根据列宁的研究方法严格二者之间的区别，而不应当有任何的混淆。当然，如手工业里面的小商品生产必然转化为手工工场一样，商业性农业中的小商品生产与资本主义农业生产之间也不存在什么鸿沟，而且必然要向后者转化。因此，我们也需要重视二者之间的发展、转化和有机联系。

^①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第20页，谈到了小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区别问题。同书第97、183、220、253、261、266、267、274等页各处多次提到过商业性农业和资本主义农业关系问题。或者直提：“富裕农民把商业性农业和资本主义农业……同工商结合在一起。”或者说：“他改种亚麻，即改种需要大量劳动力的商业性工业作物……加强了农业的商业性质和资本主义性质”。或者说：“我们应当考察各种商业性农业的发展是否出现，在这种情况下，资本主义的农业是否形成”。或者说：“马铃薯的播种面积和收获量的巨大增长，正是意味着商业性资本主义农业的增长”。或者说：“无论是在淀粉业地区，或是在俄国其他一切商业性农业地区，一个组织资本主义农业的农村企业主阶级正在形成”。或者说：“我们十分清楚地看到农业愈是带有商业性质，它的资本主义组织就愈发展”。或者说：“商业性农业就是指商业性的资本主义生产，在烟草业这一部门中也可以明显的观察到……这种关系”。尤其重要的是下一段：“我们……从两个方面研究了俄国农业中的资本主义问题。首先我们研究了农民经济和地主经济中现存在的社会经济关系的结构……其次，我们又从另一方面研究了这一过程；我们以农业向商品生产转变的形式为出发点，研究了商业性农业每一种主要的形式所特有的社会经济关系。”同时，列宁在这些章节里还经常把商业性农业和商业性蔬菜业、畜牧业、果园艺等名词并提。由此可知列宁在商业性农业这一总标题之下是在研究除手工业以外的包括农、林、牧、副等各和生产部门中的全部商品生产性质。

四府地区的商业性农业和副业的生产种类,主要有粮食(主食),桑、丝、棉、麻(穿的和手工业原料),花果、蔬菜(副食品)等等。

粮食是当时农民生产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商品,因为城市经济的发展和农业人口的增加,城市需要的商品粮数量越来越大,某些大城市如苏州、松江等,其粮米大都依靠大商人从四川、湖广、江西等地运入。但接近农村的新市镇,则主要依靠当地农村供应。出卖粮食的几乎全是“富农”和富裕佃户。因为这些农民生产条件好,人手足,土地多,收成好,除了“高廩盖藏”,储粮备荒以外,还有较多的余粮可以出卖。四府内的许多文献都有着下段记载:谓每年秋谷登场,“富农……高廩盖藏,以备凶荒。……近来佃农奸顽,将田中稻谷,先时磨舂,或趁新贵粟,或投典贱质,妄希贸易以博利”^①,这类事实可以看出农民出卖粮食的一般情况。尤其重要的是市镇的丝织业等手工业生产愈发达,则农民出卖粮食者也愈多,商品粮的数量也因之大增。南浔村民,每至夏秋之际都大量卖米,以至新米入市,“米市喧阗,亚于丝市”。并有舂米市和糙米市的区别。乾隆以前的米廊下和以后的西木行,便是当地著名的米市之一。^②当然当地农民出卖粮食并不能完全满足市镇人口的需要,因此南浔市仍然依赖客商贩米,以接青黄。

桑、棉、麻的种植极为广泛,但比较说来,苏、松二府又多植棉,嘉、湖二府则多植桑,麻则四府之内与桑棉间种。苏州吴江县“吉贝之植,多于艺禾”。松江府所属之太仓州、海门厅、通州以及各县,村民种稻者不过十之二三,而图利种棉者至十之七八。奉贤、上海、南汇、崇明、嘉定、镇洋、宝山等县也大都以一半

^① 道光《嘉兴府志》卷11《食货志·农桑》。乾隆《乌青镇志》卷2《农桑》。

^② 周著《南浔志》卷5《衢巷》、卷32《物产》谷之属小注。

以至十之七八的土地种植棉花^①。嘉兴王店镇、湖州南浔虽然蚕丝生产极多,但棉花出产也不少,故诗有“木棉生计抵桑麻”之咏。南浔东乡之地也“大半植”棉^②。浙江自元、明以来即为蚕丝生产重地,清前期,仍不减色,故曰:“浙省蚕桑之利甲天下”。“浙东嘉杭之间,其俗善蚕,地皆种桑”。其中桐乡县由于山地和高地较多,因此大部分的地用以种桑。海盐县至乾隆末始兴蚕利,道光时,便“桑柘满野”,“墙隙田旁”,无不种植^③。棉麻、桑麻的生产,总是联系在一起。吴江木渎镇由于乡民种麻卖麻者“极盛”,因此市内出现了专门的“麻市”。湖州和嘉兴桐乡都是种桑最多的地方,但同时,湖州“家家种苧为线,多者为布”。桐乡的高地系桑麻兼种,下隰之地,才种禾稼。^④

花果、树木的种植只限于不便种植桑、棉、麻的山区。南浔西乡的山地较多,故种植茶、栗、竹、木者相与捆载入市,以之易布。吴江光福的山民,以树艺为务者更多,兴贩四方者的居民达十之七八。蔬菜的种植,则多限于城郊。南浔市郊之民,“专务时鲜瓜蔬”,甚至对农业生产兴趣不大。因为时蔬生产,按时出卖,可以获利“三倍”^⑤。

第三,由于农村各类小商品生产的广泛发展,因此农民经商者愈来愈多。不仅贩卖粮食,而且兼营各类商业。统治阶级哀

① 光绪《吴江县志》卷38《杂志》1《灾祥》引《侯官林则徐绘水集序》。《皇朝经世文编》卷37《户政》高晋“请海疆禾棉兼种疏”。光绪《松江府志》卷5《疆域志》。光绪《宝山县志》卷3林则徐“请缓新赋疏”。

② 梅谦:《梅里志》卷7《物产》。周著《南浔志》卷32《物产》“布帛之属”引施国祈《吉见居暇唱自序》。

③ 《虞初新志》卷17引孙家淦:《金游记》。《杨园先生全集·补农书》下。道光《嘉兴府志》卷11《食货志·农桑》。

④ 张郁文:《木渎小志》卷5《物产》。《杨园先生全集·补农书》下。

⑤ 周著《南浔志》卷30《农桑》1《农事总论》,卷32《物产·布帛之属》引施国祈文。徐福:《光福志》卷1《光福岁时记》下小注。

叹社会风气“俗远不逮古”，农民逐末者日多于前。南浔“农民多舍本业而营分外”。震泽滨湖之民，“多以贸迁为业，往来楚蜀，经年不返，习以为常”。金山县“多布米鱼盐之利……力作游惰参半”。其结果是两种情况，少数人“家多富饶”；多数人中稔之年，且有菜色。^①

既然当日农民经济中的小商品生产获得了广泛的发展，阶级分化也愈来愈显著，那么当时的小商品生产究竟有没有转化为资本主义生产？这个问题的答复是：一、小商品生产在农民经济中仍旧占着主导地位。二、有的小商品生产已经处在向资本主义生产转化过程中的门槛上。如南浔市郊的乡民，取丝于经行，代纺而受其值，进行料经。苏、松各府的地方志反复传抄下段材料。谓各地村民，纺纱织布，“家户习为恒业，不止乡落，虽城中亦然，往往商贾从旁郡贩棉花，列肆吾土。小民以纺织所成，或纱或布，侵晨入市，易棉花以归，仍织而纺织之，明旦复持以易，无顷刻间”^②。这类现象已是商人向小生产者在支付原料，已处在转向资本主义生产的边缘。但即使如此，商业资本的主要作用仍然停留在流通领域内，没有从根本上即从生产工具上改变个体小生产者的经济结构。因此生产力性质仍是个体的，而非集体的，仍是小生产，而非资本主义生产。三、商业资本已经基本上转化为产业资本，资本主义企业——即手工工场已基本上建立，资本主义萌芽已正式产生。从家内手工业方面的转化来看，苏州元和县发现有“民间各机户，将经丝交给机匠工织”。机匠不仅从机户承受原料，而且直接由机户分配了主要生产工

① 周著《南浔志》卷30《农桑》。光绪《震泽县志》卷25《生业》。乾隆《金山县志》卷17《风俗》。光绪《无锡金匱县志》卷30《风俗》：“开原、扬名，……富者兼事商贾”。

② 同治《湖州府志》卷29《輿地略·风俗》。道光《嘉兴府志》卷11《食货志》。

具——织机。清政府还特地规定：凡“各乡匠揽织机只，概向机房殿书立承揽，交户（机户）收执。揽机之后，务宜安分工作，克勤克俭，计工受值，不得将货具经纬私行侵蚀，以及硬撮工钱，借词倡众停工”^①。这条资料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一）它具体说明“民间”机户已在直接向民间机匠分配原料和工具，并且通过法律手续，进行工具登记，把机匠放在自己的支配之下，使之不能“另投别户”或“倡众停工”。机匠无疑的已成为机户的雇佣工人，资本主义的手工工场实际上已经建立起来。马克思、列宁都曾明确的指出过。“货币……转化为资本”和小商人、小业主建立手工工场的方式，并非一下子把许多工匠从他们的故乡抽调出来，集合在一个工作室之内，而是采用着下列的步骤：先“委托一些前此以农村副业的形式从事纺织的织工及纺工替他工作”，使“他们的副业就变成他们的主要行业；结果，商人为了自己把他们固定起来，并且把他们当作雇佣者处于自己的支配之下。后来又把他们从他们的故乡抽调出来，并将他们联合在一个工作室之内——这是下一步”^②。列宁根据俄国的情况，更具体地指出过这个过程经过了商业资本转向产业资本的五个步骤。并且说，为了节省生产设备的开支，小业主照例是继续利用工匠自家的房屋进行生产。这种生产，虽然在形式上是分散的，但实际指挥者和生产资料所有者却是一个统一的业主，生产者却是众多的基本上丧失了生产资料的人，因而实质上是集体生产。元和县的情况与马克思、列宁所说的几乎完全一模一样。（二）资料又载有些机匠，“勒加工价，稍不遂欲，即以停工为挟制……甚将付织经纬，私行当押。织下纱匹，卖钱侵用。稍向理论，即倡众歇作，另投别户”。这反映主雇之间的矛盾已经初步显露出来，

① 《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辑》第13—14页。

②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第54页。

因而发生了“歇作”的罢工斗争。(三)所载“民间各机户”之语,透露机户支配机匠还不是很个别的现象。(四)“计工受值……照每日钱铺兑价作算”工钱,说明机户给价是采用货币工资制。同时“稍向理论,即倡众歇作,另投别户”,说明工匠自由转移是相当普遍的现象,以致机户妄图通过登记手续限制机匠转移。劳资关系是一种比较单纯的雇佣关系。从商业性农业和蚕桑等业方面来看,前面说过,富农雇长工、短工是相当普遍的现象。富农在经营商业性农业和副业方面,其土地面积是很大的。有的灶户兼并柴荡至“数千亩”。无锡有佣人王招,原为富家主田事,后与同佣的伙伴商议,共同“贸易于郡”,四十岁以后,又弃贸易买田,“时,役重田贱,几得百亩,力耕多赢余”^①。南浔的卖菜翁,进行多种经营,买了很多的田地^②。上述事实不仅直接说明“富家”雇人佃耕是乡间常见的现象,而且看灶户和王招等所拥有的土地面积,都不可能不剥削或只剥削少数的雇佣劳动。按照张杨园对桐乡农民的生产效率计算,当地田亩窄,但不便于牛耕,因此上农夫一人治田,止能十亩^③。其他地区即使有牛,但田面宽,治田百亩至数千亩仍必须大请雇工。列宁分析俄国改革后的商业性农业性质时,曾认为“富裕农民的耕地而积超出每个家庭劳动标准……,使 they 要依靠雇佣工人来经营”,这样“商业性农业”便“已经变为资本主义农业”了^④。这个指示精神也适用于江浙的情况。

以上是农民经济中的三个变化。这三个变化都不仅包含有仍然属于封建经济范畴以内的量的因素,而且部分的已经出现

① 黄印:《锡金识小录》卷7,《稽逸》5,《王招条》。

② 周著《南浔志》卷30,《农桑》。

③ 《补农书》下。

④ 《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第2章第1节,参考本节其他部分。

了越过封建经济门槛因而跨入资本主义经济范畴的全新的质变内容。

地主经济中的变化——地租剥削的减轻、商人高利贷者和地主兼并土地的势力削弱、佃耕制度的变化、地主经济中的雇佣劳动和商品生产的发生、发展。

封建的重租盘剥是当时四府农村的一般现象，但是在许多商品经济较发达的地区，通过农民的反抗斗争，其剥削却有着显著减轻。前面说过，当时一般地区的地租额普遍是一石四五斗。可是湖州的南浔，丰年每亩纳租只一石左右，歉年则只缴纳三四斗。有的地方平年纳租一般是六七斗，而所谓“顽佃”，则平年也只纳歉年的租数。还有的所谓“奸佃”，“顺成之岁，且图短少。少涉旱涝，动辄连圩结甲，私议纳数。或演剧以齐众心，或立券以为信约，倘有溢额者，黠者遂群噪其家，责以抗众，不则阴中以祸”。按江南一般的交租习惯，系佃户送租至地主之家，实质是一种力役剥削，而南浔则没有此例，必由业主亲自乘舟至乡间量取。①由于租额始终限制在一定数量之内，“勤农倍收，产户不得过问，谷贱加征（指官府），农不任咎”。因此“务本者众”②。已往的灾年，照例是对农民带来灾难，而地主则甚或利用机会加重剥削，因此农民因灾年而破产者比比皆是，天灾人祸，紧密相联。可是清前期，情况变了，无锡和南浔，有的佃户遇到灾年，不但没有破产流亡，相反还有以灾年免租起家的③。地租剥削的减轻，必将大大的提高农民的生产情绪，加速农民对土地的自由经营和阶级分化。

地主、商人和高利贷者历来是最迷恋于地主生活的，因为

① 周著《南浔志》卷30《农桑》1《完租》。

② 道光《嘉兴府志》卷1《风俗》。

③ 黄印：《锡金识小录》卷1《力作》。周著《南浔志》卷30《农桑》1《完租》。

“买田收租”可以“不废清修，不染市道”，认为农村是最好的安乐窝。可是清前期，世道也有所不同。“业主佃户，莫不以狙诈相尚，实与市道无异”^①。一方面是农民抗租斗争，要求减租，另一方面官府加重田赋征收，“农不任咎”，两面夹攻，使地主感到买田收租，得利不大。因此“有力之家，以田为累，不敢置买”。前面说过，有不少的佃农，每至秋收之日，照例将“田中稻谷，先时磨春，或趁新贵粟，或投典贱质，妄希贸易以博利”，或“借口岁歉收薄，冬尽，以磨头糶谷约略半偿”。因此许多文献屡见不鲜的慨叹佃耕生产难以维持。因为这种生产往往弄到“田主病”，“业田者困”，“田主受制于佃户”，而无办法。结果有弃田不买者，有的将已买之田，或者“投送绅富”，以“图脱累”，或者直接转卖给佃户。其中尤以城市地主卖田者更多，造成“昔之田租城多于乡而聚，今则乡多于城而散”的局面^②。当然，有的地主以田单“投送绅富”，结果仍使农民遭受“绅富”大地主的封建剥削，这说明当时抗租斗争的打击面还是有限度的，对于大官们和大地主，还未能使他们受到应有的惩罚。

当时社会上存在有两种通行的租佃制。一种是顶种，一种是召种。顶种由佃户彼此商定顶价，称为“田面”。“田面”议定以后，即由佃户私相授受，田主无权过问。这种制度的产生是有很大的积极意义的：第一，在顶种情况下，地主无权选择佃户，谁顶谁的田，由有钱的人自出“田面”，即可私行顶种，与地主无关。因此佃户的人身自由有进一步的保障。其结果经常造成田主易

① 周著《南浔志》卷30《农桑》1《农事总论》。

② 周著《南浔志》卷30《农桑》1《农事总论》。光绪《松江府志》卷5《风俗》引《金山志》。同治《湖州府志》卷29《輿地略·风俗》引乌程高志。光绪《桐乡县志》卷7《食货志》下《农桑》。光绪《无锡金匱县志》卷30《风俗》。乾隆《乌青镇志》卷2《农桑》。光绪《黎里志》卷12《杂录》。黄印：《锡金识小录》卷1《风俗变迁》。参看本文第二部分有关农村阶级斗争的资料。

而佃户不易,或佃户易,而田主不易的新现象。第二,地主只拥有土地所有权,名曰“田底”。佃户可拥有土地经营权,名曰“田而”,“田底”与“田而”分家,即反映土地所有权与土地经营权的分家。在封建社会早中期,实际上是土地所有权和经营权合一,也可以说是土地所有权吞没了经营权,地主不仅管地收租,而且由自己或指派“管事”亲自指挥生产。农奴劳动带有严重的强制性,农业经营方式极为原始和粗陋,对经营在生产中的作用和意义看得极低。这就无法推动农民去刻意经营,爱护土地,改良土质。因为土地不是自己的,生产也是被迫的。土地经营权与所有权分家以后,便使经营权在生产中的作用和地位得到确认,并且大大提高了。“田面”之价一般由土地高下好坏所决定。在经营过程中,通过施肥、轮种、改造土壤等办法,可以把坏田改变成好田,因此其价可以改变。这样将产生两个因素去推动农民加强对生产的管理和投资经营:一是为了得到更多的产量,二是为了提高“田面”之价。第三,“田面”价格之高一般与“田底”相等,或者为四比六。这不仅反映了土地经营权地位之高,而且反映了农民独立经济之发展,使之可以拿出相当于买田的价格,以去租种土地^①。第四,最重要的一点是土地所有权与经营权的严重分离,这为大量的资金投入土地和使农业生产内部进行自由竞争敞开了大门,为农业经济内部产生资本主义创造了条件。列宁说:“资本主义农业组织……必然地包含着这个前提:一切土地都是被个别的私人的经营所占有。在英国和一般资本主义国度里都发生着土地占有(实指所有)与土地经营互相分离的同一过程,只是形态极不相同(租佃、抵押)而已”^②。总之,这种制度

^① 光绪《松江府志》卷5《疆域志·风俗》。光绪《华亭县志》卷23《杂志》。陶煦《周庄镇志》卷4《风俗》附注文。

^② 列宁:《土地问题理论》“土地问题与‘马克思的批判家’”,(二)“地租理论”,山东新华版。

对于解放农民的身份、促进生产的发展、加速农民阶级分化和导致农业经营的自由化与资本主义萌芽都将起着巨大的作用。因此顶种制度的产生与农民经济中的雇佣劳动和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是紧密相联的事情。

当然顶种制只能从制度上保证农民的一定利益，但是制度是死的，它需要人去执行。如前面第一部分所说，在地主权大无边和农民极端无权的情况之下，“田面”制度也不能绝对保障农民不受地主的侵害。地主能随意将欠租折成“田面”，进行“夺佃”，便是一个例子。因此关键问题仍在于反抗斗争。“田面”制度只可以看作便利农民进行斗争的又一项工具。

第二种制度是召种。召种即退佃后由地主另行招收佃户，这种制度的封建剥削也有所减轻，农民的身份也有所提高。

由于封建地租的减轻和农民的继续抗租，使地主感到佃耕制度难以维持，改变剥削方式有了必要。另一方面由于农民经济和佃耕制等等的变化，使农村的阶级分化日益加强，农民中出现了不少的雇工，因此又使地主改用雇工生产有了可能，产生了雇佣劳动的新现象。张杨园的《补农书》曾以一定的篇幅谈到了如何对待雇工的待遇问题，清律又对地主与雇工之间的关系，作过特有的规定。既然私人著述和政府法令都涉及到了这个问题，当然这个问题不可能是十分稀罕和个别的现象。现在的主要问题是雇佣劳动性质。为了了解雇佣劳动的性质，我们需要先具体分析了解当时产生雇佣劳动的现实环境和历史发展主流是什么。从包括山区的整个四府情况来看，当时封建自然经济仍然是主导的、基本的。但某些地区如城市、城郊、近郊农村以及不少的经济作物种植地区，则封建经济的解体和商品经济已是主要的发展趋势。这是本文前面论述农民经济变化的一个基本结论。历史发展主流的问题明确了，第二步便要看看某种具体的

雇佣劳动是否是主流趋势在地主经济中的一种反应，是否是地主经济中的一种改良倾向或保守道路。张杨园说：

“归安茅氏，农事为远近最。吾邑庄氏治桑亦为上七区首。……与世人交，农终易处。以雇工而言，口惠无食即离心生，夙兴夜寐，即朝气作，俗曰：作工之人要三好，银色好，吃口好，相与好”。“自古农人，只有劝之一法。……今士庶之家骄蹇呵骂，使人不堪，毋论受者怨之，自顾岂不可耻。劝之之道……别忙间一也，异勤惰一也，分难易一也。至工银酒食，似乎细故，而人心得失，恒必因之。……谚曰：食在厨头，力在皮里。又曰：灶边荒了田地。人多不省，坐踏斯弊，可叹也”。

涟川沈氏曰：“西乡地尽出租，宴然享安逸之利，岂不甚美。但本处地无租例，有地不得不种田，不得不唤长年，终岁勤动，亦万不得已而然”。

“有水旱不时，车戽不暇，须预唤月工，多唤短工”。

“田地生活……以早为贵……春三月内，多唤短工，预唤剪桑工、种田工、忙月工”。^①

涟川即前面所说的练市镇所在之地，这里周围有菱湖、双林、乌青等重镇，商品经济极为发达，封建经济已处在解体的过程之中。桐乡县是一个桑、麻、烟叶的小商品生产重地，情况与涟川类似。在这样的商品生产极为发达的地区，桐乡庄氏种桑之多，达到全县上七区第一位，这种生产只能是商品生产，而不可能是别的什么。因此从大前提看，庄氏的种桑经济应该是商品经济总潮流在地主经济中的一种积极反映。其次根据沈氏和张氏的《补农书》记载，无论是涟川或桐乡，“士庶之家”，雇请雇工的是相当多的现象。其中涟川的地主几乎全是依靠剥削雇工为生，除雇请长工以外，还特别多请剪桑工、种田工、忙月工。因为作者认为请长工不如请短工、月工合算。请长工的结果是“条对条，毫无赢息，落得许多起早晏眠”。而请短工、月工则不仅不

^① 《杨园先生全集·补农书》下、上。

多“费糜食”，而且农忙可以应急，可以赶早增产、省工（如按时播种、除草）、救灾（如戽水）。据此，从实际上看，庄氏种桑极多，不多请雇工特别是短工和忙工是不可想象的。这种从商品生产的目的出发而请的雇工，不论其形式上还带有多少不纯洁的成分，应该肯定，其基本动向是资本主义性质的，何况其中的许多月工、短工，即使在形式上看，也不可能有什么严格的隶属关系呢？

乾隆年间，无锡地区还发生了反映封建佃耕制向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制正式过渡的工役制。这一带佃户遇干旱年分，多为地主戽水灌田，灌田之后，“可向田主折算工价，少纳租银”^①。在封建徭役经济之下，佃户或农奴除承受地主的地租剥削以外，还必须为地主服“无偿的”劳役。因此替地主作工被认为是天经地义的事情，除了混饭吃以外，没有任何工价可言。现在佃户为业主灌田，按工折价，另给报酬，以抵租银。这充分说明佃户兼有佃户和雇工的两重身分，实即佃耕制和雇佣劳动制、封建制和原始的资本主义制二者的混合。这种劳动由于不是“无偿的”，因而不同于封建徭役。并且进一步印证了前面材料所说的地主在农忙季节必然多请季工、月工、短工以抢救生产的事实。列宁说过，俄国工役制曾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只有有耕畜和农具的较富有农民业主才能承担的工役制。这种工役是初期的，一般都是由农民采用全包法包种地主的土地，由地主给以报酬。另一种是由没有任何农具的农村无产者所承担的工役制如收割、锄草、脱谷等。这两种工役制都是由封建徭役经济转向资本主义雇佣劳动的过渡形态；而第二种工役制，则是进一步“向资本主义的直接过渡”。这种过渡“保证了业主在农忙时找到短工”。无锡的佃户在农忙时为地主戽水，看来只能是比较贫穷的农村半无产者，

^① 王氏《东华录》卷39，乾隆50年。

只能是第二种工役制。不然,干旱年成,光忙自家的耕活就够多了,还有什么余暇去作短工呢。在工役制度之下,不仅人身依附和“或多或少的……超经济的强制”继续存在,而且工役制本身的存在还是以这些因素的或多或少的存在为其前提的^①。即使如此,工役制仍然不失为由封建经济向资本主义经济过渡的一种进步发展趋势。既然在现实生活的研究中,我们尚且必须从当时的具体的历史环境出发,从社会历史的发展主流出发去着重发掘和把握经济变化的新动向,而不把过多的精力去陷在某些旧的因素的细节上,那么,如果我们主要根据那些肯定落后于现实的封建法典所反映的许多具体旧因素如名分关系等等,去否定地主经济中存在着向资本主义关系转化的进步趋势,这就必然离开历史真相较远。如果否定包括农民经济在内的整个农业经济存在着这种转化,则将离开真相更远。因此个人认为从现实生活研究出发(不单纯从封建法典着眼),当日江浙四府的现实的地主经济中肯定是存在着改良倾向或者说保守道路的,存在着带资本主义性质的雇佣劳动。当然这种趋势是很微弱的。

地主经济中的商品生产与雇佣劳动是紧密相联的。因此有人说,苏州府的“缙绅士夫,多以货殖为急”。嘉兴的“豪家巨室,往往货殖相高”。松江无锡等地,士夫“为商贾之行”者,更已“相习成风”^②。有人一看到地主经商,便不分青红皂白,一律以为是中国封建经济的传统结构——商业资本、高利贷资本和土地经济三者结合的继续。这样简单化的对待问题,也是值得商榷

①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第三章(二)(三)(四)。

② 道光《苏州府志》卷2《风俗》,道光《嘉兴府志·风俗》引《海盐志》。黄印:《锡金识小录》卷7丁君蕃等条:“丁氏居南壤,多习贾业”。周著《南浔志》卷20、21等卷《人物传》载温源起、顾福昌、朱兆传等均系“弃儒服贾”或以“丝业起家”之人。

的。如本文第一部分所言，当日的江浙四府的确仍然存在着商业资本走回头路以转向土地的结构。但是当我们进一步研究问题的时候，便必须对具体情况进行具体的分析。首先根据前述的观点，需要了解当时当地的具体环境和历史发展主流。当日苏州、无锡的商品生产特别是城市商品生产已经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在这种商品生产环境之下，士夫经商与旧日的商人购地，亦官亦商者可以一样，但也可以不一样。可以一样者，前面第一部分已有说明。其不一样者是有的士夫、地主把经商当了本业，有的甚至进一步把商业资本转向产业里面去了，这就失掉了其地主的本来面貌，改变了其一定的阶级属性。嘉兴桐乡的于应熊，“弃儒服贾”以后，雍正时，举孝弟力田不就，卒以贸易终其身。《南浔志》的作者周庆云的先世昌福、昌大、昌炽等均世代以贩丝为业，同治时，其“先嗣父味六公（昌炽），向夷商取日本国经条，令震泽之双杨人向作苏经者，为之仿摇”，并“改制大车……纺成东洋经”，致使法美等国，都来购买，巨商业此者，大获其利，工匠造洋经的风气亦为之大开^①。施国祈原亦习举子业，工诗古文。中年以后，也开始作买卖，“隐寓于浔北，为人经理生业”，设吉贝肆于市中。象这样一种由士面商，由商面工的道路，应该肯定是一种由封建经济向资本主义经济过渡的进步趋势。松江无锡还有一个富甲全邑的安氏地主，其家有田产甚多，木工沈仁因捕盗有功，因此被授以田。这个地主不仅经营农业，而且在家内开设碓坊，“役人众多”，以进行商品粮食的生产和贩卖^②。这样的地主可能同样是受了商品经济影响而产生的

① 光绪《嘉兴府志》卷 61《桐乡列传》。周著《南浔志》卷 32《物产》“布帛之属”引周庆云“家庭琐语”。

② 周著《南浔志》卷 20《人物·施国祈》卷 32《物产》下小注云：“近年士人限于谋生，亦多习丝业”。黄印：《锡金识小录》卷 7《沈仁条》。

一种积极的转化趋向。因为一般的封建地主有了粮食，只愿用以放“债米”或“转斗米”，以对佃户或贫苦手工业者进行残酷的高利贷剥削。开碓坊，搞生产，他们是不愿意干的。他们认为这样作，有“废清修”，有“染市道”。

地主经济中的商品生产的另一项内容是进行商品粮食、桑蚕、果品、树木的生产，粮食和蚕桑的生产，前面的地主开设碓坊和桐乡庄氏的材料已经有所说明。苏州地区，当时还有大力种植水果树木者。有的种橘千株，株可以值千钱，有的植杉万株，也有的大种竹子，故曰：“禾畴塞关右，竹亩封渭川”^①。这类商品生产有的还看不出基本性质有什么变化，它实际上只是地主经济的附庸，因为不少的地主主要仍然是进行地租剥削，甚至种桑也有出租者。因此对其变化意义不能作出过高的估计。但其中有的大力雇工，进行商业性的农业经营，则应该联系前面申述的有关地主经济中的雇佣劳动性质问题，肯定其资本主义经营性质。

上述五点是地主经济中的重要变化。地主经济的变化与农民经济中的变化是紧密相联、互相影响和推动的。地主经济的五个变化基本上仍旧属于封建经济范畴，但也个别的包含有越过封建经济门槛因而跨入了资本主义经济范畴的质变内容。由于这种质变在广度和深度上都比农民经济带有大得多的局限，因此，是名副其实的保守道路。由此应当肯定，虽然两种经济的发展变化，可以互为影响和推动，但是在质变过程中，农民经济的三个变化特别是其中的小商品生产发展和个体经济解体与阶级分化则是起决定性作用的根本因素。

^①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苏州府部》。《张杨园先生全集·补农书》下。周著《南浔志》卷30《农桑》1《农事总论》。

四、结 论

总起来看，江浙四府的农业基本结构仍然是封建的。自然经济仍然占据着多数的农村。封建大土地所有制和佃耕制度尚有着较牢固的基础。封建地租的盘剥极重，超经济的强制仍然比较普遍的存在。生产技术水平极端低下而且墨守陈规，生产工具极为简陋。商业资本、高利贷资本和土地三者结合的封建结构还有着强大的势力。

但是，以小商品生产为主的城市经济的发展和农村阶级斗争对于农业经济的发展、变化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它不断的促进封建自然经济的解体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因而使四府内许多城郊、近郊和经济作物生产的农村转入了商品生产的轨道。个体农民经济发生了明显的阶级分化，萌发了新的阶级，产生了剥削雇佣劳动的“富农”和主要依靠工资过活的农村无产者和半无产者。在各类小商品生产即家内手工业和商业性农业、农副业之中准备了产生资本主义的良好土壤，部分生产已经处在由小商品生产转向资本主义生产的门槛上，个别部门已经跨入了资本主义生产的新阶段。

地主经济中的重租盘剥已有改变。商人、高利贷者和地主兼并土地的旧势力因受到打击而有所削弱。佃耕制度发生了使土地所有权和经营权明显分离并使后者的地位大大提高的变化。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总趋势的加强和上述农民经济、地主经济的一系列变化的影响，因而使地主经济中也产生了剥削雇佣劳动的改良主义倾向和相应的商品生产。

农民经济的三个变化特别是其中的小商品生产和个体农民的解体与阶级分化是农业经济乃至整个封建经济发展变化与资

本主义萌芽的根本关键和出发点，因此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但是历史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各方面的经济变化必然有着相互的影响，因此对地主经济内部的五个变化也不可以忽视。历史是在经常变化着的，研究四府的农业经济，不仅应该看到其占主导地位的传统封建性质，同时应该善于发掘其重要的发展、变化，发现其特质和新的因素，这样才能对这个先进地区的整个经济面貌能有一个全面而实际的了解。

本文原载《山东大学学报》历史版1963年第1期，此次重刊尽量保持原貌，但作了两点修改：第一，原稿以论述苏州、松江、嘉兴、湖州和江宁五府的农业经济为对象，实则文中涉及江宁府的材料有限，因此，改为研究苏、松、嘉、湖四府的问题。第二，对地主经济内部的新变化原稿估价偏高，此次在不少地方的提法上也略有更动。

翼堂附志

1979年10月初于济南山大南园

乾隆刑科题本中有关农业 资本主义萌芽的材料

黎 民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

在故宫博物院保存的明清档案中，有清乾隆朝刑科土地债务类题本档案五万八千余件^①。这批档案材料，反映了当时土地占有关系、租佃关系和佃农抗租斗争的情况。值得注意的是，其中若干记载农村雇佣关系的材料，透露出了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一些情况。它具体地表现了我国封建社会的晚期，商品经济的一天天活跃，怎样直接刺激并促进了资本主义萌芽在农业方面的产生和发展。

在过去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研究中，城市手工业方面的材料曾大量发现，而农业方面的材料似乎还不多见。因此，故宫博物院保存的有关档案材料的进一步整理和研究，还是文物界、史学界的一个课题。本文仅就接触到的一部分材料，提出一点初步的看法。

一

毛泽东同志指出：“中国封建社会内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已

^① 清代用文书上于朝廷的，叫本章，又叫题本或奏本。题本又有通本、部本的区别；通本指外省长官所进递的本章；中央各部院所递的本章，叫做部本。清都察院分吏、户、礼、兵、刑、工六科。本文材料是属刑科土地债务类的。

经孕育着资本主义的萌芽,如果没有外国资本主义的影响,中国也将缓慢地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①毛泽东同志的这个科学论断,是我们研究中国晚期封建社会的一把钥匙。毛泽东同志这里所说的“资本主义的萌芽”,我的理解是:既包括手工业经济,也包括农业经济。自然,同欧洲许多国家一样,在中国晚期封建社会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首先是稀疏地出现在个别城市的手工业生产部门中,然后缓慢地通过多种多样的形式渗透到农业经济领域。正象马克思所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开始于工业,只是到后来才使农业从属于自己”^②。

清代康、雍、乾时期,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商品经济的发展,以及手工业资本主义萌芽的滋长,需要农业提供各种各样的原料,因而进一步地刺激了农业中各种经济作物和商品粮食生产的发展。当时种植棉花、烟草、茶叶、甘蔗、油料、颜料、蔬菜、药材、水果等经济作物以及经济林都有所发展。这些,主要都是作为商品来提供给市场的。特别是在靠近大、中城市附近的郊区已经出现了商业性的园艺业,其中包括菜园、花园、果园等。

商业性农业的发展,使得粗放式的农业经营已经不能满足生产的需要了,于是集约式的精耕细作的经营愈来愈得到发展。随着需要大量的劳动力,这就促进了农业雇佣劳动的发展。正如列宁所说:“自由雇佣劳动首先用在种植商业性作物。”^③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得农民经济不断地发生两极分化,大多数生产条件差的或遭到天灾人祸的农民不断破产,其中少数人逐渐地积累起较多的资金向经营地主和佃富农发展。

乾隆时期,随着商业性农业和雇佣劳动的发展,使用较多的

① 《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89页。

②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册,第443页。

③ 《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3卷,第184页。

农业雇工，从事商品生产的经营地主经济和佃富农经济也就应运而生了。这就是如列宁说的，“资产阶级产生于商品生产”^①。根据乾隆刑科题本（土地债务类）的记载，在广东、江苏、直隶（河北）、山东、浙江、福建等地的个别区域，可以零星地看到经营地主经济的萌芽。这种经济，既有“民地”，也有“旗地”。广东定安县柯氏弟兄所经营的槟榔园就是一个具有代表性的例证。

柯凤翔与柯凤集弟兄二人，从前各出工本银二十两，其妹夫林嵩出银十两，伙买定安县石落岭荒山一所，雇工栽种槟榔树五万株。后来槟榔树长大了，每年生产的槟榔，都典给人家收割。所得典价柯氏弟兄共得四股，林嵩只得一股。乾隆六年（1741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柯氏弟兄将槟榔树典与同县人刘白石收割，议定“价银八十六两，写立文约”。后因槟榔价上涨，有“同县人薛四村、沈有德、郑德等人，情愿出银一百三十二两向刘白石承典”。刘白石遂将槟榔收割权转让给薛四村等人。不料林嵩又将他名下的一万株槟榔树重典与张宏略。到槟榔成熟期，薛四村等雇工去收割，张宏略也雇工去收割，双方因争割槟榔发生斗殴命案^②。柯氏弟兄用货币购买山地后，从开山种植槟榔树到每年收割槟榔，整个生产都是雇工劳动。除去包买商的中间剥削外，柯氏弟兄等每年的收入竟达“价银八十六两”。这是从农业雇工身上榨取来的剩余价值。柯氏弟兄的这种经营方式，显然是属于经营地主经济的范畴。

这是“民地”，就是在“旗地”上，也同样有这种经营方式出现。大家知道，旗地原系满族贵族直接控制的土地，是不许任意买卖的。到了乾隆时期，随着旗地制度的进一步崩溃，尽管法律上还规定有种种的限制，但是，实际上有的地方的旗地早已与

^① 《全俄苏维埃第七次代表大会》，《列宁全集》第30卷，第206页。

^② 清代刑科题本，乾隆8年10月14日，刑部尚书来保题。

“民田”没有什么区别了。当然，“旗地”上的经营地主经济又是与旗人地主的腐朽性、寄生性分不开的。其特点是：直接经营土地的往往是旗人地主的代理人，即庄头或管事。

直隶(河北)新城县镶红旗蒙古四等台吉孟喀喇及正身嫩汉公主家使用庄头钱瑾经营土地就是一个例子(图一)。庄头钱瑾于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五月十一日，派家人李显宗雇张兴德、于圉子到家割麦，“那时他家共有五、六十人在地里割麦，都是每人发给一个牌子，到晚上收牌给工钱的”。当天晚上散工时，张兴德和于圉子说不要现钱，等做完工后总算工价，于是钱瑾就将牌子收去记了账。当于圉子在完工后向钱瑾要工钱时，钱瑾却说于圉子想得双份工钱，指使李显宗将于圉子打伤致死。刑部衙门在审理此案时认为：“李显宗系听从钱瑾主使，自应以钱瑾为首”，钱瑾“应拟绞监候，秋后处决”^①。

从这件案子反映的情况看，钱瑾实际上是旗人地主经营土地的代理人。他所雇佣的农业雇工一次就达“五、六十人”，可见经营的土地数量是相当多的。这种大面积的生产粮食作物，显然不是为了满足自己的消费——自给自足，而是为着供应市场，从事于商品生产。在雇工与雇主的关系方面，雇主不是靠使用超经济的强制力量，而是采取经济手段剥削雇工，实行货币工资制，按日计算，当晚验牌发放。但是，应当看到，这时“旗地”制度虽已走向崩溃，与“民地”无异，而从事经营土地的庄头钱瑾，却仍然企图依仗旗人地主享有的封建特权，对雇工实行宗法家长式的统治和剥削。他可以因工资纠纷，指使家人将雇工打伤致死。这说明“旗地”上的封建色彩毕竟较“民地”浓厚，拖着一条更长的封建尾巴。

^① 清代刑科题本，乾隆 39 年 4 月 5 日，刑部尚书舒赫德题。

總督周元理既稱錄錢理即錢珠係繁紅旗家
古四等台吉孟喀刺及正身教漢公主家莊頭
居住新城縣其定興縣民人于園子素不認識
乾隆三十七年五月十一日錢理共雇短工五
六十人割麥各人給牌記認至晚工散繳牌給
價時錢理家人李顯宗由定興縣易上村雇瓦
于園子張興德一同收割是晚衆各繳牌領價
惟于園子張興德二人欲俟工完一總領價錢
理將牌收回登記賬簿迨十五日完工于園子
希圖重支工價遂與張興德商謀令其先向領
價併將伊之工價一併帶領張興德遂往清算
工賬錢理印行伊二人工價按數算交張興德

上述有关经营地主经济的资料表明：

第一，经营地主的经营形式，无论是“旗地”还是“民地”，都是占有大量的土地，雇佣较多的雇工进行生产，因而生产的规模是比较大的。它既不同于个体的分散的小农经济，也不同于有的缙绅地主使用毫无人身自由的奴仆、“雇工人”进行生产的封建经济。

第二，经营地主生产的产品，无论是种植的经济作物，还是生产的粮食作物，都不是单纯为了满足自己的消费，而是为着市场的需要，即是“为卖而买”的生产。这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是不同的。

第三，经营地主经济就其剥削关系讲，他和出租地主也是不同的。出租地主是凭借对于土地的垄断权，通过封建的租佃关系（无论是劳役、实物或货币地租）剥削佃农，向佃农榨取地租。这种地租不仅包括了佃农的全部剩余劳动，而且还包括了佃农的必要劳动。这是纯粹封建的剥削关系。经营地主则是占有全部生产资料，掌握了对土地的所有权和经营垄断权，通过雇佣关系剥削雇工的剩余价值。经营地主不仅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出现，而且还以资本的掌握者的身份出现。经营地主所获得的部分，也不是纯粹的地租形式，实际上是包括着他支付的经营资本所取得的利润和地租。所以这种剥削关系是一种带有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芽性质的剥削关系。

第四，经营地主与雇工的关系，既不同于佃户和地主的关系，更不同于奴仆、“雇工人”与主人的关系，而是属于资本主义历史范畴的新的剥削关系的萌芽。在中国封建社会里，虽然早已出现过所谓“雇佣”的记载，但是，无论是秦汉时期的“为人佣耕”的“厖隶”或是“佣保”，三国时代的“客作之人”，唐宋时期的“卖佣人”、“浮客”，以至明清时代的“雇工人”等等，他们的身份

地位都不同于上引材料的雇佣劳动者，因为他们出卖的决不是劳动力，而是他们的人身。他们对主人有着严格的人身隶属关系，实际上处于农奴甚至奴隶的地位。即使有的雇主也使用较为“自由”的雇工，应当说，那也是极其个别的现象。恩格斯说过，“包含着整个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萌芽的雇佣劳动是很古老的，它个别地和分散地同奴隶制度并存了几百年。但是只有在历史前提已经具备时，这一萌芽才能发展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①

应当指出，清代乾隆时期，虽然出现了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经营地主经济，但只是处于萌芽的状态，而且还很不稳定。在封建经济的汪洋大海中，它好比“星星点点”，而自然经济的牢固性和出租地主的剥削方式，无时无刻不在影响着它。在错综复杂的矛盾中，经营地主经济不仅在一定程度上还残留着生产的自给自足性，而且由于经营地主羡慕出租地主那种更大的寄生性，符合剥削者的口味，所以在他们集中土地较多时，也往往会向出租地主转化。有的经营地主不是完全放弃了对农业的直接经营变为出租地主，便是兼出租地主，或兼放高利贷、开当铺等等。加之当时一般地区生产水平较低下，剩余产品较少，经营地主经济的发展是异常缓慢的。

二

佃富农经济是与经营地主经济在同一历史条件下同时出现的另一种农业经营的新方式。在佃富农经济中，有如魏礼所说的江西宁都县原“赤贫赁耕”，后逐渐发展为“富饶”的农民型佃富农；有通过商业资本转向土地经营的商人型佃富农。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1页附注。

乾隆年间，佃富农经济在不同的地区，不同的作物区，开始露出了苗头。

在江苏泰州(今泰县)就出现有租佃山地专门经营草荡、刈草出卖的佃富农经济。乾隆十六年(1751年)，地主程仰山“将旧荡内七十七引租与周添吉砍草”。砍草期熟，周添吉向程仰山交“五十六两租银”。之后，“周添吉又将二十二引转租与申裕书砍草”，收租银二十三两。同年六月二十四日，周添吉“雇了朱云土、周引方、周盛远、周德兼、王添九、王有道、王英选们六、七个刀工去砍草，每人许他四十文工钱”。与此同时，申裕书也“雇了工人储中和、杭殿卿、杭殿有、王三、许姓们，每人许他四十文工钱到草荡里去砍草”^①。这里，程仰山是草荡的所有者，凭借对草荡的所有权，出租草荡，剥削租银；周添吉和申裕书都没有土地，周添吉用银五十六两租了地主程仰山的七十七引草荡，而申裕书又以二十三两银子向周添吉转租了二十二引草荡。他们都是靠雇工经营草荡，砍草发卖，榨取雇工创造的剩余价值。朱云土、储中和等“众刀工”，“都是佣作穷人”，“向来替人家佣工度日”，依靠出卖劳动力为生的雇佣劳动者，他们与雇主之间并无人身隶属或依附关系。同时，也应当看到，周添吉对于租来的七十七引草荡并未全部自己经营，即将其中的二十二引转租与申裕书经营，分取地租银二十三两，从中剥削去七两银子，这纯属封建性的中间剥削。

虽然周添吉的经营形式还拖着不小的封建尾巴，但是，他以较多的资金租佃地主草荡，主要以榨取雇工剩余价值为目的。这种农业经营方式，应当说已是属于佃富农经济。程仰山凭借对草荡的所有权而获得地租；周添吉靠剥削雇工获取剩余价值；朱

^① 清代刑科题本，乾隆 19 年 7 月 12 日，刑部尚书阿克敦题。

云土等雇工们靠出卖劳动力而领得工资。在这里，“我们看到了资产阶级社会的三个阶级，以及各阶级所特有的收入：地主获得地租，资本家获得利润，而工人获得工资”^①的萌芽状态。

广东合浦县(今属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河南商城县都出现有较为典型的佃富农经济。

广东合浦县，陈大恒租佃数量较多的土地，雇佣工人种植甘蔗，并设有规模较大的糖坊，熬糖发卖与包买商人。包买商人卢大振，专门从事“贩糖生理”。乾隆十六年(1751年)四月二日，卢大振“与陈大恒同船往趁石康墟，大恒告以伊家有糖出售，卢大振即与陈大恒定买糖五万片，每万片价银三两五钱，是日交定钱二百文，大恒收受，约定十二日交钱，十四日出糖。迨十二日，卢大振携银到大恒家，适大恒之父陈朝德携戩外出，大恒以无戩秤兑，即令大振带回，俟出糖之日一总交收。大振回后，值糖价日昂”，大恒为牟取更多的利润，“将糖别卖”，以致大振不依，“彼此争闹、互殴，酿成人命”^②。

乾隆时，河南商城县，陈瑞芝与陈文学在商城草沟租种山场，“做纸生理”。后与江南亳州纸商魏吉常交易，“向值岁底，魏吉常每家先交银一百七十五两，次年陆续取纸清偿”。陈瑞芝从种竹到造纸全靠雇工经营，他家“做纸人多”^③。

从上面二件材料所反映的情况看，虽然陈大恒和陈瑞芝、陈文学租佃土地的数目和雇工人数及其所获得的利润的详细情况不得而知，但是，就他们一次所批发给包买商的“五万片糖”的大宗产品和两户所收定银各“一百七十五两”的巨额款项来看，可知他们经营的规模是相当大的。这二件资料也清楚地反映出陈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64页。

② 清代刑科题本，乾隆17年3月18日，刑部尚书阿克敦题。

③ 清代刑科题本，乾隆40年月日(缺)，河南巡抚徐绩题。

大恒们生产的目的是“为卖而买”。同时，在分取雇工血汗所创造的剩余价值中，卢大振和魏吉常等既不占有土地、又不经营生产的包买商人的中间剥削者身份也暴露得一清二楚。

佃富农也有经营粮食作物的。安徽休宁县，有租佃山场雇工专门种植苞芦(谷)的佃富农(图二)。怀宁县人丁云高于乾隆四十四年(1779年)与姐夫胡宗义到休宁县合伙租佃巴鸿万、巴五德山场，“写立租批，计价五百三十两，议定十五年为满，价银都要陆续交清”。“胡宗义在左视源等处搭棚开垦”，丁云高“在这吕洞次等处搭棚兴种，两棚相隔二里多远。这冯建周、郑昆三等十二人都是丁云高“雇倩垦种之人”，是外地“异民”，都是“穷民”，靠“雇工度日”，每年工钱是四两、六两银子不等^①。这里的巴鸿万、巴五德系属出租山场获取货币地租的地主身份。丁云高和胡宗义是手里握有大量资金，租种山地进行商品生产而牟取利润的农业经营主。单是丁云高就雇佣了十二个长工种植包谷。丁云高和胡宗义手里掌握如此大量的资本，显然原系商人身份。所以他们应属于通过商业资本转向土地经营的商人型佃富农。

乾隆时期，无论是在南方，还是在北方；无论是在种植经济作物的土地上，还是在种植粮食作物的土地上；无论是在货币租制下，还是在实物租制下，都出现了一些佃富农经济。一般种植经济作物的地区与货币经济的发展有关，因为获利大，发展也较快些，缴纳货币租的比重就要大些。佃富农经济是我国封建社会开始解体时期，在农业生产领域里出现的一种新的经营方式。据清代大量档案资料记载，乾隆时期，这种新的农业经营方式即具有资本主义萌芽性质的已经稀疏地出现在我国的若干

^① 清代刑科题本，乾隆 47 年 9 月 23 日，安徽巡抚萨载题。

省区。除上述江苏、广西、河南、安徽等地外，浙江、湖北、四川、江西、福建、河北、吉林等地区也有佃富农经济的存在。

清代乾隆时期开始出现的佃富农经济同西方国家封建社会末期出现的租地农业家相比，无论是在经营形式方面，还是剥削方法方面，都有相似的地方。马克思说：“租地农场主，他靠使用雇佣工人来增殖自己的资本，并把剩余产品的一部分以货币或实物的形式作为地租交给地主。”^①它同封建的经营形式与剥削方式有着明显的差别。

第一，佃富农经济不属于自然经济的范畴。它的出现，是同我国封建社会内商品经济的发展和手工业资本主义萌芽的缓慢发展的影响以及封建经济的开始分解相联系的。也是在错综复杂的社会矛盾的罅隙中产生的。

佃富农经营生产的规模较大，是为了适应市场的需要逐渐发展起来的。佃富农生产的目的是为了取得产品的使用价值，而是为了通过产品的交换取得利润，即是为了赚钱，是为满足市场的需要而生产。这和封建的自然经济是完全不同的。在封建制度下，无论是佃户或自耕农民，都是以土地及其它生产资料的分散为前提，是以个体的私人生产为前提。因为生产规模狭小，只有少量的产品出售。而他们出售产品，也主要是以满足自己生产和生活的需要。而佃富农经济则是以土地和其它生产资料的集中为前提的。佃富农自己占有土地不多，或者没有土地，但是他通过租佃地主土地的方式掌握了对土地的经营权力，有了集中土地进行商品生产的条件。

第二，佃富农有着较多的经营资本，可以雇佣较多的雇工同时进行生产。有的还采用了简单的协作方式，有的因雇工太多，

^① 马克思：《所谓原始积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11页。

需要领头的雇工带领雇工们劳动。这种生产方式与小农的个体生产是完全不同的。雇佣较多的雇工，靠剥削雇工牟取利润，为出卖商品而进行规模较大的协作生产，这已经是具有某些企业性生产的性质了。

第三，佃富农经济的剥削方式与封建的租佃剥削方式也是不相同的。地主占有土地，用超经济的强制（这种强制无论采取什么形式），直接向农民榨取高额地租，而这个地租不仅包括了农民的全部剩余劳动，而且还包括了农民的必要劳动。这是封建的剥削关系。在佃富农经济中，剥削关系比较复杂一些。地主凭借对土地的所有权，向佃富农征收地租，而佃富农通过雇佣的关系榨取雇工的剩余价值。因此，在封建社会晚期开始出现佃富农经济之后，参与剥削的就不只有地主，而且还有佃富农，甚至还有包买商人。

第四，在佃富农与雇工的关系方面，雇主主要是通过经济手段剥削雇工。因此，雇工对雇主不存在人身隶属或人身依附关系。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大清律例》关于“农民佃户雇倩耕种之人”，“平日共坐共食，彼此平等相称”，“素无‘主仆名分’者，亦无论其有无文契、年限，俱依‘凡人’科断”^①的规定，充分说明这时雇工对于佃富农已不存在人身依附关系，同时也从侧面反映了这一时期佃富农经济的出现和发展情况。

佃富农经济和经营地主经济的出现，即农业中开始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芽，这在当时封建经济制度的历史条件下，是一种新经济关系的萌芽。

资本主义萌芽在乾隆时期还是在占统治地位的封建生产关

^① 《大清律例》卷28《刑律》，《斗殴》附“大清律纂修‘条例’”。

系的罅隙中出现的新的经济因素。虽然它不断遭到封建经济和封建势力的阻挠、压抑，但是，随着封建社会内部商品经济的越来越活跃，城市手工业资本主义萌芽终于获得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农业资本主义的幼芽也能够星星点点地缓慢地滋长着。这是很值得我们重视和注意的。

这个历史事实表明了：基于生产资料个体私有制为基础的小商品生产，因为生产的目的是为了交换而不是为了直接满足自己的需要，一开始就包含了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这个基本矛盾，受到了价值规律的支配。商品经济的发展，不能不造成小商品生产者的两极分化，而到了一定的历史阶段，必然会产生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

(原载《文物》1975年第9期。收入本集时经作者作了修订和补充)

附 录

建国三十年来有关 明清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论文目录

(1949—1979)

说 明

为了纪念建国三十周年,我们把三十年来国内史学界、经济学界有关明清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研究论文,编成一个总目,共计文章 218 篇,每篇都加上一个序号。

收在这个总目里的论文,都是在国内各报纸、学术刊物、学报以及论文集公开发表过的。有的文章第一次在报刊上发表后,经作者修改,再收在论文集中,都一一予以注明。

为了便于检索,把同一作者的论文编在一起,按作者来编排。

南京大学明清史研究室

1980年1月

- 001 齐初民:明末市民反封建斗争
《文史哲》1957年第2期。
- 002 王方中:明代一条鞭法的产生及其作用
中国人民大学历史教研室编《明清社会经济形态的研究》,1957年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 003 王亚南:《红楼梦》现实主义的社会基础问题
——试从中国地主经济封建的特点来理解《红楼梦》现实

主义的社会历史根源

《厦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1955年第1期。

- 004 王仲萃:明代苏松嘉湖四府的租额和江南纺织业
《文史哲》1951年第1卷第2期。本文已收入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历史教研室编《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1957年三联书店出版。
- 005 王明伦:鸦片战争前云南铜矿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
《历史研究》1956年第3期。本文已收入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历史教研室编《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
- 006 王世襄:谈清代的匠作则例
《文物》1963年第7期。
- 007 王宏钧、刘如仲:广东佛山资本主义萌芽的几点探讨
已收入《明清资本主义萌芽研究论文集》。
- 008 王钰欣:清代前期手工业经济的性质和特点
——对手工业资本主义萌芽发展水平的基本估计
已收入《明清资本主义萌芽研究论文集》。
- 009 贾敬颜:明代瓷器的海外贸易
《历史教学》1954年第8期。本文已收入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历史教研室编《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
- 010 贾敬颜:明代景德镇的瓷器业和松江的棉布业。
《历史教学》1954年第8期。本文已收入李光壁主编《明清史论丛》,1957年,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 011 丁 易:明代苏松常三府人民反官僚地主的斗争
《新建设》1952年第2期。
- 012 霍 焯:评尚钺同志对中国资本主义关系史的研究
《教学与研究》1960年第1期。
- 013 张维华:《红楼梦》写作的历史背景
《文史哲》1955年第1期。
- 014 张九皋:芜湖手工炼钢业的片断史料

- 《安徽史学通讯》1958年第1期。
- 015 张 载：论《红楼梦》的时代背景和曹雪芹的创作思想
《新建设》1955年第3期。
- 016 孙文良：尚钺《有关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二三事》的一
文中二三谬论
《历史研究》1960年第4期。
- 017 张煜荣：清代前期云南矿冶业的兴盛与衰落
《学术研究》1962年第5期。
- 018 张煜荣：关于清代前期云南矿冶业的资本主义萌芽问题
——兼与黎澍、尚钺两同志商榷
《学术研究》1963年第3期。
- 019 孔经纬：中国封建社会手工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
《新史学通讯》1955年第12期。本文已收入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历史
教研室编《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
- 020 孔经纬：关于《中国原始资本积累问题》的理论错误
《读书》1958年第13期。
- 021 孔经纬：鸦片战争前中国社会是否形成了统一市场
——与伍丹戈同志商榷
《学术月刊》1961年第5期。
- 022 孔经纬：关于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和初步发展
《理论学习》1978年第2期。
- 023 孔令仁：试论中国原始资本积累
《山东大学学报》(历史)1959年第3期。
- 024 孔令仁：关于中国资本原始积累的几个问题
——兼与孙江、纪新两位同志商榷
《文史哲》1964年第1期。
- 025 孙江等：从中国资本原始积累的讨论说起
《学术月刊》1963年第11期。

- 026 尹金翔:尚钺同志有关明末市民斗争问题的几个错误论点
《教学与研究》1960年第7期。
- 027 经君健:校对一条史料
《历史研究》1962年第6期。
- 028 经君健:评《明清农村社会经济》
《经济研究》1962年第5期。
- 029 伍纯武:中国资本的原始积累问题
《学术月刊》1961年第3期。
- 030 伍纯武:再论资本原始积累的特征
《学术月刊》1961年第8期。
- 031 侯外庐:十七世纪的中国社会的启蒙思想的特点
《新建设》1955年第5期。本文已收入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历史教研室编《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
- 032 柴德赓:记永禁机匠叫歇碑发现经过
《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第7期。
- 033 伍丹戈:鸦片战争前中国社会经济的变化
1959年上海人民出版社单行本。
- 034 傅衣凌:明代苏州织工、江西陶工反封建斗争史料类辑
《厦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1954年第1期。本文已收入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历史教研室编《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
- 035 傅衣凌:明代江南地主经济新发展的初步研究
《厦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1954年第5期。本文已收入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历史教研室编《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又收入作者著《明代江南市民经济试探》,1957年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 036 傅衣凌:从《红楼梦》一书谈到清代的社会性质问题
《厦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1955年第1期。
- 037 傅衣凌:明代江南富户的分析
《厦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1956年第1期。本文已收入中国人民大

学中国历史教研室编《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又收入作者著《明代江南市民经济试探》，1957年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 038 傅衣凌：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发展概述
已收入作者著《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1956年人民出版社出版。
- 039 傅衣凌：论明清时代的棉布字号
《光明日报》1956年8月16日。本文已收入作者著《明代江南市民经济试探》，1957年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 040 傅衣凌：明代后期江南城镇下层士民的反封建运动
《厦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1956年第5期。本文已收入作者著《明代江南市民经济试探》，1957年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 041 傅衣凌：明代江苏洞庭商人
已收入作者著《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1956年人民出版社出版。
- 042 傅衣凌：明代福建海商
已收入作者著《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
- 043 傅衣凌：清代前期厦门洋行
已收入作者著《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
- 044 傅衣凌：清代前期东南洋铜商
已收入作者著《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
- 045 傅衣凌：明代陕西商人
已收入作者著《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
- 046 傅衣凌：明代徽州商人
已收入作者著《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
- 047 傅衣凌：明清时代徽州婺商资料类辑
《安徽史学通讯》1958年第2期。
- 048 傅衣凌：明末清初江南及东南沿海地区“富农经营”的初步考察
《厦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1957年第1期。

- 049 傅衣凌:明代江南的纺织工业和织工暴动
已收入作者著《明代江南市民经济试探》。
- 050 傅衣凌:明代浙江龙游商人拾零
《光明日报》1958年3月3日。
- 051 傅衣凌:明清时代河南武安商人考略
《学术论坛》1958年第1期。
- 052 傅衣凌:关于明末清初中国农村社会关系的新估计
《厦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1959年第2期。
- 053 傅衣凌:我对于明代中叶以后雇佣劳动的再认识
《历史研究》1961年第3期。
- 054 傅衣凌: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若干问题的商榷
——附论中国封建社会长期迟滞原因
《文汇报》1961年12月21日。
- 055 傅衣凌: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几个问题
《江海学刊》1961年第1期。
- 056 傅衣凌:明清时代江南市镇经济的分析
《历史教学》1964年第5期。
- 057 傅衣凌:清代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一个探索
——江西新城《大荒公禁栽烟约》一篇史料分析
《历史研究》1977年第5期。
- 058 傅衣凌:论明清社会的发展和迟滞
《社会科学战线》1978年第4期。
- 059 傅筑夫、李竞能:中国封建社会内资本主义因素的萌芽
《新建设》1955年第10—11期。本文已收入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历史教研室编《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1956年上海人民出版社又出版单行本。
- 060 傅筑夫、谷书堂:中国原始资本积累问题
《南开大学学报》(经济科学),1956年第1期。

- 061 傅筑夫:中国原始资本积累发展迟缓的原因
《天津日报》1956年12月7日。
- 062 朱伯康:论中国资本的原始积累问题
——与伍纯武同志商榷
《学术月刊》1961年第4期。
- 063 朱建:关于中国农业的资本主义萌芽问题
——与《清代山东经营地主的社会性质》一书作者商榷
《学术月刊》1961年第4期。
- 064 朱宗宙:明末清初太湖地区的农业雇佣劳动
《南京大学学报》(人文科学)1965年第2期。
- 065 白寿彝:明代矿业的发展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56年第1期。本文已收入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历史教研室编《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
- 066 魏金玉:明清时代佃农的农奴地位
《历史研究》1963年第5期。
- 067 纪庸:明代苏州的织染局
《光明日报》1956年7月5日。
- 068 纪庸:新发现的清初手工业工人罢工史料
《人民日报》1957年3月25日。
- 069 黎澍: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考察
《历史研究》1956年第4期。本文已收入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历史教研室编《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又收入作者著《近代史论丛》,1956年学习出版社出版。
- 070 黎民:乾隆刑科题本中有关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材料
《文物》1975年第9期。
- 071 徐文、江思清:从明代景德镇瓷业看资本主义因素的萌芽
《光明日报》1956年3月29日。本文已收入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历史

- 教研室编《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
- 072 徐新吾：关于资本主义萌芽一则史料的辨识
《经济研究》1978年第7期。
- 073 宋伯胤：苏州清代公所调查
《江海学刊》1958年第5期。
- 074 宋伯胤：苏州清代织署调查报告
《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第9期。
- 075 廖志豪：概述明朝末年苏州手工业工人和市民斗争
《江苏师院学报》1977年第3—4期。
- 076 方楫：明代手工业发展的趋势
《历史教学问题》1958年第4期。
- 077 宁超：明代云南的矿冶业及其特点
云南《学术研究》1962年第1期。本文已收入云南历史研究所编《云南矿冶史论文集》，1965年出版。
- 078 谭贾：从明初到鸦片战争以前封建社会商业的大发展
《大公报》1961年8月6、10、15、17、22、29日。
- 079 汪槐龄：明万历年间的市民运动
《历史教学》1959年第6期。
- 080 汪杼庵：十三行与屈大均广州竹枝词
《历史研究》1957年第6期。
- 081 潘群：关于清代前期景德镇瓷业资本主义萌芽的考察
《中国史研究》1979年第2期。
- 082 潘一安：明朝苏州丝织工人的一次罢工抗税斗争
《浙江丝绸》1963年第12期。
- 083 浙江丝绸史料编纂室：杭州机神庙旧址现存石碑与清代纺织工人的罢工斗争
《丝绸》1964年第1期。
- 084 刘重日、左云鹏：对“牙人”、“牙行”的初步探讨

- 《文史哲》1957年第8期。
- 085 刘重日、左云鹏：明代东林党争的社会背景及其与市民运动的关系
《新建设》1957年第10期。本文已收入南京大学历史系编《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续编)，1960年三联书店出版。
- 086 刘永成：乾隆苏州元长吴三县“议定纸坊条议章程碑”
《历史研究》1958年第2期。
- 087 刘永成：对苏州《织造经制记》碑文看法
《历史研究》1958年第4期。
- 088 刘永成：解释几个有关行会的碑文
《历史研究》1958年第9期。本文已收入南京大学历史系编《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续编)。
- 089 刘永成：试论清代苏州手工业行会
《历史研究》1959年第11期。
- 090 刘永成：论清代雇佣劳动
——兼与欧阳凡修同志商榷
《历史研究》1962年第4期。
- 091 刘永成：论《红楼梦》时代的租佃关系
《新建设》1963年第11期。
- 092 刘永成：论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历史前提
《中国史研究》1979年第2期。
- 093 刘大年：关于尚钺同志为《明清社会经济形态的研究》一书所写的序言
《历史研究》1958年第1期。本文已收入南京大学历史系编《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续编)。
- 094 刘 炎：明末城市经济发展下的初期市民运动
《历史研究》1955年第6期。本文已收入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历史教研室编《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

- 095 刘 耀:十九世纪七八十年代南昌杭州两个城市锡箔业中的资本主义关系
《史学集刊》1957年第1期。
- 096 洪焕椿:关于明代资本主义生产萌芽问题
《历史教学问题》1958年第4期。
- 097 洪焕椿:论十五——十六世纪江南地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
《历史教学问题》1958年第4期。本文已收入南京大学历史系编《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续编)。
- 098 洪焕椿:明清苏州地区资本主义萌芽初步考察
已收入《明清资本主义萌芽研究论文集》
- 099 冯汉鏞:读《中国封建社会内资本主义因素的萌芽》后的一点意见
《光明日报》1956年12月6日。
- 100 汤明燧:对邓拓同志《从万历到乾隆》一文的商榷和补充
《历史研究》1958年第1期。本文已收入南京大学历史系编《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续编)。
- 101 汤明燧:批判尚钺同志对明清农村生产关系的错误论断
《理论与实践》1960年第5期。
- 102 许大令:十六世纪十七世纪初期中国封建社会内部资本主义的萌芽
《北京大学学报》(人文科学)1956年第5期。本文已收入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历史教研室编《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
- 103 许大令:读《校对一条史料》
《历史研究》1963年第3期。
- 104 南开大学政治经济学教研组:中国封建社会内资本主义因素的萌芽(三)明清之际中国资本主义因素的萌芽

- 《新建设》1955年第11期。
- 105 木 伟、经 红：从清代苏州丝织业生产讨论资本主义萌芽问题
《新建设》1963年第9期。
- 106 李文治：清代鸦片战争前的地租、商业资本、高利贷与农民生活
《经济研究》1956年第1期。本文已收入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历史教研室编《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
- 107 李 华：试论清代前期的市民斗争
已收入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历史教研室编《中国封建经济关系的若干问题》，1958年三联书店出版。
- 108 李 华：从徐扬《盛世滋生图》看清代前期苏州工商业的繁荣
《文物》1960年第1期。
- 109 李 华：明清以来北京的工商业行会
《历史研究》1978年第4期。
- 110 李之勤：关于中国清初资本主义生产萌芽的发展水平问题——和吴大琨同志商榷
《教学与研究》1956年第2期。本文已收入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历史教研室编《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
- 111 李之勤：论明末清初商业资本对资本主义萌芽的发生和发展的积极作用
《西北大学学报》(人文科学)1957年第1期。
- 112 李之勤：论鸦片战争以前清代商业性农业的发展
已收入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历史教研室编《明清社会经济形态的研究》，1957年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 113 李龙潜：试论明代矿工运动的反抗斗争
《史学月刊》1959年第3期。

- 114 李龙潜：试论明代矿业中资本主义因素的萌芽及特点
《理论和实践》1959年第6期。本文已收入南京大学历史系编《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续编）。
- 115 李龙潜：明代盐的开中制度与盐商资本的发展
已收入《明清资本主义萌芽研究论文集》。
- 116 李龙潜：清代前期广东采矿、冶铸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
《学术研究》1979年第5期。
- 117 李 湘：关于“中国民族市场”的形成问题
——与孔经纬先生商榷
《学术月刊》1961年第7期。
- 118 李 蔚：清乾嘉年间南巴老林区的经济研究
《兰州大学学报》1957年第1期。
- 119 李景林：从《三省边防备览》一书看十八世纪至十九世纪二
十年代陕川鄂三省交界地区社会关系的一些特点
《史学集刊》1956年第1期。
- 120 李景林、刘 耀：鸦片战争前苏松地区棉纺织业中商业资
本和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探讨
《史学集刊》1956年第2期。
- 121 李光璧：明代手工业的发展
《历史教学》1954年第7期。本文已收入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历史教
研室编《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
- 122 柯建中：试论明代商业资本与资本主义萌芽的关系
《四川大学学报》1957年第6期。本文已收入南京大学历史系编《中
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续编）。
- 123 彭雨新：从清代前期苏州的踹布业看资本主义萌芽
《理论战线》1959年第12期。
- 124 彭雨新：从丝棉手工业的变化看外国资本主义入侵对我国
原有资本主义萌芽的影响

- 《光明日报》1961年8月2日。
- 125 彭雨新：我国资本主义萌芽时期的铺户作坊
《江汉学报》1962年第5期。
- 126 彭泽益：十七世纪末到十九世纪初中国封建社会的工场手工业
《经济研究》1955年第5期。本文已收入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历史教研室编《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
- 127 彭泽益：清代广东洋行制度的起源
《历史研究》1957年第1期。
- 128 彭泽益：《织工对》史料能说明中国手工业资本主义萌芽的问题吗？
《经济研究》1958年第4期。本文已收入南京大学历史系编《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续编）。
- 129 彭泽益：徐一夔《织工对》记事的年代和织业问题
已收入南京大学历史系编《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续编）。
- 130 彭泽益：从明代官营织造的经营方式看江南丝织业生产的性质
《历史研究》1963年第2期。
- 131 彭泽益：清代前期江南织造的研究
《历史研究》1963年第4期。
- 132 彭泽益：鸦片战争前清代苏州丝织业生产关系的形成和性质
《经济研究》1963年第10期。
- 133 戎 笙：试论明代后期农民阶级斗争的性质和特点
《历史研究》1958年第10期。本文已收入南京大学历史系编《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续编）。
- 134 燕 石：几块有关镇压踹坊、染纸坊手工工人的碑刻资料
《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第9期。

- 135 董一清:从清初至鸦片战争中国资本主义因素的萎缩和成长
 <历史教学>1955年第3期。
- 136 黄佩瑾:关于明代国内市场问题的考察
 已收入<明清社会经济形态的研究>。
- 137 杜黎:鸦片战争前苏松地区棉纺织业生产中商品经济的发展
 <学术月刊>1963年第3期。
- 138 杜黎:鸦片战争前上海航运业的发展
 <学术月刊>1964年第4期。
- 139 黄逸峰:中国资本原始积累的形式及其特点
 <江海学刊>1962年第3期。
- 140 赵国亮:清代踹匠斗争碑刻在苏州发现
 <光明日报>1957年2月27日。
- 141 黄冕堂:从十七世纪后期至十九世纪前期中国封建社会内部的商业资本的发展看资本主义萌芽
 <山东大学学报>(历史),1960年第4期。
- 142 黄冕堂:论清代前期的苏州、松江、嘉兴、湖州、江宁五府的农业经济发展和资本主义萌芽
 <山东大学学报>1963年第1期。
- 143 赵人俊:明政府镇压矿工起义告示碑的发现
 <历史研究>1957年第1期。
- 144 韩大成:对黎澍同志《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考察》一文的几点意见
 <历史研究>1956年第7期。本文已收入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历史教研室编<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
- 145 韩大成:明代商品经济的发展与资本主义的萌芽
 已收入<明清社会经济形态研究>,1957年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又

- 收入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历史教研室编《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
- 146 韩大成：批判尚钺同志对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研究的一个重要错误观点
《教学与研究》，1960年第3期。
- 147 韩国磐：对傅衣凌先生明中叶以来资本主义萌芽研究中国国内市场问题的商榷
《厦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1960年第2期。
- 148 胡 嘉：论明清时期资本主义萌芽形态
《安徽大学学报》1963年第11期。
- 149 胡 嘉：评傅衣凌著明清时代社会经济史研究论文集两种
《历史研究》1959年第3期。本文已收入南京大学历史系编《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续编）。
- 150 刘云村：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商榷
已收入《明清资本主义萌芽研究论文集》。
- 151 杨志佺：中国民族市场是明末开始形成的
《学术月刊》1962年第10期。
- 152 杨 超：明清纺织业中资本主义手工工场的两种发生过程
《光明日报》1955年12月8日。
- 153 杨生民：从《补农书》看明末清初浙江嘉湖地区的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
《北京师院学报》1979年第2期。
- 154 秦佩珩：明代城市经济略论
《理论战线》1958年第3期。本文已收入作者著《明代经济史述论丛初稿》，1959年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 155 秦佩珩：明代制茶业及其与国际市场的关系
已收入作者著《明代经济史述论丛初稿》，1959年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 156 秦佩珩:明代陶瓷业的发展及其世界影响
已收入作者著《明代经济史述论丛初稿》,1959年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 157 秦佩珩:关于明代的矿业及其他
已收入作者著《明代经济史述论丛初稿》,1959年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 158 秦佩珩:明代手工业问题考察
已收入作者著《明代经济史述论丛初稿》,1959年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 159 秦佩珩:论十六、十七世纪中国社会经济的性质
《郑州大学学报》1962年第1期。
- 160 史宏达:明代丝织业生产力初探
《文史哲》1957年第8期。
- 161 史济今:关于中国资本主义原始积累问题的讨论综述
《文汇报》1962年2月16日。
- 162 惠 东:《明清社会经济形态的研究》一书中的史料问题
《江海学刊》1962年第2期。
- 163 贵 芳:宝山泥船和商船会馆
——记明清两代上海海运业盛况
《解放日报》1956年8月4日。
- 164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历史教研室:评尚钺同志关于明清社会经济结构的若干观点
《历史研究》1958年第12期。本文已收入南京大学历史系编《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续编)。
- 165 罗 仑:再论清代山东经营地主的社會性质
《学术月刊》1963年第9期。
- 166 田继周:明代后期一条鞭法的研究

- 《历史研究》1956年第3期。本文已收入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历史教研室编《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
- 167 吴 江：中国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史的若干特点
《经济研究》1955年第5期。
- 168 吴海若：中国资本主义生产的萌芽
《经济研究》1956年第4期。本文已收入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历史教研室编《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
- 169 吴 涛：清嘉庆年间陕西木工和铁工的起义
《史学月刊》1964年第8期。
- 170 吴大琨：略论《红楼梦》的历史背景
《文史哲》1955年第1期。
- 171 吴大琨：关于《中国历史纲要》明清史部分几个经济问题的意见
《文史哲》1955年第3期。
- 172 吴大琨：关于《略论红楼梦的社会背景》及其他
——答陈湛若先生
《文史哲》1956年第4期。本文已收入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历史教研室编《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
- 173 吴大琨：关于中国清初资本主义生产萌芽发展水平问题
——答李之勤同志兼评尚钺同志的几个论点
《教学与研究》1956年第5期。
- 174 吴大琨：评《明清之际中国市民运动的特征及其发展》
已收入南京大学历史系编《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续编）。
- 175 吴 枫：略论公元十六、十七世纪我国封建社会中资本主义关系萌芽的产生及其主要表现
《东北师范大学函授教学》（历史版）1956年第6期。
- 176 吴 晗：明初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历史研究》1955年第3期。本文已收入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历史教

- 研究室编《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
- 177 吴 晗: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一些问题
《光明日报》1955年12月22日,已收入作者著《灯下集》,1960年三联书店出版。
- 178 吴量恺:清代乾隆时期农业经济关系的演变
《清史论丛》第一辑,1979年10月中华书局出版。
- 179 罗耀九:明代中叶的雇佣劳动是资本主义性质的吗?
《历史研究》1961年第1期。
- 180 马伯煌:关于中国资本原始积累的几个问题
《历史研究》1963年第1期。
- 181 陈乃圣:论资本原始积累与暴力的关系
——和伍纯武先生商榷
《学术月刊》1961年第6期。
- 182 陈 锋:中国的原始积累问题
《江汉学报》1962年第3期。
- 183 陈诗启:明代的工匠制度
《历史研究》1955年第6期。本文已收入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历史教研室编《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又收入作者著《明代官手工业的研究》,1958年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 184 陈诗启:明代的灶户和盐的生产
《厦门大学学报》1957年第6期。本文已收入作者著《明代官手工业的研究》。
- 185 陈诗启:明代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和官手工业的演变
已收入作者著《明代官手工业的研究》。
- 186 陈诗启:明代的官手工业及其演变
《历史教学》1962年第10期。
- 187 陈守实:谈《永禁机匠叫歇碑记》
《复旦》1959年第7期。

- 188 陈守实:跋《苏州织造局志》
《复旦》1959年第10期。
- 189 陈守实:一条鞭法施行后的丁徭问题
《学术月刊》1962年第7期。
- 190 陈湛若:略论《红楼梦》社会背景
——评吴大琨先生的几个论点
《文史哲》1956年第4期。本文已收入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历史教研室编《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
- 191 陈娟娟:介绍几件优秀的明清织锦
《文物》1973年第11期。
- 192 陈振汉:明末清初(1620—1720年)中国的农业劳动生产率、地租和土地集中
《经济研究》1955年第3期。本文已收入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历史教研室编《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
- 193 陈学文:明清时代佛山经济的初步研究
《理论与实践》1959年第8期。
- 194 陈野:论徽州商业资本的形成及其特色
——试以徽州一地为例来论证明清时代商业资本的作用问题
《安徽史学通讯》1958年第5期。本文已收入南京大学历史系编《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续编)。
- 195 陈怀荃:批判尚钺同志《有关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二三事》一些错误观点
《安徽史学》1960年第4期。
- 196 周良霄:明代苏松地区的官田与重赋问题
《历史研究》1957年第10期。
- 197 段本洛:商品经济的发展孕育着资本主义萌芽
——明末清初苏松地区商品经济发展的一斑

- 《光明日报》1975年11月13日。
- 198 农 也：清代鸦片战争前的地租、商业资本、高利贷与农民生活
《经济研究》1956年第1期。
- 199 邓 拓：论《红楼梦》的社会背景和历史意义
《人民日报》1955年1月9日。又转载于《新华月报》1955年第2期。本文已收入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历史教研室编《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又收入作者著《论中国历史的几个问题》，1959年三联书店出版。
- 200 邓 拓：从万历到乾隆
——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时期的一个论证
《历史研究》1956年第10期。本文已收入南京大学历史系编《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续编）；又收入作者著《论中国历史的几个问题》。
- 201 欧阳云钦：清代前期四川井盐业的生产规模问题
《光明日报》1964年4月27日。
- 202 欧阳凡修：明清两代“雇工人”的法律地位问题
《新建设》1994年第4期。
- 203 欧阳凡修：明清两代农业雇工法律上人身隶属关系的解放
《经济研究》1961年第6期。
- 204 翦伯赞：论十八世纪上半期中国社会经济的性质
——兼论《红楼梦》中所反映的社会经济情况
《北京大学学报》（人文科学）1955年第2期。本文已收入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历史教研室编《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
- 205 谷书堂：我国的资本原始积累问题
《学术月刊》1961年第6期。
- 206 冉光荣：明代四川井盐业的初步研究
《井盐史研究》1968年第1期。

- 207 冉光荣、张学君：四川井盐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研究
已收入《明清资本主义萌芽研究论文集》。
- 208 钱 宏：鸦片战争以前中国若干手工业部门中的资本主义萌芽
《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集刊》1955年第2期。本文已收入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历史教研室编《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
- 209 郑天挺：关于徐一夔的《织工对》
《历史研究》1958年第1期。本文已收入南京大学历史系编《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续编）。
- 210 从翰香：关于中国民族资本的原始积累问题
《历史研究》1962年第2期。
- 211 从翰香：中国封建社会内资本主义萌芽诸问题
《历史研究》1963年第6期。
- 212 尚 钺：中国资本主义生产因素的萌芽及其增长
《历史研究》1955年第3期。
- 213 尚 钺：清代前期中国社会之停滞、变化和发展
《教学与研究》1955年第6—7期。本文已收入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历史教研室编《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
- 214 尚 钺：《明清社会经济形态的研究》序言
已收入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历史教研室编《明清社会经济形态的研究》，1957年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 215 尚 钺：有关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二三事
《历史研究》1959年第7期。本文已收入南京大学历史系编《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续编）。
- 216 尚 钺：《织工对》新探
《新建设》1963年第9期。
- 217 肖灼基：论中国资本原始积累
《北京大学学报》1962年第6期。

218 方 行：清代陕西地区资本主义萌芽兴衰条件的探索
《经济研究》1979年第12期。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明清资本主义萌芽研究论文集

作者 =

页数 = 680

SS号 = 0

出版日期 =

封面页
书名页
版权页
前言页
目录页

论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历史前提 & 刘永成

论明清社会的发展与迟滞 & 傅衣凌

论十六、十七世纪中国社会经济的性质 & 秦佩珩

关于中国资本主义关系萌芽 & 孔经纬

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商榷 & 刘云村

中国资本原始积累的形式及其特点 & 黄逸峰

论明末清初商业资本对资本主义萌芽的发生和发展的积极作用 & 李之勤

对“牙人”“牙行”的初步探讨 & 刘重日 左云鹏

明清时期的铺户作坊和资本主义萌芽 & 彭雨新

明清以来北京的工商业行会 & 李华

清代前期手工业经济的性质和特点——对手工业资本主义萌芽发展水平的基本估计 & 王钰欣

明清时代江南市镇经济的分析 & 傅衣凌

从明代官营织造的经营方式看江南丝织业生产的性质 & 彭泽益

鸦片战争前清代苏州丝织业生产关系的形式与性质 & 彭泽益

鸦片战争前苏松地区棉纺织业生产中商品经济的发展 & 杜黎

明清纺织业中资本主义手工工场的两种发生过程 & 杨超

明清苏州地区资本主义萌芽初步考察——苏州工商业碑刻资料剖析 & 洪焕椿

广东佛山资本主义萌芽的几点探讨 & 王宏钧 刘如仲

明代后期景德镇制瓷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 & 梁森泰

明代盐的开中制度与盐商资本的发展 & 李龙潜

四川井盐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研究 & 冉光荣 张学君

明末清初太湖地区的农业雇佣劳动 & 朱宗宙

从《补农书》看明末清初浙江嘉、湖地区的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 & 杨生民

论清代前期的苏州、松江、嘉兴、湖州四府的农业经济发展与资本主义萌芽 & 黄冕堂

乾隆刑科题本中有关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材料 & 黎民

附录 建国三十年来有关明清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论文目录 (1949—1979)

附录页